人·民·文·库
人　物

武则天传

雷家骥 著

人民出版社

人·民·文·库
人　物

武则天传

雷家骥 著

人民出版社

责任编辑:陈鹏鸣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武则天传/雷家骥 著. -北京:人民出版社,2008.5
(人民文库)
ISBN 978-7-01-006984-5

Ⅰ.武… Ⅱ.雷… Ⅲ.武则天(624~705)-传记 Ⅳ.K827=4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46418 号

武则天传

WUZETIAN ZHUAN

雷家骥 著

人民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北京建筑工业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2008 年 5 月第 1 版 2008 年 5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开本:710 毫米×1000 毫米 1/16 印张:38.25
字数:458 千字 印数:0,001-5,000 册

ISBN 978-7-01-006984-5 定价:63.00 元

邮购地址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 166 号
人民东方图书销售中心 电话 (010)65250042 65289539

《人民文库》编委会

顾　问　（以姓氏笔画为序）

马连儒　王善迈　止　庵　田士章　叶秀山
庄浦明　庄福龄　张立文　张世英　张作耀
张惠卿　张静如　吴道弘　陶文钊　顾锦屏
蔡美彪　薛德震

主　任　黄书元

副主任　陈有和　张小平　任　超

委　员　（以姓氏笔画为序）

方国根　李春生　乔还田　刘丽华
张文勇　张振明　张耀铭　陈亚明
陈鹏鸣　郇中建　喻　阳

《人民文库》出版前言

人民出版社是党的第一家出版机构，始创于1921年9月，重建于1950年12月，伴随着党的历史、新中国的发展、改革开放的巨变一路走来，成为新中国出版业的见证和缩影！

“指示新潮底趋向，测定潮势底迟速”，这十四个大字就赫然写在人民出版社创设通告上，成为办社宗旨。在不同的历史时期，出版宗旨的表述也许有所不同，但宗旨的精髓却始终未变！无论是在传播马列、宣传真理方面，还是在繁荣学术、探索未来方面，人民版图书都秉承这一宗旨。几十年来，特别是新中国成立以来，人民出版社出版了大批为世人所公认的精品力作。有的图书眼光犀利，独具卓识；有的图书取材宏富，考索赅博；有的图书大题小做，简明精悍。它们引领着当时的思想、理论、学术潮流，一版再版，不仅在当时享誉图书界，即使在今天，仍然具有重要影响。

为挖掘人民出版社蕴藏的丰富出版资源，在广泛征求相关专家学者和老一辈出版家意见的基础上，我社决定从历年出版的2万多种作品中（包括我社副牌东方出版社和曾作为我社副牌的三联书店出版的图书），披沙拣金，精选出一批在当时产生过历史作用，在当下仍具思想性、原创性、学术性以及珍贵史料价值的优秀作品，汇聚成《人民文库》，以满足广大读者的阅读收藏需求，积累传承优秀文化。

《人民文库》第一批以20世纪80年代末以前出版的图书为主，

分为以下类别：（1）马克思主义理论，（2）中共党史及党史资料，（3）人文科学（包括撰著、译著），（4）人物，（5）文化。首批出版100余种，准备用两年时间出齐。此后，我们还将根据读者需求，精选出20世纪90年代以来的优秀作品陆续出版。

由于文库入选作品出版于不同年代，一方面为满足当代读者特别是年轻读者的阅读需要，在保证质量的前提下，我们将原来的繁体字、竖排本改为简体字、横排本；另一方面，为尽可能保留原书风貌，对于有些入选文库作品的版式、编排，姑仍其旧。这样做，也许有“偷懒”之嫌，但却是我们让读者在不影响阅读的情况下，体味优秀作品恒久价值的一片用心。

在社会主义文化大发展大繁荣的今天，作为公益性出版单位，我们深知人民出版社在坚持社会主义文化前进方向，为人民多出书、出好书所担当的社会责任。我们将从新的历史起点出发，再创人民出版社的辉煌。

《人民文库》编委会

自　序

武则天是一个富有传奇性和争议性的历史名人，以我拙笔，实难论述得淋漓尽致，恰如其分，然而我却有两次机会撰写她。

早在20世纪80年代，电视剧“一代女皇”在台湾掀起了一股热潮，斯时也，文友雅集，街谈巷议，几莫不以则天为话题，而对她讹传神化者亦众。与朋友谈辩之余，慨叹迄今无人专文讨论她的精神心理，致使她的某些面目行为终未让人得以充分理解，于是继我在博士论文探讨武则天的政治问题之后，草成《狐媚偏能惑主——武则天的精神与心理分析》一书。该书撰写时，我怀疑则天是一个权威人格者，可能有妄想心理，甚至已出现了迫害、夸大、宗教、色情等妄想症状；不过经研究并与医生朋友讨论过后，我的结论趋于保守，认为尽管她可能有某些心理问题，但可资证实的史料严重不足，充其量仅能判断她是一个人格失调者，也就是人格具有异常的倾向。回首我下此论断，已经是20年前的事了！我以为则天与我的缘分已到此为止，挥手与别，再也不写她了。

世事常有出人意外者，1998年春，陈鹏鸣博士突然捎来一简，代表人民出版社特约我撰写《武则天传》。由于多年没有接触则天，研究兴趣和教学范围亦已转移，且大陆唐史高手如林，不假外求，所以踌躇久之，未便遽允。该年秋冬，我赴北京大学历史系及中古史研究中心游访，鹏鸣博士专程来邀，并详告以理由，意恳拳拳，令我感到的确有用另一种角度研究则天，促进两岸学术交流之必要，于是甘从驱使。大鹏不鸣，鸣则动人，鹏鸣博士是一个成功

的游说者！及至我在北京蒙荣新江教授师生协助收集资料，赴西安又蒙史念海、马驰两先生惠赠《全唐文补遗》等多种书籍之后，始知接受稿约无异“上了贼船”。盖大陆在此20年间，为武则天召开过几次国际学术研讨会，拍过电视剧，发表专书论文之多，出土文献之富，掀起热浪之大，实非台港岛隅昔日可比。文章彬彬焉，人才济济焉，要消化他们的大作高见已非短期可就，遑论如期撰写，是以不免自责无知而轻诺！

我将文献资料带回台湾，课余全力研读，然后动笔撰写，期间几乎足不出门，日夕对着电脑，孜孜然如老僧面壁，中遇两次大地震，屋墙撕裂，架阁倾毁，整理重修耽搁了一些时间。如是者两年，终于在她被推翻1297年后的当月，我的《武则天传》终于能与读者见面了，而心力也几乎为之耗尽。

这次写则天与20年前不同，这次的构想是写全传。我所读的彬彬文章，主题多有偏好，立场常显鲜明，或为精微的研究，或作高明的评论，要之对则天的成长过程与心理发展，婚姻关系与家庭角色，行为模式与掌权经过，国际战略与国家安全，以至内政——包括政策措施、财政经济、人口流动、社会变迁、文化教育以及宗教关系等，多欠深入而全面、系统而中观的论述。当然，这牵涉到“致广大而尽精微，极高明而道中庸”的问学境界，宏观研究与微观研究如何调和，的确是知之非艰、行之为艰之事，曲学如我，益感困难。另外，传记史学对传主的通盘思考特别重要，此指导思想若掌握不当，则对所写人事尤易失中。学者们对武则天是一个人，一个有多重角色的女人，一个开国皇帝也同时是亡国皇帝的认知，似乎犹未予以足够的重视，遂使众多鸿文产生了各是其是、各非其非之见。于今我撰写她的全传，对此都作过一番思考，努力以求周延。

文哲家常说追求真善美，但是善美属于道德和艺术层次，文哲家事实上已经不易臻至。对史学而言，善美属于后续思维与探求，

而史家则以求真——研究事实真相、探求变化真理——为首务，及其至也，即臻善美的境界。因此，我在书中不逞文词之美，不取怪力乱神"可读性高"的传说，却因则天早期史料极少而不免多所考证，或见于正文，或附于脚注，如考证则天原名约，一度名明空，享寿81岁等等，编辑部亦认为有保持冗考赘注的必要，以示有征可信。或许令读者觉得质木无文，或者读来有点累，但余岂好辩哉，不得已也，尚请见谅！

传记史学求真之后犹须能传真，拙笔如我，且不得不写传记文学，故诚是一大考验。我的文笔和论述方式或许不能尽满人意，但已在传述真相的原则之下，尽量深入浅出，避免过分的经院派或小说家写法。不过，为了传真，本书引用诏令奏疏时，仍然全依或节录原文，以传真相；而引述时人谈话时，则为了使读者易懂，故在忠于原文的原则之下，有时作了一些点窜润饰。这是太史公的长技，邯郸学步，固亦有因。此书之所以不能全为白话文，盖亦不得已也。

无论如何深入浅出，本书事实上仍属学术性的论述，因此读者对当时的历史可能需要有一定的背景知识，才易于完全掌握本书所论述的武则天种种问题。读者读后或许会有一个疑问，为何我不给则天作一个总评？这个问题事实上连唐人也做不到，而近今不少武则天研究者则更是立场明显，对她爱恨分明，不免有失史家的价值中立。前面我说则天是一个富有传奇性和争议性的人，她一生行事甚多，角色复杂，你从某种角度看就会有某种角度的评价，甚至评价可以完全相反，例如从太平公主角度看，则天是一个宠她的慈母，从她嫡二哥废太子李贤的角度看，则天却是严母乃至苛母，而从她的庶兄姊角度看，则天更是不折不扣的虐母。同是母亲，慈爱、严苛与虐待集于一身，要如何评论？作为一个君主，类似的争议和评价将更复杂，有谁能简约地告诉读者，则天威权独任、

纵横捭阖一生，她是因何被推翻的？为何覆亡于亲生子女以及亲自提拔的高干手上？这群人之反叛仅是因权利熏心、富贵自保吗？我看事有蹊跷，理不尽然，盖历史人物与事件的背后常有复杂的因果关系网，不宜一言概之，化而约之。我既然已从各方面给则天作了论述，因此对这样一个争议性巨大而又不易总评的人，思考良久，认为实无必要为她作总评，勉而为之亦将吃力不讨好，并且剥夺了读者独立思考的空间。春秋批判是经学家的思维，朝野月旦是名士的能事，创造人物是小说家的故技，我非经家，也非名士，更非说者，只是向往太史公“欲网罗天下放失旧闻，考之行事，稽其成败兴坏之理”的学者而已。假如能考明则天的行事，重建其真相，从而解释出她成败兴坏之真理，则是任务已完成，固所愿也。总评，就让它如乾陵无字碑一样，成为空白篇吧！

雷家骥（跃之）

目　录

自　序 …… 雷家骥(1)
第一章　武氏家世 …… (1)
一　文水武氏的家世 …… (1)
二　武士彟传奇性的发迹和发展 …… (6)
三　武、杨家族与婚姻 …… (14)
第二章　武氏的人格与初入宫 …… (22)
一　武氏的生卒与名讳 …… (22)
二　武氏的早期经验与人格发展 …… (32)
三　入宫后的人格成长与成熟 …… (38)
四　贞观皇帝的情感世界及其与武才人的关系 …… (45)
第三章　二度入宫及初期发展 …… (53)
一　二度入宫的原因与背景 …… (53)
二　“秽乱春宫”如何说 …… (64)
三　二度入宫的真相 …… (74)
第四章　皇后之路 …… (86)
一　狐媚偏能惑主　蛾眉不肯让人 …… (86)
二　后贞观时代——永徽政局的危机 …… (97)
三　永徽政局的阴暗面和皇后废立的贿赂关说 …… (106)
四　皇后的废立 …… (115)
第五章　从皇后到二圣:武后个人权威的发展 …… (123)
一　初驯师子骢:清除内宫隐忧 …… (123)

二　再驯师子骢:外朝初整肃 …… (130)
三　从皇后到二圣:三驯师子骢的结果 …… (137)
四　从二圣到天后 …… (154)
第六章　武后的家庭角色和母仪 …… (161)
一　武后与本家亲戚 …… (161)
二　武后在夫家的母权伸张与母仪 …… (169)
三　家庭虐待:武后与她的非亲生子女 …… (177)
四　武后支配欲下的亲子关系 …… (181)
第七章　天皇晚年局面与太后临朝 …… (204)
一　天皇晚年局面与天后的权力焦虑 …… (204)
二　天皇之死与授权之变 …… (217)
三　太后专权与废帝杀子 …… (224)
第八章　政权斗争:临朝与肃反 …… (234)
一　扬州兵变与裴炎之狱 …… (234)
二　告密风起与反对运动的镇压 …… (244)
三　宗室联反与燕啄皇孙 …… (258)
第九章　大周革命 …… (268)
一　天意与符瑞:革命的意识形态与行动 …… (268)
二　佛教、群众运动与革命措施 …… (278)
三　旧王室的处置 …… (286)
四　反对力量的沉潜 …… (295)
第十章　女皇的治术:神道设教 …… (302)
一　天人感应致太平 …… (302)
二　佛教政治:弥勒降生和轮王政治 …… (312)
三　神道教化的设施 …… (319)
第十一章　女皇的统治风格 …… (329)
一　威权独任 …… (329)

二　挥舞革命刑柄及其后果 …… (338)
三　眯目圣神皇:赏柄的运用 …… (358)
第十二章　大周的政治、经济与财政 …… (368)
一　大周政治、人才与政风 …… (368)
二　大周的户口与经济 …… (379)
三　大周的财政 …… (389)
第十三章　大周的国防外交 …… (399)
一　女皇统治前的国家形势 …… (399)
二　大周西边、西北边的外交、战略与军事行动 …… (417)
三　大周北边的国防与外交 …… (431)
四　大周国防外交的检讨 …… (446)
第十四章　大周的社会与文化 …… (463)
一　重役下的吏治腐败、人口流动及社会安全 …… (463)
二　社会冲击的其他因素和后续发展 …… (479)
三　女皇与礼俗、教育及其他社会文化 …… (492)
四　女皇与宗教 …… (501)
第十五章　情夫、亲子与侄子:女皇晚年的感情与危机 …… (520)
一　女皇的第一个情夫 …… (520)
二　张氏兄弟与控鹤奉宸 …… (524)
三　亲情的纠缠:一家两系的继承问题与情夫的介入 …… (530)
四　情夫与家属危机以及政治危机 …… (541)
第十六章　神龙政变与大周覆亡 …… (552)
一　危机爆发:情夫惹祸与女皇引火 …… (552)
二　谁反女皇 …… (564)
三　神龙摆尾:女皇的末路 …… (577)
附:征引书目 …… (590)

第一章　武氏家世

一　文水武氏的家世

平林漠漠烟如织，京城长安笼罩于黄昏暝色之中，使者一行来至应国公宅。应国夫人杨氏率其家人拜舞接旨。使者展开诏书宣读：

> 于戏！惟尔武士彟第二女，幼习礼训，夙表幽闲，胄出鼎族，誉闻华阃，宜遵旧章，授以内职，是用命尔为才人。往钦哉，其光膺徽命，可不慎欤！①

这年是大唐贞观十二年(638)，武士彟第二女明空，行年十四岁。② 她奉诏入宫，使大唐国祚改写的命运，正悄悄地步上了历史的舞台，中国历史也展开了空前绝后的一页。惟一的女皇帝——是开国皇帝，同时也是亡国皇帝，而且是一个迄今仍有争议的女皇帝，将从此揭开她自己乃至国史的新里程。

大唐开国至今已经二十一年，王室婚姻，皆取当世勋贵名臣的子女为对像。③ 武明空的父亲故利州都督、应国公武士彟是十六

① 武则天的册文已失，今参考《唐大诏令集·册萧锜女为才人文》易名而写，25:81(前码是卷数或册数，后码是页数，下同。)台北：鼎文书局，1978.4再版。

② 武则天的名字、生卒年龄、入宫时间等问题，请参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于此不赘。

③ 《新唐书·高俭传》，95:3842。本书所引正史皆据台北：鼎文书局，1985.2四版。

位“太原元谋勋效功臣”——唐朝开国功臣——之一。武士彠于隋朝炀帝大业十三年(617)追随太原留守李渊起兵反隋,一路攻入关中,占领西京长安,建立了唐朝,年号武德。武德元年(618)八月六日,皇帝论功行赏,分太原起义干部为两等功臣,均赐以“太原元谋勋效功臣”的勋号。其中第一等功臣只有两人,第二等功臣则有十四人,武士彠名列二等功臣,当时他的职官是中央最高行政机关尚书省兵部的库部郎——亦即兵部四司之一库部司的司长。[①] 库部司职掌全国武器军备设施的政令,司长位列正五品,属于政府的清要官。当时国家初建,群雄并列,战争方殷,士彠掌管全国的武器军备设施,位任可谓重要。

武士彠是功臣,当然有“勋”;但是库部郎位任纵然重要,却也还算不上是“贵”。直至武德三年(620),士彠升为正三品部长级的工部尚书,同年武德皇帝将军队作了一次调整,把关中的主力部队划分为十二军,各给予军号,原驻在醴泉道的改称为井钺军。武士彠大约在这时曾经一度兼统此军为军将,稍后又以本官检校右厢宿卫的禁军。[②] 唐朝官僚制度,三品以上就是国之大臣,掌握大权的行政中枢是尚书省,由尚书令、仆射和六部尚书组成权力核心,世称八座,而工部尚书即是尚书八座之一,可见武士彠已经跻身政府高层。十二军是唐朝政权的核心武力,士彠兼统其中一军,甚至又指挥右厢禁军,更见武德皇帝对他的信任与重用。也就是说,从武德三年以后,武士彠已经名符其实的是“当世勋贵”,所以其女日后被召纳入宫,应不至于意外。

不仅如此,武氏在太原附近的文水县聚族而居,士彠的兄弟和

① 《唐会要·功臣》(台北:世界书局,1968.11 三版)说他官库部郎中(见 45:799),其实唐初沿用隋制仍称为库部郎,至武德三年才改称郎中。

② 参《册府元龟·环卫部·忠节》(626:3319 中;台北:大化书局,1984.10),又十二军详《新唐书·兵志》。

宗人对唐朝的开国也有一定的功劳，而成为“太原元从”。

他的长兄武士稜原来务农，追随起义，官至司农少卿，封宣城县公，武德皇帝利用他的专长，令他常居苑中，主持农圃之事。士稜之子君雅袭爵，官至铠曹参军，其子希玄后亦袭爵，为贞观皇帝的右勋卫。[①] 次兄士逸也有战功，武德初为齐王府户曹，封安陆县公，后来累授益州行台左丞。[②] 又有文水宗人武恭，也是唐朝元从，制授谏议大夫。[③]

可见文水武氏可能有一批人，因为武士彠之故，追随武德皇帝李渊太原起义，立有大小不等的功勋，至此都已做官。是则文水武氏在唐初政坛，应有一定的分量。后来李敬业起兵反武，骆宾王为他撰写《讨武氏檄》，声讨当时临朝武太后之罪，竟至说她“地实寒微”，实际上是政治宣传的因素居多。

不过就社会的角度看，骆宾王的说法事实上也颇有他的根据，不至于完全诬蔑武家。中国从魏晋南北朝以来，社会上出现了一种新阶级，他们世代做官，依照他们世代官位的高低，高的形成了大士族，或者称为世族、大姓、高门，次者成为小姓，先世没有做官

①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武氏》(74上:3136—3144)所列士彠兄弟辈均以字行，近今出土《大唐故右勋卫宣城公武君墓志》(见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页131。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1第一版)，应是士彠长兄士稜之孙武敬道之碑，因为其祖孙三代字行、籍贯、官爵皆与士彠家族相及。据此志，士稜应名稜，官至司农卿，赠潭州都督，儿孙皆袭其爵。子名雅，《宰相世系表》作君雅，疑是其字。孙名希玄，字敬道，《宰相世系表》未列其人，但谓武士雅有敬真、敬宗二子，疑漏列敬道。敬道死于贞观二十年，葬于长安，今姑附述于此。

② 二人附见两《唐书·武士彠传》，《新唐书》谓士逸封六安县公。《攀龙台碑》则谓士稜封宣城郡公，士逸封安陆郡公，授行台左丞相；当时无行台左丞相之官，故应是误。

③ 参梁恒唐《谈武氏家族的起源与繁衍》，及其所引武客与武则两碑，见赵文润等编《武则天与偃师》(天津：历史教学社，1997.12)；同文又收入赵文润等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11)。

的则是寒素。[①] 世族高门掌握，甚至垄断了社会和政治的资源，即使到了南北朝后期和唐朝前期，他们的家人已经很久没有做官，但是其社会地位也还没有消失，仅只是政治上的衰败门户而已，一般人仍然不惜花大钱和他们的子女结婚，攀附他们的门第。这种现象世称"卖婚"——就是买卖婚姻。中国人好面子重身份，只要能力所及，对婚丧二事大都极尽奢华铺张，自古已然。唐朝人选择婚姻有三个标准——门第、财富和功名，而以门第为第一优先。[②] 如今为了抬高自己身份，不惜慕人祖宗，攀附他人门户，所以武德皇帝之子贞观皇帝——也就是著名的唐太宗——在即位后对此风气极为痛恶，予以严厉批评，说是无礼和无耻，下诏修《氏族志》，必须以尊"崇我唐朝人物衣冠"作为评定门第的标准，书成颁行于天下；然而社会观念植根已深，风尚依旧，也没有为之改变。[③] 这一年正是明空奉诏入宫之年。

依照这种社会观念与标准，武家的确不是高门大姓。

根据后来李峤奉大周女皇敕令所写的《攀龙台碑》[④] 和《新唐书》卷七四上的《宰相世系表》所述，武氏系并州太原郡文水县人，出自姬姓，是周平王少子之后。因为周平王少子生时手上纹理有一"武"字，后代遂以武为姓氏。降至武明空第八代祖武念，官拜北

① 笔者以为贵族地主、庶族地主之类分法似不尽宜于中古的社会观念，或许士族、小姓与寒素的分法比较接近当时的情实，其分法可参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公司，1988.2），31—50。

② 参李树桐师《唐人的婚姻》，收入其著《唐史索隐》（台北：台湾商务，1988.2 初版），224—262。又牛志平《唐代婚丧》（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8）谓条件有四，加"注重礼法"，实质门第之能长久不衰即与礼法有关，故不必另为一条件；至于又谓重资色、才艺、情爱、品德等，应只是一般条件，甚至因论证不足而仅是泛论而已，25—30。

③ 《唐会要·氏族》，36：664。

④ 见《全唐文》（台北：大通书局，1979.7 四版），249：3183—3191。

魏洛州刺史、归义侯。七代祖武洽，官至北魏平北将军、五兵尚书、晋阳公，别封大陵县。此下五代祖武克己、高祖武居常，皆曾袭继寿阳公之爵。大陵在隋朝改称为文水，故成为文水县人。

又据《宰相世系表》，武明空从七代祖武洽以下，直系均有任官的记录：

六代祖神龟为祭酒，

五代祖克己为本州大中正、司徒·越王长史，

高祖居常为北齐镇远将军，

曾祖俭为北周永昌王谘议参军，

祖父华为隋东都丞，

父士彠为唐工部尚书，封应国公。

基本上，除其父亲以外，即使所载是真的，武明空自第五代祖以降，所任都是幕佐之官，算不上是显宦之家，因此也算不上是阀阅高门。不过，除非有史料可以推翻《宰相世系表》的记载，否则文水武氏尽管不属于高门大姓，但是也不至于如《讨武氏檄》所说的"地实寒微"。武明空"革命"当了大周皇帝后，曾于圣历元年(698)八月，命令侄孙武延秀入突厥和亲，突厥可汗默啜告诉来使说："我世受李氏恩，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儿？"并且移书说："我可汗女当嫁天子儿！武，小姓，罔冒为婚，我为此起兵，欲取河北耳！"① 外国元首骂武周王室为"小姓"。小姓的社会门第不及大姓，但却也不至于寒素，或者可以反映文水武氏当时社会地位的真相。无论如何，文水武氏在当时传统社会中，仅能属于小姓等级的门第；但是在她入宫之后，则因是新贵而属于甲族，不过犹未获得社会的广泛认可。

① 《唐会要·北突厥》，94：1690。

二　武士彠传奇性的发迹和发展

武士彠是武华的第四子，乡里民间传说他是一个经营林业的木材商人；[①] 不过《攀龙台碑》却说他出生时就有帝王之像，才兼文武，人格如何高，学识如何优，材干如何好，这么多优点令他名动当世，隋文帝屡加辟召，司徒杨雄、左仆射杨素、吏部尚书牛宏、兵部尚书柳述等公卿大臣，争相向他抗礼求教。李峤奉命写《攀龙台碑》之时已经是大周王朝的时代，此碑是女皇为颂扬其父武士彠——这时已追尊为"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帝"——人格功德之碑，后来唐朝史臣修撰国史之时，怀疑它和旧史有"过为褒词"和"虚美"之嫌，不足予以深究，不免对武士彠的事迹大加删削，以至也有过为删削之嫌。

事实上，文水武氏是地方上的小姓，子弟们也不一定都出仕做官。根据史书的记录，南、北朝以降，高门子弟穷哈哈或无仕者，所在多有，不算稀奇。青年时期的武士彠，经营木材很可能即是他的生意之一，所以史书说他"家富于材，颇好交结"。近世有些学者据此推论武士彠以鬻卖木材为业，是木材商人，值隋朝屡兴巨大土木工程，因而致富，因此判断他是投机善贾之流。[②] 经商致富之说，大抵可信。笔者以为，投机是善贾之能事，好交结应酬也是商场的常习，根据士彠的发迹事迹看，他的确是能观时通变之人，这也正是他的长处所在，使他所以能成为唐朝的开国功臣。

---

① 参《太平广记·征应类》(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5.12)，137：279。

② 参两《唐书·武士彠传》及陈寅恪《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陈寅恪先生文集》(台北：里仁书局，1982.9)，276—277。

武士彠经商致富与隋炀帝即位后大兴土木以事建设有关，其中重大工程之一是营建洛阳为东京。大业元年(605)营建东京既是重大的工程建设，遂由尚书令杨素、纳言杨达两位宰相分别担任营建的正、副使——杨达后来就是武明空的外祖父。大约明空之父武士彠贩卖木材入东京，利用关系与财富，常与权贵交结，一时倾动当朝。其间，他曾招致杨素的猜忌，想构以祸端，幸亏他经商的优点适时发挥作用，因为交结广、神通大，得到杨雄、牛宏等权贵的营护而免于祸，从此深自隐匿，以求自保。无独有偶，后来女皇的情夫张易之兄弟，也曾利用他们的权势贩卖木材及其他买卖，为时人所侧目与批评，给女皇带来了危机。①

杨素向来负冒财货，营求产业，在东、西二京和诸方都会处，置有物业以千百数，素为时议所鄙。② 是则士彠因为经商应酬而得罪了杨素，应有可能。总之，武士彠曾经得罪杨素而逃隐，极可能是一个事实，因为女皇革命之后，曾下制禁锢杨素及其兄弟的子孙，不许他们担任京官和侍卫，③ 也许与此事有关。

士彠逃隐后开始注意局势的变化，及至隋炀帝大业七年(611)对高丽用兵失败后，国内乱局开始扩大，反隋起义逐渐蜂起。在这种环境气氛之下，士彠遂想到要出山，决定往事功方面发展。不论他的真正动机究竟如何，这时炀帝实行广募骁勇、扫地为兵的政策，士彠参与隋军，可见他是有志从军立功，以求仕宦的。

士彠在此之前没有任何资历，出山后当上了鹰扬府队正。队正统领五十人，是府兵制的最低常制长官。《攀龙台碑》对武士彠在隋末的军事表现着墨极重，用以表彰父亲的军功，其目的是透过

① 详本书第十六章第一节。

② 《隋书·杨素传》，48:1292。

③ 表面理由是因为他们是逆臣的子弟，见《唐大诏令集·杨素子孙不得任京官敕》，114:597。

颂扬先人的积德累功，作为武周早有天命的论述依据，遂使此碑所述有过为褒词和虚美伪冒之事。碑志在中国一向是用以谀美死人的，只要不过分相信，也就无伤大雅。

鹰扬府队正只是一个小军官，而太原留守李渊则系出陇西李氏，是今上（隋炀帝）的表弟，身份官爵俱高，武士彠怎样结交上他，以致成为唐朝开国功臣？

根据《攀龙台碑》的说法，士彠要出山时，诸兄素闻李密——当时反隋群雄之最有实力者——之名，乃劝他前去投靠。“李密虽有才气，未能经远，欲图功业，终恐无成”，士彠告诉他们。显然他的出山不是要自立山头，而是要投靠明主，以“图功业”。适逢此时（大业十一年，615），李渊奉诏往山西讨捕起事人民，抚慰地方。他行军于汾、晋之间，休止于士彠之家，因蒙士彠顾接，乃得以结交。至十三年（617），李渊奉诏坐镇太原为留守，于是引用士彠为行军司铠，成为留守府主管军事装备的幕僚。所以后来攻入长安，他就顺理成章地官拜库部郎，掌管全国的武器军备设施。

士彠虽为留守李渊所引用，却是副留守王威之党，不是李渊的心膂之托。士彠观察李渊，以为此人“雄杰简易，聪明神武，此可从事矣”，于是攀附不遗余力；李渊也常往武宅“乐饮经宿，恩情逾重”。[①] 长官与部属之间有信任和默契，有游乐和享受，应是常有之事；只是士彠与李渊两人身份地位悬殊，结交也不久，关系却如此快速的发展，应是士彠刻意奉迎的结果，所以后来李渊对武士彠说，“尝礼我，故酬汝以官”，[②] 正是指此而言。这时的李渊，对武士彠来说可能只是可居的奇货，全力投资以期日后获得巨大的报酬。反之，李渊一方面因为得人款待，另一方面又鉴于他曾是成功

① 参《攀龙台碑》。

② 参《新唐书·武士彠传》。

的商人，想借用他的经营长才以协助处理军事装备，所以也就引用士彟为行军司铠。事实上，李渊在太原广结豪杰，史载当乡长的晋阳（即太原）富人刘世龙就曾因人引见于他，李渊“虽知其细微亦接待之，以招客”。①

由于武士彟原非李渊的心膂之托，因此李渊没有让他参与起兵及进攻关中的任何重大决策。不过，武士彟对大唐的“太原起义”另有贡献。

大业十三年，李渊鉴于群雄竞逐之局已成，隋室终不可挽救，于是也想策马参与逐鹿。犹豫之间，一时不能遽定。武士彟某晚夜行，听到空中“有称唐公（李渊）为天子者”；又梦到“从高祖（李渊）乘马登天，俱以手扪日月”，于是具状告诉李渊。这事虽事涉迷信，但在相信天命的当时，无异是劝李渊起义，可以增强其信心，所以“高祖大欢，益以自负”。另外又呈献所撰兵书给李渊，等于教李渊用兵作战。李渊请他幸勿多言，许以将来成功之后，“当同富贵耳”。②

除此以外，当李渊秘密进行起兵部署时，武士彟还有以下两件功劳。

第一件是当李渊以另一起事集团刘武周进据汾阳宫为借口，命令二郎李世民和刘文静、长孙顺德、刘弘基等各募兵集结之时，副留守王威、高君雅对此怀疑，尤其因长孙顺德、刘弘基二人原是逃兵，故欲予以逮捕审判。武士彟劝告两位副留守，说二人是唐公之客，逮捕审判他们则必与唐公大起纠纷，使王威等不敢行动。其次是留守司兵田德平想建议王威等审按募兵的状况，士彟又劝止

① 见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山右丛书初编）卷上大业十三年三月条，页4下。按刘世龙书作刘龙，盖避李世民之讳。

② 参《攀龙台碑》，这两件事两《唐书·武士彟传》也略有记载。

他说："讨捕兵马的兵权总隶于唐公，王威、高君雅等不过只是寄主罢了，他们又能怎样？"所以田德平也停止了行动。这两件事的摆平，使李渊能顺利进行募兵和集结，寻即举兵起事。

十三年五月李渊起兵，逮斩王威和高君雅，建大将军府，用士彟为铠曹参军。接着随军进攻关中，期间以功拜寿阳县开国公，食邑一千户；从平京师，迁光禄大夫，赐宅一区于长安。同年十一月，李渊扶立隋恭帝后，又录前后功效改封为义原郡开国公，增邑一千户。翌年——隋恭帝义宁二年，唐武德元年（618）——五月，炀帝死讯传至，李渊废恭帝自立，开建唐朝，此即武德皇帝，后来的唐高祖。武士彟稍后被任为库部郎，赐以"太原元谋勋效功臣"衔。至武德三年更迁拜工部尚书，跻身"当世勋贵"之列。不仅如此，武德皇帝除了履行"当同富贵"的诺言之外，为了答谢当年受到武士彟的盛待，更另封其两兄为郡公，声言"欲使卿一门三公"云云。①

唐朝史臣说武士彟"首参起义，例封功臣，无戡难之劳，有因人之迹"。② 也就是说他只是因为从龙首义，故依例封为功臣而已，这评价就武士彟上述的表现来说，显然甚不公平。纵使不论武士彟在李渊起兵前夕所立的功效，单从他在《大唐创业起居注》的确名列于少数幕僚的名单中，一直为李渊管理和供应军备之事来看，显然也是甚为称职的，因此也就不能说他当时不重要。如果缺少他在军备后勤的有效策划和支持，李渊的部队能如此顺利攻进关中吗？中国人论战一向着重战场表现，"戡难之劳"指的是指挥若定的统帅和冲锋陷阵的将士，后勤支持常遭忽视，就如同看打球只

① 《新唐书》本传从《攀龙台碑》之说作义原，《旧唐书》本传则作封太原郡公。又《攀龙台碑》对士彟功勋语多虚美，不采。

② 参《旧唐书·武士彟传·论曰》。

注视前锋攻进一样，不知有效的后勤支持，也常是致胜的关键。武士彟胜任铠曹参军之职，可以从李渊平定京师后，即起用他为兵部库部郎一职看得出来，三年后升迁他为工部尚书，应当也与借重此才干有关。就是说李渊始终借重武士彟的经营管理长才，这也是他所以成为开国功臣的原因之一。

武士彟从武德三年至八年左右担任工部尚书，中间曾因参与令典的编修，因此晋爵为从一品的应国公。唐初惯例上常用武人为都督、刺史，是则位为尚书、曾任军将的武士彟，外放为都督而出掌方面，应是迟早之事。

隋末占有淮南地区的是杜伏威、辅公祏集团，武德二年(619)杜伏威请降入朝，所部由辅公祏统领。公祏于武德六年(623)八月反唐，武德皇帝命赵郡王李孝恭为行军元帅，李靖为副，率领李绩等七总管往讨，至翌年三月平定，遂授孝恭为东南行台左仆射，李靖为行台兵部尚书。其年行台废，孝恭转为扬州大都督，李靖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丹阳连罹兵寇，百姓凋弊，李靖镇抚之，吴、楚以安。不过，寻因突厥入侵，李靖于武德八年(625)八月改任安州都督，奉命率军北上抵抗，[①] 遗缺由武士彟接任。士彟在八月以后以权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的官衔，赴任接替李靖。所谓"权检校"就是暂时代理的意思，《攀龙台碑》说皇帝约武士彟"期以半年"，即指此而言。不料士彟此去，就再也没有回任中央的机会了。

士彟的留任扬州，和他在任上的政绩有关，碑文说他"降北海之渠，未逾期月；尽南山之盗，讵假旬时。然后商旅安行，农桑野次，化被三吴之俗，威行百越之境"，使管区日渐安定、经

① 参《旧唐书·李孝恭传》，60：2349；《旧唐书·李靖传》，67：2477；《资治通鉴》(台北：宏业书局，1973.4再版；以下简称《通鉴》)系李靖北上在此年八月。

济日渐恢复。因此，当武德九年半年约期届满之时，调回中央的不是武士彠而是李孝恭，扬州大都督则由襄邑郡王李神通继任。原因是因为有当地“父老数百人，诣阙上表，乞更留一年”，所以玺书褒美，让士彠留任。同年下半年，武士彠协助李神通迁移州府及居民自丹阳迁于江北，使广陵从此成为州治，得以专扬州之名，[①] 这也是武士彠的一种政绩。士彠的经营长才，也应由此作观察。

就在同一年——武德九年(626)——六月，天策上将·尚书令·秦王李世民发动玄武门兵变，逼其父皇交出政权。至八月，世民以皇太子身份即位，是为唐太宗。世民以太子执政期间，中枢高层换了一批人，主要由秦府人马出任要职。所以此时征召武士彠入朝，对他仅是止于宠赐频繁，事以殊礼，以安抚父皇旧部罢了；不久却另以镇守战略要地的理由，将他改授为豫州都督。

翌年——贞观元年(627)——十二月，因利州都督李孝常谋反伏诛，[②] 督区政情不稳，乃改授武士彠为利州都督。士彠赴任后迅速将余党抚平，故又得玺书褒美，增邑五百户。也就是说，贞观皇帝实际上亦是看重他的经营长才。贞观五年(631)底，士彠以利州朝集使的身份回京述职，并在十二月领衔上表，奏请封禅泰山而不获允许，可见他在政坛仍然相当活跃。[③] 武士彠的奏请虽然不获许，不料却在三十五年后，由他的二女儿——大唐天后——推动并完成了此盛举，真是天意！是月稍后，武士彠改任为荆州都

① 《通鉴》该年十二月条并胡注，191:5999。

② 两《唐书·太宗纪》作义安王孝常。按：两《唐书·罗艺传》，艺降唐后赐姓李，封燕王，党故太子建成，故太宗即位，乃勒兵反，寻败亡，复其本姓罗氏。弟寿，时为利州都督，缘坐伏诛。是则李(罗)寿应即是李孝常，或孝常是其字。

③ 见《通鉴》唐太宗贞观五年十二月己亥条，193:6090。

督,[1] 直至九年(635)五月,太上皇(李渊)死讯传至荆府,武士彠悲恸万分,乃呕血而死。士彠死状驰奏朝廷,贞观皇帝闻之,嗟悼说:"可谓忠孝之士!"[2] 乃追赠为礼部尚书,谥号为"定"。

武德九年秦王世民兵变逆父,改朝换代之际,秦府班底当道,这是他不能回任中央官的原因。不过,事有焉知非福者,他一再外放为都督,而且都是有危机或战略之地,所以才有机会发挥他的经营管理之才,大抵以维持社会治安为主,恢复经济为次,政绩不错。[3] 依照唐朝谥法:"大虑安民曰定,安民法古曰定,追补前过曰定,安民大虑约定,纯行不爽曰定。"[4] 可见士彠因为历任都督,有安民之功,所以被有司建议谥为定。如果不因人废言,武士彠不失为一个干材。他的发迹虽然颇富传奇性,但是绝非仅因从龙首义而例封功臣,一个平庸的马屁精而已。

贞观皇帝对武士彠并无特别的恩遇,赠官不是最高级的三公官,也不列他入"凌烟阁功臣"名单之内。武士彠后来一再被追尊,与其女武明空被贞观皇帝之子——后来的唐高宗——宠爱有关。追赠并州都督是在明空为昭仪之时,[5] 追赠司空、司徒·周国定公是在明空为皇后之后。及至武后与高宗并称"二圣",更被追崇为太原郡王,食邑五千户,以文水县三百户充奉陵邑,置令、丞以下诸官,他的庙讳和祖先名讳皆禁止冒犯。武后以太后身份临朝以后,又追崇其父为魏王,食邑一万户。降至大周革命前夕,更追尊为忠孝太皇。革命后,于天授元年(690)尊为孝明高皇帝,庙号太祖,陵

① 碑文作大都督,据《旧唐书·地理志·荆州江陵府》条,荆州大都督府在贞观二年降为都督府,至高宗时再升为大都督府,39:1551—1552。

② 参《攀龙台碑》。

③ 参《攀龙台碑》。

④ 《唐会要·谥法上》,79:1459。

⑤ 《唐会要·功臣》,45:802。

墓称为昊陵，圣历二年(699)改昊陵署为攀龙台，即是《攀龙台碑》的由来。

三　武、杨家族与婚姻

武明空生母应国夫人杨氏，名讳可能是“真”或“贞”，[①] 是武士彠的继室。

士彠的原配是相里氏——可能是汾阳地区门第不高的胡人之后，为他生了四个儿子。武德三年以后，士彠统领井钺军，官拜工部尚书，跻身新贵，照理一家从此可以同享富贵荣华；可惜天公不作美，两儿相继病死，士彠的心情自是沉痛。当他们病重之时，武士彠因为军职在身，无暇照顾，甚至连前往探问也没有，仍然勉力从公，没有声张。一年之后，相里氏也因病亡故，中年丧偶，武士彠的心情更是哀悼。由于武士彠这时的爵位是义原郡开国公，故相里氏的身份就是外命妇，她的死讯不得不奏报朝廷。听了所司启奏，武德皇帝深受感动，下敕褒扬说：“此人忠节有余，去年儿夭，今日妇亡，相去非遥，未尝言及，遗身徇国，举无与比！”[②]

相里氏死后，士彠带着两个儿子元庆、元爽鳏居。士彠在京有宅，前后封赐不少，兄弟及宗人在京做官者也常有来往，生活原也不愁。但是，中国经过南、北朝的长期分裂，南、北的社会文化明显出现了差异：原来从商鞅改革以来，秦汉流行小家庭制度，晋朝以

① 据两《唐书·魏元忠传》，元忠本名真宰，因避则天母讳而改名，故其母可能叫杨真。又《增订唐两京城坊考·怀贞坊》条，注谓“武太后以母号太贞夫人讳贞字，改为怀贤坊”(卷四，页173)，不知何据？若是，则元忠可能避同音。

② 《册府元龟·环卫部·忠节》，626:3319中。

降汉人避难渡江，故南方保存了此风习，仍然以小家庭居多，即使聚族而居也是各自异炊，妇女甚少步出闺庭，交际往来也少，在家以管中馈为主；北方则不然，北方因为民族之间长期互相征战，汉族是被征服者，所以他们常是聚族营生和自卫，以几代同堂的大家庭为盛，文水武氏就是其中之例。因此，北方的社会风俗专以主妇持门户，家庭里主妇的地位甚为重要，她们争讼曲直，造请奉迎，车乘填街衢，绮罗盈府寺，代子求官，为夫诉屈，人事多由内政，社会生活极为活跃。南朝一个名人颜之推来到北方，就立刻发现和惊讶这种差异，认为是受到鲜卑遗风的影响，将之写在他的名著《颜氏家训》里。[①] 如今武士彟丧失主妇，对他的家庭乃至家族事务，就因失去重心而产生不便。武德皇帝对这位功臣的状况极为关心。

士彟这时正以工部尚书参与修订令典。此时国家所修的令典应即是《武德律》和《武德令》，《令》的部分于武德七年(624)三月先定，至四月《律》、《令》全部完成，遂将此《武德律令》——唐朝第一部法典——正式颁行全国。所谓《律》，就是一般人所知的法律，《令》则是政府组织法。唐朝后来所修的《律令》，皆以此为因袭的源头。唐朝《律令》属大陆法系，对东亚的大唐文化圈极有影响。这是唐政府首次的重大修撰工程，依例，重大修撰之后必有晋爵或物质等赏赐，故武士彟得以晋爵为应国公。[②] 士彟可能仅参修《令》的部分，所以他的晋爵最晚不致于四月。[③] 这

① 详参《颜氏家训》(台北：世界书局《新编诸子集成》，1978.7新三版)《兄弟》、《治家》诸篇。

② 据《攀龙台碑》士彟是因参修令典而晋爵，但未明指是修《武德律令》，不过武德朝重大令典的修撰只有此典，故断为此事。

③ 两《唐书·刑法志》只重视《律》的部分，参撰者名单不见士彟之名，故作此推论。《令》的部分先定，请参《唐会要·定格令》(39：701)，及《通鉴》该年三月条(190：5978—5980)。

时，武德皇帝为他物色了一个婚姻对象——高门大族宏农杨氏之女。

杨氏在革命之后被追尊为“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女皇之侄武三思，奉制撰有《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碑铭》，又称为《望凤台碑》。[①] 此碑说杨氏是宏农仙掌人，出自周朝唐叔虞之后。垂拱元年(685)，为避仍为太后的女皇祖(武华)讳，将当时名为华州的宏农郡改为太州，又改太州的华阴县为仙掌县，[②] 亦即杨氏实是华阴县人。

魏晋南北朝至唐朝是一个门第社会，高门大姓掌握了极大的社会资源和政治优势。当时全国的最大世族计有：因避晋朝战乱而渡过长江称为“侨姓”的，以(琅琊)王、谢、袁、萧四姓为最大；原籍在江南称为“吴姓”的，则以朱、张、顾、陆四姓为最大。在北方，汉人高门都称为“郡姓”，山东以(太原)王、崔、卢、李、郑五姓为最大，关中则以韦、裴、柳、薛、杨、杜六姓为最大。至于源出代北鲜卑集团的大姓都称为“虏姓”，以元、长孙、宇文、于、陆、源、窦等七姓为最大。[③] 无论如何，宏农杨氏是关中六大郡姓之一，门第之高连唐朝王室陇西李氏也不能比。

宏农杨氏从汉朝就兴起，至南、北朝末出现了杨坚，建立隋朝，统一中国，是为隋文帝。女皇之母杨氏，和杨隋王室同宗不同房，她系出宏农杨氏观王房。所谓观王房，是指隋朝“四贵”之一的司徒·雍州牧·观王杨雄一房而言。杨雄是当红的权贵，其弟杨达也累任尚书、纳言（侍中），并曾以营东都副监官职和尚书令杨素主持洛阳宫阙的建设，封为遂宁公。杨氏即是杨达的女

① 碑见《全唐文》，239:3059—3065。

② 见《唐会要·诸府尹·兴德府》，68:1191；《唐会要·州县改置上·华州》，70:1245。

③ 《唐会要·氏族》，36:663。

儿。[①] 杨雄和杨达兄弟两人贵为隋朝宰相，降至唐朝，杨雄之子杨恭仁是武德皇帝的宰相，另一子杨师道则是贞观皇帝的宰相，他们的侄子杨执柔也因女皇有“我令当宗及外家常一人为宰相”的意思而拜相，[②] 一个外孙女——即是后来参与封禅大典而行终献礼的越国太妃燕氏——则是贞观皇帝的妃子，[③] 家世非常显赫。

这时是门第社会，故武德皇帝即曾以开国集团门第之高贵为荣，认为他的开国集团皆系出高门世族，比汉朝开国集团的出身低微优越很多。[④] 在门第观念如此浓郁的时代，婚姻讲求门当户对，若非“卖婚”，文水武氏如何攀得上宏农杨氏这门婚姻？因此有人认为武士彟当年以贩卖木材之故，所以有机会结交负责营建工程及东京建设的杨达。[⑤] 及至达死隋亡，而士彟变成唐朝新贵，遂娶杨达之女为妻。[⑥] 此说仅是推测之词。因为武士彟是否曾与杨达认识，无证可考；而根据《攀龙台碑》和《望凤台碑》，武士彟与杨氏的结婚，事在士彟进封应国公之后，且由武德皇帝

① 参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71下：2346—2360；兄弟二人之传见《隋书》卷四三。有人怀疑杨氏可能非杨达之女（参黄正建《关于武则天身世的一点猜测》，收入赵文润等主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42—45，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8.11第一版），理由是高宗与武后都未大力宣扬杨氏的家世，及杨达后人之碑志也无提及武后之母，且以国戚之贵也任官不高。按：观王房子弟的奏章碑志事实上有提及是国戚之事（详正文后面章节），而武后为皇后时武氏子弟事实上也任官不高，此与铨叙制度和武后教诫外戚之事有关，故此推测殆不成立。

② 语见《旧唐书·杨恭仁传·杨执柔附传》（62：2383）。按恭仁是女皇母亲的堂兄，执柔是恭仁的侄子。

③ 《全唐文补遗·大唐故越国太妃燕氏墓志铭》（西安：三秦出版社）第二辑，240—242。

④ 《唐会要·氏族》武德诸条并苏氏议曰，36：663—664。

⑤ 《隋书·杨雄传·杨达附传》谓杨达当过工部尚书和将作大匠，参预隋文帝夫妇的山陵营造及营建东都。43：1218。

⑥ 参见陈寅恪《李唐武周先世事迹杂考》，《陈寅恪先生文集》，276—277，台北：里仁书局，1982.9。

亲自撮合。

当时的情况是这样的：由于士彠先缺中阃，武德皇帝亲为这位功臣求偶，知道杨氏尚待字闺中，乃告诉士彠说："隋纳言·遂宁公杨达，才为英杰，地则膏腴，今有女贤明，可以辅德，秦晋之匹不能加也！"于是特降纶言，俾成婚对。武德皇帝并且亲自为士彠的婚主，另遣桂阳公主做女家的婚主，礼娉所需，皆由官方供给。婚礼完毕，立即依班例拜杨氏为应国夫人。桂阳公主是武德皇帝之女，也是杨氏堂兄弟杨师道之妻。[①] 因此，他们的婚姻决非山东衰落门第的买卖婚姻。士彠也因此婚姻的缘故，与李唐王室多少也沾上了一些亲戚关系。

士彠原本家富于财，如果《攀龙台碑》所述是真的，则他任官以来前后赏赐甚多，封寿阳县开国公时食邑一千户，改封义原郡开国公时增邑一千户，武德元年又赐田三百顷、奴婢三百人，别食实封五百户，进封应国公时又加实封八百户，从平京师时曾赐宅一区，表示在长安有家宅，即使后来外放为都督，回京报告政情时，也不必像其他朝集使般"赁房与商人杂居"。[②] 也就是说，武士彠除了门第条件之外，财富和功名这两条件俱佳，所以皇帝才为他主婚，相里氏来不及享受的从一品夫人和荣华富贵，如今皆由杨氏来坐享。后来相里氏所遗二子对此后母不礼，很可能这是原因之一。

根据《攀龙台碑》，说武士彠死于贞观九年(635)，享年五十九

① 《新唐书·长广公主传》说长广公主始封桂阳，83:3643。《旧唐书·杨恭仁传·师道附传》说师道尚桂阳，超拜吏部侍郎，累转太常卿，62:2383。

② 各州每年回朝报告政情，入朝的人或是都督，或是刺史，或是他们的上佐，这些入朝者称为朝集使。唐初各州朝集使在京原无官邸，至贞观十五年正月，太宗闻悉各州朝集使"至京师，皆赁房与商人杂居"，感到对他们礼遇不足。至十七年十月一日，乃下诏"就城内闲坊，为诸州朝集使造邸第三百余所"，并亲临参观。《唐会要·诸侯入朝》，24:458—459。

岁。以此推算，士褒生于北周建德六年(577)，武德新律令修成时(624)是四十八岁。至于杨氏，根据《望凤台碑》说死于咸亨元年(670)八月二月，春秋九十有二。以此推算，她生于北周宣政二年(579)，比士褒小两岁，及至士褒四十八岁为应国公后，与她结婚之时，她已经四十六岁。唐朝女性通常在十三至十八岁之间结婚，而以十五岁最多，[①] 是则杨氏嫁给士褒之时，早已过了适婚年龄。为什么会有这种情况发生？

根据《望凤台碑》的说法，杨氏出身高门，对女红并不重视，而却明诗习礼、阅史披图，颇能属文，其父杨达许为"隆家之女"。可能因为她的门第过高，或佛教信仰，而又教育良好的关系，故不易找到匹配的对象。及至隋炀帝大业八年(612)，杨雄、杨达先后死于远征高丽的途中，[②] 这时她已经三十四岁。碑文说她哀于父丧，希望凭托佛教，"永奉严亲，长栖雅志"，表示已索性不愿婚嫁，祈福父灵。若非皇帝撮合，杨氏恐怕即如此度过一生，历史上遂无武则天其人其事了。

两人婚后生活情况良好，杨氏显然是贤内助，甚至武士彟的仕宦顺利，也与杨氏"实资阴助"有关。[③] 贞观九年武士彟死于荆州都督任上，遗嘱归葬文水，家人乃将他送回故乡安葬。都督是三品职事官，唐朝旧制：三品官丧礼皆给卤簿，墓前树立一定高度的碑碣及一定数目的石人石兽，而由鸿胪丞监护丧事。[④] 武士彟由于

---

① 参见前引李树桐师之文。又据毛汉光《唐代家庭妇女角色的几个重要时段——以墓志铭为例》(《国科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一卷二期，1991.7，186—195)的统计，唐朝三千余例中，女子婚年最小者10岁，最大者24，而以15者最多，睿宗以前平均婚年是15.6岁。其统计可供参考，然武后之母应未列入统计。

② 《隋书·炀帝下》载杨雄死于二月，杨达死于五月，4:82。

③ 参见《望凤台碑》。

④ 《唐会要·葬》，38:691。

是归葬，故官造灵舆送达故乡，坟墓则因山而建，穿足容棺，殓以时服，丧费由官方提供。丧礼举行时，委由本州大都督李世绩监护，朝廷另遣郎中一人驰驿前往吊祭。依丧事的规格看，表示武家虽然富有，但是还算相当的节约。

杨氏先后为士彟生了三个女儿：长女后来嫁给越王府功曹贺兰安石，[①] 季女嫁给郭孝慎，明空则是次女。及至士彟死，杨氏时年五十七岁，痛不欲生，再度“方祈净业，敬托良缘。凭慧炬于幽途，舣慈舟于觉海。于是心持宝偈，手写金言，……将佛日而长悬，共慈灯而不灭”，愿长伴夫墓；然而“特以圣上（武则天）年居膝下，爱切掌中；理藉劬劳，方资顾复”，因此才打消主意。根据《望凤台碑》此说法，杨氏是因为明空尚小，需要母亲的照顾，所以才改变凭托佛教、长伴夫墓的念头的。此年明空已十一岁。

及至永徽六年（655）明空正位六宫，其年十一月杨氏被册为正一品的代国夫人，后来又转拜荣国夫人，位在王公母妻之上。死时赠鲁国太夫人，谥曰忠烈，寻又下制赠太原郡王妃。武后临朝，追尊为魏王妃，改其咸阳园陵寝曰顺义陵。革命前夕追尊为忠孝太后，革命后又追尊为孝明高皇后，陵曰顺陵。后来又加“无上”二字，改顺陵曰望凤台，故其碑又称为《望凤台碑》。

①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及同书《武后传》、《旧唐书·武承嗣传》、《通鉴》皆谓武后大姊嫁贺兰越石，今据《贺兰敏之墓志》实为贺兰安石，说详第六章第一节。

表一　文水武氏家族: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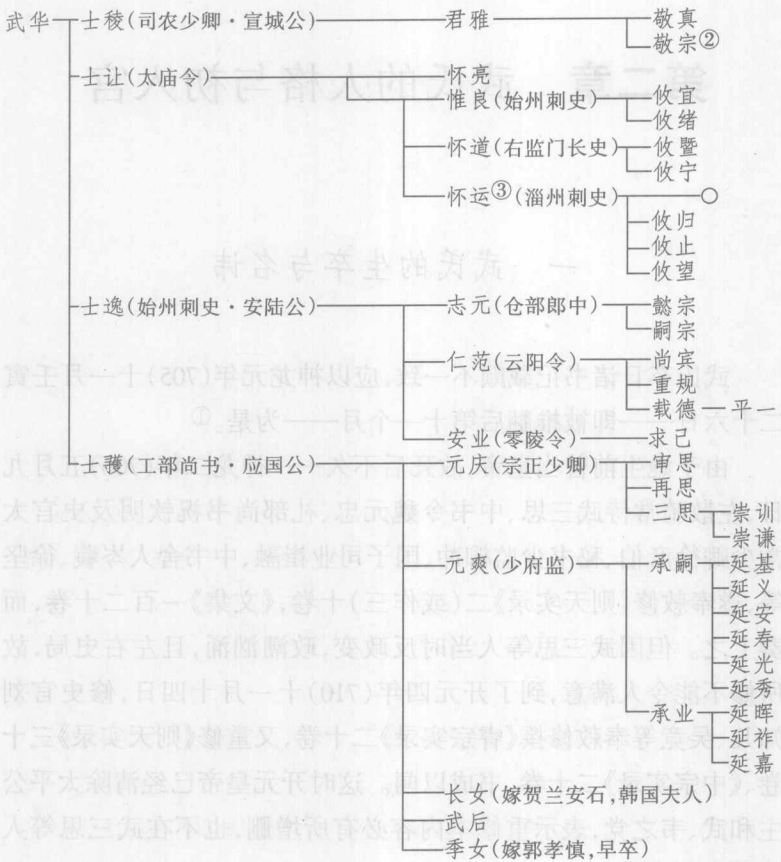

① 本表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武氏表而制(74上:3136—3144)。武后兄弟辈以下未见官爵者不录,诸侄及侄孙的官爵多是大周所封拜,于此也不录,但存其名。该表谓士逸封鄫国公,据传与其兄士稜俱为县公,今改;又武后大姊嫁贺兰安石,原表及同书武后传、《旧唐书·武承嗣传》、《通鉴》皆作越石,今据《贺兰敏之墓志》改。

② 士稜疑尚有一孙字敬道,参第一章第一节并注。

③ 武怀运名弘道,《新唐书》不知为同一人,故复出其传,详岑仲勉《唐史余渖·武弘道异名复传》(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5.3)条,1:35—36。

第二章　武氏的人格与初入宫

一　武氏的生卒与名讳

武氏卒日诸书记载颇不一致，应以神龙元年(705)十一月壬寅二十六日——即被推翻后第十一个月——为是。①

由于她生前曾当皇帝，故死后不久——神龙二年(706)五月九日，左散骑常侍武三思、中书令魏元忠、礼部尚书祝钦明及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秘书少监柳冲、国子司业崔融、中书舍人岑羲、徐坚等，遂奉敕修《则天实录》二(或作三)十卷，《文集》一百二十卷，而奏上之。但因武三思等人当时反政变，政潮汹涌，且左右史局，故所修不能令人满意，到了开元四年(710)十一月十四日，修史官刘知几、吴兢等奉敕修撰《睿宗实录》二十卷，又重修《则天实录》三十卷、《中宗实录》二十卷，书成以闻。这时开元皇帝已经清除太平公主和武、韦之党，表示重修本内容必有所增删，也不在武三思等人的压力下完成。

《则天实录》和重修《则天实录》今已佚，《通鉴》记武氏事多据

① 《唐会要·皇后·天后武氏》条作十二月二十六日。《旧唐书·则天纪》谓死于神龙元年十一月壬寅，但在同书《中宗纪》则谓死于神龙元年十二月壬寅。《新唐书·则天纪》记死月为长安五年(即神龙元年)十一月，但于同书《中宗纪》则明谓神龙元年十一月壬寅。《通鉴》以据《则天实录》为主，而记于神龙元年十一月壬寅。按：神龙元年十一月壬寅即二十六日，故以此日为确。

《则天实录》(应是重修本),据其记载,武氏死年为八十二岁;但此说也与他书的记载甚不一致,然则她的卒岁究竟为何?似乎要从她生年、父母结婚之年甚至入宫之年作综何考察,才能得出较能令人满意的答案。

诸书记载武氏的卒岁纷纭,可能与她曾改用周正——即以十一月为正月,而又频频改元等事情有关。关于她的年寿,正式的史书起码有三说:

第一是《唐会要·皇后·天后武氏》条和《新唐书·武后传》的八十一岁说;第二是《资治通鉴》的八十二岁说;第三是《旧唐书·则天纪》的八十三岁说。

按照第一说,她生于武德八年(625),第二说是武德七年(624),第三说则是武德六年(623)。

何者为是,要先从她的父母婚年推看。

首先要问武士彟何时丧妻——前妻相里氏,及何时娶继室杨氏?

前章提到武德三年至武德八年左右士彟担任工部尚书,中间曾因参与令典的编修,因此晋爵为应国公,然后再婚。八年八月以后,以权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的官衔,赴扬州接替李靖的遗缺;而至九年八月唐太宗即位后,才征召他入朝。又据《册府元龟》的记载,谓武德三年以后统领井钺军,其间两儿相继病死,士彟因军职在身,无暇照顾;后在"武德中,检校右厢宿卫"时,妻相里氏亦死,他也没请假出看,故被武德皇帝称赞"忠节有余"。复据《新唐书·兵志》,武德三年至六年将关中十二道改建为军,醴泉道改为井钺军。是则相里氏之死当在六年(623)以前,士彟时任工部尚书,兼领兵检校右厢宿卫。另外,该章又论及武士彟参修之令典应即是《武德令》,于武德七年(624)三月二十九日先成,因此晋爵为应国公,并由高祖撮合主婚,而与杨氏结婚。所论若是,则武、杨联婚

应在此年四月左右，亦即在相里氏死后一年以上。

那么，新婚夫妇何时生武氏？

假定二人于武德七年(624)四月前后结婚，并且不久怀孕，则要到翌年初始能生下长女；武氏是次女，因此她的出生更不应在武德七年，而应在武德八年年底或九年年初——需看姊妹俩是否有人为早产儿而定。

据此推论，武德七年(624)的八十二岁说应不可能成立；至于武德六年(623)的八十三岁说，也就更不用说了。假如武氏生于武德八年年底，则死年是八十一岁；假如生于武德九年年初，则是八十岁。无论如何，她是在武士彟任权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之时出生。由于唐高祖与武士彟有权检校半年之约，所以家属——尤其有孕在身的杨氏——不见得随行，因此，武氏的出生地，仍应在长安武宅。

上面推论武氏若生于八年年底则死年是八十一岁，若生于九年年初则是八十岁，究竟如何才能确定？这里要从她入宫之年去考察。

两《唐书·则天纪》都不载她入宫的时间，仅说她十四岁入宫。《唐会要·皇后·天后武氏》则说"贞观十年，文德皇后崩，太宗闻武士彟女有才貌，召入宫"。长孙皇后在该年六月死，十一月葬，按理贞观皇帝才新丧妻，不太可能立即就选美女入宫；寻其语气，应指贞观十年妻丧后，才召武氏入宫而已，真正的时间不确。《通鉴》将入宫之年系于贞观十一年(637)十一月，是诸书中较为明确的记载；但是司马光的《考异》是如此写的，他说：

> 《旧则天本纪》崩时年八十三，《唐历》、焦璐《唐朝年代记》、《统纪》、马总《唐年小录》、《圣运图》、《会要》皆云八十一，《唐录》、《政要》贞观十三年入宫。据武氏入宫年十四，今从吴

兢《则天实录》为八十二，故置此年。”①

是则，司马光是基于《则天实录》而肯定武氏八十二岁死的前提，才如此推算的。如果按照《旧唐书·则天纪》的八十三岁说，则她十四岁时应是贞观十年，而生于武德六年，此说不可能成立已如上述。如果依照《唐录》、《政要》贞观十三年入宫，此年十四岁，则她死年应为八十岁，生年应为武德九年，但是上述三说皆无说她死于八十岁，所以此说可以存疑。要之，笔者上面所作若武氏生于武德九年年初则是八十岁的推论，此二书应可存为旁证，以俟更坚强的证据出现。

笔者以为，司马光对所引诸书皆无批判，只是同意吴兢《则天实录》的八十二岁说，可能认为其书是第一手史料的缘故。此说被人采纳最多，② 但是却有两个盲点：第一，武氏于十四岁入宫若是确定的事实，则司马光显然格于她死年八十二岁之说，而将之系于贞观十一年；又由于武士彟死于贞观九年五月以后，至此年十一月正是民间刚满三年之丧——二十七个月——的时候，故遂系于此月。然而，妻死有杖期之丧，皇帝或许以日易月，但是贞观皇帝对长孙皇后之死号称哀痛甚深，也终身不再立后，他会在丧妻之翌年，就急不可待地选父丧刚满的美女武氏入宫吗？第二，十四岁入宫若确实在贞观十一年发生，则她生于武德七年，上述的武、杨联婚和长女出生的时间问题，皆将无适当的解释。据此，贞观十一年十一月武氏十四岁入宫之说，显然不易成立。

假设武氏十四岁入宫时应是贞观十年、贞观十一年或贞观十三年皆不成立，则只剩下《唐会要·皇后·天后武氏》条和《新唐书·

① 《通鉴》太宗贞观十一年条并注引《考异》，195：6135。

② 笔者曾撰《狐媚偏能惑主——武则天的精神与心理分析》（台北：联鸣出版社，1981.1）一书，当时亦采八十二岁说。

武后传》的八十一岁说——即第一种说法，可堪思索推究。

武氏死年若是八十一岁，则她生于武德八年(625)，十四岁正是贞观十二年(638)——三年父丧已满之年。也就是说，武氏十一岁丧父(贞观九年，635)，三年之丧满后，于十四岁——贞观十二年——被召入宫。此与她的父母在武德七年结婚，翌年生她之推论相吻合；而贞观皇帝丧妻亦已两年，较有可能再召美女入宫。

因此，笔者以为武氏生于唐高祖武德八年(625)底，死于唐中宗神龙元年(705)底，依中国生即一岁的传统算法，享年八十一岁。她于贞观十二年(638)十四岁时，被贞观皇帝唐太宗召入宫中。第一种说法应可成立。

接下来要问，武氏的名字究竟是什么？

古代女性有名也有字，汉朝取名常是不分男女而可通用的，例如班固和班超之妹名叫班昭，蔡邕之女名叫蔡琰，即是其例；但亦自东汉以降则渐有分别，女性之名多以花草骄美、贞柔明媚等阴性文字取名。甚至从南北朝以来，南、北名字习惯也有差别，南朝风气名与字分得很清楚；北朝则全不辨别，字固然是字，但是名亦呼为字。[①] 不过，史书诸《列女传》则常常不写女性的姓名，却常冠其夫家之姓而曰某氏，虽皇后、公主之贵亦然，《新唐书·诸帝公主·赞曰》说，“妇人内夫家，虽天姬之贵，史官犹外而不详”，就是这个意思。所以，除了根据一些残留的碑志之外，唐朝官文书或史书中，诸公主多阙名字。玄宗以前，有名或有字的公主，据《新唐书·诸帝公主传》的记载仅有下列数人：太宗女清河公主名敬字德贤，兰陵公主名淑字丽贞，晋阳公主字明达；中宗成安公主字季姜；睿宗代国公主名华字华婉，凉国公主字华庄，玉真公主字持盈。其中清河

① 《颜氏家训·风操》，6:9。又刘增贵对东汉以降女性取名此趋势有说明，详其《汉代妇女的名字》，《新史学》七卷四期，33—62。

公主名敬字德贤，是名字不像女性化之例，与晋阳公主字明达，玉真公主字持盈，取名则都颇有道德或宗教的味道。

两《唐书·则天纪》都说武氏之名为“曌”。“曌”是她革命前夕所创造的新字，在此已前并无此字，故不应以此次为名。有人以为武氏名“照”，俟“曌”字创造出来后，才改用“曌”，以取代“照”，但是却无实证。[①] 若两者皆非，那么她的名字究竟叫什么？这里有一条资料提供了极宝贵的线索。

《旧唐书·孙处约传》记载：

“孙处约者，……与李绩、许敬宗同知国政。寻避中宫讳，改名茂道。”[②] 然则武氏原来之名，必与处、约、茂、道诸字有关。不过，《新唐书·孙处约传》未记避讳之事，说法也与此不同，谓“孙处约，始名道茂。”[③] 二说究竟孰是？今据《唐故司成孙公（处约）墓志铭》所述：“公讳处约，字茂道。”[④] 是则孙处约既非“改名茂道”，也非“始名道茂”，而是原名处约，字茂道。他在拜相之后，为了“避中宫讳”之故，而以字行，符合北朝以来名与字互用的习惯。孙处约于麟德元年（664）十二月，宰相西台侍郎·同三品上官仪因废后事件失败被杀，天下自此称帝、后为“二圣”之时，[⑤] 接替上官仪所遗之缺，故当时的“中宫”，正是武家的二千金——后来的大周女皇武曌。

当武氏称二圣之前，宰相有刘祥道、辛茂将，而未闻避讳；及至为太后以及称帝，先后所用七十余宰相，其中裴居道、李游道、苏味

① 如梁恒唐《武则天的父亲——武士彠》（《武则天探秘》，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2，页118）即主此说，但无实证。

② 孙处约因避讳而改名茂道，见《旧唐书·孙处约传》，81：2758。

③ 见《新唐书·孙处约传》，106：4056。

④ 全志详《全唐文补遗》第四辑，369—371。

⑤ 详第五章第三节。

道、李道广，亦未闻避讳。是则道、茂或茂道均应非武氏原名，故不须避；“中宫讳”宜往处、约或处约诸字上根究。

然而武氏称二圣后，曾有宰相郝处俊，带头激切地反对天皇让她“摄政”，[①] 故处字也应不是她的名讳，是则仅剩“约”字最为可能。

根据《旧唐书·韦思谦传》记载：“韦思谦，……本名仁约，字思谦，以音类则天父讳，故称字焉。”[②]《新唐书·韦思谦传》亦谓“韦思谦名仁约，以近武后父讳为嫌，遂以字行”。[③]《新唐书》常删润《旧唐书》而成其作，世多知之，故此传所述亦应本于前传而来。韦思谦任宪曹以正直见称，曾弹劾宰相褚遂良赃罪，使遂良罢相贬出，而自己也不免被贬。[④] 后来武氏临朝，拜为宰相，二子承庆及嗣立，也先后在武氏为女皇时拜相，可谓一门三相。然而，韦仁约为何以字行？两传皆说是因音近武氏父讳之故。按武氏之父士彠，《攀龙台碑》不提其名与字，《旧唐书》本传直称士彠而不说是其名或字，至于《新唐书》本传则云：“武士彠字信。”[⑤]《新唐书》的说法大有疑问，因为取名字的习惯，通常是以单字为名，双字为字的，所以武氏之父应名信，字士彠；与其兄名稷（或棱），字士棱的方式正同，而他们兄弟皆以字行。不过，不论武氏之父的名讳是信也好，是士彠也好，都难以说“音类”或“近”于仁、约二字，所以必是《旧唐书·韦思谦传》有误，而《新唐书·韦思谦传》本之亦误。因此，韦仁“约”以思谦之字行世，正确的解释应是避武后之名讳，其例如同孙处“约”“寻避中宫讳”，改以茂道之字行世一般。

① 详第七章第一节。

② 见《旧唐书·韦思谦传》，88：2861。

③ 见《新唐书·韦思谦传》，116：4228。

④ 详第四章第三节。

⑤ 见《新唐书》本传，206：5835。

笔者上面所推若成立，则大周女皇原来之名应是“约”字，亦即武约。

至此，还有一个问题必须注意，据《太平御览》引《唐书》曰：“则天皇后武氏讳明空。”① 此书例不避忌各帝的名讳，其说应有所据，不知依据哪一本《唐书》？参与修撰《则天实录》的名史官吴兢，鉴于史官在宰相监修之下不能直笔，就曾别撰《唐书》九十八卷，可见《太平御览》所引《唐书》不一定就是《旧唐书》。其实《太平御览》之说确实有所本。史谓武氏以太后临朝的第六年底——永昌元年（689，即载初元年）十一月一日——始用周正，在所颁的《改元载初敕》中，她宣称：

> 朕又闻之，人必有名者，所以吐情自纪，尊事天人。是故以甲以乙，成汤为子孙之制；有类有象，申繻明德义之由。朕今怀柔百神，对扬上帝；三灵眷佑，万国来庭。宜膺正名之典，式敷行政之方。朕宜以“明空”为名！……特创一十二字，率先百辟。上有依于诂体，下有改于新文。庶保可久之基，方表还淳之意！……布告遐迩，咸知朕意。②

值得注意的是，对此十二个特创的“革命样板字”及武氏自名，《新唐书·则天纪》提也不提，而于同书《武后传》则谓“载初中（不是改元的正月一日），又大享万象神宫，……作曌……十有二文。太后自名曌。改诏书为制书”。《旧唐书·则天纪》亦简单地说此年此月用周正，改元载初，“神皇自以‘曌’字为名，遂改诏书为制书”云云。然而根据《通鉴》的记载，这十二个字是由潜劝武氏革命的武氏堂甥凤阁侍郎宗秦客所改造献上的，③ 其中第一个即为“曌”

---

① 见该书《皇王部·武氏皇后》，110：529。

② 详《唐大诏令集》，4：19—20。

③ 宗秦客附见《新唐书·宗楚客传》（109：4101—4103），而兄弟俩于《旧唐书》则皆附见《萧至忠传》（92：2971—2973），均不提造字之事。

字;而且是在此月丁亥(八日)宣布"行之。太后自名'曌',改诏曰制"。[①] 若是,则武氏在此月一日颁《改元载初敕》宣布"朕宜以'明空'为名"时,此十二个字恐怕还未敲定,而只是预先宣布有此一事;稍后宗秦客奉敕改成并献上,才于同月八日颁行,此后遂以"曌"字取代"明空",成为武氏的新名讳。

武氏为何不等十二字改成颁行,然后取名为曌;反而因为"人必有名",故先行宣布"朕宜以'明空'为名",她难道以前没有名字吗?

笔者认为武氏以前必有名字,其名为"约",上面已作推论;那么她为何又"宜以'明空'为名"?按"约"之为义,有预期、节省、简要、穷乏等意,"明空"二字亦正有此意。古人取字皆与名的意义相配合,如诸葛"亮"字"孔明",岳"飞"字"鹏举",清河公主名"敬"字"德贤",兰陵公主名"淑"字"丽贞"等是也,因此武氏原名若是"约",则以"明空"为字,自属适当。后来武后夫妇为其第三子取名"显",以应道谶,又在满月时,让玄奘法师为他剃度出家,而另赐号为"佛光王";[②] 此举与武士彠夫妇当年为武氏命名取字,具有宗教意味,实有同工异曲之妙。因为武氏生母杨氏是虔诚的佛教徒,生父应也是,[③] 故他们为这个"幼小时已被缁服"的女儿命名为"约",取字为"明空",以取佛教明四大皆空、明色即是空之义,应是极有可能之事。盖能"明"此"空",正是约之而又约也,所以"明空"二字,极可能原就是武氏的字。由于"约"有节省、简要、穷乏之义,意涵消

① 见《通鉴》则天后天授元年(即载初元年)十一月条,204:6462。

② 详第六章第四节。

③ 《攀龙台碑》记载士彠任荆州都督时,曾因大旱,乃亲往长沙寺迎阿育王像,祈雨行道七天,果然大降甘雨。唐朝王室此时以道教为尊,都督以佛教方式祈雨,可见士彠应是佛教信徒。

极的名讳“不宜”于正图积极“革命”的武后，而文水武氏家族素有以字行的习惯，[①] 这也符合北朝以来名与字互用的风习，因此武后遂毅然降诏，宣布“朕宜以‘明空’为名”。

当然，“明空”也可能原是她“幼小时已被缁服”或出家感业寺时的法号，如今将借佛教革命，遂径以当日法号为名；又或者，武氏既能为长子取名为弘，以应“李弘当王”之谶；[②] 又为三子取名为显，以应“老君当出”之谶，则这时她将要借日月光天子以女身为王的授记，故决定“宜以‘明空’为名”，以应此佛谶或其他佛谶，[③] 事情亦有可能；但不如名“约”，字“明空”般来得有征可信。无论如何，她在革命前曾自名明空，故《太平御览》遂直书此讳，不得谓无据。

武后既已自名明空，不过“明空”毕竟仍有明四大皆空、明色即是空的意义，积极的意志仍不能彰显，而“明”字加“空”字的结合即是“曌”字，读为“照”，名字彰显光亮，正符合她此时的意图。因此，武明空于八日颁行新字后，乃改以“曌”字为名。依避讳之例，遂改诏书为制书，而其孙李重照也得改名为重润。

由此可以推断，武明空的原名不是名“照”或其他同音字，而是以“约”为名，以“明空”为字，并曾短暂地以字为名，最后才以“曌”字为终身之名。

新造的“革命样板字”俱有神道愚民及政治作用的目的，[④] 在当时武氏姨、甥潜谋革命，大肆装神弄鬼和政治张力之下，传播迅

① 除了前面所举武后之父及伯父两例外，他们的下两代也多以字行，参第一章第一节注 6。

② 参第四章第一节。

③ 详第九、十两章的第一及第二节。

④ 详董作宾、王恒余《唐武后改字考》，中研院《史语所集刊》34 期，1963，475—476。

速而普及。[①] 他们将武氏“明空”之名字结合成为一个新字——“曌”，而其音义皆与“照”字同，决非要表明四大皆空、明色即是空，而是要取义“日月当空”之意。因为“日月当空”呈献的是大放光明及光明普照之象，所以她以太后临朝时，亲自应用的第一个年号即为“光宅”，正是要取《广武铭》瑞石所谓“光宅四天下”的意象，[②] 并欲应其谶。

由于武氏曾以明空之字为名，为此，笔者就顺着其意，援用北朝以来名与字互用的习惯，以“明空”的名字来称呼童小时期的则天武氏吧！

二　武氏的早期经验与人格发展

唐初定令，人之始生至三岁为黄，四岁以上至十五岁为小，十六岁至二十岁为中，二十一岁至五十九岁为丁，六十岁以上为老。明空的一生，在“黄”毛丫头时的情况不详，“小”时候则是十一岁丧父，至十四岁入宫，“中”年在宫中度过。此前发展，留下史料稀少，以至不能详论。及至“丁”年二度入宫后，开始发迹，成为皇后。“老”年以后成为临朝太后，不久又成为皇帝。由于明空丁、老之年

① 武周新字据考证似不止十二个，流传之迅速普及，西至西域，东达日本，详张静《武则天改字与日本骨藏器铭文中的□字》(《文物天地》1987 年 4 期，36—37)及李志贤《标新立异别有意图——论武则天的“改制”》(赵文润等编《武则天论文集》，97—100)。

② 杜斗城《关于武则天与佛教的几个问题》(《宗教学研究》1994 年 2—3 期，26—33)谓取名曌，与应《大云经》之净光天女及《宝雨经》之日月光天子有关，可备一说。但笔者以为，武氏取名“明空”时与此关系似乎较大，然而取名曌则应与“光宅天下”的关系较密切。盖佛教圣王统治则光宅天下，玄奘及朝臣即曾以此语称颂太宗和高宗的统治，事详第十章第二节。

与政局产生关系，从此史料乃渐渐多起来。

明空在武德八年出生于京城长安，其时父亲正临时派赴扬州为长史，及至父亲在武德九年被召回京师之时已经有两岁。接着武士彟短暂调任豫州都督，寻于贞观元年(627)改任利州都督时，明空时年已经三岁。此次父亲正式外放为方面大员——不是权检校，故杨氏母女随同赴任的可能性非常之大。利州都督府治在绵谷(今四川广元市)，该地至今仍有一些以“则天”、“天后”为名的地名、古迹和传说，引起后世的兴趣与辩论。武士彟都督利州的任期从贞观元年至五年，也就是明空从三岁至七岁的童小阶段。作为一个小孩，明空何德何能被当地人如此仰慕怀念？可见只是出于该地区后人的附会与传说。至于其中有一则广为诸书记载，甚至被采进两《唐书·方技传》的事情，即是益州名相士袁天纲曾为时在襁褓的明空看相，惊为天人，预言此人长相非凡，若是女子，日后当为天下之主云云，更是经不起考验。[①] 中国古人相信天命，历朝开国皇帝多有类似的神怪传说，于是出于民间的传说附会，由于史官的好奇或史识不清楚，遂采入正史以讹为真。[②]

贞观九年明空十一岁丧父之时，母亲杨氏行年五十七岁。由于隋末丧乱之大，在中国历史上甚为罕见，人民大量死亡，户数只剩下约三百万户——是全盛时的三分之一。因此贞观皇帝即位后，乃于贞观元年(627)正月颁发诏令说：“庶人男女无家室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

① 此说没有确定的时间，明空也已非襁褓之年，在中国传统社会里预言女子日后当为天下之主，尤其超出当时的经验常识，故应是神乎相术和袁天纲妙技的传说附会而已。

② 例如唐人刘肃所撰《唐新语》(四库本)，即说袁天纲在贞观初遍为士彟家人看相，皆预言他们日后会如何贵，对明空更然，甚至要她试行几步，才确定“若是女，当为天子”云云。此说当为史官所本，只是史官说成是明空襁褓时之事，则更为神奇而已。见 13:6—7。

年十五已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这道诏令无异鼓励地方官催促和安排人民尽量结婚，并且以此作为他们政绩考核的依据。但是这道诏令也有例外，即是六十已上鳏夫、五十已上寡妇、有儿女的少妇及立志守贞者，并任其情，无劳抑以嫁娶。[①] 是则根据此诏，五十七岁的杨氏是外命妇而非庶民，即使是庶民也得援用此例外之法，可以不必夫死再嫁。

杨氏无意改嫁，又为了照顾年幼的明空姊妹而决定不礼佛而长伴夫墓，如此选择焉知是福是祸？因为依照前面所说北方的家庭风习，社会交际、内政人事等事情都由主妇操持。杨氏是关中大姓，是武士彟的继室，若以此风习而论，她在士彟生前，应该是主持武氏家族门户的主妇；然而夫死之后，对着亡夫前妻之子和武氏亲戚，杨氏在武家应该怎样自处，是否要或应如何调整原来的角色，似乎已经是她逼近眉睫必须面对的问题。

无论如何，根据《旧唐书·武承嗣传》的记载，说“士彟卒后，兄子惟良、怀运及元爽等，遇杨氏失礼”；而《新唐书·武士彟传》则更说“诸子事杨不尽礼，衔之”。表示士彟死后，他的儿子与侄子，最少包括二哥士让之子惟良和怀运在内，都与杨氏之间已经存在某些人事矛盾或者冲突。“失礼”或“不尽礼”究竟指什么？史未明言。若照前述北方的家庭制度和风气看，可能与家人相处不和，甚至与争夺门户主持权有关。

颜之推曾经指出当时一般人的性情习惯，即是继室皆爱己子，然而“前妻之子，每居己生之上”，故“后妻必虐前妻之子”。[②] 杨氏在士彟生前有否虐待相里氏之子？乏证可稽。不过，依照先世也

① 《唐大诏令集·令有司劝勉庶人婚聘及时诏》，110：569—570；及《唐会要·嫁娶》，83：1527。唐初婚丧风气请详本书第十四章第三节。

② 《颜氏家训·后娶》，4：3—4。

是从南方搬到北方的褚遂良说法，他严厉批评北朝以来恶劣的嫡庶观念和风气，或许也可以窥见一些问题。褚遂良在永徽元年(650)上表说："(西晋)永嘉以来，王涂不竞，在于河北，风俗顿乖：嫡待庶若奴，妻御妾若婢，废情亏礼，转相因习，构怨于室，取笑于朝，莫能自悛，死而无悔。"① 嫡庶妻妾之间如此，则母子儿女之间，显然也会有问题。或问：杨氏是士彟继室，不是庶妾，武氏子弟对她当不至于如此。事实上，北朝以来子弟对后母、庶母不好，亦已隐然成风，甚至父祖亡没，"便分其妓妾，嫁卖取财"；而朝廷大臣之间，平生交旧情若兄弟，一旦其中有人死亡，于是"朝闻其死，夕规其妾，方便求聘，以得为限"。② 因此，隋文帝曾经于开皇十六年(596)六月下诏，"九品已上妻，五品已上妾，夫亡不得再嫁"。炀帝更于大业三年(607)，重申"九品妻无得再醮"的禁令。虽经一再禁止，然而此风仍不能绝。③ 武士彟死后，杨氏无子，袭爵当家的应是他与前妻相里氏所生的长子元庆，在这种社会环境和风气之下，武氏子弟对杨氏"失礼"或"不尽礼"——虽未必至于待她若奴若婢，但也不免废情亏礼——忽视或蔑视这位继母，实有很大的可能。

事实上，他们母子之间的矛盾和冲突似乎还相当的严重，所以后来杨氏向武氏子弟表示，他们官位的得来与妹妹当了皇后有关；但是他们马上响应，表示自己是"功臣子弟，早登宦籍"，故以独立进取为荣，不以沾皇后妹妹的裙带关系为荣。④ 他们的不领情、不买账显示了当年矛盾的严重，也同时显示了心结的长期缠纠和不可解。

---

① 见《唐会要·十二卫·左右千牛卫》，71：1286。

② 详《隋书·李谔传》，31：1543—1544。

③ 详《隋书·高祖纪》开皇十六年六月辛丑条(2：41)及《刘炫传》(75：1721)。

④ 《通鉴》系此事于唐高宗干封元年(666)八月，201：6349。

或许他们之间的矛盾和心结是复杂因素累积所造成，即是元庆、元爽兄弟的生母相里氏出身不高，未及与父亲共享富贵则已先死，他们已经为生母叫屈。及至出身高门的继母杨氏入门，夫妇婚姻生活越良好，就越会分去他们的父爱，因此内心不能平衡。这时杨氏若越爱她所生的女儿，则可能就会忽视丈夫前妻之子，甚至待他们不很好；相对的，这使武氏子弟对此继母，甚至她所生的妹妹们都不很好。等到父死之后，他们染上当时的社会风气，遂对杨氏"失礼"或"不尽礼"，而惟良和怀运等堂兄弟也加入此同一阵线，导致杨氏对他们衔恨在心。不管怎样，杨氏的确觉得丈夫死后，他前妻之子和侄对她"失礼"或"不尽礼"，有被薄待欺负之感。接下来的问题是，武氏兄长有没有以同样的态度和行为，对待杨氏所生的异母妹妹？

不幸的是，这种可能性显然甚大。上引《新唐书·武士彟传》说杨氏对武氏子弟"衔之"，又根据同书《武后传》的记载，说武氏子弟"遇杨及后（武后）礼薄，后衔不置"云云。此言若真，则是兄长们不但对母亲杨氏礼薄，兼且对她这个异母妹妹亦然，只是明空时尚年幼，衔恨忍隐不发罢了。童少时的早期经验，在儿童心理学上已经证实对一个人的人格有极大影响，一个人的人格常奠定于早期经验。因此，母女俩对武氏子弟的长期衔恨，对明空的人格成长，及其与武氏家属的感情和关系，有着极大的负面影响，而且后果严重。

后来武后和杨氏母女就假借借口，诬赖这些兄弟而除之，甚至在他们死后，武士彟的爵位改由士彟的外孙、武后大姐之子贺兰敏之承继，而不让士彟的孙子——元庆之子或元爽之子——来继承。更有甚者，唐人流行夫妇合葬于先茔的习惯，但是杨氏遗嘱不归葬于武氏文水先茔，而要葬于其父杨达的墓旁。武后对武氏亲属显然也仍怀恶感，故遵从遗嘱，"割同穴之芳规"，将母亲迁座于雍州

咸阳县杨达旧茔之左。其后又鉴于父母“陵茔眇隔，长悬两地之悲；关塞遥分，每切百身之痛。遂命大使备法物，自昊陵（士彠墓）迎魂归于顺陵（杨氏墓）”，[①] 即是宁愿迎父魂来陪于母墓，决不归母魂而陪于父墓，可见母女衔恨武氏亲属之情。后来女皇不立武氏子弟为大周王朝的继承人，使武氏皇统及其身而绝，也应由此体会理解。

士彠死后，杨氏原本想以长期礼佛为夫祈福的方式度此余生，但是很可能就是基于这种家庭情况，深感对“年居膝下，爱切掌中”的明空姊妹负有养育保护之责，所以才打消主意。从另一方面来看，杨氏之所以能忍隐，应该与她笃信佛教有关。宗教让她精神上获得寄托，情绪上有所消解，而她的宗教信仰也从小就影响了武明空。明空后来革命的意识形态来自佛教的《大云经疏》，该书就明言“神皇（武氏）幼小时已被缁服”。[②] 后来女皇也承认“朕爰自幼龄，归心彼岸”，“朕幼崇释教，夙慕归依”，[③] 可见母亲的宗教，自小对她影响之深。可是明空虽然幼小时即曾被缁服，归依佛门，却只是随母学习，未必能真悟慈悲之理，故对兄长们显然仍然“衔不置”！种下日后报复的因果。

杨氏对她的影响不仅如此。杨氏对女红素不重视，却明诗习礼、阅史披图，颇能属文，被父亲杨达许为“隆家之女”。她这种习惯和兴趣，亦将有以影响于武明空。《唐会要·天后武氏》说贞观皇帝听闻明空“有才貌，召入宫”，就表示她不仅有貌，而且有才。她当年才十四岁，其才来自母亲的熏陶调教，理应无疑。《旧唐书·则天纪》又说她“素多智计，兼涉文史”，是则文史的基础理应在这时

① 详《望凤台碑》。

② 参《武曌与佛教》转引，《陈寅恪先生文集》二，146。

③ 前句见《方广大庄严经序》，后句见《三藏圣教序》，《全唐文·武皇后文》，97：1253及1254。

候奠定;并且因为有此才学的基础,加上家庭的矛盾,乃使她变得有城府而又聪明多计。这是史书对她的人格所作的正面陈述。

《新唐书·武后传》的陈述则比较负面,它如此描述明空青少年时的人格特质:"才人有权数,诡变不穷";又说"后(武后)城宇深痛,柔屈不耻,以就大事"。揆诸明空的早期经验,在这样一个有矛盾冲突的大家庭里,一直承受来自部分亲属的压力,忍受他们的不礼或失礼,使她变得较为早熟和更有城府,甚至能权变、能忍耻,具有斗争性的人格,应该是不希奇之事。

所谓人格,是指个人对自己、他人、事物等各方面适应时,于其行为上所显示的独特个性——这种个性是经由遗传、环境、成熟、学习等因素交互作用下,表现于身心各方面的特质所组成。因此,在正常的情况下,一个人的人格具有相当的统整性和持久性。

据此,我们大概可以了解童小时期武明空所表现出来的人格特质:她可能承受了遗传,貌美是她的特质之一。由于十一岁父死之前,她生活于富裕的新贵家庭,蒙受母亲的良好照顾和教养,因此具有佛教的宗教信仰和文史的才学根柢,举止优美而又聪明多计;但是从父死之后,由于亲属关系和家庭环境丕变,促使她变得早熟而有城府,具有忍辱、狡猾和斗争性的特征。正面和负面的人格特征都可能已经潜伏或出现于少年武明空的身上,能否在人格上得到调和,抑或变成失调,端看她在青年时期如何面对更大的环境改变——入宫——的遭遇和适应。

三　入宫后的人格成长与成熟

明空十四岁入宫,至二十五岁而贞观皇帝死,在当时法令中已是经历了小、中和丁的三个年龄阶段,依照现代的说法则正是青少

年的时期。这段时间，有关明空的资料非常之少，所以不得不借助她的回忆和其他资料来帮助分析，以便略窥她的情况。

十四岁在法令尚是“小”的时候，但却是唐人女子结婚的高峰年龄层。这年武明空被召入宫时，有一条史料记载了她当时的表现，非常难能可贵，值得注意。

《新唐书·武后传》记载明空入宫说：

太宗闻士彠女美，召为才人，方十四岁。母杨恸泣，与诀，后独自如曰：“见天子庸知非福，何儿女悲乎?!”母韪其意，止泣。既见帝，赐号“武媚。”

这段记载不见于他书，不知宋祁等有何根据？假如其事为真，则可见明空对入宫的前途并不悲观；相反的，隐然有家里也不见得比宫中好之意。亦即大有与其留在家里受气，倒不如入宫，即使深闭宫庭，但也可以赌赌运气，或许能够开拓出新天地的心态。此推论若能成立，就反映了少年时期的武明空，对武氏亲属和家庭生活有厌恶的心理，有以积极的态度面对现实人生，以冒险的精神面对未来的进取人格。

这条资料弥足珍贵，它保存及描述了少年武明空入宫时的心理状态和行为反应。这种状态和反应的表现方式是含蓄的不满和厌恶，应与上述的早期经验有密切关系。然而，若武氏子弟“遇杨及后礼薄，后衔不置”是真的事实，则明空的心理发展应不仅止于此。所谓“衔不置”，应是指衔怨或衔恨不已，只是抑制不发或未发罢了，这在心理学上称为压制作用。时年十一至十四岁的武明空，由于年幼，无力反击其兄长们，以保护自己和母亲，因此有此心理作用是可能的。

根据神经科学和心理学的研究，一个人的暴力倾向存在于基因，谋杀动机存在于大脑前叶。经验会为大脑重新配线，而早期经验似乎特别强而有力。因此，孩子如果经常遭受诸如虐待、忽视、

恐怖的伤害，脑子就会起物质变化，紧张的化学物质源源涌入，会使脑子里“攻击/逃避”的荷尔蒙重组，让它们一触即发，容易起犯意。还有一种孩子，因为经常暴露在痛苦和暴力中，紧张荷尔蒙的系统因而变得没有反应，会出现反社会人格，害怕受到伤害的敏感度高，往往会虐待动物。

唐朝学校和医疗系统置有“医学”，其中有“咒禁科”此一部门，类似今日的精神心理医学，而明空始终没有向此科求医的记录。不过，明空后来以剧烈甚至非法手段当了皇后，杀人甚多，精神心理似乎经常处于敏感和紧张状态，所以曾经求助于术士的巫祝符术，则是为研究唐史者众所周知。时人浮休子张鹭曾经指出：当时下里庸人多信厌祷，小儿妇女甚重符书。可能武后因精神心理舒解的需要，故也依风俗一再求助于此。① 今天已经不能检测明空青少年时期的精神心理，只能根据稀少的史料，对她作一些推测。

不论武氏子弟对杨氏母女是“失礼”也好，“不尽礼”或“薄礼”也好，起码表示她们受到了被忽视、轻视甚或可能被虐待的遭遇，生活不愉快，情绪紧张乃至可能痛苦，因此才会衔怨或衔恨，产生了心理上的压制作用。童少年的武明空虽然无力反击兄长，但是不能就此断定她有无暴力倾向或谋杀动机的潜伏。这里另有一条资料——是她七十六岁时的回忆——提供了我们一个分析的依据。

这年是大周久视元年(700)正月某日，女皇的心腹宰相吉顼与皇侄河内王武懿宗争论军功，吉顼对懿宗声色俱厉，让女皇极为不悦。又某日，吉顼援古引今地奏事，女皇又不悦。生气之余，女皇乃举她青少年时期和太宗文皇帝谈驯骢之事为例，向吉顼提出了严重警告，竟警告说：“卿岂足污朕匕首邪?!”是则此警告本身就已

① 见张鹭《朝野佥载》(四库本)，3:6—7。

经含有暴力倾向。

不过，我们需要分析的，是她青少年时期和文皇的那段谈话内容，及其背后所蕴含的意义。女皇当时是这样说的：

> 太宗有马名师子骢，肥逸无能调驭者。朕为宫女侍侧，言于太宗曰："妾能制之，然须三物，一铁鞭，二铁挝，三匕首。铁鞭击之，不服，则以挝挝其首；又不服，则以匕首断其喉！"太宗壮朕之志。①

师子骢是千里马，据说前朝隋文帝时西域大宛国曾进献一匹，无人能制服它，后来才为将军裴仁基所制服。隋末丧乱，此马不知所在，文皇下令天下访求，终于在邑市面家找到，然已成老马。后来此马生了五匹小驹，也都是千里足，不知此骢是否它的儿子。总之，一匹宝马身价连城，通常人不会因为它不受调驭，就将它残害或者杀死。生命最贵，珍物次之，皆不可能轻易乱毁乱用，文皇生前就曾经说过："人有明珠，莫不贵重；若以弹雀，岂非可惜？况人之生命，甚于明珠！"② 史载文皇有一匹特爱的骏马，常养于宫中，却无病而暴死。文皇因此怒责养马宫人，将要杀之，幸长孙皇后劝谏，提醒他人命贵于骏马，文皇怒意才解，③ 可见这的确是文皇的价值观。

现在，武媚——从此我们就跟着文皇称她为武媚吧——说要如此驯马，不仅展示了她的大胆和勇气，也显示出她的价值观大大不同于文皇；相对的，却也透露了武媚此时已有暴力倾向的可能，起码是虐待动物倾向的讯息，表示了有反社会价值的人格倾向。为了方便对日后武媚杀戮政策的分析，姑名之为"驯骢心理"。这

① 此事不见载于两《唐书》吉顼本传，《通鉴》则天后久视元年正月条收入之，亦见《鹤林玉露》乙编卷之六，疑为司马光所采。

② 《贞观政要·贪鄙》（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9.7 台三版），6:23。

③ 《贞观政要·纳谏》，2:29—30。

种心理，显示了武媚在贞观朝，人格上似乎已经发展成某些特质：在性情上，有暴烈、攻击及敌视不顺从她的人与物的倾向；在能力上，对自己处理问题的态度和方式，有极大的自信和果断；在动机上，喜欢表现自我，有很强的自尊心；在价值观上，不重视事物之是否珍贵名贵，以能满足自我为最大的价值所在。武媚的侄子武三思后来也贵为宰相，能力远不如姑姑，他曾经说过："不知何等名作好人，惟有向我好者是好人耳！"① 可见他的猜忌心、性情与价值观直似其姑姑。吉顼是女皇的心腹宰相，故对她如此的人格特质必然清楚认识，所以史传记述他对此警告的反应是"惶惧流汗，拜伏求生"。

在心理分析上有所谓第一印象，对了解个人的人格心理具有重大的意义。女皇经过了半个世纪后，犹对此事有如此深刻的印象，而且引以为豪，可见此事对她的心理影响必然很大。这件事情，蕴含着青少年武媚在心理上有很大的成就需要，具有支配、自主、暴力的性格倾向，亦即具有权威人格的特征。

这里再举一件事情作观察。

武媚以太后身份临朝称制时，李（徐）敬业起兵讨伐她，以裴炎为首的一些宰相大臣也对她或反对或忤意，都被她先后平定或杀害。《唐统纪》对此记载说：

> 既而太后震怒，召群臣谓曰："朕于天下无负，群臣皆知之乎？！"群臣曰："唯。"
>
> 太后曰："朕事先帝二十余年，忧天下至矣！公卿富贵，皆朕与之；天下安乐，朕长养之。及先帝弃群臣，以天下托顾于朕，不爱身而爱百姓。今为戎首皆出于将相群臣，何负朕之深也！且卿辈有受遗老臣、倔强难制过裴炎者乎？有将门贵种、

① 见《旧唐书·武三思传》，183：4735。

能纠合亡命过徐敬业者乎？有握兵宿将、攻战必胜过程务挺者乎？此三人者，人望也，不利于朕，朕能戮之。卿等有过此三者，当即为之；不然，须革心事朕，无为天下笑！”

群臣顿首，不敢仰视，曰：“唯太后所使！”①

《通鉴》将此事系注于则天后光宅元年(684)，这年武后六十岁。不过，司马光不相信此事为真，说“恐武后亦不至轻浅如此，今不取”。他对武后的残酷整肃了解甚深，为何独对此事不能置信？大概他以为武后身为一个女性，母仪天下，庄重沉厚，所以才作此常理性的判断；也或许他对武后的人格未有深入的了解，以至作出如此的否定吧。

然而在论断之前，笔者认为应该注意：第一，武后此时正处于权力斗争，什么言行都可能出现，不宜以常情常理而论。第二，要看武后此言行所展现的人格，是否与上面分析的人格特征相一致。

根据上面分析，十四岁以前的武明空，具有进取人格的特征；入宫后青少年的武媚则已具有支配、自主、暴力的性格倾向，亦即具有权威人格的特征。假若果真如此，则上述怒骂的态度和内容，正是支配、自主、暴力的思想行为的表现。这时武后的年龄已“老”，人格也已经成熟定型，并且掌握了君权，所展现的思想言行，正属于权威人格型。因此，《唐统纪》这段记载，其实也一样弥足珍贵，让后世可据以分析她的人格，最起码可以比较清楚地分析出她的人格特征，作为她是否有可能残杀情敌、子女和武氏家属，以至大批将相群臣的判断基础。

根据上述临别表现、驯马心理和威胁群臣三段记载分析，可知从武媚至武太后，她的人格基本上是一致的，发展大抵如下：

---

① 《新唐书·武后传》载有此文，而其文稍涩；今据《通鉴考异》所引《唐统纪》之文，见《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条，203：6432。

她生长在一个新贵的佛教家庭，童幼时期教育与生活环境均属良好，而且相貌举止美丽，乃至于媚，是其先天人格特质之一。十一岁丧父后，家庭环境发生变化，母女起码均受到武氏子弟的薄待，在有矛盾冲突的大家庭里，渐渐培养出少年武明空有才学、有城府的人格特质。又由于长期的衔怨衔恨，使少年武明空变得早熟，能权变和能忍耻，并且产生了压制心理，因此有向外——入宫——发展的进取人格倾向。

第一次入宫是在她的青少年时代。其实宫中妃嫔众多，武媚只是五品才人之一，非有突出的自我表现，不足以让皇帝注意到。于是她乃力求表现，充分展现了她的旺盛企图心，显示了她在心理上有很大的成就需要，具有支配、自主、暴力的性格倾向，亦即渐渐具有权威人格的特征。

父亡后受到兄长薄待，是武明空的第一次环境变故，因而使她的人格发展受到影响，形成进取人格。入宫之后，环境更特殊更复杂，因此武媚进一步发展出权威人格，支配和暴力的性格倾向已经表现出来，谋杀动机也隐隐欲现。笔者认为，此时的武媚，人格基本上已经成熟。及至二度入宫之后，经历对内的争宠、对外的斗争，人格特征展现无遗。临朝称制时对群臣的整肃威胁，只是支配、暴力、谋杀等特征的明白展示，权威人格的充分表现而已。[①] 当然，此后的环境就更加复杂特殊了。因此，不论作为一个篡位者或者开国者，她必须发展并形成这种权威人格，才能开创以及掌握其政权。

根据上面的分析推论，武氏的权威人格因为遗传、成熟与学习，随着环境的变动而有一定的发展轨迹，有一定的统整性和持久

① 笔者所撰《狐媚偏能惑主——武则天的精神与心理分析》第二章即对她作过如此分析，迄今仍觉得所见合理。

性。也由于她在人格上有如此的独特个性，所以在女性中她是一个怪杰，才可以成为中国历史上惟一的女皇帝。

四　贞观皇帝的情感世界及其与武才人的关系

长孙氏十三岁嫁给李世民，武德九年(626)八月世民发动兵变而即位，是为太宗文皇帝，唐人也习称为文皇。同月二十一日，二十六岁的长孙氏被册立为皇后，此即文德皇后。她先后为文皇生了长子李承干、四子李泰、九子李治三男；及长乐、晋阳、新城三公主，死于贞观十年五月二十六日，十一月葬，享年三十六岁。[①] 民间丧礼的习惯，夫必须为妻齐缞杖期一年，但是此习惯不适用于皇帝。从汉文帝以来，皇帝另有居丧的单行制度——即是以日易月制，文皇对皇后之死哀痛甚深，从丧期过后，终身不再续弦立后。他选武媚入宫，已经是两年(中国虚岁算法是三年)之后的事了。

皇帝丧妻而不续弦，并不表示他就旁无姬妾。

唐朝旧制：[②] 皇后与皇帝匹齐，母仪天下，统领六宫。这六宫即是尚宫、尚仪、尚服、尚食、尚寝、尚功六个宫官组织。它们比照外朝尚书省六部的架构，各辖四司，分掌宫中各种事务。另有一个称为宫正的监察机关，则相当于外朝的御史台。在这六个宫官机关工作的人员，就称为“宫人”。隋末炀帝求采无已，宫人甚多。武德皇帝有鉴于宫中深闭宫人太多，乃前后放出三千余人，使她们与

① 《旧纪》、《旧后妃传》、《通鉴》均作六月己卯，今据《唐会要·皇后》，3:23。所生公主据《新唐书·诸帝公主传》，83:3645—3649。

② 旧制详《唐会要·内职》，但不载职掌，《旧唐书·职官志·内官》所记为玄宗制度，载职掌，所引职掌皆据之。

家人团聚，各从聘娶。文皇更鉴于无用宫人仍然动有数万，不但影响财政，而且有伤天和，于是又在贞观二年先后放出宫人三千余人，任求伉俪，各遂其性。①

宫人众多，工作繁杂，皇后势必不能独理，因此由皇帝的其他妃嫔协助之。这些身份为妾的妃嫔，在制度上属于“内官”，又称为“内职”。内官由四妃（正一品）、九嫔（正二品）、九婕妤（正三品）、九美人（正四品）、九才人（正五品）、二十七宝林（正六品）、二十七御女（正七品）、二十七采女（正八品），凡八级一百二十一人所组成。除了贵、淑、德、贤四妃佐皇后总理宫中事务以外，其余嫔御则分掌各种事务。

妃嫔入宫大约有三种途径，一是功臣及大臣子女随例入宫，二是从群臣及良家子女中采选，三是罪犯子女配没入宫。第一种方式如恒安王武攸止之女武氏——武媚的堂孙女，于攸止死后，“尚幼，随例入宫”，后来成为开元皇帝唐玄宗的惠妃。② 第二种方式如学者官员徐孝德之女——徐惠——有才学，被文皇选为才人，后赠为贤妃。③ 又如越王李贞之母燕德妃，出自涿郡高门，是武氏的表姐，六岁丧父，十三岁召入秦王世民后庭，个性纯孝，弱不好弄，沉静幽闲，喜爱纂组诗文，后由贵人累迁至德妃。④ 纪王李慎和临川公主之母韦贵妃，出自京兆大姓，天资秀丽，性情庄简，幼受师

① 《唐会要·出宫人》3:35—36。太宗放出人数见《贞观政要·仁恻》(6:8)及《通鉴》该年九月丁未条(193:4057)。

② 惠妃不知何时入宫，死于开元二十五年，四十岁，亦即武后被推翻之年仅有十四岁。《唐会要·皇后》，3:27。惠妃在两《唐书·后妃传》中有传，或作死年四十余岁。

③ 参《旧唐书》本传，51:2167；《新唐书》本传，76:3473。

④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故越太妃燕氏墓志铭》(第二辑，240—242)及同书《大唐越国故太妃燕氏(下缺)》(见第一辑，24—27)。

教，飞笔能文，亦以良家子入选秦王后庭，贞观元年册为贵妃。[①] 又如郑仁基之女因“容色绝姝，当时莫及”，长孙皇后访求得之，请备嫔御，文皇乃聘为充华。[②] 第三种方式如玄武门兵变后，文皇的弟媳妇杨氏——齐王李元吉之妻——被没入宫中，后为文皇生下了曹王李明。文皇的堂兄弟庐江王李瑗也因谋反被杀，其妻没入宫为美人。[③] 又如上官婉儿在祖父和父亲被杀后，与母亲一起被配没入宫，后被复辟皇帝唐中宗拜为昭容。[④]

约在武媚入宫年间，出身微贱之族或刑戮之家的女子，入宫有日多的趋势，曾经引起尚书省的讨论。据贞观十三年——武媚入宫后一年——二月二十五日尚书八座之议，说“近代以降，情溺私宠，掖庭之选，有乖故实。或微贱之族，礼训蔑闻；或刑戮之家，怨愤充积。而滥吹名级，入侍宫闱。即事而言，窃未为得。臣等伏请今日以后，及东宫内职员有阙者，皆选有才行充之；若内无其人，则旁求于外，采择良家，以礼聘纳”。[⑤] 显示大臣们已经注意此事，并且作了改善，这便伏下了日后褚遂良以“微贱之族”为由排斥武媚为后的借口。

然则，武媚被召入宫的原因究竟是什么？

《新唐书》和《通鉴》成于宋人之手，他们的述说都是单以美色为焦点；不过《旧唐书·则天纪》则谓她“美容止”——容貌美和举止美，而《唐会要·天后武氏》则指她“有才貌”。因此，武媚的相貌、仪态和才学俱美，应是其人格特质之一。也就是说，经过杨氏的教养，十四岁的武媚天生丽质，教育良好，举止优美，已经成为一个大

①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太宗文皇帝故贵妃纪国太妃韦氏墓志铭》第二辑，1—2。

② 此为贞观二年事，后因郑女已先许人而止，见《贞观政要·直谏》，2:34—36。

③ 《贞观政要·纳谏》，2:26。李瑗事见《旧唐书》本传 60:2351—2352。

④ 婉儿祖父为宰相上官仪，婴儿时即随母配入宫中，两《唐书·后妃传》中有传。

⑤ 《唐会要·内职杂录》，3:33—34。

家闺秀。她的父亲是开国功臣，曾任三品大臣，似乎符合“随例入宫”之例；[①] 不过史书对此没有明载，所以应该是以上述人格特质被召入宫的。正因她美而有才，所以太宗才命她为才人。

才人是内官之一，位正五品，职“掌叙宴寝，理丝枲，以献岁功”，[②] 也就是安排宫中宴会和休息，处理宫中女性蚕丝纺织政令的妃嫔。此职既然与宴乐有关，正宜由美而有才的人来充任。武媚处理事情的才干及支配、自主的性格，很可能就是从官职中磨练出来。

另外，文皇重视读书和教育，宫中也的确有文学馆、教坊等读书习艺的教育环境，为司仪的职掌之一。女性在宫中学识增长的，则有几个显著之例。例如两《唐书·后妃传》记载长孙皇后，少好读书，十三岁嫁给文皇，经常观书，虽容栉不少废，曾采古代妇人善事着《女则》十卷，以作自我警惕之用，死后才由宫司奏闻；又撰论说文批评汉代马皇后不能约束外家，使外家干预政事。她死后被谥为“文德”，应与此表现有关，而这两件事后来也都被武后所模仿。另如上官婉儿，在襁褓时随母配入宫廷，及长，适值武后好文，每与文臣游宫观，幸山河，欢歌赋诗，婉儿常侍从学习，故也有文词。[③] 年十四，武后召见，爱惜其才，后来百司表奏多令参决。此皆表示如果肯用心，宫中实有学习进步的环境和机会。

武媚后来经营权力以至革命称帝，表现了过人的学识才干，应当不仅是入宫以前学习的结果，长期的宫中学习和磨练，理应才是主因。然而，有才学而能干的她，在文皇生前却并不得志。论者多

① 当时功臣之子也有入宫养育之例，如太宗女临川公主嫁给谯郡公周范之子周道务。“初，道务孺褓时，以功臣子养宫中。范卒，还第，毁瘠如成人。复内之，年十四乃得出”。见《新唐书·临川公主传》，83：3646。

② 《旧唐书·职官志·内官》，44：1867。此志谓才人正四品，《唐会要·内职》谓旧制正五品，从之；3：32—33。

③ 见张说《唐昭容上官氏文集序》，《全唐文》225：2877。

从武媚在宫中一直没有升迁、与文皇性格不合、没为文皇生子女等等因素来作证实和解释，大抵上是可以接受的。但是，这里应该详加说明，以使情况更加清楚。

文皇一共有十四个儿子和二十一个女儿，凡三十五个子女。女儿除长孙皇后所生外，其余均不详生母的姓氏，至于儿子则记载清楚。根据儿子的生母，得悉文皇曾经有过五个妃，即吴王恪之母杨妃，庶人佑之母阴妃，越王贞之母燕德妃，[①] 纪王慎之母韦贵妃，及赵王福之母另一个姓杨的贵妃。前面提到旧制只有四妃，如今为何有五？可能文皇原来只有四妃，第五子李佑与他的母舅在贞观十七年兵变，兵败赐死，贬为庶人，[②] 其母大概也因此坐罪，皇帝乃改立他妃取代之，仍然维持四员之数。吴王恪是第三子，武德三年封王，其母杨妃是隋炀帝之女；越王贞是第八子，纪王慎是第十子，皆在贞观五年封王。至于杨贵妃所生的赵王福则是第十一子，生于贞观三年，[③] 后来出继文皇的大哥隐太子李建成的香火。可见杨妃、阴妃、燕德妃、韦贵妃和杨贵妃，年龄都比武媚大，也都在武氏入宫之前即已为妃。因此，武媚入宫前四妃之数已齐满，约与武媚同时期入宫的徐惠，后来由才人升至九嫔，显然已是升到内官的顶点。从徐惠的际遇情况，可以对武媚作一侧面的考察。

徐惠出身学术家庭，生五月而能言，四岁诵《论语》、《毛诗》，八岁就能作文，而且文词典美，为文皇所闻，于是召为才人，再升为充容，曾上疏谏文皇不要耽于物质享受，以免劳民伤财，大为文皇所

① 《燕妃墓志铭》说她先为秦王世民的贵人，贞观初册为贤妃，后来又册为德妃。

② 李佑生于武德时代，因此阴妃应在李世民即位前即已嫁给世民。事详《旧唐书·庶人佑传》(76:2657—2658)及《新唐书·庶人佑传》(80:3572—3576)。

③ 《新唐书·太宗诸子传》将李福排在第十三，并谓贞观十三年始王；然据《大唐故赠司空荆州大都督上柱国赵王墓志铭》(《全唐文补遗》第二辑，138—139)，则说是第十一子，为杨贵妃所生，三岁封王。又李福若在贞观十三年三岁时封王，则是生于贞观十年。

赞赏。贞观二十三年(649)文皇驾崩,徐充容追思哀慕而病倒,却不愿医治,愿意早死,随侍文皇园寝。不久,于永徽元年(650)病死,时年二十四岁。新皇帝李治诏赠她为贤妃,让她陪葬于昭陵的石室。

由此看来,徐惠小武媚两岁,文皇召她入宫而拜为才人,是因为闻其有才学之名。入宫后她仍然手不释卷,文辞更见赡蔚,所以再升为充容。充容是九嫔之一,"掌教九御四德,率其属以赞导后之礼仪",① 表示文皇也很欣赏她的贤德,情况类似文皇之爱长孙皇后、燕德妃和韦贵妃,表示他偏爱知书达礼、贤淑娴静这一类型的女性。武媚的人格既如上面的分析,在宫中工作的磨练中,又已呈现出主见鲜明、处事辛辣的特征,大有女强人的姿态形像。文皇是英雄之主,曾经自述青少年时个"性本刚烈,若有抑挫,恐不胜忧愤,以致疾毙之危",② 而所交也非益友。③ 及至即位后,"却思少小时行事,大觉非也",才大叹"为人大须学问",④ 从此折节读书,克己复礼;但是与群臣议论时,仍然不时流露出英气,令人战兢不敢争辩。他后来的克己复礼,一方面出于自我反省和修养,另一方面则是多因魏征等臣的规谏匡辅而成,《贞观政要》对此类言谈事迹记载甚多。⑤ 文皇的价值观原就大不同于武媚,性格又改变如此,因此武媚的思想言行,恐怕与他的格调不同,应是他不欣赏喜爱武媚的主因,所以一直没有升迁她。

其次,徐惠年龄和武媚相当,才行为文皇所欣赏,但也没为他生下子女,因此不能用此作为解释武氏失宠的充分理由。

---

① 《旧唐书·职官志·内官》,44:1867。

② 《贞观政要·论忠义》贞观六年条,5:6。

③ 《贞观政要·杜谗邪》贞观十年条,6:16—17。

④ 《贞观政要·悔过》贞观二年条,6:19。

⑤ 如自省与他论事者多有怖慑而要改过,见《求谏》(2:24)、《纳谏》(2:33);人谏之而不悦不平,见《直谏》(2:47)、《诚信》(5:27);争辩而骄人,见《慎言语》(6:14)、《悔过》(6:20),不详赘。

其实长孙皇后死后两年武媚入宫之时，这时文皇的最爱应是另一个杨氏——曹王李明的生母。杨氏原是文皇同母亲弟弟齐王李元吉之妃，也就是他的弟媳妇。文皇当年兵变杀死其兄弟，连带将这两家的儿子也一并杀光，杨氏则被没入宫中。由于有这种伦理上的顾忌，杨氏在宫中不见有任何名分，却是文皇丧妻后的最爱，并且与她生了儿子，很想立她为皇后。幸得魏征谏阻，说“陛下方比德唐虞，奈何以辰嬴自累?”文皇乃止，① 从此也就索性不再立其他妃嫔为皇后了，显示了文皇极爱杨氏，乃是实情。

大唐虽然是性开放的社会，但是文皇仍格于伦理礼教，不敢立弟媳妇杨氏为皇后。后来他的曾孙开元明皇帝极爱杨玉环，却也始终因为她原是儿媳妇，不便立她为皇后，情况差堪与之相比。至于文皇之子新皇帝李治，则不顾一切立父妾——武媚——为后，其实是让爱情冲昏了头脑，令他产生了超过父亲和孙子（明皇）的巨大勇气。不过无论如何，既然情有独钟，必然会使其他妃嫔承宠的机会大减，因此徐惠即使再有才学，仍只是得到他的欣赏和敬重而已，而武媚即使再美媚，也仍得不到他的宠爱。自从武媚入宫以后，文皇除了与杨氏生下曹王李明之外，就再也没有与其他妃嫔生育子女的记录了② ——情况与武媚承新皇帝李治之宠后，新皇帝

---

① 唐史官可能隐讳此事，《新唐书·曹王明传》(80:3579)及《通鉴》(贞观二十一年八月丁酉条并注，198:6249)并记之。按贞观十六年，文皇可能因良心不安，追封元吉为巢王，而以己与杨氏所生子曹王李明过继给他为后。“曹王”过继给“巢王”，此意可知。

② 唐朝皇子常在出生后不久封王，文皇第七至第十二子皆在贞观五年——武氏入宫前——册封，第十三子赵王福在十三年册封，此时武媚入宫才一年。第十四子曹王明在二十一年——太宗死前两年——册封。可见从十二年以后，文皇已没有与杨氏以外其他妃嫔再生儿子。又据《新唐书·诸帝公主传》记载，如果文皇的公主们是依出生先后排列的，则新城公主是他——也是长孙皇后——的最幼女，皇后死于贞观十年，可见此年以后文皇也没有再生女儿。

就不再与其他妃嫔生育子女的情况相若。

因此，在上述的情况和因素之下，说武媚在文皇宫中受到冷落，应该是可以成立的；至于说她失宠则不然，实际上她未必被宠过，因此也就谈不上失了。

武媚这时正当青少年，却遭此环境与际遇，对一个原想入宫发展，具有进取和权威人格的她来说，不免大失所望！更不幸的是，在宫中虚度春秋十一年之后，文皇撒手西归。她不能如徐惠般殉死，却以二十五岁壮盛之年，必须随例入寺为尼，长伴青灯梵唱，真是情何以堪！

第三章　二度入宫及初期发展

一　二度入宫的原因与背景

文皇在隋文帝开皇十八年（598）十二月生于武功，[①] 武德九年（626）——武媚两岁那年——六月四日，与妻舅长孙无忌等发动玄武门兵变，杀死太子——嫡兄建成、母弟齐王元吉，逼父亲武德皇帝交出政权，于是在同月七日成为皇太子，并以太子实行监国。延至同年八月九日，新太子即位于东宫显德殿，年龄才二十九岁，是为贞观皇帝。及至贞观二十三年（649）五月二十六日，病死位于终南山的翠微宫含风殿，享年五十二岁，同年八月葬于昭陵。

文皇未及"老"年而死，其实颇有征兆。他早年患有气疾，又在贞观二十一年二月，因风疾——可能是俗称中风的血管疾病而不是一般的风寒——而加重，公卿考虑到皇帝需要休养，于是奏请修复终南山的太和废宫，以作为文皇避暑之用，乃由将作大臣阎立德负责，改营为翠微宫。[②] 此病一直到同年十一月才痊愈。其间在

① 其旧宅于武德元年改为武功宫，六年改为庆善宫，见《唐会要·庆善宫》，30：550。

② 武德八年造太和宫于终南山，贞观十年废，二十一年因太宗风疾加重，公卿请修复改名为翠微宫。其视朝殿命名为翠微殿，寝殿名含风殿。参《唐会要·太和宫》，30：550—551。

七月，鉴于翠微宫狭隘，风疾又未好，复下诏于宜君县凤皇谷建玉华宫以养病。[①] 至八月，有人善体时变，竟然上封事请文皇致政于太子李治，可见病情之严重，国内可能已经有很多人知道。年底病愈之月，文皇下诏每三日一视朝，又于翌年——贞观二十二年正月下诏长孙无忌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二省事，表示皇帝尚需长期的休息调养，所以委托无忌摄理三省的政事。这年的九月，王玄策奉使天竺而还，带回一胡僧，延入宫中为文皇造延年药，结果不成功。[②] 及至二十三年文皇再次发病，乃于三月敕令太子听政，并于四月扶疾再幸翠微宫休养，太子随行。不久，文皇苦利——通常指腹痛下泻的肠道疾病——增剧，太子昼夜不离侧，或累日不食，头发也有变白的了。

文皇在翠微宫病危，自知不起，乃召宰相长孙无忌和褚遂良进入卧内，托以后事，仍令遂良起草遗诏。文皇既死，无忌处分内外，先要太子回京预作准备，他们跟着护灵回到长安，然后正式向全国发丧。六月一日，太子李治即位于太极殿。新皇帝就是武媚的后夫——后来尊称为天皇，死后尊谥为高宗天皇大帝的人。

文皇之死，天皇之立，是武媚才人人生的另一大转机，这年才人才二十五岁。

武才人在丈夫——太宗文皇帝——死后，立即面临的问题是如何安置后半生。先帝妃嫔内有子女的，都会出宫依靠子女；没有子女的，都将会被安排进入寺观为尼或女道士，或者安排进入先帝别庙安享余年，这是北朝以来常见的惯例。从隋朝开始，禁止官员的妻妾在夫死后改嫁，是则皇帝的妻妾更不在话下，所以武媚势必

① 《唐大诏令集·建玉华宫于宜君县凤皇谷诏》，及《玉华宫成曲赦宜君县制》，108:559。

② 《唐会要·医术》贞观二十二年九月十六日条，82:1522。

不能放出宫外任求伉俪。武媚生长于佛教家庭，从小穿过尼服，因此她选择随例入寺为尼，毋宁是相当自然之事。但是，对于一个对入宫抱有憧憬，具有进取和权威人格的她来说，入寺为尼，青灯梵唱，固非所愿也，却也不得不在无奈之余，必须耐心等待可能的转机，以求摆脱命运的桎梏。大唐此时有一实例：有一个幼年入宫而不知名的内职，在仪凤三年死，葬于城西，墓志题为“大唐故亡尼七品大戒”，显然生前是文皇的七品嫔妾，因无子女而在皇帝死后随例为尼，长伴青灯，至死仍不知名。① 武才人则等到了机会，显然比她幸运多了。

一个转机——有旧缘的嗣皇帝今上李治来访——竟然让她在有意或无意之间等到了。为什么说他们有旧缘？

根据《唐会要》的记载，武媚已入宫为才人，却与太子李治发生了一段因缘，情形是这样的：“时，上（李治）在东宫，因入侍，悦之。太宗崩，随嫔御之例出家，为尼感业寺。上因忌日行香见之，武氏泣，上亦潸然。时，萧良娣有宠，王皇后恶之，乃召入宫，潜令长发，以间良娣之宠。”②

关于此事，诸书记载大体相同，只是文字略有不同；不过《新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所述则明显有差异，说“武才人贞观末以先帝宫人召为昭仪”。于是引起学界的考证与辩论。笔者不愿在此加入烦赘的论战，不过仍然要指出一些问题，以便确定武才人究竟有否入寺为尼。因为她有否入寺为尼，关系到以后发展的历史解释。

首先，笔者必须指出，《新唐书》的列传部分由宋祁负责，本纪部分由欧阳修负责。欧阳修在《新唐书·则天本纪》说武才人入寺

① 仪凤三年（678）是高宗皇帝——武媚后夫——的年号，亡宫墓志例写“不知何许人也”，显然武媚比她幸运多了。见《唐代墓志汇编·大唐故亡尼七品大戒墓志铭并序》（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2），643。

② 《唐会要·皇后》，3：23—24。

为尼，后来“高宗幸感业寺，见而悦之，复召入宫”，说法与同书宋祁在《武后传》的“它日，帝过佛庐，才人见且泣，帝感动。（王皇）后廉知状，引内后宫”大体相同。如果这两篇说法为真，则宋祁在《高宗废后王氏传》的说法应为误。宋祁的“武才人贞观末以先帝宫人召为昭仪”说法，不但与欧阳修矛盾，抑且也与自己在《武后传》的说法严重矛盾。

其次，上面已说明从北朝以来后妃在先帝死后有出家为尼或女道士的惯例，隋朝以来又有官员妻妾在夫死后不许改嫁的禁令，所以没有为太宗文皇帝生育儿女而有佛教信仰的武才人，既不能依例夫死从子，也没有外命妇封诰以出宫别居，更不能以先朝嫔妾身份长留于嗣皇帝的宫中，除非她像徐惠般殉夫或者出居太宗别庙，否则较佳的选择就是随例入寺为尼。因此，她在先帝死后随例入寺为尼，应是可能成立的叙述。

再次，武媚是“内官”（内职）之一的才人，具有先帝嫔妾的身份，绝非如宋祁所说是“先帝宫人”。她的今上新丈夫是前夫先帝之子，后来要立她为皇后时，诏书竟说先帝“以武氏赐朕，事同政君”（详下章），乃是天大的谎言。试想一个父亲，不论从亲情、伦理或法律的角度看，都不可能将自己的嫔妾送给自己的儿子；即使李唐王室熏染所谓的“胡风”，而胡人实行的收继婚制度，也只是在父兄死后才娶其庶母和嫂嫂。因此，新皇帝李治是公开向全国臣民说谎。事隔半个世纪以后，已经改朝换代许久，七十六岁的女皇说出驯骢马之事时，仍然自谓是先帝的“宫女”，不免是圆谎到底。所以骆宾王的《讨武氏檄》指控武太后“昔充太宗下陈，尝以更衣入侍。洎乎晚节，秽乱春宫。密隐先帝之私，阴图后庭之嬖”，虽然是政治宣传，但是的确有事实的根据。宋祁在同一句话中，既然知道武媚是先帝才人，却又说她“以先帝宫人召为昭仪”，如果不是出于疏忽——写的疏忽或者不明内官和宫人有别的疏忽，则是上了武

媚和其后夫说谎的当。

无论如何，宋祁的“武才人贞观末以先帝宫人召为昭仪”之说法不足采信。武媚不是先帝宫人而是嫔妾，如果她是先帝宫人而早就赐给了太子，则她实在不须在先帝死后出宫，然后再“以先帝宫人召为昭仪”。她与身为前夫之子的新皇帝“密隐先帝之私”，以掩饰他们违反伦理和法律的行为。

武才人既然已经出宫入寺为尼，那么她在什么情况和理由之下，如何再度进入宫中？

比较《唐会要》、《旧唐书》（《太平御览》引用此书）、《新唐书》和《资治通鉴》的记载，所述各有相同之处，也各有差异之处。

首先，试以上面成书最早的《唐会要》记载为准，可以确定它们相同之处的计有：

（一）太宗文皇帝死后，武才人曾入寺为尼。

（二）新皇帝李治曾会女尼武氏于寺中。

（三）新皇帝之妻王皇后知道二人会面事情。

（四）武氏二度入宫与王皇后有关，皇后是要利用她来离间萧良娣之宠。

至于差异之处，则是：

（一）《唐会要》说新皇帝为太子时已经“悦”武才人，似乎早已有一段感情，所以才在寺里见到已为尼的武媚后，有相对而泣的激情表现，《新唐书·武后传》和《通鉴》所说与此相同；但是《旧唐书》却无先认识太子之说。

（二）《唐会要》说太宗文皇帝死后武才人随嫔御之例出家，为尼感业寺，《旧唐书》和《通鉴》同之；而《新唐书》则无“随例”之说。

（三）《唐会要》和《通鉴》说新皇帝因忌日行香之时见到武氏；而两《唐书》却无忌日行香之说。

（四）《唐会要》说王皇后召女尼武媚入宫后，潜令长发；而《通

鉴》则说王皇后先令武媚阴长头发，然后才劝皇帝纳她入宫。至于两《唐书》和《太平御览》，俱无阴令长发之说。

（五）《唐会要》和《新唐书·武后传》说王皇后召武媚入宫，《通鉴》则说王皇后劝皇帝纳她入宫，《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更说是"（王皇）后及左右数为之言，高宗由是复召入宫"。不过，两《唐书·则天本纪》却有不同的说法，均说是新皇帝于感业寺见武媚，复召入宫。

上述关于武媚有否入寺为尼及如何二度入宫等问题，事涉繁复的考据，请容在本书里随事附论，这里暂不冗赘。总之，依照北朝以来的宫廷风俗与惯例、政府禁令和武才人当时无子女的实情看，她在太宗文皇帝死后，如果不是随例入寺为尼，则必会随例出居太宗别庙崇圣宫。当她黯然挥别宫阙之时，十一年前想入宫发展的意图，至此可以说再无希望了。不过福兮祸所伏，祸兮福所倚，人生常有危机，但也常变成转机，端看当事者如何掌握利用罢了。

大唐民间以亲亡之日作为忌日，每年至该日，家属通常用以悼念亲丧。皇帝是国之元首，因此他的忌日就是国忌日。每至该日，除了军国要紧之事以外，其余则政府机关不再办公，由皇帝会集百官，至所皈依的佛、道二教寺观中设食行香，这是大唐近代以来的风俗习惯，并且已经列入礼部令典。① 大唐自开国以来，即尊奉老君为祖先，因此也尊奉道教，将道教地位提升于佛教之上，归由九卿之一的宗正寺——掌管皇族属籍的机关——管理。不过，大唐皇帝也没有因此而"灭佛"，甚至尚有舍宅建寺之举。例如位于京城丰乐坊的隋文帝别庙——仙都宫，是炀帝用来安置文帝内人宣华夫人之所。大唐高祖皇帝当年为了女尼明照，而在武德元年将

① 见《通典·礼·忌日议》，100:535；《唐大诏令集·废国忌日行香敕》，78:447。

它废宫，改置为证果寺，到了太宗文皇帝贞观九年则废寺立为高祖别庙，号“静安宫”，用以安置宫中内人——极可能是高祖皇帝的内官，及至今上李治当了皇帝后，又废宫立为开业寺，将内人移就高祖皇帝的献陵。又如高祖皇帝龙潜时在通义坊的旧宅，在他即位的元年名为通义宫，后来太宗文皇帝在贞观元年则将它改立为兴圣寺，以处女尼；另外在观善坊的另一处龙潜旧宅，太宗文皇帝也在贞观六年将它立为天宫寺。[①] 不过，不能就这种行为，遂将他们父子都视为佛教信徒。

同样的道理，尽管今上为太子时曾经在贞观二十二年十二月，为了给已故的母后文德皇后追福，将位于京城晋昌坊的隋朝无漏废寺改建成新寺，取名“慈恩”，但是他却仍然不是一个虔诚的佛教徒。情况与父皇——太宗文皇帝——早在贞观五年于武功县出生地，为已故母后——太穆皇后——建“慈德”寺，又于八年为她近在京城修德坊建“宏福”寺一样，均只是祈福追远的孝心表示而已。[②]

太宗文皇帝有将先朝内人集中安置于某宫某寺之先例，有关机关现在就是援用此例，将武才人等安置于感业寺。大唐制度，由官方认可的佛教道场称为寺，否则则称为兰若等其他名称。根据记载，大唐全国之寺有定数，据载贞观二十二年(648)玄奘法师曾建议太宗文皇帝度僧以树功德，当时海内共有寺三千七百一十六所；[③] 女皇称帝后更增至五千三百五十八所，其中僧寺有三千二百三十五所，尼寺有二千一百二十二所。[④] 至于在京城长安，可考

① 高祖死于贞观九年，诸寺分见《唐会要·寺》，845 及 847；《增订唐两坊城坊考·丰乐坊》(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2)，页 163。

② 宏福寺后改名兴福寺，三寺详《唐会要·寺》，48：845 及 850。

③ 见玄奘门人慧立、彦悰撰《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七，收入光中法师编《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9.9)，页 156。

④ 见《旧唐书·职官志·礼部祠部司》，43：1831。

僧寺有六十四所，尼寺则有二十七所之多。[①] 京城里的佛教道场，有些未见记载，有些则寺额屡改，因此不可考知，感业寺就是其中之一，但是后来仍有人想确知武才人究竟入了何寺为尼。

首先是北宋宋敏求在所撰《长安志》的卷九中，指出崇德坊有隋朝秦王杨俊舍宅所立的两寺，东是道德尼寺，西是济度尼寺。贞观二十三年太宗皇帝死后，迁道德尼寺于修祥坊，原址改为“崇圣宫”，当作太宗别庙；又迁济度尼寺于安业坊，原址改为灵宝寺，“尽度太宗妃嫔为尼以处之”。因此乃有武才人为尼于崇德坊灵宝寺（即搬迁前原济度尼寺）之说。

其后南宋程大昌在其所撰《雍录》的卷十，却认为贞观二十三年济度尼寺迁于安业坊，“其年即以安业坊济度尼寺为灵宝寺，尽度太宗妃嫔为尼以处之”。故遂有武才人为尼于安业坊灵宝寺（即搬迁后的新济度尼寺）之说，因为此寺位于安业坊，故概称为安业寺，胡三省即取此说以注《通鉴》。徐松《唐两京城坊考·安业坊》条未言安业坊济度尼寺即是灵宝寺，故径谓武氏为尼于安业坊的济度尼寺。[②]

综上所述，武才人为尼之寺名，遂有不知位置的感业寺、崇德坊灵宝寺、安业坊灵宝寺（概称安业寺）和安业坊济度尼寺四说。按此四说中，程大昌显然误解了宋敏求的叙述，以为原济度尼寺迁至安业坊后改为灵宝寺；实则宋敏求是说原济度尼寺在崇德坊的旧址改为灵宝寺，“尽度太宗妃嫔为尼以处之”，其东邻即是太宗别庙的崇圣宫。不过，宋敏求之说不知何本，在没有确证之下，仍然不能确定武才人当年进入何寺为尼，也不能谓感业寺就是崇德坊

① 详韦述《两京新记·外郭城》（曹元忠辑本，附于《唐两京城坊考》，台北：世界书局，1963.11），页8。

② 参《通鉴》唐高宗永徽五年三月胡注（199：6284），及《增订唐两京城坊考》安业坊及崇德坊条（163—173）。

的灵宝寺或安业坊的济度尼寺。

感业寺的位置究竟在哪里？

上面诸说都似乎受了出宫入宫之说的影响，径往宫外的京城诸坊里找。近有学者指出，感业寺旧址即在今西安北城外的感业寺小学。[①] 据考唐朝大内宫城之北就是范围广大的禁苑，位于西汉长安城北墙遗址南侧的感业寺小学，即包括在唐朝禁苑里。[②] 禁苑虽属禁中，但却在大内宫城之外，武才人若离开宫中而为尼于此，理应就可以算作出宫。这里笔者姑举当时禁中确有尼寺内道场之例，以为说明。

根据玄奘法师的门人彦悰在当时所撰的《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其卷八是这样记述的：

> （显庆元年）二月，有尼宝乘者，高祖皇帝之婕妤，……薛道衡之女也。……父既学业见称，女亦不亏家训，妙通经史，兼善文才。大帝（唐高宗李治）幼时，从其受学，嗣位之后，以师傅旧恩封河东郡夫人，礼敬甚重。夫人情慕出家，帝从其志，为禁中别造鹤林寺而处之，并建碑述德。又度侍者数十人，并四时公给。今进具戒，至其月十日，敕迎法师（玄奘），将大德九人，各一侍者，赴鹤林寺，为河东郡夫人薛尼受戒。……既到，……为宝乘等五十余人受戒。……其鹤林侧，先有德业寺，尼众数百人，又奏请法师受菩萨戒，于是复往德业寺，事讫辞还。……鹤林后改为隆国寺焉。[③]

---

① 胡戟《武则天本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12 二次印刷），页 13。

② 张维慎《武则天出家为尼之寺院名称及其方位考》，收入《武则天研究论文集》，页 238—245。又禁苑之广大及其内之殿阁亭楼，详《增订唐两坊城坊考·三苑》，39—44。

③ 此传为玄奘门人慧立、彦悰合撰，因慧立撰至五卷而卒，后五卷由彦悰续成，故此卷实为彦悰所撰，见光中法师编著《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页 185—186。

薛婕妤与禁中德业寺之例学者皆未有注意者，据此可知：

（一）薛婕妤家学甚佳，故在高祖皇帝死后既未出宫，又未出家，奉太宗文皇帝之命在宫中教育年幼的皇子李治。

（二）及至李治登基，才以师傅旧恩封为河东郡夫人，至此乃请求出家为尼。当时禁中已先有德业寺，尼众有数百人之多，而新皇帝李治却不居河东郡夫人于此寺，反而于其侧别造鹤林寺而处之，并延至显庆元年（657）二月——新皇帝即位八年、武媚为皇后两年之后——才正式让她出家，迎玄奘等入宫给她具戒。

（三）德业寺数百尼众也随后奏请玄奘法师给她们受菩萨戒。

注意，德业寺是皇家内道场，与感业寺只有一字之差，是后来武昭仪埋葬其暴卒长女的尼寺（详下章）。依照唐朝的惯例，官度僧尼通常每寺仅度几个人，若至十几人即为多，五十人则已是规模庞大，然则此寺的数百尼众，若非是先朝妃嫔或宫人，则果从何来？因此，武才人是否有可能出宫（大内太极宫）为尼于此？笔者以为唐朝寺庙常有改名之风，故怀疑此时已有尼众数百人的德业寺，或许就是几年前武才人曾经出家的感业寺，只是寺额已改了一字，大概想掩人耳目罢了。是耶非耶，将待更多的证据。

无论如何，如今不能确证武才人在先帝死后“随例出家——复召入宫”之说为非，而且她又晚至新皇帝即位三年后才生下长子李弘，故仍应暂时依本史书的记述，说她曾经离宫出家，为尼于感业寺，后来复召入宫为是。

皇帝出行，后宫妃嫔和将相大臣通常要随行，因此掌理皇帝晏寝的武才人应该也侍从文皇帝至终南山的翠微宫。不过文皇帝死于贞观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此日即是他的忌日，这日，太子李治还未即位，不可能以嗣皇帝的身份至寺行香；而武才人也未回京入寺为尼——即使她此次没有随行，但此时也应未在京入寺为尼，故两人相见于寺绝不会是这天。第二天二十七日，宰相长孙无

忌等请太子立即统兵先行还京，部署国丧事宜。二十八日太子入京，并于翌日——二十九日——发丧于正衙太极殿，宣遗诏即位，而迅速在六月一日正式登基。此后一直至八月葬大行皇帝于昭陵，嗣皇帝可说忙于丧事和国事，理应无暇顾及武才人等先帝妃嫔。不久，先帝妃嫔们不是随例入寺为尼则是出居崇圣宫，就更无私见的可能了。因此，一周年国忌日，嗣皇帝依例至寺行香，同时探视先帝妃嫔，应是符合情理法之事，也为嗣皇帝与女尼武氏的相见制造了机会。

唐朝国忌行香有一定的规格："凡国忌日，两京大寺各二，以散斋僧尼。文武五品已上、清官七品已上皆集，行香而退。天下州府亦然。"① 官方这种国忌行香，皇帝未必亲临，常常仅是遣官行礼而已。由于感业寺不是京城大寺，可能坐落于禁中，故新皇帝就近选择在此寺行香；不过国忌日皇帝至寺行香，仍应有大批随员陪同参加，可以无疑。这时即使女尼武氏也在参与之列，应该不至于、也不敢当众与皇帝戏剧性的对泣；很可能是皇帝行礼完毕之后，主动和武氏相见。那么，新皇帝果真是在感业寺行香时与武氏相见的吗，抑或是先至寺行香，然后再到武氏住处与她相见？是普遍探视先朝妃嫔，抑或专门探视武氏？这里存有很多疑窦，也保留了很多想象的空间。

如果新皇帝是行香后普遍探视先朝妃嫔，则即使见到她们，也未必就会一见钟情而悦其中一人，并且召她入宫。如果新皇帝是私下专门到女尼武氏的住处探视她，则两人先已认识，甚至太子悦之的说法，就应得到肯定。

因此，新皇帝当年为太子时与武才人的关系情感，和他至今仍然对她保持了爱悦，没有始乱终弃，才是这个转机的关键。

---

① 见《旧唐书·职官志·礼部祠部司》，43：1831。《新志》略同，但作"行香于寺观"。

新皇帝之纳武氏而又宠爱她，情况有一点儿像他父皇当年之爱弟媳妇——原齐王妃杨氏。他父皇先要杨氏连坐其夫谋反之罪，没入掖庭为奴婢，然后就宠幸她，和她生子，并且欲立她为皇后。太宗文皇帝是否先与杨氏有一段情不易考知，要之他非常顾虑舆论的批评，而最终不敢立她为后则是事实。父皇的表现是理性抑或是缺乏勇气，一时不易论定；但是儿子则明显的勇气十足，爱情的感性胜过一切。武氏遇到这种庶子，终不免于乱伦之讥。不过，她却因此而行大运，当年入宫时所说的"见天子庸知非福"正将要被应验，只是让她有机会应验的人不是前夫皇帝，而是既是庶子、也是后夫的新皇帝今上。

二　"秽乱春宫"如何说

今上当年为太子时和武才人的关系情感，被《讨武氏檄》说成是"秽乱春宫"，这究竟是怎么回事，要如何解释？欲要了解事实的真相，则必须重建当年的情境，这里有两个问题需要优先注意和解决：第一，太子在宫中是否有机会和环境认识武才人，并且与她发生感情，发生了何种程度的感情？第二，太子的人格如何，为何悦武才人，而武才人有何特质能被他所悦？武才人有没有勾引他？

关于第一个问题，若从薛婕妤之例看，答案是肯定的，但须从李治被册为太子的发展上去观察。

李治在贞观二年(628)——武明空依中国年龄算法是四岁时——六月十三日生于东宫丽正殿，五年封晋王，稍后拜并州都督·右武侯大将军，十七年四月七日为太子，时年十六岁。二十三年六月一日即位，时年二十二岁。

他是长孙皇后所生的第三子，在全部兄弟中排行第九，所以最

初并非皇太子的法定人选。在父皇即位之前，他已有五个兄长先后出生，即母后生嫡长兄李承干和四哥李泰，庶母——不知名的后宫生二哥李宽（出继叔父楚王智云，早夭），杨妃（隋炀帝之女）生三哥李恪，阴妃生五哥李佑，前面四个哥哥皆在武德三年封王，五哥也在武德八年——明空出生那年封王。

嫡长兄承干在父皇即位时即被册为皇太子，时年八岁，性情聪敏，甚为父皇所爱；但是长大以后，却变得好声色，而又慢游无度，因此父皇渐渐不爱他，将爱移给四哥魏王李泰。李泰有才学，贞观十五年曾撰有历史地理名著《括地志》，大蒙赞誉，所以也就自负才能，阴怀夺嫡之计。父皇当年玄武门兵变对他的兄弟子孙来说是一个身教，对大唐以后的政局来说也是一个挥之不去的梦魇。自负才能的李泰想效法父皇当年，阴怀夺嫡之计；而大哥则也遥想当年，害怕变成第二个大伯父，于是兄弟各树朋党，互相竞争，势如水火。此时父皇对李泰，可以用“宠溺”二字来作形容，即使大臣们一再劝谏，终于无效。贞观十六年，五哥齐州都督·齐王李佑造反，乱事旋被平定。翌年，太子被人告发欲趁齐王之反而谋反，父皇乃命宰相会同三司对他进行审判，定罪，废为庶人，流放黔州。

按照大唐《户婚律》第九条规定，“嫡妻之长子为嫡子”，“无嫡子，及有罪疾，立嫡孙。无嫡孙，以次立嫡子同母弟。无母弟，立庶子”；而且必须依长幼以次立，否则犯法。[①] 如今嫡长兄承干犯了十恶不赦的谋反罪，依律全家坐罪，因此四哥李泰以同母弟依次当立，父皇也在案发之初答应了立四哥为太子。然而大哥承干之谋反，事因四哥所逼成，诚如大哥向父皇申辩时所说：“臣贵为太子，

① 《贞观律》已失传，长孙无忌等所修的《唐律疏义》（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台二版）成于高宗永徽四年，是依据《贞观律》而修的，其中之《户婚律》当修改不大，可参考之。

更复何求？但为泰所图时，与朝臣谋自安之道，不逞之徒遂教臣为不轨之事。今若以泰为太子，所谓落其度内！”父皇听后，深知自己当年的“身教”对子弟影响深远，所以向侍臣说：“承干言亦是。我若立泰，便是储君之位，可经求而得耳！”表示同意大哥的说法。基于政治考虑，经过一番内心沉痛和挣扎，父皇决心堵塞乱源，乃以“潜有代宗之望”的政治理由责罪四哥，与大哥两从废黜；并且下诏申明理由，勒为禁令说：“自今太子不道，藩王窥伺者，两弃之。传之子孙，以为永制！”① 四哥既然因政治理由被废为郡王，寻流放至均州，晋王李治乃得援律以母弟身份，依次册立为皇太子。

李治在贞观十年母后死时才九岁，极为哀慕，所以父皇对他特深宠异，遂留他在宫中，薛婕妤应在此时前后奉诏教育他。此后，他与幼妹晋阳公主甚至皆蒙父皇亲加鞠养，时时教导。小兄妹俩幼年丧母，感情深厚，晋王有时短暂外出，公主必送出虔化门，涕泪而别。父皇经常担心皇子们生在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长大后不能成材，所以等到诸王年龄稍长，即令出阁居于王府，接受师傅的教育。贞观十六年七月，李治已满十五岁，进入“中”年阶段，依法要离宫出居王府。此月三日，父皇敕令他以晋王的身份班于朝列，公主乃伤感地问父皇：“兄今与百官同列，将不得在内耶？”言讫，哽噎不自胜。父皇听后，也感动得为之流涕。② 李治班于朝列不到一年，即因大哥和四哥被废而被立为皇太子。十六岁的新太子虽依法是东宫的主人，却仍然经常入侍宫闱。黄门侍郎刘洎深觉不妥，上言谏论，父皇才命新太子至东宫与刘洎、岑文本、褚遂良、马周等人游处论学。③

---

① 关于太宗从政治考虑，不从法律考虑，处理此本案诸问题，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曾有分析，请参页285—304。

② 《唐会要·公主》，6：63及68。

③ 李治在贞观十七年四月为太子，刘洎的上言《通鉴》系于五月，197：6198。

太子与诸王的教育不同。太子位居储君，东宫的组织犹如中央政府的具体而微，让他平日就学习政府的运作机制，有利他日即皇帝位后立刻就能进入状况。不过，李治原非太子，父皇也年近五十岁，故父皇对他的培养就极为费心，而采取了两种重要措施：一方面以宰相长孙无忌为太子太师，房玄龄为太子太傅，萧瑀为太子太保，李绩为太子詹事，其他宫寮如褚遂良为太子宾客等，都是朝廷一时之选的人物，用以夹辅李治。另一方面则仍然亲自教育他，并且随时作机会教育，例如见他吃饭，就告诉他稼穑艰苦的道理；见他乘马，就告诉他不竭其力的道理；见他乘舟就告诉他水能载舟、也能覆舟的道理等等。[①]《旧唐书·高宗本纪》说李治为太子后，"太宗每视朝，常令在侧观决庶政，或令参议，太宗数称其善"，这就不止教他为人的道理而已，并且亲自指导他处理国政。

亲自指导他理政后两三年，父皇主持了两次亲征——贞观十九年亲征高丽和二十年亲征薛延陀。亲征期间，父皇已开始让十八九岁的太子监国。当出发亲征高丽前，"太子悲泣数日"，父皇乃鼓励他努力表现，勉励说"悲泣何为"![②] 及至征战回来，父皇因病调养，仍然授权他隔日在东宫处理军国机务。史谓处理机务完后，特准他"入侍药膳，不离左右。上命太子暂出游观，太子辞不愿出。上仍置别院于寝殿侧，使太子居之"。[③] 可见这时的李治是一个有孝心，而不好动，不太喜欢与人相处，具有依赖性的内向青年。有人遂推测他有恋母情节。[④]

---

① 《贞观政要·教诫太子诸王》系于贞观十八年(4:10—11)，《通鉴》系于贞观十七年闰六月(197:6199)。

② 《通鉴》贞观十九年三月条，197:6218。

③ 见《通鉴》贞观二十年三月条，198:6235。

④ 参勾利军、汪润元《武后之立与唐高宗的"恋母心理"》，《学术月刊》1995年第10期，63—65。按：其说证据不足，然可备一说。

由于李治长期住在宫中，所以先有刘洎上书，批评他的父皇自己能勤劳用功、访问群臣，而却让太子优游不学、久趋入侍、不接正人，因此建议“陛下不可以亲教”，也应让宫寮有与太子谈政论学的机会。① 后来又有褚遂良上疏谏说：“臣闻周家问安，三至必退；汉储视膳，五日乃来。《礼》曰：‘男子十年出就外傅。’出宿于外，学书计。……伏愿远览殷周，近遵汉魏，常许旬日半月遣还宫，专学艺以润身。”父皇览疏，始勉强令他出宫游处。② 这种情况，是一般为太子者所没有的。不仅如此，父皇在行宫也给他准备了寝殿，例如贞观二十一年四月修复太和宫为翠微宫之同时，并为太子构别宫，殿名为喜安殿；③ 同年七月为了避暑造玉华宫于坊州宜春县之凤凰谷，又于正门南风门之东，为太子所居建造了晖和殿。④ 可见太子自贞观十九、二十年以后，的确是日夕陪侍父皇的。后来武太后在夫皇死后，亲撰《高宗天皇帝谥议》，述说天皇有九德，其中之一便是孝德，即“迨入膺储副，养德春闱。恒侍禁中，问安之道斯极；长居膝下，候色之诚逾励”，不但可以为证，甚至可以证实从贞观十七年李治成为太子以来即是如此。⑤

处理皇帝宴寝是才人职掌之一，所以《讨武氏檄》说武才人“昔充太宗下陈，曾以更衣入侍”。文皇的寝殿是承庆殿，位在大内宫城内的西北边，附近有山池廊阁，环境幽美，⑥ 太子李治既然入侍药膳，不离左右，长日陪在父皇之侧，因此与专管父皇食宿的武才

① 详见《贞观政要·尊敬师傅》，系于贞观十八年(4:7—10)；《通鉴》系于贞观十七年五月(197:6198)。

② 《唐会要·储君杂录》作贞观二十年，4:44—45。

③ 《唐会要·太和宫》，30:550—551。

④ 《唐会要·玉华宫》作宜君县，30:555；造玉华宫之理由，见《通鉴》是月条，198:6248。

⑤ 《唐大诏令集》，3:75。

⑥ 参《增订唐两京城坊考》页6和附图。

人相见相处的机会可多了。两人从认识而进一步相处，只要有意，应是极有可能的；至于是否生情，这属于上面所说的第二个问题，要看双方的性格和相处的情况，才能加以论定。

根据上面的说明，太子与武才人有机会和环境从认识进而相处，不但是极为可能之事，其实也是甚为自然的事。现在的问题是，他们认识相处到何种程度？从两人的性格和其他情况看，事情的发展有此可能吗？

史书提到“时，上（太子李治）在东宫，因入侍，悦之”。“悦”之为义，有愉快、喜好的意思。用在男女关系上，通常指喜爱之意，如“女为悦己者容”，所以若一下子就将它解释成“恋爱”是值得置疑的。

《全唐诗》收录了一首记于则天皇后名下的乐府，一般论者大都认为是武才人写给太子李治的，但是多提不出合理的解释。这首名为《如意娘》的商调曲是这样写的：“看朱成碧思纷纷，憔悴支离为忆君。不信比来长下泪，开箱验取石榴裙！”① 笔者无法证明此诗不是武才人所作，但是让她相思憔悴、泪湿罗裙的对象究竟是谁？似乎先要作一个确定。这首诗写相思写得极为深情真挚，应该不是武才人后来大权在握、嬖宠环绕的老年时期所写，而且她的情夫薛怀义、张易之等人也随时可以召入宫中，不必相思痴候，因此他们决不是此诗的相思对象。那么，她青年时代生命中主要的两个男人——李世民和李治父子，必有一人是此诗的对象。大体上看，她“小”时奉召初入宫，能会如此情窦大开，对一个既陌生，且威严而又大她三十多岁的皇帝李世民如此深情

① 武后诗文颇为文士所代做，然此诗描述儿女情怀，似乎不至于无聊文人代为之。此诗见《全唐诗·则天皇后》（清圣祖御撰，北京：中华书局，1990.2 四刷），5:58。

吗？尽管后来两人能够长期相处，但是从驯骢事件中，她记忆文皇只是“壮朕之志”罢了，谈不上有“爱朕之情”。事实上根据前面的分析，文皇也的确没有深爱她。从这首诗表示要请恋人来开箱验取石榴裙上的泪痕一事看，此人不是她的单思对象，而是互恋且相对有情意的双思人。因此，太子李治是此诗所诉的意中人，也就呼之欲出了。

武才人与李治实际上有母子的关系，他们的相恋简直震人心弦！那么，这首诗是在怎样情况或何时写的？

笔者以为武氏二度入宫后，未几即蒙新皇帝大幸，这时他们的恋情已经是半公开化，理应已无此相思需要；即使二度入宫之初，也因前景乐观，应该不会如此相思憔悴、哀怨下泪。如果说她作于在寺为尼时，则又决不会在尼寺里穿着石榴裙。是则这首乐府不是作于太子居住于大内宫中日夕陪伴父皇之时，则是父皇死后武氏出居感业寺或崇圣宫，日夕盼念新皇帝之时。不论二者孰是，皆对太子当年“因入侍，悦之”的记载，益发可以确定；而且显示两人由于长期的相见相处，已经从“悦”变成了“爱”。

前面初步分析太子是一个孝顺、好静、有依赖性而内向的青年，他为何悦一个性格完全不同而又年龄比他大的女人？在这里应该要对此作进一步的说明。

《旧唐书·高宗本纪》描述李治的性格，说他“幼而岐嶷，宽仁孝友。”所谓岐嶷，是指聪明特异之意，观察他上述的学习和领悟能力，大致可以相信他的聪明，是否聪明到特异则不易判断。从他对母后之死表示极为哀慕的表现，父皇生病时侍奉的情况，甚至父皇病痈——一种毒疮——不良于行时，他为之吮痈，并且扶辇步从数日诸事来看，[①] 他应该称得上孝。又从他与晋阳公主的感情，对

① 见《通鉴》贞观十九年十二月辛丑条，198：6232。

两个嫡兄的痛惜诸事来看，[①] 他也应该称得上友。这是他的人格特质。不过他另外有一种广为人知的特质，就是“仁懦”——称皇帝为“仁懦”或“仁弱”，是史官表示皇帝懦弱的笔法。

史称承干、李泰两废后，文皇犹向长孙无忌说：“公劝我立雉奴（李治小字），雉奴仁懦，得无为宗社忧，奈何？”[②] 这时三哥李恪也有文武才，母亲是隋炀帝之女，身份尊贵，名望素高，甚为物情所向，故父皇常称李恪“类己”。父皇既然怀疑太子“仁弱”，恐怕不能守社稷，因此曾怪无忌劝他立李治，而有废立之意。无忌固争，力言李治“仁厚”，是守文之主，而且储位不可屡易，文皇乃止。[③] 后来文皇又曾向无忌说：“吾如治年时，颇不能循常度。治自幼宽厚，谚曰‘生狼犹恐如羊’，冀其稍壮自不同耳！”[④] 大叹十六七岁的李治大大比不上自己当年的刚猛和敢作敢当，期望他将来有所改善。父皇在册立李治为太子后三个月——十七年闰六月——诏令太子“知左、右屯营兵马，大将以下并受处分”，[⑤] 应该就有要他接触军旅，以培养健武之气的意思。知子莫若父，既然担心他的性格懦弱，未来当不好皇帝，这恐怕也是父皇感到有必要亲自教他的原因。

综合上述分析，青少年的太子李治，似乎有下面的人格特质：聪明好学、孝顺友爱、安静内向和依赖懦弱。这种人格特质，并不是父皇的最爱。父皇本身是一个性情刚烈的人，青少年时期不能

① 承干、李泰被废黜流徙，李治担心他们衣服不够，饮食不适，精神幽忧，故上表请求太宗优加供给。事见《通鉴》贞观十七年五月，197:6198。

② 《新唐书·濮恭王泰传》，80:3571。

③ 李恪因此深为长孙无忌所嫉，永徽四年因事诛之，以绝众望。事见《旧唐书·吴王恪传》，78:2650；《新唐书·郁林王恪传》，80:3566；《通鉴》太宗贞观十七年、高宗永徽四年二月条，197:6206及199:6280。

④ 《通鉴》系此事于太宗贞观十八年四月，197:6208。

⑤ 《唐会要·储君杂录》，4:44。

循规蹈矩，即位后才折节读书、克己复礼，但是与群臣议论时，仍然不时流露出英气，令人战兢。这种性格的他，喜爱的儿子是要聪明好学、循规达礼或刚毅英果的那一类型，所以对三子李恪、四子李泰与及童年时期的长子李承干，皆有喜爱，甚至于宠溺；对成长后的承干、五子李佑、六子李愔和七子李恽等，由于他们多不能循常度，故各予以废黜、处死、处罚的惩罚。因此，诸子之中，父皇对李治只有耽心和照顾，并没有特别的宠爱，也没有特别的讨厌。

李治幼年丧母，母死时极为哀慕，令太宗对他印象深刻，特深宠异，所以才将他交给学养俱佳的薛婕妤来教育，长年养于深宫之中。他不仅亲承严父教育，而且也长于妇人之手，这种环境对他形成安静内向和依赖懦弱的性格应有一定的影响。懦弱内向的李治依恋其父，但是父皇却日理万机，一再亲征，因此给他关爱的时间其实不多；薛婕妤则是有学问家教的女人，依赖她，但未必就是依恋她。此时，一个有才貌而性格刚强、主见鲜明、处事积极果断的武才人，适时出现在他的眼前，基于性格互补相吸的理由，太子被武才人吸引或者两人互相有了吸引，应该是有可能的。要对这段背景与原因有所了解，才能对“时，上在东宫，因入侍，悦之”的记载，作出较合理的解释。

太子如何“悦之”，甚至变成互恋？宫闱幽闭，文献不足征，应不宜妄猜。然而，一般人受《讨武氏檄》“秽乱春宫”、“陷吾君于聚麀”之词影响，多往他们在文皇生前就已乱伦的方向推想，似乎于事理有所不尽然，宜略为探讨。

首先，武氏后来为新皇帝李治生育了六个子女，长子李弘生于永徽三年(652)[①] ——此年武氏二十八岁，李治二十五岁——亦

① 见《唐大诏令集·孝敬皇帝哀册文》，26：88 及《旧唐书·孝敬皇帝弘传》，86：2830。

即文皇死后的第四个年头。许敬宗在武氏成为皇后后，上疏建议废太子李忠，改立代王李弘，所持的理由是“永徽爰始，国本未生”，所以才从权立李忠为太子，表示永徽三年七月李忠册为皇太子之时，李弘还未出生。依此推算，李弘应生于永徽三年的下半年，而武氏怀他则应在永徽二年十月之后，而且生下未到半年——永徽四年正月——即被封为代王。因此，可以断定怀孕李弘决不会在文皇的生前。假如文皇生前，太子李治在父皇宫中已与武才人乱伦，则一方面难以长期掩人耳目，另一方面则以当时避孕术之不发达，理应不会晚至文皇死后两年多才怀孕。

其次，皇帝天威在近，宫廷规矩森严。太子别院在父皇寝宫之侧，以李治的性格，是否有胆量敢干冒被废的危险，进行犯法乱伦的造次？在他以前有些先例可供参考。例如隋文帝寝疾，太子杨广（炀帝）为谋夺嫡，早与宣华夫人有联系。二人同侍文帝养病，杨广乘父皇病危逼夫人，为文帝所察知，杨广索性以兵幽死其父皇，并且烝了宣华夫人。待杨广即位，夫人出居仙都宫——就是上面所说的证果寺，不久复召入宫中。[①] 此例与太子李治颇有些相同，只是太子李治无当年太子杨广的势力和胆量。又如秦王世民——李治父皇——兵变前，就是诬告大哥太子建成和四弟齐王元吉“淫乱后宫”，待二人奉诏入宫说明时，伏兵玄武门而杀之。[②] 鉴于此例，所以父皇曾因宠爱魏王李泰，而令他从延康坊宅移居武德殿昔日太子建成在宫中的旧院时，遂为魏征引用前例所谏止，始免于有事态发生。[③] 前车可鉴，在父皇生前，太子李治即使对武才人有意，两人也未必就敢发生乱伦之事。

---

① 文帝之死与此有关，见《隋书·宣华夫人陈氏传》，36：1110。

② 《通鉴》唐高祖武德九年六月己未条，191：6009。

③ 参《贞观政要·悔过》，6：19；《旧唐书·濮王泰传》，76：2653—2655。

因此，太子因入侍父皇，见武才人而“悦之”，不见得初时就一见生情。他最初很可能是悦于她的才貌和性格。但是武才人除了正面的人格特质之外，也有忍辱屈己、委曲事人的特质——她后来对新皇帝李治和王皇后两夫妇，乃至对能让她收买的宫人，都曾如此，可以为证。太子的朋友不多，内向好静而又懦弱依赖，在宫中与武才人相处日久，由喜悦变质成爱情，是极有可能之事。至于从武才人方面看，她原就有“见天子庸知非福”的主意，但却不是文皇之最爱，意图可算落了个大空。后来察知太子对她有悦意，希望复燃，于是全力奉迎，以她的性格而言，也是极有可能、甚至很自然发生之事。《如意娘》表示的是相思哀怨，其实也是一种情挑诱惑。尽管不宜将“秽乱春宫”一句，解释成二人这时已经乱伦；但是若说他们这时已经精神出轨，应该是可以成立的。

笔者根据武媚日后夺后和权力发展的事迹看，推测她这时不免视太子为可居之奇货，利用自己的吸引力和逢迎术作投资工具——就如同她父亲当年利用财富和逢迎术投资于太子的祖父一般，以图谋个人的富贵和利益。甚至，《如意娘》所表示的真情到底有多真和有多深也值得怀疑，因为天皇李治死后，六十岁高龄的她以大唐皇太后，或者以另一个身份——大周皇帝，就陆续公开地找了一群情夫以纵情享乐，完全不理会李治父子和其他王室亲属的感受和面子，这可能是她抑压已久的男女情欲，来一次崩溃宣泄吧。

三　二度入宫的真相

武氏尽管从小信佛，但是有进取性格，寄望入宫“见天子庸知非福”，而又知道太子对她有情意，因此她是不会甘心在先帝死后，

终其余生在寺为尼的。原已互有深情的新皇帝，利用国忌行香之便私下会见她，并且表现了激动，没有始乱终弃之意，对她来说真是莫大的安慰，也是莫大的希望！不过，如何能再度进宫，则是困扰着他们的一个问题。

现在，幸运之神终于来临，她就是大唐的新皇后王氏。

王皇后是武氏邻县——并州祁县人，系出山东郡姓太原王氏高门，她的父亲王仁佑当到县令，后因女儿成为太子妃才升为陈州刺史。由于她的从祖母是高祖皇帝之妹同安长公主，长公主“以后有美色，言于太宗，遂纳为晋王妃”。[①] 李治在贞观五年四岁时封晋王，贞观十七年十六岁时册为太子，大概王氏也如文德皇后长孙氏和武氏一般，十三四岁就因有美色而被选为王妃。及至李治为太子，王氏乃相对地被册为太子妃，至永徽元年正月立为皇后。年轻美丽的王皇后，既出身高门，又是今上的表妹，前途似锦，为何引纳武氏入宫？

根据《唐会要》的记述，“时，萧良娣有宠，王皇后恶之，乃召入宫，潜令长发，以间良娣之宠”。诸史所述大体相同。只是王皇后以她的身份、地位和美色，为什么要与萧良娣争宠而又争不过她？

良娣是东宫嫔御之职，也就表示萧氏在李治为太子之时，已经成为东宫的嫔御。唐朝帝王选妃嫔以门第和美色为优先条件，因此太子妃王氏可能仅是东宫美女之一罢了，加上萧良娣出身的门第也不比太子妃差，所以太子妃在东宫未必独占美色和门第的优势。萧良娣出身南朝的侨姓——兰陵萧氏齐梁房昭明太子支，是后梁帝室的后裔。此枝在隋朝出了一个隋炀帝萧皇后，在大唐开国出了一个宰相萧瑀，也是今上当太子时的太子太保，家势显

① 《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51:2169。

赫。[1] 更令太子妃感到不幸的是，萧良娣为太子生了一子二女，而自己却不育。

就子胤而言，太子在即位之前即已经生了四个儿子，分在永徽元年正月和二月间封王：李忠、李孝、李上金分由三个地位不高的"后宫"所生，第四子李素节和两位公主则为萧良娣所生。在封建宗法之下，无子构成"七出"的首项，是为人妻者最严重的问题。王皇后无子，乃是她一再败于情敌——萧、武二氏，导致最后被废的关键所在。由此看来，原就获宠的萧良娣，在太子即位后又因子而贵，升为淑妃，威胁到王皇后的夫爱与地位，因此才想到利用他人以使新皇帝疏离萧淑妃。《新唐书·武后传》所述，"王皇后久无子，萧淑妃方幸，后阴不悦，……引（武氏）纳后宫，以挠妃宠"，应该得其情实。值得注意的是，萧淑妃的次女生于贞观二十三年，[2] 此年正是李治嗣位登基之年。也就表示新皇帝即位前后，正是萧淑妃最获宠之时。

如果新皇帝至寺行香，遇见曾为先帝嫔妾的女尼武氏，互道问候，谈起当年宫中之事而至互相感泣，应是正常的反应，而且也是极平常的事情，不足以大惊小怪。但是，宫中何事竟令今上如此失态？这才是问题所在。或许王皇后知道二人相见互泣，内有不可为人知的秘密，故决定加以利用，以疏离夫皇对萧淑妃之爱，则此事此举显然极不寻常。大凡不寻常之事必有不寻常之因——即王皇后知道夫皇与武氏此会，其实是不寻常的男女之会，内有不可告

① 两《唐书》皆未提到萧良娣的身世，今据1928年在洛阳附近出土的《唐故朝散大夫滁州别驾萧府君墓志铭》（见《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绳》，页518，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6。又见《唐代墓志汇编》，1446—1447），知墓主萧谦是萧瑀堂弟萧球之孙，天后朝坐姻戚之累——即萧良娣之事。萧瑀在两《唐书》有传，萧球辈分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71下：228—2288。

② 此女先封宣城，后徙封高安，依苏颋《高安长公主神道碑》所书之卒年推知其生年，见《全唐文》，257：3295—3296。

人的不寻常之情，所以才想要加以利用；否则她为何甘冒天下之大不韪，想到要利用一个过气的先帝嫔妾、也是夫皇的庶母，来对付自己的情敌——夫皇的妃嫔？由此可证当年太子爱悦武才人的说法应是真实的。

不仅如此，王皇后明知武媚是先帝嫔妾，是丈夫的庶母，无论直接或者间接劝丈夫召她再入宫，其目的都是为了利用二人之情，以离间丈夫对情敌之宠。这表示了王皇后不但深知夫皇对武媚有深情，而且也容忍他们的关系继续存在与发展，甚至同时相信接纳武媚也不至于对自己有危害，否则绝不会做出这种决定。她的决定犯了两个严重的大错：

第一，她不但使丈夫犯了“和奸父祖妾”之罪，也同时犯了“和奸女冠尼”之罪，前罪依《杂律》第二十五条处绞刑；后罪依同律第二十七和二十八条则李治徒一年半，女尼武氏徒二年半，王氏是“媒合奸通者”徒二年。又“和奸父祖妾”依《名例律》属于十恶罪之“内乱”罪，由于十恶罪是“亏损名教，毁裂冠冕”的大罪，通常罪在不赦之列。① 这样看来，新皇帝与女尼武氏固然犯下滔天大罪，不过王皇后却也是共犯，当初可以瞒人于一时，久之则是纸包不住火，后来成为宰相反对立武氏为皇后的重要理由，而且也是《讨武氏檄》强烈指控的依据。

第二，王皇后此举无异是前门拒狼，后门进虎。不知虎比狼还要凶猛毒辣，不但将狼吃了，连带也将开门迎纳者也一并给吞了。由于王皇后是共犯，因此她后来被废被杀，史官对她遭到的恶报一点儿都不寄予同情，可谓自贻伊戚。

学历史的人都知道，历史不谈如果。但是在这里却也不妨试作一个假设：假如王皇后不引武氏入宫，她的夫皇会不会自行召她

① 依次参考《唐律疏议》26：333—335，1：14—23。

入宫？依笔者的看法，这答案应是肯定的，而且王皇后不可能不引武氏入宫，而武氏则不可能因有顾虑遂不入宫。其理由如下。

首先，从北朝以来，家中女主人有相当高的地位，社会活动也活跃。她们不容许别的女性有威胁此地位身份的机会，所以妇女妒忌成风，隋唐尤盛。[①] 在王皇后之前，历史上著名的妒皇后厥以隋文帝的独孤皇后为最。她不仅严厉控制丈夫，使他不敢碰别的女人，甚至连正眼也不敢一看，因此文帝五子都是同母所生；更有甚者，她的妒性推及太子杨勇和其他将相大臣，使他们最后因男女关系而被废被杀。至于王皇后之后，武后则是另外一个历史之最。在这种妇女风气之下，王皇后对萧淑妃"阴不悦"，其实就是妒忌的表现。她自己不能挽回夫皇的宠爱，又不能雍容宽厚如婆婆文德皇后当年，主动访求美女以备文皇嫔御，是则在妒火中烧的情况下，如果不是恰巧利用武氏，也将可能培养或利用其他适当的人选。

其次，如果《如意娘》所示是真的，则新皇帝的心应该早已寄系于武氏这个情人的身上，可能格于公论、国丧或皇后等因素，故迟迟没有行动罢了。如今皇后要让武氏入宫，真是正中下怀，乐得顺水推舟。

复次，《如意娘》已显示了武氏正向情人作大胆的倾诉和情挑，故这事对武氏而言，更是千载难逢的机会。不论新皇帝是否可居的奇货，至少王皇后则是一个名符其实的笨贾，真是要善加利用！所以后来《讨武氏檄》骂武氏狐媚阴险和晚节秽乱，应该都是实情；至于骂她"践元后于翠翟，陷吾君于聚麀"——即是说将王皇后践作徒有美丽羽毛的野鸡，陷新皇帝为聚淫母鹿的公鹿，则其实与她无关，那是帝后伉俪自作孽之事。隋唐原就是性开放的社会，妇女

① 详牛志平《唐代婚丧》第九章，103—115。

贞节观念淡薄，而成就需要则相当强烈，对美满婚姻尤敢大胆追求。[①] 作为寡妇的女尼武氏，本来已无前景可言，不料此时回峰路转，若不切实掌握这机会，则更待何时？武氏的善于创造和掌握机会，表现了她的聪明果断、城府甚深和反社会价值的人格特征，正与前面的分析相一致。

现在，要进一步揭开武氏再度入宫的真相，则必须要确定女尼武氏被谁召入，何时被召入，及如何解决比丘尼身份的问题？

关于武氏被谁召入宫，史书有三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是被王皇后召入，如上引的《唐会要·武皇后》和《新唐书·武后传》即是其例。第二种说法是王皇后建议新皇帝召入，《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和《通鉴》皆主此说。第三种说法是新皇帝至寺见武氏，乃召她入宫，两《唐书·武后纪》都主张此说。

我们知道，大唐入宫须经皇帝的许可，再由有关机关出旨宣命，新皇帝是内向懦弱的人，即位不久，且在长孙无忌等人辅政之下，个人是否胆敢于寺径召先朝妃嫔入宫，应值怀疑；如果他有此胆量，早就不让武氏出宫或者先前就主动召她入宫了。他后来宠爱武氏，却因宰相反对而不敢强硬地升她为宸妃，册她为皇后时也是犹豫迁延，可见他的胆量和态度。因此，第三种说法比较不可信。不过入宫既须皇帝的许可宣召，是则必然出于皇帝的敕旨，故以第二种说法较为符合官方的制度。然而根据前面的分析，事情因王皇后而起，是则应是由王皇后以某种理由主动提出，建议夫皇将武氏召入；而皇帝则顺水推舟，以皇后此要求宣下有司，令其奉命施行。如果所推无错，真相的确应是第二种情况。

---

① 参牛志平《唐代婚丧》第八章，他另有《唐代婚姻的开放风气》（《历史研究》1987年4期）与《唐代妒妇述论》（《人文杂志》1987年3期）两文专述此风。高世瑜《唐代妇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6）第三章第八节亦有专述。

那么，她是在什么时间，以什么身份被召入宫的？

论者怀疑武才人未曾随例入寺为尼，她只是在先帝死后短暂出宫，等八月埋葬先帝以后，即于同年稍晚被复召入宫；而入寺为尼之说，是出于武后时代史臣的捏造。[①] 有人则反对武氏未曾入寺为尼之说，但却主张人入尼寺，而其实并未削发。[②] 他们的基本证据，都是以《新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为主。

其实武氏何时再入宫，两《唐书·则天纪》均无记载。《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说"初，武皇后贞观末随太宗嫔御居于感业寺"，是追记为尼时间之词；但是这段文字在《新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里，则转变成"武才人贞观末以先帝宫人召为昭仪"，说成是太宗死后还没改元，也无为尼，即以先帝宫人被召入宫中，与同书《武后传》所述先为尼，后被王皇后引入之说，有自我矛盾之嫌。笔者在前面曾经根据当时惯例和实际情况作分析，判断武氏应曾入寺为尼，所以在这里就不再赘辩了。

武氏复入宫后，于永徽二年(651)十月以后为今上怀了第一胎，翌年——永徽三年(652)——七月以后，长子李弘降生，这年武氏是二十八岁，今上是二十五岁。因此推测武氏二度入宫，大抵不晚于永徽二年(651)十月，此前当未发生性关系。因为此前女尼武氏尚未入宫，二人若在寺里幽会，以至于怀孕生子，实为骇人听闻之事！[③] 虽然此寺或在禁中，禁中事秘多不外传，然而一寺之内仍

① 详业师李树桐先生《武则天入寺为尼考》(收入其《唐史考辨》，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65.4)。按：搴阳师虽论证史官有窜改之事，可成一说，但未能证实史官恰对此事作了窜改。其实高宗既已公开说武氏是先帝生前所赐，则武后不必窜改谓她曾出家为尼，否则自相矛盾，更引人起疑。

② 参宁志新《武则天削发为尼一事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 年第 1 期)。按：如果武氏随例入寺而不削发，是则入寺何为？

③ 赵文润、王双怀所著《武则天评传》(台南市：世一文化公司，1995.1)即谓武氏长子李弘生于感业寺(见页 26)，并无实据。

有众多女尼，且是先朝妃嫔或宫人，他俩有此胆量如此妄为吗？

太宗文皇帝葬于贞观二十三年(649)八月，昭陵葬礼完毕的前后，也应就是先帝妃嫔出宫，而原东宫妃嫔搬入宫中之时。第二年正旦，新皇帝依法令应该举行大朝会，不过今上却不接受朝贺，仅下诏改元为“永徽”；直至三日，今上才临御太极殿，受朝而不会。正月六日以后，太子妃王氏被立为皇后，接着并陆续分封李忠等四子为王。新皇后甫立之初，当不至于立即建议召武氏入宫。此年五月是先帝的忌月，今上遣使献于昭陵，① 第二年从四月讫于五月，也诏令有司不要进肉食。② 表示天子居丧虽然以日易月，但今上在遵守遗诏服丧之后，却仍然不能免于守丧三年的习惯。因此上述活动，都应与太宗文皇帝的国丧和忌月有关。依照民间习俗，父母三年之丧其实只须守制二十七个月，所以从永徽三年以后即较少再见到这类活动的举行。

李弘既然生于永徽三年七月以后，是则武氏怀他则应在永徽二年十月之后，这时新皇帝三年守丧已满，王皇后建议正式立武氏为嫔妾——昭仪，将不至于另外招来非议。③ 是则新皇帝忌日赴寺行香、会见武氏之事，应该发生于永徽元年或二年的五月二十六日，而她的再入宫则不会早于二年八月今上守丧已满之时。

皇后若要召一个比丘尼入宫礼佛讲道，是不需要她长头发的，长发之事两《唐书》各本纪和列传都不见载，但见于《唐会要》和《通鉴》。《唐会要》说王皇后闻知二人相见，乃将女尼武氏“召入宫，潜令长发”——即先以女尼身份入宫，然后才令她秘密长发；不过《通

① 见《旧唐书·高宗上》(4:68)，《新唐书·高宗纪》不载。

② 见《新唐书·高宗纪》(3:53)，《旧唐书·高宗上》不载。

③ 据《户婚律》第三十条：“诸居父母及夫丧而嫁娶者，徒三年；妾减三等，各离之。”指在二十七个月丧服期内嫁娶是犯罪的行为，李治夫妇不见得敢公然犯之。见《唐律疏议》13:179。

鉴》则相反，说皇后“阴令武氏长发，劝上内之后宫”——即先令她秘密长发，然后才建议夫皇召她入宫。两说以何者为是？

笔者以为，王氏才新立为皇后不久，她会如此明目张胆，不怕被人揭发，干冒被废的危险，径行将现为女尼的先帝嫔妾“召入宫，潜令长发”，要她长住宫中，以便日后让她和丈夫乱伦，向情敌争宠吗？这种事情恐怕连新皇帝也不敢为，否则就不会“潜令长发”了；相对的，武氏即使以比丘尼奉皇后之召入宫论道，却能以何身份长期留在宫中，并且暗中长发？因此我想《唐会要》之说是不可靠的，应以《通鉴》的记载为是。也就是说王皇后先密令女尼武氏长发，然后才建议夫皇召她入宫。皇后为夫纳妾，文德皇后当年即有先例，只要将武氏当年的身份掩饰得好，一下子是难以被识破的。

头发生长的疏密和速度因人而异，长至可以梳髻或者着假髻，大约需要一两年时间。早先在北魏时，妇女受西域的影响，衣髻流行危侧；[①] 及至北齐末，从宫内开始，妇人皆剪剃以着假髻，而危斜之状如飞鸟，此发式于是广被至全国。[②] 隋朝名文人薛道衡——薛婕妤之父——曾经有一首诗《和许给事善心戏场转韵》，描述京城佳丽去看戏时的衣着，说“高高城里髻，峨峨楼上妆；罗裙飞孔雀，绮带垂鸳鸯”，可见一时风尚。降至唐初，其风犹未改变，宫人骑马者依齐、隋旧制，多着幂䍦——用以防风防尘的帽子，但是也与流行高髻有关；至于皇后乘车随皇帝谒陵时，则更规定必须“改服假髻”。[③] 既有着假髻之风，故也未必需要等头发成长至能梳髻，武氏才会被召入宫。因此，假如身为女尼的武氏，于永徽元

① 《通典·乐二·历代沿革下》（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11），142：793上。
② 《北齐书·幼主纪》，8：114。
③ 《新唐书·礼乐志》，14：361。

年五月忌日以后，奉皇后密令长发，则至永徽二年的下半年，头发应已长到可以梳髻或者着假髻了。

一个女尼不论在大内或者尼寺里暗中长发，除非隔绝保护严密，否则终究是不便或是易暴露之事。武氏在哪里长发，史未明言，或许太宗别庙崇圣宫是一个好去处。此宫供奉太宗文皇帝，可能也随例安置了一些先帝内人。女尼武氏是先帝嫔妾，由尼寺迁入此宫不易引人注意；等到发长之后离开，也不必给仍留于此处的人说明去处。根据《通鉴》的记载，今上在永徽五年三月加赠武士彠等十三人官，并谓此次加赠是因为武昭仪得宠之故。但是这事却被《攀龙台碑》说成是在永徽元年举行，实有冒伪之嫌，目的是为了说明女皇早在此年已经是今上的昭仪。不过，依据上面的分析，武氏顶多在此年的太宗文皇帝忌日与新皇帝相见，然后奉王皇后密令暗中长发而已，并未再入宫成为今上的昭仪。因此，若非女皇年老健忘，则是另有蹊跷，故意说错给撰碑人知，误导他将再入宫的时间记于此年。笔者认为女皇这时仍精力过人，因此以后一种可能比较大。

现在不妨来作一次综合与重建吧。

贞观二十三年八月先帝葬礼前后，武才人随例入寺为尼，此感业寺可能即在禁中。这年萧良娣生了后来被封为宣城公主的幺女，正深获嗣皇帝今上之宠爱。永徽元年正月六日，太子妃王氏立为皇后，翌月萧良娣之子李素节被封为雍王，萧良娣大约也在此前后升为淑妃。雍州是京城所在之地，依照大唐惯例，雍王常是封给太子以外皇后其他的皇子当的，较少封给妃嫔所生的儿子。如今王皇后无子，雍王封给了素节，而他的母亲近又生女，升为位次于皇后的淑妃，与其他皇子之母身份地位不能比，因此王皇后感到极大的威胁，益发引起她的妒忌之心。及至这年的先帝忌月，新皇帝遣使献于昭陵，而自己没有亲赴陵寝行礼，但是却也依例在忌日就

近至感业寺行香，并且会见了为尼的武氏，互诉衷曲而且相对感泣。这时王皇后正强烈妒忌威胁她地位的萧淑妃，因此得悉此情此事之后，遂不顾后果地想加以利用，密令女尼暗中重新长发。这转机对女尼武氏极为重要，立即予以掌握，并暗中长发，因此后来遂被她说成是再入宫为昭仪之年。大约到了第二年——永徽二年下半年，新皇帝心丧期满之后，武氏的头发也已长得可以梳髻或者着假髻，王皇后乃建议夫皇召她入宫，以疏离夫皇对萧淑妃的宠爱。三年之丧为期二十七个月，是则新皇帝的心丧最晚应在永徽二年七月左右期满，如果上面所推成立，则武氏应是在此年七月以后再度入宫的，并且十月以后就怀了她的长子李弘。

武氏二度入宫之时，由于已长头发，因此不会以比丘尼的姿态入宫，而应在王皇后夫妇的掩饰下，另以其他身份入宫。有些记载说她复入宫后即为昭仪，当是概略之说，颇不可信。因为一个具有先帝妃嫔身份的女人，一入宫即成为今上的昭仪——位次于妃的九嫔之首，实在过于耸人听闻，不仅是皇后所不敢为，恐怕连今上也不敢为，否则就不会“潜令长发”了。因此，《新唐书·武后传》和《通鉴》说纳她入“后宫”之言，比较可信。宫中分为内职（即内官）和宫人（即宫官）两类，前者是皇帝的妃嫔，后者是宫中的工作服务人员，这里所谓的“后宫”，应指前者而言。“后宫”除了皇帝的妃嫔之外，恐怕尚有一些没有官品或者官品很低，不列于八级一百二十一员妃嫔之内的女人。今上前三子皆为“后宫”所生，她们似乎不是妃嫔，没有名分，地位卑微，故史书不写她们的职衔，仅谓“后宫”而已，可以为例。也就是说，武氏复入宫之初，为掩人耳目，故仅纳入后宫，并未正式成为今上的一百二十一员妃嫔之一，更不是立即成为昭仪，《唐会要》说武氏“既入宫，宠待踰于良娣，立为昭仪”只是概略的陈述。然则武氏何时被立为昭仪？

关于此事，《新唐书·武后纪》仅说“久之，立为昭仪”，而同书

《武后传》则说“才人有权数，诡变不穷。始，下辞降礼事后，后喜，数誉于帝，故进为昭仪”，至于《通鉴》，则在永徽五年三月庚申条追记武氏入宫后，“未几大幸，拜为昭仪”。[①] 是则武氏入宫之初，的确有一段时间是没有妃嫔身份的后宫；但以武氏的聪明权变，深知自己的处境，因此下辞降礼以事王皇后，显然成为皇后派的人。在这种情况之下，她获得了皇后的信任和欢心，并且让皇后一再给她美言于今上，所以未几即获大幸，直接升为正二品的九嫔之首——昭仪，地位直逼淑妃。武氏既在永徽二年七月以后再度入宫，并在十月以后即怀了身孕，而在三年七月以后产子，是则这一段所谓“未几”或者“久之”的时间其实并不久，约在怀孕之时她应已获“大幸”，并且在怀孕生子之间，应即已升为昭仪。

① 《通鉴》本于《唐会要·功臣》记述加赠武氏父亲之官（45:802）；至于先入后宫，然后拜为昭仪之说，则《通鉴》本于《新唐书·武后纪》和《武后传》。

第四章　皇后之路

一　狐媚偏能惑主　蛾眉不肯让人

女尼武氏最晚在永徽二年(651)七月以后再度入宫,未几就获今上大幸,怀了李弘,并于三年七月以后将他生下来,这时她已经成为昭仪。武昭仪不久又怀孕生下一女,可惜寻即暴夭;不过幸运之神的脚步没有因此停止,她在永徽五年二月左右第三度怀孕,并于同年十二月陪同今上前往昭陵的旅途中,在谒陵的路上再为今上添了一个小皇子,取名叫李贤。一个新的嫔御,在三年半之中连为夫皇怀孕三胎,而其他妃嫔则相反的从此再无生育记录,其间显示了某种不寻常的意义。更不寻常的是,李贤生后十个月——永徽六年十月十二日,原来拉拢收纳武昭仪的王皇后被废为庶人,而十一月一日武昭仪竟被立为新的皇后!这五年——其实整整只有四年——之间,宫廷变化极大,究竟是怎么一回事?

首先要确定的是,王皇后纳武氏在后宫,要她分萧淑妃之宠,这个任务武氏最晚在永徽二三年间应已达成。接下来的问题是,武氏不惜下辞降礼以事王皇后,让她向今上美言,使自己跃升为昭仪,当武昭仪宠待超过萧淑妃以后,王皇后能不妒忌她吗?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武昭仪会不防着皇后的忌害;且以她的性格,会甘愿一辈子做昭仪,委屈事这个年轻美丽而权计不足的皇后吗?

《新唐书·武后传》记载说,昭仪"一旦顾幸在萧右,寝与后不

协”，不但正显示了武昭仪不甘长居人下的实况，也同时反映了王皇后“前门拒狼，后门进虎”的窘况。自此以后，遂展开了“良娣、王皇后协心谋之，递相谮毁”的局面。[①] 后妃争宠原是历代宫廷常见的宿命，何况社会上流行着妇女妒忌的现象。今上原本宠爱萧淑妃，所以王皇后才拉武氏进宫当自己人，以分萧淑妃之宠；不料情敌之宠已衰，而自己人反成新情敌，故不得不联合旧情敌来对付新情敌。

武昭仪年龄应该比王皇后和萧淑妃都大，此一新情敌何以让她们害怕到结成统一阵线以对付她？

萧淑妃的性格不详，但是王皇后则是一个“性简重，不曲事上下”之人。[②] 笔者认为今上的人格有依赖的特质，故王皇后的性格可能非他所爱。相对的，武氏之获宠则有三种可能因素：一是对今上有致命的吸引力和当年互恋的深情；二是复入宫后王皇后的一再称誉；三是武氏不仅能“下辞降礼事后”，而且更能以此事帝，所谓“柔屈不耻以就大事，帝谓能奉己”是也[③] ——表示她能不顾委屈，刻意地迎合奉承今上。基于此故，所以《通鉴》说武氏复入宫后，“未几大幸”的说法是正确的描述。这种“大幸”，甚至可用“专宠”二字来作形容。

按照官方的记录，今上共有八男三女（武氏暴夭之女不算），为太子时已经分由萧良娣和其他三个后宫生有四男二女。他十六岁——贞观十七年四月七日——为太子，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后宫刘氏为他诞生皇太孙李忠，当他宴请宫寮于东宫宏教门广场时，文皇帝也来参加。[④] 此后郑氏生次子李孝，杨氏生第三子李上金，在

① 《唐会要·皇后》，3:24。
② 《新唐书·武后传》，76:3474。
③ 《新唐书·武后传》，76:3475。
④ 《唐会要·皇太孙》，4:49；《唐会要·詹事府》67:1168。

他十九岁——贞观二十年八月——皇太孙李忠四岁封陈王那一年，萧良娣为他生下第四子李素节。[①] 另外，萧良娣所生的义阳、宣城二公主，也在素节之前后诞生，义阳不知是姊或是妹，宣城生于二十三年则是其妹。[②] 从此以后，因为文皇亲征回来之后经常生病，太子常在大内陪伴父皇，所以其他妃嫔遂再无生育的记录，仅有萧良娣仍然得宠。

太子长期滞留于大内宫中，难得回东宫，很可能已与武才人发生感情，及至太子即位后，新皇后和萧淑妃还未知状况，尚且互相争宠。等到新皇帝今上与武氏寺中相会，王皇后侦知此情，遂想利用她以分萧淑妃之宠，因此建议今上召武氏入宫，真是正中二人下怀。具进取人格而有权变的武氏重新入宫后，利用时间了解状况，先委屈事后以对付萧淑妃，及至宠遇超过萧淑妃后，再与皇后不协，并且与王、萧二人展开斗争。长期的畸情是武氏得宠的基础，加上她在永徽二、三年以后连续怀孕三胎，显示今上之爱情，的确已经独注于她，也就难怪原被宠爱的萧淑妃在短短的时间之内失宠，不再被行幸而怀孕了。

武氏在寺里不管怎样得到今上的思念或暗中的照顾，终归是地下的关系。重入为后宫，才是二人关系正常化的开始；及至立为昭仪，位次诸妃，更是取得了正式的名分。王、萧二人和史官不知此情，才误以为武氏是“未几大幸”。不论幸与大幸，在永徽二、三年间，武昭仪已经是最被今上宠爱的女人。

---

① 《旧唐书·许王素节传》谓年六岁，永徽二年封雍王，又谓被则天杀时年四十三岁。据《通鉴》素节死于则天后天授元年(690)七月，若四十三岁死则应生于贞观二十年，永徽二年应是六岁；但两本纪皆谓永徽元年二月封王，故封王时应是五岁。

② 《全唐文补遗·唐故袁州刺史右监门卫将军驸马都尉天水权君墓志铭》说义阳是高宗之长女，确实年龄不详(第五辑，22—24)；但宣城公主则小于素节，是其妹。

武氏在昭仪时期为今上生二男一女：永徽三年(652)下半年生今上第五子李弘，五年(654)十二月生第六子李贤，其间又生了一女而暴夭。在皇后时期也生二男一女：显庆元年(656)十一月五日生第七子李显，龙朔二年(662)六月一日生第八子李旦，最后生太平公主。不但由永徽三年至五年前后三四年间为今上连生三个子女，此下子女也通通是武后所生，从她的肚皮为她争气的情况看，显示她已因大幸而专宠，甚至专房了。

在这种情况之下，武昭仪的身价已经今非昔比，具有权威而进取人格的她，必然想要进一步发展。其方法一方面是要抬高家族的地位，另一方面是要向后座迈进。当年与母诀别时所说的“见天子庸知非福，何儿女悲乎”的话，这时已经酝酿发酵。

《唐会要》记载永徽五年二月四日追赠屈突通等十三人官，其中武士彠被追赠为并州都督，并且说明是“时，武昭仪用事，赠其父，故引功臣以赠之”。① 按王皇后之父死后赠以三公之一的司空，唐初一代功臣名将如李靖、李绩等，死后才赠以三公·并州都督，因此这次赠其父以并州都督之官，有提升昭仪门第的作用。并由此事，可知昭仪得势用事，最晚不会晚过永徽五年的春天，是在已怀李贤之时。同年的季夏六月，王皇后的母舅——中书令兼吏部尚书柳奭，就因皇后宠衰而内不自安，自请解除相职，罢为吏部尚书。

从永徽二三年至永徽五六年间，宫中有何事情发生，为何有如此巨大的转变？

按永徽二三年间，武昭仪已经是今上最宠爱的女人，因此如《唐会要》所言，“良娣、王皇后协力谋之，递相谮毁，上终不纳”。至于武昭仪，既已打败了萧淑妃，其主要敌人就变成是王皇后。事实

① 《通鉴》叙加赠的理由与此书相同，但时间则系于三月庚申。

上她也用相同的手段对付皇后，甚至更为高明，史谓“后性简重，不曲事上下，而母柳见内人、尚宫无浮礼，故昭仪伺后所薄必款结之，得赐予尽以分遗。由是后及妃所为必得，得辄以闻，然未有以中也”，[①] 可以说是对其他内官和宫官进行拉拢收编和间谍情报战，以取得优势。宫廷妃嫔争宠相谮，乃是司空见惯之事，故在这段期间，今上对两造保持着平衡关系，双方谮毁都不能入。

平衡关系的破坏，据说与两件事件——皇后厌胜和公主暴死——有关。这两件事件即《唐会要》扼要所说的“俄，王皇后与母柳氏求厌胜之术。昭仪所生女暴卒，又奏王皇后杀之。上遂有废立之意。”既称“又奏”，无异暗示这两件事都是武昭仪所干的，因此应试加分析，以探究真相。

首先，应考察关于皇后厌胜之事。

《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记载较为详细，说王皇后谮昭仪之言不被高宗所纳，而又鉴于昭仪日益获宠遇，“惧不自安，密与母柳氏求巫祝厌胜。事发，帝大怒，断柳氏不许入宫，后舅中书令柳奭罢知政事”。至于是谁发其事，则未明言。《通鉴》不相信《旧唐书》说王皇后“惧不自安，密与母柳氏求巫祝厌胜”和“柳奭罢知政事”的说法，根据《实录》，直谓“武昭仪诬”她们母女，并明确将此事系于永徽六年(655)六月，而母舅柳奭则因此事在七月由吏部尚书贬出为遂州刺史。[②] 至于《新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所述与《旧唐书》略同，但却明指昭仪“诬”皇后母女，所诬罪名则是更严重的“挟媚道蛊上”。

虽然宫禁事秘，但是“厌胜”或“挟媚道蛊上”都是十恶的死罪，

① 引文见《新唐书·武后传》(76:3474)。《通鉴》系于永徽五年是岁条(199:6286—6287)，应为追记之词，并说柳奭也对六宫不礼。

② 参《通鉴》是年六和七月并考异，199:6288。

为之者必然缜密，不会被人察知；至于皇后位尊，诬告皇后也是十恶死罪，谁敢轻易为之？这时有能力和有可能诬王皇后的人，可谓呼之欲出，故连稍后修《实录》的史臣和民间流传也认为是武昭仪所诬告。[①] 也就是说，王皇后母女本无"厌胜"之事，这是武昭仪为宫廷斗争而制造出来的诬告案。今上与后来修《旧唐书》的撰者都信以为真，坐实其事，甚至解释是由于王皇后惧不自安之故。

其次，要考察昭仪所生女暴卒之事。按《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没有记载此事，《新唐书·武后传》则大加记载，说"昭仪生女，后就顾弄，去，昭仪潜毙儿衾下，伺帝至，阳为欢言，发衾视儿，死矣。又惊问左右，皆曰'后适来'。昭仪即悲涕，帝不能察，怒曰：'后杀吾女，往与妃相谇媚，今又尔邪！'由是昭仪得入其訾。后无以自解，而帝愈信爱（昭仪），始有废后意"。《通鉴》与此大意相同而略简，系之于永徽五年是岁条，表示月份不详。既然《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没有记载，且虎毒不食子，因此近人颇有不相信者。其实《唐会要》早已有"昭仪所生女暴卒，又奏王皇后杀之"的说法，也就不能说此事出于宋人的编派，反而更应究明真相。

笔者以为，《唐会要》仅谓此女"暴卒"，是极为谨慎之词。当时没有婴儿猝死症的名词，故"暴卒"如果是婴儿猝死症的叙述式写法或古代不明死因的代名词，则此症迄今仍不少见，并且真正原因仍是一个谜，而颇与婴儿睡软垫、盖被子的方式有关。假如此婴死于此症，则被指控的王皇后当然"无以自解"——因为她的确刚才曾来"顾弄"过她，而在她走后此婴才死。王皇后自己既然"无以自解"，则他人尚能何据以解？不过，尽管王皇后涉有重嫌，但是仍然不能坐实她就是杀婴凶手。这就是今上没有因此而立刻废她的原因。

相对的，如果女婴真的是猝死，则武昭仪也是一个受害者。她

① 《通鉴》所述即据实录，民间流传见《唐新语》，12:5。

感到丧女之痛，但女婴死因却不明，真是无语问苍天！在此情况下，她只知道王皇后——与她情场上有紧张关系的人——刚才适曾来"顾弄"过她，所以不归咎于她还能归咎于谁？武昭仪有否"潜毙儿衾下"，大概仅有她自己知道而已，史官不知何据而书？既然史官如此记载，则或许果真有据，后人若无确证则不宜轻易予以推翻。因为昭仪后来之所以能成为旷古女主，正因为她的确"有权术，诡变不穷"；另外，以她不惜杀宝马，不顾庶母身份而勾引李治，以至后来为巩固权位而进行连串杀戮，遂及子弟亲属的行为看，她的人格始终是一致的，应是一个不折不扣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之人，这种事为何不能或不敢为？如果用常情常理来推论这样一个特殊的人，正犯了司马光以"恐武后亦不至轻浅如此"为理由，不信她竟曾如此威胁怒骂群臣，而径予否定的疏忽了。"暴卒"，不管是指突然病发而死，抑或偶然为衾被窒息而死，或者真的是为武昭仪所"潜毙"，总之武昭仪有一女暴卒，则是一个事实。这个武昭仪的长女，约在十二年后——麟德元年(664)三月——被追封为"安定"公主，谥号为"思"，显然有深意焉。这时武昭仪已为皇后，且已参决政事，表示她可能因为此女之死而获安定，故思念不已！她若不早夭，十二岁已可出阁，也算适婚年龄，何况父母从去年起已移居东内，难道留她一个灵魂独居西内吗？遂正式予以追封，并以亲王的规格举行迁葬礼，隆重地将她由禁中的德业寺迁葬于朱雀门东二街北五坊靖安坊的崇敬寺。[①] 总之，安定公主之死是一个事实，

① 迁葬不详原因，所述为笔者的推测，见《旧唐书高宗上》麟德元年三月条，4:85。按：崇敬寺是尼寺，在朱雀门东二街北五坊靖(或作静)安坊之内，或谓是高祖为长安公主所立(然依时间排则应是高宗时之事，见《唐会要·议释教下》，48:846)，或谓是高宗为高安公主所立(《增订唐两京城坊考》页71)，查《新唐书·诸帝公主传》高宗以前无长安公主，高安公主则是萧淑妃次女徙封之号，时在掖庭(详本书第六章第三节)，高宗无理由为她立寺，故两说未知孰是。恐怕为安定公主之误，即高宗此时重修此高祖别庙为寺，以安置安定公主也。

而这个事实确曾被武昭仪所运用，利用来打击对手王皇后。

依《唐会要》的说法，这两案是皇后厌胜发生在前，而公主暴卒发生在后，于是“上遂有废立之意”。《新唐书·武后传》则相反，谓公主暴卒发生在前，事发后“昭仪得入其訾，……而帝愈信爱，始有废后意”；也就是说，今上对两造的平衡关系失衡，偏向了武昭仪，甚至有废后之意，较早发生的公主暴卒案是直接的关键因素。不过，两书皆不交代公主暴死的明确时间，《通鉴》则系之于永徽五年是岁条，意示月份不确；但另根据《实录》，系厌胜事发于永徽六年六月，是则也无异表示公主暴死在前，而厌胜事发在后，两事相隔约一年。

接下来要问的是，这两案的发生究竟孰先孰后？立即的影响是什么？

笔者以为有两个方向需要加以思考：第一，两案的性质轻重分别如何？第二，两案在时序上如何安置才合理？

关于第一个问题，假如是妻王氏杀夫妾之女，这在民间只是一般的谋杀罪，罪不至于死，但可能触犯《户婚律》出妻的“义绝”条款；[①] 至于皇后杀一个未有公主封爵的嫔御之女，则律无明文。何况皇后离去时此女未死，而其死因不明。在这种情况下，皇帝因其女之死，不论对皇后生气也好厌恶也好，似乎都难据以废后出妻，所以不了了之。但是厌胜则不然，会违犯《贼盗律》的十七条。

厌胜是指因憎嫌某人而作图画形像，或刻作人身，刺心钉眼，系手缚足等方式情事，欲令此人疾苦及死者，一般以谋杀论减二等；但若对象是期亲尊长，及外祖父母、夫，或夫之祖父母、父母，则不能减，依律合斩。即使所为只是为了向尊长及主人求爱媚，也须

① 参《唐律疏义·户婚律》第四〇及四一条，14：184—185。

流刑二千里;如果以此方式求爱媚的对象是皇帝者,则斩。[1] 至于《新唐书》所谓的"挟媚道蛊上"则更为严重。蛊是指集合诸虫于一器,养而成蛊——如蛇蛊、猫蛊等——以害人者,依《贼盗律》第十五条,造者和教唆者一律处绞;造者同居家口虽不知情,比照里正、坊正、村正知而不纠者,皆流三千里。[2]

造蛊和厌胜甚至列属十恶罪的第五罪——不道——其中的一款,是不赦之罪。由此可知,诬王皇后以厌胜罪,就是要取她的性命;而诬她造蛊,则更是要罪及其全家,都是非常狠毒的行为。观皇后之母只是不许入宫,母舅仅是贬官的情况看,《新唐书》"挟媚道蛊上"之说似乎过为其辞,武昭仪应是诬皇后以"厌胜"之罪。不过这已很不得了,今上在四个月后决心废后,应以此事为其关键。至此,大约可以对杀女案和厌胜案作一个判断,即是:杀女案较轻,属于一般谋杀罪,武昭仪若利用此案诬皇后,其目的是要今上以义绝为由出妻废后。此计因为缺乏直接证据而不果,昭仪乃索性诬她以厌胜,使她陷入不赦的十恶罪,目的是要取皇后的性命。

关于第二个问题,这里有几个时序数据可以作思考基准:

(一) 李弘在永徽三年(652)七月以后出生;

(二) 永徽五年二三月之前,武昭仪已经得宠用事,故其父也获加赠官位;

(三) 永徽五年六月柳奭罢相为吏部尚书;

(四) 李贤在五年(654)十二月出生;

(五) 永徽六年(655)六月厌胜事发;

(六) 永徽六年七月柳奭贬为刺史。

如果李弘在永徽三年七月以后生,而李贤在五年十二月出生,

① 参《唐律疏义·贼盗律》第十七条,18:233。

② 参同上律第十五条,18:230—231。

则武氏之女在四年底至五年初出生是有可能的，反而生于五年六月柳奭罢相前后是不可能之事。假如永徽五年初其女来不及被封为公主而暴卒，武昭仪利用此事打击王皇后，皇后不能自明，今上遂认为“后杀吾女”，由是昭仪得入其訾，使平衡关系严重倾斜，因此武昭仪更为得宠用事，故其父也获加赠官位，这也是有可能的。不仅如此，皇后既对此事“无以自解”，别人也应无确证证明她是否谋杀。由于女儿确实死去，因此今上为此而更加怜爱昭仪，遂“始有废后意”。有废后意不表示就决心或立即废后，只是后舅柳奭已知皇后失宠，因此不安，乃于五年六月请求罢中书令而任吏部尚书；否则今上这时若已决心废后，柳奭焉能仅止于罢相，而仍能专任吏部尚书？

及至五年十二月李贤出生，既已失宠而又从未生育过的皇后，地位益被昭仪所威胁。这时昭仪更思进一步发展，一方面再度打击王皇后，以彻底摧毁其力量和地位，遂诬皇后母女为“厌胜”。厌胜案发于六年六月，今上大怒，断其母魏国夫人柳氏不许入宫，母舅吏部尚书柳奭也因此在翌月贬为遂州刺史，中途又使人诬以“漏泄禁中语”之罪，复贬为更远的荣州刺史。[①] 另一方面武昭仪则要今上持续提升其地位，所以在追赠其父为并州都督之后，又要今上在法定四妃之外特置“宸妃”一职，以武氏自己为之。当此之时，今上尚未有立即废后而改立昭仪的决心，昭仪也无立即而直接地跃升为皇后之意，二人只是想先升为妃罢了。

值得注意的是，武昭仪此时无立即而直接地为皇后之意，并不表示她无意为皇后，因为她生李弘之时已获得今上的大幸，大幸到

① 《通鉴》记厌胜事于永徽六年六月，七月则记贬柳奭和二相谏止立武氏为宸妃，199:6288。又《唐会要·内职杂录》系谏止宸妃于十月，但九月贬褚遂良，十月废后，故立宸妃之事不应晚于九月，今从《通鉴》。

夫妇俩为其爱情结晶取名为“弘”。“老君当治”、“李弘当出”以及李弘是老君转世为人主的化名，如此诸般道教预言谶语，从南北朝以来一直就在社会上广泛流传，假“李弘”之名以起事的也曾发生过多起。[①] 现在昭仪夫妇为他们第一个儿子取姓名为李弘，显然有深刻的意义，而非一般的取名。他的深刻意义在预期李弘将来必应谶为皇帝![②] 武昭仪既然生长子时即已有此子将来为皇帝的意图，则她当时岂能无当皇后的野心？她若当不成皇后，其子能当得上皇帝吗？因此，必须要将王皇后搬倒！王皇后很快地与昭仪交恶和竞争，可能即与发现昭仪此野心有关。根据上面数据显示，武昭仪与王皇后的恩宠声势，一长一消，短短时间内已经变化很大，至永徽五年初皇后已明显出现颓势，此应与昭仪的女儿暴夭之事有关。此后昭仪见一计不成，遂又在六年中诬她以厌胜，目的就是要彻底搬倒皇后。故先有公主暴夭，寻有厌胜之诬，应为可信之事；只是王皇后一时未倒，昭仪遂想先升为妃，然后才进图皇后，以免过快躐等，为人所怪。

按旧制：昭仪为正二品“九嫔”之首，再上一级就是位次皇后而居正一品“夫人”级的妃。妃只有四员——贵妃、淑妃、德妃、贤妃——而无宸妃之号。如今要在法制之外特置一个宸妃，无异即是特别妃，与当年高祖皇帝以秦王世民平定东都有大功，再无官爵可升，遂特置“天策上将”以酬之一般，俱有异曲同工之妙。不料此事为两省宰相——侍中韩瑗和中书令来济——所谏止，他们反对的

① 唐长孺《史籍与道经中所见的李弘》，《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版本不详，1982），208—217。

② 唐长孺前引文已疑武后为子取弘之名，是为争取太子之位制造依据，王永平在此研究基础之上，肯定李弘之生与死皆有应谶的意义，详其《论武周朝政治与道教的继续发展》，赵文润等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248—249。

理由是“妃嫔有数，今立别号，不可”。[1] 大概当时除了萧淑妃之外，其他三妃应已有人，所以今上才想特立宸妃之号以处他所最宠爱的武昭仪。宰相依据法制而反对，虽然一时阻止了武昭仪的晋妃意图，但是却反而加强了她索性更进一步打击王皇后，以直接追求更高的梦——进取后座——之决心。

永徽六年六七月是王皇后完全失宠，丧失外戚援助的时间；不过，营求宸妃的失败，也让武昭仪产生了一个深刻的认识：到达皇后之路，除了掌握宫中优势之外，尚须寻求外朝的支持，尤其需要争取宰相的支持而排除其障碍。这个认识是改写武昭仪一生和唐朝一代历史发展的认识，于是从七月开始，以至同年十月十二日王皇后被废，十一月一日她终于被册为皇后，武昭仪对外朝展开了拉拢与斗争的工作，也就是她干预朝政的先声。

二　后贞观时代——永徽政局的危机

今上继承大统后第一个年号是“永徽”，徽有标帜和美好之意，故永徽意味着永远继承贞观之治的美好时代，也就表示这六年实际上是进入了“后贞观时代”。

事实上，“后贞观时代”以宰相团为主的领导班子，都是由文皇生前就安排好的，而且都任过太子李治的东宫官。贞观十七年四月，李治以并州大都督·右武侯大将军·晋王被册立为太子时，文皇寻即为他安排东宫重要辅助官员如下：

太子太师：司徒长孙无忌兼

太子太傅：司空房玄龄兼

① 《新唐书·武后传》，76：3475。

太子太保:特进·同中书门下三品萧瑀兼

太子詹事·兼左卫率:特进·同中书门下三品李世绩兼

太子宾客:谏议大夫褚遂良兼

少詹事:刑部侍郎张行成兼

左庶子:前太子詹事于志宁、中书侍郎马周兼

右庶子:吏部侍郎苏勖、中书舍人高季辅兼

文皇曾经当面评价过其中一些人的优缺点,说长孙无忌善避嫌疑,应对敏速,求之古人,亦当无比;而总兵攻战,非其所长。马周见事敏速,性甚贞正,至于论量人物,直道而行,对朕近来所任使,多能称意。褚遂良学问稍长,性亦坚正,既写忠诚,甚亲附于朕,譬如飞鸟依人,自加怜爱。① 李世绩(文皇死后避讳为李绩)则在从开国以来屡立战功,贞观元年拜并州都督,后改为晋王李治任并州大都督时的幕僚长,素为突厥所畏惧,故文皇许为当世三大名将之一,称赞他胜数千里长城。

无忌位居三公,玄龄、萧瑀和世绩都是现任宰相,而翌年——十八年——亲征高丽前,文皇又升马周为守中书令,以褚遂良为黄门(门下)侍郎参预朝政。也就是说,十个东宫重要官员中,有五个是现任宰相,用以挟辅和过渡未来的政权。

贞观二十三年五月文皇死前,萧瑀、玄龄和马周已先他而去。太子即皇帝位后,逐渐调整宰相团班子,基本上是由原东宫僚属继起接管中枢,都先后成为了宰相,至永徽元年初的宰相团名单大体是:

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长孙无忌

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李绩

---

① 《旧唐书·长孙无忌传》,65:2453。又《通鉴》贞观十八年八月条亦有载述,197:6210。

侍中于志宁

侍中张行成

中书令褚遂良

兼中书令高季辅(以检校刑部尚书兼)。

可以说是清一色东宫班底。由于宰相死亡和任免颇为频繁,至永徽六年今上欲立武昭仪为宸妃之前后,宰相团已经调整为:

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长孙无忌

司空·同中书门下三品李绩

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于志宁

右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褚遂良

侍中韩瑗

中书令崔敦礼

中书令来济(今上东宫旧僚)

七员宰相之中仍有五员是当年的东宫旧僚。事实上,不论宰相团如何调整,他们都有一些共同的特征:(一)他们大都是今上当年的东宫旧僚;(二)他们都是贞观时代的大臣或其他清要官;(三)他们大都出身门第贵族;(四)他们基本上都以长孙无忌为首。因此,在无忌以功臣、首相和元舅的身份领导下,他们继续奉行贞观之政,毋宁是正常的现象;相对的,今上对无忌的辅政,所言也无不嘉纳。

史谓今上尊礼和委任无忌与另一顾命宰相褚遂良二相,恭已以听,二相也同心辅政,故永徽之政,百姓阜安,有贞观之遗风云云。[①] 事实上今上是以尊委无忌为主,因此他和武昭仪都需要设法说服无忌,皇后的废立才有可能完成。不料在无忌坚决反对废立皇后之际,却因另一宰相李绩轻轻的一句话,而出现了峰回路

① 《通鉴》永徽元年正月条,199:6270—6271。

转。这与高层人事之间的关系和矛盾有关，正好被武昭仪所善加利用。

所谓高层人事之间的关系和矛盾，其实是相当复杂的，不过这里仅作扼要的说明。

首先，今上的父皇以发动兵变的方式，拘逼其父皇（高祖武德皇帝）、弑害其兄弟（太子建成和侍中·齐王元吉），取得帝位，因此对其子弟和大臣都不放心。政治上对权力的不放心是一种适当的警觉，但是过分则会有害，文皇帝的施政风格有两项特色与此颇有关系：一是他努力治国，甚至兼行将相之事，并引以自豪；[①] 二是他始终忌讳朝贵专权或结朋党，中期以后猜忌尤甚，连宰相房玄龄、高士廉、魏征、王珪等也曾被谴责或按验，张亮、刘洎的被杀则更是显例。因此，将相大臣或如房玄龄、高士廉般兢兢业业，畏慎谦退；或如李靖、李世绩、尉迟敬德般阖门自守，杜绝宾客。不过，文皇对一个人始终极为宠信，他就是长孙无忌。

长孙氏是北魏帝裔十姓之一，郡望一向被视为"虏姓"。他的家族在北朝以武功见著，"一箭双雕"的著名外交战略家长孙晟就是其父，长孙皇后即是其妹，高士廉则是在长孙晟死后抚养他们兄妹长大的母舅。无忌年龄与文皇相若，两人自少年时即相友善，长孙皇后十三岁（隋炀帝大业十年，614）就嫁给文皇，可能与他们是通家之好有关。当太原起义文皇统兵进攻京师时，无忌来投，从此成为文皇的重要干部。后来协助文皇发动玄武门兵变，成为文皇的第一功臣，稍后并拜相为右仆射。这时无忌以佐命元勋而兼为外戚，故文皇对他礼遇尤重，常令出入卧内。其间曾有密表批评无忌权宠过盛，文皇不但不信，反而召见百官说："朕今有子皆幼，无忌于朕实有大功，今者委之，犹如子也。疏间亲、新间旧谓之不顺，

① 《旧唐书·张行成传》，78：2704。

朕所不取也!"可见宠信之深。不过无忌却也因此深以盈满为诫,恳辞相职,而皇后又为他陈请,所以文皇才准他罢相,改拜开府仪同三司,为最高的文散官,此后又从司空迁拜司徒,是朝廷的三公。贞观十七年晋王李治册为太子,乃以司徒兼为太子太师。

史官对立晋王之事有一段戏剧性的描写,说当原太子承干被废时,文皇本来面许立其四哥魏王李泰为新太子;但是考虑到魏王也是此案的当事人,若不依次序而立晋王则是违法。因此犹豫再三,独召无忌、房玄龄、李世绩于两仪殿商议,表示子弟所为如此,内心极为痛苦,甚至在他们面前涕泗交下,一度要引刀自刎。幸得无忌等及时抱住,夺刀交给在旁的晋王。"圣上所欲为何?!"无忌问。

"我欲立晋王。"

"谨奉诏,"无忌答:"有异议者,臣请斩之!"

文皇立即对晋王说:"汝舅许汝,宜拜谢!"晋王下拜。文皇于是御太极殿召见六品以上文武官员,宣告立晋王为太子。①

由此看来,文皇除了法律与政治的考虑之外,似乎也有履行先前所言,将儿子委托无忌照顾,要他视如己子之意。就无忌而言,他这时不仅是两朝的拥立元勋,此后更是要视太子犹如己出,善加照顾。因此,他随即接受了太子太师之官,甚至在五年之后——贞观二十二年正月二十五日——也是文皇死前的一年半,他更改变一向的态度,不避嫌疑地再度拜相,而且是以破坏三省分权制衡的方式,以司徒兼检校中书令·知尚书、门下二省事,也就是文皇当过尚书令以来大唐的第二个实际总理。

贞观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文皇病危,召无忌和中书令褚遂良入卧内,"朕悉以后事付公辈,"皇帝说:"太子仁孝,公辈所知,善

① 《唐会要·诸王杂录》,5:57—58;《旧唐书·长孙无忌传》,65:2452—2453。

辅导之!”

“无忌、遂良在,汝勿忧天下!”皇帝告诉太子。

跟着,皇帝向遂良说:“无忌尽忠于我,我有天下,多是此人之力。汝辅政后,勿令谗毁之徒损害无忌;若让如此之事发生,汝则非复我臣!”①

由此可知,文皇遗令二人辅政的同时,知道在防范大臣专权和朋党的政风之下,新天子懦弱优柔,无忌则位高权重而又果于决断,容易引起别人谗间,所以特别交付遂良以保护无忌的任务。国丧和嗣皇帝即位均在无忌指挥安排下进行,四天之后——六月四日,朝廷改调叠州都督李绩为特进·检校洛州刺史·洛阳宫留守。

李绩是太子旧僚,又以宰相担任太子詹事,更是当日拥立太子的参预人之一,为何这时却不是宰相,而且也不在受遗辅政之列,是否内中有政治隐情?

李绩原来姓徐,门地寒素而富有,是山东豪杰,十七岁即投入瓦岗军反隋。由于善战而又够义气,所以很快就崛起成为名将。后来领袖李密兵败降唐,李绩并未乘机自立,稍后将李密原有的地盘和部队,交还李密而随之降唐。高祖皇帝大为感动,称赞他感德推功,实在是纯臣! 于是封他为国公,赐姓李氏,列入大唐宗属。论功勋,他不下于无忌,文皇曾称赞他是当世三大名将 之一,又称赞他与李靖二人是“古之韩(信)、白(起)、卫(青)、霍(去病)岂能及也”的人,后来和无忌等二十四人成为文皇的凌烟阁功臣。论关系,他是大唐宗属,文皇对他极为器重,尤其从以下两件事情可以看见:

第一件是,某时李绩突遇目疾,医方说须灰可以治疗此病。事情让文皇知道了,乃自剪胡须为他和药。李绩顿首见血,涕泣恳

① 参《旧唐书·长孙无忌传》,65:2454;和《通鉴》该日条,199:6267。

谢，皇帝却慰勉他说："吾为社稷计耳，不烦深谢！"①

第二件是，李绩以正二品特进·同中书门下三品担任新太子李治的正三品太子詹事·兼左卫率时，文皇给他解释说："我儿新登储贰，卿是他并州都督之旧长史，今以宫事相委，故有此授。虽然屈就阶资，可勿深怪！"其后闲宴，又再勉励他说："朕将属以幼孤，思之无越卿者。公往年不遗弃李密，今岂负于朕哉！"李绩听后，雪涕致辞，因而噬指流血，俄而沉醉，皇帝乃解下御服为他覆盖。②

由上面两事来看，文皇真的极器重李绩，由于知道总兵攻战非无忌所长，因此有意同时托孤于此名将，以补无忌之短。李绩为人严整，约束子弟甚严，惟恐他们在外胡作非为，招致破家之祸。不过文皇还是有些不放心，因为他战功标炳，出将入相，升迁显然是应该的事，太子无恩于他，所以文皇顾虑日后这个够义气的功臣不会为太子效死，于是决定对他运用一些权术手段。贞观二十三年四月，文皇自知病重，前往翠微宫养病之时向太子说："李世绩才智有余，然汝与之无恩，恐不能怀服。我如今将之贬黜出京，若其即行，俟我死后，汝复用为仆射，亲而任之；若其徘徊观望而不行，当将他杀了。"五月十五日，李绩奉到调任叠州都督之诏，不明所以，但是有了警觉，立即离京赴任，竟不至家而去。③ 文皇训令太子复用和亲任李绩，对以后的政局和废立皇后影响极大，这时无忌总理三省。

太子于六月一日即位，进拜无忌为太尉·兼扬州都督，仍然知尚书及门下二省事。无忌固辞知尚书省事，同月十日获得今上许

① 诸书作得暴疾，《李绩墓志铭》(《全唐文补遗·大唐故司空太师赠太尉扬州大都督上柱国英国公绩墓志铭》，第一辑，55—58)谓是目疾，今从之。

② 事见《李绩墓志铭》，及唐高宗御撰《全唐文·大唐故司空太子太师上柱国赠太尉扬州大都督英贞武公李公碑》(15:211—214)，后广为诸书所引述。

③ 《通鉴》贞观二十三年四月条，199:6267。

可，改为太尉·同中书门下三品，虽然不再总领三省，但仍是首相，官阶比其他宰相高出甚多。到了二十日，李绩奉调回京，拜为从一品的开府仪同三司，并同中书门下三品，位阶仅次于正一品的太尉。一个月之间，李绩从宰相贬出为都督，稍后改调留守，然后又调回京为次辅，甚至到了九月，改拜为左仆射·同中书门下三品，真是戏剧性的变化！明眼人一看，就知事有蹊跷，何况李绩？李绩出身寒素，不易被出身高门大姓、以无忌为首的宰相团看得起；更况且左仆射是最高行政长官，迟早会与专揽大权、负责决策的首相起矛盾。所以聪明机警的他，乃于翌年固求解职，在永徽元年十月回任为开府仪同三司·同中书门下三品，并从此不轻易表态，韬光养晦。

根据上面所述，无忌与今上父子不论从友谊、亲情、功勋、权位和顾命受托，以至深知今上生于深宫之中、长于妇人之手，养成优柔懦弱的性格等各方面来看，他一改“善避嫌疑”的态度，以母舅、元勋（拥立两代）、首相的身份，毅然负起辅政的全责，应该是可以理解而不会被攻击的，所以当永徽元年正月洛阳人李弘泰诬告无忌谋反时，今上命立斩之。[①] 今上此为其实已经违反了正常的司法制度，这是走向人治的警信，可惜法司与宰相团却没有阻止或封驳，播下了无忌滥刑和更进一步武后推行恐怖统治的先声。李绩就是在这种情势之下固请解除左仆射的。实际上，与无忌同受顾命而合力辅政的，只有被先帝描述为“飞鸟依人”、位望远逊于他的褚遂良。

遂良的性格让他善于依附权威。他早先依附先帝，现在依附无忌，努力配合无忌继续奉行贞观政策，使今上“恭己以听”。尤其当永徽元年十月李绩回任开府仪同三司，从此韬光养晦的同月，遂

① 《通鉴》永徽元年正月条，199：6270。

良被御史大夫李干佑、监察御史韦思谦弹劾抑买土地一案，而被贬为同州刺史时，他惟一的救星就是无忌。直至三年正月遂良以同州刺史复拜为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后，他更是依附无忌，与新拜宰相王皇后的母舅——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柳奭，共同对付弹劾他的人。遂良当年进状说宰相刘洎专权，使刘洎被先帝赐死，这时他依附无忌，连结柳奭，对付政敌，让韦思谦贬出为县令，李干佑贬出为刺史，而且再贬至更远的甄闽。[①] 这是从宰相团内部有心结，发展至外朝政府有矛盾的阶段。

当年先帝评论诸相时，也同时评论刘洎性最坚贞，有利益；然其意尚然诺，私于朋友则是缺点。然而先帝赐刘洎死的情况是怎样的？

史谓贞观十八年文皇亲征高丽，侍中刘洎等奉诏留在定州协助太子监国。勇于负责任事的他，在文皇失利师旋，又值生病，心情不稳期间，被遂良告他专权，因此赐死。《赐刘洎自尽诏》说得明白：

“小人在列，为蠹则深；巨滑当枢，怀恶必大。……兹朕行履小乖和豫，凡百在位，忠孝缠心。每一引见，涕泗交集。洎独容颜自若，密图他志。今行御进状，奏洎乃与人窃议，窥窬万一，谋执朝衡，自处霍光之地；窥弄兵甲，擅总伊尹之权。猜忌大臣，拟皆夷戮。朕亲加临问，初犹不承。傍人执证，方始具伏。此如可恕，孰不可容！且皇太子治，春秋鼎盛，声溢震方。异汉昭之童幼，非周成之襁褓。辄生负图之望，是有无君之心。论其此罪，……赐其自尽。”[②]

---

①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守司刑大常伯李公墓志铭》（第一辑，46—48）及《全唐文补遗·大唐故纳言上轻车都尉博昌县开国男韦府君墓志铭》（第二辑，6—8）。

② 《全唐文》7：96。

原来被称许为性最坚贞、有利益的刘洎，因褚遂良向文皇“飞鸟依人”的进状，竟一下子被打成了辄生负图之望、是有无君之心的权奸，变化也未免太快了一点！李绩焉得不谨慎。

现在的局面隐然有一个发展的新趋势：无忌虽然的确是先帝授意统掌三省，以他为执政班子之首，受遗辅政的；然而他已渐渐有、或被人视为有“自处霍光之地……擅总伊尹之权，猜忌大臣，拟皆夷戮”的专权作为。以他马首是瞻的其他宰相——可以视为无忌集团吧，亦有贪污、纵容、关说、乡愿、朋党和排除异己的倾向。“春秋鼎盛，声溢震方”的今上，能忍受他多久？这是新局面的危机，可以从某些层面发生的事情和现象看得出来。现在就让我们考察一下所谓“永徽之治”的阴暗面和武昭仪如何利用朝廷的矛盾，以走上她的皇后之路吧！

三　永徽政局的阴暗面和皇后废立的贿赂关说

首先，要考察执政班子的政风，可由中书令褚遂良被弹劾案开始。遂良在此案是以宰相身份，被两位著名的御史弹劾“抑买中书译语人地”。[①] 此罪涉嫌长官枉法求财于所属——大唐法律称为枉法受财于所监临。若仅是官员枉法求财，应犯了《杂律》第一条“赃罪”，依律应处三年以下徒刑，并另依《名例律》第三十三和三十四条追还赃物；假如情况更严重，涉嫌犯了《职制律》第四十八条

① 事详《通鉴》唐高宗永徽元年十月条，199：6272—6273。崔行功《李爽（干佑）墓志铭》仅谓“中书令褚遂良贸易之间，交涉财贿”，范履冰《韦仁约墓志铭》则谓“中书令褚遂良尤执枢要。或有告其赃贿者，便以正法劾之”，《通鉴》贞观二十三年四月条。

的“监临主司枉法受财”罪，则最高刑为绞刑。[①] 大理少卿张叡册判断此案无罪，而韦思谦则坚持遂良涉及枉法，奏称叡册附下罔上，其罪当死。因此，即日就将遂良和叡册贬出为刺史。由此看来，遂良可能真有此事，故长孙无忌快速处理，让遂良外出暂避风头，以免根究之下获罪更深，牵累更多人，是则无忌隐然有纵容贪污、乡愿朋党之意。

笔者为何这样说？现在让我们观察一个事情：在遂良外放期间，今上某次与无忌交谈，问说：“朕闻所在官司，行事犹互观颜面，多不尽公？”“颜面阿私，自古不免；”无忌竟然这样回答：“至于肆情曲法，实谓必无。小小收取人情，恐陛下尚亦不免，况臣下私其亲戚，岂敢顿言绝无。”[②] 君臣这样的问答，显示了朝廷已有纵容、徇私、关说或乡愿之风，连“恭己以听”的皇帝也已经知道，而专权辅政的首相竟然对此轻描淡写，平常处之。无忌后来大剌剌地接受今上与武昭仪为了关说废立皇后的巨额赏赐，其实表示官场接受贿赂和关说之风已经形成。相应的，今上俩人也正是要利用这种风气——即用贿赂走后门关说的风气——以图谋达成废立皇后的目的。这种风气竟然由“永徽之治”的实际领导人带动和纵容起来，简直匪夷所思！

其次，褚遂良在三年正月重新回朝，以吏部尚书·同中书门下平章事拜相，无忌让他切实掌握了国家的人事行政权，因此当年弹劾他的人不旋踵被贬出为刺史，无忌对此未有二言。同年七月，新拜宰相中书令柳奭——褚遂良任中书令时的副长官——与外甥女王皇后谋，为了化解武昭仪的威胁，建议立今上庶长子陈王李忠为

① 参《唐律疏议·杂律》，26：323；《名例律》，4：66—69；《职制律》11：48—49。

② 参《旧唐书·无忌传》，65：2454；《通鉴》系于永徽二年闰九月条，199：6275—6276。

皇太子，所据的理由是李忠之母刘氏微贱，若立其子为太子，则刘氏理应亲附于自己，可以抵消昭仪的威胁，巩固皇后的地位。谋定，柳奭接着讽喻无忌等人，使他们向今上提出建议，获得今上同意，乃于同年七月立他为太子。

按《户婚律》规定：妻五十岁无子，乃构成"出妻"要件之一。但是这时王皇后年正青春，尚不能断定将来无子，因此如果无忌等人是为了国家安全起见而权立李忠为太子，则是非得失一时还难以论定；不过他们的出发点并非如此，所以他们的计谋与行为，实有涉嫌朋党自固之嫌。尤其无忌，这是他继拥立先帝和今上之后，第三度拥立太子，真是史无前例，威势无比，何乐而不为？也就是说，今上的辅政班子，继养出纵容、徇私、关说与乡愿之风后，此时正谋图长期巩固其权势。无忌某次宴会朝贵，于酒酣时不经意的谈话，泄露了一些端倪。

"无忌不才，幸遇休明之运，因缘宠私，致位上公，人臣之贵，可谓极矣！"无忌顾视群臣问："公视无忌富贵，何与越公（指隋朝尚书令·越国公杨素）？"

朝贵们或回答不知，或说超过越公。

"自揣实在不羡越公，"无忌听后徐徐地说："所不及越公一而已：越公之贵也老，而无忌之贵也少！"①

情形的确也是如此。无忌年龄与先帝相若，青少年时即追随先帝打天下，先帝即位就为首相，妹妹是皇后，长子长孙冲娶了亲外甥女长乐公主，② 最小的亲外甥女新城公主则嫁给了堂兄弟长

① 刘悚《隋唐嘉话》（四库本），卷上。

② 参《新唐书·诸帝公主传》，83：3645—3649。按长乐公主名丽质，太宗第五女，高宗之姊，生于武德四年，贞观七年降嫔于无忌之长子宗正少卿长孙冲，贞观十七年八月十日死，年二十三岁，事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长乐公主墓志铭》，第一辑，485—486。

孙诠，非亲外甥女的新兴公主则又嫁给了另一堂兄弟长孙曦。身为首相，官居朝廷第一人凡二十余年，一门又出了一个皇后和四个驸马，① 当然是自少富贵；不过那种富贵逼人、踌躇满志之情，不但一时溢于言表，而且骄态咄咄逼人。权力使人腐败，富贵使人傲慢，他这时已经忘了妹妹当年以汉朝外戚之祸所提出的警诫，言行也不再"善避嫌疑"，这就是他后来大剌剌接受今上与武昭仪巨额赏赐，而不表态支持他们的原因，也就是遂良贪赃和排挤异己的原因。其实遂良的排挤异己，应该得到无忌的支持，否则他不敢或不易为之；不过无忌的排挤异己，则有比遂良更甚者，永徽时期最大的案——房遗爱案——即发生于三年底至四年初。

此案之起最初相当简单。

房遗爱是协助先帝兵变五位第一功臣之一，也是长期担任首相、今上为太子时的兼太子太傅房玄龄之次子。他因为娶了先帝宠爱的女儿高阳公主，所以夫妻俩特承恩遇，而公主则因此骄恣特甚。公主的性生活极开放，一再与僧道多人和奸，并教遗爱设计夺取房玄龄留给长子房遗直继袭之梁国公爵位，其行为早已被先帝一再痛斥和处罚；但是她不但不反省收敛，反而变得更怏怏怨望。今上即位后，公主又与僧人和宦官以占星卜筮之术窥伺宫省，此举在当时可是可大可小之事。永徽三年十一月，被安置于均州的今上四哥濮王李泰死，公主适于此时为了实行夺爵，诬告遗直对她无礼，今上遂令无忌审理此案。这是此案之所由起。②

公主原告夫兄"无礼"，不料此案经无忌审理之后，她夫妇俩反而变成了被告，被坐以十恶之首的"谋反"罪——指"谋危社稷"之

① 连堂叔长孙雅正尚高祖女高密公主，则共有四驸马，详汪篯《唐太宗树立新门阀的意图》，该文并对唐初的后族有分析，且附有长孙氏尚主的世系表，参其《汪篯隋唐史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150—164。

② 详《新唐书·诸帝公主传·合浦公主传》，83：3648；《旧唐书·房玄龄传》，68：2467。

灭门大罪。[1] 此案如此发展，可能与公主素骄恣而被无忌所厌恶，且推审中又暴露了以占星卜筮之术窥伺宫省的事情有关。不过，笔者以为可能还有一因，即是遗爱原为李泰当年阴谋夺嫡时的腹心，事情不果反而使李泰被黜，这时又自行重演夺嫡——夺自家之嫡——的行为，于是勾起无忌的旧仇新恨，故坐实他们夫妇俩谋反之罪。

无忌可能一不做二不休，索性将此案严重化和扩大化，陆续牵连出另一些李泰当年的腹心和与自己、遂良素所不协的人。他们是：

今上姑祖父，李泰心腹宁州刺史·驸马都尉薛万彻（尚高祖女丹阳公主）

今上姊夫（或妹夫），李泰心腹宁州刺史·驸马都尉柴令武和巴陵公主夫妇

今上六叔司徒·荆王李元景

今上三哥司空·吴王李恪

薛万彻是先帝许为当世三大名将之一，被控有怨望，曾骂当权者为鼠辈，声言若国家有变当奉荆王元景为主；元景被告曾自言梦中手把日月；柴令武则被告与房遗爱谋议相结。吴王李恪更是无辜，他因为英果像先帝，名望素高，为物情所向，故先帝曾有易太子之意，后因无忌固争乃止，从此与无忌相恶，深为无忌所忌，早已有因事诛之之意；遗爱知道此情，乃自诬与李恪同谋，希望因此能获免死。审理到翌年正月，结果是遗爱、万彻、令武三个驸马被处斩，元景、李恪二王和高阳、巴陵二公主被赐死。万彻临刑，大叹竟然是为了房遗爱而死，不是为国家效力而死；李恪则更是大骂："长孙无忌窃弄威权，构害良善，宗社有灵，当族灭不久！"

① 参《唐律疏议·名例律》，1：15。

此案到此尚未结束，稍后无忌仍然趁机株连：现任宰相侍中兼太子詹事宇文节，今上堂叔父、另一三大名将特进·太常卿·江夏王李道宗，和今上姑祖父左骁卫大将军·驸马都尉执失思力（尚高祖女九江公主），并坐与房遗爱交通，流放岭南；吴王李恪的母弟蜀王李愔，则被废为庶人，软禁于巴州。宇文节之罪仅是与房遗爱亲善，且颇左右其狱而已；李道宗则更只是因为素与无忌、遂良不协，因此获罪，病死于配流象州的途中。① 大唐旧制："凡反逆相坐，没其家为官奴婢"；亦即他们的家属中"男年十四已下者配司农，十五已上者，以其年长，令远京邑，配岭南为城奴"。② 事实上这些人的家属也的确是如此。

有人认为濮王李泰之死使无忌除去一个心腹大患，他又借房遗爱之案乘机罗织李泰党羽和异己，③ 其实并不尽然。根据史书所载，今上一直对已被贬黜软禁的四哥甚好，生活供给更是特加优异，无忌对此亲外甥也素无厌恶之意。因此，无忌在李泰死月趁机兴起大狱，诛锄他当年的腹心，似乎有痛惜此外甥、而杀死教坏他的恶友之意；只是他扩大罗织，乘机诛锄他和遂良的异己，则是早已超出了排斥异己的范畴，手段不免黑暗毒辣。这种"自处霍光之地……擅总伊尹之权，猜忌大臣，拟皆夷戮"的作为，专权朋党、滥用刑法之风气，是大唐开国以来所仅见，无忌当日对今上所谓的"肆情曲法，实谓必无"云乎哉？可谓一大讽刺！古语有云："自作孽，不可活。"他的心态和手段，后来为武后所效法，以夫子之道还治夫子之身，甚至比他发挥得更淋漓尽致，因此当无忌、遂良等人

① 两《唐书》各本传对此案皆有记述，不赘引；《通鉴》则自永徽三年十一月至四年二月，对全案更有扼述，199：6279—6281。

② 《唐会要·奴婢》，86：1569。

③ 参方志强《长孙无忌与初唐政治》（台北：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3.6），146—150。

被杀后，史臣乃评论说："永徽中，无忌、遂良忠而获罪，人皆哀之。殊不知诬陷刘洎、吴王恪于前，枉害道宗于后，天网不漏，不得其死也宜哉！"① 真是自贻伊戚！

大案锄去了几个名王和名将，而结束于四年二月，这时无忌和遂良的权势已攀臻至巅峰状态，却有一宗人事案埋下了福兮祸所伏的因子。就是今上在大案结束的同月，册拜李绩为司空，仍同中书门下三品。

大唐制度太尉、司徒和司空是正一品的三公之官，由于三公位阶在职事官系统中居于最高，故不负责任何实际职务，只与天子坐而论道，惯例上由皇帝亲自册命。开国以来，曾拜司空的先后计有侍中·齐王李元吉、左仆射裴寂、开府仪同三司长孙无忌、左仆射房玄龄、吴王李恪五人，他们要不是宗室名王则是皇帝最信任的元勋重臣，如今今上册拜李绩为之，其实颇有深意。

今上性格虽然优柔懦弱，但是从小被先帝教育，学习过怎样做个好皇帝。先帝为太子所写的《帝范》，就是一本教太子如何当好皇帝的教科书。此书的《后序》指示太子说："当择哲主为师，毋以吾前为鉴。"② 就是要今上做一个可以检讨他的前非的哲主。因此今上即位改元后，寻即召见各府州朝集使宣示说："朕初即位，事有不便于民者悉宜陈奏，言而不尽者可更封奏。"自是每天引刺史十人入阁，问以百姓疾苦以及施政情况。③ 这是今上检讨先帝猜疑大臣、躬行将相之事的不妥，表示要作一个关心政情而勤政，且又"恭己以听"、礼重大臣的哲主。不过，尽管今上甘愿扮演垂拱而治的角色，但是随着无忌集团权势的涨盛，今上挥洒的空间却越来

① 《旧唐书·宗室列传·史臣曰》，60:2357。
② 见《全唐文》，10:131。
③ 见《通鉴》永徽元年正月条，199:6270。

越缩小。

例如他听说近来官方有“互观颜面，多不尽公”的政风，因此关心询问于无忌，不料却被无忌轻描淡写地反驳，甚至说出“恐陛下尚不能免”的话。又如六叔元景等被无忌判处死刑，今上泣谓宰相侍臣们说：“荆王，朕之叔父，吴王，朕之兄长，朕欲免其死，可乎?!”皇帝欲行使特赦权，向大臣泣请，却被兵部尚书崔敦礼以为不可，乃杀之。敦礼在同年的十一月被升为宰相，可能即与协助无忌完成此案有关。[①] 稍后，今上已经感到有被架空的情况，因此他问五品以上——唐朝惯例列为通贵——的官员：“顷在先帝左右，见五品以上论事，或仗下面陈，或退上封事，终日不绝；岂今日独无事邪，为何公等皆不言也?”[②] 这种情况与即位初年每天引刺史十人入阁问以政事的情况大相迥异，当与无忌的专权垄断有关，由此可见他的作为已经被今上警觉。要作一个上述角色的哲主，并不是要什么事都不过问，或者也都不能过问。以无忌为首的领导班子，显然已经侵犯了皇帝权。

就在这时候，今上拜李绩为司空，仍同中书门下三品，显然有意抬高李绩位望之意。今上又特命再度为他写真，并亲笔作序，提到：“朕以绮纨之岁，先朝特以委公，故知则哲之明，所寄斯重！自平台肇建，……茂德旧臣，惟公而已，用旌厥美，永饰丹青!”[③] 其实曾被先帝写真于凌烟阁的二十四功臣，这时除了李绩以外，尚生于世的还有尉迟敬德、唐俭、程知节和无忌四人。前二人早已在先帝朝闲退寻乐、明哲保身，程知节则以武将向来不过问朝政，迄今仍为宰相的只有李绩和无忌两人。今上此时仅为李绩写真，并且

① 见《通鉴》永徽四年二月和十一月条，199:6281及6283。

② 见《通鉴》永徽五年七月条，199:6286。

③ 见《李绩墓志铭》。

作序特申“所寄斯重”，甚至竟然声言“茂德旧臣，惟公而已”，是则明显示以重寄，勉励李绩继续积极襄助；隐然有无视长孙无忌这位当年拥立元舅、太子太师和顾命功臣在眼内之意。可惜无忌被权势冲昏了头脑，并未察觉此微妙的变化。

当无忌忙于处理大案时，宫廷里也起了新变化，武昭仪已经成为今上的新宠。大案结束的明年——永徽五年三月，今上加赠昭仪之父武士彟等十三人官，以示其宠。此案当然经过无忌、遂良、柳奭等相处理和同意。只是稍后发现情况有异，王皇后已经失宠，因此柳奭开始感到皇权的压力而内不自安，乃于六月自请解除中书令，专任吏部尚书，以避嫌疑而求自保。一年以后，今上欲立昭仪为宸妃不果，反而有了废王皇后而改立武昭仪之意，恐怕大臣不从，乃利用当时已经兴起的贪污关说之风，首先向无忌贿赂疏通。

今上与昭仪专程临幸无忌在崇仁坊的府第，置酒酣饮极欢，席上拜无忌宠姬之子三人为朝散大夫，以联络感情。依大唐铨叙之法，散官分为九品三十阶，以科举出身的，进士最多只能由从九品上起叙，明经最多只能由从八品下起叙，以门荫出身而有国公封爵的也不过由正六品上起叙，计阶至从五品下的朝散大夫，就必须奏取进止，每年量多少进叙。① 妻妾给无忌生了十二个儿子，② 这三个儿子不知原来是否已经叙官，不论如何，朝散大夫以上属于通贵之官，今上特恩授之，贿赂笼络之意相当明显。席间，今上从容向无忌说“皇后无子”，以暗示无忌；然而无忌答以他语，竟不顺旨，因此今上和昭仪不悦而散。

不久，今上又命画师为无忌写真，并亲作画赞以赐给他，再向他笼络；但是到了将立昭仪为皇后之前，无忌犹屡言不可。今上为

① 《旧唐书·职官志》，42：1805—1806。

② 《新唐书·宰相世系表》，72上：2413—2417。

了获得无忌的支持，乃秘密遣使赐赠给他金银宝器各一车、绫锦十车，以博取他的欢悦，但是无忌仍无退让之意。昭仪看着无忌接受了重赏而不助己，衔恨在心，但是为了达到目的，也只好忍隐不发，改请母亲出马。杨氏前往无忌府第，屡加祈请，无忌始终不许。[①]暗中的贿赂和多次的疏通关说均告无效后，今上和昭仪遂无计可施；然而朝中突然发生了另一宗人事案，顿使事情又有了回峰路转。

四　皇后的废立

系出小姓门第的李义府，在今上为晋王时，即以监察御史兼侍晋王，及至今上升为太子，乃改任太子舍人，与当今中书令来济在东宫俱以文翰见知，当时称为来、李。今上继位后，升迁为中书省的中书舍人，负责草拟圣旨。其人貌状温恭，与人讲话必面带怡悦的笑容；而其实内心狭忌阴险，稍忤其意则辄加倾害。故人称义府之笑，"笑中有刀"，又因他柔而害物，所以也呼为"李猫"。李猫为无忌所厌恶，要外放他为壁州刺史，敕旨还未送至门下省审驳，就已经被他秘密知道，于是问计于同僚王德俭。王德俭是许敬宗的外甥，脖子上长有一个赘瘤而多智，时人称他为"智囊"。

智囊告诉李猫："武昭仪甚承恩宠，今上欲立为皇后，之所以犹豫未决者，直恐宰相有异议罢了。"跟着又教他说："君能建策立之，则可转祸为福，坐取富贵！"当天，义府代德俭在中书省直宿，于是剑及履及地叩阁上表，请废王皇后，立武昭仪，以满足兆民之心云

① 两《唐书》和《通鉴》叙述贿赂数目与关说先后颇不同，今依《旧唐书·无忌传》，65:2454。

云。今上大悦，召见面谈，赐珠一斗，并留任原职。[①] 昭仪也非常高兴，派遣密使劳勉他。原来今上和昭仪想废立之事，只在秘密中进行，知道的人极少，他们不知外朝已经有人知道此事，经无忌拒绝之后以为已无希望。至此，他们知道朝中已经有人知道此事，甚至有潜在的支持者，只是在无忌等威权之下，声音发不出来，真是柳暗花明又一村！李义府是第一个告知此事的人，也是第一个态度鲜明支持的朝官，因此不但予以重赏，而且不久——永徽元年七月，更不降反升，超拜他为中书省的副长官中书侍郎。

义府是今上和昭仪投到外朝官僚湖中的第一颗石子，要让废立皇后的消息与影响，随着石子引起的波纹，一波一波地向外扩散。波纹出现的第一圈是由卫尉卿许敬宗、御史大夫崔义玄、中书舍人王德俭、大理正侯善业、大理丞袁公瑜等人所组成。他们赞成废立皇后，皆潜布腹心于武昭仪，可以说是昭仪打江山的第一批功臣，后来被武后视为"翊赞之功"。[②] 废立皇后的消息逐渐传播，八月，长安县县令裴行俭听到将立武昭仪的消息，忧心忡忡，认为国家之祸必自此始，乃与无忌、遂良私议其事。事为袁公瑜所闻，遂告知昭仪之母杨氏，使行俭坐事贬出为西州都督府长史，效力于西域边陲，不料却造就了一代名将的产生。[③] 这是昭仪对外朝不服从者的第一次打击，事实上也颇有向无忌和遂良示警或示威之意。

九月一日，翊赞集团中，许敬宗被升为部长级的礼部尚书。

---

① 义府事见两《唐书·李义府传》，王德俭事则见《唐新语》，12:6。

② 《通鉴》只谓有义玄和公瑜二人，又谓公瑜时官御史中丞，今据《旧唐书·李义府传》，82:2770。

③ 袁公瑜墓志为狄仁杰所撰，说他是陈郡人，曾任晋阳（太原）令，亦提及他早知天命，"首建尊名，保义王家（指武氏），入参邦政"之事。他因翊赞而累迁中书舍人、刑部侍郎，但后亦因被谗猜而一再外贬，也曾贬至西州和庭州，最后在武氏以太后称制时死于白州。详《唐代墓志汇编·大周故相州刺史袁府君墓志铭并序》，975—976。

就在这一天的退朝后，今上决定于内殿召见宰相，正式公开和他们协商废立皇后之事。对于无忌来说，今上对此事一直不死心，该来的事情总是要来的。大唐自先帝以来已经建立了一个惯例：宰相退朝后齐到门下省的国政议事堂——政事堂——议政。这时的宰相共有七人，今上仅宣召太尉无忌、司空李绩、左仆射于志宁和右仆射褚遂良四人，而没召侍中韩瑗、中书令来济和崔敦礼，事有蹊跷。

诸相先交换意见，都猜说“当缘昭仪之事”。

“长孙太尉当先言之。”有人提议。

遂良说：“太尉，上之元舅，脱事有不如意，使上有怒舅之名，不可。”

“英公绩，上之所重，当先言之。”

“司空，国之元勋，若有不如意，使上有罪功臣之名，不可。遂良躬奉遗诏，若不尽其愚诚，何以下见先帝！”表示有责任要先响应今上。①

这样的交谈，无异已先达成了反对废立的共识。在这种情况下，李绩称疾不入。

及入，皇帝难于发言，再三看着无忌说：“莫大之罪，绝嗣为重，皇后无嗣息，昭仪有子，今欲立为皇后，公等以为何如？”

遂良回奏：“皇后出自名家，先朝所娶，伏事先帝，无愆妇德。先帝疾甚，执陛下手以语臣曰：‘我好儿、好新妇今将付卿！’陛下亲承德音，言犹在耳，皇后未有愆过，恐不可废。臣不敢从，上违先帝

① 《旧唐书·褚遂良传》说无忌与遂良先约好，由遂良先谏，然后无忌接继，其说与《唐历》同。《通鉴》认为此说有无忌出卖遂良之嫌，故不取。（见永徽六年九月戊辰条并注，199:6289—6290。）笔者以为《通鉴》谓遂良自知反对“必死”而争着要先发言，也是无稽或夸张之谈，故也不取；对话的引文今本于《唐会要·忠谏》永徽五（六?）年条，52:905—907。

之命!"于志宁则顾望不敢讲话。今上不悦而罢。

第一天协商中,今上一开始就显示出软弱的性格,且又引用法律"七出"为由,商量性质为出妻再娶的可能性。殊不知大唐《永徽律》和其法律解释合成的《唐律疏议》正好在两年前修成,并在此四相领衔之下,已经于四年十一月十九日进上。今上对该法的理解,何能与他们相比?就法律而言,遂良引用阻挡"七出"的"三不去"原则,本就可以轻易驳回今上对皇后的指控,何况又提出先帝的遗命。今上可谓自取不悦!无忌本来私下已经一再表示过不支持废立的态度,这时也就不须多说。值得注意的是,今上为何不以皇后杀死小公主或厌胜为由?遂良为何径谓"皇后未有愆过"?可见这两件事仅是宫廷中的风波,王皇后起码尚未被坐实此二罪。

尽管无忌专权,二辅辅政,今上"恭己以听",但是今上从即位以来即有非常勤政的表现,每天上朝视事。第二天——九月二日——退朝后,今上又召见宰相,重提此事。

遂良回奏说:"陛下若必须别立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要在武氏?且昭仪经事先帝,众所共知,陛下岂可蔽天下耳目?使万世之后,何以称传此事?陛下傥亏人子之道,自招不善之名,败乱之端,自此始也!臣上忤圣颜,罪合万死,倘得不负先帝,则甘从鼎镬!"遂置笏于殿阶,又叩头流血说:"还陛下此笏,乞放归田里!"今上大怒,命引出之。

昭仪在帘中听到,大声说:"何不扑杀此獠!"无忌随即说:"遂良受先朝顾命,有罪不可加刑!"①

今上昨天碰壁,今天又提,表示他的个性虽然软弱,但是在爱情的魔力和昭仪的要求和监视之下,尽管硬着头皮,也变得意志坚

① 《唐会要·忠谏》不载武氏之骂和无忌之言,今从《通鉴》(永徽六年九月戊辰条并注,199:6289—6290),及《唐新语》(12:6)。

强起来。今上态度的转变，可能反而使遂良退缩，不能坚持昨天的原则和理由，故退而求其次，表示即使要立新后也不必选定武昭仪。他的退缩而不能坚持，正是“飞鸟依人”性格的流露，这次不仅不能令权威者“自加怜爱”，反而招来了无限杀机，并且连累了支持他的人。其理何在？

笔者以为：王皇后当年主导今上与武昭仪和奸乱伦，其实皆在黑暗中进行，见不得阳光。如今因为王皇后失宠和面临被废，当日丑闻竟然在诸相面前被遂良所公言，且谓已被“众所共知”，不能再“蔽天下耳目”，则今上与昭仪的难堪可知！乱伦固是事实，然而遂良的道德诉求只指向他们，却无一言责备于王皇后，反而昨天说她“无愆妇德”、“未有愆过”，此气怎么能够吞得下？骂他们还不够，尚且波及昭仪的祖宗门第，流露了出身士族的自我优越感，这对权威进取的武昭仪来说，只能招致她极大的厌恶和反感，这正好是一匹待杀的“师子骢”！所以才在帘中大言：“何不扑杀此獠！”这时她仅是三十一岁的昭仪，已经过问皇帝与大臣的议政——废立皇后当然是国之大政，并且显露出“逆我者死”的姿态，其后权势在握，则尚复何言！

遂良被引出后，原来不是协商对象的侍中韩瑗知道此事情，因入内奏事之便，涕泣谏说：“皇后是陛下在藩府时先帝所娶，今无愆过，即便废黜，四海之士，谁不惕然！且国家屡有废立，非长久之术也，愿陛下为社稷大计。”韩瑗所持仍为“三不去”的原则，另加政治理由，今上也不接纳。

第三天——九月三日，韩瑗又入谏，悲泣不能自胜。今上大怒，促令引出。[①] 李绩入见。“朕欲立武昭仪为后，遂良固执以为不可，”今上问道：“遂良既是顾命大臣，事若不可，当就此停止也

① 《旧唐书·韩瑗传》，80：2740。

乎?”

李绩答道:“此是陛下家事,何须更问外人!”① 于是上意遂决。

韩瑗被引出之后,又上疏说:“臣闻王者立后,以作配天地,比德日月。若日月并明,则临照四海;若日月薄蚀,则天地昏矣。且匹夫匹妇,尚相简择,况天子乎?夫皇后母仪万国,善恶由之。故嫫母辅佐于黄帝,妲己倾覆于殷王,……赫赫宗周,褒姒灭之。……不谓今日,尘黩圣世。……伏惟陛下详之,无为后人所笑;若使杀身以益国家,菹醢之戮,臣之分也!昔吴王不用子胥之言,……荆棘生于阙庭,宗庙不血食,期有日矣!”

他的意见得到另一宰相来济的支持。来济采用密表的方式上谏:“臣闻王者之立后也,……主承宗庙,母临天下,匹配后土,执馈皇姑,必择礼教名家,幽闲淑令,副四海之望,称神祇之意。是故周文造周,姒氏兴关雎之化,百姓蒙祚;汉孝成任心从欲,以婢为后,遂使皇统中绝,社稷沦倾。有周之崇既如彼,大汉之祸又如此,惟陛下详察!”

两相其实都以昭仪身份门第的不当为由,认为皇后必须慎重选择,相对的直指立武氏为不当,甚至以妲己、褒姒和赵飞燕影射之。② 于是,礼部尚书许敬宗前往他们的龙头——太尉府屡申劝请,反遭无忌厉色所折。③ 劝请不果,敬宗乃扩张李绩的谈话,宣言于朝说:“田舍翁积得十斛麦,尚欲换却旧老妇,况天子富有四海,立一皇后有何不可,关诸人何事,妄生异议!”昭仪令左右将敬

① 李绩此语和下引许敬宗语均本于《唐会要》(3:24)、《通鉴》及《唐新语》(12:7),但《唐会要》谓是李绩的密奏,系于五年,殆误。

② 两相之疏不详月日,《通鉴》载于九月三日。

③ 《通鉴》系此事于永徽五年,其时敬宗未任尚书,殆误。《旧唐书·无忌传》系于六年,不详何月。按敬宗于六年九月一日任礼部尚书,故应在此日以后。

宗之言奏闻今上，让他感到除了李绩之外尚有其他奥援。即日，今上遂以忤旨之罪，贬遂良为潭州都督。①

这场非武力的政治斗争，从武昭仪在六月当不成宸妃后展开。如果说昭仪派是权力争取的左派，则无忌派是权力保守的右派。左派在斗争中采取主动，从六月至八月底，昭仪利用当时的某些不良政风，挟持最宠爱她而又软弱的夫皇，用行贿、重赏、关说和贬黜等手段，以拉拢和收编的方式，迅速组成自己的翊赞班子——包括宫女左右，乃至母亲。并在外朝密布线眼，建立情报和监视网，而且亲自监听君相的密谈。充分展现了她强烈的权力企图心、进取人格、组织能力和灵活的斗争技术。相对的，右派在无忌自恃身份、地位、权势之下，似乎无视于此年仅三十一岁、深居内宫的小昭仪。虽然已知皇后因为此女而失宠，后舅也因此而罢相贬黜，本身树有政敌或潜在政敌，犹无警觉意识，于是令右派完全处于被动状态。及至九月一日至三日，左派发动决战，右派遂迎战得极为辛苦，而蒙受重创。

决战进行中，除了无忌、遂良、韩瑗和来济力争之外，未见其他朝臣的加入或声援，再怎样也看不出来有所谓"关陇集团"的存在。群臣可能厌倦了无忌、遂良朋党小圈圈的专权垄断，也可能在李绩和敬宗的心战谈话之下，乐得事不关己、明哲保身，置身事外看两派相斗，宰相于志宁和崔敦礼即是其例。右派以四相力拼君、相（李绩）、宠嫔（武昭仪）和宠嫔的翊赞集团，其输也是想象中之事。左派战胜的第二个月，永徽六年十月十二日，今上下诏："王皇后、萧淑妃谋行鸩毒，废为庶人。母及兄弟并除名，流配岭南。"十八

① 《通鉴》于九月二日后谓李绩入见之时在"他日"，《旧唐书·褚遂良传》则说是"翌日"。按后传将遂良一日和二日的谈话合述在一起，故这里所谓的"翌日"应即是三日。该日因李绩的谈话及敬宗引用他的谈话，使唐高宗下定了决心，并贬出遂良。

日，百官上表请立中宫。诏下，武氏“可立为皇后”。[①]

今上指控“王皇后、萧淑妃谋行鸩毒”，实是罗织之罪，不免有一点寡情负心；可是右派一点声音动作也没有，若不是表示斗志尽失，则是表示已经放弃此战场。揆诸史实，无忌在折翼之后、昭仪在立为皇后之前，韩瑗和来济已渐渐忧惧，及至昭仪立为皇后，忧惧弥深。右派这时的最急是要修补其翼，希望像上一次般重找遂良——主力战将——回朝。故一年之后，由韩瑗出面，上疏为遂良申理说：“遂良竭忠公家，亲承顾托，……无闻罪状。斥去朝廷，内外氓黎，咸嗟举错！”今上召见他，问道：“遂良悖戾犯上，以此责之。朕岂有过耶！卿言何若是之深也？”瑗又恳求说：“遂良可为社稷忠臣，伏愿违彼覆车，救以往过！”今上不纳。表请归田里，也不许。[②]韩瑗无计可施。可见在此一年之间，右派已无复斗志，也没有再决战之力，所以废立皇后的圣旨能依大唐法定程序，轻易通过中书、门下二省的处理，顺利颁发下来。当此之时，身为元舅、功臣、首相的长孙无忌在哪里？所谓的“关陇集团”在哪里？[③]为何不再力争了？

① 《通鉴》该年月日条，200：6293—6294。

② 此疏见同45所引《唐会要·忠谏》，《通鉴》载于显庆元年是岁条，200：6300。

③ 无忌代表关陇集团，此说始由陈寅恪先生提出。汪篯于其《唐高宗王武二后废立之争》（《汪篯隋唐史论稿》，165—188）引申此说以论此次废立事件，认为此集团虽有一百五十年历史，却只是凭着武力以维持政治优势，在文化上、社会上并无巩固而雄厚的基础，故无忌一失地位便趋于瓦解。笔者认为，一个发展了一百五十年的集团，竟然仅有这几个宰相能活跃，且在文化上、社会上无巩固而雄厚的基础，诚属不可思议；抑或他们只是一个以无忌为首，权力来自皇帝授予的“朋党”？一旦皇帝收回授权，则轻易趋于瓦解。

第五章　从皇后到二圣：武后个人权威的发展

一　初驯师子骢：清除内宫隐忧

永徽六年(655)十月十二日王皇后与萧淑妃被废为庶人，六天之后——十月十八日，百官上表请立中宫，今上下《立武昭仪为皇后诏》说："武氏门着勋庸，地华缨黻。往以才行，选入后庭。誉重椒闱，德光兰掖。朕昔在储贰，特荷先慈，常得侍从，弗离朝夕。宫壶之内，恒自饬躬。嫔嫱之闲，未尝迕目。圣情鉴悉，每垂赏叹，遂以武氏赐朕，事同政君。可立为皇后。"①

到了十一月一日，司空李绩赍送玺绶，正式册立三十一岁的武昭仪为皇后。当天，百官朝新皇后于肃义门。百官朝皇后，是大唐开国以来第一次新创的典礼，后来遂被引为惯例。尽管反对宰相声言："昭仪经事先帝，众所共知，陛下岂可蔽天下耳目？使万世之后，何以称传此事？陛下傥亏人子之道，自招不善之名，败乱之端，自此始也"！但是今上和新后的态度是说归你说，做归我做，毫不在意此事；甚至向全国臣民公然撒谎，说先帝生前即"以武氏赐朕"，并且大张旗鼓接受百官朝见，看你怎样！

就在宣布立武昭仪为皇后的第三天——十月二十日，也同时

① 《全唐文》，11：157。

宣布大赦天下。这时武昭仪尚未被正式册立，却意外地上表说："陛下前以妾为宸妃，韩瑗、来济面折庭争，此既事之极难，岂非深情为国？乞加褒赏！"① 今上将此表出示给二相看，二相不看便罢，看了更加忧惧。古语说"无功不受禄"，他们当日反对立武昭仪为宸妃，如今不但未见责备，反而蒙受褒赏，不知她葫芦里卖什么药，焉得不怀疑忧惧，于是屡请去位，今上不许。

武后这时葫芦里卖什么药，如今已经不易考知。不过，接下来的五年中，以下几件事情明显地与她有关，葫芦里的药似乎将一一倒出：

一、宫中有两匹师子骢——王皇后和萧淑妃——等着她调驯。

二、她要安排儿子成为太子和提升本家的政治地位，以巩固自己的位望。

三、她要安排腹心进入宰相团，以便插手朝政，建立自己的势力。

四、外朝也有四匹师子骢——韩瑗、来济、褚遂良和长孙无忌——等她进一步调教。

这四件事都急需处理，而以第一和第二件最为优先。

对武后来说，巩固后座不能单靠夫皇之爱，这是不智之举。因为夫皇个性优柔懦弱，耳根也软，会有一时的感情冲动。今天他爱自己，说不定哪天他对废后和废妃又旧情复炽，或者爱上了别的女人，届时赵孟之所贵，赵孟能贱之，废立皇后之事将会重演。因此，斗争失败的情敌必须作最后的处理，儿子必须为太子，如此可免后顾之忧，又能母以子贵，巩固后座。因为这样做既能使夫皇对前妻死心，且又让他日后即使要"出妻"也不容易，后座之稳固莫甚于

① 《通鉴》永徽六年十月丁巳条，200:6294。

此。

武后怎样处理情敌？根据史书记载，王皇后和萧淑妃废为庶人后，被囚于别院。武昭仪已为皇后后某日，今上想念她们，闲行至此所，但见囚室封闭极密，暗无天日，惟开一孔以通食器的出入，不禁恻然，呼叫："皇后、淑妃安在？"

"妾等得罪，废为宫婢，何得更有皇后尊称？"王庶人哭泣回答说："至尊若思念昔日恩情，使妾等能再见天日，出入院中，希望将此院改名为'回心院'，则是妾等再生之幸！"

"朕即有处置。"今上答应说。

后宫左右本已被武后收编，故有人将此事告知武后。武后闻知后，大怒，令人前去各杖二人一百下，截去她们手足，投于酿瓮中，声言要让此二妪骨醉！二人如是者历经数日才死，武后又令斩其尸。① 稍后，武后又用谐音改废后姓为"蝟"氏，废妃为"枭"氏，以泄其妒恨。

有人怀疑此事的真实性，说恐怕是出于史家对武后的歧视，故将她所为比于汉朝吕太后之虐杀戚夫人，并且怀疑她们之死是今上下诏令她们自缢的。②

笔者以为不尽然。因为妒忌是人类天性，女性因妒忌残杀情敌而放过另一半，有时更甚于男性，尤以宫闱之中为然，吕后残杀戚夫人只是一个著名之例。前面指出南北朝以至唐朝妇女妒忌之风甚盛，史谓宋世诸公主莫不严妒，明帝使近臣虞通之撰《妒妇记》，孝武帝曾使人为尚主者作《让婚表》云云；又谓北魏刘辉尚兰

① 《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说永徽六年十月"武昭仪令人皆缢杀之"，但寻又记武后对二人用刑之事，并无死后又斩之之说，记颇矛盾，不取；《唐新语》则谓截去手（12：7）今据《通鉴》（200：6294）与《新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76：3473—3474）。《通鉴》系其事于立武后之后，《新唐书·高宗纪》则仅谓"是冬"。

② 详赵文润、王双怀《武则天评传》，48—49。

陵长公主，而刘辉尝私幸公主侍婢有身，“主笞杀之，割其孕子，节解，以草装实婢腹以示辉。辉忿憾疏公主。”太后敕治其事，判两人离婚。① 唐世，武后孙女宜城公主“下嫁裴巽。巽有嬖妹，主恚，刖耳劓鼻，且断巽发。帝怒，斥为县主，巽左迁”。② 而且，此事以后，武后后来也因妒忌今上宠幸其甥女贺兰氏，乃有将她毒死之举；不但因妒忌而毒杀贺兰氏，且在非妒忌的情况下残杀她的媳妇们，甚至死后不知死所。因此，对着意图勾起今上旧情的王、萧二人，前仇今妒，且对她有莫大的威胁，焉能不残忍地将之置于死地？

诸书都说武后令人杀死王、萧二人。的确，即使假诏敕的方式为之，也应是武后向优柔懦弱的今上“促诏”而成。王、萧二人深知夫皇的性格，知道非其所愿为，因此才会在宫人宣旨之后，王庶人再拜说：“愿大家（宫中称皇帝为大家）万岁，昭仪承恩，死自吾分！”萧庶人则咒骂说：“阿武狐媚，翻覆至此，愿我来生为猫，阿武为鼠，吾扼其喉以报今日，于愿足矣！”③ 她们都没有咒骂今上，情况与吴王恪被赐死时只咒骂长孙无忌差不多。据说武后闻言，从此以后就禁止宫中养猫，也频频见到二人披发沥血如死时之状来作祟，于是乃开始事巫祝以解谢。甚至传说她后来迁居东内蓬莱宫和终身多在东都，也是因祟作不解之故。其实这些都仅是传说，因为武后当了皇帝之后，史载她有次训练猫，让它与鹦鹉共处，然后得意地出示给百官看，不料传观未遍，猫就将鹦鹉搏食了，害她为之大惭，④ 可见她后来也曾亲自养猫。至于迁居东内，则与今上避暑

① 《太平御览·公主中》，153：745—747。

② 《新唐书·诸帝公主》中宗宜城公主条，83：3653。

③ “促诏”是《新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所言。骂语则据《旧唐书·高宗废后王氏传》所说，并说是二人“初囚”时所骂，而且谓二人仅骂为猫为鼠一句，恐失实，今不取；至于《通鉴》所记骂语则过于文雅，乃至语意欠明，亦不采；今从《唐新语》，12：7—8。

④ 事见《朝野佥记》（5：12），《通鉴》系此事于则天后长寿元年七月。

养病有关。

王、萧二人被指控“谋行鸩毒”而坐废。如果“鸩毒”指“厌胜”而言，则仅有王皇后涉嫌其罪，对萧淑妃而言则是莫须有，何况“鸩毒”毕竟不同于“厌胜”。二人涉嫌莫须有之罪，未经审判而被废，群臣不能阻止，已是一奇。如今二人又在无罪情况之下被杀，甚至累及两人亲属均被配流岭南，宰相和两省官员对诏敕也未见任何封驳或谏诤，更是一奇。至于今上，当年在无忌专权之下，泣求侍臣宽免叔父和兄长一死而不能得；如今在武后掌握之下，欲让二人重获一些自由，却反而害其速死，始终表现出一付优柔懦弱的性格。就此而言，说他既懦且昏实不为过——他的昏其实因于懦。这时，武后干政、威权统治已初见端倪；不过，她的地位尚需要经过太子的废立，才能完全稳固无虞。

废太子李忠生于贞观十七年(643)十一月，永徽三年(652)七月十岁时，由废后和宰相柳奭商议，透过柳奭联同褚遂良、韩瑗说服长孙无忌和于志宁，遂被糊里糊涂地拥立为太子，[①] 以图巩固废后的地位。他们此举的目标，是冲着新得宠的武昭仪而来，因此使他成了对付武昭仪的第一着棋子。为此，永徽六年十一月一日武后初立，寻即部署废立太子。李弘若应谶当为皇帝，则必须先扶正为太子，这是必然的步骤，也是新后对无忌等人反攻的先声。就在同月三日，礼部尚书许敬宗希新后之旨，首先发难上奏，奏文说：

> 臣闻元储以贵，立嫡之义犹彰，……既而皇后生子，合处少阳，……乃复为孽夺宗，降居藩邸。臣以愚诚，窃所未喻。且今之守器，素非皇嫡。永徽爰起，国本未生，权引彗星，越升明两；近者元妃载诞，正胤降神，……安可以滥兹皇统，叨据大器！……臣既分职文昌，典司嘉礼；位陪宗伯，不敢旷言。

① 《旧唐书·燕王忠传》，86：2824。

大意是说新皇后已经产生，新后有子，其子就是正胤；太子是国本，须依立嫡以贵的原则成为太子。如今的太子是后宫所生，身份是庶孽之子，当日只是因太子未生，故从权而立，现在应退位让还给正嫡。他的说辞是正面的，符合封建的情理法。于是今上召见他问话，今上问："卿，朕之伯夷！立嫡之义，在礼如何？"

"正国本则万事理。皇太子，国之本也。本犹未正，万国无以系心。东宫者，所出甚微，今知国家已有正嫡，必不自安，窃位而怀疑，恐非宗庙之福也。愿陛下熟计之。"敬宗回答。

"阿忠已表示自让。"今上告诉敬宗说。

"太子明智，能为太伯（比喻吴太伯让国之事），愿速从之！"敬宗建议今上。此事遂定。①

永徽七年（656）正月六日——亦即武后立后第二个月，《降太子忠为梁王诏》正式颁下："昔泰伯（即太伯）高让，载昌姬宗；东海之藩，克隆汉祚。……皇太子忠……屡陈抑挹，论嫡庶之分，辨贵贱之礼；以贵则皇后有子，以贤则不敢当仁。前后数四，情辞恳恻。义高旷古，道迈前修。宜遂雅怀，以成厥美。可封梁王"，出为梁州都督。②

同日另颁诏说："代王弘道居嫡胤，……思隆正绪，宜升上嗣。"并即日册立李弘为太子，册文复强调"固本垂统，允归正绪"云云。③ 第二天，下诏大赦天下，改元"显庆"，以示公开的庆祝。到了二十三日，今上因为新皇后笃信佛教，遂就玄奘法师主持译经的大慈恩寺——今上当太子时为母后追福所建——举办无遮大会，为新太子设五千僧斋，每人施舍布帛三段，敕遣朝臣行香。④

① 奏文与对话见《唐会要》（4:41—42），《通鉴》则系其事于十一月三日。

② 《唐大诏令集》，31:121—122。

③ 《唐大诏令集·立代王为皇太子诏》（27:93）和《册代王为皇太子文》，（28:98）。

④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八，《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页183。

这年李忠才十四岁，他是否能有如此敏锐的政治触觉，而首先自我表示让位；抑或有人教他，或是敬宗后来窜改国史实录，以图推卸希旨逼宫之事？真相不易考知。总之，当太子忠被降之日，原来的太子少师宰相于志宁，以及当日拥立他的韩瑗与长孙无忌，此时皆未见表示支持他的态度；相反的诏书颁下时，宫寮不等李忠回来，都惧罪逃亡躲藏，可见气氛之严峻，哪有大赦显庆之意！显示东宫的宫寮们，意识到这不是普通的易换太子事件，而是一件在表面理由之内，别有严重政治隐情的事件。①

对废太子李忠而言，当王皇后被废之时，无忌等人既然不能保住她，自然也就无力帮他。他似乎已经知道地位不稳，故曾经向父皇表示过让位。显庆元年正月，当他降为梁州都督·梁王之时，宫寮既然害怕到逃匿不敢相见，十四岁的他自然也就感受到这种严峻的气氛。他既是废后和无忌等人利用来阻挡武后的第一着棋子，所以也就成为武后的眼中钉，故同年稍后，就被转迁为房州刺史，真是名符其实的落难太子。后来李忠年渐长大，日渐懂事，于是常因此事而内心恐惧，有时害怕到穿着妇人之服，以防备刺客行刺；有时又屡有帝王或菩萨等梦想，故常自占卜，也派人至京都打听情报。这些因恐惧心理而表现出来的异常行为，日后就成为武后使人进一步诬告他的口实，终被赐死。②

封建礼教妻以夫为贵，夫死以子为贵。大唐的命妇制度，除非有特别封诰，否则是以该妇人之夫或子的爵位来决定其品位的。武后之夫是皇帝今上，嫡子是储君太子，从此地位稳固。不但如此，而且又在同年的第二个月——即显庆元年(656)二月，今上追

① 除少师于志宁外，宰相兼少傅张行成、兼少保高季辅已死，兼太子詹事宇文节也已坐房遗爱案流配岭南，宫寮之中只有右庶子李安仁等候李忠回来才泣别离去。事见《唐会要》(4:41—42)，和《通鉴》显庆元年正月辛未条(200:6296)。

② 李忠两《唐书》有传，其异常心理行为及被诬告，请详下文。

赠她的父亲为司徒，赐爵“周国公”，后来武后实行“大周革命”，其国号始建于此。所以今年对她而言，是当年“见天子庸知非福”理想的实现，真是值得大大“显庆”的一年！

二　再驯师子骢：外朝初整肃

武后巩固了母子在宫廷中的地位后，现在可以进一步往外看，看看如何调驯反对她为后的那几匹外朝师子骢。

这时她惟一进入宰相团的腹心——中书侍郎·同中书门下三品李义府，已在外朝恃宠用事。他的恃宠枉法可以从发生于显庆元年八月的一件事情窥见：他看上了一个坐牢的美妇人，乃枉法从大理狱中将她放出，想纳以为妾。事情被大理卿奏闻。义府恐怕事泄，逼死帮他枉法放人的大理寺丞，以图灭口。今上知悉而原谅了他，原本也不打算追究。侍御史王义方认为不能就此不了了之，坚持要提起弹劾。今上不能阻止弹劾，当殿听完弹文之后，仍然舍义府而不问，反责义方毁辱大臣，言辞不逊，将他贬出为莱州司户。这种事情比当年褚遂良被告赃罪更为严重，却如此舍义府而不问；反过来责罪于可以风闻弹劾的侍御史，甚至在半年之后又让他升为正宰相——中书令。可见今上因武后的缘故，对此翊赞功臣极为纵容，这是义府敢在外朝恃宠用事的原因。他的恃宠不法，甚至已经到公然蔑视今上规劝的地步。[①] 一叶知秋，今上对其他的翊赞功臣也不会差到哪里去，史谓早在永徽六年十二月，今上已遣礼部尚书许敬宗“每日待诏于武德殿西门”，[②] 这是后来以北门学士

① 其恃宠不法之事，请参两《唐书·李义府传》。

② 《旧唐书·高宗上》，4:75。

分宰相权的先声。帝后如此纵容他们，因此他们才敢恃宠用事，放手一搏；相对的，他们既非帝后期功强近之亲，又非元勋重臣，以其人之聪明，必知帝后纵容他们的原因，富贵所趋，故也甘愿效以死力。

宰相为灭口而逼死一个帮他枉法的六品官，皇帝不但不将他交付审判，且又贬黜依法进行弹劾的御史，这绝非政府的小事！当此之时，长孙无忌等对此案也不见有力争的言行，稍后且由韩瑗出面为褚遂良申理，希望今上原谅他，并将他召回朝廷。这表示君相都有私心，都不能奉公守法！先帝曾在贞观六年指令宰相侍臣："朕比来临朝断决，亦有乖于律令者，公等以为小事，遂不执言。凡大事皆起于小事，小事不论，大事又将不可救，社稷倾危，莫不由此。隋主残暴，身死匹夫之手，率土苍生，罕闻嗟痛。公等为朕思隋氏灭亡之事，朕为公等思(关)龙逢、晁错之诛。君臣保全，岂不美哉！"① 无忌等身为宰相，虽不能阻止武氏为皇后，也无法理阻止新后之嫡子为太子，但是对此关乎朝廷纲纪的大事，应该是要执言的；如今对此不争，将来更大的事情就更难以争，甚至不可争。这种不幸终于来临，事情发生于第二年——即显庆二年(657)的八月。

这年的闰正月，不知是否真的为了带武后避祟，今上一行首次离开京师，行幸洛阳。二月抵达洛阳宫，并在十二月提升洛阳的政治地位为东都。就在三月，一道诏令将已贬为潭州(治今湖南长沙市)都督的褚遂良改贬得更远，为桂州(治今广西桂林市)都督。九天以后，即升李义府为中书令。这是一个警讯，武后似乎已着手布下陷阱，开始要鞭挞这几匹师子骢！

稍后，许敬宗和李义府希武后之旨，诬奏侍中韩瑗与褚遂良

① 《贞观政要》，1:15。

“潜谋不轨”，以桂州是用武之地，故改授遂良为桂州都督，意图引为外援；中书令来济则与遂良“朋党构扇”。于是在八月将韩瑗贬为振州（治今海南三亚市）刺史，来济贬为台州（治今浙江临海市）刺史，终身不许入朝；原已贬为荣州刺史的柳奭则坐韩瑗改贬象州（治今广西象州县），褚遂良则改贬爱州（治今越南清化），俱为刺史。韩、来两相罪名不同，[①] 可能是因韩瑗当日公然反对废立皇后，而来济则是用密奏的方式，故分开处理。

遂良之贬，内心忧祸，于是上表自明与求怜，大意说他当日坚决反对立濮王李泰为太子，卒与无忌等四人定策立陛下。及至先帝临终，独与无忌二人受遗诏，陛下当时哀恸，臣加以宽慰，而陛下手抱臣颈。臣与无忌处分众事，奉陛下还京即位，内外宁谧。臣力小任重，动罹愆过，蝼蚁余齿，乞陛下哀怜！表奏，今上不省，当与“牵于武后”有关。[②] 遂良经此一再打击，翌年遂死于贬所。

许敬宗因立此功，故于四天之后升为侍中正宰相，取代了韩瑗的位子。至此，武后已在门下省安置了许敬宗，于中书省安置了李义府，圣旨可经中书、门下顺利发出，阻力已小。时人认为李义府和许敬宗居中用事，连起大狱，诛锄将相，入则谄谀，出则奸宄，卖官鬻狱，海内嚣然，皆因武后之故，而百官畏惮二人也一如畏武后云云。[③]

这次今上和武后东行，事有蹊跷。惯例皇帝巡狩，除了在京留守官员之外，其他文武百官依例要从行。这次行幸洛阳，并将它升

① 《通鉴》俱作“潜谋不轨”（200:6303），《新唐书·韩瑗传》只说瑗“潜谋不轨”，与《旧唐书·韩瑗传》同；但《旧唐书·来济传》则仅谓济“朋党构扇”（80:2743）。按韩瑗后被杀，而来济没有，故从《旧唐书》。

② 《旧唐书》本传不载此表，《通鉴》和《新唐书》本传则均有润饰，而后者尤加“牵于武后”一语，应为合理的推论。

③ 详《唐新语》，11:10。

为东都，至翌年二月才回京师。在这段期间之内，帝后对现任两相和前任两相进行了有效的诬告整肃，却不见首相无忌加以挽救，所以说事有蹊跷。或许是无忌因不能阻止皇后的废立，故灰心于朝政，转而全心投入国家的撰述大业，这三年间他领衔先后完成了武德、贞观两朝《国史》八十卷，梁、陈、周、齐、隋《五代史志》三十卷，和《显庆新礼》一百三十卷，所以无意或不敢力争；也可能是他当时在京留守，因未从行，所以未能就近挽救。无论如何，帝后此次还京，是武后最后以匕首断师子骢之喉的开始，不因李义府因案贬出而稍止。① 显庆四年(659)四月，结局终于展开。这时的宰相团是太尉长孙无忌、司空李绩、太子太师于志宁、侍中辛茂将、中书令许敬宗和此月新拜的宰相黄门侍郎·参知政事许圉师。志宁、茂将、圉师都不是无忌的人，无忌明显已经孤立。先帝死前耽心无忌日后会被谗人所间的忧虑，而无忌从武氏为皇后以来一直内心不安的梦魇，此时终于到来。

该月，有李奉节者告太子洗马韦季方、监察御史李巢交通朝贵，有"朋党"之事。今上敕令敬宗和辛茂将鞫按此案。敬宗按问甚急，季方自杀不果。敬宗素怨废立皇后之时无忌曾面折于己，又知武后也对他受贿而不相助有怨，且恶其掌权，遂借此案诬奏季方欲与无忌构陷忠臣近戚，使权归无忌，俟隙"谋反"，如今事发，所以自杀。于是案情急转直下，直指无忌。②

"岂有此邪！"这是今上闻奏后的第一反应，接着惊质："阿舅为

① 两《唐书》本传谓义府回京后贪赃骄纵，与同僚宰相杜正伦不协争讼，被今上两责之，于三年十一月均贬出为刺史。

② 《新唐书·无忌传》谓敬宗"阴使洛阳人李奉节上无忌变事"，《旧唐书·无忌传》则谓"敬宗使人上封事称监察御史李巢与无忌交通谋反"，即是指敬宗直接主动教唆此诬告无忌谋反之案，殆是删略归恶之辞，今从《通鉴》(200:6312)。《唐新语》则谓奉节是栎阳人，不言他是敬宗所教唆，且谓敬宗因知武后怨无忌不附己而又恶其权，故希旨利用此事兴起大狱(12:8)。

小人所间，小生疑阻则有之，何至于反?!”接着表示不相信。

“臣始末推究，反状已露，陛下犹以为疑，恐非社稷之福。”敬宗回答。

“我家不幸，亲戚间屡有异志，往年高阳公主与房遗爱谋反，今阿舅复然，使朕惭见天下之人!”今上泣，又问说：“此事若实，如之何?”表示已经开始相信了。

“遗爱乳臭小儿，与一女子谋反，岂得成事。无忌与先帝谋取天下，天下服其智；为宰相三十年，天下畏其威；可谓威能服物，智能动众。臣恐无忌知季方自杀不果，事情败露，即为急计，若一旦窃发，陛下遣谁当之？今赖宗庙之灵，皇天疾恶，因按小事，乃得大奸，实天下之庆也!”接着举隋末炀帝姻亲宇文化及在江都兵变，隋室因此灭亡之例，催促今上说：“前事不远，愿陛下速决之，立即收捕。”但是今上没有同意，仍命敬宗更加审察。

明日，敬宗复奏：“昨夜再审韦季方，季方已承认与无忌同反，并谓韩瑗曾与无忌语，言柳奭、褚遂良劝公(无忌)立梁王(李忠)为太子，今梁王既废，上亦疑公，故贬出高履行(无忌舅父高士廉之子，原为太常卿)，由是无忌不安，渐为自安之计；后见长孙祥(原为刑部尚书)又被贬出，韩瑗(无忌堂侄媳之父)也得罪，故日夜与季方等谋反。臣参验辞状，咸若符合，请准律收捕!”

今上闻奏，又泣说：“阿舅若果如此，朕决不忍处分与罪，否则天下、后世道朕不能和睦亲戚，使至于此!”

然而敬宗举汉文帝为例，说文帝因其舅薄昭杀人，基于国法，故令朝臣丧服就舅宅哭而杀之，天下至今以为明主。因此促请说：“今无忌忘先朝之大德，舍陛下之至亲，听受邪谋，谋移社稷，若比薄昭罪恶未可同年而语，案诸刑典，合诛五族。今幸奸状自发，逆徒引服，陛下何疑，犹不早决？臣闻‘当断不断，反受其乱’，安危之

机，间不容发。陛下若少迟延，恐即生变，悔无及矣！”①

今上至此已经完全相信敬宗之言，因此同意他的意见，竟不引问无忌谋反所由，下诏削其太尉官爵，流放至黔州（治今四川彭水县）安置，仍准一品官的待遇供给。

接着敬宗又奏，说此次无忌谋逆，是由褚遂良、柳奭、韩瑗构扇而成，柳奭且潜通宫掖，谋行鸩毒，于志宁亦党附无忌，表示连中立派的于志宁——因为他曾拥立太子李忠——也不放过。于是再下诏追削遂良官爵，除柳奭、韩瑗之名，免志宁之官，沿途发兵援送无忌至黔州。连带的，无忌子弟秘书监·驸马都尉长孙冲等皆除名，配流岭南，高履行累贬洪州都督；遂良二子则于流配途中被杀。翌月，驸马都尉长孙铨的外甥、韩瑗的姨甥凉州刺史赵持满也坐罪，敬宗惧其武勇作难，将他驿召至京师，诬与无忌同反，屈狱考讯，持满不服，狱吏竟代为招供结奏而杀之；长孙铨则在配流之地为县令希旨所杀。

到了七月，今上再命李绩、许敬宗、辛茂将与新拜相的兵部尚书任雅相、度支尚书卢承庆五相共同覆按无忌之事。敬宗却差遣翊赞功臣之一的中书舍人袁公瑜等前往黔州，再鞫无忌反状，至则逼令无忌自缢，遂快速地了结此案。武后虽然始终隐身于幕后，但是时人仍认为无忌之死，其实是被武后指使人所逼杀的。② 同月，诏令柳奭、韩瑗所至斩决，因韩瑗已死，故发棺验尸而还，而长孙祥则处绞刑；籍没长孙、柳、韩三家，近亲皆流岭南为奴婢。总结长孙、柳二家贬降者十三人，于志宁贬为荣州刺史，于家被贬者也有九人。至于来济，因当初只被告“与褚遂良朋党扇构”，与无忌案无关，故幸免一死，第二年改徙为庭州刺史，调至西域效力。两年后

① 此对话《通鉴》与《旧唐书·无忌传》、《唐新语》详略轻重不同，今酌用之。

② 参《唐新语》，12：8。

——龙朔二年(662)——突厥来犯,来济对部下慷慨说:"我尝挂刑网,蒙赦生命,当以身塞责,特报国恩!"于是不释甲胄赴战,殉于阵中,朝廷追赠为楚州刺史,官给灵舆送还故乡,[①] 算是最好的下场。

这件大案是今上即位以来继房遗爱案的第二件大案,其规模牵连则更甚于房遗爱案。许敬宗敢向以无忌为首的现任和前任诸相下此毒手,当然有武后作为后盾,才敢如此为之。他处理本案的手法极似无忌当年处理房遗爱案:首先有一件一般的他案发生,遂利用此案以诬告的方式转移为谋逆大案,又以司法审判为手段牵连一群人,分别坐实其罪,处以死刑、流配、贬降不等的惩罚,把敌对者和不悦者一起连根拔掉。由于本案以六位现任(无忌、志宁、韩瑗、来济)和前任(遂良、柳奭)宰相为目标,兹事体大,故全案前后拖延了五个月的时间,不能太快速利落。若从先贬遂良一事开始,再牵诬韩瑗、来济而解除其相职,使无忌孤立;复经一年多的观察,未见无忌或其他朝臣的强烈反应,再以他案诬连最后的目标——长孙无忌,连带把中立而令她不悦的于志宁也一块儿拔掉,则先后经历了两年之久。精心布局,谨慎处理,被唐朝史臣归恶的许敬宗在主动被动间首先发难作出此案,甚至最后假手李绩等五相覆审,其实他们都是武后的打手或棋子;他们也顺势利用此案铲除政敌,以长保富贵权势。

学界一直有将此事解释为关陇集团和山东集团,或者说是贵族地主阶级和庶族地主阶级之间的斗争,最后关陇集团或贵族地主集团被武后摧毁的说法。其实大哉此说!笔者不愿牵入这种概括式的二分法思考和争论,只愿意就事实及其发展指出,这是先帝忌讳"朋党"的政策之下,今上即位以来最显著和最重要的朋党出

① 《旧唐书·来济传》,80:2743。

现与斗争，原因相当复杂，论其性质是政治高层的权力斗争，且是少数权力高层人物之间的内部斗争。失败的一方和成功的一方，都只是与极少数的高层权力人物有关，与极大多数的百官无关，更与社会力量无关——纯就此案而言。因此，成功的一方解决了这六位现任和前任的宰相，就不见再有失败的一方团体性的或阶级性的后动，所以史书说“自是政归中宫矣”① ——政归一个不出户庭、新为皇后而又权谋多智，年龄才三十五岁的少妇。

几个五六十岁的宰相——包括元舅、功臣和首相的长孙无忌，斗不过另外一个宰相（李绩）和一批翊赞功臣，那些成功者的背后支柱是谁，确实不言而喻。武后在此次权力斗争之中，假手他人排除异己，自己仍能保持良好形象，展现出高度的智能和灵活的技巧，不过只是初试啼声罢了！往后的日子才是大展身手的时刻。

在此大案中，今上的表现耐人寻味。他没有像父皇般亲自过问此类大案——如故太子承干案和故宰相刘洎案等；反而像对房遗爱案一样，没有引他的贵戚宰相亲加审问，全由无忌决定了就算数，甚至向侍臣泣求叔父与兄长免死也不果。他在此案中，也没有引问无忌等相，由许敬宗和李绩等希武后之旨处分了就算。他在废立皇后一事中被武昭仪所支配，在此两案中则分被无忌和武后、许敬宗牵着走，人格表现始终一致，是昏是懦，或两者俱是，读者自可判断，不须赘辩。

三　从皇后到二圣：三驯师子骢的结果

李义府和许敬宗如果没有遇到像今上这种人格的皇帝，是否

① 见《通鉴》高宗显庆四年八月条，200：6317。

会因缘际会地当上宰相，事不可知。不过，武媚若未遇上这种皇帝，则肯定不可能由其庶母变成其妻，而成为其皇后，也不可能让她轻易铲除异己，为日后干政铺下了路。假如今上像其父皇太宗文皇帝，这种事情能够发生吗？是的，今上这种人格对她的生活和发展实在太有利了，应该要善加调教利用。从北朝以来，社会上不是教妇女们以善妒御夫、主持家门为能事吗？权谋机智的她，可不会笨到像她的蠢三媳妇——后来的中宗韦皇后—— 一般，权势未固即害死亲夫，最后也身死他人之手，成为笑话。

除了昏庸之主，自古皇帝谨守刑、赏二柄不可假人的法家教训，否则则是大权旁落。现在武后还没有站上第一线，就已经能操弄君权，轻易地用赏柄在外朝布下腹心，形成势力；也轻易地用刑柄铲除了那一小撮内宫与外朝的竞争者、反对者和不悦者，这样配合的夫皇太可爱了，值得珍惜爱护！

武后从显庆四年铲除了长孙无忌等人以后，此下的主目标不是要乘胜追击，扩大打击面。毕竟她长期在宫中生活，与外朝恩怨关系不深，这时政敌其实不多。聪明机智而又具权威进取型人格的她，这时以建立“母仪天下”的形象和权威为优先。

例如，她早在被立为皇后的半年前，已效法大唐模范皇后、今上生母——文德皇后长孙氏——写了一篇《内训》，大概是训诫妇女之类的文章。[①] 当了皇后掌握事权之后，她又陆续召集了一些文学之士，先后以她的名义，为她撰写《古今内范》一百卷、《青宫纪要》三十卷、《少阳政范》三十卷、《维城典训》二十卷、《凤楼新诫》二十卷、《孝子传》二十卷、《孝女传》二十卷、《列女传》一百卷、《保傅乳母传》一卷等书，其性质或属于女训（妻训），或属于教育太子、诸

① 史谓文德皇后曾撰古妇人善事十卷，名为《女诫》（见《旧唐书》本传，51:2166），武后是学她的，事见《旧唐书·高宗上》永徽六年三月条（4:74）。

王，乃至天下为人子女、师傅者之书，所以书成后皆分别送给子女乃至有关人等研读。她要著书立说如此训诫子女和臣民，显示她想扮演一个权威形的母仪角色，这是极值注意的一件事。显庆六年(661)初，因益、绵等州皆奏称见龙出现，故改元为龙朔，今上似因此瑞的呈现而欲亲征高丽，武后乃抗表上谏，请勿亲征，诏从之。① 稍后又上表请禁天下妇人为俳优之戏，诏也从之。② 前者是效法故贤妃徐惠之谏太宗文皇帝不要穷兵劳民、息民节俭，后者是不欲女性再成为他人娱乐戏弄的对象。农业社会男耕女织，国家礼典中有皇帝亲耕之礼，以示国家重农，皇帝率身劝农；而作为与皇帝匹齐的妻子皇后，礼典也有先蚕之礼，以为天下妇女劝蚕的榜样。武后以前，仅有文德皇后曾行此礼两次。永徽三年三月七日，高宗下制以先蚕为国家中祀，皇后不祭，则派官员享之。显示出身贵族的王皇后从未亲行此礼。武后为皇后后，先后于显庆元年、总章二年、咸亨五年、上元元年及二年，亲行此礼五次。③ 从这个角度看，武后对如何作好一个母亲和妻子，以及如何母仪天下，始终极为重视而又努力。这时，她想自我定位的角色是：做一个贤妻严母，关心和改善女性形象与地位的皇后。

可是，武后努力想做好一个母仪天下的皇后，着眼点似乎以建立她的个人形象和拉抬她的个人声誉为主要目标，这是她追求和掌握权威的关键所在。她对权威的追求，在杀掉长孙无忌等人的同年——显庆四年(659)闰十月以后——即已有极重要的发展。

她和今上见政潮已过，局面稳定，于是兴起再赴东都，衣锦还并州故乡之心，乃于是月出发，首次诏令太子监国。太子虽然聪明

① 《通鉴》系于该年四月，200:6324。

② 《旧唐书·高宗上》系于该年五月，4:82。

③ 《唐会要·皇后亲蚕》，10:260—261。

诚孝，但是毕竟还只是一个八岁的小孩，不但不能处理监国大事，而且对远行的父母思慕不已。今上于途中闻知，立即召赴行在，一同前往东都。五年正月，又从东都出发至并州，直至六月才回东都。一家快乐旅游回来后四个月，三十三岁的今上突然生病，史谓“上初苦风眩头重，目不能视，百司奏事，上或使皇后决之。后性明敏，涉猎文史，处事皆称旨，由是始委以政事，权与人主侔矣”。[①] 今上首次发病，太子年龄亦小，所以才在病情不佳时“或使”皇后决百司奏事，“由是始委以政事”。此年因今上首次发病短暂不能视事，而实行“君权部分委托”——即部分政务委托；委托对象不是太子或亲王，而是妻子武皇后，使她有机会正式“代行部分君权”，这才是武后“权与人主侔”的契机，是她权威发展的重要关键。

中风是唐人常见的血管疾病，也是他父皇致死的病因。今上死年五十六岁，根据《大帝（今上）遗诏》说：“往属先圣（先帝唐太宗）初崩，遂以哀毁染疾。久婴风瘵，疾与年侵，近者以来，忽焉大渐”。[②] 表示他认为此病是因哀恸先帝之丧而染得。在中国医学里，风是风，常指中风而言；[③] 瘵是瘵，常指肺病，也是诸病的泛称。《大帝遗诏》之言似乎告诉臣民说，他早年不仅染上风病，而且还可能同时染上了肺病，绵延二十余年，日益沉重。真相是否如此，不易考知。

风病和瘵病都是慢性病，以现代医学来看，此二病迄今仍为中国人十大死因之病，当年则更是无药可治。病人需要长期服药和调养休息，不能过度劳累，故也是“富贵病”。根据史书记载，今上

① 两《唐书·高宗纪》是月不载发此病，《唐会要》但谓“苦风眩”（3:24），今据《通鉴》，200:6322。

② 《唐大诏令集》，11:67。

③ 如中唐名相杜佑记述突骑施领袖苏禄晚年因风病，一手挛缩，部下因而携离。见《通典·边防十五》，199:典 1080 上。

从此的确是经常服药的，例如今上后来仍多次往来两京之间，崔融就曾上《代皇太子请停幸东都表》加以劝谏，说明东都固是“市朝之邑，天地所中；四方枢会，百物阜殷”。但是此时东幸，实则不宜。因为此时仍属亢阳，天气炎热，“天皇（今上）昔常服饵”，近因勤政，更是憔悴，所以不宜暴露于旅途蒸熏之下。[①] 甚至，今上一度效法先帝，要延请东天竺胡僧合金丹而饵之。宰相郝处俊为此上谏，以当年太宗文皇帝也曾令婆罗门僧合长生神药而服之，不但无效，而且病笃，名医不知所为作例子，请今上察之。该年今上四十一岁，接受其谏，乃不服其药。[②] 那种不耐炎热、劳累憔悴、经常服药，以至寻求金丹的病情状况，跃然于言。

是的，今上因为染上风疾，可能也同时染上了肺病，所以除了经常服药之外，尚且要搬离低湿的宫城大内，扩建新宫和离宫。

今上首次发病时在东都，这次在东都前后住了两年半，因病情稍好，故于龙朔二年（662）四月打道回京，同月遂下诏作蓬莱宫。史谓“高宗（今上）染风痹，以宫（太极宫）内湫湿，乃修旧大明宫，改名蓬莱宫；北据高原，南望爽垲”。此宫原是太宗文皇帝修建给太上皇（高祖皇帝）的暑宫，位在宫城东北隅禁苑内的龙首原上，地势高而能俯瞰京城，后面且有一个大湖名蓬莱池。全宫面积广大，环境适宜养病居住和听政办公，所以修成之后，今上乃在三年二月移仗迁入。从他开始，以后的大唐天子遂常居此宫，当时称之为东内蓬莱宫，而原来的太极宫则改称为西内。[③]

至于离宫的修扩建，也有多例可以证明与今上的休息养病有关。

---

① 参《全唐文》，217：2775—2779。

② 参《唐会要·识量上》总章元年（668）十月七日条，51：887。

③ 参《唐会要·大明宫》（30：553），与《增订唐两京城坊考·大明宫》（21—35）。

原来大唐开国之初，高祖皇帝鉴于隋代离宫别馆和游憩所太多而又奢侈，已于武德三年七月八日敕令并废，及至太宗皇帝时才再有所营建，用以养病避暑。今上于显庆已后，乃广作凉宫，明显的是为了养病避暑之用。例如显庆五年(660)四月八日，于东都苑内造八关凉宫，五月二十二日改为合璧宫。干封二年(667)二月十日将万年宫复名九成宫，于三年四月命将作大匠阎立德营造新殿。新殿成，今上谓侍臣说："朕性不宜热，所司频奏请造此殿；既作之后，深惧人劳。今既暑热，朕在屋下尚有流汗，匠工暴露，事亦可愍！所以不令精妙者，意祗避炎暑耳！"五年三月又因此宫"凉冷宜人"，乃亲制《万年宫铭并序》。仪凤三年(678)正月七日，又于蓝田县新作凉宫，名为万全宫。[①] 今上之病是怕热之病，故上述诸"凉宫"的修扩建，其为避暑养病之用可知。

叙述至此，有一些事情就可以得到澄清或者初步的澄清。

第一，武后因为害怕废后废妃厉鬼的作祟，故从此迁居东内大明宫或东都之说是值得存疑的，即使实有其事也不是主因。武后与今上之所以营建和迁居东内，目的是为了今上的长期避暑养病。他们两次至东都则是另有目的，第一次与离京后方便整肃韩、来诸相有关；第二次则与武后衣锦还乡有关。自此以后，据国史明显的记载，他们还有五次至东都：

第三次是麟德二年(665)二月至干封元年(666)四月，与封禅泰山有关。

第四次是咸亨二年(671)正月至三年十一月，因关中饥乏，往东都逐食。

第五次是上元元年(674)十一月至仪凤元年(676)闰三月，应与封禅嵩山有关。

① 参《唐会要·诸宫》各宫条，30:556—561。

第六次是调露元年(679)正月至永隆元年(680)十月,与封禅嵩山有关,因突厥反,不果。

第七次是永淳元年(682)四月至弘道元年(683)十二月今上死,因关中饥旱,往东都逐食。

前后大约七次前往东都,占了今上在位时间的三分之一。所谓因关中饥乏,往东都逐食,其实大都与关中地狭人稠,又时有天灾,京师物资供应不足有关;相对的,东都位居天下之中,交通方便,物资流通充裕,故当此之时,皇帝常率百官前往就食。民间称呼这种情况为就食天子或逐食天子。例如第六次至东都原订在仪凤三年(678)初,故二年十月下《幸东都诏》说:"咸京(长安)天府,地狭人繁,百役所归,五方胥萃;虽获登秋之积,犹亏浒岁之资。瞻言于此,思蠲徭役。夫以交风奥壤,测景神州(洛阳),职贡所均,水陆辐凑。今兹丰熟,特倍常时。事贵从宜,实惟权道,即以来年正月幸东都。"① 又如前面提到的崔融《代皇太子请停幸东都表》,应是第七次前往时所上。该年春天关中严重饥旱,一斗米值三百钱,故表中说东都固是"市朝之邑,天地所中;四方枢会,百物阜殷",但是此时不宜东幸。因为扈从队伍程期逼迫,而资粮尚未周办;何况关辅百姓颇多饥馁,朝廷已曾下令赈济,甚至允许"求转徙者任其逐粮",故劝以延至秋凉动身为宜,俾百姓较能从容安顿休息云云。今上不纳,仍仓促东幸,从行之士颇有饿死于途中者;稍后两个月,关中天灾更严重,人民或死于疫疠,或因饥饿而相食。② 据此可见当时逐食的主因和情况。可知武后与今上常至东都,除了逐食的因素外,亦与其他因素——或政治的,或财经的,或交通的,或典礼的,或天灾的——有关。论者解释后来武后东幸不返,或谓与废

① 见《唐大诏令集》,79:450。

② 详《旧唐书·高宗下》和《通鉴》永淳元年四月至六月条。

后、废妃鬼魂为厉有关;或谓是要离开"关陇集团"地盘以便放手夺权改革;或谓与其负罪意识有关,[①] 皆为推测之言,但也可备一说。

第二,今上既有此富贵病,则武后势必要陪他迁居或出幸,甚至在发病的必要时代行君权,参决朝政。显庆五年只是首次,代行也不久;不过这种情况若发生多次以后,情况则会有变。《唐会要》说"显庆五年十月已后,上苦风眩,表奏时令皇后详决。自此,参预朝政几三十年,当时畏威,称为二圣。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称天后",[②] 当作如是解。换句话说,武后即使在显庆五年一度权侔人主,但只是暂代君权而已,不是常态性的。她之所以能常态性的权侔人主,实是此下二十余年今上不时发病和日益沉重,与武后乘机刻意发展的结果。

然则,显庆五年武后首度参决朝政以后,她如何发展布局,乃能更进一步发展至麟德二年(665)史无前例的"二圣临朝",和咸亨五年(674)的被尊为"天后"?

首先值得注意的事,是今上得了风瘵之病,不时要武后在内宫帮他参决朝政,而却非要她站上第一线——临朝听政。这时的今上,考虑的是如何在外朝布局,逐渐训练太子监国或理政。自从显庆四年(659)闰十月那次因赴东都而命年仅八岁的太子首次监国外,此后又有十次命太子监国或理政。根据《通鉴》所载,次数和情况如下:

第二次在龙朔二年(662)十月,今上幸骊山温泉,诏太子监国,年十一岁。

---

① 第一种推测见两《唐书·王皇后传》,第二种是陈寅恪先生及其引申者的成说,第三种参马良怀《传统文化与武则天的负罪意识》(收入郑学檬等编《唐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1)。

② 《唐会要·皇后》,3:24。

第三次在龙朔三年(663)十月,诏太子弘每五日于东内正殿的光顺门内视诸司奏事,小事皆委太子裁决,年十二岁。翌年武后称"二圣"。

第四次在干封二年(667)九月,今上因久疾,命太子监国,年十六岁。

第五次在咸亨二年(671)正月,二圣赴东都就食,诏太子监国,年二十岁。

第六次在咸亨三年(672)十月,二圣由东都还京,行前诏太子监国,年二十一岁。

第七次在咸亨四年(673)八月,今上因久疟疾,令太子弘于延福殿受诸司启事,年二十二岁。翌年武后称"天后"。

第八次在调露元年(679)五月,命新太子李贤监国。

第九次在开耀元年(681)闰七月,今上因服饵,命新太子李哲监国。

第十次在永淳元年(682)四月,今上赴东都前诏太子哲监国。

第十一次在弘道元年(683)十一月,今上疾甚,诏太子哲监国。翌月驾崩。

由第一次的显庆四年(659)至第三次的龙朔四年(664,即麟德元年),其间仅仅相差五年,也是长孙无忌等被杀后五年,武后即以"二圣"姿态站上临朝听政的第一线,显然太子李弘年小是其中最重要的原因,但也别有他因。

大唐制度,东宫组织仿照朝廷制度具体而微,总管机关詹事府比照尚书省,左春坊比照门下省,右春坊比照中书省。当太子监国或理政时,例由一府二坊会同朝廷三省宰相共同协助太子处理政事。[①] 以武后称"二圣"前的第三次为例,虽然右相(中书令)李义

① 详参郭锋《试论唐代的太子监国制度》,《文史(京)》,1995.44,101—114。

府因恃武后之势非法胡为而在龙朔三年四月下狱配流，但是李绩仍以司空·同三品为首相，许敬宗仍以太子少师·同三品知西台（中书省）事掌握出旨权和东宫，加上太子李弘年小，所以即使由太子监国理政，均对武后无所妨碍。这时，武后因门第上升、母亲和儿子地位显著提高等因素，故地位日隆；加上处理宰相上官仪案，则更使权威日盛，因此顺利成为“二圣”。上述这些发展，于此有进一步说明的必要，以见武后的安排和发展。

前面提到先帝——太宗文皇帝——曾于贞观十二年（638）因为不耻魏晋南北朝以来山东衰败门第卖婚附势的风气，指示礼部尚书高士廉等人以“崇我唐朝衣冠人物”为标准，整齐全国士族，修成《氏族志》一百卷颁示天下。这在朝廷修撰固然是一件大事，而事实上对士族的社会观瞻和政治声望更是影响重大。在废立皇后的争辩中，由于废后系出山东大姓太原王氏，故支持的宰相均以“皇后出自名家”为由，反对废后；相对的，由于武后系出太原邻县之文水，原来属于小姓门第，如今虽为新贵家族，但也不算是第一等门第，故反对的宰相可能仍依传统观念将之视为小姓等级，力争“若必须别立皇后，伏请妙择天下令族，何必要在武氏”？气得武氏在帘中大骂“何不扑杀此獠”！由此事例可知门第等级之被社会重视和对其族人发展的重要性。

《氏族志》修成前武后之父只是已故正三品大臣，所以未叙武后本望，这当然影响文水武氏的社会声望和观瞻。及至武氏成为皇后，已为宰相的许敬宗就以此为理由，加上另一宰相李义府也因出身低微，耻其家族于书上无名，于是奏请修改。重修的书取名为《姓录》，标准是“以皇朝得五品者书入族谱”，分为九等。依照原则，皇后与皇帝匹齐，故后族列为第一等之首；许、李两人是正三品宰相，故得列入第二等；甚至连只因军功而获得五品以上勋者，其族也得列入书中。由于此书所订标准太宽滥，因此不为缙绅士大

夫所接受，鄙称为《勋格》；但是对社会上的一般小姓寒素，则未必如此。[①] 无论如何，显庆四年(659)诛贬长孙无忌等人之同时所重修的此书，在政府复位士族门第时，可说给武后出了一口怨气，也使文水武氏成为全国第一等的士族门第。因此，武后就在同年闰十月安排第二次至东都，并在翌年正月由东都还并州故乡。

当此之时还并州，对武后而言真的是衣锦还乡！史载帝后和五品以上官员一行在二月抵达并州(太原)，今上首先忙着大宴从官、诸亲和并州官属、父老，各赏赐有差，又曲赦并州都督府内人犯。由于并州是大唐太原起义的根据地，今上乃令所司致祭当年的阵亡将佐，普赐功臣子孙及元从僚佐将士官阶或财物，又赐酒会三日；最后祭祀祖父高祖皇帝的旧宅，而仅以武后之父、殷开山、刘政会三位功臣配享。武后则等官方仪式结束后，在三月亲宴亲属、邻里、故旧于朝堂，又会命妇、妇人于她所居的内殿，各赏赐有差，并赏及从行的五品以上官。甚至皇帝因并州是武后故乡，所以特别给并州幕僚长——长史和司马——各加勋级，又版授八十岁以上城内及诸妇女各为郡君，给足武后面子。[②] 如是者扰攘两个月才打道回东都。此行也，不但文水武氏社会声望大增，连带地武后的个人威望也随之水涨船高；只是对今上则是不幸，因为回都后四个月他就首次发风瘵了，可能与他早已有发病因子，而因此行劳累和暴饮暴食，促使其爆发有关吧。

在政治场合里，不论个人或近亲，武后的姿态都摆得很高。在她举行皇后册礼那天，她就破例的以大唐皇后的身份驾临肃义门，接受文武百官和外国君长的朝见，一点都不以曾被人批评为出身低或是先帝之妾而自惭自卑。稍后，她让父亲被追赠为司徒·周国

① 详《唐会要·氏族》，36:664—665。

② 诸书以《旧唐书·高宗上》记载此事最详，4:80。

公，又让母亲杨氏改封为代国夫人。大唐制度，命妇有内、外两类，内命妇指皇帝妃嫔及太子嫔妾，至于公主、王妃以至其他诰命夫人皆是外命妇；诰命夫人则或从夫或从子而贵，诰命须与夫、子相配应。如今武后之父追封为周国公而其母却另封为代国夫人，这也是破例之举，[①] 无异向全国臣民宣布：其母不是因其父而贵，而是因她本人而贵。更有甚者，国夫人从国公之品秩原为从一品，就在今上首次发病、她首次参决朝政的那个月，她又让母亲改封为荣国夫人，品第一，位在王公母妻之上。[②] 这是有意要让杨氏成为外命妇中的第一夫人，更是破例中的破例。可见武后不怕批评，自我作古，急着和尽量地提升她自己与本家的政治地位。

至于武后的亲生子当然也作了很好的安排。长子（皇五子）李弘在显庆元年（656）正月四岁之时，武后就帮他取得了皇太子的地位，不在话下。次子李贤这年才三岁——他生于永徽五年十二月，故实际上只有一岁半——也已经在同年六月封为潞王，官拜京师所在地的雍州牧。此年十一月第三子李显出生，亦于明年（显庆二年，657）二月封为周王，并在同年年底官拜东都所在地的洛州牧。三个儿子皆年在冲幼，甚至还在襁褓，却已都在她成为皇后后的两年之间分据要职。第四子李旭轮，要晚至龙朔二年（662）六月才出生，同年十月即封为殷王。就在此年十二月，今上又命李贤为扬州大都督，李显为并州大都督，旭轮则遥领冀州大都督，这时兄弟们仍然年在冲幼或在襁褓之中，这是武后首次参决朝政后两年所发生的事。

武后不完全遵照传统的“妻从夫贵、母从子贵”方式行事，而是硬扭过来，以“妻从夫贵、子从母贵、父（母）从女贵”的方式来垫高

① 详《唐会要·命妇朝皇后》，26：492—495。

② 见《旧唐书·高宗上》显庆五年十月条，4：81。

自己，使自己能在极短时间之内，身份日高而位望日隆。她的亲生子既在冲幼或襁褓之龄分据要津，则他们的庶出兄长们自然要退居次要，这时最惨的是曾经当过太子的庶长兄李忠。李忠的惨事与上官仪案关系密切。

前面提过李忠曾被利用为阻挡武后的第一着棋子，使他成为武后的眼中钉，让他陷入心理恐惧之中而有异常行为。显庆五年(660)七月，今上和武后一行游并州回至东都后不久，就有一个服侍李忠的妇人阿刘，远从房州来陈告李忠的罪状，遂被父皇废为庶人。他的罪状和处分情况，据《黜梁王忠为庶人诏》是这样说的：

> 房州刺史·梁王忠居庶孽之地，在发丱之辰，柳奭、遂良，上结无忌，频烦进说，劝立东朝。朕以副官之位，宜遵周道，苟非其人，不可虚立。正以宗臣之寄，仰在诸公；旦夕勤恳，难为其意！及正嫡升储，退居列屏。乐善之事，早紊于宾僚；窥怨之词，日盈于床第。妇女阿刘，远有陈告；迹其罪状，盖非一途：乃伪作过所入关，云欲出家逃隐；又令急使数诣京都，觇候两宫，潜问消息；自说妖梦，戴通天冠，喜形于色，以邀非望；每召巫师，祀龙祈福；画千菩萨，愿升本位；每于晨夕着妇人衣，妄有猜疑，云防细作；又嗟柳奭，称其为我；悼伤韩瑗，情发于词。朕初见此言，疑生怨谤，故遣御史大夫理及中书官属，相监推鞫，证见非虚。……怀奸匿怨，一至于斯；擢发论罪，……应从极罚。皇后情在哀矜，兴言垂泪，再三陈请，特希全宥。朕戚属之中，频亏国典，……尤深愧叹！特宜屈法，降为庶人。①

显示今上当年立李忠为太子是格于宗臣“旦夕勤恳，难为其意”之下同意的，如今有人陈告，审问又属实，若非武后在旁求情，

① 《唐大诏令集》，39：179。

则论罪“应从极罚”。李忠步长孙无忌这位“宗臣”后尘被徙居黔州,囚禁于大伯父故废太子李承干的旧宅。可怜的李忠,虽已逊位而为亲王,但是犹不得安稳。如果这道诏书所述属实,则他在被黜后的生活,已是活于极度紧张和焦虑之中,甚至感到极不安全,以至有宗教妄想和迫害妄想的心理状况。陷李忠生活于如此地步,孰令致之?是他个性柔弱的父皇吗,还是嫡母武后?但是武后在此事件中,起码表面上却是从旁扮演了“情在哀矜,兴言垂泪,再三陈请,特希全宥”的慈母角色,而非“燕啄皇孙”的严母角色!

被逼得精神心理已经发生问题的李忠,事情至此并未完了,四年之后——麟德元年(664)——天降横祸,武后使许敬宗诬告上官仪等与他谋反。李忠百口莫辩,于是在囚所被赐死,年仅二十二岁;且因无子,故直至第二年才因五弟太子李弘之请求而被收葬,有关的史书都是这样记载。如此看来,孰令致之的人已经不言而喻!武后对这个无辜涉入她权力斗争的庶长子,一直记恨而不能忘怀,必欲置之死地而后甘。揆诸她后来对其他庶子女的情况,益发可以证明此判断是真的。武后作为一个嫡母,她对庶子女们已经展开了家庭暴力的迫害。怨恨会使人丧失理智,所以她不顾先前所要扮演的角色,而对庶子女们实施家庭暴力,可以说已从严母变成虐母。

上官仪是武后继长孙无忌之后第二波要逼害的宰相,是另一匹她要杀死的师子骢,原案本与李忠无关。根据史书说法,此案起因于今上与武后的感情不协。

原来武后当年不耻委屈地侍奉今上,目的只是为了争宠夺位。如今目的已达成,她就一改常态,专作威福,不但施施然无惮于今上,而且反过来实行“御夫”,监视及控制今上的行为。监视配偶的行为,在当时社会不算是什么大了不起的事情;但对当代而言,已经构成一种精神虐待,属于婚姻暴力的现象。久了之后,今上遂忿

忿不能平。降至麟德元年(664),武后曾经召请道士郭行真进入东内为蠱祝厌胜之事,事情被宦官王伏胜揭发,[1] 遂引发事端。

厌胜是严重的案件,是当年王皇后被废的主因,武后决不会不知道。她冒险为此事,是因为夫妻琴瑟违和而请道士巫祝解困,抑或是因为废后废妃鬼魂为厉而请道士巫祝解谢,更或是因为姊姊韩国夫人母女这时已被今上所宠,因怕失宠而事蠱祝厌胜?无论如何,前二者只是作法解困或解谢罢了,不至于咒害别人。假如武后蠱祝厌胜之事是真的,则必有咒害的特定对象。依照常理判断,武后这时仍需今上支持,应不至于仅为夫妻失和而咒害夫皇,所以为了姊姊和甥女得宠而作蠱,实有极大的可能。史谓韩国夫人母女因武后之故,得以出入禁中,并且皆得宠幸于今上。不知何时韩国夫人死,其女则被封为魏国夫人,更被宠,今上且想纳她为嫔,而碍于武后,久未能决,故武后则对此甥女甚为内忌。[2] 武后的宠爱有被分或被夺的可能,这恐怕是她请道士入宫蠱祝厌胜的原因,对象应是其姊和甥女或其中一人。今上得悉此事,大怒,密召宰相西台侍郎·同东西台三品上官仪来商议。这时门下省和中书省已改名为东台和西台。

上官仪善为文章,尤工五言诗,成名很早。他早年系出武后堂舅杨恭仁的门下,为杨恭仁所礼遇,举进士出身。先帝闻其名,召他入宫为弘文馆直学士,常与他作文相和,甚至要他批改草稿,由此屡次升迁,至今上乃拜他为宰相,仍兼为弘文馆学士,是典型的文学侍臣。不过上官仪也有典型的文人性格,颇恃才任势,故为当代所嫉。当今上与他商议武后蠱祝厌胜之事时,上官仪附和上意,

① 《新唐书·武后传》说"为蠱祝"(76:3475),《通鉴》说"为厌胜之术"(该年十月条,201:6342),俱未说明作蠱的原因。

② 《新唐书·武后传》,76:3476。

说皇后专恣，失海内之望云云，与今上意见相合，[①] 于是今上即令他起草废后诏书。武后早已在宫中线眼密布，故左右奔告于她。武后闻讯，马上往见今上自诉。今上对着武后，羞缩不已，待她如初，还怕武后怨恨他，乃骗她说："是上官仪教我！"顿时使上官仪成为武后要杀的下一匹师子骢，可说是武后三驯师子骢。

武后整肃上官仪的方式如同整肃长孙无忌等人一般，执行者也是许敬宗。由于上官仪曾经当过李忠为陈王时的谘议，王伏胜也曾服侍过李忠，于是武后使许敬宗诬奏，说他们三人暗通谋大逆。麟德元年十二月，上官仪被捕下狱，与其子周王府属上官庭芝、王伏胜皆被杀，家属籍没。他的孙女上官婉儿时在襁褓，就是因为此案而没入宫中。两天之后李忠也被赐死，并且牵连宰相刘祥道等朝士多人，皆坐与上官仪交通之罪而被流贬。

武后利用此案除掉对储君有潜在威胁的废太子，又借机再度杀贬对她不利或她所不悦的宰相朝臣，威权于是又大大增高了。从此以后，今上每次上朝，武后都垂帘于后，政无大小皆与闻，天下大权悉归中宫，臣民黜陟、生杀决于其口，今上拱手而已，中外称之

① 《旧唐书》诸纪、传对上官仪的态度缺记，皆谓许敬宗诬之；而《新唐书》仪及武后传，与《通鉴》（麟德元年年十月条，201：6342）皆谓上官仪请帝废后。刘健明以为《新唐书》、《通鉴》之说本于《唐新语》，甚是；但他认为此说可信性很高，肯定高宗有废后之意，仪也有赞同废后的想法，则可再商榷。笔者以为《唐新语》、《新唐书》、《通鉴》皆未说高宗召上官仪时即已有废后之意，仪何敢主动建言废后？且废后大事，上官仪应不至于如此鲁莽，恐怕仅止于附和上意，趁机反映舆论，以批评武后罢了，而高宗既已大怒，遂有废后之意，故即令仪草诏，《新唐书》、《通鉴》说他与帝意相合，应指此而言。因此废武后之意殆出自高宗，而后来竟因惧内，遂诿过于仪。对武后来说，上官仪即使没有主动提议废后，但却也是一匹师子骢，不得谓是无辜牺牲，故除了族没其家外，尚借机除掉废太子忠等人以决后患。她晚年请三官除罪（详第十四章第四节），起用仪之孙女婉儿，或许与自觉诛绝上官仪一家太惨有关吧。刘健明之说详其《上官仪谋废武后事件考析》，见《武则天与偃师》，39—48。

为“二圣”。①

史书批评今上如此受武后控制，是他昏懦或惧内的结果；也有近人为此大加反辩，以为武后干政与今上是否昏懦或惧内无关，也无事实证明今上确实如此。② 笔者以为知子莫如父，先帝早就认为今上性格懦弱而曾有废立之意。当房遗爱案发生时，今上不敢亲问其叔父、兄长等人的涉案情状，更不敢挽救他们，应该是他不敢拂逆长孙无忌，不敢与无忌冲突的懦弱表现。同样的表现一再重复出现于无忌等相被诬谋反，乃至上官仪和其亲子李忠被诬谋反诸案，这时他不敢拂逆的是武后，甚至当武后来质诉时他表现得“羞缩，待之如初”，而且更怕她怨恨，故骗她说是上官仪教我。在此案中，武后明显地扮演时下“悍妻”的角色，而今上则是扮演“懦夫”的角色，可见今上性格懦弱是千真万确之事，不得说无证。懦弱是缺乏勇气的表现，这种人容易被人控制支配，却与他是否聪明能干无绝对的关系。懦弱的人可能是聪明人，也可能是能干者，只是他没有勇气与别人冲突，缺乏向别人大声说“不”的胆量。今上基本上就是这种人，所以先前受制于舅父无忌，此后受制于妻子武后。

至于惧内，确实是有些男人的特质，也是唐人颇普遍的社会现象；其实惧内也与懦弱无绝对的关系，因为懦弱的人不一定惧内。不过，武后是强悍而权威的女人，懦弱的今上在宫中动辄受制，长期不胜其忿，却不敢冲撞武后，甚至还怕了她，正是懦弱和惧内兼而有之的表现，可以无疑。武后不仅在宫中控制今上，迫害她的庶子女，也同时严厉管教她的亲生子女，以至于支配今上在外朝所管

① 《新唐书·武后传》等书说她与皇帝“偶坐”，《通鉴》则据《实录》说她“垂帘于后”，今从后者，见麟德元年十二月条及胡注，201：6342—6343。

② 详《武则天评传》，66—71。

的朝政。试想若无强力的后台支持，许敬宗敢连诬大案整肃几个元老宰相和其他朝臣吗？敢逼死皇帝的亲舅舅和庶长子吗？这些整肃大案其实都与背后的武后有关。今上面对这些大案连问都不敢问，也不敢赦免他们，任由别人来干，其为懦弱或者昏庸，抑或两者皆是，读者可以自作判断。只是当妨碍拔除后，武后仍不放心，遂以二圣的姿态与皇帝临朝听政。根据上面列举太子监国的状况看，这时与今上生病无关，因此正是他惧内和受控的公开表现；只是武后此后似乎也避免过分刺激今上，以免废后之事再度发生。帝后共同临朝是史无前例的创举，大唐历史自此进入了一个新里程。

四　从二圣到天后

皇后临朝垂帘与皇帝听政，是史无前例的变局，在传统的男性社会里称为“牝鸡司晨”，为何没有朝臣反对？大概今上既因惧内而不阻止此事，臣民的黜陟生杀又决于武后之口，支持她或甘为她打手的宰相如李绩和许敬宗尚在，群臣安敢以身试法反对此事。

事实上，当时的政局政风相当微妙。自从长孙无忌等相被整肃之后，相权以李绩和许敬宗最为重，当年与无忌、遂良不合的人或被平反起用——如韦思谦和李干佑，或被重用拜相——如李义府和卢承庆，其他公卿已不敢正言，及至上官仪获罪后情况更糟。[①] 例如二圣临朝的第二年——麟德二年(664)二月，今上曾问

① 卢承庆曾被遂良所构而一再遭贬，见《旧唐书·卢承庆传》(81:2749)，无忌等被杀后公卿不敢正言，见《新唐书·上官仪传》(105:4035)。李义府则一度被贬，无忌被黜后复相。

侍臣说："隋炀帝拒谏而亡，朕常以为戒，虚心求谏，而竟无谏者，何也？"李绩在旁回答说："陛下所为尽善，故群臣无得而谏！"阿谀人君之情、阻塞他人逆言之意可见。又过了三年——干封二年(667)二月，今上责备侍臣不荐进贤才，大家不敢回答，只有司列少常伯(吏部侍郎)李安期回答说："天下非无贤才，群臣亦非敢遮蔽贤才。只因近来公卿一有推荐，即被谗言者指为朋党，被荐者未获伸用而推荐者先已获罪，所以各务杜口！陛下若果推至诚以待贤，其谁不愿举所知？此关键在陛下而非在群臣也！"① 这种情况大约与无忌和遂良秉政时，今上怪问百官不言事的情况相当，显示他又被另一批权贵所包围，只是由无忌、遂良朋党换成李绩、敬宗朋党而已。

这种政局政风粉饰了一些太平无事的假象，武后则要更进一步大事粉饰，这就是要举行封禅大典——历代封建王朝最大的典礼。

天子待天下太平而后至泰山封禅，告成功于天，源出于方士之说，自秦汉以来常为好大喜功之主所向往；但也常以天下未臻太平，故历朝帝王极少敢举行此礼。像秦始皇、汉武帝之流先后举行此礼，司马迁遂在其名著《史记》中，特撰《封禅书》一篇，对二帝极尽揶揄讽刺的能事。先帝——太宗文皇帝——平定天下，推动"贞观之治"，早就议论过要举行此礼很多次了，只因他为人谦虚或时机不对，所以一直没有举行。及至今上继位后的显庆六年二月，益州等地皆言龙见。天示祯祥，龙出太平，故下诏改今年为"龙朔"，群臣又数请封禅，武后也密赞此事，本来已下诏要在龙朔三年(663)正月举行，寻因讨伐高丽和百济的军事行动而下诏停止。②

① 分详《通鉴》各该年月条，201:6343及6351。

② 参《唐会要·封禅》(7:98)及《通鉴》龙朔二年十月和十二月条(201:6331—6332)。

同年九月，唐、新罗联军大破百济、倭国（日本）联军于白江口，百济尽平，除了留下刘仁轨部镇守百济之外，主力凯旋班师。这年十月，有司奏称东内正殿含元殿前麟趾见。麒麟是瑞兽，它的出现也具有致太平的象征，于是改明年年号为“麟德”。战争的胜利加上麟见，让朝廷再度兴起封禅的念头，乃于麟德元年（664）七月一日下诏，宣布将在三年正月至泰山封禅，各州都督、刺史须在明年十二月集合于山下，诸王十月集合于东都，官方进入筹备状态。

麟德二年（665）正月，今上一行启程往东都，命司空李绩、太子少师许敬宗等为检校封禅使。十月，武后和司礼太常伯刘祥道先后奏请封禅，于是车驾从东都出发，六宫妃嫔、百官兵士及仪仗法物，浩浩荡荡相继几百里。东自高丽，西至波斯，包括突厥、于阗、天竺、乌苌、昆仑、倭国、新罗和百济等诸国元首酋长，各率部属扈从，穹庐毡帐及牛羊驼马填塞道路。时人以为古来帝王封禅，从来没有过如此的壮盛。十二月到达齐州，留住十日，在行宫牙帐朝见随行及来会的群臣，然后再出发进抵泰山之下。

武后一再力赞举行封禅大典，其实有她个人的动机：一方面要借此彰显她参预大政以来致天下太平的成就，另一方面则要借此突出她的个人政治地位。封禅大典主要由两部分典礼构成，即祀昊天上帝的封礼和祭皇地祇的禅礼，皆由皇帝首先行初献礼，然后分由公卿行亚献和终献礼。因此她在十月奏请封禅时，曾上表批评封禅旧仪之中，祭皇地祇典礼部分以太后配享而却以男性的公卿行礼，至为不当，于礼未安，要求到时要由她率领内外命妇行礼奠献。今上对此表示同意，下诏在社首山举行禅礼时，由皇后主持亚献，越国太妃燕氏主持终献。检校封禅使当然配合武后之意，拟定皇后亚献的仪注。女性参与国家最高级的祭祀天地大典，实为前所未闻之事，也是空前的创例，由此可见武后之用意。

三年正月元旦，今上祀昊天上帝于泰山南山下的封祀坛，以高

祖皇帝和太宗皇帝配享。第二天登山，又封玉册于山上的登封坛。三日，祭皇地祇于社首山之降禅坛，以太穆皇后（今上祖母）、文德皇后（今上生母）配享。今上初献完毕，执事者皆驱下，宦官执帷而上，由武后登坛亚献，越国太妃为终献。史官说武后率六宫登山行礼时，歌舞者皆用宫人，帷帐皆锦绣为之，群臣瞻望，多窃笑之。你们的窃笑归你们的窃笑，我自我作古归我自我作古，总之，中国历代举行封禅大典，我是惟一主持亚献的皇后，对我现在的政治地位和历史地位，无疑有极大的提升和突破作用！因此，群臣的嘲笑我会在乎吗?!

大典举行完毕，正月五日，今上御朝觐坛接受朝贺，改元"乾封"以示庆祝，跟着赐三品以上官员爵升一等，四品以下官员位加一阶，其余奖赏各有差，大赦天下，赐酒会七天，至同月十九日才从泰山回驾。途中经曲阜县，幸孔子庙，追尊为太师；经谷阳县，幸老君庙，追尊为太上玄元皇帝；然后经东都，直至四月才还抵京师。这年武后四十二岁。

武后参赞封禅，从筹备到还京，隆隆重重、热热闹闹凡约两年。她经此大典而使位望获得空前提高，除了突破女性不参与大祀的禁忌之外，尚且打破了官员须凭考绩进阶的制度，开创了"泛阶"之局面，及至今上晚年，朝廷穿绯服的四品官几乎满朝都是，可见其泛滥。[①] 不但如此，她另有一个副收获，就是借此机会除掉了她的情敌外甥女魏国夫人。

前面说到武后之姊韩国夫人及其女贺兰氏皆得幸于今上，这时韩国夫人已死，其女则被封为魏国夫人，居于宫中，今上一直想收她为妃嫔，但难于武后而不敢决。武后是善妒之人，心里厌恶魏

① 《唐会要·阶》及两《唐书·高宗纪》叙述此次泛阶不明朗，今从《通鉴》该年月条，201:6346。

国夫人得紧，只是忍隐未发。这次堂兄弟——始州刺史武惟良和淄州刺史武怀运——依例会集泰山封禅，并且从驾来到京师。大唐百官有向帝后献食的习惯，当惟良等在京献食之时，武后密置毒于食中，使魏国夫人食之，因而暴死。武后归罪于惟良兄弟，尽杀之，并将他们改姓为"蝮"氏。[①] 蝮是一种毒蛇，与武字谐音；情形如同改王皇后为"蟒"氏，改萧淑妃为"枭"氏，皆取其姓氏谐音的毒恶之物以诋毁之，一泄心头之怨恨。

至此，武后已坐稳二圣临朝的格局，内无情敌，外无强争，但是她还是要提升自己的位望。权威对权力欲旺盛的人来说，总是永远有强大无比的吸引力！这时的大唐，事实上也进入了兴盛的局面：户口比贞观初曾加了一百万户，物价便宜，文治鼎盛，武功强大，声教远播。因此封禅之后的第二年，二圣命百官商议建造明堂。汉儒传说明堂是上古圣王听政布教之堂，但是历来谁也弄不清楚它的制度，而致聚众纷纭，莫衷一是。先帝也想建造明堂，但其结果则仍是因百官久议不决而停止。乾封三年(668)三月，二圣因朝廷议明堂制度略定，下诏大赦天下，改元"总章"。明堂的另一名称为总章，二圣为了宣示兴建决心，所以改元，并且将京师所在的长安和万年二县分析，增加为长安、万年、干封和明堂四县。不过，因为明堂的构室应该有几、功能为何仍然引起争议，加上京师、山东、江淮等地天灾饥荒，所以兴造之事也就不了了之。二圣继效法前代圣王封禅泰山，而欲再度效法圣王布政明堂之盛举，这时也就成为遗憾，需待今上死后，武后才能单独毅然为之。

总章三年(670)初，明堂虽然不能建成，但是国内外情势基本

① 《旧唐书·武承嗣传》说贺兰氏时居宫中，但却谓武后安排今上至其母之邸，因惟良等献食而毒死贺兰氏，并讽百官抗表请改惟良等姓，颇富传说色彩。《新唐书·武后传》不取此说，但言之甚略。《通鉴》依本《实录》，今从之，见《通鉴》干封元年八月条并注，201:6350。

上仍能维持兴盛的局面。不过就在这年中，大唐传来了国防军事上的重大噩耗：先是于四月，吐蕃攻陷大唐西域十八州，安西四镇撤守；后来于七月，大唐西征军在薛仁贵统领之下，又被吐蕃大败于大非川，全军覆没，属国吐谷浑沦陷。[①] 这是大唐自开国以来未曾有过的丧败！是二圣临朝统治之下国势走下坡的先声。二圣本来已在四月赴九成宫避暑，这时急急回京坐镇。更糟的是，八月回至京师，又适逢关中久旱饥馑，不得不于九月下诏任由百姓往诸州逐食，并且宣布于明年正月出幸东都。

屋漏常会逢夜雨，高龄九十二岁的武后母亲杨氏，此行也陪同至九成宫，却在旅游中间染上疾病，药石无效，于八月二日死于九成宫的山邸。这时二圣已回至京师，凶闻传至，武后因不能请安侍病而悲痛不已，今上恐怕妻子不胜其悲，安慰有加，改封杨氏为卫国夫人。闰九月二十一日，武后遵照母亲遗嘱，将她葬于咸阳县的洪渎原外祖父旧坟之左。是日之后，今上废朝三日，下制追赠杨氏为鲁国太夫人，谥号"忠烈"，仍令司刑太常伯（刑部尚书）卢承庆监护丧事；又特令宰相戴至德持节吊祭，九品以上文武京官及诸亲命妇并赴宅吊哭，送葬至渭桥，葬礼规格依同王礼，官方所立之碑且由今上亲笔御书。

闰九月一日是辛丑日，就在三日，武后以久旱请避位，今上不许。同月十二日，今上反而下诏追赠武后之父——司徒·周忠孝公——为太尉·太子太师·太原郡王，杨氏为太原郡王妃，并于官方备礼册命时亲御横门开轩悲哭。到了二十一日，今上遂如上述，极尽隆重其事地举行杨氏的丧礼。[②] 这年是二圣统治情况开始下降的

① 《通鉴》系此败于八月，两《唐书·高宗纪》系于七月，今从之。

② 《新唐书·高宗纪》不述杨氏死葬之事，《通鉴》及《旧唐书·高宗纪》述事及时间则与《望凤台碑》颇异，今从《望凤台碑》。

一年，对武后来说尤其是内忧外患。因此武后透过母亲的高规格丧礼，不但转移了臣民的视线，而且也因此再度抬高了自己的位望，真是善于利用者可以逢凶化吉！

又过了两三年，今上因去东都或生病，一再让太子李弘监国视事；而太子则因多病及入侍，力有未逮，其实此时大权已由武后所掌握。降至咸亨五年(674)的上半年，武后从岭南召回哥哥武元爽之子武承嗣，让他袭爵周国公，并且升迁他为宗正卿。宗正卿职掌皇家的属籍，通常由李氏任之，如今由武氏子弟来掌管，是则一叶可以知秋。就在武承嗣出掌宗正卿后的三个月——咸亨五年八月十五日中秋节那天，二圣追尊今上祖宗：远祖宣简公李熙为献祖宣皇帝，其子懿王李天赐为懿祖光皇帝，今上高祖父太祖景皇帝李虎和曾祖父世祖元皇帝李昺不追尊，祖父高祖大武皇帝李渊为高祖神尧皇帝，父亲太宗文皇帝李世民为太宗文武圣皇帝，他们的妻子都追尊以相应的皇后位号。如此追尊今上的六代祖宗，名义上是为了避先帝和先后之称，其实目的是为了武后要自我尊大：从此时起，今上称为“天皇”，武后称为“天后”。皇帝和皇后同时改称为天皇和天后，这似乎与“二圣”的称谓更名符其实。同时为了表示纪念之意，将此年改元为“上元”，并且大赦天下。①

武后的位望已经提升到史无前例之高，权力欲至此已经表示得很清楚。这年她五十岁。今后她需要面对的问题是：如何掌握权力和如何主导朝政。今后二圣临朝的局面，又将进入新的里程。

① 《通鉴》上元元年八月条并注，202：6372—6373。

第六章　武后的家庭角色和母仪

一　武后与本家亲戚

武后在永徽六年(655)成为皇后以后,扮演的是相夫教子,母仪天下的角色。及至显庆五年(660),三十六岁的她开始参决朝政,与闻国家大事,这是历朝皇后极少有的机会,自此她所关心的就不再局限于皇族。由于政务的参决,她的权力欲、控制欲和强悍性格遂得以逐渐显现出来,上官仪案、二圣临朝和封禅大典诸事就是最佳的例证。北朝以来主妇持门户和丈夫惧悍妻,原本在社会上就蔚然成风,司空见惯,因此臣民们也就见惯不怪。不过,依据封建礼法,武后毕竟是皇后,虽然有时会接受群臣命妇的朝见或宴聚,但是却也不便随便与朝臣交往密商。依照汉朝以来外戚政治的惯例,这时候她最需要的是外戚帮助。

读者应该注意到,武后诸父虽然一门三公,但是只有她的父亲官至尚书、国公,至于兄弟辈任官也不算很高。根据大唐铨叙制度,任官途径有封爵、勋庸、资荫、秀孝(即科举考试)和劳考五种。除了嗣亲王、郡王及亲王之子封郡公者外,其余皆从六品以下依次递减叙官,应入三品、五品者,皆须待别制进任。因此,武氏子弟们或可依资荫,或因继承父亲的封爵而铨叙任官。大唐对太原起义的元从人员向来重视和照顾,例如太宗皇帝临死之前,就立下遗

诏，命令“太原元从人见在者，各赐勋官一级”。[①] 第一章第一节提到具有“太原元从”身份而制授谏议大夫的武恭，他的儿子武客也以资荫做官，授王府队正，位阶正七品上。武后的伯父们也是太原元从，所以他们的子弟们任官起码也与武客相当；至于武后的亲兄长，由于父亲列为“太原元从功臣”，故起阶会更高。

武后在当皇后的第二年撰写过《外戚诫》一文，[②] 似乎想效法婆婆文德皇后长孙氏之戒慎外戚；但是当今上与她衣锦还太原而大加赏赐的那年——显庆五年(660)，今上即命所司分别致祭元从官员的坟墓，对后父更是待以殊礼，配食于高祖皇帝的旧宅，并对佐命功臣子孙赐阶有差，量才处分，显示武后在诛除了婆婆的外戚长孙无忌的势力后，隐然也有扶植自己外戚之意。总之，太原元从的子孙原来依法就可以做官，不过也确实因为武后之故而进阶。就在这年十月，武后初参朝政，将母亲杨氏改封为荣国夫人之后，当年薄待她们母女的武氏子弟也跟着升官：惟良从始州长史超迁司卫少卿，怀运从瀛州长史迁淄州刺史，元庆从右卫郎将迁司宗少卿，元爽从安州司户参军事迁内府少监。[③] 所谓超迁，是指他们从六、七品官连升几阶迁为四品官，或从地方幕佐迁入中央为官。新外戚前景看好之时，不料却出现了意外。

某日，荣国夫人置酒欢会。酒酣，夫人问惟良等人：“汝等记得昔日之事乎，今日之荣贵复如何？”因裙带关系而使他们升官，夫人显然感到颇为得意，等待他们的奉承！

---

① 《全唐文》，9:116。

② 见《旧唐书·高宗上》显庆元年九月条，4:76。

③ 内府少监即少府少监，均见《通鉴》乾封元年八月条，201:6349。又按：武怀运即武弘度，盖因唐人有北朝遗风，名字常互用，且避太子李弘之讳；《新唐书》误为二人，岑仲勉有纠正，参其《唐史余渖》(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5.3)，页35—36。

“惟良等以功臣子早登宦籍，自揣才分不高，不求贵达；”不料他们却不领情地回答说：“岂意因皇后戚属之故，曲荷朝恩，进阶升官，正引以为忧，不引以为荣！”夫人闻言不悦，不欢而散。

旧恨新怨使夫人愤怒不已，讽喻武后上表给今上，教唆她将惟良等赶出为外职，外示谦让无私，内里其实恶之。记得武后曾临朝怒骂公卿的话吗？“公卿富贵，皆朕与之；天下安乐，朕长养之。……不利于朕，朕能戮之”！武后的心态如此，于是娘家亲属顿时成为武后的新一批师子骢。武元庆出为龙州刺史，元爽为濠州刺史，惟良为始州刺史，都是偏远之州。元庆至州后不久忧死，元爽至州后复坐事改流振州，不久亦死。①

诸武子弟的噩运并未结束，封禅大典之后，武后趁惟良、怀运兄弟来京献食之际，将外甥女魏国夫人贺兰氏毒死，嫁祸于兄弟俩而杀之，将他们改姓为“蝮”氏，开除他们的属籍。他们的大嫂——怀亮之妻善氏当年尤不礼于荣国夫人，因此也坐罪没入掖庭，夫人要武后因他事鞭打其至肉尽见背而死。② 母女俩可谓已报了当年之恨！但是年辈较大、任官较高级的诸武子弟，这时也几乎可以说死丧殆尽。武后连丧两个亲哥哥后，她不将父亲周国公的爵位交给哥哥的儿子们来继承，反而交由外甥贺兰敏之来继承，并将敏之改姓武氏，跟从母姓。

贺兰部落当年是代北拓拔鲜卑集团之一，世为豪帅大官，也是北魏初期的后族，到了道武帝时期，此部落被强迫解散定居，逐渐

① 本段对话《旧唐书·武承嗣传》不载，今据《新唐书·武后传》和《通鉴》乾封元年八月条润色而成。又《旧唐书·武承嗣传》先说元爽流振州而死，后在述武后杀惟良等人时又谓“元爽等缘坐配流岭外而死”，易让人误会其死与武后杀惟良等有关，今据《新唐书·武后传》和《通鉴》而知其不然。

② 善氏之死见《通鉴》乾封元年八月条，201：6350。

脱离了牧族生涯。[①] 孝文帝迁都洛阳，大批人马随着南迁，因此贺兰敏之的籍贯是在洛阳。他是武后大姊韩国夫人与贺兰安石的儿子。贺兰安石袭爵应山县开国男，官至越王府幕佐而早死，故敏之可谓出身"鼎族公门"。[②] 贺兰氏门第也算显赫，因此不但应国公将女儿嫁给此家族，连他任扬州都督府长史时的顶头上司河间王李孝恭，也将十九岁的季女嫁给了贺兰氏。[③] 由于贺兰敏之生前没有事功，其死又与武后有密切关系，故两《唐书》无传，晚近出土了《贺兰敏之墓志》，对他所知才多了一些。该墓志力称敏之"冲襟朗鉴，……不杂风尘，鸾章凤姿，居然物外"，又说他孝慈忠义，学博文丽，"风情外朗，神采内融。……飞文染翰，为伯为雄"，故得妙年莅职，弱冠升朝，历任尚衣奉御、左庶子、左侍极、太子宾客、检校兰台太史、秘书监诸官，且为弘文馆学士，封周国公。谀墓之文不免吹捧，而《旧唐书·武承嗣传》则直说敏之"年少色美，烝于荣国夫人，恃宠多愆犯，则天颇不悦之"，故他的仕途顺畅和能继承周国公爵，应与杨氏的宠爱有很大的关系；事实上他的母亲和姊妹这时也被今上所宠，故也应与她们的关系有关。或许敏之也确实颇有才学气质，所以同传说他奉令鸠集学士李嗣真、吴兢之徒于兰台从事刊正经史并撰著传记。吴兢就是重修《则天实录》的史官之一。

---

① 参田余庆《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历史研究(京)》，1997.2.31—39。

② 敏之父子两《唐书》无传，诸书皆说其父名越石，或谓任功曹(《旧唐书·武承嗣传》)，或谓任法曹(《通鉴》乾封元年八月条)；至于其名，则从《贺兰敏之墓志》改为安石。此志为敏之之子在开元时所立，或有隐恶扬善的可能，详《全唐文补遗·大唐故贺兰都督墓志》第二辑，402—403。又贺兰越石另有其人，似是贺兰务温的父亲，详《全唐文补遗·唐故正议大夫使持节相州诸军事相州刺史上柱国河南贺兰公墓志铭》第一辑，104—105。

③ 《全唐文补遗·大唐皇从四姑故正议大夫使持节邺郡诸军事邺郡太守上柱国贺兰君夫人金城郡君陇西李氏墓志铭》第四辑，40—41。

总章元年(668)三月六日武后之父获赠司徒,升为"太原元从"的首席,列为第一功臣的同时,又诏这些功臣"其家见在朝无五品已上官者,子、孙及曾孙擢一人授五品官;若先有四品、五品者,加授子、孙等一人两阶;若三品已上,加爵三等",史谓当"时皇后欲崇其父特在功臣之上故也"。[①] 虽然武后欲崇其父,但是得益者同时也是武敏之,因为他所任左侍极(原门下省散骑常侍)以下诸官其实都是三品官。大唐制度由六品跳升五品是仕途的一道重要关卡,由四品跳升三品又是另一道重要关卡,因此行年二十几岁的武敏之跳升得如此之快,应与得武后照顾和援用这道诏令有关。正当此时,武后最重要的两个腹心宰相李绩和许敬宗已老,李绩且在总章二年(669)死去,敬宗则于翌年(咸亨元年,670)退休,故"朝陪紫极,……夕宴青宫,……坐为师友,入作腹心"的武敏之,极有机会成为武后所要培养的权贵外戚。不过"既而时移代易,木秀风摧。……大厦不申,小年俄谢。以咸亨二年(671)八月六日,终于韶州之官第,春秋廿有九",要至景龙三年(709)其子贺兰琬才能请准让他归葬于雍州咸阳县,墓志且称他"非辜获罪,命矣长嗟"!墓志所述隐约,究竟发生了何事?

这事要从他的姊妹魏国夫人贺兰氏之死说起。

当乾封元年(666)封禅泰山之时,敏之的年龄为二十四岁,魏国夫人的年龄也应相当,而此年武后却已四十七岁。武后感觉爱情受到贺兰氏的威胁,因此妒嫉此妙龄而又有国色的外甥女,乃利用武惟良等献食的机会而将她毒杀,并且一箭双雕地除掉当年对她们母女极不友好的堂兄们。贺兰氏之死,敏之入吊,今上恸哭着对他说:"今早朕上朝时犹无恙,退朝已不能救,何苍猝如此?"敏之则号哭不答。深沉的武后闻知此情况,说:"此儿疑我!"由此

① 《唐会要·功臣》,45:802—803。

恶之。[1]

或许武敏之平常有些不法之事，故时人传说他恃宠骄盈而预测必会败事。[2] 武后则只是抓住他的小辫子而忍隐不发，等到四年(咸亨元年，670)之后荣国夫人死，翌年乃采取行动，上表诉说武敏之前后罪状，请予惩罚。这些罪状根据史书记载，包括：(1)烝于外祖母荣国夫人，(2)将武后交给他为荣国夫人造佛像追福的瑞锦私自挪用，(3)逼淫未婚太子妃——杨思俭之女，(4)在荣国夫人丧内私释衰绖而穿吉服奏妓乐，(5)在荣国夫人宅逼淫太平公主的随行宫人。[3]

这些为武后亲自上奏的罪状，单是第(1)和(4)条就已涉嫌十恶罪的"内乱"和"不孝"两罪，若经证实定谳，就足以置敏之于死地，但是《贺兰敏之墓志》则对此一字不提，反而说他"非辜获罪，命矣长嗟"！由于此案的双方诉讼人身份极为特殊，故当时未见有经审判的记录，是否也是冤错假，如今已无直接证据来判断。总之，武后以生母和未来媳妇的名节等事来指控外甥武敏之，的确是极为严重之事，因此今上在咸亨二年六月十二日降敕流敏之于雷州，恢复他的本姓。当贺兰敏之被押解途至韶州时，却于八月六日死于该州官第，一说他是"以马缰自缢而死"；一说则谓他"以马缰绞死"，朝士坐与他交游而流配岭南者甚众云云。[4]

---

① 《新唐书·武后传》和《通鉴》咸亨二年四月条所述武后"恶之"的原因相同，《旧唐书·武承嗣传》但述武后因敏之烝于其母杨氏而恃宠多愆，故"不悦"，对恶其哭吊之事则无述。

② 见《唐新语》所载李嗣真之言，8:6。

③ 《新唐书·武后传》对此无述，《旧唐书·武承嗣传》和《通鉴》咸亨二年四月条所述则相同，武后既敢以生母和未来媳妇的名节为词，恐怕上表之事为真，罪状有否夸大则未能遽定。

④ 前说见《旧唐书·武承嗣传》，后说见《通鉴》该年月条，至于《新唐书·武后传》则更保留地说武后"恶之，俄贬死"。

武后牺牲母亲名节而除掉贺兰敏之，有人认为是因敏之与今上过从甚密，代表了与武后对立的思想和政治派系；也有人认为是因杨氏以武后专权霸道，故与敏之偏向今上这一边，以防万一武后出事而仍有退路。[①] 两说虽无不可能，但前说未免泛政治化，而后说则未免太有机心。其实杨氏当年参与废立皇后之事，其有智有识的确如《望凤台碑》所言，至于该碑说她常对女婿今上有建设性的献言，可能也是事实；然而，尽管贵为第一外命妇，她却无任何官方资格可以参预朝政。她活跃于佛教界，想为佛教讲话则要透过武后建言；想以同宗的理由提拔杨武，亦需以称荐的方式而为；[②] 想提拔或贬逐武氏子弟，则更是要透过武后而使今上为之，是则在女儿参决朝政之下，又焉能有多大的政治空间？该碑说她秘言密启符"合为臣之道"，深"得事君之要"，恐怕与女儿"御夫"时偏向女婿——何况他兼爱她的大女儿及孙女儿——的情事有关。当然经常如此，肯定母女之间就会产生不愉快。

杨氏当年为了照顾诸女，故放弃了夫死之后长年礼佛的念头，爱女之心可想而喻。她对武氏亲属的态度，只是对当年不礼她母女的子侄甚为怨恨，甚至波及他们的儿子——即她的孙子们，故宁愿日后不归葬于武氏先茔；至于对亲生女儿及亲外孙则疼爱有加，何况敏之有上述的人品气质，且又继承夫爵，传夫之香火，因此也就更得她的宠爱！老祖母对孙子之爱是可以想像的，然而孙子却怀疑二姨（武后）毒杀其姊妹——也是杨氏的亲孙女，遂使姨甥关系紧张。母亲深知武后有"不利于朕，朕能戮之"的心态，因此也就

① 前说详张鸿杰《武则天与贺兰敏之》（收入《武则天与乾陵》，西安：三秦出版社），后说详赵剑敏《杨氏与武则天的人伦关系》（收入《武则天研究论文集》）。

② 杨武即弘武，避太子弘讳而改，隋尚书令杨素之侄。因荣国夫人以同宗"称荐"，俄迁西台侍郎，并在乾封二年拜相，以当时情况看，应是向武后称荐的，事详《旧唐书·杨纂传》，77：2673。

可能因保护孙子而偏袒之，才与女儿（武后）感情发生了变化。

武后早已厌恶外甥女贺兰氏之争宠，故借机加以毒死，而嫁祸于武氏兄弟，杨氏对此仅能无奈，但同样事情决不能再发生于敏之身上。由于母亲保护她的爱孙，故武后才延至她死后方下手，恐怕与避免过度刺激母亲有关。《讨武氏檄》批评武后“杀姊屠兄”，大姊韩国夫人诸书都无记载死因，但是她的两个儿女则的确因武后而死；至于武惟良等兄长们，也的确是直接或间接地死于武后之手。在武后一再诛锄武氏亲属的手段之下，文水武氏外戚在朝廷可谓毫无势力可言，这是她“杀姊屠兄”的结果。

然而在门第社会里，宗族归属感原本就极为浓厚，武后对武氏亲属似乎有所不安，因此稍后乃命大使备法物，把父亲灵魂从家乡的坟墓迎归于母亲杨氏之墓；又在敏之死后三年——上元元年（674）的三月，奏请从振州召还二哥元爽之子武承嗣，让他承袭祖父周国公的爵位，并且任用他为掌管皇帝衣服的尚衣奉御。殿中省尚衣奉御秩正五品下阶。依照大唐制度，五品官属于通贵之官，由宰相荐进，皇帝制授；又国公出身或皇后周亲出身，例由六品官起叙，因此武承嗣以一个流放的皇后亲属，还京即由五品官起用，明显是一种超擢。更有甚者，承嗣很快地在第二个月就升迁为从三品的宗正卿，① 这是武后被尊称为天后四个月前所发生的事。

这种升迁方式和速度，无疑是武后要重新培养和重用武氏外戚的讯号，当然会令臣民注目。宗正卿掌管皇家亲族，包括太后和皇后亲属的事务。皇族动态被武后侄子掌握，这才是他们噩梦的开始，难怪《讨武氏檄》批评她“贼之宗盟，委之以重任”。或谓武氏子弟此时位任尚低，骆宾王言过其词。其实官场上任事权者不必官大，何况武承嗣如此迅速官拜三品大臣而又付予掌控皇族的事

① 承嗣召还与任官时间，见《通鉴》上元元年三月及四月条，202：6372。

权，岂能不算委以重任？

二　武后在夫家的母权伸张与母仪

对实行宗法制度与皇帝制度的中国而言，皇帝的直系亲属、兄弟姊妹、叔伯姑姑是他的王室，超过此亲等的就是宗室。在这种亲属关系里，武后对皇子的态度似乎与对其他皇族不同。对其他皇族而言，武后是他们的宗妇，互相之间依礼来往，较少利害关系，因此也较少冲突。这时武后与夫皇的兄弟、叔伯或其他宗亲相处平顺，甚至有些还极为良好，不像她与武家亲属关系一样糟糕。

武后喜欢热闹出风头，除了不时朝见诸亲命妇之外，同时也喜欢宴乐，常找借口欢宴，诸亲命妇也习以为常，有时竟要安排在正殿进行。例如永隆二年（681）正月十日，王公以下以太子李哲（即皇七子李显）初立，纷纷献食。二圣于是敕令于东内的二进大殿宣政殿宴请百官及命妇，引九部伎和各种散乐百戏由正门宣政门进入，使人侧目。太常博士袁利贞看不过去，上疏指陈“前殿正寝非命妇宴会之处，象阙路门非倡优进御之所”，建议请命妇会于别殿，九部伎从旁门进入；至于散乐百戏不是朝廷正式的娱乐，除非在别殿进行，否则盼能停止。二圣从之，改在太液池旁的别殿麟德殿进行。[①]的确，武后透过这些娱乐应酬，拉近了她与诸亲命妇的关系。

例如与武后相处极为良好的人物之一，就是在封禅大典的禅皇地祇典礼中，次于武后而行终献礼的越国太妃燕氏。燕太妃是今上八哥越王贞之母。由于为太宗皇帝生子的后妃中，长孙皇后已死，李佑生母阴妃、李恪生母杨妃，皆因儿子事涉谋反被杀而情

① 参《唐会要·大明宫》条（30:554）及《通鉴》开耀元年正月条（202:6399）

况不详，她们纵不被废，也应已丧失了皇室的影响力。今上十弟纪王慎之母韦贵妃——即纪国太妃，也死于麟德之岁了，因此身分最尊的就是燕太妃。太妃系出名门，《燕太妃墓志铭》说她的母亲即是隋太尉·观王杨雄之第三女，也就是武后母亲的堂姊妹。依辈分算，燕太妃是武后的堂姨表姊，都曾侍太宗皇帝为妃嫔。她在先帝死后从子赴藩，治家似甚严谨，今上在册她为太妃的册文中，说她"嫔训夙彰，母仪载阐；自临藩阃，无遗严诲。……不肃而成，自家形国"，可谓妃嫔的模范，因此墓志也称她"用为家范"。由于她有这种关系，加上个性温恭退让而又母仪可风，对武后又好，所以二圣也对她甚为尊敬，在京则常有聚会，随子赴任则岁时念赐有加。另一张碑则说她后婴痿痹——中医通常指风湿，西医则常称为关节炎，所以曾有参谒，则命乘舆直至御所，止宿彤闱，奄留紫禁。每降手敕都必说咨，而不以敕令为词。武后母亲荣国夫人死时，太妃挂念武后，远赴忌辰，将申感慰，不料途中病死于郑州传舍——即咸亨二年七月二十七日，享年六十三岁，而武后当年是四十七岁。今上对她的丧礼举行得特别隆重，特给鼓吹，送还昭陵陪葬，并令寺观设斋行道，为她度二十七良人；武后也特别为她造绣无量寿像，亲笔制铭绣于座下。至她百日之时，今上又敕就京宅设七百僧斋，武后再为她造释迦牟尼绣像一铺，复亲制铭绣于其座下——内有"弟子缅怀平昔，姻好特隆。今古忽殊，追怆何极"之句！[①] 可见二人感情之笃，相处之好。

又如纪国韦太妃所生的今上第十一姊临川长公主，由于她工于书法，先帝因书圣王羲之的女儿字孟姜，所以也给她取字叫孟姜，嫁给了功臣之子周道务。当韦太妃死时，她自后年别手写报恩

① 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越国太妃燕氏墓志铭》第二辑，240—242；及《全唐文补遗·大唐越国故太妃燕氏（下缺）》第一辑，24—27。

经一部、自画佛像一铺，是个有仪有则、多艺多才的人，也时与武后相聚。荣国夫人死时，《临川郡长公主墓志铭》说“公主创题嘉颂，光赞坤规。援笔斯成，排阊进上。……天后览奏兴哀，披文警虑。亲纡墨令，奖喻殷勤。圣札冠含章之文，英词助王姬之德。求之遂古，乃绝其伦。又天后曲降阴慈，载隆□泽。翰垂八体，诗备五言，装成锦鄂，特赐公主。阐扬嫔则，盛述秾华。密勿承恩，皆此类也”。可见二人关系也甚为良好。公主在调露元年随夫入京，于途中病重，暂留于幽州，延至永淳元年五月二十一日死，享年五十九岁，武后时年五十八岁。十二月二十五日还归京师，陪葬昭陵。墓志说公主聪敏明慧，雅好经书，尤善词笔，也擅于音乐和组纠；而且处贵能约，居荣以素。研几释典，游刃玄门，所撰文笔及手写诸经，又画佛像等，并流行于世，故推崇她是九族妇德、千载女师。[①] 大约公主的年龄、宗教、兴趣和专长都与武后相同，所以两人既是知心的教友，也同时是文友，难怪交情甚笃。

武后在李唐王室的母仪事迹可见不多，从这两个例子和她留意写书教育皇子们等事情来看，皇后时期的武后应是相当重视她在皇族中的角色，而且重视与皇族相处的。

今上是留意风俗改良，颇为节俭的人，虽然皇帝要俭也俭不到哪里去，不过还是可以与他帝比较得出来的。在他死后，武后乃以太后身份亲撰《高宗天皇帝谥议》，文中历述高宗天皇帝有九德，其中之一是廉德，即“卑宫菲食，土簋茅檐；身好弋绨之衣，手无金玉之玩”等事，可见武太后对其亡夫生前的节俭甚为推崇。[②] 今上尚俭，其实早在显庆二年四月就曾颁发《停诸节进献诏》，要诸王、妃、

① 《全唐文补遗·大唐故临川郡长公主墓志铭》(第一辑，66—67)说她是高宗的第十一姊，《全唐文补遗·贞观十五年封临川郡公主诏书刻石》(第一辑，1)则说是太宗的第十二女。

② 《唐大诏令集》，3：75。

主及诸亲等节俭。该诏命令他们说:“朕抚育黎庶,思求正道,欲俭以训俗,礼以移风,菲食卑宫,庶几前轨。比至五月五日,及寒食等诸节日,并有欢庆事,诸王妃主及诸亲等,营造衣物,雕镂鸡子,竞作奇工,以将进献,巧丽过度,糜费极多,皆由不识朕心,遂至于此。又贞观中已有约束,自今以后,并宜停断。所司明加禁察,随事纠正。”① 另外,他对其他仕女命妇穿着行止也曾有过要求,如所颁《禁帷帽敕》说:“百官家口,咸预士流。至于衢路之闲,岂可全无障蔽?妇人比来多着帷帽,遂弃幂罱;曾不乘车,别坐檐子。递相仿效,浸成风俗。过为轻率,深失礼容。前者已令渐改,如闻犹未止息。又命妇朝谒,或将驰驾车;既入禁门,有亏肃敬。此并乖于仪式,理须禁断。自今已后,勿使更然。”②

面对如此态度和要求的夫皇,作为他的皇后,她需要扮演率先配合实践的母仪角色,根据调露二年(680)正月今上向雍州长史李义玄的谈话,知道这时已称天后的她的确也如此做到了。该次谈话说:“朕思还淳返朴,示天下以质素,天后,我之匹敌,常着七破间裙,岂不知更有靡丽服饰,务遵节俭也!”他是宣示天后节俭的懿德来勉励群臣。前面提到她当才人时所作的《如意娘》,知道当年她穿的是石榴裙。石榴裙和孔雀裙都是佳丽的盛装,唐诗多有咏述,如当时名诗人杜审言《戏赠赵使君美人》诗云:“红粉青娥映楚云,桃花马上石榴裙。”③ 天后此年五十五岁,她可能改穿质素的服饰已经很久了,所以今上向朝臣引以为荣。帝后夫妻均履行朴素节俭,并互相推崇夸奖对方,这也是少见之事。

事实上武后生活节俭,似乎也非虚伪造作。例如她为太后时,

① 《唐大诏令集》,80:461。

② 《全唐文》,14:188。

③ 《全唐诗》,62:740。

崔融曾撰《代宰相上尊号(圣母神皇)表》,盛称她的生活俭朴,说她穿"澣濯之服、大帛之衣",食"藜藿之羹、粢粝之饭",住则"宫垣不葺,廊宇莫修"。[①] 又如她当皇帝时,某天告诉秋官员外郎李敬仁,说去年口中生一齿,今年又生一齿。敬仁上表,说入宫时"见陛下所御湛露殿三闲两闲,雨漏无所修葺"。因而推崇她"抑嗜欲而省烦劳,恤饥寒而甘弊陋。宜其延贶宗社,受报黎元",得享长寿云云。[②] 他们或许有夸张之词,但是在群臣眼中,她此时的生活算是俭朴的,与晚年耽于宴乐博戏大不相同。从当皇后、太后以至当皇帝皆能保持如此,真是难能可贵!

封建王朝时代,天子皆表彰以孝治天下。今上当皇子时就颇有孝名,武后在那篇《高宗天皇帝谥议》文中就将此推崇为亡夫的首德。不过,今上在父皇死后,将已出家为尼的庶母纳为嫔妾,不知是否算得上孝?或许他对孝的观念仅及于亲生之母吧。因为妾在大唐法律中的身份如同货物,是可以赠送和买卖的,所以今上与武后并不以他们的婚姻为耻,并在婚后第三年——显庆二年(657)——下诏命令僧尼必须遵守儒家礼教,致拜于父母及尊长。该诏说:"释典冲虚,有无兼谢。……岂自遵崇,然后为法?圣人(指佛)之心,主于慈孝。父子君臣之际,长幼仁义之序,与夫周、孔之教,异辙同归。弃礼悖德,朕所不取!僧尼之徒,自云离俗,先自尊高。父母之亲,人伦以极,整容端坐,受其礼拜;自余尊属,莫不皆然。有伤名校,实斁彝典!自今已后,僧尼不得受父母及尊者礼拜。所司明为法制,即宜禁断。"[③] 诏文所谓的父母,明显指亲生父母为言。降至龙朔二年(662)六月,更进一步推及于道教,首次

① 《全唐文》,217:2772。

② 《全唐文·(李峤)为秋官员外郎李敬仁贺圣躬新牙更生表》,243:4113。

③ 《唐会要·议释教上》,47:836。

命令僧、尼、道士、女官致敬父母。[①] 也就是基于父母是人伦之极的儒家礼教，今上想整齐风俗，故勒令佛、道二教的教士必须接受此规范，不仅不能受父母的礼拜，而且反过来要致敬于父母。这就是实践“天子以孝治天下”的一种措施。

武后笃信佛教，对夫皇的措施有何表现？

其实父亲死时武后才十一岁，当年只能短暂的承欢膝下，以后也无尽孝的机会。她十四岁挥别母亲入宫，在当皇后以前也难得母女相见，遑论尽孝。上述两道诏书的颁发，第一道应与她无关，第二道则是在她参决朝政之后，将原本只规范佛教的命令推及于佛、道两教，使两教待遇平等，或许与她的信仰和权力有关。以后不断追赠她的父亲，改封她的母亲，乃至抬升母亲的地位为第一外命妇；甚至死时风光大葬，史无前例地加赠父亲为太原郡王，母亲为王妃。除了武后有意透过此事抬高自己的门第外，或许多少尚有孝思的补偿心理吧。不过，她稍后指控外甥武敏之烝于其母，无异公开指斥母亲与外孙和奸。除非这是史官篡伪之词，否则此事不论是否属实，当时如何性开放，都显示行事会不择手段的她，正在败坏亡母的名节。让亡父亡母蒙羞，似乎莫此为甚！她这么严重的指控，有违儒教的“父为子隐，子为父隐”之道，说她孝于父母，好像又不尽然，故向所表现是否仅是表面文章，为了配合夫皇提倡孝道而表演，则未之知矣？

文水武氏是皇家外戚，对武后父母的一再封赠追赠，已经引起别人的非议。就在许敬宗退休的同月、荣国夫人死前的半年，也与皇家有姻亲关系的西台舍人徐齐聃——先帝故贤妃徐惠之弟、今上徐婕妤之兄——乃于咸亨元年(670)二月二十一日上奏说：“齐献公(无忌之父长孙晟)，陛下外氏，虽子孙有犯，不合上延于祖，今

① 女官即女冠，见《通鉴》该年月条，200:6329。

周忠孝公(武后父)庙甚修,而齐献公庙毁坏,不审陛下将何以垂示海内,以彰孝治之风?"① 使提倡孝治的二圣不得不受理此事。四年之后,二圣追尊皇家六代祖妣而自称天皇、天后的翌月,为了表示宽大,让夫皇彰显孝理之风,下诏追复长孙晟和无忌父子的官爵,以无忌的曾孙长孙翼承袭无忌的齐国公爵,并允许十九年前被杀于黔州的长孙无忌归葬于昭陵先前所预造的坟墓。② 至于褚遂良等人,则不在追复允许之列。

子女要对父母尽孝、对尊长致敬,从僧尼开始推动,逐渐向全社会普及推展,颇有成为风俗改良运动的倾向。自武后称天后后的第四个月——上元元年(674)十二月二十七日,她上表提出一系列的改革意见,包括:政治意见十二条,教育意见一条,风俗改良意见一条及京官加薪意见一条。应该都与她的"天后新表现"有关。

别的暂不说,且以风俗改良意见为例。天后的主旨,是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这是今人认为颇有女权意味的提案。天后的提案是这样的:

"夫礼缘人情而立制,因时事而为范,变古者未必是,循旧者不足多也。至于父在止为母服一期,虽心丧三年,服由尊降,窃谓子之于母,慈养特深,生养劳瘁,恩斯极矣!所以禽兽之情,犹知其母,三年在怀,理宜崇报。若父在为母止一期,尊父之敬虽同,报母之慈有缺。且齐、斩之制,足为差减,更令周以一期,恐伤人子之志。今请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③

中国传统的封建宗法社会以父系为主,虽然于礼是夫妻匹齐,

① 参《新唐书·徐贤妃传》(76:3473)及《唐会要·中书舍人》(55:943)、《通鉴》咸亨元年三月条(201:6363)。

② 见《通鉴》上元元年九月条,201:6373。长孙无忌早已在昭陵封内先造坟墓,见《唐会要·陪陵名位》,21:414。

③ 见《唐会要·服纪上》,37:675—676。

但是却以父系的家长独尊。父亲去世，子女如丧所天，须服斩衰——不缝边缘的粗麻布丧服——三年，母亲去世亦然；但是母亲去世时若父亲尚在，则子女为了表示尊父，只须服齐衰——缝边整齐的粗麻布丧服——一年。天后表疏的首段就表示了改革之意，认为父在止为母服一年之丧，不符人情道理，不合时宜；而且丧服的斩衰、齐衰已足以表示父母之丧有尊卑的差别，因此请求父在为母终三年之服。由此可见，天后之意不在争取男女平等，而是要为天下母亲争取与父亲大致平等的地位。她的表疏被令上同意，下诏依行，却直至天后以太后临朝时才正式编入法令。

天后提议的动机在四十余年后遭到质疑，开元五年(717)左补阙卢履冰首先发难，认为这仅是则天皇后"权行"之制，有紊彝典。稍后履冰二度上疏，以为依礼："女在室以父为天，出嫁以夫为天。又在家从父，出嫁从夫，夫死从子，本无自专抗尊之法"；又说"天无二日，民无二王，国无二君，家无二尊，以一治之也。所以父在为母服期者，避二尊也"。因此，请正礼法，无须顾念儿女之情，否则"恐后代复有妇夺夫政之败者"。等不及回报，他又第三度上表，补充及提醒说："原夫上元肇年，则天已潜秉政，将图僭篡，预自崇先，请升慈爱之丧，以抗尊严之礼，虽齐衰之仪不改，而几筵之制遂同。数年之间，尚未通用，天皇晏驾，中宗蒙尘，垂拱之初，始编入格，垂拱之末，果行圣母之伪符；载初之元，遂启易代之深衅。"直指天后此议是为了预图僭篡的布局。自是百官议论不决，卿士之家，父在为母行服不同，要到二十年萧嵩等改修五礼，建议依从上元元年敕令，父在为母齐衰三年之丧礼始定，大家皆依此礼而行。①

天后为何被人怀疑此时有"妇夺夫政"，"已潜秉政，将图僭篡，预自崇先"的意图？这要从她在夫皇死前，有意或无意地对夫家亲

① 详《唐会要·服纪上》，37:676—678。

属的迫害说起。这里各有一个她对夫皇手足、侄子迫害之例。

天皇的幺弟曹王李明，原本历任都督刺史。永隆元年(680)武后亲生次子太子李贤因与母后关系恶化被废，事连曹王。曹王坐与废太子通谋，降为零陵郡王，徙于黔州安置。两年之后，黔州都督谢佑希天后之旨，逼令李明自杀，他的两个儿子稍后亦被临朝武太后所害。天皇知悉曹王死讯，深感哀悼，将黔府官僚咸予免职；虽然如此，但是天皇仍然不敢怫逆天后之意，下诏让李明丧柩归藏京师。他的丧柩要等到大唐复辟后，才能归于京师，陪藏昭陵。[①]与曹王同时坐罪的还有嗣蒋王李炜——天皇七哥蒋王李恽之子。蒋王李恽为王氏所生，不知与废后王氏是否有亲属关系？他和李炜两父子早在上元元年(674)就已被部属诬告谋反，朝廷遣使往按其事，未到，李恽已因惶惧自杀而死。天皇知其非罪，斩杀诬告者，由李炜嗣蒋王，此事不了了之。[②] 如今事过六年，李炜又坐太子贤之党，除名送道州安置，最后也不免被临朝武太后所害。

权位已经稳固的天后，隐然展开了"燕啄皇孙"之事，便令人不得不有上述的怀疑。如果再从她此时的亲子关系来作考察，情况可能更清楚。

三　家庭虐待：武后与她的非亲生子女

今上的八个儿子依次是：李忠、李孝、李上金、李素节、李弘、李

① 李明是否与李贤通谋，所通何谋，史书未言，参《旧唐书·曹王明传》(76:2666)；《新唐书》本传仅谓坐李贤事，余同。《通鉴》永隆元年十月条则谓坐李贤之党(202:6399)，永淳元年五月条又直谓谢佑希天后之意(203:6411)。据《朝野佥记》则是谢佑吓李明，说亲奉天后旨赐他自尽，故李明恐怖而自杀(2:8)。

② 李恽两《唐书》有传，又见《通鉴》上元元年十一月条(202:6374)。

贤、李显和李旦，前四人是武后的庶子，后四人则是武后所亲生；另有三个女儿：义阳公主、宣城公主和太平公主，太平公主也是武后所亲生。如果将武后、今上夫妇和他们的子女当作一个普通的核心家庭来看，则这个家庭显然是一个关系紧张的家庭。这与一个富有权力欲、善妒忌、多心计、好胜、刚强而又能干的主妇有关。

颜之推指出过，后妻虐待前妻之子，是当世常见的社会现象。在这里，不妨考察一下武后是否也如此。先看她如何以嫡母身份对待她的庶出子女，尤其昔日情敌所生的子女。

废太子李忠之遭遇最惨，其死已如前说，他的母亲后宫刘氏则下落不明。次子许王李孝初拜并州都督，后迁为遂州刺史，算是一种较轻微的贬降，在武后被称二圣前七个月死亡，母亲后宫郑氏也情况不明。三子杞王李上金最初也遥领益州大都督，后来转为刺史。由于上金生母后宫杨氏为武后所嫉，所以上金连带也被武后厌恶。二圣时期的武后对上金隐忍不发。及至太子李弘死，新太子李贤册立后的翌月，所司希揣天后的意旨，多方求索上金的罪失以奏闻，于是判定有罪，免官而削封邑，于上元二年(675)七月流放至澧州安置。他是继大哥李忠之后第二个遭软禁的庶子。①

四子雍王李素节和义阳、宣城两公主是武后的情敌废妃萧氏所生。素节童年即聪明强记，师事徐齐聃，诵书日千言，母亲没有失宠前最为今上所爱，故在永徽元年五岁时一开始就封为雍王，稍后接替大哥李忠为雍州牧。及至母亲被武后杀害，素节遂被外放为刺史，雍州牧一官后来遂被三岁的五弟潞王李贤所取代。从此以后，他和大哥李忠、三哥上金、义阳、宣城姊妹就面临坎坷的命

① 高宗诸子两《唐书》有传，《新唐书》所记太略，今据《旧唐书·高宗诸子传》(86：2823—2834)。又《旧唐书》说武后恶李上金，故所司诬告之；然《新唐书》则说是因武后嫉上金之母，或是因嫉其母而恶及其子耶？安置上金之年本于《通鉴》。

运。

不过早期武后对这些庶出子女只是歧视和排斥，表面上仍然维持着嫡母的角色，甚至以慈母的姿态挽救过被废为庶人的李忠。二圣封禅之后，今上突然下诏说素节有病，诏令他无须入朝。素节其实无病，当然知道事出有因，也很无奈何。降至仪凤元年(676)，素节由于已经很久没有入京朝觐父皇，乃著《忠孝论》以自明。此文被他的王府幕僚——仓曹参军张柬之知悉，乃因使者赴京之便，秘密向今上封奏，希望今上了解真相，知道素节被人所诬。不幸的是，《忠孝论》被天后见到，更加不悦，乃进一步诬素节以赃罪，同年十月将他由亲王降封为鄱阳郡王，安置于袁州。仪凤二年(677)，又进一步将他禁锢终身——即终身软禁，改于岳州安置。①

至于义阳和宣城姊妹俩也不见得好到哪里去。她们因为生母的关系，一直被幽禁于掖庭。咸亨二年(671)二圣去东都，命二十岁的太子李弘监国。太子在掖庭见到这两位姊姊，感到惊惶惨恻，立即奏请让她们出嫁，获父皇允许，然而却令武后大怒，即日以公主许配给当值翊卫权毅和王勖。② 史书或说两位公主被幽禁至"四十不嫁"，或说"年踰三十不嫁"，均是欲将此事与太子弘之死相连，而归罪于武后所作的夸张之词。③ 其实义阳公主名下玉，是今上的长女，宣城公主则是今上的次女，咸亨二年时行年才二十三岁，因此民间说两位公主"垂三十年不嫁"反而近真。虽然如此，但是二三十岁而未嫁，当时也的确算是大女了。翊卫属亲、勋、翊"三

① 素节首次被安置的时间据《通鉴》在仪凤元年十月，禁锢终身据《旧唐书·高宗诸子传》是翌年之事。

② 宣城公主后封高安，所嫁夫婿《通鉴》作王遂古(高宗上元二年四月条，202:6377)，今从《唐会要·公主》及两《新唐书》两公主本传。

③ 前说见《新唐书·孝敬皇帝传》(81:3589)，后说见《通鉴》高宗上元二年四月条(202:6377)。

卫”部队之一，皆由官员子弟充当。权毅是天水略阳人，母亲辛氏，故应是羌裔。从他的高祖以降，世为周、隋、唐的都督、刺史以上官，其祖弘寿且为太宗在藩时的秦府系统要员，封卢国公，其父则官至桂州都督。他是在父死以后，“顷因门阀，入卫天廊”的。王勖则系出太原，祖为监门将军，封平舒公，父为歙州司马。① 可见两人门第身份都不低，足堪匹配两位公主。

武后让人觉得她虐待两位公主，一是因为她幽禁她们在掖庭——类似宫女劳改的地方十几年，至她们已成大女犹不让她们出嫁，违反当时女性十五而婚的法令和习惯；二是因为太子启奏时，她又愤怒地即日随便找两个正当值的卫士来作匹配，曾无慎重的挑选，举行隆重的婚礼。且翊卫是“三卫”中资荫最低的级别，权毅和王勖显然不是公侯嫡子，而是“无资”的官员子弟而充三卫者，故须在尚主之后才解褐任官。② 其实权毅因为尚主，所以拜驸马都尉，并解褐任官，迁至袁州刺史；王勖亦以驸马出为颍州刺史，两家仕宦未被刻意压抑，婚姻生活也尚称和谐。不过，大唐“近代降姻，例加显号；晚来尚主，多总禁兵”，③ 然而权毅和王勖当了驸马之后却没有提升军职，反而很快地外调为刺史，革命以后又置两人枉法而死，令两位公主守寡，不免显示武后仍然含恨在心，对他们先加排斥，最终仍要予以迫害，如同她对上金和素节一般。她只是在今上生前有所顾忌，又为了维持母仪风范，而不至于立刻动手罢

① 民间说法见《唐新语》(12:11)，两公主情况分详周司《权毅墓志铭》(《全唐文补遗·唐故袁州刺史右监门卫将军驸马都尉天水权君墓志铭》第五辑，22—24)及苏颋《高安长公主神道碑》(《全唐文》，257:3295—3296)。

② 三卫以资荫高低而分，有些初任者是无资的，详《旧唐书·职官志》尚书省兵部兵部司条(43:1833)，及《新唐书·百官志》尚书省吏部司勋司条(46:1189)。

③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故使持节歙州刺史驸马都尉王君墓志铭》第一辑，48—50。墓主王大礼以千牛备身尚太宗第四女遂安公主后除象池府果毅，后来才为绥州刺史。

了。

永隆二年(即开耀元年,681)二月——太子李贤被废、新太子李哲册立后的半年,天后矫情抗表,请求赦免上金和素节之罪,并允许他们同朝集之例每年来京,义阳、宣城两公主从夫在外做官也请授以官职。今上遂以上金为沔州刺史,素节为岳州刺史,但是仍不准来京朝集。

笔者注意到,上金和素节的不准来朝及遭到软禁都在太子异动之时,或许与事涉皇位继承的敏感问题有关。天后可能为了保护自己的亲生儿子,所以不惜对庶子们狠心地罗织诬告,加以软禁,甚至禁锢终身。及至继承情势稳定后,才矫情地请求赦免其罪,重新任官,但是仍然不准来朝,以免另生事端。至于对昔日情敌之弱女,也不免有长期将她们幽禁于掖庭,不让她们重见天日的意图。武后让她的庶子女们做外官或出嫁,让他扪保持亲王、公主的封号,其实无异是流贬之和软禁之,又阻绝他们亲子手足之间的交通来往,显然是不人道的虐待,是一种典型的家庭暴力。她的心态与措施,其实显示了她对幸存的庶子女内忌极深,迟早仍会加以迫害,所以稍后就成为《讨武氏檄》批评她"燕啄皇孙"的口实;二十余年后,当日素节幕僚张柬之首谋政变,倒周复唐,也应与他对此事怀抱不平和反感有极密切的关系。

四　武后支配欲下的亲子关系

如此说来,武后对非亲生子女的行为态度是否也用于对待亲生子女?

武后除了参与夫皇的工作之外,她还经常陪同夫皇接见宾客,周旋应酬,以至旅游观光,问佛访道。在家里,她掌控内务,支配后

宫，甚至主导儿女的教育，直接编写或间接督导编写儿女们的教科书。在日常生活中，内向柔弱的夫皇不能保护妃妾所生的庶子女，对他们而言父亲是没有尽到慈爱的责任的；不过对嫡子女们则不尽然，不管他能否保护他们，基本上他的确是扮演了慈父的角色，而让主妇扮演了严妻的角色。

身为主妇的武后，尽管对她的亲生子女疼爱，让他们的食邑超越常制；[1] 但是管教他们却相当严厉，要他们接受传统的儒家教育，读书要用功，居家要孝悌，待人要有礼，行为要检点。

从多道对武后亲生子封拜的诏书显示，他们是自成行第的，不与庶兄们排行。首先看看武后的嫡长子——也就是皇五子——太子李弘的情况。

李弘取名有应谶之意，故武后不择手段争取为后，事成后又立即为他争取太子之位，煞费苦心而又见母亲爱子的心情。他四岁立为太子，从此就接受太子的养成教育。今上在他二十四岁死时，亲自为他撰写《孝敬皇帝睿德记》，说他字宣慈，力称他有至孝、至仁、至明、至俭、至正、至直、至通等美德，不免有夸张虚美之嫌。不过，李弘确实从小就聪明孝顺，除了母后为他编撰的读本之外，他尚且从经学以至文学，涉猎甚广，曾经与侍臣宫寮博采古今文集，编写过一本五百卷的英辞丽句的类书，取名为《瑶山玉彩》。他本着上述的教育原则被教养成人，他们的亲子关系原来也甚良好。例如二圣第二次去东都时，原留年仅八岁的他在京监国，但因他思慕双亲不已，故中途乃召他一起同行。《孝敬皇帝睿德记》也提到李弘的至孝，说“朕及天后摄卫微乖，则色不满容，行不正履。出青宫而视膳，辍寝通宵；入紫庭而扇枕，缠忧永日。岂止衣□□（不解？）带，药必亲尝而已哉”！可见双亲生病时，李弘内心之忧虑和

① 参《唐会要·诸王》，5:51。

侍候之细心，显示他是一个封建时代的典型孝子。民间用“仁孝英果”来形容他的人格特质。①

由于太子弘首次监国之年就是今上首度发生风病之年，以后遂不时要武后参决朝政。在健康的考虑下，今上很早就想交棒给他，于是加快他的政治养成教育，例如敕令有司写李延寿所撰《政典》两本付秘书，其中一本赐予太子阅读。② 又多次令太子监国或听政，以培养他的经验，例如在他十二岁时——龙朔三年(663)十月一日，今上在无病状态下竟然下诏说：“皇太子宏(弘)……以年在幼冲，未从监抚。虽调护方勤，助琢磨之器；而稼穑靡喻，爽德教之途。然为教之方，义资素习。宜令皇太子宏每日于光顺门内坐，诸司有奏事，并启皇太子。”③ 今上想尽早培养他接班，殷切之情可见。从此以后，他就经常监国理政。《孝敬皇帝睿德记》也谈到他处理君臣人际之间的态度，说他行为端正，能广延端士，博采正人，并且柔而能匡讽；乃至称赞他的至直，许为诤子，至谓“朕所恶者，有片善而必扬；朕所好者，无纤微而不举。父有诤子，是之谓欤”！由此可以略窥太子弘的待人处物和政治性格，也显示他是有立场和有主见的人。

太子弘早习政治，有自主性，能够持正谏诤的人格特质值得注意，史书也略记他此类行为，以示他的恤民行善；不过母后好权，这种人格特质适足以引起他母子的关系紧张，即所谓天“后将骋志，弘奏请数怫旨”是也，《新唐书》本传且谓是李弘“遇酖薨”的主因。太子弘受儒家教育，故同时有另一种特质——就是孝悌，所以他曾经不忍心让大哥废太子李忠暴尸，奏请将他收葬，也同情和呵护两

① 《唐新语》，12:11。

② 《全唐文·赐李延寿家物诏》，13:180。

③ 见《全唐文·命皇太子领诸司启事诏》(13:178)，《通鉴》作每五日听政，小事就由他决定。

位被幽禁的姊姊。他的孝悌前后一致，虽然这些行为表现足以让母后一再感到被怫旨。

他对两位姊姊的表现，只是母子紧张关系公开的导火线，情况是这样的：当他第五次奉诏留京监国时，见到长期幽禁于掖庭，尚未出嫁的义阳和宣城两位公主姊姊，大为"惊恻"，立即奏请让她们出嫁。所谓"惊恻"，意指吃惊和恻隐。去年母后以他的表哥贺兰敏之逼淫他的未婚妻杨思俭之女作为借口之一而杀之，使太子的婚礼因此告吹。此事对太子而言应该不仅止于遗憾而已，在心理上也应有所刺激影响。如今看到姊姊遭受迫害，已成大女而未嫁，因此产生同情和恻隐之心是可想而知的；他马上上奏请求让姊姊出嫁，似乎也与反抗母亲误人婚姻的心理有关。相对的，武后阅奏后的反应是大怒，即日将她们嫁与两个无资的卫士，应是感到她的权威已被冒犯。史称太子弘"由是失爱"，[①] 母子的紧张关系顿时呈现。

以武后的驯骢心理而论，太子弘无疑又是一匹拂逆的师子骢，换作别人必死无疑。武后会不会因他"数怫旨"而就除掉他？这牵涉到政治环境问题，需要放在下一章对整个大环境的发展来作观察，这里只关心他们的家庭和亲子关系。

的确，太子弘的"数怫旨"对武后的母权是一种严重的冒犯。权威人格型而又年届停经生理转型期的武后，因为夫皇多病休养而让数怫旨的太子视事，令她颇不如意，心理似乎陷入了焦虑、紧张或恐惧——指恐惧权力可能失落的心理状态。武后或许因为有这种心理状态，于是引起了反向心理的作用，这可由以下事情观察

① 《旧唐书》本传对其母子关系的紧张没有记载，今据《唐新语》(12:11)、《新唐书·孝敬皇帝传》及《通鉴》上元二年四月条。以李弘母子的性格看，因此而导致他们关系紧张是有可能的，故可信。

得出来。

她开始引用了一批资浅位低的文学之士，入宫为她著书立说，训戒儿子和臣民；以至于要他们密参表奏，瓜分宰相之权——因为他们协助太子监理政事。这些人被人称为“北门学士”。另外，她在太子弘这次视事的翌年——上元元年(674)八月——尊称为天后，并在称为天后后的第四个月上表提出十二条政见。这十二条政见之中，有一条是主张儿女纵使在父亲健在之下，仍要为死去的母亲服三年之丧。显示她要继勒令僧道致敬于父母之后，此时更要进一步伸张母权，要争取父母平权。如果了解武后此时的心理状态，则这种要分儿子之权、要抬高母权、要儿女尽孝种种措施行为，可以不难理解。

甚至，她这时对儿子和媳妇们的管制开始加严。

例如上面所说上元二年(675)七月流放皇三子杞王李上金至澧州安置，仪凤元年(676)，诬皇四子郇王李素节以赃罪，将他降封为鄱阳郡王，安置于袁州，翌年又进一步将他禁锢终身，改于岳州安置。此二事虽说与太子李贤新立而警戒有关，不过也可以视作她要确立母后权威的行为措施。这时最无辜不幸的是她的七媳妇——周王李显之妃赵氏。

赵氏之祖赵绰是开国有功将军，父亲赵瓌官至天子贴身侍卫的左千牛将军，母亲则是高祖皇帝第七女常乐长公主。论辈分公主是今上的姑姑，赵氏是今上的姑表妹，故周王李显可以说是与表姑母结婚。常乐长公主因为有此不寻常关系，所以颇为今上所厚，但正因如此而为天后所恶。天后之恶常乐长公主应该不是出于妒忌，像她妒忌废后、废妃和其姊与甥女一样，她的厌恶应与常乐长公主接近权力核心有关。上元二年(675)四月，常乐长公主不知何故得罪天后，夫婿贬至远州当刺史，并勒令公主随行，不准再来朝谒。周王妃赵氏也因此无辜坐废，幽闭于内侍省，只日给饲料而

已。几天之后，卫士发现突烟数日不出，披户视之，已死腐多日，遂匆匆掩埋，连埋到哪里也不知道。及至李显复辟为皇帝（唐中宗）而又被妻（韦后）女（安乐公主）所杀，将要葬于定陵时，群臣认为应将她与大行皇帝合葬，乃行招魂之礼，以皇后袆衣（皇后祭祀之服）招魂于陵所寝宫，然后放置于寝宫御榻之右。[①] 因此，常乐长公主因被天后所厌恶，而殃及其女。总之，如果有人代行君权，或者接近权力核心——她的夫皇，即有可能分享她的权力，这是天后所不能容忍的。天后要用北门学士分宰相之权，说穿了就是要分监国太子之权，因为宰相与宫寮辅助太子监国，她尚能参决哪些朝政！而且又在此时期排斥庶子们和常乐长公主，不准他们来朝天子，说穿了也是为了此因；她与母亲杨氏的感情生变，这亦应是原因之一。显示天后和她的儿女以至于女婿、媳妇、生母、亲家母之间，此时有一种权力的紧张关系，因此不惜借用母权——最大的母权是母仪天下之后权——而采取家庭暴力的手段，以排除这种紧张。

弟媳妇周王妃赵氏死于上元二年（675）四月七日，十八天之后——四月二十五日，新婚才两年的太子弘突然死于东都西苑内的暑殿——合璧宫倚（或作绮）云殿，享年二十四岁。他死于这种母子关系紧张，母后要伸张母权之时，遂引起种种的揣测流言。因此，在这里遂不免需要对他的日常生活有所了解。

太子弘似乎很早就染上瘵病，根据《旧唐书·孝敬皇帝传》所载追赠他为孝敬皇帝的制文，说李弘“自琰圭在手，沉瘵婴身”。[②] 琰圭是上尖下方的玉器，但是“自琰圭在手”则不能确定是指何时，若

① 赵氏在两《唐书》后妃传里皆有传，但都说她在李显为英王时纳为妃。按李显于仪凤二年（677）十月三日徙封英王，改名哲，事在两年之后，故本传有误。今从《通鉴》和两《唐书·高宗纪》作周王妃，其死日系于上元二年四月辛巳。

② 此制即应是《皇太子谥孝敬皇帝制》，但今版《皇太子谥孝敬皇帝制》（见《唐大诏令集》，26:85。）并无此句，是否漏抄或史臣窜入？可疑。

说是指被册为太子之时，则李弘仅为四岁，若是指加元服之时则为八岁，即他在显庆四年首次监国之时。今上自述他在先帝死时，因哀伤而感染风瘵，首次发病就在此年，不知他的瘵病是否传染给了太子弘？如果李弘真在此童年即已感染肺病，则显然他因童幼而抵抗力不足，虽有御医环伺，营养与环境良好，疾病仍然慢慢地侵蚀他。

当他十九岁时（咸亨元年，670），太子典膳丞邢文伟曾经因为太子长久在内不出，稀与宫臣接见，于是上启批评他说："近日已来，未甚延纳，谈义不接，谒见尚稀。三朝之后，但与内人独居，何由发挥圣智，使睿哲文明者乎？"并提出依照《礼经》有亏膳之宰的条文，实行撤减太子的膳食。太子弘阅启，修书谢罪，答书还解释说："顾以庸虚，每欲研精政术，极意书林。但往在年幼，未闲将卫，竭诚耽颂，因即损心。比日以来，风虚更积，中奉恩旨，不许重劳！加以趋侍含元，温清朝夕，承亲以无专之道，遵礼以色养为先。所以屡阙坐朝，时乖学绪。"①

据他的自我解释，可知此病的确从小就有，且认为是因用功过度而染上。答书明显知道他"比日以来，风虚更积"，中旨不许他重劳，要他进入含元宫——咸亨元年三月四日，将东内蓬莱宫改名为含元宫——来休养兼侍亲。所以《旧唐书·孝敬皇帝传》作了如此记载："咸亨二年，驾幸东都，留太子于京师监国。……是时戴至德、张文瓘兼左庶子，与右庶子萧德昭同为辅弼，太子多病，庶政皆决于至德等。"

面对病况已经开始沉重的太子，父母似乎急着要给他完婚。

① 《唐会要·左春坊》记此事在咸亨元年（67：1171），《通鉴》则系于咸亨三年十二月，应是追记李弘与诸宫臣交往之词（202：6370），《旧唐书·邢文伟传》谓他任太子典膳丞在咸亨中，而且书信最详，今据之（189下：4959—4960）。

司卫少卿杨思俭系出弘农杨氏观王房，是杨雄之孙、武后母亲的堂侄女，于太子也是表姑母。今上与武后是因杨女有殊色，所以亲自将她选为太子妃，并且已经定好了成亲之日。[①] 不料事出突然，咸亨二年六月，武后突以杨氏已被武敏之逼淫为由，遂使全国皆知的太子大婚告吹。这是武后杀害武敏之的借口之一，其他借口还有说敏之烝淫外祖母荣国夫人、逼淫太平公主侍女等。如果这些借口都是事实，为何武后要在荣国夫人死后一年才揭发此事？为何不早点揭发以免敏之有机会逼淫杨女？为何在婚期已定之后才揭发？为何这么严重的事情连皇帝也没事先知道？此时是母后与太子关系紧张之时，疑窦重重，不免对太子的心理有所影响。

婚事告吹，拖延了两年之后——咸亨四年二月，父皇又为他挑选了一户人家，下诏：以左金吾卫将军裴居道女为皇太子弘妃。[②] 这年太子弘已经二十二岁，病况已如上述。诏下后，所司奏请以白雁为贽，白雁不易得，适会苑中猎获白雁，父皇大喜说："汉获朱雁，遂被作为乐曲；今获白雁，天助得为婚贽。彼礼不过只成为歌谣，此礼便成人伦之首，异代相望，我无惭德也！"裴氏系出河东大姓，甚有妇礼，父皇曾对侍臣说："东宫内政，吾无忧矣！"[③] 父皇对此嫡长子婚姻的关怀和喜悦，溢于言表，母后的态度则未见只词记载。

同年四月夏天，今上至九成宫避暑度假，并为太子营做新宫。七月，九成宫的太子新宫落成，今上召五品以上亲戚来此宴会，极欢而罢。十月，太子在此举行纳妃大礼。太子新婚后五日，今上才启驾回京。

---

① 杨思俭的世次，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观王房条(71:2351)，而《旧唐书·武承嗣传》则说此女为高宗和武后所亲选(183:4728)，但也由武后所破坏。

② 见《旧唐书·高宗纪》，5:97。

③ 见《旧唐书·孝敬皇帝传》，86:2829—2830及2831。

上元二年(675)太子弘从幸至东都,住于合璧宫。新婚之喜没有让他病况好转,反而沉痾日重,终至药石无效,四月二十五日死于倚云殿。今上恸极,下诏履行死前对他的承诺,破例追赠为孝敬皇帝。《皇太子谥孝敬皇帝制》悼念说:"遽婴雾露,遂至弥留。...庶其痊复,以禅鸿名(指让位给他)。及腠理微和(指肤色好些),将逊于位。而弘天性仁厚,孝心纯确,既承朕命,掩欷不言,因兹感结,旧疾增甚,……俄迁上宾之驾。……天性之重,追怀哽咽!宜申往命,加以尊名。……慈惠爱亲曰孝,死不忘君曰敬,可谥为孝敬皇帝。"①

李弘是唐朝第一个被赠谥为皇帝的太子,其陵名为恭陵,诏令洛州复置缑氏县(河南偃师县南)以为专管,恭陵制度一准天子之礼,百官也要从权服丧。陵寝最初由李仲寂督工,花费巨亿,期间曾发生过劳役滑、泽等州数千丁夫过度,使丁夫们厌役,呼嗟满道,遂乱投砖瓦,烧营而逃的事件,最后由韦机量节功程而及期完成,于同年八月十九日下葬。② 葬礼之前,今上御撰《孝敬皇帝睿德记》,亲自写在石上,树于陵侧。文中首次提到母后的反应,说"天后心缠积悼,痛结深慈"云云。③ 追赠皇帝和隆重丧礼,是二圣对嫡长子的心理补偿,也许能表示他们的痛惜和慈爱,但却不能表示母子关系在他生前没有紧张过。甚至,有论者怀疑,母后曾利用此隆重丧礼的剩余价值,表明李弘已曾应时降世,而此时则已顺时升仙了,从而达至消弭再有人假借"李弘当出"之谶语来起事的政治效果;的确,从此以后就再无假此谶语来造反的事了。④

管教严厉,甚至有高压倾向,亟欲树立母权,使母子关系陷

① 见《唐大诏令集》,26:85。

② 详《唐会要·诸陵杂录》(21:417),及《旧唐书·孝敬皇帝传》(86:2830)。

③ 记文见《全唐文》,15:209—211。

④ 参第四章唐长孺、王永平等前引文,唐文见页 217,王文见 248—249。

于紧张的天后，会对一个“数怫旨”而夫皇又想等他“腠理微和，将逊于位”的儿子，有官文书所写的哀痛吗？她会因这个怫旨之子的死亡，改善她与其他子女的关系吗？这里恐怕有进一步追究的必要。

太子无子，太子妃之父裴居道在天皇死后，被临朝称制的亲家母武太后拜为宰相，不过却在载初元年(690)革命前夕，为太后所纵容的酷吏枉法下狱害死；太子妃则在垂拱三年(687)四月被追号为“哀皇后”，不知何故而死。①

太子弘既然无子，依《户婚律》同母次弟雍王李贤即在同年六月三日继为太子。雍王此年二十二岁。

李贤从小聪颖活泼，读儒家经典和古诗赋能过目不忘，大为父皇所欣赏。及为幽州都督，始出阁，“容止端雅”，父皇且曾当面向司空李绩称赞过他，说他“夙成聪敏，出自天性”！② 他初封为潞王，长期担任雍州牧之官，即使以后多次改封或加官，其实都没有离开过京都，和他的兄弟们一般跟在父母身边，继为太子以前无亲子关系紧张的记载。不过，李贤十八岁以后就开始参与朝政，这是他梦魇的开始。

咸亨二年(671)李贤十八岁时的官衔是：使持节·都督扬、和、涂、润、常、宣、歙等七州诸军事·扬州刺史·雍州牧兼右卫大将军·上柱国·沛王。③ 这年正月，二圣去东都就食，留太子弘在京监国，然而该年五月十三日，今上降敕：“尚书省与夺事，及须商量拜奏事

① 《旧唐书·孝敬皇帝传》将追赠裴妃为哀皇后事系于中宗复辟之后(86:2830)，据《新唐书·则天纪》则谓在垂拱三年四月辛丑被追赠为哀皇后。

② 分详《唐会要·储君》(4:42)及《旧唐书·章怀太子传》(86:2831)。

③ 龙朔元年(661)十月十七日《册扬州都督·沛王贤文》说：“命尔为沛王，使持节·都督扬、和、涂、润、常、宣、歙等七州诸军事·扬州刺史·兼左武侯大将军，牧及勋官并如故。”(《唐大诏令集》，34:143)据《旧唐书·章怀太子传》，他在麟德二年(665)已落左武侯大将军，改加右卫大将军。

等文案，并取沛王贤通判。其应补拟官，及废置州县，并兵马、刑法等事，不在判限。”① 可见父皇已经开始要李贤练习处理中央的一般政事。这件事情的发生，最可能的解释就是此时正是“太子多病，庶政皆决于至德等”人的时候。太子早先答复邢文伟，说“比日以来，风虚更积，中奉恩旨，不许重劳”，正是表示父皇关爱太子，让他不要过分操劳。正因如此，所以更令李贤通判分劳，使他有历练政务的机会和经验。

太子弘死后不久，父皇益被风眩所苦，一度欲令天后摄政，却为宰相郝处俊谏止。李贤既然继为太子，父皇寻即令他监国，以处事明审为当时所称。翌年——仪凤元年(676)，今上降手敕褒扬他说：“皇太子贤自顷监国，留心政要。抚字之道，既尽于哀矜；刑网所施，务存于审察。加以听览余暇，专精坟典。往圣遗编，咸窥壸奥；先王策府，备讨菁华。好善载彰，作贞斯在，家国之寄，深副所怀！”可见二十二三岁的太子贤监国用心，施政宽厚和精明，公余又能用功读书，故甚得父皇的欣赏器重，欲寄以家国。他更招集左庶子张大安等人共注《后汉书》，并于此年十二月完成奏上，至今仍为中国史学名著。② 不论从哪一方面看，太子贤的表现显然皆不逊色于乃兄故太子弘。

这时，天后正进一步软禁三哥上金和四哥素节两兄弟，是他们亲子关系更形恶化之际。太子贤抚人以哀矜、施刑务审察的监国表现，也适足以造成他与母后之间权力关系的紧张。他与母后之

① 见《唐会要·储君》，4:42。

② 两《唐书·高宗纪》及《通鉴》未记此时监国之事。按《唐会要·储君》谓“及为皇太子，令监国，……仪凤中手敕褒美”(4:42)，而两《唐书·章怀太子传》亦均谓为太子后寻即监国，高宗手敕褒美，然后再述其注《后汉书》事；《旧唐书·章怀太子传》更直谓手敕在仪凤元年降下。是则两《唐书·高宗纪》及《通鉴》殆漏记此时监国之事。《全唐文》将此手敕名为《褒皇太子上所注后汉书手敕》(14:188—189)，不知何据，殆误。

间的紧张，更甚于乃兄之与母后。

他们母子间的紧张来源，当时说是来自一个官拜正谏大夫的术士明崇俨。

早先宫中已经出现了一种流言，说“太子是后姊韩国夫人所生”，令太子贤感到疑惧。明崇俨能符劾役鬼等左道之术，[①] 因此为二圣所信。明崇俨一方面以此法术为天后所任使，另一方面则拨弄他们母子关系，说“太子不堪承继，英王（李显）貌像太宗皇帝”，又说“相王（李旦）最贵”云云，益令太子贤为之疑忌。这类言谈自古以来就是最易挑拨亲子手足之间感情的谗言，听到李贤的耳里，引起疑惧猜忌，是正常的反应；事实上他的挑拨似曾对相当迷信的武后有过发酵，后来废太子贤而立英王，复废已即帝位的英王而改立相王，极可能即与此有关。天后当时没有妥善处理好这些事情，反而命令北门学士撰写《少阳正范》及《孝子传》以赐太子贤，又数次写信责备他，这对李贤的刺激当然更大，益让他感到不安，[②] 母子关系显然已因互相疑忌而由紧张进展到矛盾。

故太子弘生于永徽三年(652)的下半年，太子贤生于永徽五年(654)十二月，其间相差两年；太子贤的嫡三弟周王李显则在显庆元年(656)十一月出生，也相差两年，就生育间隔的时间来说原无问题。问题出在从太子弘至太子贤之间，天后尚曾生过一个早夭的公主，也就是此三兄妹之间武后每年生一人，生产有点频繁，所

---

① 《新唐书·章怀太子传》说明崇俨以左道，《通鉴》说以厌胜之术被信，《旧唐书·章怀太子传》说是符劾之术，而《旧唐书·明崇俨传》则说是役召鬼神。据《朝野佥载》所记，崇俨能画符召龙、非时致物、劳役众鬼(3:10—11)，即是会符劾役鬼等左道之术。

② 《通鉴》谓宫中先有流言，然后崇俨挑拨，使母子相猜，故武后教训太子贤。参则天后永隆元年八月条，202:6397。

以此时能被人拿来作文章。但是以武昭仪当年专宠而又值生育旺盛年龄的情况看，三年生三子不能说不可能。这时武昭仪才刚专宠而未为皇后，其姊很不可能也同时得宠，故说太子贤是其姊生的应该只是一种流言。

嫡长兄是太子，受的是太子教育和东宫规范；三弟李显封周王，个性好玩，故常与时封沛王的嫡二哥李贤玩乐在一起。例如他六岁时与诸王斗鸡，二哥命令名文人王勃写了一篇《檄周王鸡文》来戏弄他，疼爱他们的父皇见到，生气地说："此乃交构之渐！"意谓如此做会导致兄弟俩慢慢交恶冲突，故将王勃斥出沛王府。[①] 又如上元元年(674)九月，今上曾御含元殿观赏大酒会，当时京城四县和太常音乐人员分为东、西两朋，诏令雍王贤为东朋，周王显为西朋，以比赛角胜为乐，当时还引起宰相郝处俊的谏止，理由也是恐怕引起兄弟俩竞争之心。[②] 音乐竞赛是一回事，夺嫡竞争又是一回事，若说英王——周王显在仪凤二年(677)十月三日二十二岁时徙封为英王，改名为哲——貌像太宗皇帝则有夺嫡之心，显然并不尽然。试看兄弟俩一起玩乐的成长过程，及后来太子贤被废后，英王对此不幸的哥哥之关怀态度，即可以为证。

总之，明崇俨敢讲这些闲语，似乎是揣知天后对太子贤有意见；而天后让所信的术士讲这些闲语而不究办，本身即有问题，宫内流言之起可能也与此有关。母子俩不能妥善处理这些闲言碎语，久而互相疑忌益甚，就使母子关系由紧张进展到矛盾，埋下冲突的导火线。仪凤四年(即调露元年，679)五月所发生的明崇俨被盗刺杀案，遂使冲突爆发。

崇俨夜遇刺客而死，二圣与太子时在东都，五天之后命太子监

① 此事《通鉴》系于高宗龙朔元年九月，200:6325。

② 《唐会要·识量上》，51:888。

国，官方搜捕不得。[1] 时语以为太子贤密知崇俨为母后作法与讲他的闲话，故暗中使人杀死他；天后也怀疑是太子所为，但一时无证据。[2] 翌年春天，二圣携同太子游少室山，先访处士田游岩所居，再幸大道士潘师正所居，甚至三人皆拜师正，显然是一幅家人同游共乐图。[3] 但是回都后不久，天后使人告发太子贤的阴事，大祸乃起。

所谓阴事，是指太子司议郎韦承庆上书谏太子不要近声色之事。[4]

太子贤虽然监国用心、读书用功，但也不时有所营作，而且也喜欢声色畋猎。声色畋猎是典型的贵族生活，原也算不了什么，但是他特别与户奴赵道生等狎昵，送他们许多财物，故早在仪凤四年(679)五月——也就是明崇俨被刺杀之月，韦承庆遂以太子颇近声色而上书谏他，请他“居处服玩必循节俭，畋猎游娱不为纵逞”，愿他“博览经书以广其德，屏退声色以抑其情”。太子司议郎属于东宫左春坊，职掌对太子侍奉规谏，驳正启奏。韦承庆是当年弹劾褚遂良的监察御史韦思谦之子，长期为李贤的幕僚，为人恭谨而善于作文，故忍不住要谏他，但太子不听。[5] 太子贤的玩乐和任性行为，遂被课子严厉的母后所乘，遣人告发他。

---

① 《唐新语》谓明崇俨案由三司推鞫，其妄承引连者众，高宗怒促法司行刑，刑部郎中赵仁恭认为有冤，请缓之，旬余果获贼，迁刑部侍郎云(见 4:3)。按：当时若获贼则后来不会有谓太子贤令人杀之之事，且当时也无成立三司的记载，而赵仁恭则于两年后才为刑部侍郎，时间也不合，故应为唐人传说之误。

② 《旧唐书·章怀太子传》作调露二年崇俨被杀。《旧唐书·高宗纪》及《通鉴》均谓调露元年五月壬午被杀，丙戌太子监国，从之。“时语”之说见《旧唐书·明崇俨传》。

③ 参《通鉴》高宗永隆元年二月条，202:6393。

④ 两《唐书·章怀太子传》皆不记何事，今据《通鉴》永隆元年八月条(202:6397)。

⑤ 上谏时间见《唐会要·左春坊·司议郎》(67:1170)，谏辞全文可参《旧唐书·韦思谦传》(88:2863—2864)，太子不听则据《通鉴》(永隆元年八月条，202:6397)。

案发，诏旨令中书侍郎·检校太子左庶子·同三品薛元超、黄门侍郎·同三品裴炎、御史大夫高智周，与法官推鞫之。大唐制度：只有大案才由中书、门下两省宰相会同御史大夫组成三司合议庭。换句话说，母后是要让此案成为大案！法司于东宫马坊搜得皂甲数百领，赵道生又意外地称太子使他杀明崇俨。父皇素爱太子贤，这回想原宥他。不料母后却说："为人子怀逆谋，天地所不容；大义灭亲，何可赦也！"乃定罪，八月二十日废为庶人，遣兵将他从东都押还京师，幽禁于别所。他的党羽皆伏诛，所藏皂甲在东都皇城端门外的天津桥焚毁，以公开示众。①

按大唐对武器装备有严格的禁令管制，盔甲属于禁兵器之一，连府兵平时也不能拥有，但储于府库，征行时才发放配给。庶民如果私有盔甲一领即触犯了《擅兴律》第二十条，徒刑一年半；若私有甲三领及弩五张，即处以绞刑。② 今东宫有皂甲数百领，若真为太子贤所私有，则合该处死，而却非"逆谋"之罪；即使明崇俨果真是他遣赵道生所杀，犯了唆使杀人罪，两罪并发，也仍是该死而非犯"逆谋"之罪。如今母后以逆谋罪来坐实他，那是将他视作又一匹逆我的师子骢！难怪当初仅是针对他的行为失检而告发，却以大案的方式组成三司庭来作审判，居心可谓狠忍之至！

明崇俨之死是否确与太子贤有关，史无直接的明载，总之天后与太子贤的母子关系较与李弘来得更恶劣，且是极为少见的恶劣，则显然是事实。后来卢粲撰《章怀太子墓志》，即说"驰道肃恭，万国之贞斯在；宫闱视膳，三朝之礼不亏。岂谓祸构江充，衅生伊戾。愍怀贻谤，竟不自明；申生遇谗，宁期取雪"。③ 就是说太子贤其实

① 《唐会要·储君》(4:42)及两《唐书·章怀太子传》仅谓搜得皂甲数百领，赵道生的款词及武后之言则据《通鉴》(永隆元年八月条，202:6397)。

② 见《唐律疏议·擅兴律》，16:216—217。

③ 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雍王赠章怀太子墓志》第三辑，49—50。

行为良好，有人像拨弄汉武帝与其太子相仇的情况，使父皇废杀了太子。这个人是谁？

不错，在此事件的整个过程中，从表面上看，下诏组三司庭审判的是父皇，确定太子贤之罪而下令执行刑罚的也是父皇；但是，是谁遣人告发他？是谁让此行为失检的案件变成大案？是谁坚持要定他逆谋之罪？可怜的天皇，先前已经不能保护他的叔父、姑姑、前妻、爱妾、兄弟和庶子女们，如今连他与天后所亲生的儿子也一样难免于受到迫害。他虽然想保护太子贤，不过仅能让他免于一死而已，仍逃不过被废黜幽禁的命运。更有甚者，在永淳二年(683)——即父皇驾崩那年，庶人李贤被迁徙至距离京师两千多里的巴州幽禁。①

此年二十八岁的李贤有三子，取名为光顺、守义和光仁；光仁是良娣南阳张氏所生，太子妃清河房氏则无所出。② 他们因是家属，故随同李贤一并远谪，行李简陋。这种凄凉连新太子嫡三弟李哲也为之感到不安，上表恳求说："庶人不道，徙窜巴州。臣以兄弟之情，有怀伤悯。昨者临发之日，辄遣使看见，其缘身衣服，微多故弊；男女下从，亦稍单薄。有至于是，虽自取之；在于臣心，能无愤怆！……特乞……垂许其庶人男女下从等，每年所司，春冬两季，听给时服。"③ 可见母后对他们是继续虐待的。

太子贤被废的翌日，二十五岁的嫡三弟英王李哲被册立为新

① 两《唐书·高宗纪》及《新唐书·章怀太子传》作开耀元年(681)，《旧唐书·章怀太子传》作永淳二年，与《大唐故雍王赠章怀太子墓志》合，从之。

② 李贤为雍王，十八岁时先纳十四岁的张氏为嫔妾，生光仁；而房氏则在上元中一二十一、二岁时才被册为雍王妃。由于武太后临朝时以光仁为嗣雍王，故推断光顺和守义不是李贤嫡妻房氏所出。参两《唐书》李贤本传，卢粲《大唐故雍王赠章怀太子墓志》(《全唐文补遗》第三辑，49—50)，及苏颋《章怀太子良娣张氏神道碑》(《全唐文》，257：3290)。

③ 《全唐文·代皇太子请给庶人衣服表》，218：2785。

太子。李哲个性之活泼任性，较嫡二哥李贤为甚。他这时的个性行为，曾被张柬之认为是“素称勇烈”。[①] 然则他与母后的相处究竟如何？

李哲原名显。“李显”也是道谶中人，据传也是老君未来应世的化名之一，[②] 可见母后对他的重视，不下于嫡长兄李弘。但他出生时难产，父皇恳求玄奘法师说：“中宫在难，归依三宝，请垂加佑！”。玄奘请言：“圣体必安和无苦，然所怀者是男，平安之后，愿听出家！”父皇敕许。十一月五日果然平安生产，父皇使人报法师说：“朕欢喜无已，内外舞跃，必不违所愿。愿法师护念，号为佛光王！”于是满月之时，玄奘为婴儿剃发，披服袈裟，受三皈依，列入僧籍，所居常近于法师，[③] 李哲原名应道谶而出生归僧籍，显示父母愿他接受两教的福佑，可谓疼爱之至！后来他复辟为帝，大纵佛教，而与道教亦关系良好，应与此事有关。母子皆曾幼披法服，故他当亲王、太子时，与母后相处尚为良好。

李哲初立为太子的翌年——永隆二年（即开耀元年，681）的过年，二圣为他在宣政殿大宴百官及命妇，引九部伎和各种散乐百戏由正门宣政门进入，遂引起前面所述太常博士袁利贞之谏，改在别殿麟德殿举行。就在同年的五月，二圣为已经二十六岁的他再娶韦氏为继室，成为新的太子妃，这就是后来著名的韦皇后。新太子纳妃的同时，适逢太子之妹太平公主也将出降薛绍，于是举行大酒会三天，父皇且亲作《太子纳妃太平公主出降诗》以纪其盛，内有“华冠列绮筵，兰醑申芳宴。环阶凤乐陈，玳席珍羞荐。蝶舞袖香新，歌分落素尘。欢凝欢懿戚，庆叶庆初姻。暑阑炎气息，凉早吹

① 见《旧唐书·敬晖传》，91：2933。

② 参唐长孺《史籍与道经中所见的李弘》，《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211。

③ 参《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八，《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页202—209。

疏频。方期六合泰,共赏万年春”之句,以示极欢祈祝!一时文臣如刘祎之、元万顷、郭正一、胡元范、任希古、裴守真等多有奉和者。[①] 刘祎之、元万顷等人正是武后用以分宰相权的“北门学士”。

第二年——开耀二年(682)正月,韦妃生下长子重照,天皇大喜。废太子贤早已生有三个庶子,故天皇不是因升为祖父而大喜,而是因为韦妃给他生下嫡孙而大喜。翌月,嫡皇孙满月,天皇不顾关中时值饥荒,下诏改元为永淳,大赦天下,举行大酒会三天,并要立他为皇太孙。因为大唐制度上没有皇太孙之制,所以特召吏部官员来询问,表示要自我作古,创立新制。在征得有司赞成之后,乃于三月十五日正式册立重照为皇太孙,欲开皇太孙府,并令府官各加王府一级。[②] 虽然天皇稍后没有正式付诸实行,但是从此事看来,起码天皇与太子哲父子的关系极为良好。

太子哲是天后亲生儿子,重照是她的嫡孙,虽然太子哲在新婚后三个月即首度监国,开始领略母后如何干政,但是这时母子之间表面上尚无关系矛盾的记载。不过,太子哲因为前妻周王妃赵氏在几年前被母后所杀,所以这时对母后的权威自是不敢轻易表示不满或挑战。他忍隐不发,待父皇死后继位为帝,才敢向母后的权威挑战,却也因此反而被母后所废,这是后话,暂且不提。

太子哲的嫡四弟李旭轮,生于龙朔二年(662)六月一日,同年底

① 详《全唐诗·高宗皇帝》,2:21;元万顷等人诗分见其人名下,皆以《奉和太子纳妃太平公主出降诗》为题。按,《全唐诗》误注为咸亨四年太子弘纳裴妃。其实韦妃之为太子妃是李哲为太子后,于此年五月所纳,因为史载太平公主在七月出降。元万顷的“象辂初乘雁,璇宫早结褵。离元应春夕,帝子降秋期”,郭正一的“桂宫初服冕,兰掖早升笄,礼盛亲迎晋,声芬出降齐”句,最能突出此盛会的主题。

② 《通鉴》同《旧唐书·高宗纪》,均作二月癸未满月,戊午立为皇太孙,欲开府置僚,但二月无戊午日。按《唐会要·皇太孙》作三月十五日立皇太孙(4:49—50),《新唐书·高宗纪》作三月戊午,今从之。

封为殷王，这年武后三十八岁。麟德元年(664)升单于都护府为大府，父皇乃以年仅三岁、已拜冀州大都督的殷王为大都护，并为他造宅。乾封二年(667)旭轮六岁，已改封为豫王，令往单于府赴任。童稚的豫王问道："儿朝去暮归，得乎？"今上答道："去此二千里，卒未得来。"豫王听了撒骄说："不能去阿母！"父皇怜其年小，竟不遣他前往。[①] 旭轮后来单名轮，又改名旦，王号和官职也一再改换。

他比嫡三哥李哲小六岁，当李哲为太子时他才十九岁，官爵为洛州牧·右卫大将军·上柱国·豫王，由于是幺儿，故特受父母疼爱，虽长成亦不令出阁。[②] 李旦在父母身边成长，谦恭孝友、好学工书，有学者的气质而无政治家的性格。当然，以正常而论，他顶多贵为亲王，一辈子享尽荣华富贵，万万没想到他日能龙兴为皇帝的。他在十七岁时纳彭城刘氏刑部尚书刘德威的孙女为孺人，刘氏寻被立为王妃。父皇曾经宴请近臣亲戚于咸亨殿，向皇叔霍王元轨说："我儿阿轮最小，特所留爱，比来与选新妇，多不称情；近纳刘延景女，观其即有孝行，复是私衷一喜。思与叔等同为此欢，各宜尽醉！"乃作七言诗，侍臣一时并和。[③] 稍后又纳窦氏——高祖太穆皇后家属——为孺人。在父皇生前，刘妃为他生下嫡长子李成器，封为永平郡王。宫人柳氏生次子成义，然因生母身份微贱，天后一度不想认他为孙子，出示给时人认为有超能力的僧万回看。万回说："此儿是西域大树之精，养之宜兄弟！"让迷信的天后甚悦，才同意留养，令列于兄弟之次。[④] 窦孺人此时则未生子，不过后来

---

① 《唐会要·单于都护府》将豫王误作相王(72:1309)，今据本书所作《则天大事略表》改。

② 《唐会要·诸王》，5:51。

③ 参《旧唐书·高宗纪》仪凤三年七月条，5:103。

④ 参《唐会要·追谥太子杂录》(4:49)及两《唐书》本传。又万回此言及其有超能力事迹，亦可参《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3.2 二刷)，18:454—456。

却生了鼎鼎大名的第三子开元皇帝唐明皇李隆基。从要经她同意才能让成义列于兄弟之次的事情来看，她即使对最疼爱的幺儿也是管得蛮严的，媳妇们更不在话下，有孝行的刘妃和窦孺人后来也步三嫂周王妃赵氏的后尘，惨遭婆婆杀害，不知葬身何处。

大概最幸福的是幺女太平公主李令月，[①] 她与母后的关系最好。值得注意的是，她的三个嫡长兄——弘、贤、显（哲）——取名或与应谶有关，或是道德取意；而幺哥则是旭轮、轮和旦，与日有关，她则取名令月，与月有关。母后后来革命称帝，自名为曌，则更是合日月而并明，光宅以照天下，是巧合吗？还是母后生她与幺哥时思想有了变化？

太平公主不知生年，已知在开耀元年（681）五月出降薛绍。若以当时女子十四五岁出嫁为例，则她应出生于乾封二年或三年（667—668）之间，比嫡四哥约小五六岁。这年武后四十三四岁，中年得女，不免疼之爱之！而且二圣当时已经封禅泰山，正在议建明堂，此时也，天下泰安，万物盛平，故封号为“太平公主”，谁说不宜。

公主既是武后幺女，又生得“丰硕，方额广颐，多权略”，武后以为像我，故最得父母之宠。[②] 咸亨元年（670）九月荣国夫人死时，她的芳龄大约才三四岁，武后请准让公主为女冠，以为母亲追福。太平公主既然为外祖母杨氏入道，故武后乃以颁政坊娘家之宅改为太平观。[③] 颁政坊在朱雀西二街，位于西内宫城的西南角，事实上公主并未远离母后的膝下。

---

① 太平公主之名见《全唐文·（崔融）代皇太子上食表》，217：2776。

② 两《唐书》所述相同，引文见《旧唐书·外戚·武承嗣传》，183：4738。

③ 颁政坊之观本是杨士达（达？）宅，咸亨元年九月二十三日，皇后为母度太平公主为女冠，因置为太平观。太平观后移于大业坊之原徐王元礼宅，乃改颁政坊之观为太清观。参《唐会要·观·太平观》（50：870），及《唐会要·观·昭成观》（50：877）。《通鉴》谓吐蕃求婚时才立太平观（见开耀元年五月，202：6402），殆误。

仪凤(676—678)中,吐蕃强大压境,唐军曾大败于青海,这时她才十岁出头,而吐蕃请求公主下嫁。武后不愿让她远嫁外国,乃真的为她营筑道观,令她熏戒,以作为拒绝和亲的理由。过了一段时间,某日,公主穿紫袍玉带,折上巾,具粉砺,作武士打扮,在御前歌舞。二圣大笑,问道:"儿不为武官,为何忽然如此?"不料公主回答说:"用来赐给驸马,可以吗?"父皇知其意,于是挑选了河东大姓薛绍为驸马。薛绍是太宗皇帝之女城阳公主之子,① 因而是太平公主的表哥,可谓亲上加亲。不过,天后一度嫌绍兄薛顗之妻萧氏和薛绪之妻成氏不是出身贵族,想逼令他们出妻,声言"我女岂可与田舍女为妯娌邪"!有人告诉她:"萧氏是开国宰相萧瑀之侄孙,是国家之旧姻。"② 挑剔的母后才止,由此也可以看到武后贵盛后的门第观念。从此事来看,太平公主确实从小就像她母后一样地"多权略",不过她在母后之前却一直畏慎检点,这就更得母后的疼爱。母后甚至为她挑剔妯娌,竟想到逼人出妻,可见其宠!

开耀元年(681)七月,公主出降,借用万年县衙廨以行嘉礼。太平公主仪仗自东内和西内之间的兴安门出来,往南经过五个坊,到达朱雀东二街第六坊——宣阳坊——的县廨,沿途燎炬相属,夹路槐树多死。③ 父皇与侍臣曾作诗为她与太子同时纳妃而志庆。一年多后——弘道元年九月,公主生下长男薛崇胤,父皇为之大赦东都,④ 可见父母对她的宠爱。

二十余年之后,约四十岁的她因为参与复辟政变,被复辟皇帝

① 《新唐书·城阳公主传》,83:3647—3648。

② 详《通鉴》该年月条,202:6402。按萧氏也是当年情敌萧淑妃的族人,武后可能未察。

③ 《通鉴》胡注谓经过三坊(见该年月条,202:6402),今据《增订唐两京城坊考》作五坊。

④ 太平的长男史多不详,《新唐书·高宗纪》该年月条也未载此子之名(3:78),据岑仲勉考证,长男为薛崇胤,见《唐史余渖·太平公主诸子》条,60—62。

嫡三哥李显进封为镇国太平公主，所颁的《太平公主加实封制》就称赞她因为柔娴婉顺、敏悟聪明，“所以特钟先爱，偏荷圣慈；动辄承恩，言必中旨。故秦台下凤，礼越于常仪；鲁馆乘龙，荣该于美选”云云。[①] 公主后来推荐张昌宗作为母亲的小情夫，故她的婉顺敏悟，深体母意，是她能独钟母爱的原因，制文之言应不至于过分虚美。

总之，从社会与家庭的角度看，武后如同当时的社会习惯，相当成功地扮演了一个持门户的女主人角色。作为妻子的武后，她伺候丈夫周到，又分担他的工作忧劳，却也不免有时下悍妇和妒妇的作风，猜忌别人接近她的丈夫——尤其她有强烈的权力欲，而丈夫又是帝国权力核心之时。为此，她与内外亲属的关系，就显得相当的紧张。作为一个母亲，她明显地有当时的社会习惯——即虐待丈夫前妻前妾的子女，对他们施行不同方式的家庭暴力。至于对亲生子女，她则费心地为他们安排官爵与待遇，甚至婚姻，显示甚为爱护他们，因而也同时极为重视他们的管教，乃至流于严苛，成为母子关系紧张，以至于冲突的原因。

大唐法律规定，尊长对同居的子孙卑幼有支配权，子孙卑幼无得自专，否则会被定罪惩罚。[②] 由于武后从年轻时即已展现出支配欲极强的人格特质，加上当时社会风气与法律规范的影响，所以她扮演严妻严母的角色一点也不稀奇！法律上所谓的尊长，是指祖父母、父母、伯叔父母、姑、兄及姊，[③] 所以武后对子女这时执行的是尊长权中的母权，难怪她要明令僧道须致敬于父母，推动父在为母服丧三年等措施，其目的即是要将母权提高到与父权平等。

① 见《唐大诏令集》，42:204。

② 参见《唐律·户婚律》第十三条并《疏议》，12:169。

③ 参见《唐律·户婚律》第三十九条并《疏议》，14:184。

她有意据此，从她的家庭开始，由母仪一家推而广之，以至母仪天下。

她的“妻管严”曾经引起丈夫的反弹，以致一度想休掉她。至于她的“母管严”，事实上也曾先后引起了年长的亲生儿子们的反弹，只是因为依法无父母之令则不能别籍分居，[①] 加上他们个性不同，忍受度有差异，故反弹的方式与程度各有不同。李贤对她的反弹最为严重，也是最明显的母子冲突，可以无疑。她——大唐天后，即使在夫皇生前，看来已算得上是一个“悍太太”、“凶妈妈”和“恶婆婆”。相王李旦和太平公主李令月只是此时正值年少，又素来乖顺听话，故能幸免于压逼，不至于母子交恶罢了。一个疼爱亲生子女的妈妈，却使到母子关系如此之紧张，乃至于冲突，虽然与社会文化有关，但是也与她的权力欲、支配欲，以至于整个人格未尝无关。

① 据《唐律·户婚律》第六条，违此律者徒三年，12:166。

第七章　天皇晚年局面与太后临朝

一　天皇晚年局面与天后的权力焦虑

有人认为武后从掌权到革命称帝，都非出于刻意的安排，而是一种发展的结果。但是，历史发展出于偶然或是必然？这是历史哲学上的重要课题，至今仍无最后的解答。

不管如何，除非能推翻史官们的记载，有三件事情是讨论武则天者应该注意到的：一是武氏有一个不愉快的童少年，也因此可能没有充分的安全感；二是武氏入宫发展是有心理准备的，所以说“见天子庸知非福”；三是她在宫中已经显示出权威人格的特质，驯骢心理只是其早期的表现，对朝廷大臣、内外家属的态度行为则是成熟时的表现，与童少年时期的人格始终一致。武氏从年轻时就知道，她入宫此行，一切前途皆与“天子”有关，妨碍她亲近此权力核心，取得此权力，或意图分享此权力的人事都必须用一切手段加以排除，甚至不惜以杀戮手段为之。她的门第备受别人批评，她的身份（先帝之妾）受到别人指责，因此她更敢于如此做，甚至敢于垄断与权力核心亲近的管道，使自己安全而无后顾之忧。因此她的行为架构似乎有：“不安全感——权位争取——安全满足”的模式。由于安全满足不易达至，揆诸史实，她起码要到七十几岁时才稍有“大足”、“长安”——晚年的年号——的感觉，因此不断用种种方法手段，以追逐及稳固其权位。

正因如此，所以在先帝并不欣赏或爱她之时，多权术的她，要掌握机会抓住太子李治，要排除妨碍她亲近权力核心和获得权位的人——如王皇后、萧淑妃、褚遂良、长孙无忌等人；此后威胁或分享她与权力核心关系的人如亲生母亲、亲生儿子亦然，至于宰相上官仪、外甥女贺兰氏、常乐公主、诸庶子女们，也就不用说了。前面种种内廷与外朝所发生的事情，都与武后的人格、心理、欲望有关，也都不尽出于偶然。

独独有一项重要的事情，似乎与偶然性关系较大，这就是她幸运地遇上如此性格的天皇今上，而他又很早就染上缠绵而麻烦的疾病，让她有参政的机会，甚至破例地二圣临朝。今上在芸芸宫人中如果没有遇到武才人，或者他的性格如果像先帝——太宗皇帝，历史的发展应该就不一样。

尽管天后遇到如此幸运的参政机会，但是也不必然就能让她日后独揽大权，更不必然就能让她当上皇帝。这时，有一些情势正在主、客观交错地发展，对天后的权力发展相当有利。让我们从回顾、追索中开始作观察吧。

天后在显庆五年(660)开始参决朝政，至麟德元年(664)以二圣的姿态临朝，然后在乾封元年(666)封禅泰山，这时上距开国已四十八年，继“贞观、永徽之治”而日盛。这时大唐在社会经济方面，呈现的是户口稳定增长，犯罪稀少，交通贸易发达，米价便宜，徭轻税薄，人民日渐丰足的良景；在政治方面，除了有少数高层斗争、贪赃枉法的事件，一时震动朝野视听之外，基本上是律令制度修订成熟，[①] 政府稳定运作，教育文化发达，士人愿意透过科举考

① 永徽三年(652)正月五日，《显庆礼》完成奏上，颁行天下。由于事涉许敬宗、李义府希旨用事的政治因素，学者纷议，以为不及《贞观礼》，因此未能行用；于是降至上元三年(676)二月，敕令仍然依照《贞观礼》，亦即仍然本于“贞观之治”。参《唐会要·五礼篇目》各该年月条并注，37:670。

试参加政府的局面；在国防外交方面，沿袭先帝被尊为“天可汗”后的开拓与开放政策，这时大唐已设置都护府管制大漠南北，西域也设置一百多个府州，难以征服的朝鲜半岛也已列入都护范围，日本战败而加紧遣唐革新，西南小国和少数民族亦日渐开拓和开发，南海市舶日渐兴盛发达，外国君长、使节来朝日多，人民来唐贸易和居留者日众；虽然这时大食与吐蕃已经兴起，但是仍未威胁中国，甚至关系还能保持良好。当此之时，今上决定封泰山而告成功于天，不宜说是粉饰太平或者是好大喜功。

然而，自从咸亨元年（670）——武后参政的第十年、二圣临朝的第六年——以后，大唐渐渐出现逆势。该年出现旱灾，所以今上在三月一日为之改元咸亨。“咸亨”是指一切顺利发达的意思，故今上的改元原是要博一个好彩头。不过，就以此年为例吧，这年久旱不雨，造成天下四十余州灾荒，不但让武后曾经为此请求避位，二圣率队赴东都逐食，朝廷也明令任由人民逐食。国际方面，此年四月，吐蕃趁大唐旱灾，加上全力用兵东北边以平复叛的朝鲜半岛之余，乘机挥兵攻陷西域十八州，逼使大唐势力撤出安西四镇。朝廷于是命薛仁贵为帅，统兵由河陇出征吐蕃，然在同年八月先后大败于乌海和大非川，死伤略尽。内忧外患交相而至，哪里有“咸亨”的气象？

国家发展并不是短期受挫，此后国际上除了吐蕃不断以武力侵逼唐朝，胜多负少，使西域和西南遭到蚕食之外，东北也因国力不支，由朝鲜半岛退守辽东故城；另外，西、东两突厥也先后反唐，屡有征战，尤其以天皇死前一年东突厥的复兴为甚。这十几年来，唐军疲于奔命，国力消耗于战争。就以仪凤三年（678）唐、蕃青海之战为例，十八万唐军大败，副帅工部尚书·右卫大将军刘审礼也被俘虏；此役不算，从调露元年（679）至开耀元年（681）这三年之间，单是夏州一州即丧失马匹达十八余万匹

之多。[①] 当此之际，国内这些年来不时水、旱交至，影响民生经济；加上兵役、徭役频繁，人民生活可谓雪上加霜。永淳元年(682)——天皇死前一年——的七月，造奉天宫于嵩山之南，监察御史李善感上谏，说自封禅泰山以来，“菽粟不稔，百姓饿死，道路相望”，又说此时国家已经“四夷交侵，日有征发”云云，[②] 可见国内外情势的确相当严峻。

敌国兴起是客观的情势，大唐为了维持国际盟主的地位而不断采取军事行动，却缺乏适当的国家战略，命帅用将不善，野战战略不妥等，都是主观的因素。表面上唐朝国力强大，可以支持连连征战；事实上却是盟主地位遭到严厉的挑战，国际势力遭到严重的压缩，领土与人民开始受到严峻的威胁，百姓开始疲于负担。

当此之时，国家需要一个出色的元首，政府需要一个团结而能干的领导团队。但是，以名将薛仁贵大非川之败和宰相李敬玄青海之败为例，前者明显地败于仁贵与副帅郭待封不协，后者则败于敬玄与另一宰相刘仁轨不和，[③] 显示政府领导团队出现了严重问题。至于元首与君权的问题，可能也一样严重。

天皇多病，天后虽然以二圣名义临朝多年，然而从无天皇生病不朝时由她单独临朝听政的记录，就是说，天皇因故不朝时她也不能单独临朝，毕竟她不是合法的元首，这就是天皇常诏太子监国或理政的原因。天皇急着训练太子处理政事，常让他监国理政，并且想过要逊位给他；而多疾的太子李弘也好不到哪里去，朝政与宫务亦常交给重要宫臣裁决。君权能否持续和稳定运作，似乎成了一个隐忧。

---

① 青海之战和马匹之丧，分详《通鉴》仪凤三年九月及开耀元年五月条，202：6385—6386及6402。

② 《唐会要·奉天宫》，30：556—557。

③ 请参两《唐书》薛仁贵、刘仁轨、李敬玄诸传，不赘。

明显的，天后虽然权侔人主，尊为二圣、天后，但是毕竟不是人主，她的意见需要以与夫皇私下沟通或者正式上表的方式提出，如贬武氏子弟、杀贺兰敏之、上十二条政见等等事情，都可以为证。换句话说，国政的最后决定权仍然操于皇帝之手，当他委托太子监国，或授权太子理政时，最后决定权则移转至太子代行。尽管天后母权威重，太子孝顺，但是太子毕竟不是夫皇。早已富有监国理政经验的太子弘或太子贤，都有他们自己的个性和主张，不至于事事受母后的左右，这就是天后感到太子弘数怫旨、太子贤不受教，而二人在不同程度皆失母爱的原因。如果不是父皇多病，如果不是提前和经常监国理政，如果母后不是权威型人格，母子的关系应不至于如此。

历史没有“如果”，然而这种种因素如果不存在，大唐的历史就将改写。天后与太子母子关系的恶劣，说穿了就是起因于与太子的权力关系紧张，这与天后的强烈权力支配欲有关。她不可能在政治上完全支配夫皇，但对太子则想。凭什么？凭的是因为二圣资格而拥有的朝政参决权，加上经她日渐提高的母权——太子再大也大不过母亲！

太子李弘八岁时开始第一次监国，以后更常如此，不过武后的腹心宰相李绩和许敬宗当时都身兼东宫师傅级的重官，故武后能安心。自从封禅以后三数年间，李、许二相先后死去，武后遂无腹心在宰相团和东宫。太子弘是一个有监国理政经验、有自主性和有原则的人。当太子监国理政之时，依法由东宫一府二坊的重要宫寮来辅助，这些宫寮又常由宰相大臣来兼任，这些宰相大臣又各有从政经验，各有想法背景，遂使问题日渐严重。

例如太子弘自咸亨元年以来即已“风虚更积”，中旨不许他重劳，要他进入含元宫休养兼侍亲，甚少接见宫臣。所以当驾幸东都，留太子于京师监国时，乃由宰相“戴至德、张文瓘兼左庶子，与

右庶子萧德昭同为辅弼，太子多病，庶政皆决于至德等”。试看这几年的宰相团：①

咸亨二年(671)：侍中姜恪，中书令阎立本，东台(黄门)侍郎·同三品张文瓘、郝处俊，西台(中书)侍郎兼太子右庶子·同三品李敬玄。

咸亨三年(672)：姜恪(二月死)，阎立本，户部尚书兼左庶子·同三品戴至德，吏部侍郎兼太子右庶子·同三品李敬玄，黄门侍郎兼左庶子·同三品张文瓘(十月转为大理卿兼左庶子·同三品)，中书侍郎·同三品郝处俊，太子左庶子·同三品刘仁轨(本已退休，十二月复出)。

咸亨四年(673)：阎立本(十月死)，戴至德，李敬玄，郝处俊，刘仁轨。

上元元年(674)：戴至德，李敬玄，郝处俊，刘仁轨(统兵出征新罗)。

上元二年(675)：左仆射兼太子宾客·同三品刘仁轨(八月拜)，右仆射·同三品戴至德(八月拜)，吏部尚书兼左庶子·同三品李敬玄(八月拜)，侍中·兼太子宾客张文瓘，中书令郝处俊(八月拜)。

由此可知，咸亨三、四年间，由于太子弘一再奉诏监国或理政，故今上干脆令戴至德、李敬玄、张文瓘、刘仁轨四相兼任宫官，只有阎立本、郝处俊二相没兼。到了上元二年四月太子弘死前，四相中戴至德、李敬玄和刘仁轨仍兼，而郝处俊还是没兼，不过处俊早先当过李弘的太子司议郎，故仍得算作东宫旧僚。这些宰相备受皇帝和太子的信任，且多是守正不阿而为朝廷服务的人，甚至也有反对武后过分干政的人；他们有关陇籍也有山东籍，有士族也有庶族，有明经科出身也有进士科出身。在天皇生前，统治大权仍然操

① 根据《新唐书·宰相表》，及各人本传，与《唐仆尚丞郎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4初版)而列。

控在他手里，太子监国理政也有自主性，因此他们能够不屈服于天后的威权意旨，效忠于天皇和代行君权的太子。

武后虽以二圣临朝多年，但是掌握最后决定权的人不是她，如今连协助皇帝总理庶政的宰相团中也无腹心，不愿纯粹扮演“女主内”角色的她，想必有权力上的焦虑。咸亨元年那次惟一假久旱为由奏请避位之事，动机值得怀疑。所谓避位，应是指不再以二圣临朝过问政事，用答天谴。她真的仅是为了此因素吗？还是因为外朝无援而产生权力的无力感，因此想引退，抑或是以退为进，要试探今上与朝臣的态度？其实在生活里，太子弘数拂逆她，使她心理有所焦虑或恐惧——权力被太子挑战的焦虑或权力失落的恐惧；在公务里，宫僚宰相——以东宫宫僚为宰相或以宰相兼为东宫宫寮者——支持太子，益增她的权力失落感。这就是她要引用“北门学士”以分相权的原因。

大唐制度原无北门学士的建制。它是先帝为秦王时的创例。先帝为秦王时延引虞世南等文人，包括许敬宗在内，内参谋猷，延引讲习，出侍舆辇，入陪宴私，及至当了皇帝仍然维持此习惯。他在宏文殿聚书二十余万册，并在殿侧置宏文馆，以作引见学士和教育五品已上官员的儿子之用。这些学士皆以“宏文馆学士”名义会于禁中，十数年间多至公辅，当时号为“十八学士”。“十八学士”只是私下的称呼，其实当时未有此名目，他们只是以本官兼学士罢了。武后当了皇后后，以礼部尚书许敬宗为外朝腹心，引至便殿待诏，即是延用此例。及至腹心宰相先后衰老凋零，武后于是引用刘懿之、祎之兄弟，周思茂、元万顷、范履冰、苗神客、胡楚宾等资浅文学之士为之，乾封以后始号“北门学士”。[①] 以刘祎之等人当时的

① 这种惯例后来即形成翰林学士制度，详《唐会要·翰林院》，57：977，及《唐会要·宏文馆》，64：1114—1115。

官位和职责而论，他们是不能与闻政事的，武后是以要他们入内修撰为名—即为她陆续撰写《列女传》、《臣轨》、《百僚新戒》、《乐书》等书，然后密令他们参决朝廷奏议和百官表疏，以分宰相之权。“北门学士”如今隐然已成权力新贵，是隐性而附属于武后的一个新集团。他们参与武后的私密太多，所以后来在太后临朝时，先后被太后假酷吏之手一一诛除。①

现在要问：她引用北门学士著书教训太子、王公、妃主和群臣，目的除了要建立她的“导师”地位之外，为何还要他们参决奏议表疏以分宰相之权？她真正要竞争或对付的对象是谁？其实夫皇多病，常令已成长的太子代行君权，由于他的重要宫僚又多兼任宰相，而且太子也因多病常委权于宫僚宰相，所以分宰相权无异就有与太子争权的意味。

从太子弘死后所发生的一次权力争执事件，更可以轻易体察出来。

上元二年(675)四月太子弘死后，六月李贤继为太子，八月孝敬皇帝(太子弘)下葬后，在八九月间，宫僚宰相作了一些调整：②

原太子左庶子·同三品刘仁轨升为左仆射·同三品，兼太子宾客。

原户部尚书兼左庶子·同三品戴至德升为右仆射·同三品，兼太子宾客。

原大理卿兼左庶子·同三品张文瓘升为侍中，兼太子宾客。

原中书侍郎·同三品郝处俊升为中书令，兼太子宾客。

原吏部侍郎兼太子右庶子·同三品李敬玄升为吏部尚书兼左

---

① 北门学士的遭遇，参《旧唐书·刘祎之传》87：2846—2848，及《元万顷传》190中：5010—50112。

② 见《旧唐书·高宗纪》该年八月和九月条(5：100—101)，李敬玄原作吏部侍郎兼太子右庶子，殆误。

庶子·同三品。

也就是说，太子弘的宫僚宰相此时仅作了职位上的调整，然后一并转为新太子李贤的宫僚宰相。这就使天后与故太子和他的宫僚宰相的权力紧张关系，继续延伸至新太子。这种权力竞争关系，不久就从天皇想让天后摄政之事可以看出来。

上元三年(676，十一月改元仪凤)四月，天皇益为风眩所苦，不能听朝，于是欲下诏令天后摄理国政——意指委托天后单独摄政，乃与宰臣商议。中书令兼太子宾客郝处俊加以反对，说：

"臣闻《礼经》云：'天子理阳道，后理阴德，外内和顺，国家以治。'然则帝之与后，犹日之与月，阳之与阴，各有所主，不相夺也。若失其序，上则谪见于天，下则祸成于人。昔魏文帝着令，虽有少主，尚不许皇后临朝，所以追鉴成败，杜其萌也。况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慎守宗庙，传之子孙，诚不可持国与人，有私于后。且旷古以来，未有此事，伏乞特垂详审！"

此时另一宰相——新任中书侍郎·太子右庶子·同三品李义琰附议，也说"处俊所引经典，其言至忠，圣虑无疑，则苍生幸甚"！天皇称是，其事遂止。①

如果此事发生在病重的太子弘之时，犹且可以说天皇体恤太

① 《唐会要·识量上》作仪凤元年(即上元三年)四月(详51:887—888)。按《新唐书·高宗纪》不载此事。《旧唐书·高宗纪》与《通鉴》皆作上元二年三月，处俊任中书侍郎之时；然而《旧唐书·郝处俊传》则作上元三年，时官中书令兼太子宾客，并谓当时是"高宗以风疹欲逊位"，故建议中有"陛下奈何遂欲躬自传位于天后"一语，《新唐书·郝处俊传》同，恐皆是据《唐新语》等民间流传之说(2:8)。又《旧唐书·李义琰传》则说义琰时任中书侍郎，又授太子右庶子·同三品，与中书令郝处俊固争，阻止"后摄知国政"(《新唐书·李义琰传》同)。笔者据《新唐书·宰相表上》，李义琰在上元三年四月以中书侍郎·同三品，郝处俊时为中书令，时间上与本传合，也与《唐会要》合，故订此事发生于上元三年四月；笔者又以为高宗即使再病昏，也不至于"逊位"给天后，应以欲让她"摄知国政"为是，故从《唐会要》、两《唐书·李义琰传》和《通鉴》所载。

子，故暂由天后摄政；然而此事却发生在李贤继为太子半年之后，应该如何看待？

或许可以这样看吧：这年的正月，泸州都督府管内的纳州獠反唐，这在边防上不算大事，天皇仅敕黔州都督就近发兵讨之而已。到了二月，安东都护府管内的高丽余部反唐，由于战略线太长，补给支持不易，故唐朝将安东府后撤至辽东故城，有些百济户口也要内迁，这当然是国防军事上的大事。更严重的是到了闰三月，吐蕃入寇河陇，天皇一面遣将征发附近驻军迎战，一面停止天后所建议的封禅中岳，急速由东都回京坐镇，并调遣中央禁卫军，分命洛州牧·周王李显为洮州道行军元帅、并州大都督·相王李轮为凉州道行军元帅，统兵前往讨伐。① 国家其实已经进入紧急状态，偏偏天皇这时益为风眩所苦，不能听朝，可能担心太子贤新立，监国理政的经验不足，所以才欲令天后摄理国政。不料此意引起了宫僚宰相的危机意识，处俊、义琰二相一唱一和，不但认为不妥，而且更反对让皇后单独摄政，并且进一步要求“传之子孙，诚不可持国与人，有私于后”。

宫僚宰相辅助太子固是他们的责任，但是为何对天后有如此的强烈反应？郝处俊先天皇而死，情况不明；后来武太后执政，即族其孙郝象贤，时人以为是太后为了报前憾。② 至于李义琰原在天皇晚年已经退休，当天后以太后临朝时，诏令他重出为刺史，史谓“义琰自以失则天意，恐祸及，固辞不拜”。③ 天皇已死，君权在太后之手，义琰见机固辞以自保，不失明哲；但是，他当年失天后什么意，让他迄今仍然恐怕？最合理的解释是，这些宫僚宰相们，当

① 参《通鉴》该年各该月条，202：6378—6379。

② 参《唐新语》，2：8。

③ 见《旧唐书·李义琰传》（81：2757），《新唐书·李义琰传》略同。

时已经洞悉天后的权力野心。他们了解天后利用北门学士以分他们的相权，他们怀疑故太子李弘之死，甚至也可能怀疑他们东宫同僚故太子家令阎庄之死，[①] 因此他们对天后有所疑惧，感到国家有危机，为了维护当今太子，故不惜反对天后单独临朝摄政，认为这样做是“持国与人”，而反过来要求“传之子孙”。他们的说法若换成民间语言，无异就是说：武氏不过是唐家老妇，只能主内，不能主外；何况家长尚在，嫡子健全，家族在外的事业岂容她插手！家族事业的所有权和经营权只能由男系子孙继承，不能让与妻室，以免落入其手中。这对天后的权力企图与发展当然是一次严重的挫折，所以“义琰自以失则天意，恐祸及”。后来武太后废嗣皇帝李哲，宫僚宰相刘仁轨也以吕后之事相警告。[②] 可见“天后有权力野心”已是他们的共识，因此才先后不约而同地阻止天后过分的干政掌权。

如此看来，太子弘和他的宫僚宰相团，与天后和她的北门学士团，原只是处于权力竞争状态，至此已可能进展为权力紧张的状态。太子弘在此情势之下死，遂有被天后毒死的流言传出。如今太子弘的宫僚宰相原班人马转为太子贤的宫僚，在此情势没有解除之前，他们有责任保护新太子，当然会反对天后单独摄政，而要

① 根据太子率更令李俨为其同僚太子家令阎庄所撰的墓志铭，说阎庄是故工部尚书阎立德的第二子、故宰相阎立本之侄，长于文史，为人正派，侍卫东宫十余年，因尽职廉谨，迁拜太子家令。正在仕途亨通之时，“岂意彼苍冥昧，福寿徒欺！积瘕俄侵，缠蚊床而遘祸；浮晖溘尽，随鹤版而俱逝”，于上元二年从幸东都时，其年九月二十一日（李弘葬后一个月）“遇疾终于河南县宣风里第”，年五十二岁。他的夫人刘氏是相王李旦刘王妃的姑姑。（参见《全唐文补遗·唐故袁州刺史□□故太中大夫太子家令轻车都尉阎君墓志铭》第五辑，9—11）。李俨写阎庄的死因隐晦，近人颇疑与太子弘之死有关，（参臧振《西安新出阎立德之子阎庄墓志铭》，《唐研究》2，455—462，1996）。其疑是否成立，容有机会后论，要之当时可能引起此怀疑，应有可能。

② 请参第八章第二节。

求“传之子孙”——意即要摄政也该由新太子摄政。

太子贤的确奉诏接手监国，而他又较乃兄更有个性，监国以处事明审为当时所称，曾得父皇的手敕褒扬，故更非天后所能任意支配。至于这些宫僚宰相们都是天皇所委信的人，天后对他们也无可奈何。如果日后太子能顺利继位为皇帝，她要怎样自处？因此，天后的权力挫折和内心焦虑可想而知。

这时，个性擅长忍隐的天后需要等——等待太子贤暴露出重大的缺点。

调露二年(680)终于让她等到了，太子司议郎韦承庆上书谏太子不要近声色之事，对天后来说无异是东宫集团主动给她一条小辫子，是她对付太子的大好机会。其实声色畋猎是典型的贵族活动，文皇和天皇身体好时也嗜好此道，至于怎样才不算过度则不易明订标准。青年的太子贤喜好此道是肯定的，决非一朝一夕之事，他曾于上元元年(674)含元殿大酒会中，奉父皇之诏与三弟周王显分音乐人员为东、西两朋，兄弟俩各主一朋以比赛角胜为乐，当时还引起宰相郝处俊的谏止，可见他喜好声色已为朝野所知。李显后来复辟为皇帝(即唐中宗)，也确实沉耽于声色，表示此年龄接近的两兄弟，最初不是受太子的教育，过的是王公贵族逸乐的生活，已成习惯。作为母后，她应该知道这兄弟俩的个性习惯。这种习性对皇位继承人而言，通常被视为行为失检或不良，如今由司谏的宫臣来暴露其事，比由母后揭发来得有力！她利用此事，刻意安排它成为三司会审的大案，肯定他犯了“逆谋”之罪，而坚持要“大义灭亲”。

此事好像殷鉴不远，类似八十年前独孤皇后要隋文帝废黜喜好声色的太子杨勇，而改立当时在母后面前表现良好的晋王杨广(隋炀帝)的翻版。而且，本朝三十年前故废太子李承干失爱于父皇太宗皇帝，此习性也是理由之一，天皇就是因此缘故而得成为太

子。

太子贤喜好声色畋猎，只是属于私人道德行为上的问题，即使因畋猎需要而私藏皂甲，也不至于想谋逆——江山迟早是他的，何须谋逆？天后一意将它变成逆谋大案，要用政治方式解决。可怜的太子贤，大概没想到母后会下此重手！他是母后权力欲严重受挫，内心有权力焦虑，而激起更大权力斗争的牺牲品。据说他被废前已感觉情势不利，乃常日忧惕，曾作乐章《黄台瓜》，使工歌之，意图感悟父母，歌词云："种瓜黄台下，瓜熟子离离。一摘使瓜好，再摘令瓜稀；三摘尚云可，四摘抱蔓归！"不管乐章是否真为太子贤所作，总之唐人是认为天后的确一再迫害亲子，并借此词对她作了批判。①

又据说事发当年就曾有人观察到天后要努力专权，而预测王室大祸将至。例如史载太子贤曾使乐工作《宝庆之曲》，始平县令李嗣贞听后，以为杀声既多、哀调又苦，预言"太子受其咎矣"！果然数月之后，太子被废为庶人。天皇事后知道此事，擢升嗣贞为太常丞。嗣贞稍后又告诉人说："祸犹未已，主上不亲庶物，事无巨细决于中宫，将权与人，收之不易；宗室虽众，皆在散位，居中制外，其势不敌，我恐诸王藩翰，皆为中宫所蹂践矣。"② 由此可见情势于一斑。

---

① 此词及所作之由，是李泌因当时太子（代宗）为张良娣所逼而有危机，故以此向肃宗建言。赵文润等不以为然，谓是李泌所编造和附会之说（《武则天评传》，96—97）。要之，这是唐人对武后迫害亲子之批判，则可无疑。

② 见《唐会要·论乐》调露二年条，34：625。按嗣贞《唐新语》作嗣真，即先前预言贺兰敏之必败之人，他此次预言与《唐会要》所载同，但谓是与太清宫道士之言，并谓道士将其言奏上，乃擢太常丞（7：17），恐是小说家言，不取。

二　天皇之死与授权之变

这次太子贤发生之事与上次太子弘之死性质不同，上次是太子弘幸而及时病死，母子尚未至于水火不容，故宫僚宰相多被留用；这次是太子贤被控有逆谋，属于政治性大案，必须要有人牵连负责，以示绝不可能一人谋逆。

案发前的宰相团实际有八人如下：①

左仆射兼宾客·同三品刘仁轨

侍中兼宾客郝处俊

中书令兼左庶子李敬玄（因青海之败在李贤废前数日被贬）

黄门侍郎·同三品裴炎

黄门侍郎·同三品崔知温

中书侍郎·同三品兼右庶子李义琰

中书侍郎检校左庶子·同三品薛元超

中书侍郎·同三品王德真

左庶子·同三品张大安

会审由两省宰相与御史大夫组成，二圣挑选了薛元超、裴炎，与才从左庶子·同三品罢为御史大夫不久的高智周共同推鞫。根据两《唐书》各本传的记载，薛元超是著名文人，曾经先后坐过与李义府和上官仪友善之罪，遭到两次流贬，似乎有依附权威的个性。高智周是进士出身，曾被薛元超推荐，政绩良好，也与元超关系良好。裴炎则是甚用功的弘文生，以明经出身，因缘际会参与这次废太子的大审，三年多以后又协助武太后参与废皇帝，与天后的关系

① 据《新唐书·宰相表》、两《唐书·高宗纪》和各本传、《通鉴》而制，王德真无传。

不详。不管如何，天后是透过他们坐实了太子贤之罪。

受到牵连的人不算太多，被杀的是一些太子贤所谓的党与，宫官太子洗马刘纳言、协助太子注《后汉书》的宰相宫僚张大安被贬，曹王李明、嗣蒋王李炜被流放软禁，连谏太子不要近声色的韦承庆也被贬出为县令。最惨的是太子典膳丞高岐，他是凌烟阁功臣故宰相高士廉之孙，由于有此关系，故天皇遣兵将他押解回家，交由家长自我惩诫。高岐一入门，父亲左卫将军高真行即刻抽佩刀以刺其喉，伯父户部侍郎审行又刺其腹，最后由堂兄断其首，弃尸于衢道之中。天皇闻知，鄙视他们的行为，遂把真行兄弟贬至远州，① 算是一个意外的案外案。

高家是长孙无忌的舅族，曾经因无忌案而坐累，故害怕到手刃子弟，情有可原。但是太子谋逆案是大案，为何没有像先前几个类似的大案般，株连一大批将相王侯妃主？起码兼领宫官的宰相，尤其反对过天后的宰相，应该多少也会坐轻重不等的处分吧？看太子废后天皇召慰官僚，尽舍其罪而令复其位时，薛元超等皆舞蹈谢恩，独有李义琰引罪涕泣，② 可见他们原该受累，故为此喜出望外。

根据史书记载来判断，很可能是由于二圣基于国势日蹙之下，需要保持一个有经验的宰相班子；如果并贬诸相，恐怕一时难找到有宰相经验的足够人才来共谋治国和挟辅新太子。例如天皇死前一年赴东都逐食，令薛元超辅助太子监国，临行告诉元超说："朕之留卿，如去一臂；但吾子未闲庶务，关西之事悉以委卿。所寄既深，不得不讲！"③ 就是一例。

① 真行兄弟附于两《唐书·高士廉传》，《通鉴》据《新唐书·高俭（士廉）传》而较详，但高岐作高政（见永隆元年八月条，202：6398）。

② 参《旧唐书·李义琰传》，81：2756—2757。

③ 参《旧唐书·薛收传》，73：2590—2591。

的确，二十五岁的新太子李哲，性好玩乐尤甚于嫡二哥，他在天皇死前一年留守京师期间仍颇事畋游，数为薛元超所谏，天皇既知其事，曾遣使慰谕元超。[1] 李哲何曾想到二圣会三易太子而轮到他？他需要在宰相、宫僚的辅助下，加紧学习治理全国的经验。尽管有此顾虑，太子哲新立的第二年，仍将反对过天后摄政的中书令兼左庶子郝处俊则罢相，单任太子少保，李义琰也在不久托病退休，稍后更将软禁在黔州的零陵郡王李明逼死。大概深懂权术的天后，了解天皇的顾虑，故将将相大臣作了缓和式的区隔处理，以免高层大震，弄出不易收拾的局面来。

弘道元年(683)是天皇的最后一年。根据《通鉴》的综合描述，早在去年四月，二圣已因关中饥馑，米价一斗涨至三百文，是盛平时的七八十倍，故匆匆往东都逐食，留太子哲在京留守。弘道元年的春天，东突厥入寇，在定州一线被刺史霍王李元轨击退，但复寇妫州，稍后又包围单于都护府，俘司马张行师而杀之，朝廷遣兵分道救之。祸不单行，四月，绥州稽胡白铁余假佛教起事，自称"光明圣皇帝"。这是天皇当皇帝以来的第二次民间起事，但是不旋踵就被程务挺和王方翼二将所平。事情还未完了，到了五月，东突厥又入寇蔚州，杀刺史、都督，情况严峻，朝廷一度想撤守丰州，将百姓迁至灵夏。在此情况下，天皇又开始发病，只得将原定在十月举行的嵩山封禅大典延后至来年正月，并召太子哲赴东都，改以童幼的太子之子唐昌王李重福为留守，以刘仁轨为副留守。

此年十月，二圣驾幸位于嵩山南面新落成的奉天宫，天皇的疾病就在这里加重，苦头重，眼不能视。御医秦鸣鹤为他诊治，认为是风上逆，建议用针，刺头出血乃可愈。天后在帘中听到，大怒说："此可斩也，乃欲于天子头刺血！"鸣鹤叩头请命，天皇说："御医是

① 参《旧唐书·薛收传》(73:2591)及《通鉴》永淳元年七月条(203:6411)。

议病理，不加罪；且我头重闷，殆不能忍，出血未必不佳，但刺之。”鸣鹤乃刺百会、脑户二穴。一会儿，天皇说：“吾目明矣！”天后自帘中顶礼以谢御医说：“天赐我师也！”遂亲负百匹彩赐给鸣鹤。① 精神稍好，天皇一面派遣程务挺统兵迎战东突厥，另一面则下诏命太子哲监国，令侍中裴炎和拜相才一年的宰相刘景先、郭正一等于东宫平章政事。自此以后，外司四品以下官拜相，皆以“同中书门下平章事”为衔，以示资浅。

天皇虽然已经目明，但并不是疾病已愈，反而是日益沉重，因此匆匆自奉天宫还都，连宰相皆不得谒见。捱至十二月四日，天皇下诏改元“弘道”，大赦天下。这道诏书是稍晚颁遗诏前的最后一道圣旨，大意自述即位三十四年以来，未能使率土含生；而“朕之绵系，兆自玄元”，因此要内外百官体会道家之旨，俱崇简质，咸与维新——所谓“凭大道而开元，共普天而更始”——所以改元为弘道。诏书并又特别说：“比来天后事条，深有益于为政，言近而意远，事少而功多。务令崇用，式遵无怠！”② 观其词意，无异已自知来日不多，故自我总结政绩，开示国家精神，并奠定天后日后的政治指导地位。

天皇极重视此道诏书，想亲御宫城正门则天门宣读，但因气逆不能上马，于是改成召百姓于殿前而宣读之。

---

① 《旧唐书·高宗纪》、《新唐书·武后传》及《通鉴》对用针之事所记各有详略，大体上《通鉴》本于《新唐书·武后传》，二书皆谓武后不想高宗痊愈，以便专政，所以反对用针。此说与《唐新语》所载同（9：11—12），应出于民间之传言。笔者以为武后与高宗常一块儿出游，此期间无矛盾冲突的记载，且高宗的病是宿疾，武后若想他死也不必等到此时才被人察知，故不取此说，但从《旧唐书·高宗纪》，对话则兼采《唐新语》。

② 详《唐大诏令集·改元弘道诏》，3：15。按：《全唐文》卷十三亦收载此诏，但是注引《道德真经》所录同诏，文句与此诏有异，而且未提用武后事条，13：181—182。

宣读毕，天皇问侍臣："民庶喜否？"

"百姓蒙赦，无不感悦！"侍臣答道。

"苍生虽喜，我命危笃。"五十六岁的天皇自知不起，接着又说："天地神祇若延吾一两个月之命，得还长安，死亦无憾！"是夜，召裴炎入，受遗诏辅政，[①] 遂驾崩于贞观殿，上距开国凡六十六年。[②]《大帝遗诏》说：

> "皇太子哲，……早着天人之范，夙表皇帝之器。凡百王公卿佐，各竭乃诚，敬保元子，克隆大业。光我七百之基，副斯亿兆之愿。既终之后，七日便殡。天下至大，宗社至重，执契承祧，不可暂旷。皇太子可于柩前即皇帝位。……军国大事有不决者，兼取天后进止。"[③]

在父皇心目中克承大业而年已二十八岁的太子哲，依遗诏在六日即位于柩前，第七天——十二月十一日——正式受册位为帝。[④] 大唐高祖和太宗两位先帝，死前都遗命继位者在柩前即位，并皆以"军国大事，不得停阙；寻常闲务，任之有司"为言，表示大事处分事关君权，当然仍由已成年的嗣皇帝来亲自处理。[⑤] 但是天皇可能鉴于太子哲才当太子三年半，在此内忧外患之际，统治经验不足，故也特别授权天后以太后身份兼决大事。依据遗诏的授权内容分析，应是指在有"军国大事"，而此军国大事又"有不决者"，

① 《唐新语》说裴炎与其舅王德真俱受遗诏辅少主，应是民间的传说，不取，见3:13。

② 《旧唐书·高宗纪》作十二月己酉，误；高宗死于十二月四日，即丁巳日，今从《新唐书·高宗纪》和《通鉴》。

③ 该诏全文详见《唐大诏令集》，11:67—68。

④ 《唐会要·帝号上》谓弘道元年十二月六日李哲即位(1:4)，所指应是未受册的柩前即位。《新唐书·高宗纪》和《通鉴》皆说弘道元年十二月丁巳(四日)高宗死，甲子(十一日)李哲即位，正好七天，应指正式受册为帝。

⑤ 唐高祖《神尧遗诏》和《太宗遗诏》，详参《唐大诏令集》，11:66—67。

才“兼取天后进止”；否则即使有军国大事，也不需“兼取”太后的决定，尽管她有政治导师的地位。

现在要问，为何天皇如此推崇天后的政治表现，却又不干脆令她在一段时间之内临朝称制，然后再还政于嗣君？请问记得太常丞李嗣贞的观察吗？他说：“祸犹未已，主上不亲庶物，事无巨细决于中宫，将权与人，收之不易。”另外在天皇末年，深受委信的尚书左丞冯元常也曾密言“中宫威权太重，宜稍抑损”，天皇虽不能用，却深以为然。[①] 天皇既知天后如此，哪能完全委托她临朝称制！

不过，事有出人意外者。精晓《春秋左氏传》和《汉书》的侍中裴炎——全朝惟一的顾命宰相，不知因何缘故或据何条文惯例，在天皇死后三天——十二月七日，即太子在柩前即位的第二天——上奏，以为嗣君尚未正式受册为皇帝，也未听政，未应发令宣敕，故请宰臣奏议，望宣“天后令”于门下施行。[②] 按大唐先例，太宗皇帝兵变即位固不用说，但太宗皇帝死于贞观二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太子李治在二十九日发丧即位，而在六月一日才正式受册，其间未闻不可发令宣敕，故裴炎此奏实是多此一举。

这道奏议所请，除了无前例可援之外，还有一个致命的缺点，即是不理“军国大事有不决者，兼取天后进止”的遗诏，只要是“宰臣奏议”，都“宣天后令于门下施行”。这时侍中裴炎是惟一的顾命宰相，是门下省的长官，且宰相团议政的“政事堂”也在门下省，故

① 高宗是元常之言，见《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八月条(203:6420—6421)；据《唐仆尚丞郎表》，元常约从永淳元年至文明元年任左丞。

② 《旧唐书·裴炎传》谓“十二月丁巳高宗崩，太子即位，未听政，宰臣奏议，天后降令于门下施行”(87:2843)。《通鉴》则谓是日裴炎以太子“未即位”，若“有要速处分，望宣天后令于中书、门下施行”(该月七日庚申条，203:6416)，殆误。因为李哲已于六日即位，只是未正式受册而已，故应以《旧唐书·裴炎传》为是。

他请宣天后令于门下施行。精晓经典古史的他，必知自己此时正扮演古史所谓天子谅阇、冢宰摄政的角色，若非“军国大事有不决者”则不须请示太后。因此，曾参与废太子李贤一案的裴炎，此举实在大有问题，若非讨好天后，则是对天后的权力素习不稔，或者是轻视她，以为一介女流而易制耳；或许刚好相反，正因精晓经史，故拘泥迂阔而不敢以冢宰自任，如今太后健在，不妨学汉朝太后掌政的先例，建请天后掌政，以免重蹈汉朝辅政大臣的覆辙。不管怎样，他最起码也是对遗诏作了误解、扭曲，或是不当的扩充解释。所以此奏一上，天后大喜，顿时化解了权力的失落感。

为何有权力的失落感？

因为对喜爱掌权而支配别人的天后来说，她已掌握朝政参决权凡二十四年，享受到权力的滋味；但是朝政参决权的权力来源于君权，故其性质终究不是最高的或绝对的君权。遗诏对她的授权似乎很大，然而实质上是对她已有的权力作了幅度甚大的限制，使她非“军国大事有不决者”则不能过问，这就会让她产生了权力的失落感。现在因为裴炎主动的奏请，让她终于正式单独取得了政务的处分权——也就是当年被宰相反对的摄政权，这是意外的天赐良机！所以太子哲在十一日正式受册嗣位后，天后被尊为太后，但她仍然顺理成章而又扩权地处分起国政来，并未因嗣皇帝丧满而还政，此即《通鉴》所谓的“政事咸决焉”。[①] 也就是太后顺着顾命宰相裴炎所请，径行扩大为自我专权，只是由宣“天后令”改成假“太后令”的形式罢了。

① 两《唐书·则天纪》均谓武后是日临朝称制，《旧唐书·则天纪》更谓“既将篡夺，是日自临朝称制”，《通鉴》但说“政事咸决焉”。按两个月后武后废中宗，《通鉴》谓是假“太后令”名义为之，故此时应未临朝称制，仅是幕后专权。

三　太后专权与废帝杀子

先代嗣皇帝年幼而太后“临朝称制”，指的是太后临朝听政，自称曰“朕”，且以皇帝“制诏”的名义发号施令，是母后代行君权的一种正式形式。天皇遗诏并无委托天后临朝称制之意，故武太后无据可以临朝称制；但由于裴炎主动送上机会，遂让她得以径行与宰相沟通，以“太后令”来发号施令。这是一种母后于体制外专权摄政的形式，与太后临朝称制的合法形式不同，由此显示了武太后一贯积极主动而善于掌握时机的特质。

尽管嗣皇帝在守丧期间被夺了权，然而嗣皇帝已经成年，武太后会不会在以日代月的丧期满后还政给他？如果太后没有权力野心，答案当然是会；否则时间越后，武太后的还政压力和焦虑便会越沉重。

武太后对此不动声色，却在此期间作了一些重要部署：

第一，十七日，她加授皇叔祖泽州刺史·韩王元嘉为太尉、霍王元轨为司徒、石州刺史·舒王元名为司空、豫州刺史·滕王元婴为开府仪同三司、绛州刺史·鲁王灵夔为太子太师，皇伯父相州刺史·越王贞为太子太傅，皇叔父安州都督·纪王慎为太子太保。[①] 太后史无前例地一口气加授这些地尊望重的亲王为一品大员，目的是恐其生变而安抚其心。

第二，二十一日，她开始调整原班宰相的阵容，她把太子少傅·同三品刘仁轨转为左仆射·同三品，仍为西京留守；将配合度高的

① 两《唐书·则天纪》对诸王之拜详略各异，今参考两《唐书》诸王传而综合之。《通鉴》所述极简，又述于甲子（十一日），不取。

侍中裴炎转为掌握出旨权的中书令，连宰相议事厅——政事堂——也从门下省迁到中书省，以方便他掌握和作业。[①] 二十五日，黄门侍郎·同平章事刘景先升为侍中，兵部侍郎·同平章事岑长倩升为兵部尚书、黄门侍郎检校右庶子·同平章事郭待举升为左散骑常侍、吏部侍郎·同平章事魏玄同转为黄门侍郎，并皆由资浅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升为资深的"同中书门下三品"衔，[②] 目的似要他们升迁后能感恩效力。

第三，二十九日——嗣皇帝守丧期满的前一日，她遣将分往并、益、荆、扬四大都督府，与各该府司相知镇守，以备不豫。

国丧间安抚王室、升迁宰相、分防警备的措施已陆续部署完成，这时却突然爆发了一件大意外。

十二月三十日是嗣皇帝丧服已满之日，是日太后将中书侍郎·同平章事郭正一罢相，改任为国子祭酒。显然，太后仍要继续掌政，无视于丧满的嗣皇帝。翌日元正过年，改元"嗣圣"，立太子妃韦氏为皇后；九天之后——嗣圣元年(684)正月十日，又以门下省从三品左散骑常侍韦弘敏为太府卿·同三品，递补郭正一的遗缺。弘敏系出京兆杜陵大门第，是关中郡姓，属韦氏平齐公房，是新皇后的远属，[③] 故此举隐然有安抚帝后之意。

不过，太后为何要安抚帝后？

原来嗣皇帝在此期间，要拜后父豫州刺史韦玄贞为侍中，另要授韦后乳母之子为五品官。后父属韦氏驸马房，嗣皇帝为太子而

---

① 二相在此日调动，两《唐书·则天纪》、《新唐书·宰相表》及《通鉴》皆同，但《新唐书·宰相表》误谓此日仁轨罢为左仆射，今据《唐仆尚丞郎表》改正。

② 《通鉴》是日止列刘景先一人，《旧唐书·则天纪》则统列于甲戌(二十一)日，皆误，今从《新唐书·宰相表》及《新唐书·则天纪》。

③ 韦后属驸马房，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74上：3105及3106。弘敏见同表，74上：3050。

在开耀元年(681)五月娶其女时,就以太子妃之父的关系,由普州参军擢为豫州刺史,至是任刺史尚未满三年,又从未做过中央三品大臣或其他清要官,资历显然不足。① 如今嗣皇帝既要拜资历不足的岳父为正宰相,复要授妻子乳母之子为五品官,的确有些荒谬,可见此年轻人也是任性了一点,大行皇帝与武太后当年决不会如此莽撞。或许嗣皇帝眼看太后无意还政,自己无法起用自己的亲信以治天下,故虽在积威之余仍决定向母后挑战吧!事实上,嗣皇帝任用岳父为侍中,政治的敏感性确实比任用其他亲信宫僚为轻,无论如何这也是一种勇气的表现,难怪曾被张柬之称为"勇烈"!只是出旨权既由中书令裴炎掌握,裴炎坚持以为不可。嗣皇帝大怒,说:"我让国与玄贞岂不得,何为惜侍中耶!"虽说君无戏言,嗣皇帝不该讲这种任性的话;但是明人一听,就知这是气忿之言、负气之话,不得当真。嗣皇帝除了气裴炎之外,还可能气裴炎背后事事支配而又曾有杀妻之怨的母后,不愿当"傀儡儿皇帝"之意已经溢于言表!故太后必须对帝后暂予安抚。

嗣皇帝不甘当"傀儡儿皇帝"而向母后挑战,难道他忘了母后的性格习惯,忘了哥哥们的教训了吗?还是自以为当了皇帝,坐稳江山,是一条龙而不可能是师子骢?史载裴炎的反应是惧怕,因此禀告了太后。

嗣皇帝守丧已满,太后尚无安排还政的迹象,可能正在为此焦虑,踌躇以何理由继续掌权。裴炎此告,无异又是一个大好良机!

---

① 《通鉴》系韦玄贞任豫州刺史于韦妃立为皇后之时,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采之,以为玄贞才任豫州刺史而旋即剧迁为相,是中宗的不当,而裴炎适当。刘健明《武则天废中宗事件考析》(《武则天研究论文集》页53注8)指出此为笔者的误采,举《旧唐书·韦庶人传》说明玄贞在其女为太子妃后已擢豫州刺史,由于仅此孤证,未易证明孰是,然可备一说;不过唐朝州县官吏须经三考四考始能迁转,玄贞又无中央资历,故笔者仍认其资历不足,未能同意刘健明的"并无不可"之说。

于是两人密谋，定策废立。[①] 裴炎的政治态度究竟是怎样了，忠于先帝和嗣皇帝，抑或忠于太后？为何先请出太后，让她专权发号施令，如今又不公忠体国地请太后还政，反要与她密谋废帝？天皇遗诏命令“王公卿佐，各竭乃诚，敬保元子，克隆大业”，他是单独受遗辅政的宰相，理应更要如此；然而如今却与太后废帝，那他算是忠臣、奸臣抑或迂臣？稍后他被御史怀疑有异图而提出弹劾，太后一口咬定他谋反，最后被杀，时人认为活该，责备他“居中执权，亲受顾托，未尽匡救之节，遽行伊、霍之谋，神器假人，为兽傅翼，其不免也宜哉”！[②]

二月六日戊午——上距天皇死六十一天——废立行动展开。

太后于洛阳宫之正衙乾元殿召集百官，裴炎与曾是北门学士的中书侍郎刘祎之、左骁卫大将军·检校左羽林军程务挺、右领军大将军·检校右羽林军张虔勖勒兵入殿庭，宣太后令，废嗣皇帝李哲为庐陵王，扶下殿。“我何罪？”意外的嗣皇帝问。太后告诉他：“汝欲以天下与韦玄贞，何得无罪！”[③] 于是废帝庐陵王遂暂时被幽于别殿，韦后当然也被废了，家属更配流岭南。

大唐皇帝原本每日上朝听政，显庆二年(657)五月因宰相奏天下无虞，请隔日视事，于是改为单日上朝、双日不上朝。这天是不上朝日，如今在不上朝日上朝，又是在惯例上用于大朝会的干元殿集会，恐怕已出嗣皇帝君臣的意外，显然是一次成功的突击。另外，太后废皇帝的借口似曾相识，记得八年前中书令郝处俊反对天皇欲令天后摄政，就用过类似的话语，说“天下者，高祖、太宗之天下，陛下正合慎守宗庙，传之子孙，诚不可持国与人，有私于后”！

① 中宗负气之言和定策废立据《旧唐书·裴炎传》(87:2843)，《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正月，203:6417)略同。

② 见《唐新语》，11:12。

③ 二将军衔见《旧唐书·程务挺传》(83:2785)，余从《通鉴》。

只是当年未曾、也无人敢废帝，如今居然由当年被谏言所针对的对象来援引此理，公然实行废帝，百官竟无一人进言，真如郝相公所言，诚是“旷古以来未有此事”！

另外值得注意的是，武太后假“太后令”废帝成功，其实最关键是掌握了左、右羽林军。此两军是晚近新成立的禁军，驻屯北门——玄武门，任务是保卫皇帝和宫廷，如今不知太后用何办法掌握了此两军，却反过来用以废帝，真是神妙之至！难怪她要与裴炎密谋一段时间了。

这次废帝，站在国家立场而论，性质上是一次极成功的不流血政变，唐朝在此以前只有太宗皇帝的玄武门兵变成功过，但是流了许多血！若站在家庭的角度看——封建王朝——向是家天下，此则无异是一次严重的家庭权力斗争。新丧父的成年嫡子，俟丧期满后向新寡生母争家产管理权和所有权，争家长权；却反而被以母权摄理家长权的母亲所严惩，并赶出家门另行囚禁。武太后当年提高母权，争取父母平权，效益就在这里呈现。

武太后专权到连皇帝都轻易废了，可见她已实际掌握了君权；不过格于遗诏无临朝称制的委托，她仍然无据临朝听政。毕竟她有今天的大权独专，法源依据是启自遗诏的，此时正值政权交替之时，情况未稳，破坏遗诏对她相当不利，而且形式上也不合《户婚律》规定的传母弟法条。于是在嗣圣元年(684)二月七日己未——废李哲为庐陵王的第二天，迅速地册立二十二岁的幺子洛州牧·豫王李旦为新的嗣皇帝，王妃刘氏为皇后，所生的六岁嫡子永平郡王李成器为皇太子；大赦，改元文明。① 不过，新嗣帝从被立的即日起，就被太后居于别殿，不得有所干预，政事仍决于太后。同月十二日，太后御偏东的便殿——武成殿，新嗣君率百官重上尊号给

① 关于李旦等被立日期，诸史互有出入，《新唐书·则天纪》较正确，从之。

她，以示确认她的身份地位；十五日，武太后临轩，遣礼部尚书武承嗣正式册立李旦为嗣皇帝，完成了互相确认的程序。嗣皇帝既由我而立，故武太后从此常御紫宸殿，施浅紫帐视朝听政。[①] 这才是正式的太后临朝，“武成”的开始！新嗣君不过只是一个被软禁的傀儡和样板而已。

由此发展和程序看来，毫无疑问的，武太后废立的动机决不是因废帝李哲随便说错一句话就废他，也不是因新嗣帝李旦是其宠儿而夺位给他，她是要以武力作后盾，用暴力手段控制皇帝并威慑朝臣，其目的是为了完全而长期地操持君权。从国家立场论，这符合法理而有正当性吗？从家庭角度论，用暴力手段来达成废立儿子的效果，并使他们和他们的家属丧失自由或死亡，这是否属于母权的过度行使，是一种家庭暴力，能算是“文明”吗？笔者不敢妄断。要之在此一时，“嗣圣”仅仅一个月零七天就被母后用暴力结束了，而“文明”则在母后的暴力挟持下产生。这是千真万确的事实！

同月八日，童幼的皇太孙重照被废为庶人，当然是为了断绝臣民的后望。益有甚者，同月九日，太后命左金吾将军丘神绩赴巴州，检校已被软禁的废太子李贤之宅，实行非常时期的戒备；但却在二月二十七日，李贤竟死于巴州之公馆。[②] 他为什么在此时此刻死？史书的写法相当一致：

（一）《旧唐书·则天纪》谓“庶人贤死巴州”，是纯粹陈述事实

① 睿宗从被居于别殿，不得干预政事以下发展，详《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三月己未和甲子条，203：6418—6419。

② 《通鉴》曾对丘神绩出发与李贤死亡的时日作考异（见则天后光宅元年三月辛亥条，203：6419），但将他的死日误定在三月，或三月死讯才传至东都？今据《大唐故雍王墓志铭并序》谓死于二月二十日，《章怀太子墓志》（见后文）则谓死于该月廿七日，前志写于李贤归葬仓促之时，故从后者。

的笔法；但在《丘神绩传》则加以说明，谓“则天使于巴州害章怀太子，既而归罪于神绩”，另在《章怀太子贤传》则直书“则天临朝，令左金吾将军丘神绩往巴州检校贤宅，以备外豫。神绩遂闭于石室，逼令自杀”。

（二）《新唐书·则天纪》直指“杀庶人贤于巴州”，用的是春秋笔法；在《丘神绩传》则说明“后使害章怀太子于巴州，归罪神绩”，另在《章怀太子贤传》亦直书“武后得政，诏左金吾将军丘神绩检卫贤第，逼令自杀”。

（三）《通鉴》作“太后命左金吾将军丘神绩诣巴州检校故太子贤宅，以备外豫，其实风使杀之。……丘神绩至巴州，幽故太子贤于别室，逼令自杀。太后乃归罪于神绩。”

同一书而在不同篇章详略各异，但所述一致，是纪传体的特色，（一）和（二）完全符合于此；《通鉴》为编年体，故依事情发生的先后而综述。明显的，此三书撰者经研究后，都采用了同一史源——《则天实录》。[①] 据此，母亲为了切实掌握权力，教唆他人杀害亲生儿子，或者太后指示有司杀害废太子，两种陈述对武太后来说，皆是一个肯定的事实。不论被害人是因此自杀的或是他杀的，武太后在子死之后不重惩凶手，揆以春秋责帅之义，她仍然不能免于是主犯。从家庭看，母要子亡，子不得不亡，这是一种最严重的家庭暴力行为，是最可怕的天伦悲剧！

国丧期间废太子李贤安然无事，也没对他加强警戒；反而因太后政变，能充分掌握君权之后，却成为他的死因。主事者在事后仅被薄惩，短暂地外放为刺史，不久仍回任左金吾将军。这种象征性

① 三书记神绩出发和李贤之死各有差异，应表示各有所据，但内容则一致。《通鉴》曾参考《则天实录》，时间则采用《唐历》（见则天后光宅元年三月辛亥条，203:6419），故知三书基本上皆同此史源。

的惩罚，比天皇当年严惩诬死蒋王晖和逼死曹王明的人，实在宽大太多了，母后对杀子之仇会如此宽大吗？这实在大反武太后一向的个性习惯。过了一年——垂拱元年(685)——的四月二十二日，武太后竟使司膳卿李知十持节册命，追封李贤为雍王，但仍不准归葬，家属——太后的媳妇和孙子——仍流离于巴州。太后太会演戏了，不是吗？当然，武太后是掌权太后，当时谁也不敢揭发、控诉或侦办她。即使等到大唐复辟、太后死后数月，复辟皇帝李显(即李哲)才令此嫡二哥尚存的惟一胤子李守礼，前往巴州迎柩还京，陪葬乾陵，此时所撰的《大唐故雍王墓志铭并序》犹不敢说明其死因。要到嫡四弟李旦(睿宗)二度登基的景云二年(711)，追赠他为太子时，卢粲所撰的《章怀太子墓志》才隐晦其词地叙述他当太子以后的灾难，说：

> 驰道肃恭，万国之贞斯在；宫闱视膳，三朝之礼不亏。岂谓祸构江充，衅生伊戾。愍怀贻谤，竟不自明；申生遇谗，宁期取雪。以永淳二年[1] 奉敕徙于巴州安置。……贾生赋鵩，虽坦怀于化物；孝章愁疾，竟延悲于促龄！以文明元年(684)二月廿七日，终于巴州之公馆。

甚至铭文也说："忽遘谗言，奄移遐裔；座鵩来止，隙驹行逝。"亦即交代年仅三十一岁[2] 的李贤因遇谗间而废黜，因来了一只鵩鸟而促死。鵩鸟是猫头鹰类的鸟，汉朝长沙风俗认为鵩鸟至人家

① 按墓志(《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雍王赠章怀太子墓志》第三册，49—50)谓永淳二年徙于巴州，但两《唐书·高宗纪》和《同鉴》均作开耀元年(即永隆二年)十一月癸卯，月日凿然，应是根据官方的记录，因废太子王公等例不能久留于首都，故墓志殆误。

② 旧、新二《唐书》本传分作三十三、三十四岁；墓志作三十一岁，上推正生于永徽五年，与两《唐书·高宗纪》所述合，从之。可能当时有三十三或三十四岁的说法，是则已与李弘同年，似应与李贤为后姊所生的流言有关。

则主人死，[1] 卢粲显然借用了贾谊贬至长沙而作《鹏鸟赋》的典故。这里所谓的鹏鸟，就是指丘神绩。

废帝庐陵王的遭遇也不见得好。他与家属在被废后第三个月——文明元年四月，先被迁于房州，四日后又改迁于均州，[2] 幽禁于伯父故濮王李泰之宅。他是继大哥废太子忠、六哥（嫡二哥）废太子贤后第三个被废之人，而且曾为皇帝，身份更敏感。因此，他在废所时常惧不自安，每次听说制使来，都惶恐到想自杀。试想与他遭遇相同的人，长孙无忌等宰相和两位哥哥，不都是先流放到荒远幽禁，然后再遣使来至，加以杀害或逼令自杀的吗？他的前妻不也是被幽闭虐待致死的吗？这不是母后对付政敌的一贯方式吗？这种日子对他来说，真是极大的精神虐待！

就在此时，幸亏有废后韦氏在旁时加宽慰，说什么"祸福倚伏，何常之有？岂失一死，何遽如是也"等话，意思是祸福无常，总得一死，还怕什么呀！如此之类，才让他想开一些。也正因妻子的安慰扶持，故患难夫妻情深义重，废帝且曾对此陪难妻子发誓说："一朝见天日，势不相禁忌！"连韦氏在此时此地所生之幺女——后来的安乐公主，也连带地特被宠异。[3] 可见废帝这时已因极度恐惧而产生了对妻女感恩与补偿的心理，为日后韦后和公主恣权乱政埋下了因子。

废帝当初因要拜岳父为相和用妻子乳母之子为五品官而被废，此事可能出于韦妃的主意，故韦妃陪难是应该的，只是祸延了娘家。其父韦玄贞据说本是一个淡薄博观、志于游山玩水的人，此时也被免黜，与家属俱流钦州，后来死于钦州，母亲崔氏则更为钦

① 参《西京杂记》（四库本），5:9。

② 详两《唐书》本纪及《通鉴》是年四月条，203:6420。

③ 见《旧唐书·中宗韦庶人传》（51:2171—2172），《新唐书》同传简略而语焉不详。

州首领所杀。诸子随父赴贬所,“乘凌瘴,展转艰危。软脆之体难堪,羁旅之魂不返”,十六岁的三弟韦洞及十五岁的四弟韦洑也先后在钦州病死。此情真如墓志铭的铭文所说:“迁徙何酷,凋零可叹!”一家数口要等到废帝复辟,才降旨令将护神柩还京。①

总之,高龄六十的老妇武太后,原将随夫皇之逝而日渐淡出政坛,或含饴弄孙,悠游岁月;不过,参政二十余年,至今仍有强烈权力欲而又机变的她,逮住机会掌握了政权,进而用武力实行废立,流放并软禁废天子,挟持新天子,株除有潜在威胁的废太子——他们都是她的亲生儿子。然后到了五月,大势已定,才令大行皇帝李治的灵驾西还,让他归葬于乾陵。具环境,有权术,善伺机,好头脑,够狠心,“武成”其宜哉!

① 韦后父母兄弟姊妹,附见于两《唐书·外戚·韦温传》;《新唐书·宰相世系表》(74上:3106)谓韦玄贞有洵、浩、洞、洑四子,洞墓志作洞,其事详《全唐文补遗·大唐赠卫尉卿并州大都督淮阳郡王京兆韦府君墓志铭》(第一辑,86—88),及同书《大唐故赠荆州大都督上蔡郡王墓志铭》(第三辑,39—42)。

第八章　政权斗争：临朝与肃反

一　扬州兵变与裴炎之狱

天皇晚年曾自谓临御天下三十余年，“欲使讼息刑清，家给人足”。[①] 其实除了不时的水、旱、蝗诸灾和比较频繁的兵兴徭起之外，大唐此时基本上确实是朝着讼息刑清、家给人足的方向进展。

嗣圣元年(684)二月六日，武太后发动一次极成功的不流血兵变，废了嗣皇帝李哲，翌日改立二十二岁的幺儿豫王李旦为新的嗣皇帝，改元文明。十五日，太后临轩，遣武承嗣册新嗣帝，自是常御紫宸殿施浅紫帐以视朝，这是正式的太后临朝称制。太后寻拜豫王府的两个幕僚长王德真和刘祎之为相，[②] 又在闰五月拜礼部尚书武承嗣为太常卿·同三品。祎之系出北门学士，承嗣是太后亲侄，且在三个月后复罢相为礼部尚书。

自从太后临朝称制以来，迄今已逾半年，全无还政的迹象；反而四方开始争言符瑞，以彰显天意嘉赏太后。[③] 同年九月五日，天皇大帝埋葬于乾陵后一个月，太后下制大赦天下，改元为“光宅”，

---

① 《全唐文·减贡献并蠲贷诸州诏》，13：180。

② 王德真两《唐书》无传，《新唐书·宰相表》列于京兆王氏王忠枝(72中：2654)，与武后翊赞功臣的王德俭无关；王德俭官至中丞，是许敬宗的外甥，系出琅邪王氏王猛枝，其子王璇后相武后，见《新唐书·宰相表》，72中：2629。

③ 《通鉴》将符瑞之风系始于太后临朝称制以来，见文明元年八月条，203：6421。

并且推动一系列改革。从这一系列改革按规划的规模和系统看，应该已经经过深思熟虑，其重要项目包括：

（一）旗帜改从金色，饰以紫，画以杂文。

（二）东都改称为神都，洛阳宫改名为太初宫。

（三）职官和官署也各以义类改换名称，如最重要的是三省，政本之地尚书省改为文昌台，左、右仆射改为左、右相，六部尚书改为天、地、春、夏、秋、冬六官；掌审驳权的门下省改为鸾台，长官侍中改为纳言；掌出旨权的中书省改为凤阁，长官中书令改为内史等。

（四）将掌握监察权的御史台改称为肃政台，分开为两台，左肃政台专门负责监察中央百官、监军和承诏出使，右肃政台专门负责各州的按察。

（五）追尊王室祖先老子——太上元元皇帝——之母为先天太后，册先天太后尊像于老君庙所。①

太后不部署还政，反而进一步主动地积极地改革政府，加强控制，甚至利用道教而尊老子之母，这代表什么意思？

首先应了解“光宅”年号所隐含的意义。苏颋在景龙元年（707）为酷吏、则天堂侄武懿宗撰墓志铭，文中提及当年，说“先后（武后）于彼新邑，造我旧周；光宅四表，权制六合”。② 原来武氏自称姓出姬周，故所谓“于彼新邑，造我旧周”，是指以大唐的东都——也是周王朝原来的东都——为神都，作为重造周朝的首都。这个重造的周朝，当然就是稍后革命成功的武周。此时太后尚未

① 《旧唐书·则天纪》和《通鉴》均不记追尊先天太后之事。此事对武后极重要，今据《唐大诏令集改元光宅诏》（3:16）、《新唐书·则天纪》该年月条（4:83）和《唐会要·尊崇道教·杂记》该年月条（50:878）；但前二书均作老君之母，后书作妻。按天师道将老子之母玄妙玉女尊为先天元后，故武后所尊应是老子之母。

② 苏颋《武懿宗墓志铭》，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怀州刺史赠特进耿国公武府君墓志铭》第二辑，14—15。

革命，正开始将《周礼》杂糅着神道，假改革之名以迷惑臣民，所以乃有官署官称的改变，以至于称东都为神都，而知道这些革命前奏性措施的真正意义的人其实并不多。重造武周是一个建(复)国运动，如今先由这里激活，然后让它逐渐光宅四表，权制六合，这就是太后不惜在一年之中第三次改元，改为"光宅"的用意，具有重要的政治象征意义。

当此时期，宇文鲜卑曾据关陇，以《周礼》为蓝图，建立周朝(北周)，进行改革；可惜随着祚短国亡，一代典章遂被篡位的隋朝所推翻，重新依照中国当时的政治传统，创构出著名的开皇律、令、格、式和礼典。大唐开国以来，武德、贞观两朝先后据隋之政典和礼典重修，使大唐的典章制度得以奠定。先帝天皇大帝继位之初，也曾令长孙无忌等人陆续补充修改，务令大唐典章制度期于完美。不过，显庆三年正月五日完成奏上的《显庆礼》，由于时值许敬宗、李义府用事，其所损益多涉希旨，为学者所纷议，以为不及《贞观礼》，因此至上元三年(676)二月，敕令仍然依照《贞观礼》行用。降至仪凤二年(677)八月，又因《显庆礼》多不师古，敕令宜依《周礼》行事。史谓"自是礼司益无凭，每有大事，皆参会古今礼文，临时撰定"云云。[①] 封禅和明堂之议，纷然累年而不决，武后也遂能破例地参与封禅，实与此礼典未备有关。

太后就在这种情况下，得以用《周礼》而改六官，这是大唐的首次尝试。由于太后的着眼点在用，所以并未全力推动此大修撰的研撰，要至她的孙子开元皇帝李隆基，才本此创意，完成了一代大典——《大唐开元礼》和《大唐六典》。太后此时对《周礼》之用，在政治上隐然有呼应重建周朝的象征意义。

至于追尊老子之母为先天太后，并册其尊像于老君庙所，此则

① 详《唐会要·五礼篇目》各该年条并注，37:670。

更富有利用宗教为政治服务的意义。因为魏晋以来，天师道将老子之母玄妙玉女尊为先天元后，大唐开国之初，以老子李耳为王室远祖，太祖皇帝乃追尊老子为太上元元皇帝，为他立庙。王室尊奉道教几如国教，如今又根据太后素所提倡的母权，尊太上元元皇帝之母为先天太后，复册其尊像于老君庙所，确立其道教地位，不是具有现实政治的重大意义吗？太上元元皇帝虽是国之教主，但其母太后仍得并立于庙所，当今嗣君虽是一国之主，其母太后——我武氏本人——援此也得并立于朝堂，有何不可？她首先利用道教，建立了得以与成年的儿皇帝并立于朝廷的依据。

就在着手推动长期临朝称制，建立一个名义上上应天庭仙阁而又形式上托古改制的新帝廷的时刻，一片天人相应的气氛之中，突然爆发了煞风景之事——李敬业在扬州举兵反武，号为"匡复"。

嗣英公李敬业正是太后当年腹心，在朝中和军中具有极高声望的故相英国公李绩之孙。他此时坐赃被贬，由眉州刺史左迁为柳州司马，其弟盩厔令李敬猷适于此时也坐事免官。会盩厔尉魏思温曾为御史，此时复被黜，给事中唐之奇贬授括苍令、长安主簿骆宾王贬授临海丞、太子詹事司直杜求仁贬授黟令，大家各因事被贬黜，一时皆失意。这些失意人颇有志大才疏的特质，例如李敬业自少即从祖父征伐，有勇名，似乎有绍述乃祖之意；又如骆宾王，文才与王勃、杨炯、卢照邻三人并为初唐四杰，所作《夏日游德州赠高四》之序自谓"仆少负不羁，长逾虚诞，读书颇存涉猎，学剑不待穷工。进不能矫翰龙云，退不能栖神豹雾，抚循诸己，深觉劳生"云云，均可窥见此特质。[①] 于是他们聚在一块，谈起太后废立囚禁皇帝，无还政之意，又杀害废太子贤，起用武氏子弟，以为已引起天下

① 敬业事附两《唐书·李绩传》，骆诗序见《全唐诗》，77：828。

共愤，故商议乘时而兴，干一番勤王大业。①

他们可能鉴于扬州远离神都，中央控制力相对减弱，加上扬州富庶，较易募集经费和人马，所以选择扬州为起事地点，由魏思温为谋主以筹划。一群中、下级的官员，于是动手做起大事来。

魏思温先使其党监察御史薛仲璋要求出使江都，然后再令雍州人韦超告变，说"扬州长史陈敬之谋反"，由出巡御史薛仲璋收系于牢狱。居数日，敬业乘传而至，矫制杀敬之，诈称新任扬州司马来上任。② 接着，又诈言"高州酋长冯子猷叛逆，奉密诏募兵进讨"，即日开府库，解系囚及工役、丁匠，得数百人，皆授以兵甲，挟持官吏，不从者杀之，于是占据扬州，扩大鸠募，以"匡复"为名，开置"匡复府"、"英公府"和"扬州大都督府"三个府，自任匡复府上将，领扬州大都督，分署幕僚，旬日之间得胜兵十余万。

为了加强文宣，广邀同志，乃由艺文令骆宾王撰写《讨武氏檄》，传发至各州县。此檄历数武氏乱伦，残害忠良，杀姊屠兄，弑君鸩母诸罪，有的是事实，有的是诬构，前文颇已有分析，这里也就不再赘。最重要的是，檄文揭发武氏"犹复包藏祸心，窥窃神器。君之爱子，幽之于别宫；贼之宗盟，委之以重任"，再不挽救，则国家将亡，因此表明此次起事，是"气愤风云，志安社稷，因天下之失望，

① 《新唐书·李绩传》谓太后废立，囚禁中宗，诸武擅命，唐子孙诛戮，天下愤之(93:3822)；《通鉴》则谓是时诸武用事，唐宗室人人自危，众心愤惋，敬业等又各自以失职怨望，乃谋作乱云云(光宅元年九月甲寅条，203:6422)，是他们起事之因。按此时李唐属尊望高诸王咸授一品大官，仅一废太子贤被杀，武氏子弟中也仅有武承嗣拜相三个月而罢，故知二书言过其词。《旧唐书·李绩传》谓太后废立临朝，诸武当权任，人情愤怨云(67:2490)，所述较为保留，今从之。

② 《通鉴》不提杀敬之。按陈敬之为长史，即使李敬业诈为司马，但在扬府敬之位高于敬业，故须先杀之而后能控全局，今从两《唐书·李绩传》。又三书俱谓敬业等人贬黜后俱在扬州，殆误，因为他们是贬黜之官，不可能一时俱在扬州，应以起事时先后依计而至为是。

顺宇内之推心，爰举义旗，誓清妖孽”的起义。故末了疾呼大家“共立勤王之师，无废旧君之命”；“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①

这道煌煌檄文，词双句俪，文辞甚美，也理直气壮，据说太后初读则微哂之，读至“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遽问侍臣说：“此语谁为之？”答曰：“骆宾王之辞也。”太后乃叹息道：“宰相之过，安失此人！”不过文辞美则美矣，但也犯了骈文的通病，即所述问题不够明确，意思费人推敲。这道檄文既然是政战的文宣，就应将政略宗旨讲明确说清楚，例如勤王的目标是谁，废嗣君抑或新嗣君？匡复是要清妖孽，妖孽是谁，包括帮助太后的所有文武吗？檄文既未说清楚，满朝文武自不会轻易表态。加上李敬业又犯了两个严重的错误，一是政略的，一是战略的，遂使匡复形势急转直下。

所谓政略的，是指一方面以废嗣君和新嗣君为辞，一方面却找了一个貌似故废太子李贤的人，说他本未死，置于城中，奉之为主。朝廷已为李贤之死发丧，这只能骗庶民，不能骗满朝文武，并且使匡复目标更加混淆，臣民信心丧失。

所谓战略的，是指战略选择错误——他不先直取神都，却选择攻取江东以求自固为优先，丧失了行动自由权，使战争形势陷于被动，终至被压缩消灭。

因为大唐实行府兵制，折冲府是各地的征兵中心和练兵基地，并不是各州都有配置。其分布是以固本国策为指导，由此形成了强干弱枝的国家战略。在此战略指导之下，折冲府集中于京师所在的关内道（二百多个）、太原所在的河东道（一百多个）和神都所在的河南道（六七十个），扬州所在的淮南道配置折冲府的数目则

① 宾王署艺文令，见《新唐书·李绩传》，檄文详见《旧唐书·李绩传》。

极少(约六个)。[①] 因此,即使举扬府所属七州之兵力,实不足以抗衡中央,何况扬府所属州县并未全部支持敬业,所募到的十余万胜兵(即胜任打仗的人),也皆是临时乌合之众,势难敌久经训练的官军。起事部队的先天劣势如此,当务之急应以集中兵力争取战略主动,乘唐军未集而迅速直取政治中心的神都为上策。

但是李敬业则不然,与重要幕僚作了以下会商和决定。军师魏思温建议:"明公以匡复为辞,宜帅大众鼓行而进,直指洛阳,则天下知公志在勤王,四面响应矣!"

"金陵有王气,且大江天险,足以自固,"右司马薛仲璋异议说:"不如先取常(扬府属州,治今常州市)、润(扬府属州,治今镇江市),为定霸之基,然后北向以图中原,进无不利,退有所归,此良策也!"

"山东豪杰以武氏专制,愤惋不平,闻公举事,皆自蒸麦饭为粮,伸锄为兵,以俟南军之至。"思温分析说:"不乘此势以立大功,乃更蓄缩自谋巢穴,远近闻之,其谁不解体!"

敬业接受了薛仲璋的意见,令左长史唐之奇守扬州,李敬猷屯淮阴,韦超屯都梁山,自将兵渡江攻润州。思温见此,向右长史杜求仁叹惜说:"兵势合则强,分则弱,敬业不并力渡淮,收山东之众以取洛阳,败在眼中矣!"[②]

李敬业可能只是一个自少跟随祖父征战的勇将而已,智不及于战略,又惑于王气之说——此说使他的起事被人判断"是真为叛逆",[③] 果不其然致败。

相对的,太后知道扬州兵变之后,在七日之内即已调集部队三

① 唐初的国策、国家战略和府兵分布,请参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五章。

② 参《新唐书·李绩传》,此传所载对话简略,别据《通鉴》。

③ 参《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十一月乙丑条所引陈岳论曰,203:6431。

十万，命左玉钤卫大将军李孝逸为扬州道行军大总管——唐朝命将出师常以某某道行军大总管为统帅之名，御史魏元忠为监军使，挥军来攻。扬州行军致讨之日，就是起事集团坐失先机，变主动为被动之时。

十月，当敬业主力渡江攻拔润州之际，扬州行军已经逼进楚州（治今江苏淮安），所谓“螳螂捕蝉，黄雀在后”，使敬业狼狈回师江都，布防于高邮（扬州属县，今江苏高邮）。扬州行军由临淮（泗州治，今安徽泗县东南）渡江进攻，交战一度不利。监军使魏元忠建议说：“天下安危，在此一举。四方承平日久，忽闻狂狡，注心倾耳以俟其诛。今大军久留不进，远近失望，万一朝廷另命他将以代将军，将军何辞以逃逗挠之罪乎！”统帅接受，决定主动进攻，将分散布防的敌军各个击破，最后才与敬业主力决战。十一月，太后也命左鹰扬大将军黑齿常之为江南道行军大总管，统兵来会。

扬州行军与敬业主力决战高邮，敬业大败，轻骑走入江都，携妻子奔润州，将入海投靠高丽。至海陵县（扬州属县，今江苏泰州市）界，为风所阻，与弟敬猷及骆宾王皆被部将所斩，余党唐之奇等也被捕获，传首神都，事平。从起事至决战兵败，前后才四十四日。

太后早在李敬业起事后二十日即已下制追削其父祖官爵，剖坟斲棺，复其本姓徐氏。家属坐敬业之罪，被诛杀得靡有遗胤，偶有脱祸者都逃至外国，甚至有逃至吐蕃，不再回国者。太后对敬业家属和党与的惩处无关大局，但是因扬州事变所引起的宰相裴炎和名将程务挺两件诛杀案，则值得留意。

原来，当太后改元光宅，并推行一些制度改革的时候，其中有一项曾被裴炎所谏止，此即武承嗣请太后立武氏七庙及追封父祖为王。大唐制度只有天子才立有七庙，也无追王后族父祖之制。然而太后将允许承嗣所请，故裴炎进谏说：“皇太后，天下之母，圣德临朝，当存至公，不宜追王祖祢，以示自私。且独不见吕氏之败

乎?”

“吕后封生人为王,授以事权;”太后辩道:“今朕追尊前代,存殁殊迹,岂可同日而语?又有何伤!”

不料,有拒绝君主意旨而竟至密谋废君前例的裴炎,仍然执谏说:“蔓草难图,渐不可长,殷鉴未远,当绝其源。”太后不悦而止,只追王五代祖先,另于家乡文水作五代祠堂。[①] 其实,大臣隐忧汉朝吕太后的事件会重演早已不是秘密,西京留守·左仆射·同三品刘仁轨就曾在武太后废立后,上疏以吕后之祸警惕她,[②] 裴炎不过步武其后罢了。

另外,扬州兵变消息传至,承嗣曾当过宗正卿,知皇叔祖太尉·韩王元嘉、太子太师·鲁王灵夔等属尊位重,有很大影响力,于是与右卫将军武三思屡劝太后因事诛之,以绝宗室之望。太后以此问宰相,刘祎之和韦思谦都不敢表示意见,独裴炎固争以为不可,太后更加不悦。

然而真正给他肇祸的议题是太后问计于他:如何讨伐李敬业?

“皇帝年长,未俾亲政,乃致竖子得以为辞。”裴炎显然针对《讨武氏檄》的文宣主题,明确响应说:“若太后反政,则此贼不讨而解矣!”

先帝已死大半年,嗣帝也已成年,有顾命宰相监护,有满朝文武辅助,太后如果长期临朝称制,不论有何用意,不管怎样解释,在体制上就是太后侵夺君权。裴炎受顾命之重,责任上对此不能不有所匡正,但面对权力欲表现正浓的太后,却苦无适当而有力的时机。当扬州兵变的消息传至时,正意味是时机到了。主动要求出

① 《旧唐书·裴炎传》对话较详,据之;然此传谓事情发生于“太后临朝,天授初,又降豫王为皇嗣”之时,必误,仍本《新唐书·则天纪》和《通鉴》光宅元年九月条(203:6422)。

② 参《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二月庚申条,203:6418;事详正文之后文。

使扬州而安排告变，收扬州长史陈敬之下狱，引发兵变的监察御史薛仲璋是裴炎的外甥，故兵变消息传至时，裴炎好整以暇，不急着商议诛讨之策，大有以静制动，逼使太后焦急问计之意。①

裴炎此举显然不智之至！他是顾命宰相，此举不但不能表现出他该当先天下之忧而忧、急公为国的宰相器识；反而有怠慢军机，乘危逼宫之嫌。不论关系、声望、权位，裴炎都远不及先朝顾命宰相长孙无忌和褚遂良——他们皆因阻挡武后的争取权位，故先后一一遭到诬告迫害，身受横祸。裴炎不但不了解这个老女人的性格和习惯，似乎也不了解自己的处境和危险，遂使自己又成为她另一匹待杀的师子骢。

果不其然，不知如何知道此君相军机会议内容的御史崔察，闻言上奏说："裴炎伏事先朝二十余载，受遗顾托，大权在己，若无异图，何故请太后归政？"太后不管内战已经开始，仍趁机命左肃政大夫骞味道、御史鱼承晔收炎下诏狱审理。唐制御史得风闻奏事，弹劾官员，御史（肃政）台置有诏狱，收禁和审理被弹者，如今裴炎显然是被弹"疑有异图"。所谓"疑有异图"，是指政治上涉嫌思想犯罪。裴炎被审不服，左右劝他逊辞免祸也不屈，反而叹说："宰相下狱，焉有更全之理！"是的，坐宰相以政治思想犯，尚有更全之理吗？

思想犯的罪证甚难搜集，当此之时，凤阁（中书省）属官凤阁舍人李景谌证其长官必反，纳言（侍中）刘景先和凤阁侍郎胡元范证炎不反，皆说："裴炎社稷忠臣，有功于国，悉心奉上，天下所知，臣敢明其不反！"双方显然都仅是自由心证。

---

① 《新唐书·裴炎传》载说裴炎早有意等太后出游而兵变，逼她还政，此说为《通鉴考异》所否定，甚是。不过，笔者以为裴炎虽不至于发动兵变，却不能否定他早已有意劝太后还政，只是等待时机。正文以下所述个人事、关系、时间，均参《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九月至十二月条（203：6425—6433），两《唐书·则天纪》、裴炎等人各传、《新唐书·宰相表》皆为旁参。

然而太后却判断说:“裴炎有反端,顾卿不知耳。”

“若裴炎为反,则臣等亦反也。”

“朕知裴炎反,”太后显然已经坐实炎罪,并加说:“知卿等不反。”

文武之间,包括统兵在外防备突厥的单于道安抚大使·左武卫大将军程务挺在内,相继证明裴炎不反者甚众,太后皆不纳。俄而,刘景先、胡元范也一并下狱。太后寻命骞味道以本官检校内史·同三品,取代裴炎,又命李景谌亦以本官同平章事。事态至此已很明朗:太后决心以“莫须有”的方式来坐实裴炎之罪,因此证炎不反的宰相侍臣被捕下狱,诬审其反的则各以本官拜相,且不惜破例地拜一个五品的凤阁舍人为相,创下开国以来最低职事官拜相的纪录。秋天将至,黄叶先知!太后欲攘外则先安内,要快刀处理内部问题。

骞、李拜相后的第九天,裴炎被迅速地押赴都亭驿的前街问斩。翌日以后,太后陆续秋后算账,宰相刘景先、郭待举、韦弘敏贬出为刺史,胡元范流于琼州而死;至一个多月——光宅元年十二月——以后,程务挺素与兵变集团重要幕僚唐之奇、杜求仁友善的关系被人利用,务挺遂被谮为“与裴炎、徐敬业通谋”,太后寻即遣将就军中斩之。程务挺是抗突厥的名将,东突厥闻其死,所在宴饮庆祝,又为他立祠,每出师必祷之。全案到此暂告结束。无辜的是另一名将夏州都督王方翼,由于他与务挺连职,素相亲善,又是废后近属,因此太后趁机征他下狱,流崖州而死。

二　告密风起与反对运动的镇压

假如不健忘,笔者曾在前面引用了武太后痛骂和警告群臣的

一次谈话，来左证青少年武才人的人格。司马光不信这段谈话出于武太后之口，不过这次谈话正是发生在军政危机甫过之时，以太后的性格，实在难以令人否定此事实，让我们回顾谈话的情况和内容吧。

杀程务挺之后，既而太后震怒，召群臣质问："朕于天下无负，群臣皆知之乎?!"

群臣唯唯。

太后继续责备说："朕事先帝二十余年，忧天下至矣！公卿富贵，皆朕与之；天下安乐，朕长养之。及先帝弃群臣，以天下托顾于朕，不爱身而爱百姓。今为戎首皆出于将相群臣，何负朕之深也！"以负义相责，太后显然动了真怒，所以接着警告说："卿辈有受遗老臣、倔强难制过裴炎者乎？有将门贵种、能纠合亡命过徐敬业者乎？有握兵宿将、攻战必胜过程务挺者乎？此三人者，人望也，不利于朕，朕能戮之！卿等有过此三者，当即为之；不然，须革心事朕，无为天下笑！"

群臣顿首，不敢仰视，说："唯太后所使！"

在太后的心里想，一群中下级官员登高一呼，就能号召十余万人对她"造反"；朝中竟也以此相威胁，由顾命宰相带头逼宫，这种情势太可怕了。太后知道，除非她依照传统惯例还政于已成年的嗣君，否则"先帝以天下托顾于朕"的说词，群臣是不会相信和心服的，问题不能得到解决；然而权威型人格的她，如今难得独享大权，她愿意轻易放弃吗？现在满朝菁英虽然一时慑服唯唯，富有权术和斗争经验的她会就此相信他们吗？依照以后太后大力使用人君二柄——刑与赏——的事实来看，答案显然是否定的。因为太后也知道，如果不想放弃权力则必须要面对巨大压力，甚至要面临权力斗争，这时她必须用手段，越过法律，破格用人，并从中拉一群人来严厉打击另一群人，才能造成长期的震慑效果；也只有成功地营

造这种政治环境与气氛，才能收到有效统治的效果，而不管臣民们是真的或是假的“革心事朕”。

鼓励告密和建立告密的管道，是营造这种政治环境与气氛的保障。实际案例早在骂人之前就由飞骑告发案揭端，而真正的展开则是由建立匦检制度开始。

所谓飞骑告发案，是指嗣圣元年二月七日太后立新嗣帝那天，有参与废帝的飞骑十几人在坊曲聚饮。酒间，其中有一人说：“早知别无勋赏，不如仍奉庐陵王！”一人起，直奔北门告发。北门就是宫城正北的玄武门，飞骑是天子最密近的禁军兵种，配属于左右羽林禁军，驻屯于此门。座未散，禁军掩至，将聚饮者逮捕，系于羽林狱。言者斩，其余以“知反不告”皆处绞。告密之端自此兴起。[①] 年底，太后处理完裴炎、程务挺案后，乃于第二年正月元旦赦天下，改元“垂拱”，意谓即将垂拱而治天下，不过却在二月下制，调整现有的登闻制度。

原来大唐为了让臣民有上言或者申诉重大冤情的机会，乃在西朝堂设登闻鼓，在东朝堂设肺石。言诉者若击鼓立石，其情可得直达天听。如今太后制云：“朝堂所置登闻鼓及肺石，不须防守，其有撾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状以闻。”[②] 依照此制所示，无异放松直达天听的管制，鼓励臣民上言。为了进一步鼓励上言，又在垂拱二年(686)三月，创设了一个全新的制度——匦检制度，以接受投书。制度大抵如下：

---

① 见《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二月己未条，203：6418。《朝野佥载》(1：13)对此有不同的记载，说有宿卫军士十余人饮于清化坊，行酒令说：“子母相去离，连台拗倒。”此令是当时民间饮酒时常行的酒令，但席间却有人进状告密，大意说有影射太后和废嗣帝相离之意，且有暗示太后后来被废，诸武迁放之兆。事涉神奇荒妄，又谓发生于永昌(689)中罗织事起以后，故不从之。

② 见《唐会要·御史台杂录》，62：1086；《通鉴》系此制于该年二月癸未日，203：6433。

(一)设置一个内分四隔的铜匦于朝堂,援引五行学说,各依方位,配以四季和所属颜色,并赋予相关的意义,即是:

(1)东方是木位,主春,青色,故为青匦。春是仁的象征,以亭育为本,所以接受有关"告朕以养人及劝农之事"的投书,并命名为"延恩匦"。

(2)南方是火位,主夏,赤色,故为丹匦。夏是信的象征,以风化为本,用以接受"能正谏论时政之得失"的投书,并命名为"招谏匦"。

(3)西方是金位,主秋,白色,故为素匦。秋是义的象征,以决断为本,用以接受"欲自陈屈抑"的投书,并命名为"申冤匦"。

(4)北方是水位,主冬,玄色,故为玄匦。冬是智的象征,为谋虑之本,用以接受"能告朕以谋智"的投书,并命名为"通玄匦"。

(二)设置知匦使:由谏官系统负责,正谏大夫、补阙、拾遗一人充使,每日接受投书,至暮一并进呈。投书前,投书者须先被检识身份,然后才听投入。

(三)设置理匦使:由监察系统负责,御史中丞、侍御史一人充使,处理收到的投书。

建议创置铜匦的人叫鱼保家,是承审裴炎的侍御史鱼承晔之子。据说他曾教徐敬业制作兵器,但在敬业败亡后却能幸免于累。稍后他知道太后想周知民间事,于是上书建议创置此铜匦,目的是用以接受天下的密奏。古人说始作俑者其无后乎,果不其然,匦成之后就有人投书,密告他教徐敬业制作兵器,杀伤官兵甚多,因而伏诛。①

① 《唐会要·匦》(55:956)及《通鉴》(该年月条,203:6437—6439)、两《唐书·刑法志》两所载各有详略,酌取之。《唐会要》谓该制创于六月,今从两《唐书·则天纪》和《通鉴》为三月。

从徐敬业到鱼保家所发生的一连串事情，使六十二岁高龄的武太后怀疑天下有很多人秘密图己；又自感违法而久专国政，且内行不正——垂拱元年底夫皇死去才一年就有了一个情夫薛怀义，因此自知李家宗室和大臣们必有怨望与不服。面对此情状，武太后要盛开告密之门，大开杀戒以立威。大概情形是除了利用匦检制度之外，凡有告密者，所在官员均不准过问，必须以驿马，并供应五品官的伙食，将他送至行在，安排住进政府客馆。他们到后，纵使是农夫樵人也皆蒙太后召见，所言若合太后的意旨则不次除官，尽管所言非实也言者无罪。在此鼓励措施之下，于是四方告密蜂起，人皆重足屏息。①

有人告密后则必须要有人承制治狱，甚至要扩大案件来办，如此才能收到威慑的效果。然而朝廷司法既有一定的制度程序，法曹也有一定的训练，因此太后需要在体制之外起用一批人，以便直承意旨执行其事，她所起用之人则往往从告密者中挑选。这些人起初只是她的“政治打手”，不意在持续而扩大打击之后，他们隐然成为了太后“打天下”的“开国功臣”。由于他们的打击手段非常严酷，所以遂被视为“酷吏”，两《唐书》就立有《酷吏列传》专记其人其事。

就以太后临朝时期来看，例如胡人索元礼就是最早的酷吏样板。他揣知太后之意，因告密而被召见，直接擢为从五品下阶的武散官游击将军，令他按鞫制狱。元礼个性残忍，推按一人则必要此人牵连数十百人，太后为此数次召见，慰赏有加，以张大其权。于是周兴、来俊臣之徒闻风继起，纷纷效法。他们甚至为了争功表劳，于是相与私畜无赖数百人，用他们所撰写的《罗织经》作训练的教科书，教他们专以告密为事，罗织成状。太后得密状，则又辄令

① 详《通鉴》则天后垂拱二年三月，203：6437—6441。

元礼、俊臣等推按，用百般酷刑锻炼成狱，或杀或贬，害人难数。据说罗告者也准例酬以五品之官。①

于是人人恐怖自危，道路以目。

大文豪陈子昂时任麟台正字的小官，可能不知太后的真正动机，以为太后仅是为了徐敬业造反一案而兴起此风和大狱，认为事态严重且不智，乃天真地上书申说。他说：

> 臣闻之，圣人出治，必有驱除，盖天人符应休命也。日者东南微孽，敢谋乱常，陛下顺天行诛，罪恶咸服，岂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执事者不察天心，以为人意，恶其首乱倡祸，法合诛屠，将息奸源，穷其党与；遂使陛下大开诏狱，重设严刑以惩创。观于天下，逆党亲属及其交游，有迹涉嫌疑，辞相逮引，莫不穷捕考讯，枝叶蟠拏，大或流血，小御魑魅。……于时朝廷偟偟莫能自固；海内倾听，以相惊恐！……顷年以来，伏见诸方告密，囚累百千辈，大抵所告皆以扬州（指徐敬业在扬州起兵一事）为名，及其穷究，百无一实。陛下仁恕，又屈法容之；傍讦他事，亦为推劾。遂使奸恶之党，决意相雠；睚眦之嫌，即称有密。一人被讼，百人满狱；使者推捕，冠盖如云。或谓陛下爱一人而害百人，天下喁喁，莫知宁所。……夫大狱一起，不能无滥。何者？刀笔之吏，寡识大方；断狱能者，名在急刻。文深网密，则共称至公；爰及人主，亦谓其奉法。于是利在杀人，害在平恕。故狱吏相戒，以杀为词，非憎于人也，而利在己故。上以希人主之旨，下以图荣身之利。徇利既多，则不能无滥；滥及良善，则淫刑逞矣！

也就是批评太后借扬州兵变一案，假酷吏之手执行恐怖统治，因此在书中一再用“威刑”、“屈法”，“爱一人”、“强霸”和“淫刑”来

① 见《朝野佥记》，2:5。

作形容。以酷刑与株连来实行恐怖统治，使臣民恐怖畏惧，固然是使叛乱事件不会发生、延长、扩大或增加的原因，但是同书也提出人民思安是另一原因。亦即是子昂认为，百姓因为西边和北边向历十年的军事行动，已经令“天下疲极”，加上大兵过后，屡遭荒年，“流离饥饿，死丧略半”；幸近年边境无事，时和年丰，人民始得休养生息。“故扬州构祸殆有五旬，而海内晏然，纤尘不动，岂非天下蒸庶厌凶乱哉？臣以此卜之，知百姓思安久矣”。淫刑违反民心，会促成社会秩序的变乱，故子昂最后提出警告：“事有招祸而法有起奸，倘大狱未休，支党日广，天下疑惑，相恐无辜，人情之变，不可不察！”①

其实，太后真正的动机是要削除反侧、继续临朝、巩固威权和维持声望，故此时以淫酷之刑来实行恐怖统治，基本上是以官僚为主要的打击对象，并无意要搞到人民痛苦，社会秩序失控，不利于己。有少数被陷害而又能侥幸免祸者，大抵都与他们不直接触及上述武太后的动机和忌讳有关。例如革命前张金楚案即是一例。

金楚与乃兄越石同至地方政府申请应中央的茂才科举，所司以他们是兄弟，不可两举，金楚乃将机会让给兄长。事为州牧李绩所知，感动而双举之，共赴京师，同时及第。革命前夕，金楚官至司法首长的秋官（刑部）尚书，却遭酷吏周兴构陷，将行刑，乃仰天长叹：“皇天后土岂不察忠臣乎！奈何以无辜获罪？”因此泣下，市人也为之欷歔。须臾降敕免刑，改流岭南，时人以为是他忠正孝悌之报。② 金楚既是三品大臣，为何被构而后又能幸免？其实是与扬州案的后续发展有关。

① 该文详《全唐文》，即《谏用刑书》，见213：2725—2727。按：《唐会要》系上书于革命后的长寿元年（41：741—742），应误；《通鉴》则系于垂拱二年（203：6440—6441），皆有节录，从之。

② 事见《唐新语》，6：10—11。

原来徐敬业败亡后，其弟敬真流放绣州，逃归，复要逃去突厥。路过洛阳，得洛阳令张嗣明等人资助，但仍在定州被捕。敬真和嗣明被捕后牵引海内认识的多人，都说他们有异图，希望能因此免死；于是朝野之士被牵引而坐死者甚众，连宰相张光辅也被嗣明诬告“私论图谶、天文，阴怀两端”，而与嗣明、敬真同在永昌元年(689)八月四日被诛。敬真则牵引张金楚、前宰相现任陕州刺史郭正一、前北门学士现任凤阁侍郎元万顷、现任洛阳令魏元忠、彭州长史刘易从等人。他们都被周兴所审，构成其狱，八月十五日押至市行刑。太后念元忠曾有监军打败徐敬业之功，知他们被诬，特遣使驰往免死。使者恐怕时间赶不及，先令驰骑传声至市，当刑者听到皆喜跃欢呼，独元忠安坐自若，待使者来到宣诏毕，才徐起拜谢，表现与金楚不同，观者都认为元忠镇定。他们死罪虽免，但皆流放岭南。① 刘易从则没有那么幸运，他在任所被杀。由于他为人仁孝忠谨，故临刑时吏民怜其无辜，远近奔赴，竞相解衣投地，说是“为长史求冥福”，所司估计价值有十余万之多。②

类似情况在革命后也颇发生，如宰相狄仁杰之案就是一例。他以地方政绩而为太后所知，拜相后不久，竟为来俊臣诬构下狱。俊臣告以若一审就承认则可减死，否则大刑伺候直至承认为止。“大周革命，万物唯新，唐朝老臣，甘从诛戮！”仁杰叹，并且自承说：“反是实。”后来其子向太后告变，使知情实，太后乃免他一死，仍贬彭泽县令。③

他们是宰相要官而不能免于被构陷，即使真相明白后仍然被

① 详《通鉴》永昌元年八月乙未(十五日)条(204:6459—6460)。据《旧唐书·魏元忠传》，元忠在革命后回朝，后来任至宰相；同书《郭正一传》和《元万顷传》(均见卷190中)则谓二人流至岭南而死。

② 详《通鉴》永昌元年闰九月戊申条，204:6461。

③ 详两《唐书》本传，叹语据《旧唐书》本传，89:2888。

重重流贬，这已经算是侥幸的了！即使如此，他们的侥幸决不能代表大多数被陷的人都能有此幸运的机会，这才是恐怖之所在。

大唐臣民注意到天皇死后，太后的身份角色有微妙的变化，开始得很早，陈子昂就是其中一人。子昂是四川人，天皇死时来到东都，躬逢太后下诏问贤，乃以“梓州射洪县草莽”的名义上《谏政理书》。书中提出他的“大愿”，即是“愿陛下为大唐建万代之策，恢三圣之功。传乎子孙，永作鸿业，千百年间，使继文之主有所守也；非甚无道，不失厥嗣。陛下可不务之哉”！并且一再重申：“愿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鸿业”，“愿陛下为大唐建万代之策”云云。[①]这时太后揽权的迹象还不那么明显，至于第一个直接对武太后专权废帝有异议的大臣不是裴炎，而是专知西京留守事·左仆射·同三品刘仁轨。

仁轨出生于隋末，国初高祖皇帝时即已出身做官，以刚正为太宗皇帝所奇，予以不次擢升，高宗天皇大帝时以平定朝鲜半岛军功，回朝后不久便拜相，至太后临朝废帝之时已为相十九年之久。仁轨此时年逾八十，是硕果仅存的四朝元老，为人平易，家庭和乐，儿、媳孝顺，与太后关系良好。仁轨夫人晚年老疾，儿、媳亲侍汤药，不敢懈怠恒逾十年。据说天后曾经召见夫人以示关怀，问道：“年老抱疾，几女在旁？”夫人回答说：“妾有男及妇，殊胜于女！”天后大表嘉慰。及至夫人死，子刘浚终礼谒见，天皇问他：“常见皇后说太夫人云卿夫妇俱能至孝，忠臣取于孝子，岂忘卿乎！”显示两家平常也有来往通问。[②]

太后在嗣圣元年(684)二月六日废嗣皇帝李哲为庐陵王，七日

① 子昂来都见《旧唐书·陈子昂传》(190中：5018)，此文详见《全唐文》，213：2722—2725。

②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故十学士太子中舍人上柱国河间县开国男赠率更令刘府君(刘浚)墓志》第一辑，120。

改立幺儿李旦为新嗣帝，当时刘仁轨以太子太傅·同三品为西京副留守，留在长安辅助留守——年仅进入三岁的皇太孙李重照。同月八日，太后令废皇太孙为庶人，命仁轨专知西京留守事，另附有一信告诉他："昔汉以关中事委萧何，今托公亦犹是矣！"① 这时新嗣帝还未正式受册，太后也尚未御紫宸殿施浅紫帐视朝，情势混沌不明，仁轨嗅到政治气氛极不寻常，乃以衰老为辞，上疏请罢居守之任，并顺着太后所举汉初之例，陈述吕后祸败之事，以申规谏。以他的身份地位和在军政界的影响力，故所上表疏着实让太后大吃一惊，连忙回复慰留。唐制一般慰劳臣下是以"慰劳制书"形式颁发的，若隆重的慰劳勋贤则加用"皇帝之玺"，便是慰劳玺书。为了表示慎重，所以太后特别用玺书的形式，令礼部尚书武承嗣赍往西京慰喻他，玺书说：

"今日以皇帝谅阇不言，眇身且代亲政。劳远劝诫，复表辞衰疾，怪望既多，徊徨失据！又云'吕后见嗤于后代，禄、产贻祸于汉朝'，引喻良深，愧慰交集！公忠贞之操，始终不渝：劲直之风，古今罕比！初闻此语，能不罔然；静而思之，是为龟镜。且端揆之任，仪刑百辟，况公先朝旧德，遐迩具瞻。愿以匡救为怀，无以暮年致请！"②

太后的答复明显地表示出谦卑与敬意，不但没对仁轨的"怪望"不悦，反而对他的批评感到"徊徨失据"和"愧慰交集"。她明白表示仅是在皇帝居丧期间"且代亲政"罢了，恳请仁轨"以匡救为怀"，不要退休。因此，刘仁轨也就不再坚持请退。

我们有理由相信，太后当初可能也以同样借口给裴炎等大臣说过，所以居丧满后还政给已成年的嗣皇帝，应是守信守法的当然

① 见《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二月庚申条，203：6418。

② 据《旧唐书·刘仁轨传》，84：2796。

之事。只是太后有权力野心，丧满后仍不还政，因此才招致反对。徐敬业固然以此为名而在外起兵，其实朝内对此也有不满与反对。裴炎既是顾命宰相，能不对此关心表态吗？试想读《讨武氏檄》读到批评太后“包藏祸心，窥窃神器。君之爱子，幽之于别宫”，“一抔之土未干，六尺之孤何托”，而疾呼大家“共立勤王之师，无废旧君之命”时，当作何想？他的拖延议讨的方式其实就是对太后久不还政的消极抗议，而他向太后说“皇帝年长，未俾亲政，乃致竖子得以为辞；若太后反政，则此贼不讨而解矣”的讲话则更是积极的响应，甚至具有一定的代表性。可是他迟不讲晚不讲，却在此时利用敬业之起事才讲，此举颇有“逼宫”之嫌，与刘仁轨的情况不同，所以被御史弹劾，太后也坐实其谋反之罪，想借此“杀鸡儆猴”，镇压反对。

裴炎被斩，家被籍没，年才十七岁的侄子太仆丞裴伷先也坐流岭南。他上书请见，要求面陈。太后召见他，劈头就问：“汝伯父谋反，尚有何言？”

“臣为陛下画计耳，安敢诉冤！”伷先毫不畏惧地回答说：“陛下为李氏妇，先帝弃天下，遽揽朝政，变易嗣子，疏斥李氏，封崇诸武。臣伯父忠于社稷，反诬以罪，戮及子孙。陛下所为如是，臣实惜之！陛下早宜复子明辟，高枕深居，则宗族可全；不然天下一变，不可复救矣！”

“胡白（即胡说），”太后大怒：“小子敢发此言！”即命人曳出。

“今用臣言犹未晚！”伷先反顾说，如是者再三。太后更怒，命于朝堂杖一百，长流岭南。①

由此可见，崇尚律令政治的当时，裴氏伯侄一再以太后揽权不

① 此事见于《通鉴》则天后光宅元年九月丙申条（203：6428），“崇封诸武”当指该月太后追王父祖之事。《新唐书·裴炎传》则作“奈何遽王诸武、斥宗室”，又谓“臣愚谓陛下宜还太子东宫，罢诸武权”（117：4249）。按：王诸武和还太子（应指废帝庐陵王）东宫的意见，俱是革命已后之事；且此时李旦已为新嗣君，断无还废君为其太子之理，故不取此说，但从《通鉴》。

当和不合法为辞，毫不畏死地始终坚持请太后还政皇帝的主张。这是国家大事，是法治和制度的基准所系，决不能以人治的种种理由为太后的违法专权作粉饰开脱。[①] 刘仁轨规谏吕后祸败之事在前，徐敬业举兵反武在中，裴氏伯侄则力言在后，甚至裴伷先不惜冒死警告，说若不还政，恐怕天下将有更大而"不可复救"的事变发生。不过，太后独揽大权的意志坚决，她的表现是由最初的"徊徨失据"和"愧慰交集"，变成镇压和整肃。

翌年正月一日，太后改元"垂拱"，无异宣示即使皇帝虽在，她也仍要垂拱而治。就在同月二十二日，当朝惟一能让太后徊徨愧慰的刘仁轨死后，太后乃着手进一步建立匦检告密的制度和手段，并透过酷吏，长期而全面地肃清潜在的异议者和反对者。在此政治气候之下，垂拱二年(686)正月，太后竟然出乎意料之外地下诏还政于皇帝。新嗣君早已超过丧期，做了两年的"儿皇帝"，知母莫若子，知道母后此举并非诚心实意，所以奉表固辞。太后一而不再，也毫不客气地依旧临朝称制，宣布大赦天下。

态势已经很清楚：太后不顾批评与反对，要长期临朝称制，掌握君权；现在连皇帝也表了态，若有异议和反对者，肯定会遭受无情的整肃。

在告密风炽、酷吏横行的环境里，明哲保身的臣民显然已经增加，批评与反对者则显然已经大减；但是终太后临朝时期并非没有，只是不敢组织串联，而化为零星个别的事件罢了。

例如垂拱二年二月二日，西京东北的新丰县东南三十里号称有废山踊出，二十八日改新丰县为庆山县，以示祥瑞出现。当时四

① 如前引《武则天评传》的撰者，就承认太后是用借口进行废立，目的是为了独揽大权；然而却反复用种种理由为太后辩护，以证明太后独揽大权没有不对，121—128。

方毕贺，但是荆州人俞文俊却上疏说："臣闻天气不和而寒暑并，人气不和而疣赘生，地气不和而堆阜出。今陛下以女处阳位，反易刚柔，故地气隔塞而山变为灾。陛下以为庆山，臣以为非庆也。臣愚以为宜侧身修德，以答天谴，不然祸灾至矣！"疏奏，太后大怒，流文俊于岭南，后来为六道使所杀。[①] "庆山"被阿谀谄媚者累积而成，用以对太后歌功颂德，却为俞文俊泼了冷水，直指是太后"以女处阳位，反易刚柔"的"天谴"，太后安得不怒！但是由此事也就可以看到当时大多数臣下的政治姿态了。

又如垂拱三年五月，发生了宰相刘祎之案。祎之是天后的北门学士腹心，新嗣君即位前原封相王，他任幕僚长——相王府司马。因为参与皇帝的废立，故太后遂命他以中书侍郎·同三品拜相。他被太后倚为撰写圣旨的"文胆"，且曾被太后称为"忠臣"。祎之其实有太后应还政的意思，但不敢向太后进言，却私下向属下——凤阁舍人贾大隐说过"太后既能废昏立明，何用临朝称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的话，遂被大隐上表告密。太后不悦，告诉左右说："祎之我所引用，乃有背我之心，岂复顾我恩也！"不久，就有人告他私受契丹领袖——归诚州都督孙万荣的金钱，又与许敬宗之妾私通，太后乃借机命肃州刺史王立本推按其事。立本宣敕后以敕示之，祎之说："不经凤阁、鸾台，何名为敕！"唐制圣旨须经中书、门下两省处理通过才能颁下，所以他的说法表示不承认此圣旨。太后大怒，以为拒捍制使——此罪是依律应死之罪。新嗣君得知祎之获罪，因他曾是王府旧属而向太后进言申理，亲友知道天

① 《通鉴》据实录系于九月，《新唐书·则天纪》系于十月。按《通鉴考异》谓此山是积人力累成之山，甚是（203：6442）。此山形成的规模和时间，《唐新语》（13：7）、《唐会要·州县改置上·昭应县》（70：1243）及《全唐文·（崔融）为泾州李使君贺庆山表》（218：2789）均有清楚的记载，今从之。俞文俊的表文详见《全唐文·上则天书》，235：3003。

子亲自求情后，都向祎之道贺。“吾死必矣！”祎之却叹道，“太后临朝独断，威福任己，皇帝上表，徒使速吾祸也！”果然被赐死于家，连称赞他谢死表写得好的人也遭贬黜。① 可见太后应还政是宰相们的意见，只是此时已不敢公然提出，只敢私下说说；然而连私下说说也有被告密身死的危险，则恐怖可知。

太后永昌元年(689)九月又发生了宰相魏玄同案。玄同原与上官仪友好，因此坐上官仪而配流岭南，后来遇赦还朝，在天皇晚年拜相。他又素与裴炎结交，时人因为他们始终友善，所以称他们为“耐久朋”。酷吏周兴曾误会玄同阻他升官而记恨在心，乃于此月诬告他，说他讲过“太后老矣，不若奉嗣君为耐久”的话。太后愤怒，在闰九月赐他死于家，死前监刑御史劝他说：“丈人何不告密，希望能得召见，可以自我辩白！”依制告变可得蒙太后召见，有辩白的机会，狄仁杰幸而得免即是运用了此方式；但是玄同叹说：“人杀鬼杀，亦复何殊，岂能作告密人邪！”乃就死。此案连累内外大臣甚多，他们或坐死，或流贬。②

上面诸案都与希望太后还政给新嗣君李旦，或者利用太后不喜欢听到此类话而进行诬告有关，可见大家都知道太后不想还政的意旨。此途之外，也有人想利用庐陵王——废嗣君李哲——来作文章。

垂拱三年九月——刘祎之案发生后四个月，虢州人杨初成诈称郎将，矫制于都市募人迎庐陵王于房州，事觉伏诛。又在永昌元

① 《唐新语》(9:8)、《旧唐书·刘祎之传》(87:2848)与《通鉴》(204:6444—6445)所记语言略有不同，今酌采之。

② 《旧唐书·魏玄同传》仅谓与周兴不协，且周兴诬他曾说过“须复皇嗣”的话(87:2853)；《新唐书·魏玄同传》则谓因救狄仁杰而得罪周兴，也谓说过“当复皇嗣”的话(117:4254)，皆与《通鉴》所述有异(204:6460)。按：周兴恨到欲置玄同于死地，应与误解玄同阻他升官为是，且当时睿宗李旦也未废为皇嗣，故从《通鉴》。

年四月——魏玄同案发生前五个月，连州别驾·鄱阳公李谭等宗室十二人被杀。李谭被杀前谋迎庐陵王，曾问计于岳父天官侍郎邓玄挺，玄挺虽不响应，但仍坐知反不告而同诛。①

太后如此的高压手段和恐怖统治，将会使臣民变成三类人：或阿附谄媚，或吞声待变，而大多数则是明哲保身。对她来说，谄媚阿附者是孟子所谓的“臣妾”，而明哲保身者则是“沉默的大多数”，都可以挟之以势；至于吞声待变者则是“阴谋分子”，必须要继续肃清。在这种情势下，她已能严密地控制了这个国家，难怪李唐王室宗族开始面临空前之难。

三　宗室联反与燕啄皇孙

大唐开国之初，高祖皇帝因为天下未定，于是广封宗室——堂兄弟和堂侄等——数十人为郡王，用以藩镇天下。太宗皇帝即位后检讨此封建政策，认为劳民伤财以遍封宗子甚为不妥，乃降疏属为郡公，惟有立功者数人才封郡王，他们在皇室的属籍上就是宗室；至于帝子和兄弟则属王室，例封为亲王。不过，参修《则天实录》的刘知几之子刘秩，是盛唐的政治制度史家，在他所著的《政典》里就指出大唐封建制度的特色是“设爵无土，署官不职”——即是有封爵而无国土，有属官而无实职，遂造成王室“单弱”，“权柄擅于后氏”的原因。②

前章提到废太子李贤之后，太常丞李嗣贞曾预测当前已形成了一种新的政治格局，说“祸犹未已，主上不亲庶物，事无巨细决于

① 分见《通鉴》各该年月条，204：6445及6457。

② 《唐会要·封建杂录下》转引，47：830。

中宫，将权与人，收之不易；宗室虽众，皆在散位，居中制外，其势不敌，我恐诸王藩翰，皆为中宫所蹂践矣”。所以天皇死后，太后逾越遗诏授权而独掌大政，此格局就显得更真实清楚。属尊诸王虽被授以无实权的重位，形势却毫无改变，他们会接受安抚，与太后双安无事吗？当徐敬业起兵之时，武承嗣和武三思即忌这些属尊诸王，而屡劝太后因事诛之，幸裴炎反对、他相不表示意见，故太后未予采纳。二武的献议诸王当然不知情，知则早已反侧不安了；然而徐敬业以“匡复”为号召，对时人多有影响，裴炎就曾以此建议太后还政，因此诸王对此号召也应知悉。或许再观察一下，太后如果只是像汉朝一般临朝太后，掌政一段时间后就还政给嗣皇帝，则双安理应是可能的事。不过，太后毫无还政之意，宰相大臣们已逐渐知悉，甚至裴炎、刘祎之等也因还政之言而招来杀身之祸，诸王对此会有何感想？尤有甚者，太后先废前嗣帝，又软禁新嗣帝，复有废太子李贤的死讯传出，稍后为太后平定徐敬业的统帅李孝逸也蒙横祸。

李孝逸蒙祸的情况是这样的：他是开国功臣淮安郡王李神通——高祖皇帝堂弟——之子，以平乱之功由梁郡公改封吴国公，进从二品的武散官镇军大将军，实际职事官则转为首席的正三品右卫大将军。由于素有声望，时誉益增，深为武承嗣等所忌嫉，多次向太后进谗言，故在一年多后——垂拱二年(686)二月——外放为施州刺史。噩运还未完了，第二年十一月又因被谗，太后处以减死除名，流至岭南而死。武承嗣此次的谗言是说他以前任官时，曾拆解其名之“逸”字，谓是“名中有兔，兔是月中之物，当有天分”云云。这正犯了太后大权独占的大忌，不立即杀他，已是顾念他曾立功而予以开恩。①

① 孝逸身世见《旧唐书·李神通传》(60:3343—3344)，其任官流贬分详《通鉴》各该年月及《考异》，203:6437及204:6446。

对太后此种种作为，为国屏藩的宗室诸王能无动于衷吗？于是宗室与太后的矛盾冲突开始酝酿。据说越王李贞——与武后主持泰山封禅典礼的越国太妃燕氏之子——和他的长子琅邪王李冲两父子，与韩王李元嘉和其子黄国公李谞父子、鲁王李灵夔和其子范阳王李蔼父子、霍王李元轨和其子江都王李绪父子早就对太后的废帝不满，而有“计议反正”之举，① 只是时机未到而已。风暴要至垂拱四年(688)才来临。

该年二月，太后命和尚情夫——时人称为“薛师”的薛怀义——主持创建明堂。明堂是儒家传说中古代圣王宗祀布政的圣堂，天皇生前一直想建而不成，这时预计今年底会完成。到了四月，魏王武承嗣——这时他已承继太后之父魏定王的封爵，又叫唐同泰进献一颗声称从洛水中获得，上面有“圣母临人，永昌帝业”八个字的白石。太后大喜，乃命此石为“宝图”。五月戊辰太后下诏，当于十二月亲自拜洛受“宝图”，并举行南郊祀天大典；礼毕后，要在明年正旦御明堂以朝群臣。因此命令各州都督、刺史、宗室及外戚，须在拜洛前十日集合于神都。

戊辰诏颁下后七日，太后史无前例的加尊号为“圣母神皇”，翌月作“神皇三玺”，又在七月更改“宝图”为“天授圣图”，并大封山川水渎为神。太后此一系列举措事不寻常，意谓将有大事态要发生。

对原已缺乏政治互信的李唐皇族来说，太后虽然阳尊地高望重的宗室，但是这个行事不可预测而已夺取君权的老母，一再幽废太子和皇帝，如今又制造出如此不寻常之事，难道《讨武氏檄》所谓的“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即将应验？他们显然已经嗅到将有政治风暴吹起的气息！

此时现存皇族之中，以高祖皇帝之子、今上第十一叔祖太尉·

① 见《新唐书·越王贞传》，80:3575—3577。

绛州刺史·韩王李元嘉为最尊，也最负时誉。据说他自少聪俊，藏书甚多而好学，可以同时左手画圆、右手画方，口诵经史、目数群羊，兼成四十字诗，一时而就，足书五言一绝，六事齐举，世号“神仙童子”。① 其次则是第十四叔祖司徒·青州刺史·霍王李元轨。皇八伯太子太傅·豫州刺史·越王李贞，与皇十叔太子太保·纪王李慎也皆素负时誉。如果由他们出面领导反武匡复，显然对宗室很有号召力。当太后加尊号为“圣母神皇”，大搞“天授圣图”、大封山水的时候，元嘉之子李譔写了一封信给越王李贞，内中有暗语说：“内人病渐重，恐须早疗；若至今冬，恐成痼疾。宜早下手，仍速相报。”② 内人暗指太后，就是说她有问题，建议在冬天以前将她的病解决。

这时，宗室正为太后召集之事猜疑，例如皇第十五叔祖虢王李凤之子、以武勇见知、深为李譔倚重的东莞郡公李融，就曾私下问其所亲成均助教（国子助教）高子贡：“可入朝否？”子贡报说：“来必取死。”因此李融决定称疾不朝，等待其他宗藩的进一步消息。③ 韩王元嘉利用此机会传话给宗藩们说：“大享明堂之际，神皇必遣人告诸王密，因以大行诛戮，届时皇家子弟无遗种矣！”于是诸王递相惊恐。④ 元嘉此举似乎有恐吓诸王以谋反之嫌，然而太后有兴起告密之风、酷吏罗织之怖在前，此时又大搞自尊“圣母神皇”、拜洛封神的玩意儿，大家早已紧张猜疑，只是此话由地高望重的韩王讲出来，遂使听者益增惊恐罢了。当然，韩王元嘉父子也的确有

① 见《朝野佥记》，5:5。

② 《旧唐书·越王贞传》，76:2661。

③ 李凤已死于高宗上元元年，李融态度见《旧唐书·虢王凤传》，64:2431。

④ 《通鉴》说诸王为召集事而自相惊（则天后垂拱四年七月条，204:6449），与《旧唐书·越王贞传》谓李元嘉之传话不同（76:2661）。按诸王早在五月即已接到召即的通知，故疑忌不会太晚发生，早有匡复之志的元嘉趁机传话，故益使相惊罢了，今从《旧唐书·越王贞传》。

“反正”之意，所以才会有写信和传话之举。①

这时，李譔趁机伪作皇帝玺书给越王贞之子——博州刺史·琅邪郡王李冲，说“朕被幽禁，王等宜各救拔我也”！元嘉也指示李贞和李冲父子，说“四面同来，事无不济”。② 李冲得到讯息，又在博州伪造玺书，说“神皇欲倾李家之社稷，移国祚于武氏”，于是宗室们决意起兵。起兵前李贞写信给紧邻于东的七姑父寿州刺史赵瓌，请求支持。赵瓌甚喜，答应，七姑姑常乐长公主——已被武后废死的废帝庐陵王赵妃之母——更对来使说：“为我报越王，说我许他进而不许他退！尔等诸王若是男儿，不应拖至此时尚未行动。尔等诸王并为国家懿亲，宗社是托，岂能不舍生取义耶？夫为臣子，若救国家则为忠，不救则为逆，诸王必须以匡救为急，不可虚生浪死，取笑于后代！”③ 可见起兵或响应者，他们的动机是出于勤王，目标是要匡复自己的王室主权而反之正，并不是单纯的“谋反”。

不过事出意外，急躁的李冲不等与宗室们联谋配合好，就在八月径行募得五千兵先行进发，并分告韩、霍、鲁、越、纪诸王，令各起兵接应，共取东都。太后闻变，立命左金吾卫将军丘神绩为清边道大总管统兵往讨。

李冲的单独先发极为误事：他不但攻至所属的武水县就败还博州，而且还至城门就被守门者所杀，起兵前后仅有七天而已；更重要的是，因为他的急躁，使宗室们的意图和行动得以暴露，让太后能将他们一网打尽。除了他的父亲越王李贞外，所有原欲参与

① 开元时《韩王李讷碑》说其父元嘉“翼佐先帝，负桐宫之冤；酷吏乘时，衣冠受涂炭之祸”云，乃是墓志惯例的写法。参《全唐文补遗·皇堂叔祖故国子祭酒嗣韩王志文》第三辑，61—62。

② 《旧唐书·韩王元嘉传》，64：2428。

③ 见《旧唐书·越王贞传》，76：2663。

行动者在此情况下都来不及配合，甚至不想配合。李贞是因为父子之故，不得不硬着头皮在豫州单独起兵呼应，一度攻下所属的上蔡县。但是就在九月，太后另命左豹韬卫大将军曲崇裕为中军大总管、宰相岑长倩为后军大总管，统兵十万以讨之，又命另一宰相张光辅为最高统帅的诸军节度，总兵号称共有三十万。李贞的兵力约有五千人，分为五个营，而且多因迫胁而来，全军斗志甚差，因此李贞不得不使僧道诵经以求事成，左右及战士俱带辟兵符。讨伐军攻至豫州城，李贞知大势已去，和子、婿皆自杀，[①] 与李冲俱枭首于东都阙下，起事也不过十七日而已。

事平之后，丘神绩不管博州官吏是杀李冲而开城投降的，仍尽杀此州官吏，破毁千余家；张光辅也不管豫州官民背弃李贞而踰城出降，纵兵暴掠杀降，又用法株连六七百家，籍没五千多人。适逢狄仁杰出任豫州刺史，阻止光辅暴虐，救回这些即将行刑的家庭人口；不过等光辅回朝后，将他参奏一状，乃左迁为复州刺史。接下来就是陆续的秋后算账，根据《通鉴》的综合研究，直接与此案有关的肃清情况略如下：

（一）垂拱四年九月，太后想尽杀韩、鲁诸王，令御史按其密状。御史认为并无明证，于是换由周兴等酷吏来推按，遂收韩王元嘉、鲁王灵夔、黄国公李譔、常乐长公主夫妇等人，皆迫胁他们自杀，亲党皆坐诛。

（二）十月，东莞郡公李融被支党所引，斩于市，家属籍没，高子贡也坐诛。

（三）十一月，济州刺史薛颉和其弟薛绪、驸马都尉薛绍皆与李冲通谋，薛颉和薛绪伏诛，薛绍因是太平公主之夫，故杖打一百，饿

① 《越王李贞墓志铭》说他于垂拱二年九月十一日遇害，死于豫州州馆，年六十二岁。见《全唐文补遗·唐故太子少保豫州刺史越王墓志铭》第二辑，432—433。

死于狱中。

(四)十二月,霍王元轨坐与李贞连谋被废,槛车徙黔州,死于途中。

(五)太子太保·贝州刺史·纪王李慎是独不预谋的名王,也在永昌元年(689)七月坐系下狱,临刑放免,槛车徙巴州,死于途中;诸子相继被诛,家属徙岭南。

上述诸人既涉谋反,故多是家属,甚至亲友、部属相连坐的,太后甚至像当年对附废后废妃一样,将此案的皇族一律改姓为"虺"氏。虺是一种毒蛇,可见太后厌恶之深!

神皇——这时臣民对太后"圣母神皇"的简称,至此已将当年为了安抚而加拜一品大臣的地尊望重亲王一网打尽,但意犹未足,从此期间一直至天授元年(690)九月革命以后,除了少数之外,其他皇族几乎都先后被神皇假酷吏之手而受到迫害,或死或流,不一而足。笔者曾经以《旧唐书》所载初期皇族子弟二百一十五人作考察,他们从高祖皇帝以来发生事故者共有一百一十三人。其中在武后掌权后被杀或贬卒者有六十三人,占宗室事故率的60%;若加上武后时因罪流徙、削爵或潜逃者十四人,则竟达73%之高。[①] 主要的屠杀惩罚都在革命前进行,遭难的皇族也以高祖和太宗二帝的子孙与他们的女眷为主,而连及亲党数百余家。诸王、妃、主被害者皆被就地草草掩埋,幼者则没为官奴,或者藏匿民间为佣保,[②] 故《通鉴》在革命前一个月叙述神皇杀宗室十二人时,遂特别声明说:"唐之宗室至是殆尽矣!"

神皇除了残杀亲女婿薛绍和诸宗室以外,对高宗天皇大帝所出的子孙又如何?

---

① 详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42。

② 详《新唐书·纪王慎传》及同卷《曹王明传》,80:3578—3580。

早就被监视的天皇庶子泽王李上金和许王李素节，前者此时任隋州刺史，后者任舒州刺史。永昌二年（即天授元年，690）七月——革命前两个月，武承嗣使周兴罗织他们二人“谋反”，故被征召入都。素节出发时，在州听见有人遭丧而哭，不禁对左右长叹：“病死何由可得，更何须哭！”显示已知此行凶多吉少，果然行至都城南的龙门驿就被缢死。上金则先入都，被囚于御史台，闻素节见杀，且害及支党，遂因恐惧而自缢。二王死后，上金的七个儿子并被配流而死，仅有庶子义珣逃窜至岭南，匿于佣保之间而或免；素节则有九个儿子被杀，惟有年纪小的四个儿子特令长禁雷州。①

至于神皇的嫡三子废帝庐陵王李哲一家，现已被软禁于房州，嫡四子今皇帝李旦则被安置于别殿，不得有所参预，形同傀儡；所以垂拱三年（687）闰正月，当时仍为太后的她，封皇子成美为恒王、隆基——后来的唐玄宗——为楚王、隆范为卫王、隆业为赵王，也仅是做给臣民看看罢了。

惨死的嫡二子——即故废太子李贤一家，原来软禁于巴州，其子李守义在垂拱四年（688）徙封永安郡后病死，李光顺则在革命后封安乐郡王寻被诛，而世传此二子皆被太后鞭杀。② 李贤尚存一子一女，子守礼在革命后的天授二年（691）八月被立为嗣雍王，女

① 详《旧唐书》二王之传，86：2825—2827。

② 被鞭杀情况见《朝野佥载》（3：6—7）和《通鉴》则天后天授元年八月条（204：6467）。两《唐书·章怀太子传》和《新唐书·宗室世系表下》皆谓李贤只有光顺、守义、守礼三子，《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雍王赠章怀太子墓志》则只提到守礼一子。此被鞭杀的二子之名，《通鉴》和《朝野佥载》均缺载，甚可疑，疑即是光顺和守义；但《通鉴》寻又谓天授二年（691）二月李光顺被立为义丰王，同年八月李守义为永安王，《新唐书·章怀太子传》谓光顺徙义丰被诛，守义则徙桂阳薨，《旧唐书·章怀太子传》更明谓守义在垂拱四年徙永安病卒，光顺则在天授中封安乐郡王寻被诛。众说不一，难以遽定。大抵二王先后一病死一被诛，而《朝野佥载》则写成被鞭杀，《通鉴》据之而误，今从《旧唐书·章怀太子传》。

则被封为长信县主，皆赐姓武氏——这时今皇帝已被降为“皇嗣”，赐姓武氏，守礼乃与皇嗣诸子都被幽闭宫中，不出户庭者十余年。①

这是母后担心儿皇帝治国的经验与能力不足，要让他有更多历练学习的机会，培养他成为好皇帝吗？这是主母保护夫家子孙亲属的正常或正当方式吗，或是家庭虐待？读者或许可以自我判断。② 当此之时，今皇帝自身难保，当然也就不能保护其他家庭成员和家族成员了，他们必须自求多福！

当然，在皇族大难中，还是会有极少数人能够讨得神皇欢心的。神皇的掌上明珠太平公主不用说，她在夫婿薛绍被杀后，母后也没让她做多久的寡妇。不久，神皇就要她改嫁给侄儿武承嗣，会承嗣有病而罢婚。后来，神皇又看上堂侄右卫中郎将武攸暨，乃杀攸暨之妻而令他与太平配婚，这时距离薛绍死后才一年多——是天授元年七月的事。③

例如高祖皇帝之女、高宗天皇大帝之姑千金大长公主，她以巧媚事神皇，推荐薛师作神皇的情夫，并自请降格为神皇之女，改姓武氏，故为神皇所爱，改封延安大长公主。④ 又如成王李千里也是一个例子。他原名仁，是因长孙无忌之故而坐房遗爱案，无辜被杀

---

① 守礼兄妹分封事详《通鉴》该年月条，204:6473—6474。

② 黄约瑟在其《试论垂拱四年李唐宗室反武之役》（收入《黄约瑟隋唐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12）一文中，谓高压手段非纯是武则天个人的需要，更因武氏一族没有实力而采取恐怖手段所引起；又谓宗王反武的主因，与其说由于武后个人的威胁，无宁说由于以武承嗣为首领集团的威胁，更为妥当；甚至认为此次反武是她“日后改朝革命的诱因”。显然没有了解武后的政治意图和作为，以及全局的发展，故不能苟同其说。

③ 详《通鉴》该年月条（204:6466）及《新唐书·太平公主传》（83:3650）。

④ 详《通鉴》垂拱元年十一月条（203:6436）及天授元年八月条（204:6467）。按千金公主《新唐书》作安定公主，本身曾再嫁，见 83:3644。

的吴王李恪的长子。父王死后，他与三个弟弟均被流于岭南，太后废帝之年遇赦而还，年已四十余岁。可能因他家是被死对头所害的缘故，所以稍后李恪便被太后追封为郁林王，李仁也因此被封为郁林县侯，出任岳州别驾的闲差；又授襄州刺史，仍然不准过问州事。[①] 他曾奉使江南，拒绝州人的贿赂，所以神皇曾遣使者慰劳他说："儿，吾家千里驹！"遂改名为千里，自后仍历任刺史。当时，有德望的宗室多见诛戮，惟李千里深谋远虑，机巧地投神皇所好，多次进献符瑞异物，因而能免于祸难，并且让神皇对他"稍见亲近"。[②] 不过，像这种事例并不多见，真正的事实是神皇翦除宗支绝不手软！形容她是一只啄食皇子皇孙的凶猛燕子，实在也不为过。

① 《新唐书·郁林王恪传》谓李仁袭爵为郁林县男，殆误，因王之子不可能封男爵，今从《旧唐书·吴王恪传》，余事则两酌采之。

② 《新唐书·郁林王恪传》谓李仁"诡躁不情，数进符瑞诸异物，得免"，《旧唐书·吴王恪传》则谓"褊躁无才"。按李仁的得免正因他能深藏机警，不得说是诡躁不情或褊躁无才，今从《成王李千里墓志铭》所说，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左金吾卫大将军广益二州大都督上柱国成王墓志铭》第二辑，410—411。

第九章　大周革命

一　天意与符瑞：革命的意识形态与行动

中国人自古有泛神信仰，诸神之中以上帝——殷人称上帝、周人称天——为最高，可说是天上人间的主宰，政权的予夺、历史的兴废，都由它来决定，所以政权的掌握者自称是奉天承命而得天下，自谓是天子，独享祀天之大权。这种源于宗教的信仰，被方术之士所操弄，被诸子百家所撷取，透过政教的推广而传播，于是也成为普遍的人文观念。战国之末复因阴阳家用五行学说来装饰，秦始皇一统之后又依此学说宣布属于五行的水德，所以更成为世之显学。汉朝独尊儒术，其实儒学也与此结合，大搞符瑞灾异、谶纬吉凶之事，遂变成天人感应，有超自然预言能力的神秘学说，甚至成为与经学并行的纬学，号为内学，极一时之盛。

这套学说用于政治上的推算历运正统，笔者称之为“天人推移说”；此说影响史学对王朝兴亡的解释甚钜，乃称之为“天意史观”。它的内容大体上是：修德有成则得天命——新得天命者必须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以示革命更化——得天命者政治好则现符瑞以示天意嘉赏、坏则降灾异以示警诫——失德则失天命，另予有德者。于是统治者莫不用之以作为其王朝正统性、政权合法性、政治正当性的理论依据，野心家或打天下者——如王莽、曹丕以降两晋南北朝以及大唐开国之君等——也莫不用此以

作其篡乱行为的粉饰，号称“禅让”。[①] 因此，这套学说观念是获取政权的一种意识形态，也是王朝权力基础所本。

大唐《仪制令》曾作以下规定：“诸祥瑞者：麟、凤、龟、龙之类——依图书大瑞者——即随表奏，其表惟言瑞物色目及出处，不得苟陈虚饰。告庙颁下后，百官表贺，其诸瑞并申所司，元日以闻。其鸟兽之类有生获者，放之山野，余送太常；若不可获及木连理之类，有生即具图书上进。诈为瑞应者，徒二年。若灾祥之类史官不实对者，黜官三等。”[②]

太宗皇帝对祥瑞之事相当谦虚谨慎，认为安危在于人事、吉凶系于政术，即使有祥瑞也不足为恃，曾嘲笑隋炀帝好祥瑞，并推辞群臣贺祥瑞。贞观二年九月三日下诏，命令自“今以后，麟凤龟龙大瑞之类依旧表奏，自外诸瑞宜申所司。其大瑞应奏者，惟录瑞物色目及出见处所，更不得苟陈虚词”。[③] 但是太宗皇帝也曾因天降贞石，其上纪有李渊、李世民和李治的姓名，故遣使行礼，另令太子李治也至坛虔拜，以谢天意。[④]

李治亲受父皇身教，有乃父之风，即位后在显庆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表示，祥瑞应该经过检定，不得妄想牵率而妄加称贺；不过，在他当皇帝之时，奏称出现的祥瑞已经渐多，频频改元也常和大瑞的出现有关，例如显庆六年二月，以益、绵等州皆言龙见，遂改元“龙朔”；龙朔三年十二月因麟见，来年正月一日乃改元为“麟德”；上元三年十一月一日陈州奏有凤凰集，同月三日乃改元为

① 此学说观念的发展、应用以及流弊，拙著《中古史学观念史》（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0.10初版）多所论及，尤其请详三、五、六等章。

② 见《唐会要·祥瑞上》，28：531。

③ 见《唐大诏令集·诸符瑞申所司诏》，114：594；《唐会要·祥瑞上》贞观二年九月三日、同年九月、十八年十月八日、显庆四年八月二十五日诸条，28：531—533。

④ 《全唐文·祭原州瑞石文》，10：140。

“仪凤”等等。[①] 大瑞频降表示天意嘉赏，而他又为了要广闻见，曾下《赦妄言灾异诏》，说“天降灾异，所以警悟人君。其变苟实，言之者何罪？其事必虚，闻之者足以自戒。舜立谤木，良有以也。欲箝天下之口，其可得乎？此不足以加罪，特令赦之”，[②] 表示也要听听代表天意谴责的言论。

无论如何，天皇生前大小祥瑞出现已经渐多，例如嘉禾、瑞木、庆云、石龟等等，贺表也多所见有。如龟属于大瑞，连洛州牧·相王李旦也曾奏称在嵩山下封禅坛侧掘得石龟一枚，负图篆文一百六十字，使太子也为之上表称贺。[③] 甚至时因二圣临朝之故，乃有奏称祥瑞与二圣有关的，如曾有奏谓白龙见于玉山宫西南王谷，是天皇、天后之应；[④] 或者径有直谓是为了武后而出现的，如芝草生于东都太原寺舍利塔下，太子以为是“天后化含万物，训正六宫，天下被涂山之音，海内仰河洲之教”所致。[⑤] 祥瑞是天意对人君的表示，如今天意嘉及皇后，可见武后有人君的象征，其来有自；而且值得注意的是，从武氏当了皇后以后，大唐的祥瑞就开始频频出现了，天皇真的有福气！

天皇死后武太后废立嗣皇帝，因告密而诛杀有怨言的聚饮禁军十余人，据说即有庆云出现，百官于是上表庆贺，以为是“天人合德，宗社降休”，让“紫宸永固”之应；也就是群臣认为连上天也以为太后杀的对，故展现祥瑞来表示嘉慰。[⑥] 这是太后专权以后第一

① 见《旧唐书·高宗上》显庆六年二月(4:81)、《唐会要·祥瑞上》显庆四年八月二十五日、龙朔三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元三年十一月一日诸条，28:532—533。

② 《全唐文》，13:182。

③ 参崔融《代皇太子贺石龟负图表》，见《全唐文》，218:2783—2784。又同卷也收入崔融代作的贺嘉禾、瑞木、庆云等表。

④ 《全唐文·(崔融)为皇太子贺白龙表》，217:2778。

⑤ 《全唐文·(崔融)代皇太子贺天后芝草表》，218:2783—2784。

⑥ 《全唐文·(李峤)为百寮贺庆云表》，243:3108。

件祥瑞事件，用天意来彰显肃反正确的意识形态，以利权力的巩固。后来当了圣母神皇，又出现太阳抱戴庆云之状，百官复表贺，以为是因“圣母神皇仰膺顾托，俯顺讴歌，临天下之大宝，当域中之正气”，德至太平所致。[①] 陈子昂也曾作《庆云章》，歌颂“昆仑元气，实生庆云。大人作矣，五色氤氲！昔在帝妫，南风既熏；丛芳烂熳，郁郁纷纷。旷矣千祀，庆云来止；玉叶金柯，祚我天子！非我天子，庆云谁昌？非我圣母，庆云谁光？庆云光矣，周道昌矣；九万八千，天受皇年”云云！[②]

前章提到废帝的同年九月，太后下制改元“光宅”，旗帜改从金色，东都改为“神都”，而宫名改为“太初”，并且大改官名，隐然有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兴礼乐，以示革命更化之意。后来苏颋撰《武懿宗墓志铭》，内说“先后（武后）于彼新邑，造我旧周；光宅四表，权制六合”，就是指此而言。笔者以为此话已经牵涉到太后何时有“革命”之意，并想着如何进行的问题；亦即太后此时已想用“天人推移说”来革唐之命，故隐然有学汉武帝太初改制、复古更化的想法，想复造我——指武氏所从出的姬姓——旧周王朝之意。

依照“天人推移说”的先秦五行相克说，当年周文王克胜属于金德的殷朝，所以周朝属于火德，故太后若要遥继姬周则须属火德；但是依照汉朝以来新兴的五行相生说，则姬周其实属于水德。大唐宣称继承北朝统绪，采用流行的五行相生说来作推算，依序属于土德，故太后若建统绪则为金德。[③] 统绪属火则色尚赤，属水则尚黑，属金则尚白，如今太后突然将旗帜改从金色，可能是事出仓

① 《全唐文·（李峤）为百寮贺日抱戴庆云表》，243：3107—3108。

② 见《全唐诗》，83：889。

③ 北魏原先宣布继承黄帝的土德，孝文帝时改称属水德，故唐依相生说为土德，详拙著《中古史学观念史》第十章第一节。

促，统绪一时未能决定的暂时措施；也可能是基于废立才半年，政权尚未稳固，所以不宜将革命念头过早或过分暴露的考虑。总之，江山“变色”的预兆，已经隐隐欲现。太后同时改新嗣帝的“文明”年号为自己的“光宅”年号，改八品以下官的服色为碧，大改官名，又欲效法天子的规格立武氏七庙，翌年复颁《垂拱格》——相当于行政施行细则的法规，在在显示她的确已以新得天命者自居，故实行改正朔、易服色、法制度、定官名等更化的作为。

成年的嗣皇帝居丧已满，似乎无理由一废再废，若要继续掌握政权，太后只有革命更化一途。为了避免政权未稳时臣民的反对或更大的反叛，她先从权实施更化的作为，以试探臣民的态度，以制造有利的意识形态；不料被徐敬业等人洞悉其情，立即在外起事，并在《讨武氏檄》中揭发她“包藏祸心，窥窃神器。……请看今日之域中，竟是谁家之天下”，而大声疾呼“共立勤王之师，无废旧君之命”！至于朝中裴炎等人又以此相要挟，逼她还政。这群师子骢胆敢抗拒如此，太后焉得不大怒而大开杀戒！

为了培养和制造有利的意识形态，太后在大改官名的同时，乃将主管教育的国子祭酒改为成均祭酒。惯例祭酒上任日须开讲五经题目，然而此后太后常用武氏子弟或驸马们为祭酒，并将惯例改为判祥瑞案三道，[①] 就是要透过教育系统来推广天意，以促成革命更化之事。

教化的效果是缓慢形成的，垂拱二年(686)二月又发生了一桩令太后大怒的事情，即是前面提到的新丰县东南有废山踊出，太后以为是祥瑞，故四方群臣上表毕贺，投太后所好，也声称是祥瑞出现，例如崔融为泾州刺史所上的贺表，即颂言是因太后应天顺人、

① 《唐会要·国子监》光宅元年条，66：1157。

阴阳以和所致,[①] 所以太后乃改新丰县为庆山县。不料群臣众口一辞认为是上天嘉勉太后政绩的祥瑞,竟被一个平民俞文俊唱反调,上疏说是因"地气不和而堆阜出",是上天谴责太后"以女处阳位,反易刚柔"的灾异,请她"侧身修德,以答天谴,不然祸灾至矣"!太后安得不怒而判他流刑。民意如此,太后除了建立告密制度和起用酷吏作威慑之外,只有等待有利时机的出现。

俞文俊从性别角度批评太后"女处阳位",是没有分清楚事情的本质,事实上太后是以母后的身份行使母权和摄政权,借武力或暴力为后盾,非法剥夺已有行为能力的儿皇帝的人身自由与合法权益,这无论在情理法上都讲不过去,若要取而代之则更是大不韪。大唐仍有不少忠贞的臣民,他们这时虽然无力兴兵勤王,但也不致会无耻的靠拢太后;至于那些阿谀投机之士,若无适当的时机,似乎也不敢冒此大不韪而向太后"劝进"。因此,太后必须自己或透过她极亲信的人,去创造机会和制造形势。垂拱四年(688)四月的唐同泰献"宝图"事件,就是革命过程中重要的一步。

唐同泰是雍州永安县人,于洛水得到的瑞石在祥瑞规格中也不算是大瑞。此石之所以备极重视,主要是其上有"圣母临人,永昌帝业"八个篆字。天然的石头不可能有字,有之必是人为。魏王武承嗣一直讽喻太后革命,此石是他使人刻凿后,抹上紫石药物填充而成,只是不方便亲自进献,故使唐同泰出面献上而已。[②] 于是百官上表称贺,都说是"圣德奉天,递为先后;神道助教,相因发明。陛下对越昭升,钦若扶揖。允塞人祇之望,实当天地之心。所以幽赞嘉兆,傍通景贶"。又附会说:献石的人姓"唐",名叫"同泰",籍贯是"永安","姓氏将国号元符,土地与石文明应。表里潜会,枢机

① 《全唐文·为泾州李使君贺庆山表》,218:2789。

② 《旧唐书·武承嗣传》(183:4729)及《通鉴》垂拱四年四月条(204:6448)。

冥发。明宴坐之逾昌，验王基之永泰；则自然之无朕，不测之谓神。非夫道格昊苍，德充幽显，岂能发何言之微旨，臻不召之灵物？考皇图于金册，搜瑞典于瑶编，……未有……若斯之盛者也”！这些百官进一步歌颂，说此瑞石是太后“以至明当宗社之寄，以至圣合乾坤之德；荷三叶（指唐太祖、太宗、高宗）之休光，承五形（应即五行）之历纪”，治国太平富乐等因素所致，所以才会“荐希代之鸿宝，获非常之嘉应”，因此更进一步鼓吹，请求举行大礼，以“副神宗之乃眷，答上元之蕃祉”云云。①

将行拜洛典礼前，就连当时奉命出征的宰相韦待价，也在军中拜表说此大礼自古所未有，轩辕以河出龙图为贵，尧舜以龟负洛书为尊；“犹未闻总集灵命，宏敷圣业，笼大勋于万代，尽能事于一朝。非天下之至神，其孰能与此乎”？认为太后“肃膺遗托，光践丕基。皇业高于补天，母德隆于配地，……然后负黼扆而朝百神，垂衣裳而会万国。不亦休哉，不亦盛哉”！②

这些阿谀附会之言、歌颂鼓吹之辞，是百官的政治表态，使年已六十四岁而富有机权的太后为之大喜，故顺水推舟，命名此石为“宝图”。接着两、三个月，太后采取了一系列承受天命的行为措施：趁机自加尊号为“圣母神皇”，作神皇三玺，表示要以“圣母”的身份亲自拜洛受图，承受天命，并要举行南郊祀天大典，以答上天之眷祉。礼毕之后，更要在明年正旦以圣王受命的姿态御明堂，朝群臣。因此通令各州长官和宗室外戚今冬来都，共参大典。

神皇为了表示天意的确实性和神圣，乃于七月一日煞有介事地改称“宝图”为“天授圣图”，改洛水为“永昌洛水”，封洛水神为“显圣侯”，加特进之官，祭典比照四渎之礼，禁止人民渔钓；“天授

① 详《全唐文·（李峤）为百寮贺瑞石表》，243：3109—3110。

② 《全唐文·（李峤）为韦右相贺拜洛表》，243：3112—3113。

圣图”所出之泉改名“圣图泉”，此泉所在地特置“永昌县”；又封嵩山神为神岳天中王，拜太师使持节神岳大都督，禁止人民刍牧。又由于先前已曾在汜水得一瑞石，故此时也一并改汜水为“广武”。[①] 显然要造成天意显圣，天授圣图，武氏广大永昌的意识形态。

尽管此事引起宗王的反对，一度兴兵，但是神皇意志坚定，坚决加以镇压和肃清，如期在十二月拜洛受图。其日，皇帝、皇太子皆从，内外文武百官、外国君长各依方位叙立，珍禽、奇兽、杂宝列于坛前，文物仪仗之盛，为大唐开国以来所未有。一时群臣纷纷上表称贺，例如陈子昂就曾为程处弼上《庆拜洛表》，内中歌颂神皇“至德配天，化及草木。……恭承天命，因顺子来”，并说拜洛之后，“万国礼终，百神庆毕；昆虫鸟兽，亦并欢宁”，所以才敢冒死上贺云云。[②] 所谓“恭承天命，因顺子来”，正是明言神皇因子而得天命之意，为两年后的神皇革命预铺了理论基础。看起来，这时所上演的，已是圣母神皇革命开国的第一出正式大戏！

同月，开国以来久经争议、神皇当年虽曾力促也仍迟迟不能兴建的明堂，终于在神皇情夫薛师督工之下落成。

明堂制度传说与天意沟通、布政更化有关，是圣王之制作，当时来游京都还是一介平民的陈子昂，在所上《谏政理书》中就指出明堂之制，与法则天地，统理阴阳，顺时节而和万物，使灾害不生的功效密切有关，所以是“故昔者圣人所以为教之大业也”；并更建议说：“臣伏见天皇大帝得天地之统，封于泰山，盛德大业，与天比崇矣！然尚未建明堂之宫，遂朝上帝；使万代鸿业，今犹阙然。臣愚，意者岂非天皇大帝知陛下圣明，必能起中兴之化，留此盛德以发挥陛下哉？不然何所与让而未作也。……愿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

① 参《通鉴》垂拱四年七月条(204:6449)及《唐会要·封诸岳渎》，47:833。

② 《全唐文》，209:2676。

大唐之鸿业，于国南郊建立明堂。使宇宙黎元、遐荒蛮貊、昆虫草木、天地鬼神，粲然知陛下方兴三皇五帝之事，与天下更始，不其圣哉！”①

明堂制作既有此政教的重大意义，故神皇当年一再力促其事，甚至在临朝后不惜自我作古，将神都正殿乾元殿拆建。新落成的明堂高二百九十四尺、方三百尺，比原殿要来得高大。龙凤之雕、金木之工，堂北复有比它高出约一倍而内贮大像的“天堂”，极尽庄严、宏伟、华丽之能事，以福佑“天子坐明堂”的圣母神皇！明堂一共有三层：下层象四时，中层法十二时，上层法二十四气，太后号之为“万象神宫”，并因此大赦天下、赐宴群臣、纵民入观，且改所在地河南县为合宫县。② 神皇寻颁《亲享明堂制》说：“朕以庸昧，虔膺厚托。……朕于乾封之际，已奉表上陈，虽简宸心，未遑营构。今……遵奉先之旨，……自我作古，……以上堂为严配之所，下室为布政之居。……来年正月一日，可于明堂宗祀三圣，以配上帝。”③显示她要学古昔圣王，也来神道设教，化育万物。

翌月——垂拱五年（689）正月一日，圣母神皇大飨万象神宫，穿衮冕、搢大圭、执镇圭，行初献礼，嗣皇帝为亚献，皇太子为终献。她们先到昊天上帝座，然后依次到大唐高祖、太宗、高宗三圣之座，

① 《全唐文》，213：2724。

② 隋之洛阳宫太奢，故武德四年（621）秦王世民攻陷洛阳时下令将之撤毁。至贞观三年（629）太宗欲复修之，因被谏以户口单弱、国力不足而止。至四年六月又欲修之，复因被谏以未有幸期、事属不急而止；但是太宗因为洛阳位于国家中央，各州朝贡道均，为了方便百姓，因此欲修营之以为东都，则意思甚明。直至高宗显庆元年（656），乃决定以洛阳为东都，因隋朝旧址重修乾元殿，高一百二十尺，东西三百四十五尺，南北一百七十六尺，至麟德二年（665）二月完成。垂拱四年（688）二月十日，武后复拆乾元殿为明堂。见《唐会要·洛阳宫》（30：551—552）及《通鉴》垂拱四年十二月条（204：6454—6455）。

③ 见《唐大诏令集》，73：410。

跟着到神皇父亲魏国先王之座，最后才是五方帝座。礼毕，圣母神皇御正南门——则天门，宣布大赦天下，改元“永昌”。三日御明堂接受朝贺。四日布政于明堂，颁《九条》以教训百官。五日，圣母神皇又御明堂，大飨群臣，首次明堂宗祀布政的隆重大典始告结束。①

观察神皇这次大飨万象神宫的姿态，其实她是以天子的身份来主持的，大唐嗣皇帝父子只是陪衬，也因此她才在大唐宗祀之所同时兼祀她的父亲。这里，她不啻告诉臣民：武氏先王虽是大唐外戚，但也同得天命！因此在翌月，她就尊其父魏忠孝王为周忠孝太皇、母为忠孝太后，置崇先府官以典掌武氏陵庙祭祀。由此看来，圣母神皇革命开国的第二出大戏也已上演。神皇也得天命的意识形态一再公开展现，下来就是要建立革命理论和展开革命行动。

永昌元年(689)十一月一日，神皇又大飨万象神宫，宣布大赦天下，改元“载初”，始用周制建子，以此月为正月。儒家相传夏、商、周各承天命，正统相承，皆以建立正朔来表示承受此天意。他们以为夏正为一月的寅，商正为十二月的丑，周正为十一月的子，此即三统说。神皇现在以十一月作为正月，正是要用三统说来正式改正朔，以“造我旧周”，建立革命的理论基础。同时，神皇的堂外甥凤阁侍郎宗秦客改造了十二个怪字奏上，神皇下令颁行，寻取其中之“曌”(即照)字为名，为此将诏书改称为制书。同月她又采纳酷吏周兴的意见，削除了李唐宗室的属籍。逐步的布局让事情至此摆得很明白：正朔易则新命生，大周兴则李唐除。当此之时，神皇正利用酷吏整肃反对者，宗王公主、将相百官死流相继，故神皇的支持者或攀附者，不论有任何不利于唐的言论或行动都不会遭到严厉的批评，反而是“识时务者为俊杰”。

① 详《通鉴》永昌元年二月条，204:6456。

在以方术和儒学建立革命理论根据的七个月之后，最关键的革命理论和行动终于密锣紧鼓地演出，这与佛教有关。

二　佛教、群众运动与革命措施

其实，在神皇“革命”之前，民间假神佛“惑众”，以组织起事的就曾发生过两宗。第一宗在天皇生前的永徽四年(653)十月，睦州(治今浙江淳安县西)女子陈硕真以“妖言惑众”，举兵起事，自称为“文佳皇帝”，至翌月即被婺州刺史崔义玄等人进兵平定。[①] 这时女皇尚为昭仪，而崔义玄旋以此功入朝升为御史大夫，后来成为她当皇后的翊赞功臣。第二宗发生在女皇为天后之时。事情是这样的：陕北一带分布有步落稽族，绥州稽胡白铁余以“左道惑众”，先于深山中埋一铜佛像，数年之后草生其上，乃骗乡民说此处数见佛光，于是斋戒卜日，起出此像，用以骗人，远近老小士女多深加相信。一二年后白铁余见气候已成，乃聚众起事，自称“光明圣皇帝”，至弘道元年(683)四月被程务挺与王方翼进兵敉平。[②] 事平后八个月天皇即死。这两宗事件都是典型的假神佛惑众以称帝的事件，不知对女皇的革命大业是否有影响？

前面提及神皇母亲杨氏一门为忠实的佛教信徒，而神皇因为母亲的关系，幼小之时已经一度被服缁衣。及至母女得势，对佛教支持捐助不遗余力，僧徒们利用她们的信仰以恢复自大唐开国已来所丧失的权益，太后母女也相对地利用佛教以证明其政治地位。

---

① 参《通鉴》该年月条，199:6282。

② 《朝野佥载》所载时间、地点和称号与《通鉴》不同(3:18—19)，《通鉴》有考异(见该年月条并注，203:6413—6414)，从之。

二者之间，实际上是互相利用的。

神皇在天皇生前虽然虔诚信佛，但未有佞佛之举。垂拱四年(688)四月继武承嗣伪造瑞石(天授圣图)之后，六月又得一瑞石——即《广武铭》——于汜水，略谓武媚娘"化佛从空来，摩顶为授记，光宅四天下，八表一时至，民庶尽安乐，方知文武炽"云云，遂开始了佞佛的行为。

原来隋朝以来就有《武媚娘》一曲，唐朝王室也曾在岁首宴乐时以琵琶演奏，① 后来更有人附会，说是武媚受命之应。②《武媚娘》的歌词不详，如今则进而托谓是武媚化佛从空来的授记——佛教有两种预言，"授记"指有关佛弟子未来世证果之证言；与"悬记"不同之处是，授记多用来指未来成佛之预言，而悬记则用以预言未来之事——并在此授记中，有心者插入了神皇临朝称制的第一个年号"光宅"；而四天下则是指须弥四洲，亦即一世界。此即无异预言神皇是佛的化身，降生来为世界之主。谶言附会，绘形绘色。有人认为这摩顶授记实则暗指《大云经》谶之事，所以两年之后——载初元年七月，乃有薛师与法明等十人造《大云经》及其义疏，陈说符命，盛言神皇乃弥勒佛下生，当代唐为阎浮提主。③

天皇时宫中本已供奉弥勒菩萨塑像，④ 薛师是神皇的情夫，

---

① 参《旧唐书·李纲传》，62:2373；《太平御览·皇亲部》，148:724上。

② 神龙三年太史迦业志忠上《桑条歌》十二篇，言韦后当受命，就说"昔高祖时天下歌《桃李》，太宗时歌《秦王破阵》，高宗歌《堂堂》，天后世歌《武媚娘》，皇帝受命歌《英王石州》；后今受命，歌《桑条韦》。盖后妃之德专蚕桑，共宗庙事也"。见《新唐书·中宗庶人韦氏传》，76:3486。

③ 佛教说法以须弥山为中央，山之四方各有一洲，称为须弥四洲或者四天下，其南方之洲名阎浮提，又称为南瞻部洲，中国即在此洲之内。

④ 宫中曾于麟德二年出王玄策督造的弥勒菩萨塑像给敬爱寺，参张乃翥《武周万国天枢与西域文明》，《西北史地》1994年2期，页44—46。按：该年正是帝、后称二圣之年。

与他共为此事的则是东魏国寺僧法明等十人，而东魏国寺则又是神皇母亲杨氏旧宅布施予佛教的寺院，[①] 是则弥勒信仰、魏国寺僧与神皇的关系，可谓微妙而又可以想知。

《大云经》叙述佛在灵鹫山大会，答复大云密藏菩萨之一百问，故名《大云经》。里面先预言净光天女值佛出世时，舍却天形，以女身当国王，得转轮王所统领处四分之一；而且这时的她实为菩萨，为了化众生而现受女身。其后又预言佛灭七百年后，南天竺无明国等乘王生一女，名增长。父死后，她被群臣奉继王位，以佛教正法治国，阎浮提中所有国土悉来奉承，无拒违者；而且她尊信此经，寿尽往生无量寿佛国，复蒙授记为净实增长佛。

这是佛经有关女主及女主与佛菩萨关系的记载。前一授记说明净光天女以女身当国王，而实为菩萨；后一授记则说明增长女王以正法治国，是阎浮提（人间）主，未来成佛。也就是因为《大云经》有此女主降生成佛之文，故薛师等取旧译本曲附以新的疏解，巧为附会，为神皇的篡位制造舆论，证明她的革命有理，符合佛教的授记，好让神皇能援引此说以革命称帝，改元"天授"；[②] 只是他们将神皇说成是弥勒佛下生，显然是有点过了份，因为上述两授记皆无女主原为弥勒佛之说。根据弥勒诸经的说法，弥勒是菩萨，为释迦牟尼大弟子之一，由于他将继释迦之后，在阎浮提世界成佛，故习俗也称之为弥勒佛。[③] 由于弥勒信仰是佛教的救世主信仰，所以南北朝以来，民间多有假此信仰以作为起事的意识形态者。尽管

① 《唐会要·寺·福先寺》条谓游艺坊"武太后母杨氏宅，上元二年立为太原寺，垂拱三年二月改为魏国寺，天授二年改为福先寺"，48:848。

② 详前引陈寅恪《武曌与佛教》，及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第一章第四节。近今敦煌出土的《大云经》残本是神皇当年所颁之本。此经有《大云无想经》、《大方等无想经》、《大方等无相大云经》等名，已收入《大正藏》第12册。

③ 见后秦鸠摩罗什译《弥勒大乘佛经》，刘宋沮渠京声译《弥勒上生兜率天宫经》，均收入《大正藏》第十四册。

《大云经》未提及弥勒下生为女主之说，然而此信仰则似乎颇有此根据，[①] 故遂被怀义等僧所利用。

至此，当时思想信仰的两大主流——儒学和佛教——都已为神皇所用，前者为她的革命理论铺好了路，后者则给她提供了女主可以统治天下的意识形态，现在时机已经成熟。两个月之后——载初元年（690）九月九日重阳节那天，六十六岁的神皇实行“革命”，改国号为“周”。六六九九，数字显然吉祥得很！

先是，九月三日那天，侍御史傅游艺突然率领关中百姓九百余人诣阙上表，请将“唐”之国号改为“周”，赐皇帝姓“武”氏。游艺官居从七品上阶，籍隶汲县——神都东北邻州卫州的州治（今河南省汲县），为何能率领籍在关中的九百余人前来上书？而所言的内容又竟是涉嫌犯十恶罪的“谋反”和“谋大逆”之罪？显然，这是有人授意，有目的，有准备，有组织的行动。神皇的反应是对此请愿不予允许，但也不予逮捕惩治；不仅如此，她反而超擢傅游艺为正五品上阶的给事中，即一口气让他超升了十阶。[②] 真是此地无银三百两，背后授意的人呼之欲出！

从傅游艺率众请愿至神皇批准革命，前后仅七日，然而史书对其间发展显然记载不足。例如以编年为体的《通鉴》，它就简单地记载说：

三日那天神皇不批准游艺等人请愿后，立即又有百官及宗室、外戚、远近百姓、四夷酋长、沙门、道士共六万余人，俱上表支持傅

① 唐长孺于其《北朝的弥勒信仰及其衰落》（《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196—207）一文中，对弥勒信仰在北魏由极盛而越后越衰的原因有详论，认为主因即与人民利用此信仰不断暴动有关；又提到曾有《弥勒为女身经》，故认为以女子为弥勒降生亦不足为奇（204）。

② 据《旧唐书·职官一》侍御史原为从七品上阶，迁为门下省的正五品上阶给事中，是超升了十阶。

游艺等人所请，连皇帝也上表自请赐姓武氏。

五日，群臣上言有凤凰自明堂飞入上阳宫后飞去，另有赤雀数万只飞集朝堂。

七日，神皇可皇帝及群臣之请。

九日，神皇御宫城正南的则天门城楼宣告革命，大赦天下，以"唐"为"周"，改元"天授"。

接着是十二日给周皇帝上尊号为"圣神皇帝"。圣神皇帝以被革了命的旧皇帝李旦为"皇嗣"，赐姓武氏，又降原来的皇太子为"皇孙"。翌日，立武氏七庙于神都，追尊祖宗为皇帝。

不过，两年前曾经称颂神皇"恭承天命，因顺子来"，当时在都任小官、也参与劝进的文豪陈子昂，所上的《大周受命颂》透露了一些消息，可以作为历史的见证。他劈头就说"臣闻大人升阶，神物绍至，必有非人力所能存者"。有唐钦崇天命，三祖继统，如今天命"以授我皇。符鸟之肇，开辟元台；女希氏姓，神功大哉，莫不盛于兹日矣"！

接着叙说臣民推戴的情况是这样的：

首先是西土臣民诣阙推戴劝进——指九月三日傅游艺等人。他们声称"至哉！天子恤我元元，勤劳下都，升闻上帝。臣闻天无二日，土无二王，皇帝嗣武，以主匕鬯，岂不宜乎"！于是神皇登昆仑之台，观察三统五行，探究命历之纪，要了解上天之意。

九月八日，神都耆老、远方夷貊、佛道教士等一万二千余人，云集诣阙，发动第二波推戴劝进。他们说神皇"受天之符，为人圣母；皇帝仁孝，肃恭神明，可以纂武承家"，因此上请圣母神皇把握此"天人交际"、"万代一时"的机会。神皇"谦而未许"。

第二天九日，文武百官会同这群耆老人等共五万余人，发动第三波推戴劝进。他们"守阙固请"，展示请愿到底的态势，声言："圣人则天以王，顺人以昌。今天命陛下以主，人以陛下为母。天之丕

律，元命也；人之大猷，定姓也。陛下不应天、不顺人，独高谦让之道，无所宪法，臣等何所仰则？敬冒昧万死，固请！”

“是时”，适有凤凰从南方飞经皇城正南的端门而来，群鸟数千蔽天而至；又有赤雀数百从东方飞来，回翔于紫闼，另有黄雀从之；又有庆云休光半天，倾都毕见，群臣咸睹。于是大众嚣声雷动，庆祝上天之应，交相说：“大哉，非至德孰能睹此！……天物来，圣人革时哉！况凤者阳鸟，赤雀火精，黄雀从之者土也；土则火之子，子随母，所以纂母姓。天意如彼，人诚如此，陛下曷可辞之？……陛下若遂辞之，是推天而绝人，将何以训?!”

原来大唐属土德，土色尚黄，如今黄雀从赤雀，于是被解释为天意要土（李唐）随火（武周）而生，因此不能推辞。也就是说，众瑞所展示的天意，是要神皇承赤色的火德以革黄色的土德之命。于是神皇霈然曰：“俞哉，此亦天授也!”乃“建大周之统历，革旧唐之遗号；在宥天下，咸与惟新”。①

大周圣神皇帝的革命建国理论以三统五行学说为本，故所取第一个年号即为“天授”，可谓极尽假天道而篡位、借天意而夺子的能事。虽然有些人不以为然甚至反对，但是推戴歌颂者为数甚多，例如曾经上《谏政理书》陈述他的“大愿”，口口声声请太后“为大唐建万代之策，恢三圣之功。传乎子孙，永作鸿业，千百年闲，使继文之主有所守也”；“愿陛下念先帝之休意，恢大唐之鸿业”，“愿陛下为大唐建万代之策”的陈子昂，此时不仅适时地献上了《大周受命颂》，稍后又献《神凤颂》四章，以颂大周受命之事。另外，他又撰《上大周受命颂表》，诣洛城南门奉进，表述了一个推戴者的心情。其表说：

① 该颂文见《全唐文》，209：2673—2674。该文所记干支，请愿次数人数及符瑞出现的时间与《通鉴》异，但叙述当时情况气氛应可信，可补史之阙文。

臣闻，昔周道昌而颂声作，遂能昭配天地，光烈祖宗；垂之神无穷，永为代典。伏惟圣神皇帝陛下阐元极，升紫图，光有唐基，以启周室；不改旧物，天下惟新。皇王以来，未尝睹也！……臣草野愚陋，生长休明。亲逢圣人，又睹昌运；舜禹之政、河洛之图，悉皆目见，幸而多矣！今者凤鸟来、赤雀至、庆云见、休气升，大周受命之珍符也。不稽元命，探秘文，采风谣，挥象物，纪天人之会，以协颂声，则臣下之过也。有国彝典，其可阙乎？臣不揣朴固，辄献《神凤颂》四章，以言大周受命之事。诚未足以润色鸿业，揄扬盛美，亦小臣区区丹慊之至！①

可见他此时的政治态度已大为改变，对新王朝极尽赤诚拥戴、歌功颂德之能事。大唐国祚的中断，大周新命的骤兴，胥与此等臣民的推拉有关。

武周圣神皇帝既然宣称遥继姬周属于火德，② 就必须要有革命的配套措施。故九月十三日立武氏七庙于神都，追尊祖宗为皇帝之时，她追尊周文王为始祖文皇帝，武氏所从出的周平王少子为睿祖康皇帝；大封武氏子弟为王，姑姊皆为长公主，成为新宗室。翌月，下制免除天下所有武氏的课役。又在第二年——天授二年(691)的正月，始受“圣神皇帝”的尊号于万象神宫，同时将旗帜从金色改为象征火德的赤色，在神都建立武周的社稷和太庙，并大飨明堂以祀昊天上帝及百神，用武氏祖宗配飨，李唐三帝也同配。同年一月，圣神皇帝将祖宗诸墓改称为陵，其中父墓名昊陵，母墓名顺陵，于是完成了革命的所有形式和程序。③

不过，武周的革命建国理论尚有缺憾，因为唐朝声称属于土

① 文见《全唐文》，209：2674—2675。

② 秦汉之际以五行相克说推帝王属德，谓姬周属火，故为属水的秦所克。今女皇自认属火，即是采尧继说，谓武周遥继姬周也。

③ 这些措施与施行时间，均据《通鉴》卷二〇四各该年月条。

德,依五行相生的说法,火可以生土,但土只能生金而不能生火。陈子昂等劝进臣民曲为解释,说什么"赤雀火精,黄雀从之者土也;土则火之子,子随母,所以纂母姓",亦即勉强说成武太后是属火的赤雀,唐皇帝是属土的黄雀,黄雀追从赤雀,是子随母的表示——即指子之土(唐)是母之火(周)所生,而勉强曲解成符合五行相生说的火生土原理。此说明明大违正统政权依五行相生则必须土生金的传统推论,[①] 只是圣神皇帝既然已经声称遥继姬周在前,又格于她与唐皇帝是母子关系的事实在后,故一向自我作古、勇于创新的她,也就顺势大胆地采用了此说。

另一个文豪李峤代百僚上《请立周七庙表》时,即力申遥继姬周之说,声言"后稷以弼谐大舜,隆姬锡受命之符;太皇以翼亮有唐,圣武当乐推之运。……灵命再集,岂非积善累庆,深仁厚德之致欤!源长者流深,道悠者利博,是以……神灵扶更始之运,亿兆庆维新之叶"云云,[②] 因此乃有破例追尊周文王和平王少子,使之纳入七庙之举。他后来又奉制写《大周降禅碑》及为昊陵写《攀龙台碑》,即本此说力言圣神皇帝之父早已有帝王之象,只是时运未到,故先助唐起事,"屈帝象而龙潜",至圣神皇帝才应天命云。至于武三思撰《望凤台碑》,也是本于此意而作申述。[③]

---

① 欧阳修于《新唐书·五行志》即以相生说误解武周的属德,说"盖武氏革命,自以为金德王;其佛菩萨者,慈氏金轮之号也",似将金轮解为属金德。赵克尧发挥其说,也误以为"金轮"实包括"金"与"轮"两层意思;而谓"金"指金德,因唐属土,依相生则土生金,周必以金德王,"轮"则犹如转轮不已云云。其实女皇此时尚未加尊为"金轮圣神皇帝",更未加尊为"慈氏越古金轮圣神皇帝",故欧阳修之言只是顾名思义罢了,而赵克尧则更有附会之嫌,说详《唐前期的佛道势力与政治斗争》(收入其所著《汉唐史论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4),页85。

② 参《全唐文》,243:3105。

③ 《攀龙台碑》和《望凤台碑》已见前章所引,《大周降禅碑》则作于天册万岁二年(695)圣神皇帝封禅嵩山之后,见《全唐文》,248:3171。

由此看来，圣神皇帝是将错就错，把遥继姬周、统绪属火的说法定为官方的标准理论，[①] 以完成武周的革命建国理论基础。

三　旧王室的处置

六十六岁的神皇武曌，在载初元年(690)九月九日重阳节那天实行“革命”，改国号为“周”。同月十二日周皇帝武曌被尊为“圣神皇帝”，而圣神皇帝则将她二十八岁的第四子——被革了命的唐皇帝李旦降为“皇嗣”——即与她的嫡三哥旧废帝同年龄时被废，赐姓武氏，复名为轮，又降十二岁的原太子李成器为“皇孙”，与诸弟同日出阁，开府置官属。[②]

大周女皇在革命后几天就赐了一些功臣姓武氏，如新拜宰相傅游艺、岑长倩、右玉钤卫大将军张虔勖、左金吾大将军丘神绩、侍御史来子珣等。这些假武氏不过只是“革命的走狗”，女皇不会真的将他们视为宗亲。俗语云“狡兔死，走狗烹”，如今既已是武家天下，这些叛唐的假武氏利用价值已无，于是不免成为女皇“革命的牺牲”，在翌年先后因罪被杀，[③] 而武长倩之诛则更与另一假武氏——皇嗣武显有关。

---

① 姬周属火是五行相克的算法，火生土则是相生之说。今武周既谓统绪遥继姬周而属火，即是本于相克之推算；却又谓子土从母火，则是采相生之说，两说兼采是不被接受的事，故说女皇将错就错。拙著《中古史学观念史》对此有多章说明，不赘辩。

② 《通鉴》则天后天授二年八月庚申条谓故太子贤之子女皆被赐姓武氏，与睿宗诸子皆幽闭宫中，不出门庭者十余年。据两《唐书·让皇帝宪(即成器)传》，成器降为皇孙，与诸弟同日出阁。

③ 据《通鉴》，诸人赐姓武见则天后天授元年九月条；诸人被杀则分见天授二年，武神绩在一月，武虔勖在八月，武游艺在九月，武长倩则在十月。

历史上的亡国之君多不得善终，对大周来说，武显无异是唐朝亡国之君。他在当皇帝之时，即已被女皇所挟持，是幽于别殿的傀儡皇帝；只因是女皇之子，所以才未步上死亡的噩运。不过，如今毕竟已改朝易姓，是武家的天下，他这个易姓人终究会成真武氏的眼中钉！成为眼中钉的梦魇来得迅速而明显，则应与他的“皇嗣”身份有关。根据中国传统的皇帝制度，皇帝的继承人是皇储，而法定官称则是“皇太子”。女皇现在将武显革了命，又将他降为“皇嗣”——这是史无前例的官称，无异表示他仅是皇帝的子嗣，不是法定的“皇太子”，也就暗示女皇未必肯定让这个废帝当大周的皇太子，于是遂引起武氏子弟的夺嫡图谋。

武承嗣，这个曾教唆女皇尽杀李氏宗室及不附于己的公卿大臣，又讽喻女皇实行革命的武氏嫡系袭爵人，这时已进封魏王，官拜首席宰相——文昌左相·同三品，自以为依次当为大周皇储，乃于革命后不久重施故智，密令凤阁舍人张嘉福组织一次百姓请愿，使洛阳人王庆之等数百人上表陈情，请女皇立武承嗣为皇太子。女皇召见庆之，问道：“皇嗣我子，奈何废之？”

“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庆之回答：“今是谁有天下，而以李氏为嗣乎？”

女皇没有采纳建议，谕令遣回。庆之伏地，以死泣请，不肯去。女皇乃送他印纸，说：“欲见我，以此示守门者。”①

过程中，女皇曾以此问文昌右相·同三品武长倩。长倩是当初奏请改皇嗣姓武氏、以为周朝储君的宰相，故不支持请愿，以为皇嗣在东宫，臣民不宜有此议，反而奏请切责上书者，出告示令他们解散。女皇又问另一宰相地官尚书·同平章事格辅元，辅元也固称

① 《通鉴》将此请愿系于天授二年九月，自系追记之词，又谓此次请愿是张嘉福所指使，今据两《唐书·武士彟传》应是武承嗣密令嘉福为之。

不可。二相皆不在请愿表上署名，承嗣不得已，奏请责谕嘉福等，但也不加之罪。二相由是大忤诸武子弟之意，天授二年(691)六月武长倩被斥令出征吐蕃，而中途召还，逮下制狱，[①] 兴起大案。此案在武承嗣左右之下，由来俊臣主审，牵连宰相格辅元、欧阳通等数十人，备受酷刑，诬以同反，并于十月十二日同诛。

武承嗣为了夺嫡，不但发动人民请愿，更发起了革命后第一次大规模的政治狱。承嗣此举有借案立威之意，皇嗣的身家地位汲汲可危，不过却因操之过急，引起女皇之怒，为李昭德所乘，遂使危机得以暂缓，情况是这样的。

原来女皇去年因群众请愿而顺利革命，如今武承嗣如法炮制，希望乘便趁势，取得皇位继承权。因此，王庆之虽见一举不成，但却也无罪，反而获得不时请见女皇的特许，于是死心不息，屡屡求见，固请不已。某次又入宫请见，终于触怒了女皇。女皇怒令李昭德切责之，并赐杖。李昭德是当年弹劾女皇政敌褚遂良的御史大夫李乾佑之子，少举明经，强干有父风，时任凤阁侍郎。昭德奉制后，将庆之引出光政门外示众说："此贼欲废我皇嗣，立武承嗣！"下令扑打，至耳目出血，然后将他杖杀，其党乃散。事后，昭德因奏说："臣闻文武之道，布在方策，岂有侄为天子而为姑立庙乎？以亲亲言之，则天皇是陛下夫也，皇嗣是陛下子也，陛下正合传之子孙，为万代计。况陛下承天皇顾托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他试图用亲情和传子的惯例来打动女皇。女皇觉悟，于是

① 长倩是贞观宰相岑文本之侄，与格辅元均附于《旧唐书·岑文本传》。《通鉴》将长倩出征系于五月，与《新唐书·则天本纪》和《宰相表》同；又谓王庆之上表或在载初年(见十月注引《考异》)，殆皆误。按格辅元在六月十一日为地官尚书·同平章事，故长倩不应早在五月已出征，据《旧唐书·则天本纪》长倩出征事在六月，应是；亦即请愿当在此年六月左右。

废立皇位继承人之事才暂时停止。[①]

从革命以来，武承嗣就一直为文昌左相·同三品，掌控尚书省最高行政权。李昭德为了反制武承嗣的夺嫡意图，曾经密奏说“魏王权太重”。女皇向他解释道：“承嗣，吾侄也，故委以腹心。”

“侄之于姑，其亲何如子之于父？”昭德不以为然问道，再提醒说：“子犹有篡弑其父者，何况侄乎！”

接着补充分析说：“承嗣是陛下之侄，又是亲王，不宜更在机权，以惑众庶。且自古帝王父子之间犹相篡夺，何况姑侄，岂得委权与之？脱若乘便趁势，宝位宁可安乎？”女皇矍然而说：“我未之思也！”

显然，李昭德之奏已经打动了富有权术的女皇之心。承嗣大概听到一些风声，于是反谮昭德，然而女皇却说：“自我任昭德，每获高卧，此人是代我劳苦，非汝所及也！”[②] 可见昭德之得女皇信任。如意元年（即天授三年，长寿元年，692）八月，武氏亲王武承嗣和武攸宁并罢相，而昭德则以夏官侍郎拜相，[③] 或许与此有关。

不过，由于此时女皇正加紧防范宰相群臣复辟的可能，故利用酷吏屡起大狱，连狄仁杰等也不能免于祸患。李昭德的暗助反制了武承嗣的夺嫡，虽然已是难能可贵，但却对皇嗣和旧王室成员的现状改善不多，他们仍然面临空前的劫难。

天授三年四月，女皇改元“如意”。同年夏天，六十八岁的她，虽然春秋已高，但是由于善于保养化妆，虽左右不觉其老，复因齿

① 《旧唐书·李昭德传》（87:2854）将此事系于昭德拜相之后，《通鉴》有考异谓在拜相之前（见十月条注，204:6475）。

② 《通鉴》系此于长寿元年六月，其事其言则与《旧唐书·李昭德传》（87:2854）酌取之。

③ 《通鉴》系诸人的罢拜于七月，误；今据《新唐书·宰相表》、两《唐书·则天纪》和《唐仆尚丞郎表》。其言论兼据《旧唐书·李昭德传》。

落更生，所以又在九月九日重阳节御则天门大赦天下，改元“长寿”。女皇的长寿使旧王室更不如意。先是在翌年（长寿二年，693）的正月正旦，女皇依例享万象神宫，这次却是命魏王武承嗣为亚献，梁王武三思为终献，完全将皇嗣排出于外。人生不如意之事恒十之八九也就算了，不料更大的灾难接踵发生。素为女皇宠信的户婢团儿，意欲私于皇嗣，为皇嗣所拒，遂作桐人潜埋于皇嗣妃刘氏和德妃窦氏二妃宫里，乃谮二妃厌蛊咒诅女皇。正月二日，两妃朝女皇于嘉豫殿，既退而同时遇害，埋于宫中，莫知所在。皇嗣畏惧女皇，竟在她的面前容止自若，如无其事。团儿再想害皇嗣，有人向女皇报告情实，女皇才将团儿杀了，使皇嗣危机消除。①

妻妾无罪而被谮，自己不能救，眼看着母亲杀妻，尚要伪装成若无其事，以免祸及于己，一方面由此可见皇嗣之懦弱，另一方面则可见其处境之危难。不仅如此，窦妃之祸更连及娘家。其母庞氏因惧夜祷，也遭奴诬告，被处以斩刑，幸子窦希瑊向名御史徐有功讼冤，为有功据法力争始减死，与其三子皆流岭南，妃父窦孝谌则从润州刺史贬为罗州司马，徐有功亦因此案除名为民。②

两个多月后——一月二十四日，更大的灾难又踵至。原已形同幽禁的皇嗣，因为前尚方监裴匪躬、内常侍范云仙的私谒，引起女皇的愤怒，二人遂坐私谒皇嗣之罪而腰斩于市，自是公卿以下皆

① 两《唐书》二妃之传未详其何故被谮，《通鉴》据《则天实录》详述遇害过程，也仅谓团儿“有憾于皇嗣”的缘故而已；然而《考异》引刘知几《太上皇（睿宗李旦）实录》，则谓起因于团儿欲私于皇嗣（见则天后长寿二年正月癸巳条并注，205：6488）。笔者认为团儿敢如此大胆妄为，其中必有大怨，故《太上皇实录》所记应可信；又此事与皇嗣有关，故详于《太上皇实录》而略于《则天实录》，也是史家正常的笔法，故采信《太上皇实录》。

② 事详《唐新语》，4：5—6；又见《通鉴》则天后长寿二年正月癸巳条，205：6488—6489。按窦妃系出扶风窦氏，是“虏姓”大门第唐高祖太穆皇后的家族，其族将相辈出，连姻帝家，唐以来最为贵盛，两《唐书》有传。

不得见，只有一些太常乐工得在左右。祸不单行，又有人告皇嗣潜有异谋，女皇命来俊臣推鞫他的左右。左右不胜楚毒，皆欲自诬。太常乐工安金藏大呼："公既不信金藏之言，请剖心以明皇嗣不反！"乃引佩刀自剖其胸，五脏皆出，血流被地。女皇闻知，下令舆他入宫中，使医生为他纳回五脏，以桑皮线缝之，傅以药，经宿始苏醒。女皇亲临探视，感叹地说："吾子不能自明，使汝至此！"即命俊臣停推。皇嗣由是幸而得免。[①] 不过，皇嗣要降到圣历二年(699)初，让还皇位继承权给三哥前废帝而另受封为相王之后，才获准重新出居外邸；[②] 也就是从二十二岁当大唐皇帝被软禁以来，至三十七岁才脱离深宫重享一些自由。

皇嗣妻妾被杀，己身被幽禁得越来越甚，子侄们也好不到哪里去。自从废太子李贤死后，他年幼的子女被接回神都，是最早被幽闭于宫中的女皇孙子，后来与皇嗣诸子皆被赐姓武氏。天授元年(690)革命后，年才十二岁、原为"皇太子"的皇嗣长子武成器被降为"皇孙"，与已封亲王的诸弟同日出阁，开府置官属。长寿二年(693)腊月——皇嗣妃刘氏和窦德妃被杀后一个月，皇嗣被厉禁私见群臣、且被诬告潜有异谋前一个月——"皇孙"又与其他兄弟恒王成义、楚王隆基、卫王隆范、赵王隆业同时被降为郡王，却还入阁，[③] 无异从此也被幽禁于深宫之中，生长于殿阁之间。这一年长子寿春郡王成器才十五岁，第三子临淄郡王隆基——后来著名的玄宗明皇帝——才九岁。他们要等到父亲交出继承权而重为相王之后半年——圣历二年(699)十月，才与他们的堂兄弟们——太

① 事详《唐新语》(5:4)，《旧唐书·安金藏传》(187:4885)，又见《通鉴》则天后长寿二年一月甲寅条，205:6490。

② 皇嗣重出外邸的时间见《旧唐书·章怀太子传》，86:2833。

③ 还入阁事详两《唐书·睿宗诸子传》，据两《唐书·则天本纪》和《通鉴》则系于腊月丁卯。

子武显和故废太子李贤诸子——恢复出阁。

隆基兄弟六人，幺弟早夭，其余五人在祖母淫威和此宫中环境之下，其实都成了难兄难弟。例如隆基的生母是窦德妃，当母亲被女皇杀害、他复入阁时才九岁，以后就被豆卢贵妃"累载左右，一心保辅"地抚养带大。贵妃另又奉敕领养被视为"西域大树之精"的隆基二哥成义为己子。据《睿宗豆卢贵妃墓志铭》透露，当时宫中环境相当险恶，贵妃是以委曲求全的低姿态抚养他们兄弟的，故说"母后虐国，诸吕擅衡。嗷嗷谗口，肤谮日炽。妃顺下翊上，言逊身全，重安刘氏，实有力也"。①

女皇不仅幽闭男系孙子于宫中，事实上连已降封为县主的女孙也不能免，难兄难弟之外还有一群难姊难妹。这些小皇子和小公主年幼无知，不知国逢大变，嬉戏学习似乎一切如常。明皇的妹夫郑万钧后来亲撰其妻《代国长公主碑》，描述革命那年在大享明堂典礼中，明皇兄弟姊妹以歌舞承欢于祖母的情况，说：

"则天太后御明堂宴。圣上（指明皇）年六岁，为楚王，舞《长命□》；□□（应指皇孙即大哥成器）年十二，为皇孙，作《安公子》；岐王（四弟隆范）年五岁，为卫王，舞弄《兰陵王》，兼为行主，词曰：'卫王入场，咒愿神圣；神皇万岁，孙子成行！'公主年四岁，与寿昌公主对舞西凉殿上。群臣咸呼万岁！"②

代国长公主就是明皇四妹，当时封为永昌公主，年才四岁；寿昌公主则是她的长姊。王室此时正被软禁在宫廷笼里，自称神皇的祖母则正加紧燕啄其他宗枝，并将要革他家之命，然而却仍在大

① 贵妃的伯父是宰相豆卢钦望，详《全唐文补遗·唐睿宗大圣真皇帝故贵妃豆卢氏墓志铭》第五辑，29—30。

② 代国公主名华，字花婉（《新唐书》本传误作华婉），刘后在垂拱三年所生。初封永昌，革命后降封寿光县主，十七岁下嫁郑万钧，时在长安三年。此碑详参《全唐文》，279：3577—3580。

典场合令孙子孙女为他歌舞，颂愿她“神皇万岁，孙子成行”，真是情何以堪！

兄弟姊妹拥有共同的受难成长经验，所以手足感情极笃，明皇后来追尊大哥为让皇帝，并置手书于其灵前追悼说：“一代兄弟，一朝存殁。家人之礼，是用申情；兴言感思，悲涕交集！大哥孝友，近古莫俦；尝号五王，同开邸第。远自童幼，洎乎成长；出则同游，学则同业；事均形影，无不相随！”① 而且在其他三兄弟死后，明皇皆一一追册为太子，这也是历史上少见之事。或许由于父亲还在，兄弟姊妹年龄尚小，故共同承受苦难还不见得太凄惨；但是对故废太子李贤硕果仅存之子嗣雍王守礼而言，则遭遇感受大大不同。

守礼兄弟三人遭幽禁得更早，大哥安乐郡王光顺、二哥永安郡王守义相传都是被女皇鞭杀，他们既不安乐，也不永安。守礼也好不到那里去，他在宫中经常挨打，已造成日后的隐疾。据载明皇在位时，守礼常能准确预测天气晴雨的变化，诸王上奏说他“有术”。明皇召问，“臣无术也，”守礼答道：“则天时以章怀（其父李贤此时已追谥为章怀太子）迁谪，臣幽闭宫中十余年，每岁被敕杖数顿，现瘢痕甚厚。欲雨，臣脊上即沉闷，欲晴则轻健，臣以此知之，非有术也！”言毕涕泣沾襟，明皇亦恻然。②

女皇的庶子们在革命前夕都已被杀害。

庶长女义阳公主李下玉本已随驸马权毅赴任袁州刺史，不料权毅却在天授二年为“奸臣”所谗铄，“枉法”而死，年仅三十五岁，要等到大唐复辟那年方追赠为右监门卫将军，获准于东都改葬，而且是以招魂方式与公主合葬的，故公主也应死于女皇之朝。③

① 详见《旧唐书·让皇帝传》，95：3012—3013。

② 见《旧唐书·章怀太子传》，86：2833—2834。

③ 见《全唐文补遗·唐故袁州刺史右监门卫将军驸马都尉天水权君墓志铭》第五辑，22—24。

庶次女宣城公主情况差不多，她下嫁王勖后随夫婿赴任颍州刺史，天授中王勖为女皇所诛，公主自此守寡，至开元二年(714)五月以六十六岁之年病死。苏颋为她撰《高安长公主神道碑》，说公主嫁后婚姻生活肃雍和谐，但是"天授中，圣后从权革命，驸马非罪婴酷。公主复归于后庭，凡九十甲子口不入辛味，耳不聆曼音，体逾尚柔，言靡敢怨。运观心之智，察摩顶之神，岂寂以幽通，将虚而信受，有菩萨现前者数四。后(指女皇)每奇之"。也就是说，王勖的命运不免同于权毅，公主则在夫婿死后复归于后庭，被剥夺了公主之号；然而她却以非常聪明的沉默自守方式，或者可说是以极低姿态的苟活，并且逃遁于女皇所信的佛教信仰中，引起她的宗教惊奇，因此才能躲过她的毒手。大唐复辟后，公主恢复宣城之封，并进为长公主，弟皇帝给她建府置僚以度晚年。苏颋除了称赞她的避祸方式之外，更推崇她富贵而不骄奢，其实这是因为她深悟母死夫丧之后，已经没有靠山奥援，一切荣华幸福归于幻灭，又为了躲避女皇的继续迫害，在多难的生存环境中所形成的修养与人格。公主后来就是因为拜祭父亲，睹天皇的画像，感咽于地，遂成心疾，以至于病死的。[①] 如此看来，她的余生到底是幸耶抑或不幸耶？碑文不提她与夫依例合葬，可能王勖不知死所，而她又深悟色空，观究泡梦，故招魂合葬也就免了吧！

王室成员之中，女皇始终宠爱的是太平公主。她虽然杀死太平的前夫薛绍，却在一年多后——即天授元年七月，为了让太平下嫁给武攸暨，不惜杀害攸暨之妻而令他与太平配婚。爱屋及乌，女皇也相当疼爱太平的子女，例如她在天授三年四月封年仅五岁的太平次女薛氏为万泉县主，后来女皇为她"求俊夫"，选中豆卢氏，在她十一岁时让她出嫁，当时"六官送行，百僚供事，迓以鸾辂，遣

① 该碑见《全唐文》，257：3295—3296。

以翟车……诏婚之礼，于焉为盛”。[①] 可见王室之中也是同人不同命，各有际遇。

总之，当革命后旧王室蒙难之时，女皇对武氏新王室女的封公主，男的封王爵，委以政军事权，一彼一此，对比立判。瞧在某些忠于唐室的人眼里，内心感想可知。

四　反对力量的沉潜

革命前，女皇的反对者发动过两波称兵起事：第一波是女皇废前嗣帝后，徐敬业以“匡复”为号召而起兵；第二波是女皇自为圣母神皇后，越王李贞等以“反正”为由而联兵起事。不论“匡复”也好，“反正”也好，反正都是冲着女皇专权而来，在女皇眼中正是一群又一群的师子骢，势必一一予以击杀而后快！随着这两次军事行动连带而来的，即是运用告密制度和酷吏严刑等措施厉行肃反政策，以高压手段和恐怖统治控制臣民。

“革命”，其实就是这种统治形式持续发展的结果！

革命运动先由数百人的人民请愿事件揭始，而以朝野暨国际各界——包括皇帝——数万人请愿拥戴的形式完成。他们真的全都拥护革命吗？或者只是由一些“革命份子”筹划指挥，让阿附谄媚的人出面，并以势劫持大多数明哲保身者参加，因而使大周革命不须流血而迅速成功？

“革命”史料流传下来不多，“反革命”的更少；不过近今出土的

① 此女死于景云元年(711)八月二十一日，据说是优雅而有艺巧的人，故“则天皇后嘉其嫔则，锡以崇号，封万泉县主”，详《全唐文·延州豆卢使君万泉县主薛氏神道碑》，229：2931—2932。

《刘浚墓志》,[①] 却意外地提供了极重要的讯息。刘浚是曾经以吕后为例警告过女皇的元老宰相刘仁轨之子,该墓志为其亲属和家臣所撰,故对刘家发生的事情和想法最为实录,足以窥见一些"反革命"问题。

根据墓志说法,刘浚十七岁即已随从刘仁轨往平百济,累官至秘书丞,朝廷选十学士时,以他为诸儒之最。徐敬业起"匡复"之兵时,他也是参与"平乱"的要员之一。仁轨死,"太后俾宗族之臣崇吊闻之礼。拟为改革,潜欲禅篡。收率土之望,先大臣之家。既作威福,令表劝进。事若风从,功当隗始。公(刘浚)曰:'忠臣死节,不附邪谋。死而后已,未敢闻命!'便被密奏,长流岭南,终于广州",年四十七岁。

刘仁轨死于警告女皇后一年,即垂拱元年(685)正月二十二日,是当时位阶最高的宰相。女皇不以仁轨的警告为忤,非常崇隆地为他治丧,以拉拢朝臣之心。不久,女皇潜谋革命,为了收率土之望,故先从大臣之家做起,使者遂作威作福地令刘家上表"劝进";刘浚如果遵从,则无异立下开国之功。铭文有"后来其吊,权以胁从;俾书章表,以劝登庸",即是指此而言;但是刘浚不仅不被"胁从",反而认定所谓"革命"其实就是"禅篡"、"邪谋",故立场鲜明地表示效忠唐朝,不惜以死也"不附邪谋"! 于是便被密告而长流岭南,竟至于死,铭文所谓"义不苟活,志不可夺。窜身岭外,没齿天末"是也。据《旧唐书·刘仁轨传》所载,刘浚是在"垂拱二年(689)为酷吏所陷,被杀,妻子籍没"的。[②]

笔者注意到墓志说女皇稍后宽赦刘家后,刘浚夫人陇西李氏

① 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十学士太子中舍人上柱国河间县开国男赠率更令刘府君墓志》第一辑,120—121。

② 刘浚死年墓志未载,见《旧唐书·刘仁轨传》,84:2796。

乃“携幼度岭，行哭徒跣，扶榇还乡。寒暑四年，江山万里”，然后得于延载元年(694)权殡于河南午桥东原。从“延载”前推四年，正是大周革命之年。

笔者又注意到墓志说：“太后自永昌(689)之后，宽典行焉。如公数家，例还资荫。”也就是说像刘家般被胁从劝进，而又不附邪谋，义不苟活、志不可夺，宁愿蒙难，此时也获宽赦的大臣之家还有数家。是则刘浚妻子是在革命后被还资荫，然后才携幼度岭，扶刘浚之榇还乡的。

这真是重要的记录！

表示女皇革命部署得很早，应在垂拱二年已经着手，决非因万民拥戴而一时起意的，那几次重大符瑞的出现和百官的署名称贺，以至于几天之内持续而规模越来越大的劝进请愿，其实都是有计划、有组织的运动系列。目的是要为革命制造声势，塑造朝野拥戴、四海归心以及天人一致的假象，以俾革命一举成功。

根据记载，继天授二年十月十二日杀保护皇嗣的宰相武长倩、格辅元、欧阳通等数十人之后，复于同月二十五日又杀了另一宰相乐思晦和右卫将军李安静。李安静是以刚直著称的开国名臣李纲之孙，被杀原因是这样的：由于女皇将要革命，王公百官皆上表劝进，安静“独正色拒之”，故于事后被逮下制狱。来俊臣诘问他的“反状”，安静说：“以我唐家老臣，须杀即杀！若问谋反，实无可对。”遂竟为俊臣所杀。[①] 表示女皇在革命后仍曾对不肯服从、不愿劝进者秋后算账，李安静只是迄今可知姓名的人，乐思晦也可能是其中之一。

由此看来，朝野各界请愿劝进的那几万人，理应不全都是真心的。他们之中应有很大的比例是被“胁从”而为的。

① 见《通鉴》该年月日条，204:6476。

志不可夺而不附邪谋的忠贞之士终究难得，他们事实上也终究是义不能活，因此不能以此来责备其他忠于唐室的臣民！这些忠于唐室的臣民，革命以后大抵都变成了吞声待变之人，甚至成为潜伏的“反革命分子”。这些人究竟有多少虽不可知，但是仍有一些事迹流传了下来，例如刘浚的家属。

刘仁轨生前官拜宰相，爵封郡公，刘浚虽然已死，还有二子尚在。女皇还给刘家资荫后，二子依例可以用此资荫赴吏部铨叙任官。然而，刘夫人却告诫其子说：“用荫足免征役，不可辄趁身名。汝祖、父忠贞，亡身殉国。吾今食周粟，已愧明灵！汝傥事伪朝，如何拜扫？”二子亲承训诲，于是甘守乡园而不出仕做官。这段告诫无异表示刘家遗属迄不承认女皇“禅篡”的合法性，视大周是“伪朝”，圣神皇帝是“伪主”，故铭文也自豪地说“不事伪主，有奉明神”！要等到复辟兵变发生，女皇交出政权让太子监国，刘家等待这天已久，于是诏书夜过，夫人夙兴，因率二子入都，修词诣阙，要当大唐之官。当时有亲表非笑他们此行，但是数日之间，果有恩命各授班秩，于是咸表惊讶。① 可见刘家是长期吞声待变的大臣之家。

刘仁轨的官爵是大唐的官爵，他的媳妇让儿子继承资荫，是继承大唐的资荫，目的是为了免除征役，而绝不做“伪周”之官。有些人则不然，他们“身在曹营心在汉”，身为周朝之官，却心怀大唐，例如张敬之在女皇末叶官至春官（礼部）侍郎，却“每思唐德，唯以禄仕，谓其子冠宗曰：‘吾今配服乃莽朝之服耳！’”② 其心态直把女皇的大周视为王莽的新朝，仅是为了禄仕不得不臣事于伪朝。类

① 详前引《全唐文补遗·大唐故十学士太子中舍人上柱国河间县开国男赠率更令刘府君墓志》。

② 见《唐新语》，5:5。

似这种对大周革命忍气吞声、消极以处的人似乎也不少，至如宣城公主忍气于夫死身虐，河间王李孝恭的季女因“天授中，奸臣擅朝，皇纲中圮，夫人以本宗沦翳，居常疚心，服必缯帛，饰无金翠，凡今（天宝）称之”，[①] 皆是其例。

有些人虽也忍气吞声，但是态度则较为积极，他们之中有的希望尽力保住李氏血脉，为大唐留住一线生机，如武（岑）长倩、格辅元就是例子；有的除此之外，更希望自己在周朝努力做事，为李氏未来复辟打些基础，如李昭德、狄仁杰就是其例；有的更积极，他们表面上或忍气吞声，或装疯卖傻，其实正在暗中联系部署，以等待匡复反正的机会，成王李千里和宰相张柬之等即是显著之例。

前面提到革命前夕女皇屠戮宗室，唯成王李千里深谋远虑，机巧地投女皇所好，让女皇对他“稍见亲近”，因而能免于祸难。史官不能谅解李千里在危机时代的应变行为，竟说他“褊躁无才”或“诡躁不情”，仅因子进符瑞而免于祸患。[②] 其实李千里当时只是封为郁林县侯，所任官职仅是闲差事，女皇对他还有猜忌，故他的上述表现应是为了避祸而兼等待机会。根据《成王千里墓志铭》的叙述，他在“高宗晏驾，太后循机，天子居房陵之宫，奸臣纵昆山之火”时，“王（成王）隐若敌国，虑深属垣。……怀社稷之长策，挫风云之逸气”。亦即自知正被猜忌，无力挽救社稷，因而才作长久的打算。墓志又说：“初，孝和（前废帝房陵王李哲）之在桐宫也，且廿年，鼎命将迁者数矣。王稍见亲近，永怀兴复。献纳之际，恳至尤深。丕业之未沦，繄王是赖。终能协谋宰辅，升闻禁掖。开鹤钥之严扃，展龙楼之旧礼。鬼神动植，于是获安。改牧蒲阪，用加恒受。长安

① 详《全唐文补遗·大唐皇从四姑故正议大夫使持节邺郡诸军事邺郡太守上柱国贺兰君夫人金城郡君陇西李氏墓志铭》第四辑，40—41。

② 成王后来参与诛武三思之役兵败被杀，史官或许因以此成败而论之，详两《唐书》本传。

晚岁，孽竖弄权，阴兴篡夺之心，将肆虔刘之虐。王傅会（陈）平、（周）勃，竟兴明命。圣期千载，功业一匡。大建土宇，为唐室辅”，于是封成王，授左金吾卫大将军。[①] 可见他是大唐匡复的要角之一，当年的亲近女皇，只是吞声待变，等待机会以建陈平、周勃之功。

墓志说他“协谋宰辅”，是指他参与张柬之等人密谋复辟兵变之事。兵变之时，李千里外任为刺史，尚未统领禁军，所以史书没有记载他的战斗功绩。没有记载决不能解说成无参预，事实上，张柬之等人一直在秘密地联络同志，像李千里这种人他不可能不联系。女皇统治中叶，张柬之接替杨元琰为荆州都督府长史，交接后，二人曾同泛江至中流，语及女皇革命之事，元琰慨然有匡复之志。及至柬之为相，引元琰为右羽林将军，私下提醒他说：“君颇记江中之言乎？今日非轻受也！”[②] 显示张柬之等人虽然也属于吞声待变的一群，但是却不甘心长期如此。他们的沉默潜伏，不仅是为了等待机会，而且也为了争取时间以作部署，要在适当的时机作决定的一击，以底定匡复反正于一役。

不过，也有人不表态不联署，似乎也能避祸而无事，如殿中侍御史张仁愿，当御史郭霸上表称女皇是弥勒佛身，凤阁舍人张嘉福与洛州人王庆之等请立武承嗣为皇太子时，皆请仁愿联署，被他正色地拒绝，故甚为有识者所重。[③] 或许所联署诸事都与“革命”无关，所以才能免于祸患吧。

毕竟，在女皇告密、罗织和酷刑的恐怖统治之下，即使没有反意也有危险，如宰相刘祎之、狄仁杰就是显著之例；何况有待变、求

① 详《全唐文补遗·大唐故左金吾卫大将军广益二州大都督上柱国成王墓志铭》第二辑，410—411。

② 详《通鉴》唐中宗神龙元年（705）正月条，207：6579。

③ 参《旧唐书·张仁愿传》，93：2981。

变的思想言论，或者着手匡复这种行动。狄仁杰为了避免遭到毒刑，竟向酷吏自承谋反，说“大周革命，万物唯新，唐朝老臣，甘从诛戮”！不啻说出了唐朝旧臣人人自危而又无奈的心情。在此气氛中，他们纵使有这种想法也不敢轻易对人言，只能秘密从事，是可想而知的。他们效忠李氏、匡复唐朝，不仅需要秘密谨慎行事，更需要充分的时间互相了解、结盟，以至策划与行动。因此，反对力量不得不沉潜，而且沉潜了相当长的时间。

女皇是否有治国才华是一回事，但是他假革命之名而实行篡夺，政权的正当性是经不起臣民的检定的。即使她能欺骗粉饰和高压控制于一时，终究是不能完全成功地说服她的所有臣民，也不能有效地肃清她的反对者。反对力量虽因革命的恐怖高压而沉潜，然而宇宙的原理是：一个作用力的产生，必会同时产生同样大小的反作用力。沉潜的反作用力此时正进入累积能量的状态，迟早会对“革命”作出“匡复”、“反正”的一击。

第十章　女皇的治术：神道设教

一　天人感应致太平

女皇相信超自然能力，又为了革命的需要，当时遂出现了很多征应、祥瑞之类东西，这都属于广义的政治神话，其目的则是为了烘托革命的正当性和女皇的命定性，也可以说是朝野的一种“造神运动”。这些神话有不少被史官记载下来，甚至被严谨的史家所采信。笔者对此等“怪力乱神”之说，所抱持的态度是疑则存疑，而慎言其余。不过，女皇在革命后的第二年——天授二年(691)二月，曾经追复被大唐太宗文皇帝所杀的李君羡之官，则是一个事实；然而从这事实所传说的被杀理由，则仍不免仍是一个故意捏造的政治神话。

事情的发生是这样的：开国有功的左武卫将军·武连县公洺州武安人李君羡某日当值玄武门，时直太白星屡次在白天看见，太史乃占卜说：“当有女主昌。”民间又谣传说：“唐三世之后，女主武王代有天下。”文皇恶之，会与众武官在宫中享晏，行酒令，要各言小名。行至君羡，自称小名为“五娘”。文皇愕然，随即取笑说：“何物女子，乃尔勇健！”旋以君羡的官爵乡邑都有“武”字，想起太史和谣传之言，于是深恶之，稍后将他外放为华州刺史。君羡相信一个术士，和他过从甚密，遂被御史弹奏，说他与妖人交通，图谋不轨，因此坐罪被杀，籍没其家。到了女皇革命称帝，家属诣阙诉冤，女皇

遂利用此事而大加粉饰，下制恢复君羡的官爵，并以礼改葬。①

文皇当年杀君羡的理由应是他与妖人交通，图谋不轨，太史占言和民间谣传果有其事否则尚未之知，至此却被女皇说成是果有其事，并用以证明自己是天命注定要代唐称帝的，当年文皇错杀了别人。史臣们对此居然也信以为真，修《新唐书》的史臣更甚至说："以太宗之明德，蔽于谣谶，滥君羡之诛，徒使孽后引以自神，顾不哀哉！"这些史臣们相信此类政治神话，所以哀哉的究竟是谁？不管怎样，对捏造的事迹可以存疑慎言，然而对历朝都记载的灾异祥瑞则不妨稍加注意，因为它们是当时政治思维与气候的表征。

前面提到唐朝的《仪制令》，规定祥瑞的出现必须即随表奏，不得苟陈虚饰。祥瑞告庙颁下后，百官表贺，其诸瑞则申告所司作记录，待元正日综合奏闻。如果诈为瑞应者，处徒刑二年；若灾祥之类史官不据实回答者，则黜官三等。女皇在当权后更为了培养和制造有利的意识形态，乃常用武氏子弟或驸马们为国子祭酒，将祭酒上任日开讲的经题改为判祥瑞案三道，目的是要透过教育系统来促成其事，可见女皇对让她轻易革命成功的符瑞图谶、天人灾异实在是相当的重视。

革命的第四年——长寿二年(693)——元日，该日大雪，女皇问侍臣，听说元日有雪则百谷丰登，不知故实如何？左丞姚璹答以元日降雪是为嘉瑞。女皇听后，遂说："朕御万方，心存百姓，如得年登岁稔，此即为瑞；虽获麟凤，亦何用焉！"② 乍听之下，以为女皇但以民为本，重视实际的政绩，不重视符瑞的有无。其实不尽然，女皇独掌大政之后，利用中国传统的"天人推移说"，假"革命"

① 君羡事见《旧唐书》卷六十九及《新唐书》卷九十四，所述与《通鉴》略异(唐太宗贞观二十二年七月条，199:6259)，今酌之。

② 见《唐会要·祥瑞上》，28:532。

之名而实行篡夺，必然自知其政权的正当性是会被臣民质疑的，为了确立王朝的正当性，巩固她的权力基础和声望，有必要持续强化她的统治与天意的关系，于是不断自我加尊，同时也对祥瑞大加利用，使之有利于统治，用以向群臣强调她是奉天承命而统治的，政绩也一再得到上天的嘉赏。由于臣民深知上意，投其所好，所以献尊号、献符瑞的朝野各界人士很多，新宗室如武承嗣，旧宗室如李千里，宰相如岑长倩，以至于布衣平民、僧道教士皆有，这就是革命后符瑞出现更多，天意呈现更频繁的原因，不过有时也会闹出笑话。

例如天授元年(690)在朝野请愿之下，女皇以天示祥瑞的方式实行革命，并接受了“圣神皇帝”的尊号。三年后的长寿二年(693)九月一日，魏王武承嗣等五千人又上表，请女皇加号尊为“金轮圣神皇帝”，于是她允许所请，在同月九日——大周革命三周年纪念日，御万象神宫接受此尊号，并大赦天下，赐酺七日，务使全国臣民尽知而咸庆，[①] 以自我象征佛教金轮圣王的统治。

在她称金轮圣神皇帝时，臣民知道女皇好祥瑞而又佞佛，于是更争相进献。某日，杭州钱塘县人聂干于水中获得一只绿毛龟，刺史崔元将把它进献，表中除了引用图谶为证之外，尚称颂金轮圣神皇帝是佛所降生，“推正觉而御彝伦，宏大悲而抚群俗”，使万物生长各得其时，故有此贶云云。[②] 又某日，有想当官者献上一块有几点赤点的白石，说是在洛水获得。宰相们诘问其异，此人回答曰：“此石赤心，所以进上。”李昭德怒叱说：“此石赤心，洛水中他石岂尽反耶?”左右皆失笑。又有襄州人胡庆以丹漆写“天子万万年”五字于龟腹上，诣阙进献。昭德看出是假的，以刀刮尽，奏请付法治

① 参《通鉴》该年月日条，205:6492。

② 参《全唐文·(李峤)为杭州刺史崔元将献绿毛龟表》，245:3136。

罪。女皇说:“此心亦无恶。”命释之。[①] 另又在秋天某日,女皇出梨花一枝以示宰相,宰相皆以为瑞,杜景俭独说:“今草木黄落,而此更发荣,阴阳不时,疚在臣等!”因拜谢。女皇说:“卿真宰相也!”[②]

降至长寿三年(694)五月,承嗣等二万六千余人又上“越古金轮圣神皇帝”尊号给女皇。女皇御则天门楼接受尊号,依往例大赦天下,赐酺七日,改元为延载。“越古”是超越古代的意思,女皇觉得还不够伟大,复于第二年——延载二年(695)元日,自我加号为“慈氏越古金轮圣神皇帝”,依往例又大赦,赐酺七日,[③] 改元“证圣”。不过,“慈氏”是弥勒之名,将它与金轮圣王合在一衔里,显然令人不可思议,故同月稍后明堂火灾,女皇以为是天谴,乃于翌月罢“慈氏越古”之号,仍称为“金轮圣神皇帝”。这年九月,举行合祭天地的南郊大典之后,女皇又自加尊号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④] 依例大赦,并破例赐酺九日,年号则改为“天册万岁”,以明君权天授。此尊号要降至圣历三年(700)五月,才因服食长生药略见有效,乃又大赦天下,改元“久视”,停罢“天册金轮大圣”的尊号,赐酺五日。

从她屡加尊号的事例来看,女皇最初是要强调她是佛教的圣王与佛,后来则是强调她是天册的金轮圣王。不论女皇自己是否对此真的相信,要之这的确是她造神愚民的重要手法之一。

---

① 李昭德叱献赤心石之人事见《唐新语》(2:17),其言明畅,不像《通鉴》记述般晦涩,故从之;《通鉴》系此二事于则天后长寿元年(692)七月,205:6484。

② 《通鉴》系于延载元年(694)九月,205:6497。

③ 赐酺就是赐酒会,通常为七日。此次《旧纪》谓赐酺七日,《新纪》谓三日,《通鉴》多不记日数,今从《旧纪》。

④ 《新纪》与《通鉴》皆作“天册金轮大圣皇帝”。按女皇此前以“圣神皇帝”为底衔,御撰之《升仙太子碑》及《全唐文》所载奏表亦以“天册金轮圣神皇帝”为称,故以后者为是,《新纪》与《通鉴》误。

女皇此意图明显而强烈，因此这些年也就祥瑞所在更多见了。

例如表示女皇福寿政绩的有：某年八月十九日，太史奏称老人星见，武三思率文武百官四千八百余人上表，以为是天册金轮圣神皇帝长寿昌隆之应。[①] 某日甘露降，百官上表以为是天册金轮圣神皇帝慎刑所致。[②] 再如当时有一个想做官和想快点升官的人叫朱前疑，他上书说“臣梦陛下寿满八百”，即拜为拾遗；又自言“梦陛下发白再黑，齿落更生”，遂迁为驾部郎中。他后来又上书说：“臣闻嵩山呼万岁！”女皇乃赐他绯算袋。他此时未升至五品之官，穿着绿色官服而佩带高级官员所佩带的绯算袋，朝野莫不怪笑。[③]

关于彰明君权天授的有：某年衡州进一龟形瑞石，顶上有“大周”之文，并有乾坤卦等字，左边又有“王武九千”和水火金木土字，北边有“井”字。宰相们于是上表称贺，仔细解读此“事实非常，理同神契”的灵字奇文，以为“神祇之命，受托于四灵；感应之符，实超于千载”，这是明大周受命、国祚九千的天意。此外又有一瑞石，其上有“武帝李彰、好生临国、永宝吉昌”等字，宰相们以为是女皇受命，上天降灵垂祥，以彰明天意的篆文。上表请出示百官，并录付史馆。[④]

更妙的是连佛教事物也被利用上了，例如某日女皇示百官以千叶瑞莲，百官以为此莲是卢舍那佛和无量清净佛二国之莲，是天册金轮圣神皇帝现此妙身的符应。[⑤] 又如革命前京兆府新丰县有

① 见《全唐文·(武三思)为贺老人星见表》，239:3057。

② 见《全唐文·(崔融)为百官贺断狱甘露降表》，218:2787。

③ 见《朝野佥载》(4:9)，《通鉴》收载于则天后神功元年(697)四月条(206:6517)。

④ 此二表见李峤代撰的《为纳言姚琦等贺瑞石龟表》和《为纳言姚琦等贺瑞石表》，《全唐文》，243:3109。按姚琦为纳言时，据《新唐书·宰相表》应在延载元年至神功元年，故系于此时期。

⑤ 见《全唐文·(崔融)为百官贺千叶瑞莲表》，218:2789—2790。

废山踊出，女皇以为是祥瑞，故改新丰县为庆山县；不过却被平民俞文俊唱反调，上疏说成是天谴，当时曾令女皇大怒。事过十余年后，京兆府万年县县令郑国忠又上状京兆府，声称六月十四日县界霸陵乡有庆山见和醴泉出。西京留守·京兆尹·会稽王武攸望乃遣使查证，[①] 并令张说修表上奏。表中详述山泉之状，又引图谶，又推五行，力云此瑞之祥，甚至解释天意，说是“母王君尊，良臣善相，仁化致理，德茂时平之应也”！稍后又令张说再奏，说郑国忠又上状，称新出庆山之南、醴泉北岸长出瑞杏和嘉禾，于是复引图谶、诗传歌颂天册金轮圣神皇帝一番。不久，又奏郑国忠复有状，并送来新出庆山下所获殺牝羊、乳獐麑一头，不免又再歌颂王化一番。不仅如此，留守再命张说作《贺崛山表》，说庆山和醴泉出后，“乃有天竺真僧于春首献状，若以梵音所记，此是祇阇山。……宛然感应十号之尊，示见千轮之主。此实天威，无碍地宝”云。因此力颂“皇帝陛下宏惠福深，勤人愿满，莲花授记，应上圣之降生；贝叶开图，握大雄之宝命”！可见中国的符瑞图谶还不够权威，连梵僧也插上了一脚，竟把此山说成是释迦说法之地——祇阇山。甚至女皇也曾主动告诉此有“宗枝”身份的留守，说咸阳县她母亲的“望凤台”也有庆山醴泉之瑞，并于山陵东柏城东得嘉禾一本云云。[②] 又在久视二年（701）春正月，成州奏言有佛迹见，女皇乃为

---

① 此留守有“宗枝”的身份，未言其名，据《通鉴》，革命后第二年——天授二年四月，命建安王武攸宜留守西京（204:6473），中间一度改任同州刺史，并于万岁通天元年（696）统兵讨契丹（205:6507），后复于圣历二年（699）七月再度代会稽王武攸望留守西京（206:6540）；而女皇则从天册万岁元年（695）至圣历三年（700）称“天册金轮圣神皇帝”，故此具有宗枝身份的人以会稽王武攸望较为可能。

② 详参《全唐文》所收张说之《为留守奏庆山醴泉表》、《为留守奏庆山醴泉表》、《为留守奏瑞禾杏表》、《为留守奏羊乳獐表》、《贺崛山表》及《为留守奏嘉禾表》，222:2836—2839。

之改元“大足”。①

不仅女皇所笃信的佛教被利用，就连被她压低地位的道教也不能免。例如她为太后时，据说虢州阌乡县界老君见，皤然鹤首，并授邬元宗语。百官以为这是“至德之运，必有告圣之符；大道之行，必有通灵之应”，乃奉表称贺。② 又在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时，西岳云台观道士奏有自然形成的御像瑞石大妙至极天尊一铺，百官复以为是统天布政，时和年丰所致云云。③

至于女皇晚年，仍然因为祥瑞而发生过一些糗事。例如长安元年(701)三月下大雪，宰相苏味道以为是瑞，率百官入贺。殿中侍御史王求礼劝止他们，质疑说：“三月雪为瑞雪，腊月雷为瑞雷乎？”味道不从。大家既已进入，王求礼独不祝贺，反而向女皇直言说：“今阳和吐气，草木发荣，而寒雪为灾，岂得诬以为瑞？贺者皆谄谀之士也！”女皇不悦，为之罢朝。又有人进献一只三足牛，宰相复贺。三足就是鼎足，古三公之官就是鼎足而立的宰相，故王求礼扬言说：“凡物反常皆为妖，此鼎足非其人，政教不行之象也！”一语双关，故聪明的女皇为之愀然不乐。④

两《唐书》和《通鉴》等书对女皇时期出现的灾害时间常有明确的记载，却因祥瑞出现频繁而又可能造假，故极少明确记载祥瑞出现的时间与次数。不过，有些出现时间不确定的祥瑞，似乎也值得一提，以见女皇神道设教的手法和情况。

关于彰明君权天授的，除了衡州所进有奇字以明大周受命、国

① 《朝野佥载》则说是该年秋分囚犯三百余人伪作一长五尺的大足迹，而声称昨夜圣人见(3:18)，《通鉴考异》辩其伪，今从《通鉴》，见则天后长安元年正月条并注(207:6554)。

② 见《全唐文·(崔融)为西京百官贺老君见表》，218:2786。

③ 见《全唐文·(李峤)贺天尊瑞石及雨表》，243:3110—3111。

④ 见《通鉴》则天后长安元年三月条，207:6554—6555。

祚九千的龟形瑞石，和另一明女皇受命、上天垂祥的篆文瑞石外，尚有麒麟的踪迹。麒麟是儒家相传要等圣王受命、天下太平才会出现的仁兽。某日，据报旧著大像曜仪院内有八十一麟迹见，群臣以为此仁兽的出现是表示“悟金轮之欲转，即见殊祥；知玉辇之方游，先呈异迹”，象征“九九为数，明历算之无疆；濯濯咸歌，见休明之有应”，故请求颁示天下，并录送史馆。[①] 另外，又有黄河水清之祥瑞。如某年怀州河内县辖内有三十余里河水变清，水族无所藏形，刺史许智仁上表引图谶称颂，以为是“圣人受命”之瑞，时际“太平之风”云云。无独有偶，秦州刺史稍后也上奏，说辖内黄河水复清，澄映百有余里，以为一岁之内河水再清，是空前绝后之祥，为女皇武、文、圣、神，“参天地之元化，代覆育之神功”所致，请封禅以答天心云云。[②] 黄河从秦汉以来就混浊，人生难得见其清，故汉人赵壹《疾邪诗》感叹云：“河清不可俟，人命不可延！”梁朝音乐家费昶所作的乐诗《行路难》云：“黄河千年始一清。”而北周《燕射歌》中的《征调曲》更云：“圣人千年始一生，黄河千年始一清！”可见黄河之清的确是千年难得一见的大异之事。怀州（治河南沁阳县）属都畿道，秦州（治甘肃天水县）属陇右道，黄河所经，东西千里，如今竟不约而同地澄清了起来，这不是大征应、大祥瑞，不是表示圣人已生吗？后来女皇果然封禅嵩山，此为原因之一。

至于其他象征女皇仁德、刑清政肃、天下太平的祥瑞，更是屡屡出现。例如凤阁李侍郎曾自谓“轻率愚下”地进瑞牛一头，上表以为“植物动类变形质而呈休，羽族毛群革音容而表贶”，故瑞牛的

① 见《全唐文·(李峤)贺麟迹表》，243:3111。

② 智仁不知何时任刺史，秦州刺史则不详何人，两表请详崔融代撰的《为许智仁奏怀州黄河清表》及其《贺秦州河清表》，《全唐文》，218:2788—2789。

出现是代表“陛下道超万古，化穆三神”的“旷代殊祥”！[①] 某日旧明堂基前生出瑞笋数茎，百官又上表，以为是女皇仁化感灵所致，为圣寿无疆之符！[②] 类此种种，不胜枚举。既然女皇相信和喜欢这种东西，上之所好，下必甚焉，这在权力圈里似乎已成颠扑不破的定律。

如果祥瑞出现真的能表示君主的仁德和神圣，那么即使古代任何一个圣王，生前似乎都没有那么多的符应祥瑞出现。大周女皇真的那么仁德神圣，以至招来那么多的符应祥瑞吗？答案恐怕会令人有疑窦。

例如女皇堂甥司农卿宗晋卿捉得一只有三足而中足有五指的赤觜山鹊，乃上表称贺，以为是天意要“明天子之德”。宗晋卿口中的天子之德是什么？他曾另奏一表，向女皇称贺枯竹再生。表中说明官员王德寿等承使失旨，虐滥无辜，灾及蝗虫和慈竹，使人民为之饥馑流离；幸女皇“降明制，发德音，恤淫刑，蠲虐典，于是幽魂雪愤，遗噍昭苏，枯竹由其再生，蝗虫为之陨迹，……当夭扎之凶年，致升平之稔岁。非夫圣灵昭感，天人合符，何吉凶之征，报同影响？天下幸甚”云云。女皇以此表出示群臣，于是朝官和岳牧乃共同请陈子昂执笔，也上表称贺慈竹的再生，竟至声称“今日苍鹰敛翼，乳虎含牙；朝廷无腹诽之忧，天下有刑措之颂！信可以惩残创酷，诱善旌冤。永清侮弄之阶，共登仁寿之域”云云。[③] 子昂生前正是告密与酷吏横行之时，他也曾经上过奏章批评此事，自己最后

① 《全唐文·(李峤)为凤阁李侍郎进瑞牛蒙赐马表》，245：3137。

② 《全唐文·(李峤)为百僚贺瑞笋表》，243：3109。

③ 宗晋卿是女皇堂姊之子，与其兄秦客、楚客均见于《新唐书》卷一百九楚客之传。进鹊表是李峤代撰，见《全唐文·为司农卿宗晋卿进赤觜山鹊表》(245：3137)，百官贺慈竹为陈子昂代撰，见《全唐文·为朝官及岳牧贺慈竹再生表》(209：2676—2677)。

亦不得其死，故枯竹再生是真的表示上天嘉慰天下致刑措吗？

又如明明女皇统治之时，就是突厥、契丹、吐蕃等国交侵，大周国家安全大有问题之时，为何当女皇出示四实同蒂的灵桃时，大家却表示这是“四而为一，表四夷之一君；异而为同，明异方之同贯”的天下太平之象？[①] 如果大家在朝而又在盛平之时粉饰太平、鼓吹迷信也就算了，绝不能施于国有战争之际。但是事有不尽然者，当契丹史无前例大举入侵，大周紧急抵抗，悉力迎战之时，中道前军总管名将王孝杰在前线捉到一只金睛白鼠，也来插上骗神弄鬼的一手，使全军为之振奋，以为是贼降之征。欲愚民者决不能自愚，当王孝杰笼送此鼠而上报时，战场最高统帅武攸宜不但相信此事，更又上表称说“臣闻鼠者，坎精孽胡之象，穿窃为盗、凶贼之徒，固合穴处野居，宵行昼伏。今白日归命，素质伏辜，天亡之征兆实先露。……今圣威远振，白鼠投营，休兆同符，实如灵契。凡在将士，莫不欢欣，执馘献俘，期在不远”云云，[②] 令朝廷内外、全军上下都陶醉于胜利的气氛之中，最后就是因此轻敌而招致丧师辱国。

众多祥瑞之中，起码有一事应是真的。某日，善于化妆，虽左右也不觉得她衰老的女皇，告诉秋官（刑部）员外郎李敬仁，说去年口中生一齿，今年又生一齿。于是李敬仁上表，说入见时“见陛下所御湛露殿三间两闲，雨漏无所修葺”，因而推崇她“抑嗜欲而省烦劳，恤饥寒而甘弊陋。宜其延贶宗社，受报黎元”；又引《诗》、《易》和《道藏》、《幽记》等书，谓老而生齿是长寿之征，“诚福力之所招，非勤求而可致”，故得享长寿云云，并请宣示海内，仍录付史馆。[③] 是的，这年女皇已经高年六十八岁，且革命三年以来一切尚称成功

① 《全唐文·（李峤）为纳言姚琦等贺瑞桃表》，243：3108。

② 参《全唐文·（陈子昂）奏白鼠表》，209：2676。此事与周军战败有关，详十三章第四节。

③ 见《全唐文·（李峤）为秋官员外郎李敬仁贺圣躬新牙更生表》，243：3113。

如意，故在天授三年(692)四月甫将年号改为“如意”；如今复为了齿落更生，遂又在九月御则天门宣布大赦天下，改元为“长寿”，以应上天之兆。这时女皇忙于革命事业，尚未大事花费于神道建设，也未大兴行宫以作享受，因此她能长寿而容貌未衰，真是“福力之所招”！

二　佛教政治：弥勒降生和轮王政治

前面说到太后临朝时所用的第一个年号是“光宅”，革命之后立即以“圣神皇帝”作为尊号，并以此为底衔，三年之后又以“金轮圣神皇帝”为第二个底衔，然后一再向上加尊号。其实光宅和金轮此二名乃是佛教政治上所常用之词，为唐人信众素所熟知。例如沈元明在《成唯识论后序》中，即谓玄奘等自贞观十九年至显庆末译成《成唯识论》，颂扬“我大唐庆表金轮，祯资枢电。奄大千而光宅，御六辨以天飞”。张说在天皇朝撰《大唐西域记序》，也用金轮之号于文皇，大意谓“太宗文皇帝金轮纂御，宝位居尊”，乃召见元奘，制《三藏圣教序》；又在《唐陈州龙兴寺碑》中谓佛法广大，如来“因缘处帝王位，俾庶类咸若谓之光宅天下，令众生修善，名为庄严佛国”。[①] 后来天皇为玄奘御制《大慈恩寺碑文》，玄奘谢表就曾说“伏惟皇帝陛下，金轮在运”云云；又曾要求准入少林寺翻译，表中更直称天皇“陛下以轮王之尊，布法王之化”云云。[②] 大意都是用佛教的轮王政治，以及北朝以来的“皇帝佛”信念，来赞颂大唐皇帝。总之，女皇用此二名，甚至迳称“金轮”，确实有借用佛教以遂

① 沈元明序见《全唐文》，205：2623—2624；张说二序分见同书 225：2872 及 2890。
② 《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页 192 及 213。

行统治之意。上节提到她最初是要强调她是佛教的圣王与佛，后来则更是直接地强调她是天册的金轮圣王。这种发展究竟如何展开，有何意义？

女皇幼小时曾穿缁衣，青年时也曾为尼，当了皇后以后，更是以种种方式奉献于佛教，所以她的信仰不容置疑，但是早期却未见有佞佛的举动。垂拱四年（688）四月继武承嗣伪造瑞石——天授圣图——之后，六月又得到上有《广武铭》的瑞石，谓"化佛从空来，摩顶为授记，光宅四天下，八表一时至，民庶尽安乐，方知文武炽"云云，表示虔信佛教的女皇已经开始了佞佛的行为，意图利用佛教的授记来遂行其革命和统治。她的想法为情夫——新度和尚"薛师"薛怀义——所深知，所以两年之后——载初元年（690）七月，乃与东魏国寺僧法明等十人造《大云经》以陈说符命，盛言神皇是弥勒下生，当代唐为阎浮提主。这是女皇利用佛教以遂行"革命"的一大里程碑。

《大云经》记载佛在灵鹫山大会答复大云密藏菩萨之问，预言净光天女值佛出世时以女身当国王，而实为菩萨；又预言等乘王女增长在父死后继位为王，以佛教正法治国，阎浮提中所有国土悉来奉承，无拒违者，并寿尽往生无量寿佛国，成为净实增长佛。当时又有《大云经神皇授记义疏》，为女皇登极的谶疏，是薛师等在天授元年奏上的，甚至说是在永徽元年从阎罗王处得到。[①] 疏中造作佛语，彰明天女授记之征兆，如谶云："陇头一丛李，枝叶欲雕疏，风吹几欲倒，赖逢鹦鹉扶。"是隐喻李氏欲倒而赖武氏来扶；也曾直言"以女身当王国土者，所谓圣母神皇是也"等等。[②] 女皇曾将敦业

① 参见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第一章第四节。按：载初元年九月革命时改元天授，亦即薛怀义等在同年所伪造。

② 据牛志平《武则天与宗教》转引敦煌写本《大云经疏》残本，《社会科学战线》1990年1期，页163。

坊的景福寺改名为“天女寺”，不知与此授记是否有关？[①] 要之，薛师等取译本而曲以新疏解，巧为附会，遂为女皇的篡国成功地制造了革命的意识和理论，使她能顺利地进行革命，并改元“天授”，证明她的革命符合佛教的授记。

他们将女皇说成是弥勒下生显然是有点过了份，因为《大云经》并无弥勒下生为女主，而授记也无女主原为弥勒之说。弥勒信仰从南北朝以来就是佛教的救世主信仰，显然他们是要利用此信仰加以曲解发挥，并套用了北朝以来流行的“皇帝佛”，和南朝梁武帝倡行的“皇帝菩萨”等说法信念，[②] 以塑造女皇就是当今的“皇帝佛”——弥勒菩萨降生成女皇佛。很明显的，这些真假和尚们已经革命热情澎湃，为了革命一切有理！

道教是李唐王室祖宗之教，可供女皇利用有限，儒教——尤其内学——虽广被利用，然正统儒家则反对“牝鸡司晨”，故笃信佛教的女皇必须向佛教寻求奥援。薛师等僧众既然利用此机会，愿意如此地提供给女皇利用，因此他们为自己和佛教马上取得了回报：革命的第二个月——天授元年十月二十九日，利用他们开国的新王朝圣神皇帝颁下敕令，敕两京及天下诸州各置大云寺一所，保藏新疏解的《大云经》，并使僧人升高座讲解，俾此疏义普及民间；至于原撰疏僧则皆赐爵为县公，各赐以紫袈裟和银龟袋。[③] 唐朝一般的僧尼都穿缁衣，惟赐紫者始得穿紫袈裟，而银龟袋则是新朝四品官才能佩带的。换句话说，这些原撰疏僧都被酬以官爵，对讲究

① 见《唐会要·寺》48:847。

② 北朝佛教要利用君主来弘佛，故有当今皇帝即是佛如来之说，此即“皇帝佛”。前文谓文皇或天皇是轮王是如来，即是用此说法。梁武帝则对此有所修改，立志以皇帝身份修菩萨戒，以成“皇帝菩萨”，其详参颜尚文《梁武帝》一书，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9.10。

③ 详参《唐会要·寺》(48:850)，及《通鉴》则天后天授元年十月条并注(204:6469)。

四大皆空的佛教来说，这是空前的创举！宗教与现实政治搞得关系如此密切，不知是福耶抑或是祸耶？

甚至到了翌年——天授二年(691)三月，大周圣神皇帝进一步颁下《释教在道教之上制》，说："自今以后，释教宜在道法之上，缁服处黄冠之前。"① 明显地将佛教地位提升，高于儒、道之上。

由于女皇弘抬佛教，所以连西域来唐的胡僧也受到鼓舞，其中南天竺僧达摩流支尤其值得注意。达摩流支即是菩提流志，早就在永淳二年(683)就被天皇派人迎接来唐，但因西域当时为吐蕃的势力范围，故迁延至大周长寿二年(693)王孝杰收复安西四镇后才能到达神都。根据皇嗣重新登基后所御撰的《大宝积经序》说："我大唐之有天下也，……悬法王之镜，转梵帝之轮。被正朔于蟠桃，混车书于细柳。三藏沙门菩提流志者，南天竺国净行婆罗门，种姓迦叶氏也。……高宗天皇大帝闻其远誉，……永淳二年遣使迎接。天后圣帝应干司契，当宁披图，令往东都居大福先寺，译佛境界《宝雨》、《华严》等经一十一部。"② 福先寺也就是前面提到的女皇母亲布施为魏国寺之宅，是伪造《大云经》的基地，天授二年才改今名。《宝雨经》最后在长寿二年九月三日，由怀义薛师以"大白马寺大德"身份监译、达摩流支宣译的形式，于佛授记寺译成，其中加入东方日月光天子授记在中国现女身作统治一段，③ 为女皇的革命

① 此制见《唐大诏令集》卷一一三。按陈寅恪先生以为"方寺"当作"方等"，即指《大方等大云经》而言(参其《武曌与佛教》，《陈寅恪先生文集》二，150)。其实诏中的《大云》的确是指《大云经》，而"方寺"则未必是指《大方等大云经》，可能是指薛怀义等寺僧而言，盖这些寺僧发扬经义之说，使革命能成功也，故姑从原文。

② 见《全唐文》，19：268—269。

③ 《宝雨经》又名《显授不退转菩萨记》(见《大正藏》第十六册)，其异译本如梁曼陀罗仙译《宝云经》及宋法护译《除盖障菩萨所问经》卷首皆缺日月光天子现女身为自在主的记载。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断其文为伪，35—36。

运动添加强力的新说。该经卷一宣佛说："实是女身，故现女身，为自在主。"实是怀义、流支所加，难怪女皇觉得他可爱，给他改名为菩提流志——意谓觉爱。女皇从此也利用此经为己身作宣传，并如同《大云经》般颁于天下。[①] 她又另命一批胡僧法藏、地婆诃罗、实叉难陀等人于佛授记寺重译《华严经》，至大周圣历二年(699)十月十八日完成。女皇一面制令法藏于该寺宣讲，并曾亲临听讲；一面为新经作序，此即《大周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序》。[②] 女皇在序中将《宝雨》和《大云》并列同提，可见对此两经予以同等的重视，原因就是因为两经所载的授记，可以供她作为政治利用。佛教界为他们的信徒大周女皇寻建女性为王的理论基础，为此女皇对佛教又有另一种还报，她在延载元年(694)五月十一日下敕令说："天下僧尼隶祠部，不须属司宾"。[③] 原来唐朝鉴于老子化胡成佛之说，故佛教事务隶属于掌管外交庶务的九卿级机关鸿胪寺，光宅元年此寺改名为司宾寺；而道教事务则隶属于掌管宗室的九卿级庶务机关宗正寺。女皇显然不满她所笃信的宗教隶属于外交庶务机关——表示此为外来宗教，因此将其事务提升至交由政务机关的尚书省礼部之祠部司来管理。亦即表示女皇饮水思源，投桃报李，运用政治力量恢复了佛教已丧失的地位和权势，扮演"护教之主"与"弘法之佛"的双重角色，这不是符合佛的授记吗？

但是，不论女皇原来是净光天女、增长女王抑或是日月光天子，终究并不是弥勒菩萨。弥勒菩萨意译为慈氏菩萨，故简称为慈氏，是释迦牟尼大弟子之一。据说居住于第四天的兜率天——即

① 详荣新江《吐鲁番出土(武周康居士写功德记碑)校考》，见《民大史学》第一期，1996年。

② 法藏即贤首国师，是康居人；地婆诃罗即日照，是中印度人；实叉难陀即喜学，是于阗人；《华严经》已收入《大正藏》第十册。

③ 见《唐会要·僧尼所隶》，49:859。

喜乐知足之天，并在此天弘法，将来降生成佛。由于他将继释迦之后，在阎浮提世界成佛，故习俗也称之为弥勒佛。根据佛教的说法，谓转轮圣王出现之时，以正法治世，其时，弥勒将自兜率天降生人间，在龙华树下成佛，并妙转法轮，化度无量众生。又据佛教的传说，转轮圣王又称为转轮圣帝，分有铁轮王、铜轮王、银轮王和金轮王，他们有长寿、健康、端貌、丰财等四德，以正法为教化，国土丰饶，人民和乐，尤其以金轮王转金轮降伏须弥四洲为最，是佛教政治理想之统治者。[①] 因此，为了要应她是弥勒佛降生的授记，女皇必须要对此有所表示。她的对应表示方式是加尊号。

前朝的皇帝生前都没有给自己加尊号的惯例，包括女皇前夫——显赫的“天可汗”唐太宗文皇帝，和后夫高宗天皇大帝。“天可汗”是西、北各国拥戴大唐皇帝的称号，意谓“汗中之汗”，高宗皇帝生前称为“天皇”就是“天可汗”的意思。相对的，因为夫皇是“天皇”，所以其后当然就是“天后”，意谓是“后中之后”的意思。严格来说，这都不能算是后世皇帝依例所加的尊号。现在，授记有天女或菩萨以女身当国主固然是神圣之事，女皇已经以“圣神皇帝”应之；不过要以什么尊号才能明确地应弥勒的降生，促使臣民相信，用以巩固女皇的政权和权威？

女皇接受了“圣神皇帝”尊号后的第三年——长寿二年(693)，又由魏王武承嗣领衔请加号尊为“金轮圣神皇帝”。于是女皇在大周革命三周年纪念日御万象神宫接受此尊号，并大赦天下，赐酺七日，务使全国臣民尽知而咸庆；另又作金轮宝、白象宝、女宝、马宝、珠宝、主兵臣宝、主藏臣宝等七宝，每次朝会时则陈于殿庭，[②] 以

---

① 见后秦鸠摩罗什译《弥勒大乘佛经》，刘宋沮渠京声译《弥勒上生兜率天经》，均收入《大正藏》第十四册。

② 参《通鉴》该年月日条并胡注，205：6492。

自我象征是佛教的金轮圣王。[①] 这时，菩提流志等僧正在翻译《宝雨经》。明年（长寿三年，694），承嗣等又上“越古金轮圣神皇帝”尊号给女皇，表示超越古代的意思。又明年（延载二年，695）的元正日，女皇更加号为“慈氏越古金轮圣神皇帝”，改元“证圣”。“慈氏”既是弥勒佛的简称，故女皇明显的要自我承认是此未来佛的降生，用以证明其神圣。不过，根据《弥勒下生经》的说法，弥勒菩萨下生时，转轮圣王率众听法，皈依佛教。因此女皇将慈氏菩萨与转轮圣王结合于一个尊号里，实在大悖经义，佞佛莫之为甚！及至元宵后一日，明堂发生火灾，有人认为这是天谴，女皇似乎也觉得自称“慈氏”有点过火，又违教义，乃于翌月罢“慈氏越古”之号，仍称为“金轮圣神皇帝”。然而同年九月，女皇又不满足此号，遂再加尊号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用以证明自己确实是天授的金轮圣帝。此尊号要降至五年之后才停罢，乃恢复一般“皇帝”的尊号，不再坚持自己是转轮王，既圣且神！

后来颜真卿曾上言说历帝庙号尊号太多，使言之者惑于今，行之者异于古，因此请悉取最初的谥号为定。[②] 其实人君生前加尊号由女皇所创，而她的尊号也最多，连被推翻后复辟的唐天子所上的“则天大圣皇帝”一号在内，她生前总共有六个尊号，死后追赠的还不算在内，的确是“行之者异于古”。女皇尊号的底衔是“圣神皇帝”，表示己身既圣且神，此外不断转加的尊号都各有用意，也的确是“言之者惑于今”；但这却是出于女皇刻意的“造神运动”，是她假神道以惑众的重要手段，以利其统治。

---

① 金轮圣王以此七法宝治天下，可以伏魔降妖，使国家富强，参颜尚文前引书，295—296。

② 《唐会要·帝号杂录》大历十四年七月条，2：18。

三　神道教化的设施

女皇为神皇时已自我作古地将神都正殿乾元殿拆建成明堂，堂北复有比它高出约一倍而内贮大像的“天堂”，皆高大宏伟，极尽华丽之事，与儒家谓明堂仅是茅茨土阶的传说不同；又明堂共有三层：下层象四时，中层法十二时，上层法二十四气，神皇号之为“万象神宫”，也与传说中只有一层不同。至于神皇为此大赦天下、赐宴群臣、纵民入观，则是为了制造视听，以收宣传的效果。神皇稍后颁下《亲享明堂制》，要“以上堂为严配之所，下室为布政之居。……来年正月一日，可于明堂宗祀三圣，以配上帝”，显示要学古昔圣王，也来神道设教，化育万物，故果然在翌月——垂拱五年(689)正月一日，亲至万象神宫举行隆重的大飨礼，改元“永昌”。三日再御明堂接受百官朝贺，翌日又布政于明堂，颁《九条》以教训百官。五日复御明堂大飨群臣，首次明堂宗祀布政的大典才告结束。自后每年都至明堂如是行礼大飨一番，重大施政皆在此宣布。

明堂是儒家传说的圣王制作，与中国古代神道设教的政治有关。诚如陈子昂所指出，此制与先王法则天地，统理阴阳，顺时节而和万物，使灾害不生的政教理想有关，所以是“圣人所以为教之大业也”；因此骆宾王也曾说“宣风布政，明堂法上帝之宫”① 然而除了儒家传统之外，此“法上帝之宫”的明堂为何又命名为“万象神宫”？

根据佛教相传弥勒在元旦诞生，故信众于每年元旦举行弥勒诞生法会。不过，弥勒现在兜率天宫弘法，天宫有大神，于发誓为

① 见《全唐文·兵部奏姚州破贼设蒙俭等露布》，199：2543。

弥勒造善法堂时，额上出现五百亿宝珠，其光形成四十九重微妙宝宫；又兜率天有五百亿天子，造作宫殿，发愿布施弥勒，庄严兜率天宫，使兜率天成为殊胜的国土。[①] 可见明堂和天堂的兴建及使用，固然与儒家的传说有关，然而也与佛教的传说有关，难怪后来重造明堂、天枢等建筑，女皇不仅接受外国君长的献钱，甚至也向僧尼税钱助造，并且每年元旦于明堂布政告朔、朝见群臣及外国君长使节，正如李峤描述女皇御明堂的意义时所言，是“百神受职，万国来朝。既配帝而严禋，亦统天而布政”。[②] 这不是要仿同弥勒弘法，让百亿天子庄严兜率天宫之意吗？

女皇搞神道设教的高峰应是在七十岁——延载元年(694)——以后那几年，即是“万象神宫”遭蒙火灾的前后几年。

上有所好，下必甚焉。先是长寿年间，有一居于神都麟趾寺的河内郡老尼自号“净光如来”，自谓能知未来，常与自称生于三国时期的嵩山人韦什方等以妖妄惑众。又有一老胡也自称年寿已有五百岁，说见薛师已有二百年，而容貌愈来愈年少。女皇对他们都甚信重，且赐什方姓武氏。长寿三年(694)初，东突厥默啜可汗继立崛兴，时称“金轮圣神皇帝”的女皇自须转动金轮伏妖降魔，乃派薛师为讨伐军统帅，以宰相李昭德、苏味道为幕僚长，率十八将军往讨；并于同年五月接受武承嗣等二万余人所上的“越古金轮圣神皇帝”尊号，改元延载，又于七月史无前例地骤拜毫无任官资历的武什方为宰相。当此之时，因为用兵而财政紧急，朝臣已有捐出两个月薪俸以赡军的建议，武三思却又突然率领四夷君长请求铸造天枢。天枢的兴造，据说先由时任大周将军的景教徒波斯阿罗憾出面召集诸蕃王参与，而其规格型式则受到西域诸国的柱石文化影

① 详沮渠京声所译《观弥勒上生兜率天经》，收入《大正藏》第十四册。

② 参《全唐文·(李峤)贺天尊瑞石及雨表》，243：3110—3111。

响，故论者以为这可能与景教徒也想在此造神运动中插一手有关，女皇则趁机锐意借重诸胡文明和异国宗教在华的影响，[①] 以此增强她的神圣性和国际声望。

建议在延载元年（694）八月提出，翌年四月完成，以宰相姚琦为督作使，经费主要来自四夷君长的捐钱。他们虽然集捐百万亿钱，但是买铜铁不能足，只得赋征民间农器以凑足之。根据时人的记述：当时征得天下铜五十余万斤，铁三百三十余万斤，钱二万七千贯（即二千七百万钱）之多。天枢是八棱铜柱，矗立于神都正南门的定鼎门内，高九十尺、径一丈二尺。下置铁山，铁龙负载，狮子、麒麟围绕；上有云盖，盖上施盘龙以托火珠，高一丈、围三尺，金彩辉煌，光侔日月。此枢由武三思为文，以纪大周革命之功，贬唐家之德，并刻有百官及四夷君长的名字，而由女皇亲书“大周万国述德天枢”作为榜额。为了此枢的落成，朝士献诗者不可胜计，惟李峤诗冠绝当时。峤诗即《奉和天枢成宴夷夏群僚应制》，诗云：

辙迹光西崦，勋庸纪北燕。何如万方会，颂德九门前？
灼灼临黄道，迢迢入紫烟。仙盘正下露，高柱欲承天。
山类丛云起，珠疑大火悬。声流尘作劫，业固海成田。
帝泽倾尧酒，宸歌掩舜弦。欣逢下生日，还睹上皇年！[②]

这正是轮王伏魔，弥勒弘法，五百亿天子造作宫殿，发愿布施弥勒以庄严兜率天宫的写照。

---

① 景教是文皇时由波斯传入大唐的天主教分支，西域柱石文化是指印度、罗马等国立石柱以纪功的文化，波斯阿罗憾是波斯裔，分详罗香林《景教徒阿罗憾等为武则天皇后营造颂德天枢考》（《清华学报》1958 年第 1 期），及张乃翥《武周万国天枢与西域文明》（《西北史地》1994 年 2 期）。

② 按《通鉴》记天枢起源及落成分在延载元年八月和天册万岁元年四月（205：6496 及 6502），坐落位置及高度等数据则与《唐新语》所载有异，今从后者，李峤诗亦见此（8：13）。

不过好事总是多磨，在天枢建造期间，万象神宫发生了火灾，据说是被薛师因怀疑女皇移情别恋而放出的妒火所烧的。关于薛师与七十一岁女皇的恋情容待后论，至于万象神宫之被烧，情况则是这样的。

当初太后在垂拱四年(688)命薛师督作三层高的明堂时，役用工力凡有数万人之多。既成，太后又命薛师作一夹纻大像，时人称之为麻主。大像之大，据说连它的小指也能容纳数十人。为了保护麻主，太后复命薛师于堂北起一比明堂高两层的天堂以贮之，日役万人，所费以万亿计，府藏为之耗竭。在薛师等僧准备假《大云经》伪说太后是弥勒佛下生，当代唐为阎浮提主的前夕，天堂与大像的兴造是富有宗教意义和政治意义的——北朝就是在“皇帝如来”的说法下，不断地为时主造佛像，以彰显此真理，所以太后纵任薛师花费如粪土。落成之后，每作无遮会也都用钱万缗(一千万钱)；甚至发生当士女云集之时，散钱十车让人争拾，而至互相蹈践以至于死的悲剧。①

延载二年(694)元日——也是弥勒诞生日这天，女皇加尊为“慈氏越古金轮圣神皇帝”，即日改元“证圣”，准备欢度元宵之后，订于十七日御端门赐酺宴，与群臣举行大酒会。到了十五日，作无遮会于明堂，凿地为坑，结彩为宫殿，佛像皆从坑中引出，说是自地涌出云云；又杀牛取血以画大像头，高二百尺，说是薛师刺膝血为之云云。翌日将像张于天津桥南，设斋，极尽炫耀诳众之能事！乐极生悲，薛师就因妒火中烧，是夕乃密烧天堂，延及万象神宫。火光照城中如同白昼，至明皆尽，血像也为暴风裂为数百段。女皇惊悉其事，耻而讳之，但云是工徒不慎失火所引起。②

---

① 见《通鉴》则天后天册万岁元年正月条，205:6495。

② 见同上注《通鉴》天册万岁元年正月各该日条。

因为宗祀之所被火灾的缘故，女皇本想接受左拾遗刘承庆的谏言，辍朝停酺以答天谴。寻因宰相姚璹进言，说此火不是天火而是人火，而且“今明堂乃是布政之所，非宗庙之地”，避正殿有乖大礼，于是转采他的意见，仍依原订计划进行酒会欢宴。到了二十二日才以火灾告庙，同时下制说：“朕君临紫极，抚育苍生。期普大泽之流，为启无疆之福，神宫之后，式建尊容。顷缘内作，工徒宿火，误烧麻主，遂涉明堂”。因此，下令放还工徒，命令九品以上文武百官各上封事，极言正谏，无有所讳。[①] 于是承庆又上疏检讨，以为明堂是教化布政之宫，但是却劳民伤财地建造一个崇大佛舍在其后面，因此明堂之被烧实是“虽则因人，亦关神理”。疏中又严厉批评说，陛下访求极言正谏，而“左史张鼎以为火流王室，弥表大周之祥。通事舍人逢敏奏称，当弥勒成佛道时，有天魔烧宫，七宝台须臾散坏。斯实谄妄之邪言，实非君臣之正论”![②] 可见灾异也会被女皇的奉承者曲解成祥瑞符应。

群臣上言虽然正反意见都有，但是女皇内心则的确深感不安，甚至为此而迁怒那些骗她的“神棍”。当“净光如来”为明堂火灾入唁女皇时，女皇怒叱她：“汝常言能预知未来，何以不言明堂火！”因而将她叱还河内，所畜养的百余弟子和自言年寿五百岁的老胡皆各自逃之夭夭。稍后有人告发“净光如来”平日诈伪淫秽诸事，女皇乃复召她还寺，等她与弟子重聚之时，遂为女皇所派的人掩捕，统统没入官府为奴婢。至于武什方，当了一个月宰相后即自动乞求还山，但是又自言能合长年药，所以被女皇派到岭南采药，这时在回都途中，听说事露，乃自绞而死。即使对情夫薛师她也感到厌

① 《唐大诏令集·明堂灾告庙制》，73:410。按该制注谓颁于嗣圣元年正月，误，应为证圣。

② 姚、刘等言详《唐会要·明堂制度》，11:278—279。

恶，故在二月四日将他杀了，并在十六日停罢“慈氏越古”的尊号。①

明堂对女皇有重大的政教意义，所以她很快就下制依照旧规制重造明堂，② 同时铸铜为九州鼎。新明堂在万岁登封元年（即天册万岁二年，696）三月二日落成，号为“通天宫”。四月一日女皇驾幸明堂行亲飨之礼，大赦天下，改元“万岁通天”，大酺七日。

翌年——万岁通天二年（即神功元年，697）四月，九州鼎也完成，③ 各依其方位排置于明堂之庭。九州鼎中以蔡州鼎为最高，高一丈八尺，受一千二百石，名为“永昌”；冀州鼎名“武兴”，雍州鼎名“长安”，兖州鼎名“日观”，青州鼎名“少阳”，徐州鼎名“东源”，扬州鼎名“江都”，荆州鼎名“江陵”，梁州鼎名“成都”，各高一丈四尺，受一千二百石。九鼎总共用铜五十六万七百一十二斤，本来要用黄金千两涂之，因为宰相姚璹的劝谏而止。鼎上又各写本州山川物产之象，分别由当时著名的书法家题字和画家图画。其中《蔡州铭》是女皇所御制，铭文为：

羲农首出，轩昊膺期；唐虞继踵，汤禹乘时。

天下光宅，海内雍熙；上元降鉴，方建隆基！

此铭有“隆基”二字，后来遂被解释成是她的孙子玄宗明皇帝李隆基启运的休兆，命中注定应为皇帝。当九鼎由作坊搬迁至明堂时，女皇命令宰相、诸王率领神都禁卫军十余万人，加上仪仗队

① 三人的遭遇及时间，均见《通鉴》则天后天册万岁元年正月与二月条，205：6499—6500及6502。

② 《通鉴》谓下制重造明堂和天堂，又谓仍以薛怀义充使，且系于天册万岁元年（695）正月丙申条（205：6499）；然两《唐书·则天纪》与《唐会要·明堂制度》均只提重造明堂而已，《唐会要·明堂制度》更谓重造之制下于天册万岁元年三月（11：279），《通鉴》殆误。

③ 《唐会要·明堂制度》在万岁登封元年条下谓其年四月，殆误；据两《唐书·则天纪》及《通鉴》，均作万岁通天二年四月。

所用大牛、白象合力引曳之;并且自制《曳鼎歌调》,命令引曳者唱和,军容极一时之壮盛。[①] 女皇同时又完成了十二生肖铜神,各高一丈,也各依其方位放置。据说她又想聚敛天下三品金以造大仪钟,但不知何故竟不能成。[②]

新明堂后来在开元五年(717)正月,被女皇的孙子大唐玄宗明皇帝认为有乖典制,使天子"阙当阳之位,听政居便殿之中",因此削去明堂之号,恢复乾元殿之名,二十六年(738)十月二日更进一步拆去其上层。[③] 至此,大周女皇君权天授、统天布政的象征,始告完全消失。

证圣元年(695)二月,七十一岁的女皇因万象神宫被烧,而杀掉为她制造弥勒下生、当代唐得天下理论的情夫,寻又自我取消"慈氏越古"的尊号,不再在头衔上自我标榜是慈氏(弥勒)菩萨,内心显然是处于极端焦虑与痛苦的状态。这种心理压力不因两个月后"大周万国述德天枢"的落成而稍减。经过大半年的心理沉淀,女皇决心重新出发。

同年九月,她将天、地合祭,亲祀于南郊,然后重加尊号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大赦天下,改元为"天册万岁",重申天授之意。于是王公群臣、四夷君长,咸请封禅神岳嵩山。三个月后,亦即在天册万岁二年(696)腊月二日,女皇起驾前往神岳。

腊月九日,女皇戴圆冕,披大裘,柴燎祀昊天上帝于岳南,以显祖文穆皇帝、太祖无上孝明高皇帝配。礼毕,乃颁布维新之令,大赦,改元为"万岁登封",并免除天下百姓今年租税,大酺九日。十四日,女皇禅祭后土于少室山下,以显祖妣文穆皇后、太祖妣无上

① 见《唐会要·明堂制度》,11:279—280。

② 十二生肖神事见《通鉴》则天后天册万岁元年正月条(205:6499),大仪钟事见《唐会要·明堂制度》注(11:280)。

③ 《唐会要·明堂制度》,11:280—281。

孝明高皇后配。两天之后乃御朝觐坛受贺，然后在二十日打道还宫。李峤为歌颂此盛典而作《大周降禅碑》以详记其事，[①] 声称大周天命之由来，是因女皇之父“屈帝象而龙潜”，要降至女皇才应佛之授记，屈己称帝。更又对女皇赞颂，谓“我大周之有天下也，鼓道德之林薮，恢圣神之事业。始于阃阈，成于家邦。……讴歌而鼎新故革，揖让而改物承天。由牝马而御飞龙，自馈沙而臻练石。盖千帝所不能及，六籍所不能谈！……犹宝应慈物，推心坐雄帝之朝；吉祥哀时，屈己登女皇之位。此之谓神力”云云。

女皇为了纪念此盛典，乃将嵩山所在的阳城县改名为告成县，嵩阳县则改为登封县；且又在封禅后两个月——即万岁登封元年(696)二月，女皇尊神岳天中王为神岳天中黄帝，妃为天中黄后；夏帝启为齐圣皇帝，启母为玉京太后。翌月新明堂成而号为“通天宫”，于是复为之改元为“万岁通天”。

高龄七十二岁的女皇似乎是这样子的：她必须假借兴造天枢、明堂、九鼎、肖神，以及封禅封神，乃至一再改元，才能获得信心，强化她的神秘力量。她觉得如此才能够向天下臣民“证圣”，才能够彰显自己是“天册万岁”，所以自己才能“万岁登封”，而且也能“万岁通天”！这是女皇的自娱(愚)，抑或是愚(娱)民？或者两者皆是？真是天晓得！

明堂虽然已经重建，但是对女皇具有佛权重要象征意义的大像和天堂则尚未兴工。于是在新明堂通天宫落成后四年——久视元年(700)八月，七十六岁高龄的女皇有意重造大佛像，并为此而向天下僧尼抽税，令每人日出一钱以助其功。该月十五日，宰相狄仁杰上疏进谏，指出当今佛教建设过盛，已经严重影响国计民生，又恐大像既造，复需兴建堂宇作为遮盖，劳费更甚，因此请求停建。

① 详参《全唐文》，248：3171。

女皇颇受谏，答复仁杰说："公教朕为善，何得相违！"遂罢其役。[①] 可是她终未死心，降至长安四年(704)四月下敕，选定大像在洛阳东北三十里邙山东北垂的白司马阪兴造，仍令春官尚书·建安王武攸宁充检校大像使；决定向僧尼抽税，并且很快就税得一十七万余贯。

监察御史张廷珪上谏，指出佛义以觉知为上，而"陛下信心归依，壮其塔庙，广其尊容，已遍于天下矣！盖有住于像而行布施，非最上希有之法。……虽劳则甚矣，费则多矣，而所获福缘，不愈于殚劳之匹夫、沙门之末学"。他是先以佛法打动女皇之心，并且由此说明此作不但会影响自然生态，兼且劳民伤财，不合慈悲之义，因此建议："臣以时政论之，则宜先边境，蓄府库，养生力；以释教言之，则宜救苦厄，灭诸相，崇无为，……行佛之意，务以治为上"。女皇采纳其言，即刻停作，并且召见赏慰一番。[②]

话虽如此，其实女皇未因他的进谏而停止，几个月后女皇被推翻时仍然在继续兴造中。大唐复辟后廷珪奉敕宣劳河北，经白马阪出发，闻见大像营造的实况，故再上表进谏说："近者狡竖张易之、昌宗、昌仪等，将欲潜图大逆，为国结怨下人，兼售私木，以规官利，遂又与僧万寿等设计，移此阪营建。今既逆竖夷灭，皇运中兴。陛下先发德音，频下明制，除不急之务，罢土木之功；所以少监杨务廉远徙屏黜，颁示天下。……若此像阁重复修营，则与制书义殊乖越，尚令二逆(指张易之和昌宗)遗恶未除。臣虽至愚，固知不可。

---

① 《通鉴》系其事于则天后久视元年闰七月庚申(207:6549—6550)，谏疏与《唐会要·像》(49:857)及《旧唐书》本传(89:2893—2894)所载颇有不同，今时间从后书，谏言则参取之。

② 下敕及廷珪之谏，《通鉴》系于则天后长安四年四月，《唐会要·像》系于四年十月九日，(49:858—859)，以后书记此事有误(详注61)，故从前书。廷珪之谏又详见《全唐文·谏白司马阪营大像表》，269:3457—3458。

……特乞即日停造大像等，仍量抽其钱，赈济穷乏。”[1]根据张廷珪的第二表，可知此役是女皇后情夫张易之兄弟与僧万寿等所设计，所以她就继续兴造。其间，宰相成均祭酒李峤也进谏，指出佛寺已多，不如将税钱用来救济穷民。[2]

其实女皇虽然笃信佛教，但是她兴造大像的用意，则主要是为了佛教的政治意义——象征“皇帝佛”——弥勒下生而统治世界，并非为了弘法行善，所以才会死心不息，一再想兴建；张易之兄弟与僧万寿，不过只是顺成其意，并且趁机谋利罢了。诸臣的前后进谏都不达其旨，故无异对牛弹琴，白费力气！尽管此年最后一季的天候是日夜阴晦，又下大雨雪，都中有人饥冻而死；[3] 但是神道设教为大周立国之本，事关体大，大像焉可放弃而不作！

① 《全唐文·谏白马阪营大像第二表》，269：3458—4359。

② 成均祭酒李峤之谏《唐会要·像》系于大足元年正月（49：857）。按：据《新唐书·宰相表》及《唐仆尚丞郎表》，李峤曾两任成均祭酒，第一次在久视元年闰七月由宰相罢充成均祭酒，后在长安二年六月以成均祭酒兼左丞而复相，三年闰四月知纳言，至四年六月改成均祭酒·同三品，故《唐会要》殆误，今系于此。即是长安四年四月下敕，六月以后成均祭酒·同三品李峤进谏。

③ 见《旧唐书·则天纪》长安四年十一月条，6：132。

第十一章　女皇的统治风格

一　威权独任

假如从显庆四五年间杀长孙无忌等人以后，政归中宫，参决朝政，权侔人主之时起算，至此时已经有二十四五年之久。记得天皇死前太常丞李嗣贞的观察吗？他说："祸犹未已，主上不亲庶物，事无巨细决于中宫，将权与人，收之不易。"另外尚书左丞冯元常也曾密言"中宫威权太重，宜稍抑损"，天皇虽不能用，却深以为然。既然深以为然而却不收其权，恐怕是表示天后掌权的格局确实已成，"收之不易"了。现在她已是太后，临朝称制，掌握了统治权，连嗣皇帝也废了，群臣还能不革心事朕、唯太后所使吗？

太后时期，她威权独任、自我崇尊的事情，根据前面的陈述，从以下的事件可以观察得到。

在父皇心目中克承大业而年已二十八岁的太子哲，依遗诏在六日即位于柩前，第七天——十二月十一日——正式受册位为帝。依惯例，嗣皇帝谅阇期间常由冢宰来处理常务，这时的冢宰就是顾命宰相裴炎。太后虽也获得遗诏予以兼决大事的特别授权，然而此授权仅止于"军国大事有不决者"，才"兼取天后进止"。不过意外地裴炎竟径行奏请"宰臣奏议"都"宣天后令于门下施行"，无异自行交出政务决策权。使太后在国丧期间顺理成章的扩权总摄国政，即《通鉴》所谓的"政事咸决焉"。也就是太后顺着裴炎所请，将

特别授权径行扩大为自我专权，性质由母后监护变成了母后代行君权。

及至太后在嗣圣元年(684)二月六日废嗣皇帝李哲为庐陵王，七日改立幺儿李旦为新嗣帝，当然时任西京留守的废帝之子皇太孙李重照也连带被废，此时太子太傅·同三品·专知西京留守事刘仁轨已隐然察觉事情不妥，故上疏请罢居守之任，并陈述吕后祸败之事，以申规谏。这时太后新掌君权，与大臣关系尚未恶化，所以才有玺书慰劳之事。玺书辩护说"今日以皇帝谅阇不言，眇身且代亲政"；又逊谢并请求说："劳远劝诫，复表辞衰疾，怪望既多，徊徨失据！……引喻良深，愧慰交集！……初闻此语，能不罔然；静而思之，是为龟镜。……愿以匡救为怀，无以暮年致请！"如此言行姿态，与后来专权屠杀的行径相比，宛若是两个人。

事实证明太后不是仅在"皇帝谅阇"时暂"且代亲政"而已，她是要长期的"临朝称制"。等到裴炎等人洞悉其野心之时，可说"将权与人，收之不易"，补牢为时已晚！徐敬业因她的"包藏祸心，窥窃神器"而起兵，固被打成反叛；裴炎想因势利导，向太后说"皇帝年长，未俾亲政，乃至竖子得以为辞；若太后反政，则此贼不讨而解矣"，也被坐以谋反。从此之后，镇压与整肃就成了太后、以至革命后女皇的重要政策。上述"国骂"，已经显示出她恩由己出、威权独任的心态。

这种心态行为，如今尚可由她坚不还政，超越法定决策程序，躬亲庶务，压低宰相权位声望，假刑、赏二柄操持臣民等政策事项可以观察得知。关于操持刑、赏二柄诸事留待下两节细述，在此先看前面诸项。

当时是崇尚律令政治的时代，所以裴炎的侄子太仆丞裴伷先仍不怕死，请求面见时犹说她是"李氏妇"，请她"早宜复子明辟，高枕深居"，无异是与虎谋皮。由于他的逆鳞批擿，遂被长流岭南。

裴氏伯侄基于国家法治和制度，一再以太后揽权不当和不合法制为辞，坚持请太后还政皇帝，皆先后蒙受重惩。现在情势已经很清楚：太后将不顾批评与反对，要长期临朝称制，掌握君权，连新嗣帝也为此表了态，请母后继续掌权；若有不联署拥戴者、异议和反对者，肯定会遭受无情的整肃，所以群臣就暂时钳住了口。

降至垂拱三年(687)五月，出身北门学士腹心的宰相刘祎之显然仍然觉得太后不是，虽未公言其非，却私下与人说出“太后既能废昏立明，何用临朝称制，不如返政，以安天下之心”的话，而被告密。太后认为“祎之我所引用，乃有背我之心，岂复顾我恩也”！故因他事特别遣使推按祎之。当特使宣敕后，祎之坚持“不经凤阁、鸾台，何名为敕！”亦即不接受未经中书、门下两省宰相机关法定程序处理的圣旨，遂被坐以“拒捍制使”之罪而被处死；及至知道天子亲自为他求情时，他不但不感到高兴，反而叹说“太后临朝独断，威福任己，皇帝上表，徒使速吾祸也”！依照政治惯例和法制太后早该还政，然而现在的事实是：谁敢说还政者就是“背我”，表示她继续掌权的意图明确，意志也已超越了法制，甚至超越了皇帝。此案显示了太后此时已经稳操大权，并且明显地恩由己出、威权独任。

革命前后，太后最委以事权的是侄子武承嗣。后因新拜宰相李昭德——当年弹劾褚遂良的宪官李乾佑之子——为了反制他的夺嫡意图，曾经密奏他“权太重”，又提醒她“侄之于姑，其亲何如子之于父？子犹有篡弑其父者，何况侄乎！”使女皇警惕接受而罢其宰相。当承嗣反谮昭德之时，反被女皇讥笑，说“自我任昭德，每获高卧，是代我劳苦，非汝所及也”！是则这个能使女皇“每获高卧”的人怎样被委任，后来又怎样被贬？答案可以从他在延载元年(694)被前资官丘愔参奏的奏文中，得知其中状况。

丘愔奏文劈头就说：“臣闻百王之失，皆由权归于下。”这句话很能打动威权独任的女皇之心。奏文跟着又申述说：

陛下创业兴王，拨乱英主，总权收柄，司契握图。天授已前，万机独断，发命皆中，举事无遗，公卿百寮，具职而已。自长寿已来，厌怠细政，委任昭德，使掌机权。……臣近于南台见敕目，诸处奏事，陛下已依，昭德请不依，陛下便不依。如此改张，不可胜数。昭德参奉机密，献可替否，事有便利，不预谘谋，要待画旨将行，方始别生驳议。扬露专擅，显示于人；归美引愆，义不如此。州县列位，台寺庶官，入谒出辞，望尘慑气。一切奏谳，与夺事宜，皆承旨意，附会上言。今有秩之吏，多为昭德之人。陛下勿谓昭德小心，是我手臂。臣观其胆，乃大于身；鼻息所冲，上拂云汉！……书云"知人亦不易，人亦不易知"，……今昭德作福专威，横绝朝野，爱憎与夺，旁若无人。陛下恩遇既深，蔽过甚厚，……权重一去，收之极难！

此时也有其他官员接着论说他的专权，使女皇觉得"诚如所言，实负于国"！遂被罢相。[①] 此年朝廷先后共有十四相，其中王孝杰和娄师德统兵在外，嵩岳山人武什方仅为相一个月而罢相归山，崔元综先已被流，故中央仍有十相在。当昭德被贬后不久，同僚宰相豆卢钦望、韦巨源、杜景俭、苏味道、陆元方凡五相，也被另一僚相周允元和酷吏皇甫文备所奏，说他们附会李昭德，不能匡正，而俱贬出为刺史，所以一下子仅剩下四相。[②]

李昭德是否在众相之中专权，或作福专威，是可以公评之事。不过从秦汉以来，宰相的法定职权是上承天子、事无不总，故有驳议、副署等权，上面的指控未必无问题。总之武承嗣、李昭德是革命以来最获宠信的宰相，也皆因被人谮言"权太重"，说中女皇的内

① 见《旧唐书·李昭德传》，87:2855—2857。《新唐书·李昭德传》略同。据《新唐书·宰相表》，李昭德在长寿二年拜相，延载元年贬，居相位三年。

② 见《新唐书·宰相表》及《通鉴》则天后天册万岁元年正月条(205:6497)。

衷而下台。奏章称女皇“总权收柄,……万机独断,……公卿百僚,具职而已”,可以嗅到她不许相权过大、百官也必须承意办事的威权独任讯息,或许这种方式可被视为“独裁”。

有了这两次经验,其后一些宰相差的不说,好的如复相的狄仁杰之流,不过也仅止于被尊敬罢了。尊敬毕竟不同于宠信。世称女皇知人善任,事实上似有一个前提,即是此人权不可大,而能为我用;世也称女皇能纳谏,事实上她亦能听小话谗言。就试以狄仁杰首次拜相时所遇到的一件事情为例罢。

狄仁杰出任豫州刺史,因审理越王李贞起兵案而甚有政声,被女皇所知,后在天授二年(691)九月二十六日由洛州司马迁拜地官(户部)侍郎·同平章事,是他第一次拜相,寻判地官尚书事。地官职掌内政和财政,工作繁重,在京太学生和每年来京应考的贡士们的生活,也由地官来照顾。某日,太学生王循之上表请假还乡,获女皇批准。唐制尚书省为最高行政机关,左、右相(仆射)是长官,左、右丞是秘书长,皆各分层授权处理事务,不至于管到学生请假之事;学生请假由国子监负责,所属丞、簿之官即可予以处理。故仁杰以此为由,请女皇不要管其事。他说:“臣闻君人者唯杀生之柄不假人,自余皆归之有司。故左、右丞徒(指徒刑)以下不勾,左、右相流(指流刑)以上乃判,为其渐贵故也。彼学生求假,丞、簿事耳,若天子为之发敕,则天下之事几敕可尽乎?必欲不违其愿,请普为立制而已。”女皇以为善。① 不过,狄仁杰寻即被酷吏来俊臣诬告下狱,而于翌年一月四日罢相。

再以坐附会李昭德的同僚宰相陆元方为例。元方首次拜相在长寿二年(693),坐贬后,至圣历二年(699)再度拜相。翌年,女皇曾问他以外事,元方答道:“臣备位宰相,有大事即奏,人间碎务,不

① 《通鉴》系此事于则天后天授二年十月条,204:6476。

敢以烦圣览。”由是忤旨，责授右庶子罢相。[①] 宰相管大政而不管碎务，遑论皇帝。由此看来，李昭德和陆元方似乎都是深得宰相之体的大臣；然而女皇竟连学生请假等琐碎之事也要管，故他们也因此不免一再坐贬。女皇总权独断的统治风格，由此可见一斑。若从她的专权史角度来看，她在为皇后时已被人批评“中宫威权太重”，革命前后则更是总权收柄，万机独断，公卿百僚具职而已，如此一直到七十六岁还为此而罢掉陆元方的宰相，难怪她骂群臣时自谓“忧天下至矣”！这样总权独断，大小事情一把抓，能不忧劳吗？

她的统治风格让宰相大臣习惯后，若在一段时间之内不见宰相，就会引起他们的焦虑和紧张。果然，四年后女皇卧病，在宫中委政于情夫张易之兄弟，宰相累月不能进见，因而引起了他们的焦虑和紧张，遂导致兵变的发生。

这种统治风格应与她的权威人格有关，与前夫大唐太宗皇帝显然大异其趣。假如说太宗皇帝时代的贞观政府与政治是三代以来的典范，则它显然有一些让人景仰的特色，简单地说，包括：[②]

第一，他建立起了一个三省分权制的政府。这个政府由中书省出旨，门下省审驳，尚书省奉行，务令分工举职，防制专权害政。并且，为了集思广益，防范机关本位主义误政，它又逐渐发展出宰相合议的机制，让三省长官与一些获得参政授权的能干官员，每日在门下省的政事堂会议国政。

第二，三省长官通常任期不短，卸任后也常带“同中书门下三品”的名义成为员外宰相，与获得“参预朝政”或“参议政事”授权的

① 元方语见《旧唐书》本传(88:2875)，两度拜相时间据《新唐书·宰相表》，但该表不载第二度罢相时间，今据《唐仆尚承郎表》订于圣历三年。

② 详论请参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第二与第三章。

参政官，共同进入政事堂议政。如此一来，新宰相和参政官为政府决策阶层注入了新血液、新观念，而员外宰相也得以提供经验，使政策稳定而有延续性，令政府开拓中有稳定、稳定中有开拓。

第三，假若三省代表政府，依照律令领导各机关分层办事，则皇帝就是代表国家，也要尊重政府的律令，避免向政府侵权，兼行将相之事。使君权驯化，以免威权独任，重蹈隋朝亡国的覆辙。

太宗文皇帝的天下是自己辛苦打来的，又常在公余与侍臣学士讨论历史兴亡、治国之道，知道天下不能一人独治，必须要克己复礼，尊重法律和政府制度，选拔优秀官员以组成优秀执政团队和建立廉能政府，团队兢兢业业多年，才能臻至“贞观之治”。前夫的统治风格与政府政策法令、组织体制，其实对女皇是殷鉴未远的莫大遗产；然而反看女皇，她显然威权独任，超越政府机制，亲理庶务，不尊重政府依法举职，连宰相也像走马灯一样，要换就换、要惩罚就惩罚，隐然是“独裁”的心态与行为。如果宰相代表政府，或许观察她以下对宰相制度的态度与操持，就会对她的统治风格与效果，可以了解得更清楚：

第一，三省长官是法定编制内的正员宰相，从天皇中期正式废除了正二品的尚书令一官后，从二品的左、右仆射就成为该省的长官；然而仍以正三品的中书省两员中书令和门下省两员侍中是法定的四相。尚书省左、右仆射位高权重，天皇和女皇都各有一半统治时间不除人，导致政府行政能力发生了问题。

第二，女皇统治时期，中书、门下两省正三品的宰相也常不足额除人，甚至出现三省俱无长官，由“同中书门下三品”和资历较浅的“同中书门下平章事”组成宰相团议政，政府以员外宰相为主，遂朝委员合议制方向发展。这些员外宰相来自不同机关，人数众多，天皇时每年在位人数平均以六到十人为常，女皇时竟常达八至十五人，且以十到十五人的时间较多。决策人多使权力分散而薄弱，

君主遂得操纵其中。

第三，员外宰相大多数不是机关首长，品秩也低，女皇时四品以下所占的比例更是越来越大，已逾半数，甚至如山人武什方更是布衣拜相。随着他们位望的降低，君主的威权遂得以相对的提高，君尊臣卑之局遂被拉大。①

第四，从临朝称制起，女皇威权统治二十一年，前后一共享了七十五个宰相，是历史上空前绝后的创举。这七十五相之中，有六十九人可以查知，其中有十九人被杀，起码有二十二人被流贬，合起来折损率已逾总数的一半，且大多因政治因素招祸。他们朝不虑夕，无力对抗君权，也轻易不敢有所作为。

第五，七十五相在这二十一年里，任期短的如武什方仅一个月，而武承嗣与武三思更曾同时拜罢，俱仅任了九天宰相。大约诸相的平均任期只有三个半月，每年平均更换约 3.6 人，比太宗和天皇时的更换数高出三倍。更换频、任期短，维持政府稳定、政策延续已经不易，遑论拓展。②

一个学校频频而大量的惩处和更换教师，而更换者也不见得称职，就可以预知此校的教育环境与风气不良，学生适应和教育效果也不会好，何况一个政府？根据上述的数据与趋势显示，已经足以说明女皇何以能威权独任，命令能不经中书、门下处理，总权收柄、万机独断，而使得公卿百僚具职而已。这样一个政府其实是一个极不稳定的政府，这样一个国家是一个危机潜伏的国家，笔者将在下面诸章节观察和检讨它的实况。在这里，我想预先提出，女皇后来被政变推翻，参预者是他亲生而幸存的三个子女，策划者有一人是她亲自拔擢的宰相崔玄暐，两人是狄仁杰生前推荐的宰相张

① 前三点详《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页 373—400。

② 此二点情况请参《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页 65—66 及 394—395。

柬之和姚崇。威权独任者会置国家于危险，也令自己不利，这是显而易见之例。姚崇是“开元之治”的中兴名相，他的功业正是建于推翻女皇、改革武周政治与改善武周政风之上。从这个角度看，女皇是否能承受得起“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之治”的美誉，是值得详加检讨的。

或许有人会问：假如女皇的统治风格是这样的，那她为何能统治天下二十一年之久？

笔者以为，女皇是聪明的权威人格者，相当懂得法家的法、术、势之道。作为史无前例的女主，她不但不能完全遵守大唐之法——虽然她大体上仍沿袭大唐的法令与制度，反而要予以适当的破坏，如此才能破茧而出；若守而不替，则她只能当大唐的太后而已，决不能长期总权收柄、万机独断，以至移鼎。她破坏律令的手段是用势与术，而以刑、赏交互运用的方式为之。这种作为的尽致发挥，正是她所以能威权独任、统治天下二十一年之久的主因，却也是她失败国亡的主因。玩弄权术者也将败于权术，似乎是经得起验证的原理。

在此，让我们看看女皇革命前后的两项新政：在革命前五个月——天授元年(690)四月，女皇亲策贡士于洛成殿，开创了贡士殿试的制度；寻又在长寿二年(693)一月罢举人习《老子》，而改习她所作的《臣轨》。[①]

前一项与政府选拔人才的风气有关，唐朝贡士称主试官为座主，座主视他们为门生，以后在仕途中几乎休戚与共，关系密切。如今女皇亲自殿试，不啻要当天下考生——未来政府官员——的总座主，让他们都成为天子门生，互相拥有密切的政治关系，而且恩由己出。

① 见《通鉴》则天后各该年月条，204:6463及205:6490。

后一项则女皇在《序》中已说得很清楚，她自喻以母亲训子的心态来向百官“敷忠告之规”，对他们实施思想行为的教育，也可以说是要他们扬弃旧唐王室的远祖——道教玄元皇帝老子——的学说，而改学她的思想，以儒、法兼用的手段，指示他们做官要法后王——即法女皇自己；甚至《臣轨·同体篇》更直接指示：“臣之事君，犹子之事父，父子虽至亲，犹未若君臣之同体也。”表示爹亲娘亲，不如我皇帝亲。①

未来官员能否登科，关系他们前途至巨，此则恩由我出；现任官员的思想行为、任事准则，关系政权与政治至巨，此亦由我规定、以我为准。可知女皇是想透过贡举制度和《臣轨》的规范，以施行她的精神教育，树立个人权威，以免恩出于人，而权归于下。女皇不是这样骂过群臣吗？“公卿富贵，皆朕与之；天下安乐，朕长养之。……不利于朕，朕能戮之。卿等……须革心事朕，无为天下笑”！她的威权独任实际也由这里造基，以后官吏是否感恩效忠，能否照我的思想办事，就是刑、赏二柄施行的要件与对象。

二　挥舞革命刑柄及其后果

在第八章里，我们知道太后因为徐敬业起兵和宗王联反而大动干戈，事后并持续地以威刑追惩余党，而且株连甚广，此即“扬州案”和“豫博案”。

这两案都以“匡复”作为起兵的理由，如果太后采纳顾命宰相裴炎“皇帝年长，未俾亲政，乃至竖子得以为辞。若太后反政，则此贼不讨而解矣”的建议，则他们会丧失起兵的借口，否则就是“造

① 《臣轨》已编入罗元贞点校的《武则天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反”。但是裴炎显然没有充分了解太后的人格，也忽视了中宫时即已“威权太重”的她真正的意图为何，不知她是一个彻底追逐权力的人，绝不能容忍亲子或臣民向她的权威挑战！由于他的误判，遂使太后原本仅对“造反派”的铁血镇压，变成了普遍对臣民的疑忌，乃至起用酷吏实行恐怖统治。

恐怖统治的实际情况要从法制与人事两方面入手，才能观察得比较清楚，这里不妨对太后临朝时期的政策措施先作回顾。

太后临朝初时，借嗣圣元年(684)二月的“飞骑案”揭开告密之端，即已有建立一个整肃臣民的制度性构想与计划：先将御史台改为“肃政”台，而又扩大编制，分之为左、右两台。左台用以监中央官吏及军旅，右台以监州县官吏及省察风俗，目的是要加强对官吏的控制，以及掌握全国政情。随后在第二年——垂拱元年(685)二月——调整了原有的登闻制度，令“朝堂所置登闻鼓及肺石不须防守，其有撾鼓、立石者，令御史受状以闻”，放松了这个原为臣民诉冤而设计的制度，使投诉者能直达天听。跟着为了进一步鼓励上言，又在垂拱二年(686)三月，创设了一个全新的制度——匦检制度，以接受告密投书。此外，凡有告密者，所在官员必须提供食宿交通，将他送至行在，纵使是农夫、樵人也皆可蒙太后召见，所言若合太后的意旨则准例酬以五品之官，非实者也言者无罪。在此制度鼓励之下，于是四方告密蜂起，人皆重足屏息。

有人告密后则必须要有人办案，若照唐朝县审——州审——(尚书)省审，非常案件才由三司审的司法制度，则太后很难在受理告密之后，随意径交特定人选去审理。因此，她必须越过法令破格用人，在司法体制内外起用一批能承意办事的人——往往也从告密者中选出。这种于正常司法体制外，直接由君主交付特别人选审案的方式，在性质上是特务。前代偶然也有行之，称为诏狱——后来避女皇之名讳而称为制狱，只是不像太后般将它扩大运用。

这些身负特务的人，既然仰承君主的意旨办案，故通常会用严酷的手段来打击对象，以完成其特别任务，所以常被视为“酷吏”。例如前章提到，揣知太后之意，因告密而被擢为从五品游击将军，负责按鞫制狱的胡人索元礼就是早期的酷吏“样板”。他每推按一人则必要此人牵连数十百人，使太后大为欣赏，多次予以召见慰赏，以张大其权。于是周兴、来俊臣之徒闻风继起，纷纷效法，甚至相与召集无赖数百人，用他们所撰写的《罗织经》当作教科书，教他们如何告密罗织，人人以罪。于是人人恐怖自危，道路以目。

这些酷吏为太后整肃异己，扩及无辜，竟然造成了臣民如此的震慑效果，不仅使得太后的称制统治有效，更重要的是成功地营造了太后威权独任的政治地位与权势，故是太后“势”的奠定者，也是太后造势革命的“革命功臣”。

二十余年后，大唐复辟中兴，要追究祸端——即太后情夫张易之兄弟——的相关人等，张廷珪上《请宽宥与张易之往还人表》，力言张氏兄弟虽穷罪极逆，但不宜亲故并合从坐，扩大株连。他的理由是，历代在革命时才以杀戮手段服众，故说“臣闻国之威柄，在于赏、罚。赏中则人知劝，罚中则人知沮。二者苟得，则四海获安；二者乖宜，则万人无措。……臣历观自古以来，革故即新之际，莫不先行诛戮，以服众心；此皆素无人望，理藉如此”。如今陛下——即太后之子、复辟皇帝李显——是“先朝子孙，唐德未改”，因此宜布恩施德，尚宽仁之政云云。[①] 亦即意图说明，只有在革命之际才会以屠杀株连为手段。

尽管太后并非“素无人望”，但是若要在皇帝已成年的情况之下，以太后身份长期临朝称制，则必须要面临还政的政治惯例和传统男性的父系社会压力。因此，她不论要继续称制或革命，在性质

① 见《全唐文》，269：3457。

上都是权力掌握和夺取的问题。然而不幸的是，太后不像前朝的开国皇帝般，有一个开国集团为她打天下，如汉朝的丰沛集团或大唐的太原集团一样。她从十四岁入宫，如今已六十多岁，绝少接触社会，结交豪杰，开创大周先靠取得了代行君权的称制权，后靠酷吏稳住它和发挥它，直至她开国为君。因此，酷吏们遂由她的“政治打手”，隐然变成了她“打天下”的“开国功臣”。他们虽然没有类似大唐“太原起义元从功臣”、“凌烟阁功臣”等称号，但也确实是大周革命的刑柄，不妨视作大周“酷吏集团功臣”。

称制时期也就是太后的开国时期，公开挑战的“扬州案”和“豫博案”党徒虽然陆续被整肃，但尚未完全肃清。而且，异议或不很支持者中竟然有她属意的人，如顾命宰相裴炎，北门学士出身的腹心宰相刘祎之、范履冰，亲家宰相裴居道，亲女婿薛绍，禁军将领程务挺等人。他们虽然先后被一一诛除，然而是否仍有潜伏者存在？即使威权已高，善于权术的太后会相信臣民们已经真的“革心事朕”了吗？因此，大周虽已开国，但“酷吏集团功臣”似乎仍有利用的剩余价值。

前文提到时任小官的大文豪陈子昂可能不知太后的真正动机，以为她仅是为了徐敬业造反一案，而酷吏则趁机兴起大狱，故天真地归咎于下，所以说“臣闻之，圣人出治，必有驱除，盖天人符应休命也。日者东南微孽（指徐敬业），敢谋乱常，陛下顺天行诛，罪恶咸服，岂非天意欲彰陛下神武之功哉！而执事者不察天心，以为人意，恶其首乱倡祸，法合诛屠，将息奸源，穷其党与；遂使陛下大开诏狱，重设严刑以惩创”；而不知他所说的“天人符应休命”，其实包藏了太后要“革命”的“祸心”。

这时，酷吏们执行的恐怖统治其实已经相当严峻，革命前滥及良善的淫刑例子，被记下来的就有王弘义之滥杀无辜平民。此事是这样的，弘义游赵州和贝州，见闾里耆老作邑斋，遂告以谋反，因

此杀了二百人，被太后擢授游击将军，俄迁殿中侍御史。[①] 因此陈子昂一再用“威刑”、“屈法”，“爱一人”、“强霸”和“淫刑”诸词来作形容，其实一点也不为过。株连广而又滥及无辜平民，对社会民心实是不祥之兆，故子昂在同疏中甚至提出“事有招祸而法有起奸，倘大狱未休，支党日广，天下疑惑，相恐无辜，人情之变，不可不察！”的警告。

其实子昂虽然归咎于酷吏，但是却也准确地指出他们是为了“上以希人主之旨”，而图谋荣华富贵才如此做；同时更清楚地指出，他们如此做是与人主“谓其奉法”的鼓励有关。现在要看开国后革命的刑柄要如何继续操作？操作的情况和效果怎样？会导致反武倒周、神龙复辟吗？

大周法制基本上是继承唐朝的，但是女皇对某些法制必须破毁，才能让酷吏执行恐怖统治，故首先要看法令与司法制度如何被破毁。

根据两《唐书·刑法志》，大唐高祖李渊起兵太原，鉴于百姓苦于隋朝苛政，乃宣布宽大之政，号召来归。及至平定京师之后，提出约法十二条，惟杀人、劫盗、背军、叛逆者死，余并蠲免。其后高祖、文皇以及天皇三朝，以宽仁、慎刑、罪刑法定等原则继续不断修法，使律令日趋完善。今天所存的《唐律疏议》，就是天皇在永徽年间所修订，由宰相长孙无忌等人所解释。

唐朝一般采用县审、州审、省审三审制度，对刑具、用刑部位及数目、失入失出等皆有明文规定，法司不能违犯。文皇更慎重，规定死罪只有绞和斩两种方式，必须由中书、门下五品官以上联同尚书省官员审议，除了犯恶逆者一覆奏之外，其余在京须三覆奏，在州须五覆奏，且通常在秋天肃杀之时才可行决。故司法号称平允。

① 见《通鉴》则天后天授元年四月，204:6464。

据说文皇曾有放死刑犯回家过年的纵囚美谈；又因决死囚日皇帝只能蔬食，所以他曾在贞观五年(631)八月二十一日建立覆奏制度后，复在同年十一月九日责备大臣说："今曹司未能奉法，在下仍多犯罪，数行刑戮，使朕数食空饭，公等岂不为愧？宜各存心以尽匡救！"① 可见慎刑恤人的用心。天皇时更曾因有人向朝廷投匿名书以诬人之罪，故特别下诏禁止酷刑，并且重申"挟匿名书，国有常禁"。②

以上值得注意的是，唐朝司法有一定的制度，审判以慎恤为主，禁止匿名诬告及酷刑，死刑行决前亦有覆奏制，执行日皇帝且须蔬食。史谓天皇上元二年(675)——即帝、后尊称为天皇和天后的翌年，刘仁轨与戴至德分为左、右仆射，常在尚书省受理伸冤词讼而作省审。仁轨辄对伸诉人许以美言，故人称之为"解事仆射"；而至德则先据理诘难，若有理者则密奏，不显露自己的裁断，故人称之为"不解事仆射"。有人问至德缘故，至德说："夫庆赏、刑罚，人主之柄，凡为人臣，岂得与人主争柄哉！"③ 可见判决死刑皇帝不可能不知道，臣下决不敢也不能私自判行。

据此以知，太后临朝时所奏的"革命进行曲"早已使司法制度变调，她用诬告和告密的手段，诏狱审判的方式，常假酷吏之手随意诛杀将相大臣，而且株连广泛，能说她完全不知情、不允许吗？兹举一残酷之例。史称垂拱四年(688)因太子通事舍人郝象贤——当年反对天皇"逊位"给她的故相郝处俊之子——被奴诬告谋反，太后以前憾而命酷吏周兴审鞫他。郝家的人诣阙讼冤，监察御史任玄殖受理，奏象贤无反状而坐免官。太后不管这时是夏四月，

① 见《唐会要·君上慎恤》，40：718。
② 见《全唐文·禁酷刑及匿名书诏》，11：157。
③ 见《唐会要·左右仆射》，57：991。

准象贤行刑。象贤临刑，极口大骂太后，揭发宫中隐事，夺市人柴以攻击刑者，为金吾兵所格杀。太后且命支解其尸，发其父祖坟而毁棺焚尸；而且从此以后，法官行刑时皆先以木丸塞死囚之口。[①]可见太后手段之残酷，最大的酷吏应该是她。

酷吏集团究竟有些什么人？

根据大唐中兴后复辟皇帝李显追惩"自垂拱以来枉滥杀人"酷吏的敕令，计有刘光业、王德寿、王处贞、刘景阳、屈贞筠、邱神绩（或丘神绩，赐姓武）、来子珣（赐姓武家臣）、万国俊、周兴、来俊臣、鱼承煜、王景昭、索元礼、傅游艺（赐姓武）、王宏（弘）义、张知默、裴籍、焦仁亶、侯思立（侯思止？）、郭霸、李敬仁、皇甫文备、陈嘉言等二十三人被夺官爵；另外，当时已处流刑的唐奉一、李秦授、曹仁哲三人依前配流。合共有共二十六人。至于开元二年（714）二月一日，敕令惩处的周利贞、裴谈、张福贞、张思敬、王承、刘晖、杨允、姜晦、封行珣、张知、卫遂公、公孙琰、钟思廉等十三人，"皆为酷吏，比周兴、来俊臣、侯思立等事迹稍轻"，且其事迹多发生在大周已亡以后，姑且不算。[②]

上述神龙敕令追惩的二十六人，被严厉批判是"庸流贱职，奸吏险夫。以粗暴为能官，以凶残为奉法。往从按察，害虐在心。倏忽加刑，呼吸就戮。暴骨流血，其数甚多。冤滥之声，盈于海内"，故皆被追夺官爵。[③] 这些"周朝酷吏"有的已列入《酷吏列传》里，[④]有的名不见史传。《酷吏列传》中有人未列入神龙敕令追惩的名单

① 《通鉴》系于则天后该年月，204：6447—6448。

② 详《唐会要·酷吏》神龙元年三月二日及开元二年（714）二月一日敕，41：744。

③ 详《全唐文·追夺刘光业等官爵制》，16：229—230。

④ 《旧唐书·酷吏列传》立传述其事迹者有来俊臣、周兴、傅游艺、索元礼、侯思止、万国俊、来子珣、王弘义、郭霸、吉顼十人，《新唐书·酷吏列传》则仅列索元礼、来俊臣、周兴、来子珣、丘神绩、侯思止、王弘义、郭弘霸（郭霸）八人。

中，如宰相吉顼。更有人当时已被视为酷吏或迹近酷吏，而未被追惩或列入《酷吏列传》，如有“周兴、来俊臣之亚”之称的武懿宗，每奉制狱必陷人于重辟的宰相崔元综，他们都各有传于其他篇章。他们的身份背景：有的是现任宰相（崔元综）或大将（邱神绩、武懿宗），有的后来官至宰相（傅游艺、吉顼），而以左、右肃政台或曾任此两台的官员为多；[①]出身荫任或科举的极少，高门子弟也极少，而以寒素的小吏和平民为最多。他们虽多是山东人，但最残酷的来俊臣、周兴、侯思止和来子珣，则皆是关中雍州人；至于武懿宗更是女皇的堂侄，第一个以酷吏起家的索元礼则是胡人。

《旧唐书·酷吏列传序》说“持法任术，尊君卑臣”是苛法，等而下之以刻猛任事是酷吏，“则天以女主临朝，大臣未附，委政狱吏，剪除宗枝，……武后因之坐移唐鼎”。《新唐书·酷吏列传序》大意亦同。可见这些酷吏就是女皇操弄的革命刑柄，来源复杂，主要是起用寒素，以打击现任官员或高门大姓。观女皇起用目不识丁、原无资格任官的侯思止等人治制狱，则知此言不虚。

接着要观察酷吏们的发展情况。

根据诸书所述，太后称制的革命时期，第一个酷吏索元礼也就是首按制狱的人，因“扬州案”告密起家，用违法的酷刑在洛州牧院治狱，以牵引的方式，先后杀数千人，而为接踵继起的周兴、来俊臣等人所效法，世人谓之“来索”。出身小吏的周兴是第二个重要酷吏，他的重要事迹是在革命前先后奉诏按郝象贤狱；诬杀宰相魏玄同，牵连内外大臣甚众；又诬杀大将黑齿常之；构陷宰相韦方质而使他配流；复奏请除唐宗室之属籍。[②] 周兴在革命前夕奏请除唐

① 参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表一〇，71—74。

② 见两《唐书·酷吏·周兴传》，但本传记周兴事迹甚少，按郝象贤案已见前，余四事分见《通鉴》则天后永昌元年九月（204：6460及6461）、天授元年十一月（204：6463）。

宗室的属籍，为改朝易姓的先声；跟着傅游艺在革命时率百姓请改国号为“周”，请改皇帝姓武氏。[①] 可见他们除了用残酷手段为女皇整肃异己之外，尚有正面突阵的贡献。

来俊臣为稍后继起之秀，根据两《唐书·酷吏列传》所述，他因自谓曾揭发“豫博案”而被太后视为忠，用为御史，按诏狱前后坐族千余家。载初元年（即天授元年，690）革命前夕，[②] 他与御史侯思止、王弘义、郭霸、李仁敬，法曹康畊、卫遂忠等召集无赖数百人专以罗织为能事，又与朱南山、万国俊作《罗织经》以为行动准则。革命前治诏狱并无特定地点，似多在洛州牧院进行。女皇见俊臣等人数众多，行动有组织有步骤，乃在丽景门别置推事院，酷吏们谓之“例竟门”——意指入此门者依例皆死。丽景门位于皇城——中央各机关所在地——之西南，今于此置新开狱，很可能是为了方便掩捕中央官员，故这里就成了以俊臣为首的酷吏大本营。后来制狱囚满为患，更另在司刑狱置“三品院”，专门用以囚禁三品以上大臣。[③]

丽景门新开狱既是为了酷吏们方便掩捕朝臣、奉诏治狱，显示太后为了革命顺利和巩固革命政权，已决心加强打击满朝文武，有扩大及提高打击面的意图。史谓来俊臣主治大狱，审案不问轻重皆用酷刑，“多以醋灌鼻，禁地牢中，或盛之于瓮，围炙以火；决其糇粮，至有抽衣絮以啖之者；又令寝处粪秽，备诸苦毒。但入新开狱者，自非身死，终不得出。每有制书赦宥囚徒，俊臣必先遣狱吏尽杀之，然后宣示。公卿入朝，默遭收捕，故每出，必与家人诀曰：‘不

① 见《通鉴》则天后天授元年九月条，204：6467。

② 《旧唐书·酷吏·来俊臣传》记置新开狱于天授二年，《唐会要·酷吏》记在载初元年九月（41：740），该年九月革命后始改元天授，既云“载初”，即在革命前。《通鉴》系于该年七月，今从之（见204：6465）。

③ 参《通鉴》则天后长安元年三月条并注，207：6554。

知重见否?'其月,于都城丽景门内别置推事院,作大枷凡有十号:一曰定百脉,二曰喘不得,三曰突地吼,四曰着即承,五曰失魂魄,六曰实同反,七曰反是实,八曰死猪愁,九曰求即死,十曰求破家"。①

第九章第四节提到革命第二年,女皇杀保护皇嗣的宰相武(岑)长倩、格辅元、欧阳通等数十人之后,又杀了另一宰相乐思晦和右卫将军李安静。李安静是因为正色拒绝连署劝进表,而于事后被逮下制狱的。来俊臣诘问他的"反状",安静说:"以我唐家老臣,须杀即杀!若问谋反,实无可对。"遂为俊臣所杀。另一个例子是如意元年(即长寿元年,692)一月,来俊臣罗告宰相狄仁杰、任知古、裴行本及包括肃政台中丞魏元忠等七人谋反之案。

侯思止按鞫魏元忠,事先声明不承反即须吃棒。元忠不屈。思止命人将他倒曳。元忠徐起说:"我薄命,如乘恶驴坠倒,脚为镫所挂而被拖曳!"思止大怒,再曳他,并说:"汝拒捍制使,奏斩汝。"元忠又说:"侯思止,如必须魏元忠头则截取,无为抑我承反!"坚持不屈。②

来俊臣也早已奏准若一问即承认者则可减免死罪。为了避免遭到毒刑,狄仁杰竟向俊臣自承说:"大周革命,万物维新,唐朝旧臣,甘从诛戮。反是实!"然后王德寿又要他牵引女皇母亲的亲戚冬官尚书杨执柔,因仁杰拒绝,以头触地,血流被面,王德寿才惧而停止施压。

仁杰乘酷吏对他稍宽,不复严备之时,写信置于绵衣中,以天

① 引文见《唐会要·酷吏》武周载初元年九月条(41:740),两《唐书·刑法志》及《酷吏列传》略同。

② 《旧唐书·酷吏·侯思止传》与《通鉴》该年月(205:6479)均有载,前书载语较明畅,据之。又侯思止目不识丁,语音不正,常闹笑话。他审理此案腾为笑话,女皇知道后亦为之大嘘,本传及《唐新语》(13:3)俱有载。

热为由，请求拿去给家人清理。家人得衣中书，其子狄光远遂持以告变。告变者依例得蒙召见，女皇愕然，召问俊臣何故说仁杰等承反，并遣使前往视察。使者也惧俊臣，不敢视仁杰。俊臣乃令人代仁杰作谢死表，并代署名而呈进。恰巧被杀不久的故相乐思晦之子也因上变而蒙召见，指出来俊臣弄法苛毒。太后稍悟，召见仁杰问："卿承反何也？"

"不承反，"仁杰答："臣已死于拷掠矣！"

"何为作谢死表？"

"无。"仁杰又答。

女皇出示谢死表，知是代署，然后放出此七人，但俱贬为县令。俊臣与武承嗣仍然固请女皇杀他们，女皇不许。①

七人能从"例竟门"活着出来，实在富有传奇色彩；然而女皇不杀他们并不表示甚么，可能一者因为事迹已败露，另者他们又无罪证，杀之有妨舆论。相对来看，来俊臣等诬告大臣，弄法苛毒，女皇却无怪罪之意，则知其中必有奥妙。奥妙就在她原本有意假手酷吏以诛杀立威，巩固革命政权，所以诬告栽赃原是意料中事，无须追究他们判案失入失出的法律责任，和据律修理自己的爪牙。

史谓仁杰七人涉嫌谋反案那年，女皇自垂拱以来，任用酷吏已先后诛杀唐宗室贵戚数百人，次及大臣数百家，刺史、郎将以下不可胜数。打击面如此之广，而告密者仍不可胜数，使女皇亦厌其烦，曾命以公直敢言的监察御史严思善按问告密人。按问的结果，引虚伏罪者竟有八百五十余人之多，使罗织之党为之不振。② 事

① 《旧唐书·酷吏·来俊臣传》与《通鉴》该年月（205:6479—6481）均有载，《通鉴》较详，据之。

② 详《通鉴》则天后长寿元年七月条，205:6485。

实上，情形没有史书所说那么乐观，因为告密之人不振并不表示酷吏不振，更大和更高的打击面在酷吏主持之下正持续展开。

仁杰七人涉嫌谋反案处理后一年——长寿二年(693)——即革命后第三年年初，女皇更高层次的打击面已经展开，此年正月，女皇杀害了皇嗣的刘妃和窦妃，寻命来俊臣审理并杀害私谒皇嗣的官员，皇嗣几乎不免，从此以后更将皇嗣幽闭。二月，因有人告流人——指被流贬的官员和家属、被诬杀官员的配流家属以及一般被处流刑之人——谋反，所以对流人展开了大屠杀，最大的酷吏屠杀案于是发生。事情真相简单说是这样子的：

史书一般的说法是有人上封事密告，谓在岭南服流刑之人有人谋逆。但是上封事密告者是谁？所告内容为何？都无交代。根据潘远《纪闻》所载，与时为小谏官的酷吏——补阙李秦授——进封事有关。李秦授的封事说："陛下自登极，诛斥李氏及诸大臣，其家人亲族流放于外，以臣所料，且数万人。如一旦同心，招集为逆，出陛下不意，臣恐社稷必危。谶曰'代武者刘'，夫刘者流也，陛下不杀此辈，臣恐为祸深焉！"建议为迷信而又猜忌的女皇所采纳，夜召见，乃拜秦授为天官考功员外郎，分派使者，赐墨敕——不经凤阁、鸾台，直由皇帝颁下之敕——慰安流人，实命杀之。①

女皇最初派遣的是司刑评事万国俊，命他摄监察御史前往按鞫，并授以"若得反状，便许斩决"之权。国俊到广州，集中流人置于别所，矫制赐令自尽。流人尽皆号哭，称冤不服，国俊乃将他们

① 潘书见《通鉴考异》所引(《通鉴》则天后长寿二年二月注，205:6491—6492)，司马光因其说及派十道使与后来并斩使者为不确之事，故连秦授之言也不采信。按：女皇不会无故杀流人，且她素信图谶，秦授未列入酷吏传而被神龙敕令追惩，恐即与此有关；裴炎之侄也是流人，即因事先知道此消息而逃亡得免，故《新唐书·裴炎传》收载此事(117:4249—4250)。据此，笔者以为李秦授进言之事可信。

驱赶至水滨，依次杀戮，三百余人一时并命，然后枉曲成反状，诬奏说“诸流人咸有怨望，若不推究，为变不遥”。女皇“深然其奏”，擢国俊为侍御史，又命刘光业、王德寿、鲍思恭、王处贞、屈贞筠等各以本官摄监察御史，分往剑南、黔中、安南、岭南等六道按鞫流人。诸使见国俊因残杀而得荣贵，于是争相效法，光业杀九百人，德寿杀七百人，其余少者不少于五百人，连与革命无关的远年流人亦同时被杀。[①] 他们竟敢如此公开屠杀，可见的确与女皇的授权有关，且女皇连一覆奏也不需要，显示她的确有杀戮镇压、斩草除根之心。当此时也，纵有徐有功等一二执正的法曹在，又能如何？这年夏天，女皇被尊为“金轮圣神皇帝”，她可能要学金轮圣帝转动金轮，摧魔降邪罢！

如是者又过了三四年，来俊臣更加倚势贪淫。史称他若知道士民有美妻美妾者，常百方取之，或使人罗告其罪，前后罗织诛人不可胜计，自宰相以下也籍其姓名而取之。[②] 约在此时，监察御史纪履忠劾奏御史中丞来俊臣犯状有五：一，专擅国权（指窃弄人主之刑柄）；二，谋害良善；三，赃贿贪浊；四，失义背礼；五，淫昏狼戾。罪合该死，请下狱治罪。[③] 女皇依然不理，显示她纵容之深。不过，来俊臣利用女皇所授予的权柄肆作威福，图利自己，偏离了女皇授权的原意，却也正种下了致死的主因。

到了万岁通天二年（即神功元年，697）六月，俊臣竟然胆大到想罗告武氏诸王、太平公主以及女皇的新情夫张易之和张昌宗，又欲诬皇嗣和远在房州被幽禁的废帝庐陵王，说他们与南、北衙——南衙指中央百官和首都卫军，北衙指北门禁军——同反。事为河

① 见《旧唐书·酷吏·万国俊传》（186上：4845—4846）及《唐会要·酷吏》（41：741）。

② 《通鉴》载于则天后神功元年六月条，206：6518。

③ 《唐会要·弹劾》系之于万岁通天五年五月（61：1069）。按：万岁通天无五年，应是元年或二年之误。

东人卫遂忠所反告。武氏诸王及太平公主恐惧，共发俊臣之罪，逮他入狱。有司处以极刑，女皇犹欲赦之，奏上三日而不批出。宰相王及善说："俊臣凶狡贪暴，国之元恶，不去之必动摇朝廷。"女皇游苑中，也名列酷吏的宰相吉顼执辔，遂问他以外事。吉顼回答说："外人唯怪来俊臣奏不下。"

"俊臣有功于国，朕方思之。"女皇说。

"当年于安远告虺贞（即越王李贞）反，今止为成州司马；"吉顼复说："俊臣聚结不逞之徒，诬构良善，赃贿如山，冤魂塞路，国之贼也，何足惜哉！"女皇才下其奏。

据说俊臣行决后，仇家争啖其肉，斯须而尽。女皇知他为天下所恶，乃下制数其罪恶，且说："宜加赤族之诛，以雪苍生之愤，可准法籍没其家。"士民因此相贺于路说："自今眠者背始帖席矣！"① 意谓从始才能睡得安稳。

权智的女皇事实上知道酷吏们如何做事，做了什么事，故来俊臣的被杀，一方面是因为他做过了头，一方面是她要壁虎断尾——处决他以诿过自保，并用以安抚臣民。

女皇在猜忌及众怒之下断尾自保，用酷吏处理酷吏，来俊臣不是第一人。例如最著名的是"请君入瓮"的故事。事情发生在革命后一年——天授二年的正月某日，御史中丞知大夫事李嗣真早已因为酷吏用法严酷，故向女皇进言说，"今告事纷纭，虚多实少，当有凶慝，……先谋疏陛下君臣，后谋国家良善"——即批评酷吏先离间君臣关系，然后嗣机向诸臣下手逼害，制造政治危机。女皇为此明白告诉嗣真说："我比来已作此意。"亦即表示女皇也早已作此怀疑。第二天，嗣真再上疏质疑司法制度已破毁，警告威权下移会

① 见《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206:6519。按：两《唐书·酷吏·来俊臣传》谓诬及张易之和张昌宗，《通鉴》不载。

影响国家安全说：

臣窃见比日狱官，一单车使推讫，万事即定；法家随断，不令重推。或有临时使决，不待闻奏。此权由臣下，非审慎之法，傥有冤滥，何由可知？况乎九品之官，专命推覆，按覆既不在秋官，省审复不由门下，事非可久，物情骇惧。老子云："国之利器不可以示人。"今日假此威权，便是窥国家之利器也，不可不慎！①

其实司法破毁正是女皇用意所在和纵容的结果，非如此她哪能夺权和巩固政权？女皇虽然不听此言，但是"权由臣下"却是她的大忌，正中她的要害，故也对酷吏有了猜疑。两个月后，有人告文昌左丞周兴与左武卫大将军武（丘）神绩——即杀害故废太子李贤的将领——通谋，此则兹事体大。女皇命来俊臣推鞫其事。俊臣与周兴方推事后对食，遂问周兴："囚犯多不承，当为何法？"

"此甚易耳，"周兴回答说："取大瓮，以炭四周炙之，令囚犯入其中，何事不承！"俊臣乃索取大瓮，依照周兴所教之法用火炙热，然后徐起告诉周兴："有内状推兄，请兄入此瓮！"周兴惶恐叩头伏罪，翌月配流岭南，途中为仇家所杀，武神绩也下制狱伏诛。②

革命不久女皇即假手酷吏来俊臣一举除去两个涉嫌或被诬告假权谋反的酷吏。同年八月，俊臣又奉制推鞫另一大将军武虔勖。他虽未名列酷吏，但却是鼎鼎大名参与废帝的大将张虔勖，因此赐姓武氏。虔勖不堪苦刑，自讼于以正直著称的法官徐有功。俊臣大怒，径命卫士乱刀斩杀，枭首于市。③ 翌月，发起请愿改国号而快速拜相、又建议女皇尽杀流人的酷吏武（傅）游艺，也因告诉所亲

① 嗣真语见《唐会要·酷吏》（41：740—741），《通鉴》谓不听（该年月条，204：6471）。

② 《旧唐书·酷吏·丘神绩传》谓十月伏诛，今据《通鉴》则天后天授二年一月和二月条，204：6472。

③ 详两《唐书·酷吏·来俊臣传》及《通鉴》则天后天授二年八月条（204：6473）。

梦中登上湛露殿而被告谋反，下制狱自杀。[①] 首席酷吏索元礼也以酷毒转甚，女皇为收人望而将他下狱，亦约在此时被酷吏所杀。[②] 可见女皇一方面假酷吏以弄法杀戮、遂行革命，另一方面也极猜忌他们过份窃弄威权而有异图，一发现不对劲，即立刻壮士断腕、壁虎断尾。她对这些假她之势而舞弄革命刑柄的爪牙，其实只有利用而不珍惜，来俊臣横肆到革命后七年才被杀，已是因他"有功于国"了！

当酷吏横行之时，其实仍然有若干良吏如严思善、徐有功等人执法不阿，与酷吏对立；只是女皇一心想用酷吏整肃异己，因此就让他们横行肆意。在这种情势下，徐有功等良吏们哪有能力挽狂澜，能于狂澜之下围住一圈清水也就不错了！在此期间，除了上述陈子昂、李嗣真对酷吏横行提出批评之外，亦陆续有正直的臣工对司法制度的破坏和酷吏的横行提出批评和谏诤。

例如在革命后第二年——长寿元年(692)，万年县主簿徐坚即上疏批评死刑覆奏制的破坏，使司法丧失详刑的精神。他说："今着三覆奏，恐致虚枉也，比见有敕，勘当反逆，命使者得实，便行决杀。……欲诉无路，……饮恨吞声，……此不足肃奸逆而明刑典，适所以长威福而生疑惧。臣望绝此处分，依法覆奏。……见详刑之意。"[③] 同年右补阙朱敬则以女皇本任威刑以禁异议，如今革命，众心已定，宜告绝酷吏，省刑尚宽；疏中又引汉高祖君臣"马上得之，安可马上治之"的典故，批评法家政治，主张儒家政治，建议

① 游艺《旧唐书》列入酷吏，《新唐书》列入奸臣，其死《通鉴》系于则天后天授二年九月。

② 详两《唐书·酷吏·索元礼传》，《通鉴》系其死于则天后天授二年一月(204:6472)。

③ 见《唐会要·酷吏》长寿元年条，41:742。《通鉴》系于该年六月。

从今以后，改法制、立章程，不要步亡秦用法的后尘。[①] 侍御史周矩更批评酷吏用种种酷刑虐待囚犯，严正指出囚犯认罪只是因为他们“既非木石，且救目前，苟求赊死”罢了，并又引述舆论说：“臣窃听舆议，皆称天下太平，何苦须反？岂被告者尽是英雄，欲求帝王耶？但不胜楚毒自诬耳！愿陛下察之。今满朝侧息不安，皆以为陛下朝与之密，夕与之雠，不可保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愿陛下缓刑用仁，天下幸甚！”旨在“朝与之密，夕与之雠，不可保也”！女皇以术为政、以刑为治，一针见血，史谓女皇颇采其言，制狱稍衰云云。[②] 降至万岁通天元年(696)因契丹入侵，女皇下制征发天下系囚当兵，时任清边道行军大总管武攸宜幕僚的陈子昂，上疏认为此皆怯弱之众，“且比来刑狱久清，罪人全少”建议不要用他们为兵，以免有损国体。[③] 显示此时天下系囚，因一再被酷吏杀戮或被女皇大赦，已经“刑狱久清”了。

群臣既屡为此事上疏，即不能说连小事都管的女皇不知情。这段期间制狱稍衰、罪人全少，事实上是因为在囚在流之人已被杀得差不多净尽了；然而此后的酷毒仍然所在多有，大臣也常入狱，“三品院”之置即是很好的说明。就以陈子昂上疏后几个月——万岁通天二年(即神功元年，697)所发生的綦连耀案和樊甚案，即可为例。

綦连耀案事情是这样的，箕州刺史刘思礼因相士说他大贵，遂与洛州幕僚綦连耀谋反。明堂尉吉顼闻其议而告知时任合宫尉的来俊臣，使上变告之，女皇命河内王武懿宗负责推鞫。懿宗令思礼广引朝士，只要稍有忤意者皆被牵引，于是宰相李元素、孙元亨等

① 《通鉴》系于长寿元年，《唐会要·左右补阙拾遗》则系其疏于圣历二年，56：968—969。

② 《通鉴》俱系于该年七月，205：6485—6486。

③ 《通鉴》系于该年九月，205：6507。

海内名士三十六家都因酷刑成狱而族诛，连坐而流窜者千余人。

樊甚案则是这样的，来俊臣党羽与司刑府吏樊甚不协，诬以谋反诛之，樊甚之子诉冤于朝堂，无人敢理其事，其子遂引刀自刳其腹，秋官（刑部）侍郎刘如璇不觉言唧唧而泪下。来俊臣奏如璇党恶人，如璇申辩，说是因为“年老，目遇风而泪下”。俊臣批他说：“目下涓涓之泪既是因风；口中唧唧之声如何分雪？”处以绞刑，幸蒙女皇赦其死而改判流刑。①

河内王武懿宗被时人视为“周兴、来俊臣之亚”，稍后统兵迎战契丹，所过残酷，与残酷的契丹将领何阿小被人并称为“两河”，谚语说他们：“唯此两河，杀人最多。”② 武懿宗、来俊臣与吉顼均是活跃于此时的酷吏，只因懿宗是皇亲国戚，故未被列入《酷吏列传》之中。当年稍后，就又发生了来俊臣罗告武氏诸王及皇嗣、庐陵王、太平公主兄妹等人之事，可见制狱仍频，酷吏仍然胆大横行。革命岂是短期即可完成之事，女皇杀了一批已引起民怨的酷吏后，又用了一批酷吏，正见她权术之精微、手段之灵活！

女皇精微灵活的权术尚不仅见于此。连小事也管的她，常将严酷杀戮之罪推诿给酷吏，表示自己不知情。

例如杀掉来俊臣后，女皇曾问侍臣：“往者来俊臣等推勘制狱，朝臣递相牵引，咸承反逆，中间疑有枉滥，更遣近臣就狱亲问，皆得手状承引不虚。近日俊臣死后，更无闻有反者，然则已前受戮者不有冤滥耶？”

夏官侍郎姚元崇（姚崇）对答说：“比破家者皆是冤酷自诬，告者持以为功，天下号为罗织，甚于汉之党锢。陛下令近臣就狱亲问

① 刘如璇语见《大唐新语·劝励》篇（12:12）。两案《通鉴》均系于该年正月，但樊甚作樊慈（206:6512—6514），据《唐仆尚丞郎表》刘如璇在神功元年正月二十四日流。

② 见《唐会要·酷吏》万岁通天二年条，41:744。

者，近臣亦不得自保，何敢动摇？今日以后，臣以一门百口，保见在内外官吏无反者，乞陛下得告状，收掌更不须推问。”

女皇大悦道：“以前宰相皆顺成其事，陷朕为淫刑之主，闻卿所言，深合朕心！”①

其实姚元崇之言从陈子昂以来即不断有人向她提出过，现在女皇认为摆脱“淫刑之主”的时机已到，因此不但要诿过于酷吏，甚至要诿过于宰相，岂非公然说谎，大玩权术？

来俊臣这个女皇最大最纵的酷吏死前，伸冤之声已经不绝，但是据侍御史徐有功上疏所言，知匦使和理匦使都“不能正直，各自防闲，延引岁时，拖曳来去，扣阍不听，挝鼓不闻”，使投匦人“抱恨衔冤，吁嗟而已”。② 及其死后，朝臣利用女皇有诿过之心，于是开始提议平反冤狱。

例如圣历二年(699)——俊臣死后两年——凤阁舍人韦嗣立上疏说：“今四海多含冤之人。陛下傥录垂拱已来伏法者，并追还官爵，缘累之徒，普沾恩造，如此则天下皆知彼所陷罪，元非陛下之意。”女皇这时犹不纳。③

此后女皇已老，思想有变，内心悔罪，④ 鉴于废帝庐陵王重为太子后的政局稳定，又耽于与情夫们享乐，乃不复杀戮，且有陆续平反冤屈，以缓和人心的措施。就在大足元年(701)，女皇下制限制法司及推事使，敢多作辩状而加语者，以故入人罪论处。⑤ 此年

---

① 《唐会要·酷吏》系于圣历元年(见41:743—744)；但《通鉴》系于神功元年九月甲寅(206:6523)。按：据《唐仆尚丞郎表》，姚崇在神功元年九月由夏官郎中迁夏官侍郎，翌年十月以本官同平章事而为侍臣，故以圣历元年(698)为是。“闻卿所言，深合朕心”语出《通鉴》。

② 参《唐会要·匦》万岁通天元年条，55:956。《通鉴》系于该年十月。

③ 参《唐会要·酷吏》，41:742—743。不纳为《通鉴》之词。

④ 详第十四章第四节。

⑤ 见《新唐书·刑法志》，56:1415。

十月改为“长安”，女皇革命后首次回到西京，遂于二年八月降敕：“自今有告言扬州及豫博余党，一无所问，内外官司无得为理。”① 使绵延几乎二十年而株连广泛的此二大案，划上了半休止符。

冤狱一松动，同年十一月监察御史魏靖则更是挑明来讲，上疏说，酷吏上承君意弄权冤枉，“圣主”也“明知”，故应予以重审平反，欲使女皇不能回避。女皇的确也因此命另一监察御史苏颋覆按俊臣等旧狱，由是雪免者甚众。②

又降至长安四年(704)九月——女皇被推翻前几个月，女皇进一步开始重新起用缘坐者的亲属。稍后复因宰相李峤、崔玄暐及司刑少卿桓彦范等人，前后多次上疏，奏请雪免革命以来被酷吏破家者的亲属而终于获许，③ 平反才较全面地扩大至革命问题人物的亲属。几个月后——神龙元年(705)元日，女皇因改元而赦天下，并制：“自文明(684)以来得罪者，非扬、豫、博三州及诸反逆魁首，咸赦除之。”④ 这时距离神龙兵变、大周覆亡仅差二十一天而已，平反仍不是全面而彻底的。尽管大唐稍后复辟，平反面和层次继续扩大；但是在神龙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女皇死前，复辟皇帝格于母皇的关系，仍然不敢全面彻底地实行平反。当女皇遗制指令说：“王、萧二家及褚遂良、韩瑗等子孙亲属当时缘累者，咸令复业。”⑤ 才开始赦免争皇后时情敌和政敌的亲属，至于徐敬业与裴炎等政权的反对者或异议者，则更是后来才被赦免。

无论如何，女皇的统治作风从恐怖统治的角度而看，应该算是

① 见《通鉴》该年月条，207:6559。

② 参《唐会要·酷吏》41:742—743；上疏时间及覆按雪免则参《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207:6561)。

③ 详参《通鉴》该年九月和年底条，207:6574及6578。

④ 见《通鉴》该年月日条，207:6578。

⑤ 见《旧唐书·则天纪》神龙元年十一月壬寅条，6:132。

一个暴君无疑。当她杀了来俊臣后，才真正想到要摆脱“淫刑之主”之名，然而未为其偏信和纵容酷吏而下罪己诏，反而诿过于酷吏乃至宰相，对冤屈的平反也犹豫缓慢，至死仍未全面而彻底，并且仍有诬告和制狱案发生。威刑暴力固然可以肃奸去邪，但是过度运用也会累积怨毒，她的作风手段深为臣民所悉，故先后多有谏诤之言，如陈子昂在革命前就以“事有招祸而法有起奸，倘大狱未休，支党日广，天下疑惑，相恐无辜，人情之变，不可不察”之言来提醒她；而周炬在革命后亦以“今满朝侧息不安，皆以为陛下朝与之密，夕与之雠，不可保也。周用仁而昌，秦用刑而亡”来警告她。可惜沉迷权力、威权独任的女皇已不能察！神龙兵变、倒周复唐，正是有一部分朝臣——包括她亲生的三个儿女——在此天下疑惑、侧息不安的状况下所发动的，真是不幸被言中，请容下面章节再论。

总之，酷吏和恐怖统治是女皇开创及巩固革命政权的最重要手段之一，却也是她被推翻、王朝毁灭的主因所在，玩火过头会自焚，或许是一个可以古今验证的真理。

三　眯目圣神皇：赏柄的运用

大唐政府采用三省制，各机关有一定的职权，官吏有一定的员额编制。贞观之治的一项成就与特色，就是厘清机关职权、精简官员编制和提拔菁英人才，成功地完成了政府重建工程。史谓文皇曾指令宰相房玄龄等说：

“致理之本，惟在于审量才授职，务省官员，故《书》称任官惟贤才，又云官不必备，惟其人。若得其善者，虽少亦足矣；其不善者，纵多亦奚为？古人亦以官不得其才，比于画地作饼，不可食也。

……当须更并省官员，使得各当所任，则无为而理矣。卿宜详思此理，量定庶官员位。”

据说玄龄等就依此指示，量定重要的文武总额为六百四十员，[①] 并选拔菁英，助成贞观之治。同时，政府的人事行政制度也作了一翻整理和确定。大体任官叙阶的途径有多种，即封爵、亲戚、勋庸、资荫、秀孝（科举）、劳考等，使人才进拔不偏滞于一格。由此多种途径看，大唐仕进基本上仍以门第为主，对本朝的皇亲国戚和大官高爵尤为有利；民间菁英虽然可以透过科举而仕进，但是这种仕进方式繁复，录取率和起资也低，而且贵族子弟亦一样可以利用。

女皇为了夺取和巩固权力，故不得不对贵族进行打击，并提拔为己所用的人才；如此则又不得不破坏现行的人事行政制度，以便破格用人。不过，现行的人事行政制度在她以太后专权之前，即已面临实行的瓶颈，故她只是有意的因势利导，以收人心而已。

在此不防先观察此面临的瓶颈。

原来大唐开国之初来应选任官的人不多，随着日渐太平，选人遂激增，至女皇为皇后时已每年增至千人以上。显庆二年（657）黄门侍郎·知吏部选事刘祥道上疏，对选举现况提出七点批评，建议改革。其要点主要是批评政府铨选官吏伤多且滥，所选也非人才，故直接指陈说：“今之选司取士，伤多且滥。每年入流，数过一千四百人，是伤多也；杂色入流，不加铨简，是伤滥也。”跟着又提出数据作分析估计，谓如今九品以上内外文武官有一万三千四百六十五员，大约从公三十年后全都退休，如果以每年入流五百人计，三十

① 语见《贞观政要·择官》贞观元年条（3:9—10），文武总额诸书记载颇有出入，《新唐书》作七百三十员，《通鉴》作六百四十三员，《文献通考》作六百四十二员。贞观体制之优劣详拙著《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213—218。

年便得一万五千人，足可补充此数。但是，如今每年新增加的入流者逾一千四百人，已经多出了两倍，加上原本有官职的常选待任者约有六七千人，而且每年还不断有增加，因此会造成很大的人事压力。因此，他希望对此加以厘革，稍清其选。中书令杜正伦也认为这是“为政之弊”。但是公卿以下害怕改革，所以不能实行。[①] 降至总章二年(669)李敬玄典选那年，参选者已激增至岁有万人之多；而在大周革命后的如意元年(692)李至远典选时，他更说“今年铨覆数万人”。[②] 可见持续激增的趋势和情况。

选人激增，员缺有限，使官场里产生了钻营奔竞，以至嚣谤攻讦之风，所以当乾封元年(666)天皇责备侍臣不进贤良之时，宰相李安期遂解释说：“比来公卿有所荐引，即遭嚣谤以为朋党。沉屈者未伸，而在位者已损，所以人思苟免，竞为缄默。”[③] 为因应此情势发展，四年以后——总章二年(669)——当参选者已至岁有万人之时，司列少常伯(吏部侍郎)裴行俭乃创设《长名牓》的方法，审定选人官资的高下，据以铨叙任官。[④] 这是一种循资渐进的铨叙方式，优点是免除人事纠纷，缺点则是人才不易出头。

又降至开耀元年(681)，天皇鉴于选人落选率已达十之六七，乃于四月十一日下敕：“吏部、兵部选人渐多，及其铨量，十放六七。既疲于往来，又虚费资粮，宜付尚书省集京官九品已上详议。”一时群臣议论纷纭，右仆射刘仁轨综合众议，建议先将现有空缺依员补足，同时提高铨选效率，尽速放榜，庶几“远近无聚粮之劳，……京

① 详《通典·选举五·杂议论中》(17：典 93)，及《唐会要·论选事》(74：1334—1335)。

② 《唐会要·掌选善恶》，74：1344 及 1345。

③ 见《通典·选举五·杂议论中》，17：典 93 下。

④ 在此基础上，降至开元十八年裴光庭更奏用循资格，为法更密，凡人三十始可出身，四十乃得从事，六十尚不离一尉。详《通典·选举五·杂议论中》(15：典 84 下—85 上)及《唐会要·吏曹条例》(74：1347—1348)。

师无索米之弊，既循旧规，且顺人情；如更有不便，随事厘革”。[①] 可说因循旧规而略加改善，并无彻底的解决办法。

当人事行政出现瓶颈现象、选风开始恶化之时，女皇在被尊为天后后四个月——上元元年（674）十二月，乃上表建言十二事，其中第十事是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十一是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十二是百官任事久、材高位下者得进阶申滞。[②] 亦即是要保住勋官的任官资格，京官加薪和超擢资深官员，此为实有不顾人事恶化而收买官员人心之意，也是她首次主动利用人事制度以大力发挥赏柄之举，与她先前透过夫皇超擢李义府等人，而又纵容他们贪赃乃至卖官的间接而个案的方式不同。的确，女皇从当皇后以来，即不时利用个案或制度方式以施恩行罚，已深得窃弄人主刑、赏二柄的个中三昧，则是不争的事实；只是专权后的她，威权独任，已无可以制衡之人，故更能挥洒自如而已。

当她实行废立，以太后临朝之初，即毅然超擢她的外戚如武承嗣，姻亲如裴居道（孝敬皇帝、故太子弘的岳父），亲信如北门学士刘祎之、范履冰，乃至平民身份的情夫薛怀义等人为将相大臣，又于垂拱元年（685）四月颁壬戌制，命“内外九品以上及百姓咸令自举”，[③] 也就是要自认有才干的臣民自举为官。当年文皇在开国之初，需才孔急，也曾指示官员举贤，甚至要内举不避亲、外举不避雠，乃至令官员自举，故自举的惯例实从贞观年间开始。由于这些举措的目的虽是为国举才，然而却有破坏现行人事行政制度的潜质，所以文皇也仅是偶然用之，未成常制，也未推及百姓。[④] 不过，此时上距大唐开国已逾一个甲子，逐渐步入盛平时期，太后此为究

① 详《唐会要·论选事》，74：1335—1336。
② 见《新唐书·武后传》，76：3477。
③ 见《通鉴》该年月日条，203：6435。
④ 《唐会要·举贤》贞观各条，53：913—914。

有何意？纵观太后此举，除了欲从广大臣民中破格拔擢人才之外，恐怕尚有更深层的政治用意。到了革命前夕，她进一步亲策贡士于洛成殿，首创贡士殿试的制度，同时又为了屠杀宗室朝臣，往往以五品官赏励告密者，用意也就日益彰显。

显然，她为了巩固政权，甚至为革命铺路，故不信任现有的皇唐旧臣，而要破格从广大臣民中起用人才。此举不仅可收重组政府之效，兼且可收拉拢全国民心之效。革命后她取消举人习《老子》，而改习她所作的《臣轨》，用意就更加明显了。显示她为了打击皇唐旧政府，故欲透过臣民自举的方式亲自选拔新人；而这些新人不论有才无才，他们被起用的大前提就是要感恩于她，遵照她的思想准则而行事。她正在大玩特玩人君所独享的赏柄！

正是为此目的，所以她不必纯粹为了打击所谓“关陇集团”而拉拔“山东集团”，因为让她感到不利的政府旧官员里这两种人士都有，而她起用的新人亦然，例如宰相团和酷吏集团里关陇籍的人士就所在多有。① 至于她要打击的，则是裴炎、狄仁杰等效忠或心怀皇唐的旧臣，不论他们是否人才或属否关陇集团；相对的，她所起用或超擢的人，只要他们能效忠于己及为己所用，她也不论他们属于何处地籍、什么派系、才干大小。这正是女皇政治手腕厉害之处，决不能以派系领袖视之，否则就无法理解她为何能以一介女流而钳制各地英杰，终至革命移鼎。

官员名额僧多粥少，天皇中期以后，随着女皇由二圣临朝进展为天后，每年选人人数已由万人激增至数万人，早已出现了铨选的瓶颈。如今又令官民自举，录取率遂由“十放六七”降低到“十不收

① 著名酷吏来俊臣、周兴、侯思止、来子珣等皆属关陇籍，上节已言之。其所用关陇籍宰相可知者有十七人，占总数 24.6%，参拙著《隋唐中央权力及其演进》表九，页 65—66。

一”，可谓火上加油，更使选风因竞争日烈而益坏，数年之后竟至奔竞相尚，谊诉无惭，咸称钻营求官为“觅举”。①

选人日益众多，因此选司工作也日益繁重。就在令人自举后三个月，鸾台侍郎兼天官侍郎魏元同遂以吏部选举不得其人为由，上表分析说，自魏晋以来，官僚铨选权收归吏部，委之于数人之手，“铨综既多，紊失斯广”。有些吏部官员委任非人，“情、故既行，何所不至”，因此形成奔竞之风。如“今诸色入流，岁有千计；群司列位，无复新加。官有常员，人无定限；选集之始，雾积云屯。擢叙于终，十不收一。淄渑既混，玉石难分；用舍去就，得失相半”。因此，他建议改革魏晋以来的习惯，恢复周汉的制度，用人责成于各长官，并且不宜单以书、判取人。②

选司认为的缺失，对深谙“百王之失，皆由权归于下”的革命女皇来说，正是大玩赏柄的好时机。她怎可能接受此建议，恢复汉朝的征辟制度，将人事权授给各长官？相对的，这也是臣民觅举的好机会。他们最好能迎合上意，要不然也要讨好有影响力的官员，才会有御用超迁或大力被举的良机，然后才能够脱颖而出。

例如酷吏们纷纷揣摩上意以肆其酷，遂常由平民一下子跃拜五品，官位屡迁，令人称羡。比起寒窗十年考得进士甲第仅能由从九品上阶起叙，乙第则由从九品下阶起叙，实在好得太多了！③ 官职莫重于拜相，其中最引人注目的乃是酷吏傅游艺。他以从六品下阶之侍御史官，在永昌二年（即天授元年，690）九月三日发动群众请愿，首先迈出革命的步伐，遂立即被擢升为正五品上阶的给事中。革命后又在同月十三日被赐姓武氏，再迁为正四品下阶的鸾

① 详薛谦光之疏，《通鉴》系于则天后长寿元年一月，205:6481。

② 详《唐会要·论选事》垂拱元年七月，74:1336—1337。

③ 唐朝铨叙，流内官分为九品三十阶，从九品下阶是最低之官。

台侍郎，同时带同平章事而拜相，至翌年九月被疑不轨而下狱自杀。期年之间，游艺所穿官服由青色而至绿色、朱色以至紫色，时人谓之“四时仕宦”。至于嵩山术士韦什方则更是以妖妄为女皇所信重，亦赐姓武氏，于延载元年（694）被超拜为正谏大夫·同平章事，一下子从平民变成四品宰相；幸好他于翌月见机乞准还山，否则恐怕也会死于相位。女皇对他们如此超拜，几乎可以比美古代的傅说起于版筑之间、管夷吾起于海，可惜这仅是女皇赏柄所扇出的一种权术利用之风而已！期间，朝野遂传有“眯目圣神皇”之诗，情况是这样的。

根据唐人记载，女皇初革命，为了收买人心而令人自举，正官不足则创置里行、拾遗、补阙等官。[①] 史书又谓革命后，女皇为了进一步收取人心，遂发十道存抚使出巡，并令他们举人。稍后女皇亲自引见这些举人，无问贤愚悉加试用，高者试凤阁舍人、给事中，次者试员外郎、侍御史、补阙、拾遗、校书郎，开创了试官制度，这也是一种新的用人方式。其中石艾县令王山辉等六十一人并授拾遗、补阙，怀州录事参军霍献可等二十四人并授侍御史，并州录事参军徐昕等二十四人授著作郎，魏州内黄县尉崔宣道等二十三人授卫佐、校书。故当时传出一首谚诗：“补阙连车载，拾遗平斗量，把椎侍御史，腕脱校书郎。”这些官职都是大家梦寐以求的清美之官，女皇为收人心而如此轻易授予，故其中有一举人叫沈全交，乃作续句讽刺云：“糊心存抚使，眯目圣神皇！”事情为御史纪先知所悉，遂上疏弹劾他诽谤朝政，请求治罪。女皇笑道：“但使卿辈不滥，何恤人言！宜释其罪。”[②]

① 见《唐新语》，13：2—3。

② 《唐会要·试及邪滥官》（67：1180—1181）及《通鉴》（205：6477—6478）俱载此事，而时间详略颇异，前书谓在天授二年（691）正、二月之间，后书谓在三年（即长寿元年）一月，今酌取之。

女皇虽然不怕人家讲话，事实上他们之中有不少人的确是庸俗之辈，所以常让人瞧不起而闹笑话。例如有一御史台文书人员某日入台，见一群御史里行聚立门内，于是下驴将它驱入人群间。众里行大怒，要杖罚此人。此人说："今日之过实在于驴，请责之然后受罚。"里行允许，此人遂骂驴说："汝技艺可知，精神极钝，何物驴畜，敢于御史里行！"众里行知他指着驴子骂秃奴，皆羞赧而止。[①] 其令人发噱犹如魏元忠之讽刺酷吏侯思止。

女皇除了增创拾遗、补阙之官及扩充里行之制，[②] 并试用这些举人为中央的清官或清要官之外，另外还利用两项措施，以舞弄她的赏柄，收取臣民之心。

一是增加官员的员额。根据怀州获嘉县主簿刘知几的奏疏，他指出唐朝太过惜官，而"陛下临朝顿革此风，然矫枉过正，亦为甚矣。至如六品以下职事清官，乃方之土芥，比之沙砾。其有行无闻于十室，即厕朝流；识不反于三隅，俄登仕伍。斯固比肩咸是，举目皆然。"[③]

二是赏赐阶勋过滥。刘知几同疏指出："海内具僚九品以上，每岁逢赦，必赐阶勋。至于朝野宴集，公私聚会，绯服众于青衣，象板多于木笏。皆荣非德举，位罕才升，不知何者为妍蚩，何者为美恶"。

可见女皇运用赏柄的最大原则，显然只要能为己用，则不论贤愚，皆不惜增置官职以用之。《通鉴》评论此特色，说她"虽滥以禄位收天下人心，然不称职者寻亦黜之，或加刑诛。挟刑、赏之柄以

① 见《唐新语》，13:3。

② 左右拾遗、补阙各三员分属于中书、门下两省，属供奉官，增创于天授二年，详《旧唐书·职官志》(42:1789)。又里行之官太宗时已有马周等先例，女皇仅是扩充运用。

③ 《唐会要·试及邪滥官》(67:1181)系于天授二年，《通鉴》则系于天册万岁元年一月(205:6501)。

御天下，政由己出，明察善断，故当时英贤亦竞为之用”。[①] 的确，一向威权独任的女皇，虽然大舞赏柄，但也同时大舞刑柄，前面提到女皇任用宰相之众多而轻易，折损更换之频繁，平均任期之短促，均属空前绝后的纪录，可以作为例证。宰相是百官的领袖犹且如此，众官也就不必说了。史谓女皇诛杀刺史、郎将以下不可胜数，竟至每任一官，宫中户婢辄私相交谈，说“鬼朴又来矣”![②] 可见她交舞刑、赏二柄的情况，确实与她骂群臣时所谓“公卿富贵，皆朕与之；……不利于朕，朕能戮之”的话相一致。

诛黜并没有减轻赏官的效果，许多“鬼朴”仍然前仆后继地“又来”，尽管女皇在被推翻前夕敕令“大足已来新置官并停”，[③] 但是却不包括此前的滥官滥阶。

女皇的滥官滥阶是一个恶劣的开端与示范，后来被她的子女和大臣所效法，使号称中兴的大唐官僚体制极为紊乱恶化。例如复辟皇帝李显著名的“斜封墨敕”官不必说，连大臣李峤也为了一己的私心，而一口气奏置员外官二千余人之多，“由是侥幸者趋进。其员外官悉依形势，与正官争事，百司纷竞，至有相殴击者”。[④] 这

① 见《通鉴》则天后长寿元年一月条，205：6478。

② 见《通鉴》则天后长寿元年七月条，205：6485。

③ 敕令颁于长安四年十二月（《通鉴》，207：6574），距她被推翻仅一个月。“大足”即长安元年（701），亦即只停晚年四年的新置官而已。

④ 《通典·选举三》（15：典 85 下）与《唐会要·论选事》皆谓神龙以后，李峤居选部，因求取声望而奏置员外官（74：1337），《旧唐书·李峤传》则谓是中宗时李峤为了复相而奏置（94：2995），《通鉴》则系于则天后神功元年闰十月（206：6525）。按：据《新唐书·宰相表》及《唐仆尚承郎表》，神功元年李峤始以凤阁舍人知天官侍郎事，翌年左迁麟台少监，后在圣历元年拜相，中间曾二度罢相，在女皇威权独任之下决不敢如此胆大妄为。至神龙元年复辟之后复掌吏部，翌年以本官三度拜相，故其事应发生在神龙元年，《通鉴》恐将神龙误作神功。又《旧唐书·李峤传》及《通鉴》谓奏置数千人之多，《唐会要·论选事》则谓一千余人，今从《通典》。

些泛滥的员外官、谏官和宰相，在当时竟至有“三无坐处”之称；再加上大量猥滥的斜封官，遂使朝廷有十羊九牧、朱紫盈满之说，[①]成为派系斗争与兵变频仍的乱源，要等到开元时代经姚崇、宋璟大力改革才得以整顿。就此而言，女皇不但不是“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之治”；相反的，她挥舞刑、赏二柄的结果，正是上坏贞观之治，而下为开元改革的对象，改革有成始能造就开元之治。

① 见《通典·选举三》(15：典 85 下)及《唐会要·员外官》(67：1176—1179)。

第十二章　大周的政治、经济与财政

一　大周政治、人才与政风

《贞观政要》记载“贞观之治”的形成和实况说：

文皇自即位之始，霜旱为灾，米谷踊贵，突厥侵扰，州县骚然；然帝志在忧人，锐精为政，崇尚节俭，大布恩德。是时自京师及河东、河南、陇右，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百姓虽东西逐食，未尝嗟怨，莫不自安。至贞观三年，关中丰熟，咸自归乡，竟无一人逃散，其得人心如此。加以从谏如流，雅好儒术，孜孜求士，务在择官，改革旧弊，兴复制度，每因一事，触类为善。……深恶官吏贪浊，有枉法受财者，必无赦免；在京流外有犯赃者，皆遣执奏。随其所犯，置以重法，由是官吏多自清谨。制驭王公妃主之家，大姓豪滑之伍，皆畏威屏迹，无敢侵欺细人。商旅野次，无复盗贼，囹圄常空，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三、四钱。行旅自京师至于岭表，自山东至于沧海，皆不赍粮，取给于路。入山东村落，行客经过者，必厚加供待，或发时有赠遗。此皆古昔未有也。”①

可见“贞观之治”是文皇从整顿内政吏治出发，励精图治，使社

① 见《贞观政要·君道》，1:22。

会经济臻至大盛的结果。据此可以与女皇的政绩稍作比较，以见女皇究竟有何成绩，本节先论她的内政吏治。

女皇在革命后未见发表任何高瞻远瞩的建国计划，她神道统治所描绘给臣民的，是一幅天人符应和轮王统治的美景！当年——上元元年(674)——进号天后后，她上表所建言的十二事，如果是她的政治纲领的话，她究竟实行了多少？有没有欺骗天下之人？

这十二事中，第十、十一、十二三事关系人事行政，被她利用为施恩以养望；第八是要王公以降皆习《老子》，也已被她废除，而改习她的《臣轨》；第九是请"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亦已被她用以抬高自己的母权，概如前述。至于第六"广言路"和第七"杜谗口"，由于忠言与谗言不易一下子被分别，故女皇实行起来并不理想，甚至有反效果。虽然她广开言路，颇采直言，但是却也采信谗言小语，例如采信李昭德而不重用武氏子弟，使其宗室实力始终不强；复采信丘愔而贬黜李昭德以及诸相，诸大臣因被谗而诛死贬流者甚众，使公忠为国者引以为戒。这两项政纲发挥的极至，就是大开告密与诬告之门，形成威权与恐怖统治，以及本节所探讨的政风。至于第一项"劝农桑，薄赋徭"，第二"给复三辅之地"，第四"南北中尚禁浮巧"，和第五"省功费力役"，则应在下面两节作检讨；而第三"息兵，以道德化天下"，则留待下章再检讨。

虽然女皇威权独任、大臣备位，但是天下之大，不可能一人独治，所以若要实行这些政纲，则必须靠人才来执行，也需要某种政风来支持，如此才不会荒腔走板，南辕北辙。但是女皇大量起用官员，果真都是人才吗？

的确，女皇曾经提拔过若干将相名臣，如狄仁杰、娄师德、王及善、唐休璟、姚崇、宋璟、张柬之等，被史家称赞为知人善任；然而他们只是官员的一部分，并多是"皇唐旧臣"，且是潜伏性的"反革命分子"。就以曾经自称为皇唐旧臣的狄仁杰为例吧。

史书称“仁杰为纳言，颇以藻鉴自任，因举桓彦范、敬晖、崔元晦、张柬之、袁恕己等五人，后皆有大勋；复举姚元崇（即姚崇）等数十人，悉为公相”。[①] 狄仁杰怎样举荐张柬之的？史谓长安二年（702）女皇令宰相狄仁杰举贤，仁杰举荆州长史张柬之，说“其人虽老，真宰相才也”；又说柬之“久不遇，若用之，必尽节于国家”，女皇乃召柬之为洛州司马。他日女皇又向仁杰求贤，仁杰说：“臣前言张柬之犹未用也。”女皇则回答说：“已迁之矣。”仁杰不以为然说：“臣荐之，请为相也，今为洛州司马，非用之也。”于是女皇又为之升迁张柬之为秋官侍郎。两年之后，宰相姚元之（即姚崇当时改名）出镇灵武，女皇也令他举堪为宰相的人，元之答道：“秋官侍郎张柬之，沉厚有谋，能断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稍后柬之果然拜相。[②] 是则女皇虽在狄、姚二相先后力荐之下，对张柬之也并非完全地知人善用的。上述仁杰举荐诸人所谓“后皆有大勋”，是指他们发动政变倒周复唐一事，与及站在“开元之治”的政治立场而言的，故他们对大周而言实有大罪，何大勋之有？

其实，此数人之外，女皇所用将相多是贵戚和甘为我所用者，而后者也因此正是她大量贬戮的对象；晚期所用则更以趋炎奔竞的文士为多，如苏味道、杨再思、李峤、李迥秀之流是也，因此她是否知人善任，其实大有商榷的余地。

将相用人如是，则中下层官吏的情况如何？

大周沿袭大唐的制度，各州所贡的士子每年汇集于中央，接受吏部考功司的考试，这就是著名的科举。中了科举，就是有了出身，乃会同有门荫或前资官等赴吏部铨选叙官，入流为流内官；非此正途出身任官的，乃是杂色或流外及视品官。唐初之所以人才

① 《唐会要·藻鉴》，75：1357。

② 《唐会要·杂录》，53：919—920，两《唐书》柬之传略同。

济济，与非正途的所谓杂色人才也能因劳考等表现，获得入流为官，一展长才有关。

随着贡士日多，中举益难，如进士录取率约百分之十一二，明经则为百分之十至二十，因此考场作弊之风日盛，而防弊之法也日严。女皇除了创立亲临殿试之制外，也同时创立了糊名考试的措施。考试内容从天皇晚年以来，已侧重以文章取士，女皇掌政以后则更是日久成风，故公卿百官莫不以文章见达。[①] 也就是说，政府人才的选拔，已日益偏重于科举——尤其进士科，因此日益偏枯于以文章取材。又因为铨叙人数的膨胀及近来诸色伎术铨叙的乖违，女皇更下制限制杂色人员入流。如神功元年(697)闰十月颁下《厘革伎术官制》："自今本色出身，解天文者，进转官不得过太史令；音乐者，不得过太乐、鼓吹署令；医术者，不得过尚药奉御；阴阳卜筮者，不得过司膳寺诸署令。"又在同月敕令，除了因劝奖干吏而仅允许中书主书、门下录事、尚书都事等紧要的七品官听量拟左、右金吾长史及寺、监丞之外，其他流外及视品官出身者皆不得任诸寺丞和主簿等官。[②] 遂益使政府人才逐渐汇归一途。

其实吏部铨叙也有一番考试，铨叙试的项目是身(身材)、言(言谈)、书(书法)、判(判词)。为了防弊而客观，女皇也曾一度实行了糊名考判的措施，以求真才实干，[③] 然而亦一样偏重了考文人所长的词判，使人才选拔偏向一途的发展益加明显。此时选举的风气已大坏，例如如意元年(692)曾有选人落榜后，串通吏部令史伪改名字以图作弊；长寿二年(693)有吏部侍郎许子儒将铨选权委付令史平配之弊；久视元年(700)有"时多权幸，好行嘱托"，至令

① 参《通典·选举三》，15：典84上。

② 详《唐大诏令集》(100：505)及《唐会要·杂处置》(75：1359)该年条。

③ 参《通典·选举三》(15：典85中)及《旧唐书·刘宪传》(140：4—5)。

选司不堪其扰之事。[①] 亦即参选者有作弊、请托、奔竞、嚣讼、讥谤之风；选司则有巴结贵势、因于情故、不胜繁重之弊。女皇已意识到选风之败坏，与及此法不足以选拔人才，遂一度废除糊名考判，并严惩"凌突选司、非理喧悖"的选人，然而终究不能扭转一代风气。[②] 降至开元三年(715)张九龄仍然上疏批评"选部之弊在不变法"，重视案牍人才而以书判取人；不过变法后不久，却仍在开元十五年敕令"今年吏部选人，宜依例糊名试判"，[③] 可见扭转风气之不易，不宜独怪女皇。

要快速任官或高迁，最易的途径就是告密而为酷吏，其次是自举或被举；不过他们常是女皇旋用旋杀的对象，前已言之。正途入流是入仕的主途，然而在上述弊端与风气之下，除了造成人才逐渐偏枯之外，对政府进用真材和政风，则更有立即而严重的恶劣影响。故左补阙薛谦光在天授三年(692)上疏，说"国以得贤为宝，臣以贡士为忠"，建议"降明诏，颁峻科，断浮虚之余辞，取实用之良策；文则试以效官，武则令其守御。初既察言观行，终则循名责实。……仍请宽立年限，容其采访，简汰堪用者，令其试、守，以观能否"。[④] 此是建议对任官者进行试用；如其无能，则加以简汰，正是针对政府充斥无能之士的问题而来。

---

① 均见《唐会要·掌选善恶》，74：1345。

② 天册元年(695)十月二十二日敕："铨综士流，责成斯在。且人无求备，用匪一途，……或收其履历，或取其学行，糊名考判、立格注官，既乖委任之方，颇异铨衡之术。朕厉精思化，侧席求贤，……其常选人自今已后，宜委所司依常例铨注。其糊名入试，及令学士考判，宜停。"(见《唐会要·杂处置》，75：1358)神功元年(697)十月敕："选司抑塞者，不须请不理状，任经御史台论告，不得辄于选司喧诉。有凌突选司、非理喧悖者，注簿量殿；尤甚者，仍于省门集选人决三十，仍殿五、六选。"(见《唐会要·杂处置》同卷 1359)。

③ 开元敕分见《唐会要·论选事》及《杂处置》，74：1338 及 75：1361。

④ 见《唐会要·制科举》，76：1391—1392。

当时官员的才干与政风、政情究竟发生了什么问题?

原来贞观之初,为了防止官吏弄法生奸,乃通令将当司的相关法令写在公厅之壁上,以备官吏遗忘和遵守。女皇以太后临朝之初,于文明元年(684)四月十四日降敕:"律、令、格、式,为政之本,内外官人,退食之暇,各宜寻览。仍以当司格令,书于厅事之壁,俯仰观瞻,使免遗忘。"重申此制,遂成为惯例。后在垂拱二年(686)四月七日,太后又撰《百僚新诫》及《兆人本业记》颁给各州来京汇报的朝集使,令天下遵行。同时复整理大唐开国以来的格、式而成新法,号称详密。格相当于公务员行为法,式则是施行法则,《垂拱格》和《垂拱式》的颁行,目的是要详密地规范官吏行为,务使官方能依法行政,有利于吏治。①

不过,女皇是否从此就能"循名责实","垂拱而治"?揆诸史实,显然不然。试以号称亲民父母官的州县官为例。

首先,州县官用人不当是当时才有的严重问题。原来自唐初以来,政府用人独重内官,刺史、县令颇轻其选,多是武夫勋人,或京官不称职者,方始外任;边远之州,任用更轻。在上述科举铨选风气之下,人才庸劣者众,州县官的素质和任用,恶化情况更为严重,故垂拱元年(685)秘书省正字陈自昂以来自民间的立场,曾上疏痛论于此,提请妙选地方官。他说:

> 臣伏惟当今所共理天下,欲至太平者,岂非宰相与诸州刺史、县令邪?……宰相,陛下之腹心;刺史、县令,陛下之手足。未有无腹心、手足而能独理者也。臣窃观当今宰相已略得其人矣,独刺史、县令,陛下独甚轻之,未见得其人,是以腹心虽安而手足犹病,而天下至今所以未有大利尔。臣窃惟刺史、县

① 详《通典·刑三》(165:典 871)、《唐会要·定格令》(39:705—706)及《修撰》(36:657)。

令之职，实陛下政教之首也。陛下布德泽、下明诏，将示天下百姓，必待刺史、县令为陛下谨宣之，故得其人则百姓家见而户闻；不得其人，但委弃有司而挂墙壁尔！……臣伏见陛下忧勤政理，欲安天下百姓，无使疾苦，然犹未以刺史、县令为念，何可得哉！臣何知陛下未以刺史、县令为念？窃见吏部选人，补一县令如补一县尉尔，但以资次考第，从官游历即补之，不论贤良德行、可以化人而拔擢见用者。纵吏部侍郎时有知此弊而欲超越用人，则天下小人已嚣然相谤矣。所以然者，习于常而有惊怪也。所以天下庸流，莫不能得为县令。……县令庸流，资次为选，不以才能任职，所以天下凌迟，百姓无由知陛下圣德勤劳夙夜之念，但以愁怨，以为天子之令遣如此也。自有国来，此弊最深而未能除也，岂不甚哉！……伏愿陛下与宰相深知妙选以救正此弊，使天下之人稍得以安。①

女皇对选风虽有防弊等匡救措施，但却是使人事行政恶化的人。她偏重文才已使各种干材的来源偏枯，以资次铨选则又所得的多是庸流；兼且她大玩赏柄，破坏每年一考绩、三年一转迁的铨叙制度，使地方官任用与地方吏治更形恶化。所以降至天授二年(691)，获嘉县主簿刘知几更上疏批评说：

今之牧伯，……倏来忽往，蓬转萍流，近则累月仍迁，远则逾年必徙。将厅事为逆旅，以下车为传舍。或云来岁入朝，必应改职；或道今兹会计，必是移藩。既怀苟且之谋，何假循良之绩？用使百城千邑，无闻廉、杜之歌；万国九州，罕见赵、张之政。臣望自今已后，刺史非三岁已上，不可迁官。仍以明察

① 见《全唐文·上军国利害事·牧宰》，211：2704—2705。按：《唐会要·刺史上》系于垂拱元年，而又略其文词。

功过，精甄赏罚。冀宏共治之风，以赞垂衣之化！①

由此可见，全心灌注于革命、全神着眼于高层权力斗争的女皇，是不很重视地方官的铨选任用，以致地方吏治大有问题的。这种政情女皇始终未有改善，降至被推翻前一年——长安四年(704)三月，她才认真地与宰相商议州县官的问题。此时宰相李峤、唐休璟等仍然强调“安人之方，须择刺史”，批评“朝廷物议，莫不重内官轻外职。每除牧伯，皆再三披诉。比来所遣外任，多是贬累之人，风俗不澄，实由于此”。他们进而建议简选中央大官派出为刺史，而尤应以派出宰相作为率先的榜样；但当女皇问及谁愿率先作榜样时，却仅有凤阁侍郎·同三品韦嗣立请行。女皇这次为了改善地方吏治，乃制令韦嗣立等二十人各以本官检校刺史。以中央本官暂时检校刺史，效果可想而知，史谓其后政绩可称者，只有薛谦光和司马锽两人而已，因此也就不足为怪了。②

大唐以打天下开国，用州县官作武夫勋人的酬庸，原是历代开国的惯例。然而女皇革命决非如此，她用了一批从事告密诬陷的人为她打天下，又用了一大批选风败坏、才干偏枯的庸流为她治天下；加上她不但无意或无力整顿人事制度，反而刻意舞弄赏柄以推波助澜，将他们迁转频繁，使他们不能久于位以推动行政，则虽有公厅壁法，然而地方的政风吏治尚安能善好，对中下级官员尚安能称得上知人善任？

换一个角度看，在一个威权独任、收恩于己的女皇统治之下，连学生请假之事也要过问，则地方父母官还能依法行政吗？公厅壁法对百官来说，或许参考意义大于实质意义，以免动辄得罪咎，万一有所差池则变成了“鬼朴”。史谓大唐复辟之后，中宗皇帝景

① 见《唐会要·刺史上》，68：1198。

② 参《唐会要·刺史上》(68：1198)及《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207：6570)。

龙二年(708)十二月,御史中丞姚廷筠奏称近来诸司"不能遵守章程,事无大小皆悉闻奏",连"修一水窗,或伐一枯木,并皆上闻,……岂代天理物,至公之道也",建议"自今以后,若缘军国大事及牒式无文者,任奏取进止;自余据章程合行者,各令准法处分",否则由御史随事纠弹。[①] 诸司此"事无大小皆悉奏闻"的风气从何而来?或许能从女皇的统治风格找到答案罢。

现在要问,宰相们既然知道吏治不良的状况,且知道此与官员的素质有关,那为什么不积极协助女皇进行改革?他们在政治上的素质和表现又如何?

关于此问题,前面已对女皇的宰相团作了一个概括的说明,他们任期短,流动快,既无切实的总理大权,更常因事而被惩处,以至成了"鬼朴"。在这种威权独任的政局下,将相大臣部分有政治头脑和才干的,如狄仁杰等,固成了潜伏的复唐份子;其他则成了被酷吏所逐之鹿,或因害怕被逐而明哲保身,或谋个人富贵而趋炎赴势,不敢也不想以天下为己任。

例如魏元忠,他有三次因酷吏所陷而被流贬的纪录,女皇曾问他:"卿累负谤铄,何也?"元忠答道:"臣犹鹿也,罗织之徒有如猎者,苟须臣肉作羹耳。此辈杀臣以求答,臣复何辜!"在这种情况下他仍被女皇拜相,政号清严,为权豪所敬惮,已是十分难得。[②] 害怕得罪而明哲保身之例莫如名相娄师德。师德为人宽厚包容,出将入相数十年,推荐狄仁杰入相。仁杰不知情,反而数排师德,及至女皇把师德的推荐表出示给仁杰看,仁杰为之大惭,告诉人说:"吾为娄公所含如此,方知不隶娄公远矣!"其弟某日与他谈为官忍

① 参《唐会要·弹劾》,61:1070。

② 元忠在复辟后亲附权贵,于政潮中首鼠两端,最后死于乱兵,可谓晚节不保,详参《旧唐书》本传,92:2945—2954。

耐之术说："若有人唾我面，我将清洁之而已。"师德却不以为然，教他说："未也，洁之是违其怒，不如使其自干！"他深怀畏避，不与人争，有唾面自干的忍耐本领，的确是其一向为官之道，故能以功名始终，是当时政坛此风的代表人物之一。①

不怕成为被逐之鹿而公清自守固是难得之官，忍耐或至忍辱的人亦所在多有，但如陈子昂所言树恩附势、任权殉私的官员，则似乎更为普遍。子昂当时随军抵抗契丹，以为一个小国竟能入侵中国，是由于朝廷无人，政治败坏之故。

可见女皇治下的中高层政治与政风，其实算得上是相当败坏的，这里可举几个事例以作佐证。

女皇对前后情夫薛怀义和张易之兄弟等，皆拜以大臣重将，在政坛权倾一时，但也因宠而纵，都是横行不法、贪赃谋利之徒，请容后章详述。至于她的宗室和外戚，她曾说过"我令当宗及外家常一人为宰相"的话，② 故均多拜为将相大臣。以拜相论，武氏子弟就计有武承嗣、武三思、武攸宁三人，杨氏子弟有杨执柔一人，女皇堂姊之子有宗秦客和宗楚客两人。除了杨执柔比较正派之外，武承嗣、武三思和宗秦客皆是劝女皇革命屠杀之人。武承嗣个性轻暴忍祸，一直有谋夺太子的野心，也曾为了美色，唆使酷吏杀害名文士乔知之而夺其妾。三思个性尤倾巧便僻，折节屈事女皇的前后情夫，引导女皇兴工奢侈，后来威权日盛，乃猜忌正士，曾有"不知何等名作好人，惟有向我好者是好人耳"的名言。③ 宗秦客和宗楚客兄弟在革命初就曾坐赃流岭南，后秦客死于贬所，楚客召还，不久拜相，寻再因奢侈过度而流贬，久之又召还拜相，复又坐聘妓而

① 分详两《唐书》本传，但旧传不载唾面自干之事。

② 语见《旧唐书·杨恭仁传·杨执柔附传》(62:2383)。按恭仁是女皇母亲的堂兄，执柔是恭仁的侄子。

③ 详两《唐书·外戚传》有关武氏子弟诸传。

三度被贬；他曾密语党羽说："始，吾在卑位，尤爱宰相，及居之，又思天子，南面一日足矣！"① 他们仅是女皇亲戚中的劣迹较著者，大多树恩附势，任权倾巧，群居雷同，以殉私为能，那以奉国为念？遂令女皇纲纪日废，奸宄滋多。女皇靠他们巩固政权，焉得不败坏。

女皇朝中另有两个依违苟且型的典型政客，一个是宰相杨再思，另一个是宰相苏味道。

杨再思任相十余年未曾有所荐达，为人巧佞邪媚，善揣人主之意而奉承之；然而恭慎畏避，未尝得罪人，这点有些像娄师德。有人劝他已名高位重，何必如此曲折。他说："世路艰难，直者受祸。苟不如此，何以全其身哉！"后因谄媚女皇情夫张昌宗，而屈法为他脱罪，被人作《两脚野狐赋》所讽刺。② 苏味道则与后来大擢员外官以邀声誉的宰相李峤同乡，两人俱以文词齐名。尽管苏味道多识典章故事，但居相位数年而竟不能有所发明，仅依违苟且，取容其间而已。他曾对人说："处事不欲决断明白，若有错误，必贻咎谴，但摸棱以持两端可矣！"因此被时人讥称为"苏摸棱"。③ 虽然他为官处事的态度如此，但是仍在长安四年三月——女皇被推翻前几个月，为监察御史萧至忠所弹劾，遂因赃污而贬官。④

女皇朝中树恩附势，任权倾巧，群居雷同，以殉私为能，以奉国为愚的宰相并不少见，上述诸相仅是其中的显著者。他们位居中央高层，而政治心态、作为和风气却是如此，上行下效，则难怪中低层官员有上述陈子昂、刘知几和姚廷筠所批评的政治现象与政风。威权独任的女皇是这种政治与政风的源头，是始作俑者和塑造者。

---

① 宗氏兄弟详《新唐书·宗楚客传》，109：4101—4103。

② 再思是郑州人，与女皇娘家无关，详《旧唐书·杨再思传》，90：2918—2919。

③ 详《旧唐书·苏味道传》，94：2991—2992。

④ 参《唐会要·弹劾》，61：1069。

这种政风和吏治的发展，能够和“贞观之治”相比吗？大周政权之所以不马上崩溃，主因还是出于女皇身上。她大多数时间头脑清醒，控制官吏严厉，淘汰快速；而且在大量进用的官员中，仍能拔擢适当的人才，也能察纳谏言。[①] 可以说成之是她，败之也是她。

二　大周的户口与经济

隋末天下丧乱，人民流离死亡，户口锐减，生产力剧降，于是使唐初饥馑尤甚，一匹绢才得一斗米，百姓东西逐食，《贞观政要》已有概略的描述。文皇于此之际，一方面拔用人才，整顿吏治，一方面崇尚节俭，严惩贪污，轻徭薄赋，与民休息。务期在治安良好的状态下，让流离的人民还乡安居，全力投入生产。

生产发展靠的是劳力、管理与资本。中唐名相杜佑撰《通典》，首重食货，仍深得此旨。他说：“古之为理也，在于周知人数，乃均其事役，则庶功以兴，国富家足，教从化被，风俗齐和。”[②] 据他所述，隋炀帝极盛之时，户数有八百九十多万，口数有四千六百多万；但经丧乱之后，唐初户数仅剩二百余万，竟然损失了四分之三。文皇安顿国内流离百姓的同时，也采取人口招致政策，逃亡人民陆续回归或从塞外赎还，[③] 外国人民不断来降附或俘获，因此在他死时，现户已达三百八十万之多。唐朝政府以邻保制度组织他们，切

① 武后能拔擢如狄仁杰等适当的人才，也能察纳雅言，如本书所引许多建议和谏言，有的虽未采纳，但也不罪言者，此是她的优点，为许多论者所称美。笔者略人之所详，故不冗赘。

② 参《通典·食货七·丁中》，7：典42下。

③ 《通典》不载赎还之事，据《全唐文·赎取陷没蕃内人口诏》，文皇曾遣使往燕然等州调查没落人数，与都督相计，将物往赎，给程粮送还桑梓，8：105。

实掌握和动员户口，然后根据租庸调法令给他们均田，执行轻徭薄赋政策，正赋正役之外，厉禁官方额外差科。[①] 于是人民在政局稳定、治安良好的环境里，遂能充分投入生产，创造出上述的"贞观之治"。

此下天皇及女皇，基本上对"贞观之治"的政策与制度，表面上是遵行不替、守而勿失的，然而实际的成效究竟如何，值得观察。户口增减是国家状况和国力发展的重要指针，现在不妨先考察女皇统治前后的人口状况。

文皇死于贞观二十三年(649)，翌年是永徽元年(650)，高履行新任户部尚书。天皇问他："去年进户多少？"履行奏言："去年进户总十五万。"天皇乃谓长孙无忌说："比来国家无事，户口稍多，三二十年，足堪殷实。"及至知道隋朝盛时有户八百九十万，如今现户才有三百八十万，乃说："自隋末乱离，户口减耗，迩来虽复苏息，犹大少于隋初。"[②] 这时户数的确大少于隋，但是比起三十年前国初的二百余万户，大约已增加了一百万，亦即成增加了百分之三四十之谱，不可谓不多。

由此降至女皇被推翻之年的年底——神龙元年(705)十一月二十五日，户部尚书苏瑰奏称计户有六百一十五万六千一百四十

① 唐朝社会财经制度基本上沿袭隋朝而减轻，严禁官方加征扰民，是唐高祖以来的政策。如武德六年三月《简徭役着诏》："江淮之间，爰及岭外，涂路悬阻，土旷人稀，流寓者多，尤宜存恤。……其河南、河北、江淮以南，及荆州大总管内诸州，所司宜便颁下。自今以后，非有别敕，不得辄差科徭役，及迎送供承，庶其安逸。"四月又颁《禁止迎送营造差科诏》，申明天下初平，与民休息。严禁官方擅自征求于民。见《唐大诏令集》，111:578。

② 按：对话据《唐会要·户口杂录》(84:1552)，但该书作永徽三年(652)七月二十二日，又谓隋盛时有户八百七十万，殆误。据《通典·历代盛衰户口》(7:典40中)，时间作永徽元年，数字为八百九十万；又《新唐书·食货志》(51:1344)谓高宗"即位之岁，增户十五万"，盖指贞观二十三年至永徽元年一年之间也。

一，口三千七百一十四万余，[①] 即比永徽元年增加了二百三十余万户。虽然其间韦嗣立曾有过“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之语，[②] 逃户也的确大量逃隐于豪族、官宦和寺观的庇荫里，然而仍有夸张之嫌。有人统计过，从贞观至天宝一百一十六年之间，人口平均增长率为1.2%，是史无前例的现象，长期高速增长的确是唐朝前期人口发展的重要特点。尤其此半个世纪之间，户数增加了百分之六十多，据计贞观十三年至神龙元年，户增长为1.04%，口增长为1.6%，要超过其后五十年的速度（约7%），[③] 显示了二圣对此的确有所贡献。

如果以半个世纪增加户数百分之六十估算，至大唐明皇帝的天宝末，户数应再增加三百八十万户，即应达九百九十多万户才是。然而史谓至天宝十四载（755），政府管户总计仅有八百九十一万余户、五千二百九十一万余人，较估算明显的短少。杜佑解释短少的原因说：“盖有司不以经国驭远为意，法令不行，所在隐漏之甚也。”根据他的约估，这时“天下人户少犹可有千三四百万矣”，是则在他心目中短少的情形更为严重。[④] 接着他又较详细地说明其原因：“直以选贤授任，多在艺文；才与职乖，法因事弊。隳循名责实之义，阙考言询事之道。崇佚之所至，美价之所规，不无轻薄之曹，浮华之伍。习程典、亲簿领谓之浅俗，务根本、去枝叶目以迂阔。风流相尚，奔竞相驱，职事委于群胥，货贿行于公府，而至此也。”[⑤]

① 人口数见《通鉴》唐中宗神龙元年是岁条，208：6597。

② 其语附见《旧唐书·韦思谦传》，88：2867。

③ 户口增长率参费省著《唐代人口地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5），页38。

④ 杜佑的评估皆被近人所肯定，甚至有人推测得更高，详费省前引书，41。

⑤ 户口数及杜佑解释，详《通典》卷七《历代盛衰户口》及《丁中》两目并注。《唐会要》卷八四《户口数》也有数据可稽，而谓天宝十三载“计户九百六万九千一百五十四”。可能十三载有九百多万户，而十四载竟仅减为八百多万户，故引起杜佑的疑惑与批评。

开元、天宝的官吏大多沿用女皇时代的旧人，杜佑此言倘若属实，则女皇的取士偏好与政策，高层的政治态度与习惯，中下层的吏治与政风，显然已经对日后的社会财经产生了严重的影响。

现在要问，二圣先后统治时期，户口成长率在数据上显示得最大，其经济发展和财政状况是否也相对的呈现得最佳？

这里先论其民生经济中有关的物价上扬与货币政策。

按照一般经济发展原理，经过一段较长的盛平之后，户口增则草莱辟，生产力充分开发则财货日丰，而消费力日强。揆诸史书，"贞观之治"时代社会经济已经发展良好，基础稳固。二圣先后统治的时代，的确是在此基础上户口益增而草莱日辟，农虞工商百业兴起，社会渐富而文风渐盛的。"三二十年，足堪殷实"的情况在天皇时代已经出现，并已稳定。

若民生以食为本，那就以米价为例吧，文皇即位之始(627)，一匹绢才得一斗米。至贞观三年(629)，商旅野次，无复盗贼，马牛布野，外户不闭；又频致丰稔，米斗才三四钱。到了八九年，斗米四五钱，十五年(641)更只值两钱。进入天皇时代，当二圣封禅泰山之岁——麟德二三年间(665—666)，因连年丰稔，斗米仍仅五钱，麦豆不列于市。此三十余年间，是唐朝米价最低的时代。其后间有灾旱霜雨，以及其他因素，永淳元年(682)京师一度因饥荒，使米价攀升至每斗四百钱，[①] 不过终究不是常态。女皇时代米价无闻，或许因赋役沉重、社会失序(详第十四章)，而导致生产失调，供应不足，已不如先前般便宜，所以史官不载。要之，从麟德以后至大周时期约四十年，物(米)价的确是上涨的时代。[②] 但降至开元十

① 米绢价参《通典·历代盛衰户口》(7:典40下及41上)，与《通鉴》唐高宗麟德二年十月条(201:6345)。

② 详全汉升师《唐代物价的变动》，《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新亚研究所，1976.3)，页10—13。

三年(725),明皇又封禅泰山,这时米斗至十三钱,自后天下无贵物,两京米斗不至二十钱,绢一匹值二百一十钱。如果以此时的绢价比文皇即位时,则是当时一斗米值二百一十钱。由此可证,唐初遭丧乱之余,米价由极昂贵急速剧降,四、五钱的低米价保持了相当长的时间,约从天皇晚期与女皇时代才开始上扬,至天下无贵物的"开元之治"时代又下降,斗米不到二十钱,但仍是低米价时代的四倍价钱。百年之间,仅天皇后期以至女皇时代的米价上扬,实与当时通货贬值和膨胀,以及物品供应不足有关。①

所谓通货贬值和膨胀,情况是这样的:

据载大唐平定东都那年——武德四年(621),高祖皇帝决定废除自汉朝以来行用已久的五铢钱,首度发行"开元通宝"铜钱,并由官方铸造。此举让魏晋以来的自然经济重新回到货币经济时代,② 而货币则由五铢钱时代进入通宝钱时代。随着中国的统一,社会的稳定,生产力的恢复,作为统一货币的开元通宝遂需求量渐增;不过此时人口稀少,又实行实物租税,故官方的铸造和供给量仍足以满足需求。开元通宝一钱面值一文,实值为铜重二铢半,面值与实值相当,铸造良好,因此流通以来价格稳定,促进了上述"贞观之治"的经济发展、米价低廉的形势。

隋着户口日增,田莱日辟,工商日盛,遂使货币需求量益增。或因官方铸造和供给不敷市场的需求,或因有心人觉得有利可图,于是天皇时代出现了民间私铸的现象。根据杜佑的记述,③ 私铸钱成色不足,铸造不良,日益泛滥,问题越来越严重,政府乃在显庆五年(660)采取劣币收购措施,官方开始以一好钱收购五恶钱,同

① 详全汉升师前引文。

② 详全汉升师《中古自然经济》,《中国经济史研究》,1—141。

③ 除非另有注解,否则以下析论货币概从《通典·食货九·钱币下》所载的事实,9:典 52。

年稍后更降为一好钱买二恶钱，这年正是女皇开始以皇后参决朝政的那一年。好钱降价表示收购的效果显然不理想，遂在乾封元年(666)封禅泰山回京后，政府决定发行“乾封泉宝”钱。乾封泉宝成色为开元通宝的一倍，但面值却是开元通宝的十倍，[①] 当然不被民间欢迎，而使私铸情况更加恶化，因此一年之后遂被废止，仍令通用开元通宝钱。此次新币发行情况不佳，就使开元通宝一直通行至唐亡，而私铸劣币的情况终无彻底改善的机会；反而随着经济的发展，呈现日益恶化的趋势。

仪凤(676—679)年间，唐朝被吐蕃大败于青海，也与西突厥开战，天皇为之取消了嵩山封禅。这时米粟渐贵，政府乃在仪凤四年(679，即调露元年)下令东都出远年糙米及粟，以一斗卖一百文的价格，就市换购恶钱；不仅如此，由于议者以为物价上扬与铸钱渐多有关，因此一度暂停少府监的官铸。可证天皇晚期米价上扬，确实与私铸劣币的膨胀有关。永淳元年(692)，天皇死前一年，曾经下敕严惩私铸，最重判处绞刑，但也不能遏止情况的持续恶化。私铸严重，劣币日滥，严刑所不能禁止，这就是女皇统治必须面对的局面。

天皇时代政府的收购与严惩措施既然效果不彰，随后的情况就是私铸日益严重，劣币日益充斥，而使物价腾升；但在女皇威权独任之下，宰相无权，百官承旨，忧死不暇，何敢以经国驭远为意，以推行法令为念，所以未有积极的兴革意见或措施。反而因女皇的神道统治，大量用铜于兴造物像仪器，如造九鼎和十二肖神就是以铜为之，光是造天枢就用铜达五十余万斤之多，使铜钱的铸造与

① 两《唐书·食货志》均谓开元通宝一文重二铢四絫，乾封泉宝重二铢六分。

供给量大受影响，[①] 而民间私采铜铁用于铸钱，甚至私铸铁锡恶钱更日益恶化。及至女皇晚年的长安（701—704）中，始见女皇采取了一项新措施，即下令悬样于市，交易者必须依样用钱。收购与严惩所不能解决的问题，如何能以此消极的检察措施就能解决？女皇鉴于检察措施不但无效，反而使市场交易因此留滞，影响民生经济，故采取了让步的措施，准许非特别恶劣者可以公开行用。既然政府承认某些劣币的合法性，这样一来，无异又鼓励了民间私铸的风气，使劣币更大量充斥，产生了“劣币驱逐良币”的现象。杜佑指出：“神龙、先天之际（705—712），两京用钱尤甚滥恶，其私铸小钱才有轮郭及铁锡之属亦堪行用，乃有买锡以钱模之，斯须盈千，便赍用之。”这就是劣币充斥，驱逐良币的现象。精于权力斗争的女皇，显然对货币经济毫无善策，而坐视其恶化。

开元政府正是针对此现象，采取了“一切禁断恶钱”的措施，甚至采取了禁止铜锡买卖和禁造铜器的政策，才能得到大体的改善，开创出天下无贵物的“开元之治”时代。不过，由于执行“一切禁断恶钱”过于彻底，遂一度造成交易不通，物价腾升的局面，使政策制定者宰相宋璟和主事者监察御史萧隐之先后被罢贬，继任宰相张嘉贞弛其禁，人乃安之，可谓付出了改革的代价。[②] 开元改革虽然有成，但不算彻底，市面仍有劣币流通，故此时米价约是低米价的贞观时代的四倍，当然也与通货膨胀及贬值有关。由此反观女皇统治时代，米价的确是由上扬而趋昂贵的时期，所以史官也就不作记述或表扬了。

此外，女皇还有若干政策措施，严重地影响了民生经济，例如

① 以《新唐书·食货志》所载开元末为例，官炉每年铸钱三千三百缗（每缗一千文），费铜二万一千二百斤，而天下每年共铸三十二万七千缗（54:1386）。依此比例算，则五十余万斤的天枢可供铸钱七、八万缗。

② 详《旧唐书·食货志》，48:2096—2097。

如意元年至久视元年(692—700)的禁屠政策。

如意元年是革命的第三年。由于女皇利用佛教进行革命,故于此年五月下制禁止天下屠杀——酷吏杀人除外——及捕鱼虾。虽然官吏百姓私下有犯禁者,如右拾遗张德因为生子而私宰羊以宴同僚,被同僚杜肃告密。翌日女皇在朝堂问张德:"闻卿生男,甚喜!"张德拜谢。女皇继续问:"何从得肉?"张德叩头伏罪。女皇幽默地告诉他说:"朕禁屠宰,吉凶不预;然卿自今召客,亦须择人!"遂出示杜肃之告密表。杜肃大惭,举朝欲唾其面。纵然禁令不预于吉凶,但此禁令雷厉风行,影响畜牧业、渔猎业和屠宰业的生计至巨。史谓江淮旱饥之时,人民因不得捕鱼虾而食,饿死者甚众。①

此禁令长期实施的结果,不仅对经济发展不利,也同时制造了若干社会问题,故凤阁舍人崔融在久视元年十二月上言,认为此禁令:(一)违反春生秋杀、冬狩夏苗的传统生活习惯;(二)江南以鱼为命,河西以肉为斋,一旦禁止屠猎,只会劳弊百姓,徒然形成富者未革而贫者难堪的差异现象;(三)从事屠宰事业者多是贫穷之流,禁屠影响他们的生计,因此不可能禁绝,只会制造和增加恐吓、依倚、请托等社会问题。② 于是女皇乃复开屠禁。

其次是在女皇的宗教政策之下,僧尼队伍膨胀,佛寺广占土地及水碾,使人民丧失或损害其生产资源的问题。后来复辟皇帝李显更纵容僧侣,变本加厉,要到睿宗皇帝李旦继位时,鉴于问题日益严重,才下敕命令改善。唐隆元年(即景云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所降的《诫励风俗敕》,就谓"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县长

① 张德宴客和江淮饥馑俱见《通鉴》则天后长寿元年(即如意元年)五月条,205:6482。

② 详《全唐文·断屠议》(219:2801),《通鉴》系于该年十二月条。

官，抚字失所。或住居侧近，虚作逃在他州，横征邻保。逃人田宅，因被贼卖”。又令州县禁断私度僧尼，谓“寺观广占土地及水碾硙，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①

再次如政府以低于市价的手段，购买民间货物与劳力的问题，此即所谓和市、和籴与和雇。

原来唐初在轻徭薄赋、与民休息的政策之下，除了租庸调之外别无他赋，但是政府常有额外的需要，遂与人民和议，出钱以收购民间的货物及劳力。这种由政府出价钱以收购民间货物及劳力的方式，在官民议价两和的情况之下，其实无患可言；有患则是因为政府以低于市价的方式作强迫收购。

早在显庆元年(656)——女皇成为皇后的翌年，中书令来济即指出“近者山东役丁，年别有数万人”，因此建议“今正课外，无别徭役，足为稳便”，并请维持此政策为长久法。此议显示当时已有额外征役的事情发生，然而他的建请不仅无效，反而因政府开支日大，变成了以和市与和雇的形式，征求于民。② 仪凤二年(677)十一月十三日——女皇称天后、提出十二政纲的第三年，天皇所颁的《申理冤屈制》即提及此况，批评官府“事繁则诈起，法弊则奸生。……或于所部，频倩织作；少付丝麻，多收绢布。或营造器物，耕事田畴；役即伍功，雇无半直。又境内市买，无所畏惮，虚立贱价，仰取贵物，实贪利以侵人，乃据估以防罪。”③ 可见问题之严重。批评归批评，其实从此，和市、和雇的官方经济手段，就变成了正赋之外的额外赋税。虽然政府因此增加了收入，但是至天皇死前的永

① 详《唐大诏令集》，110:570—571。

② 引文见《唐会要·忠谏》，52:907。又详见第十四章第一节。

③ 详《唐大诏令集》，82:472。

淳元年(682),根据太常博士裴守贞的上表,仍然呈"课税殷繁,素无储积"的状况。①

女皇对此并没有多大的改善。她虽在证圣元年(695)三月二十一日降敕,命令"州县军司府官等,不得辄取和籴物,亦不得遣人替名代取",② 但似无太大的效果。更在被推翻前一年——长安四年(704)十一月,女皇又降敕于登州、莱州置监牧,和市牛羊。为此,右肃政台监察御史张廷珪上谏,指出国家已于河北和市牛羊及在荆、益等州市奴婢,现又于登、莱等州置监牧,是劳民伤财之举。如今河南有牛疫处,牛只十不存二,家家保之不愿出卖,如果强逼百姓和市,事实上甚于抑夺;而且诸州虽定估价,但在简择之间,形同贿求。侵克之端,从此而出。"牛羊踊贵,必倍于常;百姓私赔,即破家产。虽官得一牛一羊,百姓已失两牛两羊价矣,此则有损无利也"。人以食为天,食用牛来耕,所以牛是君国字人的根本,岂有无故而取之哉,希望所有和市及新置监牧,即日停绝。中丞卢怀慎也上表,说他奉使幽州推事,途经相、卫等州,知道河北和市、莱州监牧的情况。得悉当地官方和人民牛少,官估已低于时价,众户也私相赔贴;而且打印之后,还付本主饲养到暮春草青方送至牧所,其间没有任何抵折,对百姓甚为侵削。这是"聚农户之耕牛,冀收孳课;夺居人之沃壤,将为牧场。益国利民,未见其可"之事,因此请求停止和市牛只。③ 这也就是证明,女皇非但未改善此伤民的政策,并且在她统治之下,更实施了和籴农作物、和雇劳力、和市牛羊与和市奴婢等措施。

及至她被推翻的第二个月——神龙元年(705)二月五日,大唐

① 详《唐会要·租税上》,83:1532。
② 详《唐会要·和籴》,90:1636。
③ 详《唐会要·谏诤》,62:1076。

复辟皇帝颁《即位赦》:"顷者户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剧,非军国切要者,并量事停减;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钱。自非省支敕索,不得辄有进送。诸贡物皆须任土,当处无者,不得别求;仍于常数,每事量减。……自今以后,租庸准符配定,更不须征折脚价钱,其已前未征得者亦即免放。"① 可见女皇连正赋所得的搬运,也要征收折脚价钱。和市甚于抑夺,官价形同贿求,可证女皇以低价,由官方向民间强逼收购的手段,对百姓而言无异是经济侵夺,变相加税。在她统治的中、晚期,由于兵役屡兴,官吏膨胀,享乐日甚,使政府开支日大,故实行此政策比天皇来得更强烈而更普及,难怪复辟皇帝要下赦改革,以收拾民心了。

三 大周的财政

女皇的政府开支日大,与神道建设,兵役屡兴,官吏膨胀,享乐日甚等因素有关,而使其财政日窘。关于兵役屡兴请容后章再述,光就第十章所述的神道建设方面看,她兴建佛寺、九鼎、十二肖神,以及封禅、封神所费皆甚钜;两造明堂更花费巨万,使国库空竭;故当建造天枢之时,除了大举花费和征役以外,另要四夷君长捐钱助造;而建造大像之时,亦向僧尼每日抽税,至达十七万缗之多,超过开元时每年铸钱量的一半。可见女皇花费之大,国库哪能不空虚?

至于官吏膨胀和享乐日甚,这里也可有说,先论官吏膨胀。

关于官吏膨胀的问题。前面提到从天皇中期开始,选人日增,铨叙日众,显庆二年(657)知吏部选事刘祥道上疏,批评政府铨选官吏伤多且滥,谓如今九品以上内外文武官有一万三千四百六十

① 见《唐大诏令集·中宗即位赦》,2:7。

五员，每年入流已超过一千四百人，尚且持续在增加中，因此造成很大的人事压力。上元元年(674)十二月，女皇以天后身份建言十二事，其中第十事是上元前勋官已给告身者无追核，十一是京官八品以上益禀入，无异是使官僚队伍膨胀和俸给增加不能得以改善的原因。革命之际，女皇为了收拢人心，光宅元年(684)为官员加俸，此后又大事增加官员名额与试摄官，甚至创设新机关，于是在天册万岁元年(695)被获嘉县主簿刘知几批评，竟至说“六品以下职事清官，乃方之土芥，比之沙砾”；又谓赏赐阶勋过滥，“朝野宴集，公私聚会，绯服众于青衣，象板多于木笏”。比起贞观时代的精简，可说不能同日而语。

唐朝官员俸给和政府经常开支相当复杂，他们有俸禄，有职分田、永业田，配给各种名目的随扈，机关则有公廨田、公廨本钱等，不易细说，事项约见于《新唐书·食货志》。总之，随着官僚队伍的大事膨胀，官员俸给和机关支出也大事增加，这是必然之事。大唐政府岁入以正赋的租庸调为准，量入以制出，当女皇治下的户口较贞观间增长一倍时，其垦田数目和租庸调所得也应相对地增长一倍才是；然而在她治下户口逃隐甚多，而却兵役屡兴，封君、官僚和教士队伍也呈现膨胀及倍增，并又不时加薪，这就造成了财政的压力。天皇死前，封君、官僚和教士队伍的膨胀尚无女皇时严重，然已“课税殷繁，素无储积”，则女皇时财政的压力可知。

官吏膨胀的问题之中，又以封建日增、食封日多较引人注意。大唐旧制，亲王食封八百户，至多一千户；公主三百户，至多六百户。天皇以李贤等三王及太平公主为武后所生，食封已超越常制。女皇垂拱(685—688)中，太平公主至一千二百户，圣历(698)初，相王、太平公主皆食封三千户。[①] 史谓女皇被推翻的同年(705)，安

① 详《唐会要·诸王》，5:51。

国相王、太平公主各食一万户，安乐公主四千户，长宁公主三千户，卫王、温王各二千五百户；甚至几年后，敕令安国相王、镇国太平公主各食一州全封，其州由公主自简。[①] 根据大唐复辟皇帝景龙三年(709)敕，说当时“应食封邑者一百四十余家，应出封户凡五十四州，皆天下膏腴物产；……百姓着封户者，甚于征行”。又据兵部尚书韦嗣立的疏，说近来仓库稍空竭，“寻常用度不支一年”，倘有天灾或用兵，财政则不能支应。造成财政窘乏的主因有二：一是宗教寺观的大事营造，二是封建制度的泛滥。关于前者容后章再论，关于后者，他继续说：开国之初，功臣食封才三二十家，今以寻常特恩，受封至一百一十四家以上。他引用户部和太府的数据说，封家用丁六十余万，计庸、调绢一百二十万匹以上；而太府每年收绢多不过百万，少则七八十万，比封家还要少。因此，“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资用有余，国家支计不足”。封家有余则致奢侈擅势，凌蔑州县，侵渔封户，制造社会问题。[②] 总之，食封增加之风实自女皇而盛，是泛官滥阶的一环，以致造成财政负担，则不庸置疑。

上面提到的神龙元年复辟皇帝的即位赦文尚有下文，命令说：“其诸司官员，并杂色役，掌幕士、门役之徒，兼音声之人及丁匠等，非灼然要籍，并量事减省，所司速为条制。厩马数多，皆须秣饲。食人之粟，日费兹深。殿中诸闲厩马量支留以外，抽送外州马坊及本监牧；其东宫、诸王、公主等马应官供者，亦令随事减省。”表示女皇时代配属各机关官员的各种扈从，政府歌舞演艺人员和工匠，以至王室人员的马匹，也都有膨胀现象，也皆造成了财政的负担。

歌舞、营造是财政支出项目之一。政府歌舞演艺人员和工匠

① 详《唐会要·食实封数》及《缘封杂记》，90：1638及1644。

② 详《唐会要·缘封杂记》(90：1643—1644)，又见《全唐文·请减滥食封邑疏》(236：3017—3018)。

的增加，是王室与政府享乐日甚，而又不断地大事兴造的象征。

女皇晚年与情夫、文学侍臣们的歌舞享乐，比较起来所费还不算太严重，因为歌舞升平的表征莫过于大酺。唐朝遇有国家重大节日或喜庆，皇帝常会下诏大酺三天五天，也就是举行大酒会以示庆祝。根据两《唐书·则天纪》和《通鉴》的记载，女皇革命前已有大酺七天的纪录，革命后每逢改元、享明堂、加尊号诸事，更频有大酺，以七天至九天为常。此事频频为之，不但构成了政府财政的沉重负担，更鼓动了臣民逸乐以及奢侈豪华之风。例如皇太子举行冠礼，从女皇掌权以来"更扇其道，群臣敛钱献食，君上厚赐答之，姑息施恩，方便求利"。① 至于其他庆节会宴，群臣以至命妇也常献食，动辄献数十舉之多。此举不但使政风败坏，而且是官吏贪污成风的源头之一。

女皇除了神道建设的营造，使国库为之空竭外，另有建设神都与离宫两项，也使政府所费不赀，构成了财政的压力。

女皇在废帝临朝那年——光宅元年(684)——改东都为神都，逐渐于现有基础上加以建设。大事建设从革命第二年——天授二年(691)开始，该年四月于神都置西市。② 同年七月九日颁《置鸿宜鼎稷等州制》，说"朕仰膺睠命，……即瀍涧之基，……永言朝贡，实归中壤。是霜露之所均，当水陆之交会，庶齐劳逸，无隔遐迩"。并因为雍州繁盛，故命令将雍州析置为雍、并、析、同、太五州。又于洛州南、东、北三面各置关，以设险防守。又因关中地狭人稠，营种辛苦，有情愿向神都编贯者，命令官方协助迁徙安置于洛州。又令诸州人有因饥岁流亡等原因隐漏户口者，必须限百日内自首。③

---

① 至开元时宋璟认为此风不足效法，请求停止，参《唐会要·皇太子冠》，26:496。

② 《唐会要·市》，86:1581。

③ 《唐大诏令集》，99:498—499。

明示神都居天下之中，交通方便，朝贡均劳，因此要定都于此，不回京师；反而为了建设神都，疏解关中人口、土地稠密的压力，要将情愿向神都编贯者迁徙于洛州。同月二十四日，遂“徙关外雍、同、秦等七州户数十万，以实洛阳”。[①] 这些户口其实都需要政府的支持，才能在洛州重建家园。

第二年长寿元年(692)，在宰相李昭德的规划下，神都改造文昌台及造定鼎、上东等城门，又筑外郭城。昭德复因神都中隔洛水，水流冲注桥墩，造成危险而常劳治葺，乃创意积石为脚以分水势，从此神都竟无水溢为灾。[②] 神都基本建设至此大定，其后乃有明堂、天堂、天枢等豪华宏伟的建设，以彰显大周首都的气派，宣扬她的神权统治。当然，这一切建设都要花用大量的经费和人力，故政府负担之余，百姓也不免增加了负担。

关中地狭人稠，重兵所出，故百姓负担兵役和赋税甚重，女皇当年十二政纲之二所谓的“给复三辅之地”，原意就是指要减轻京师长安附近州郡的赋役负担。但是在迁徙关中数十万户以充实神都后的第四天，女皇就落实了分割雍州的政策，即在七月二十八日敕令雍州依旧领万年、长安等七县；而以武功为稷州，领奉天等五县；以云阳为鼎州，领三原等三县；以零口为鸿州，领庆山等五县；以永安为宜州，领同官等四县。亦即将雍州分割为四，连雍州本身合共为五州。这种分割要降至久视元年(700)废鸿、鼎二州才逐渐复原，在大足元年(701)废宜、稷二州，并隶雍州，才完全恢复。[③]

① 《唐会要·移户》，84:1553。按：《通鉴》作“关内”(见该年七月条，204:6473)，然洛州南、东、北三面已各置关，连西之潼关应为四关，故此前关中或关内，对此时之神都而言，可得称为“关外”，《唐会要》是。

② 分详《旧唐书·李昭德传》(89:2854)及《唐会要·城郭》(86:1584)。

③ 参《唐会要·州县改置上·关内道》，70:1242—1243。

京师所在的雍州，原是一个统辖二十六县的大州，州民如今在户口大量减少之余，又由共同负担一个州政府变成负担五个州政府；不但各州政府因此力量大削，而事实上百姓的负担也大增，岂有“给复三辅”之意？寻女皇之用意，她的分割雍州并不是要减轻州民的负担，而是要削弱关中，以免危害新政权，而又衬托出神都成为全国新重心的地位。大唐复辟后，朝廷曾讨论分天下为二十四个都督府，有人怕太阿倒持，违反强干弱枝的立国原则，吏部员外郎崔沕即曾谓“则天分割雍州为四，益州为三，所以减削其权，不使专统，以防微虑远，杜邪塞奸之策也”。[①] 可见女皇以新都安全为出发，实行分割以削弱关中，与原先的“给复三辅之地”政纲是相违的；后来虽然恢复其原有的地方建制，但此政策则一度造成了关中居民的沉重负担。

至于离宫的建造，史谓她宠幸情夫张易之兄弟后，于七十六岁之时，在武三思的怂恿之下，在洛州嵩阳县建筑三阳宫以为享受。又在八十岁长安四年(704)时再度采纳武三思的意见，毁三阳宫，取其材木于寿安县造兴泰宫。此两座离宫的建设，前后花费甚大，工役甚众，百姓怨之。[②] 不仅如此，她更在长安元年(701)首次短暂还京师长安之时，对不住已久的含元宫加以整修，改名为大明宫。复在翌年六月，于雍州永安县置凉宫，以永安为名，仍令武三思充使营造。[③]

这些宫殿的装潢摆设，事实上都需要中央制作部——少府监——所辖各署加以制作。就以太后临朝称制的翌年将少府监改名为尚方监时为例吧，当时尚方监下辖短蕃匠五千二十九人，绫锦

① 详《唐会要·都督府》景云二年条，68：1196。

② 参《旧唐书·武三思传》(183：4735)及《通鉴》则天后长安四年正月条(207：6569)。

③ 《唐会要·诸宫》，30：560。

坊巧儿三百六十五人，内作使绫匠八十三人，掖庭绫匠一百五十人，内作巧儿四十二人，他们全为女皇及其贵族而织作，与当年她所提十二政纲之第四项——“南、北、中尚禁浮巧”，显然是有矛盾的。[①] 而且上述所有土木工程的建设，除了耗费中央工程部——将作监——的人力、物力和政府财力之外，尚要对民间人力加以征役，因此左拾遗卢藏用在建筑三阳宫时进谏说：“今陛下崇台邃宇、离宫别馆亦已多矣，更穷人之力以事土木，臣恐议者以为陛下不爱人，务奉己也。左右近臣多以顺意为忠，朝廷具僚皆以犯忤为患，至令陛下不知百姓失业，百姓亦不知左右伤陛下之仁也。”[②] 是则她晚年为了个人享乐而修建离宫及制作，的确是劳民伤财之举，不仅增加了政府的财政负担，而且又与建设神都的意义显然不同。

女皇如此挥霍，是否算得上好大喜功，读者自可评价。要之使财政负担沉重，国库空竭，应是可以想象之事，因此加赋加税，乃是必然之举。前述要四夷君长捐钱应是“捐”的一种，而延载元年(694)因迎战突厥入侵，宰相强迫九品以上京官捐献两个月俸以赡军，为俸薄的低品官所反对，认为被欺夺而止，[③] 可见此类捐乃是不乐之捐。至于和籴农作物、和雇劳力、和市牛羊和和市奴婢，则是以经济手段行变相加税之实，征收折脚价钱则无异是附加税。至于向僧尼抽税以建大像，则更是名符其实的宗教税了。

由于吐蕃、突厥连年入侵，军兴财乏，国用不足，正式的加税要

① 少府监职掌百工技巧之事，南、北、中尚诸署即是其下辖的分工制作机关。下文提及的将作监则是土木工程机关，也下辖诸工程署。详两《唐书·官志》各该机关项。织作人数见《新唐书·百官志》，48:1269。

② 详《唐会要·三阳宫》(30:557—558)，《旧唐书·武三思传》(183:4735)及《通鉴》则天后长安四年正月条(207:6569)。

③ 详《通鉴》则天后该年八月条，205:6495。

至长安元年(701)才见明令,该年十月敕令天下诸州王公以下宜准往例税户,[①] 亦即将税基扩大至王公官宦之家。翌年正月,有司更又表请开征关税和市税。

自大唐平定天下之初,高祖皇帝鉴于近代关税掊刻,"遂使商旅寝废,行李稽留",影响民生经济甚巨,乃于武德九年(626)八月下诏,申明"通财鬻货,生民恒业。关梁之设,襟带要冲,义止惩奸,无取苛暴"的要旨,命令"潼关以东,缘河诸关,悉宜停废。其金银绫绮等杂物依格不得出关者,并不须禁"。[②] 中经文皇、天皇以至此时凡七十余年,遵而勿失。如今一旦开征,且"税关市事条:不限工商,但是行旅尽税",凤阁舍人崔融认为兹事体大,上谏力争,而提出六不可。他的意见大抵认为关市之税原来"惟敛出入之商贾,不税往来之行人。今若不论商民,通取诸色,事不师古,法乃任情",不仅有违无为休养、轻税薄赋之道,也会导致交通留滞、万商废业,而且更会引起社会骚扰、治安动荡等问题。因此建议女皇爱人力、惜人财,应从减削王侯妃主的支出开始,以率先实行节俭;"必若师兴有费,国储多窘,即请倍算商客,加敛平人。如此则国保富强,人免忧惧,天下幸甚"![③] 谏疏被女皇采纳,其事乃止。可见女皇的政府已因国库空虚,窘态毕现,故准备不择手段,开征影响广泛的关市新税。这时距离她被推翻不过仅有两年而已。

由于女皇的挥霍以及其政府因军事与人事等因素而开支日大,致使其国库虚竭,财政困窘,因果关系相当清楚明显,可以理解。现在要问,为何在二圣共治多年之后,天皇死前的财政状况是

① 《通典·食货六·赋税下》,6:典33上。

② 《唐大诏令集·废潼关以东缘河诸关不禁金银绫绮诏》,108:562。

③ 全疏见《旧唐书·崔融传》(94:2996—3000),《唐会要·关市》系之于长安二年正月(86:1578—1579)。

“课税殷繁，素无储积”，及至女皇威权独任二十年，财经状况不但全无起色，反而有向下沉沦的趋势，致使大唐复辟皇帝发出“今户口且增，租税不益”之叹？[①] 课税殷繁而开支亦大，所以素无储积，既是可以理解之事；然而经女皇独治之后，户口虽增却反而租税不益，则不易单纯从财政角度作理解，似乎需从社会角度来观察。在下章进行详论之前，这里有必要先根据复辟时两个官员的奏章，以管窥女皇所遗留下来的财产。

靳恒上《请勤政事疏》给复辟皇帝李显说：“陛下绍登大位，初启中兴。六合之内，莫不延首倾听。威恩未著，忠信未孚；勤劳者未达，沉滞者未举；逋逃者未还，浮伪者未息。兼之郡国凋弊，仓廪空虚。讼狱犹繁，浇淳尚杂。外逼凶寇，调发未宁；内切饥寒，衣食不足。人思陛下，企望太平久矣！”[②] 表示这是一个社会不公平，人民逋逃，放弃生产，以致民生穷困，财政窘乏，国防危机紧迫的局面与形势。

又据李峤《上中宗书》，他对时局批评说：“比缘征戍，巧诈百情。破役隐身，规脱租赋。今道人私度者几至数十万，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贾，诡作台符，冒名伪度。且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赋，何以备之？又重赂贵近，补府若史；移没籍产，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当道城镇，至无捉驿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③] 表示由于征役屡兴，使官府与富人互相勾结，以规避兵役与赋役，制造社会的不公平，使兵源和财政两皆匮乏，故造成了国家安全的危机。

总之，根据两人的奏章，显示是由于政治不良，使社会正义与

① 见唐中宗另一《诫励风俗敕》，《唐大诏令集》，110：571。
② 《全唐文》，268：3448—3449。
③ 《全唐文》，247：3160。

公平出现了问题，因此造成了财政与国防的危机。虽然这些现象与危机自二圣共治时已发生，但是女皇从共治到独治，不但未见改善，抑且有深化与恶化的趋势，理应责无旁贷，负起最大的责任。下面紧接的两章，愿就大周的国防和社会此两大问题，逐一作适切的析论。

第十三章　大周的国防外交

一　女皇统治前的国家形势

论隋唐的国家形势，一般而言，东边和东南边面对海洋，当时绝无足以影响国家安全的外患。南边岭南和西南边也可说相对的无事，有的话只是边疆的一些骚动，规模与危害都不大。大事多发生在当时所谓的三边——正北边、西北边和东北边。[①] 正北边、西北边指的是以突厥为首，包括后起的契丹等的北狄系统问题；东北边指的是朝鲜半岛的东夷问题；到了二圣时代，吐蕃问题继起，西边事连西北边，乃属西戎问题。

大唐开国以来，最大的国家安全威胁来自东突厥。

突厥世居金山（今阿尔泰山），在北朝中末期崛兴，当时最为北亚强权；但稍后约以金山为界，分裂为东、西两个汗国，迭相侵掠。史谓东突厥东自契丹，西尽吐谷浑、高昌诸国，控弦百万，戎狄之盛，近代未有；西突厥则东至东突厥，西至雷翥海（今咸海），控弦数十万，霸有西域，西戎之盛也未曾有。[②] 由于东突厥位居中国正

① 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续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0.9）第二章专论三边。他认为三边当在安西、燕然、安东三都护府所在地，略为向外推移之处（页13），亦即唐之国防线。

② 本章述及东、西两突厥的史料，厥以《通典·边防典》及两《唐书·突厥传》为基础，参引他书时始加注。

北，故唐人也习惯称之为北突厥，或索性简称为突厥。虽然东突厥一度为隋所屈服，向隋称臣，然而不久值隋末丧乱，故又重新复兴，与西突厥仍皆不失为亚洲强权。他们都以武力服属周边诸国和部落，故也都有“世界帝国”的格局。隋末群雄并起之时，北方诸雄如梁师都等虽自为帝王，然而俱向东突厥称臣，引为奥援，连大唐太原起义时李渊也不能免，① 以免西攻关中后根据地受其威胁。

把大唐带进世界舞台，使之成为新盟主——天可汗——主要是东突厥。

原来李渊称帝之后，国家战略以平定群雄、统一中国为第一目标，故始终对东突厥执礼甚恭，优礼有加。武德二年(619)，吐谷浑、高丽、契丹、靺鞨等国对唐称臣，高祖皇帝盱衡外交形势，承认地隔华夷，中外刑政相殊，又鉴于隋炀帝因穷兵黩武而亡国，乃于二月制定政策，下诏“要荒蕃服，宜与和亲”，分命使节往申好睦，并布告天下明知此意。② 基于国家战略和外交政策的考虑，高祖皇帝忍受了东突厥此后的屡次侵略，且对其在定襄城扶立隋炀帝之孙杨政道为隋主，统有流亡于突厥的中国人，政治上大大威胁号称接受隋朝“禅让”的大唐，也不表示任何态度。不过，他为了减轻来自东突厥的压力以及准备反击，一方面利用东突厥君臣的内部矛盾，对其实行离间分化；另一方面积极拉拢西突厥，欲与他建立和亲及军事同盟的关系，以牵制东突厥的力量，并且在外交上争取东

① 唐高祖称臣于突厥，先由陈寅恪发表专文(参其《论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收入《陈寅恪先生文集(一)》，页97—108，台北：里仁书局，1980.9)，其后多有论者考论，如吾师李树桐先生就以为不然，曾有《唐高祖称臣于突厥考辨》(见《唐史考辨》，214—246，台北：中华书局，1985.5)、《再辨唐高祖称臣于突厥事》(《唐史新论》，69—118，同书局 1985.9)、《三辨唐高祖称臣于突厥》(《唐史索隐》，1—31，台北：商务印书馆，1988.2)。

② 《唐大诏令集·镇抚夷狄诏》，128：689。

突厥外围诸国家部落，以孤立东突厥。这是大唐最早的大战略。[①]

及至武德九年(626)六月四日，大唐第一次玄武门兵变爆发，秦王李世民杀其兄弟，软禁父皇，寻在八月九日即位为皇帝——此即太宗文皇帝，上述的国际情势遂出现了新变化。变化的原因与东突厥大举入侵唐朝有关。文皇登基的同月十九日，东突厥大可汗颉利突然亲统十余万骑侵入唐朝，二十八日竟进至渭水便桥，三十日逼文皇作京城下的白马之盟。颉利可汗能轻易突破唐军防线，直抵京师逼盟，使文皇引以为奇耻大辱，也意识到东突厥危害国家安全的严重性。翌月，为了国防安全的考虑，文皇颁下《修缘边障塞诏》，说明"凶狡不息，驱侵未已；御以长策，利在修边。……今约以和通，虽云疲寇；然蕃情难测，更事修葺"，因此诏令北道诸州城寨镇戍，必须动员所在军民，共同修补，务使成功。[②] 修筑缘边障塞以为防御之余，其实从此以后，他一面加紧离间分化的外交运作，一面亲自练兵，加强整军经武，伺机大举报复，以雪耻辱。也就是说，颉利可汗此次的胜利，适足以成为大唐战略构想改变的契机，促使文皇由守势国防转变为攻势国防。

正北边的国际局势改变得很快，颉利可汗因内政失修，兵革岁动，遂为国人所患，诸部离心。贞观元年(627)，服属于东突厥的薛延陀、回纥等漠北铁勒十余部相率叛变，击走监领他们的突厥长官，颉利派东部小可汗突利往讨。突利可汗一直是唐朝的离间分化对象，统领东方，管奚、霫等数十国部，因征税无度而被诸国部所怨，故诸国部于贞观初年并来归附于唐，使颉利为其失众而大怒，此次派他出征算是要他将功赎罪。不过他也兵败，轻骑奔还，故被

① 这里所谓的大战略，简而言之，是指基于国家战略而在国际间追求国家利益，所施行的同盟战略。

② 《唐大诏令集》系于武德九年九月，107:552。

颉利怒罚。突利挟怨欲叛，翌年遣使将所图密告于唐。虽然颉利可汗内忧外患，但是文皇仍认为时机未到，仅令并州兵马随便应接突利而已。

关键时刻终于来临，贞观三年(629)，薛延陀发展成熟，欲自称可汗而不敢，文皇乘机遣使间道正式册拜薛延陀可汗为真珠可汗，于是东突厥腹背受敌的战略形势乃呈现。加上频年大雪，六畜多死，东突厥国中大饥，而颉利却因用度不给，内政失修，更重敛于诸部，由是下不堪命，内外多叛；当此之时，颉利向突利征兵不果而进攻他，突利乃率众奔唐。颉利自知情势不利，故向唐朝称臣，并要求和亲。代州(治今山西代县)都督张公瑾坐镇前线，了解情势，上书建议乘时攻击。文皇乃下决心，以颉利称臣之后复援梁师都为借口，在十一月二十三日令兵部尚书·检校中书令李靖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节度并州都督李世绩、代州都督张公瑾、任城王李道宗、营州都督薛万彻、幽州都督卫孝节和华州刺史柴绍六道行军总管，统兵十余万，分道往击东突厥。

贞观四年(630)正月五日，李靖舍却大军，决定奇袭，亲率骁骑三千夜袭颉利牙帐所在的定襄，俘获隋朝流亡政权杨政道等人，颉利撤至铁山(今地不详)，尚有数万兵力。卫公再度率精骑一万前往奇袭，另要李世绩实行翼侧行动，封锁漠南碛口，阻止颉利逃往漠北，于是大获全胜。颉利仅率十余骑沿着阴山往贺兰山方向逃，为李道宗兵团所逼，于三月十五日被俘，押送京师，东突厥乃亡。[①]李靖不用大兵团堂正决战，而一再运用奇袭，创下了世界两强会战时，其中一强忽然被歼灭的辉煌战果，而此被歼灭者正曾是世界第一号强权的东突厥。李靖和李世绩的合作，创下了战史上以少歼

① 有关突厥的发展和灭亡，拙著《李靖》(台北：联鸣文化公司，1980.7)有专述，不赘引。

众的经典战例，难怪史臣赞颂他们说："近代称为名将者，英（世绩）、卫（李靖）二公，诚烟阁之最！"①

东突厥被灭的事实震惊亚洲，此年三月，西北边和北边的诸国君长诣阙上书，推戴文皇为"天可汗"。文皇下制曰："我为大唐天子，又下行可汗事乎？！"群臣与诸蕃咸称万岁。是后以玺书赐西、北君长，皆称皇帝天可汗，新君长的嗣位，必待诏书才能册立，大唐统临四夷自此开始。② 换句话说，大唐天子从此成为亚洲的盟主，拥有全新的世界角色，负有维持国际秩序的权力与责任。因此，文皇调整他的外交政策和建立新的大战略——在维持与各国和亲的前提之下，积极介入调解各国内部的矛盾，和国与国之间的冲突纠纷；同时为了确保大唐的国际地位与国家利益，因此防止区域或世界霸权的兴起，维持国际势力的均衡。这种新政策与大战略，从他处理东突厥复国，讨伐薛延陀以及高丽的方略与行动，可以得到证明。

文皇虽然为了报仇雪耻，有对东突厥开战的决心；但是在李卫公的指挥下，东突厥不堪一击而迅速灭亡，却似乎出他意料之外。为此，他紧急与大臣商议如何处理战后东突厥以及丧失统合架构下的北亚诸国部问题，显得大费脑筋，辩论激烈。大抵上，凉州都督李大亮反对招抚战后各国部，以为中国百姓是天下根本，四夷仅是枝叶，故劳费中国实非国家之利，请停招抚而羁縻受之，行虚惠而收实福。朝臣则多主张将突厥种落分迁于兖、徐内地（约今安徽、江苏一带），各属当地政府管辖，使他们改事耕织，将他们化成百姓，则中国有加户之利，塞北可常空虚，不致危害国家安全。但

① 《旧唐书》二将合传，见该传史臣曰，67：2493。

② 参《通典·边防典·北狄七·盐漠念》项（200：典 1085 上一中）。被尊天可汗及处置东突厥降众又可参《唐会要·安北都护府》（73：1311—1312）及《唐会要·杂录》（100：1796）。

是，持论最针锋相对的是中书令温彦博与获授权参预朝政的秘书监魏征。温中令以为兖、徐内地的风土气候对草原牧族不适合，建议效法东汉安置南匈奴于河套、晋北一带的策略，以收增强中国捍卫力量，而又能维持牧族土俗以安抚之的两全实利。魏监则认为这次是北狄史无前例的破败，如果不想诛灭他们，则应遣还本土；否则这些有强寇弱服风俗的非我族类，日后人口孳长，将会使“五胡乱华”的历史重演。文皇最后决定：在朔方之地，从幽州至灵州，分置顺、化等四州都督府；分颉利之地为六州，置定襄和云中两都督府以统其众。虽然都督、刺史仍以酋长充任，但是大多数酋长和首领都入京为将军等官，人数达百余人之多，几与朝士相半。突利可汗来附前原建牙直幽州之北，当文皇封拜他为右卫大将军·顺州都督·北平郡王，令他率部落还蕃时，乃举当年隋朝扶植东突厥启民可汗，及至启民强大，乘隋乱而为患之例，严厉地警告说：“我今所以不立尔为可汗者，正为启人（即启民，避太宗讳）前事故也。改变前法，欲中国久安，尔宗族永固，是以授尔都督，当须依我国法，齐整所部；如违，当获重罪！”① 这些可汗酋长既受大唐官爵，统领所部又“须依我国法”，是则文皇此时对他们实行的是实质的直接统治，可以无疑。

及至贞观十三年（639），薛延陀已发展成漠北新强权，渐对大唐北边构成压力，这年适逢发生几十个扈从的突厥卫士叛乱，文皇始患之，上书者也多言处突厥于中国不利，遂决定让其部落北还复国，以大漠为界，与薛延陀分而治之。新册可汗李思摩——即被赐国姓的原右武侯大将军·化州都督·怀化郡王阿史那思摩，因害怕薛延陀强大，不肯北还。文皇为此遣使赍玺书告诉薛延

① 朝臣议论及太宗处置与警告，详《通典·边防典·北狄四·突厥上》，197：典1070—1071。更详细的议论可参《唐会要·安北都护府》，73：1311—1314。

陀可汗说:“即欲遣突厥渡河,复其国土。我册尔延陀日月在前,今突厥理是居后。后者为小,前者为大。尔在碛北,突厥居碛南,各守土境;若其踰越,故相抄掠,即将兵各问其罪!”① 显示文皇决心以武力为后盾,以协助东突厥复国,并且揭露其维持国际势力均衡的政策。

李思摩率领当年颉利部众凡十万,胜兵四万,返还旧土重建汗国后,薛延陀不时侵击之,文皇虽加敕止而效果不彰。尤其当贞观十五年(641)文皇将东封泰山时,真珠可汗以为机会难得,乃于十一月遣其子大度设,率领铁勒诸部二十万大军渡漠入白道川(今内蒙呼和浩特北),大举进攻东突厥。为了贯彻维护国际均势的政策,同月,文皇立命兵部尚书李世绩为朔州道行军大总管,率六万余兵直往应援思摩,并命营州(治今辽宁朝阳)都督张俭率所部骑兵及奚、契丹联军压其东境,右卫大将军李大亮率四万余兵出灵州(治今宁夏永固),右屯卫大将军张士贵率一万余兵出云中(今内蒙古托克托东北),凉州(治今甘肃武威)都督李袭誉统所部出其西,诸道齐发。十二月,大度设见英公军至而北撤,英公挑选所部和突厥精骑各三千,追及于诺真水(今内蒙艾不盖河)。副总管薛万彻以翼侧攻击配合英公的正面强攻,薛延陀大败瓦解,斩首三千余级,俘虏五万余人。这是大唐继歼灭东突厥之战后的另一重大胜利,有人从战史上论,以为此役以一比六十六大败薛延陀,也是中外战史上以寡击众歼灭战的经典之作。②

① 原文详《通典·边防典·北狄四·突厥上》(197:典 1071 下)及《全唐文·赐薛延陀玺书》,(10:128)。

② 笔者指导的博士生何世同在其博士论文(《中国中古阴山战争对北边战略环境变动与历史发展研究》,国立中正大学历史研究所,2001 年,未刊本)第七章第四节对此战有详细论述,以为欧美奉为歼灭战经典,发生于公元前 216 年罗马与迦太基的坎尼会战,也远不能与此战相比。

真珠可汗兵败后请求与东突厥言和，遣使向文皇谢罪；但其后又不时与东突厥交兵，因此文皇曾再以玺书责备他。降至贞观十七年(643)，由于李思摩不能抚治其众，部众相率南渡黄河，文皇允许他们入居，思摩亦轻骑入京为官，东突厥复国失败，而薛延陀乃与唐相接。十九年，文皇御驾东征高丽，值真珠可汗死，嗣位可汗一度入侵夏州(今陕西靖边白城子)，战败而还，寻被回纥所杀，国内大乱，铁勒诸部各遣使归附于唐。翌年，文皇决心解决此区域霸权，命名将李道宗、薛万彻等多道渡漠进攻，并亲幸灵州督师，摧毁薛延陀政权，铁勒诸部相继至灵州，请求列漠北诸部为州县。二十一年，文皇分诸部为十三州，各以其酋长为都督、刺史，又置燕然都护府以统领他们，实行监护统治。自是北尽瀚海，尽入大唐提封。① 稍后他们修筑“参天可汗道”，置驿与唐交通，直至天皇调露元年(679)东突厥复反，正北边维持和平凡三十年之久。为此，文皇曾经在贞观二十一年自豪地说：“今毳幕穹庐，聚为郡县；天山瀚海，分为苑池。去既往之长劳，成将来之永逸！”②

从正北边的经略情态看，文皇以盟主身份维持国际秩序，以武力贯彻大唐的外交政策和大战略，决心是坚定而不可动摇的。他以同样的思维行动经略东夷和西域，也为天皇所遵行，而其间则各有成败利弊。于此先论朝鲜半岛。

半岛三国在唐朝以前即因宿怨而常有战争，他们都在武德年间先后来朝，大唐抱持和平外交的政策，与三国均保持良好的关系。从高祖皇帝以来，大唐就册拜高丽为辽东郡王·高丽王，百济王为带方郡王·百济王，新罗为乐浪郡公·新罗王。问题在三国交侵不息，高丽又常遮断入朝的道路，唐朝为此经常以盟主身份协调

① 薛延陀属铁勒诸部之一，事详《旧唐书·铁勒传》，199下：5343—5349。

② 《唐大诏令集·玉华宫于宜君县凤皇谷诏》，108：559。

警告，均无效果。贞观十六年(642)，高丽大臣盖苏文政变，弑其国王高建武，拥立其侄高藏为王，又联百济进攻新罗，连下数十城。文皇得到新罗乞师救援的国信，翌年遂因册立高藏之便，遣使赍玺书警告高丽说："新罗委命国家，不阙朝献，尔与百济，宜即戢兵。若更攻之，明年当出师击尔国矣！"①专政的盖苏文不从。文皇因此以盖苏文弑君虐民为词，认为师出有名，决定出师吊伐。此役由文皇御驾亲征，从贞观十八年二月下达决心开始部署以来，至十二月更以盟主身份诏令新罗、百济、奚、契丹与唐军分道往击。② 然而自十九年正月出发，至年中一直胶着于安市城，及至九月"冬将军"来临，加上后勤补给难以为继，乃不得不狼狈班师。文皇以盟主身份扮演"国际警察"的角色，不料却有此失利，不免大失颜面，因此遂不断以持久消耗战的方式攻击高丽，让国防军事重心往东北边转移。

直至天皇继位，仍想调停三国的纷争而无效，新罗又上表求救，遂于显庆五年(660)先命左卫大将军苏定方统兵往讨百济。定方不负所望，平定其国，分置府州而还。龙朔二年(662)，唐朝复立在京的百济旧太子扶余隆为王，授他为熊津都督，遣还本国，并令与新罗和亲。其后高丽灭亡，新罗渐强，当唐将刘仁轨等率兵撤还唐朝后，扶余隆畏惧新罗，竟于仪凤二年(677)也弃国归唐，其国遂为新罗所据。高丽原本最强，但乾封元年(666)盖苏文死，诸子内乱，天皇乃乘机命司空李绩(太宗死后避"世"字讳)为辽东道大总管前往征伐。英公持重，直至总章元年(668)底才平定高丽，将高藏等一行献俘至京。唐朝也将高丽分置府州，又置安东都护府以统领之，命薛仁贵总兵镇守；其后唐军撤还，高丽亦为新罗所据。

① 三国情事两《唐书》均有传以记述，太宗玺书见《旧唐书·新罗传》，199上：5335。

② 详《通鉴》太宗贞观十八年各该月条，197：6207及6215。

大唐因盟主身份而卷入朝鲜三国的纷争，为了扮演“国际警察”而耗时耗力，积两代的努力才能以武力解决问题；不过维持不久则因吐蕃的兴起而力不从心，放弃朝鲜半岛的经略，拱手让与新罗，可谓为他人作嫁衣，赔了夫人又折兵。

西北边的问题也就是西域—中亚问题，此地区国族复杂，以西突厥最为霸权。基本上西突厥位于欧亚大陆中心，介于中国、波斯、拂菻（东罗马）与天竺（印度）四大古文明之间，腰控丝绸之路，对中国而言，具有甚大的文化经济利益。相对的也就是说，西突厥对大唐的国家利益主要在文经，不像东突厥般严重地构成了国家安全上的威胁。

其实隋唐之际，西域诸国虽多臣属于西突厥，但对中国也颇友好，甚至先后经高昌国来朝。唐朝为了实行对付东突厥的大战略，又为了外交与文经利益，故插手西域事务乃是早晚之事。吐谷浑之南是党项诸羌之地，贞观三四年间，文皇因党项诸羌陆续内属，遂因势开为十六州，后来又列原与吐谷浑联盟抗唐的拓拔部为三十二州，“自是从河首大碛山已东，并为中国之境”，[①] 是西进政策的先声。西南诸民族部落情势已定，要经略西域则必须先打通河西走廊。

建国于青海的吐谷浑，与大唐关系时好时坏，曾多次寇掠鄯、兰等州，对走廊安全构成威胁，故文皇多次遣使责备交涉，均无远效。外交手段既然不能解决问题，则军事行动势在必行。贞观八年（634）底，文皇命特进李靖为西海道行军大总管，率兵部尚书侯君集、任城王李道宗、凉州都督李大亮、岷州刺使李道彦、利州刺史高甑生，联同突厥、契苾之众往击之。尽管吐谷浑拥有优势战略地缘，但是唐军进展顺利，至九年五月攻至河源

① 《唐会要·党项羌》，98：1756。

(黄河发源处),会师大非川。可汗慕容伏允之子慕容顺斩其国相举国来降,伏允则逃入沙漠中,寻被左右杀死。[①] 国人乃立慕容顺为可汗,称臣内附。慕容顺在隋炀帝时曾入隋为质子,大唐高祖皇帝时始放还,文皇以他早慕华风,深识逆顺,能立功补过,特宜原免,因此仍授他为可汗,封为西平郡王,[②] 命李大亮将兵为其声援,但也因此使其国内分裂为亲唐派与反唐派。未几,反唐派政变杀慕容顺,而立其子诺曷钵。唐朝遣兵来援,仍封诺曷钵为河源郡王,授以可汗之号,展示武力的支持,甚至在贞观十四年(640)以弘化公主妻之。吐谷浑的威胁解除,河西走廊信道安全,该年,大唐平定高昌。

高昌国在武德时即已与大唐交往,文皇时更成大唐监听西域动静的前哨。其后高昌自恃有西突厥撑腰,[③] 故遮断西域诸国入唐的信道,拘留隋末流亡至其国的中国人而不让他们归唐,复与西突厥攻击伊吾、焉耆,离间薛延陀与唐的关系。焉耆向唐投诉,贞观十三年(639)文皇遣使前往问罪,要求改善,否则"明年当发兵马以击尔"。值薛延陀也请为向导以击高昌,文皇冀其悔过,再遣使交涉,高昌王曲文泰仍置之不理,故决定命参预朝政的吏部尚书侯君集为交河道行军大总管,会同突厥、契苾之众,联军数万往讨。[④] 曲文泰以为路长,中有二千里沙漠焚风,唐军后勤补给困难,必不能至。十四年五月,闻知唐军已兵临碛口,遂惶惧发病而死,其子曲智盛嗣位。联军继进攻击,其屯驻附近可汗浮图城的西突厥盟

① 吐谷浑两《唐书》有传,或谓伏允自杀,《通鉴》据《实录》谓为左右所杀,从之,见太宗贞观九年五月条,194:6113。

② 诏见《唐大诏令集》,129:699。

③ 高昌此时与西突厥有婚姻臣属的关系,也是西突厥对付东突厥的战略盟国,详林恩显《突厥研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4初版),172—174。

④ 数罪及警告内容详见诏文,《唐大诏令集》,130:702—703。

军惧而西走，不敢来救。八月，曲智盛投降，留守可汗浮图城的西突厥军也来降，战事结束。文皇决定将高昌改为直属州，乃以其地为西州，以可汗浮图城为庭州，[①] 并置安西都护府于交河城。焉耆原来声援唐军，不过高昌灭后未几，却与西突厥结盟，遂缺朝贡，文皇批准安西都护郭孝恪所请，由孝恪往攻其国，俘虏其王龙突骑支，另委其臣摄理国事。于是唐朝直属领土东极于海，西至焉耆，南尽林邑，北抵大漠，东西凡九千五百一十里，南北有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②]

焉耆之西有臣属于西突厥的龟兹国，但对大唐也朝贡不绝。当郭孝恪进攻焉耆后，自是对唐职贡颇缺。贞观二十一年(647)文皇命左骁卫大将军阿史那社尔为昆山道行军大总管，与安西都护郭孝恪等五将，联同铁勒十三部、突厥、吐蕃、吐谷浑兵十余万骑往伐龟兹。[③] 联军屡败龟兹、西突厥盟军，最后在二十二年底破擒龟兹王，另立王弟为君主而旋。龟兹之败，西域大震，于阗等国争相归唐。其后大唐乃将龟兹、于阗、疏勒与焉耆合为安西四镇。半年之后文皇驾崩，天皇令将先帝陆续降服的各国君长，自颉利可汗以下凡十四人，皆琢石为像，刻名列于昭陵北司马门内，以旌其功。原来的外交政策与战略构想，尚待天皇努力继续推动。

① 可汗浮图城位于新疆济木萨东方七十至九十里间的古城，北可直通漠北，南越天山则可腰控丝路，为西突厥对抗东突厥与唐朝的东方战略基地，故统叶护将它建为北庭，详林恩显前引书，302—305。按：唐将此地直属即因其战略地缘之重要，命名庭州及后来成为北庭都护府和北庭节度使府所在，亦因其曾为西突厥的北庭之故。

② 高昌、焉耆两《唐书》有传，其领土数据诸书同，《通鉴》系于唐太宗贞观十四年九月条，195:6156。

③ 龟兹两《唐书》有传，联军组成时间和成员国诸书所记颇异，今据《全唐文》(8:107—108)及《通鉴》该年十二月条(198:6251—6252)，后来也有一些西突厥加入，见二十二年四月及七月条(199:6257及6259)。

当西突厥强盛，为中亚第一强权之时，[1] 与东突厥为敌，而高祖皇帝要远交近攻的对象正是此时的统叶护可汗。可汗后为其伯父所杀而自立为莫贺咄可汗，国人不附，迎立前汗之子为肆叶护可汗，连兵不息，俱遣使来朝并请婚，让大唐对西突厥轻易取得了国际的主导权。文皇面对分裂内战的西突厥保持中立，各不许婚，仍讽令他们"各保所部，无相征伐"，亦即分而治之的政策。于是臣属的西域各国乘机背叛，西突厥国内空虚。显然维持二汗分裂、促使其属国脱离，对大唐极为有利。肆叶护可汗虽然一度统一西突厥，寻因内政无方，为国人所叛，逃至康居而卒。国人遂从焉耆迎立咄陆可汗。咄陆可汗曾入唐，与文皇结为兄弟，故遣使诣阙请降。文皇此时已是天可汗，乃于贞观七年(633)遣使赐以名号及鼓纛，正式对西突厥行册礼，取得了宗主国的地位。

咄陆可汗死于翌年，继任的沙钵罗可汗也曾在贞观九年请婚。当时与唐结婚可以提高该国的国际地位，文皇可能鉴于此，故仍不许，惟厚加抚慰而已。沙钵罗可汗俄分其国为十部，号称十箭。又分十箭为左、右厢，左厢在碎叶(今俄罗斯托克马克)以东，号五咄六部落；右厢在碎叶以西，号五弩失毕部落，总称为十姓部落。此次改革后不久，国人又因不服而起内战，贞观十二年乃以伊列河(今伊犁河)为界，东属沙钵罗可汗，西属乙毗咄陆可汗。翌年沙钵罗可汗因部落叛乱，出奔而死，部落乃立沙钵罗叶护可汗。两汗频相攻击，西域诸国则左右依违，文皇仍是扮演调停的角色。其后乙毗咄陆可汗攻杀沙钵罗叶护可汗，并其国，自恃强大，遣兵寇伊州，安西都护郭孝恪反击，西突厥始与唐冲突。

---

① 唐初西突厥发展至里海，南接波斯，西交拂菻(东罗马)，并一再助拂菻攻击波斯。贞观初统叶护可汗攻破波斯，杀其王库萨和而臣其地。林恩显称此时的西突厥为中亚第一强大汗国，详前引书，页175—176，及298—299。

大唐这时新置安西都护府，尚未有解决此霸权的构想，仍以维持西突厥分治的外交政策为主。贞观十五年(641)，部众叛乙毗咄陆可汗，各遣使诣阙请立可汗，文皇乃遣使赍玺书册立乙毗射匮可汗。由于乙毗射匮可汗也不为部众所附，故文皇一度许婚，并令他割龟兹、于阗、疏勒、朱俱波、葱岭等五国以为聘礼，用意是扶植他以制衡乙毗咄陆可汗。其后文皇崩而阿史那贺鲁反叛，乙毗射匮可汗部落遂为贺鲁所并。

贺鲁原隶于乙毗咄陆可汗，因乙毗射匮可汗之迫逐，于贞观二十二年(648)率部内属，诏令徙居庭州，授左骁卫将军·瑶池都督。天皇继位，进拜左骁卫大将军·瑶池都督，寻率部西走还国，乘乱壮大，统有十姓与西域诸国，出现统一的新形势，且有兵数十万，遂进寇庭州。唐朝有意趁此新兴霸权统一未稳之时遂行攻击，乃于永徽三年(652)命左武侯大将军梁建方等率燕然都护府所部回纥骑兵五万往讨。这是大唐对西域霸权第一次大举用兵。显庆二年(657)复命右屯卫将军苏定方等出征，破其千泉牙帐，又大胜于碎叶水(今楚河)，贺鲁逃至石国(今塔什干)被俘，解送京师。唐朝乃将诸部落置为州府，各给印契，以为征发符信，行使统治权。[①] 这些州府又分隶于昆陵、蒙池二都护府，分别任命随军的安抚大使右武卫大将军阿史那弥射为兴昔亡可汗兼右卫大将军·昆陵都护，押领五咄六部；左屯卫大将军阿史那步真为继往绝可汗兼右卫大将军·蒙池都护，押领五弩失毕部，贯彻扶植西突厥王族监护西突厥旧部、分而治之的政策。两都护府此时均隶属于安西大都护府，为了更有效及更便利大唐直接监护十姓部落，故于翌年五月二日又进一步移安西都护府治于龟兹国。[②]显示大唐要加强贯彻西突厥

① 《唐会要·安西都护府》，73：1322—1323。

② 《唐会要·安西都护府》，73：1322—1323。

本部分治，而不让原来臣属的诸国仍然臣属于他门的政策，并向西移治，增强监护制度的机能，对西突厥两汗国及西域诸国实施了更直接而有力的统治。

西域既平，同年五月大唐遣使分往康国（今撒马尔罕）及吐火罗（阿富汗北、葱岭西）等国，访其风俗物产及古今废置，画图以进，令史官撰成《西域图志》六十卷以供参考。[①] 降至龙朔元年（662）六月十七日，吐火罗道置州县使王名远奏准从于阗以西至波斯以东，分置八十个都督府州，一百一十个县，一百二十六个军府，并在吐火罗国立碑。[②] 这些州府也并隶属于安西都护府。

此时朝鲜半岛问题还未解决，显然唐朝因已征服北狄，力量又伸至安西，故屈服西域霸权比解决东夷霸权来得容易。步真是弥射的族兄，两人因宿怨而有隙，及至龙朔二年（662），两人奉令从唐将苏海政讨伐龟兹，步真诬告弥射谋反，使他被海政所杀，而步真不久亦死，自此十姓部落无主。对于大唐的霸权，十姓部落似乎也有亲唐和反唐的派系，故诸部仍有战争寇掠的行动，且开始连引吐蕃加入，只是此时对国家安全影响不大，尚引不起大唐的重视。几年之后，大唐陆续平定了百济和高丽，虽然稍后将国防线退至辽东，但是东夷无虞，国家安全也无重大威胁。这是西北边和东北边国防外交在女皇统治前的情势。尽管调露元年（679）东突厥复反，但在天皇生前还不构成国防上的严重问题，此时的重大威胁来自西戎系统的吐蕃。

吐蕃约略与大唐同时崛兴，在文皇时一度因求婚被拒而入侵，但关系大抵尚好，尤其在贞观十五年（641）将文成公主嫁给其主弃宗弄赞（松赞干布）后为然，赞普甚至出兵助唐使王玄策平定中天

① 《唐会要·修撰》（36:656）；《唐会要·安西都护府》是年注（73:1323）。

② 《唐会要·安西都护府》，73:1323。

竺,及奉命参与昆山道行军讨伐龟兹。天皇嗣位之初,更曾封拜弃宗弄赞为驸马都尉·西海郡王。弃宗弄赞死于永徽元年(650),其孙立,年幼,国事皆委于禄东赞,唐、蕃关系仍和好。降至显庆五年(660),吐蕃基于扩张政策,东进与吐谷浑冲突,自后两吐遂互相攻击,又叠相表奏唐朝。唐朝对此两个有舅甥关系之国似无良法可思,又未认识到吐蕃的强大与其攻浑的意义,依违其间未为与夺,适足以恶化他们的冲突,且使援浑抗蕃错失了先机。① 及至龙朔二年(662)苏海政枉杀兴昔亡可汗,西突厥别部弓月遂援引吐蕃来战。海政因师老不敢战,而以军资贿和。此后吐蕃开始介入西域事务,展开了北上政策。② 吐蕃北上政策与大唐的西进政策,也就从此产生了利益上的冲突。

龙朔三年(663),反唐亲蕃的吐谷浑人勾引吐蕃入侵,吐谷浑大败,可汗率领数千帐弃国走依凉州。这时正是大唐经略朝鲜半岛吃紧的时候,天皇命将分屯凉、鄯二州防御,并遣使降玺书责备吐蕃;然已因此而丧失了唐、蕃两国之间的战略缓冲区,使唐之西进政策及西北国防备受翼侧威胁。禄东赞死后,其子钦陵等复专国政,此下三十余年更恒为唐的边患。及至平定高丽后两年——咸亨元年(670),吐蕃北上,连陷西域十八州,又与于阗攻陷龟兹,大唐为之罢弃安西四镇,乃以右卫大将军薛仁贵为逻娑(拉萨)道行军大总管,统兵十万往击吐蕃,且援送吐谷浑还故地。军至大非

① 吐蕃攻吐谷浑,《通鉴》记于该年八月(200:6321),此后互诉于唐朝及唐朝的态度,见《旧唐书·吐蕃上》(146上:5223)。又吐蕃对外扩张的政策和意义,林冠群有专论,详参《论唐代吐蕃之对外扩张》,台北:蒙藏委员会,1991.4初版。

② 吐蕃出兵西域最早的纪录,是前述贞观二十一年(647)文皇命其遣军参与昆山道行军往伐龟兹之役,是承唐命会同作战的性质,与此时之北上不同。又弓月部不是十姓之一,而是以弓月城为基地的粟特人部落,详参王小甫《唐吐蕃大食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7二次印刷),页50—52;及所附考证弓月之两文,224—256。

川，钦陵将兵四十万来会战，因副帅郭待封与统帅薛仁贵不和，唐军大败，正、副统帅仅以身免，遂与钦陵约和而还。唐、蕃第一次大战唐军覆没，是大唐开国以来国际战争首次的惨败，国防线遂由河源退至赤岭（今日月山）一带。①

吐蕃自此占领了水草丰美的青海地区，国力得到新的补充而更强大，不断攻击河陇，遂使河西、陇右成为唐朝重兵常驻区，大量消耗唐之国力。不仅此也，吐谷浑亦因复国不成，又畏吐蕃强大，不安其居，造成令唐朝头痛的负担。后来在朝议之中，唐休璟等建议徙吐谷浑于秦、陇或丰、灵，"贵令渐去边隅，使居内地，用为防闲之要，冀免背叛之虞"。郭元振则有异议，以为此非长久之策，理由是"若近秦、陇，则与监牧杂居；如在丰、灵，复与默啜（东突厥）甫迩"，威胁国防安全。建议不如就其来降之地，分别安置于凉、甘、肃、瓜等州，一者此数州皆是其旧居之地，易于安情恋本；二者可以分裂其势而不扰民，甚至可以提供诸州役使，往后纵有叛乱，其势当不会太大，故无伤于中国。② 最后天皇决定将他们徙置于灵州，其国遂皆沦入吐蕃，等同亡国。

吐蕃不断寇边，大唐予以极大的重视，其重视程度可由以下的措施看出来：在二圣称为天皇和天后的第三年——仪凤元年（676），天皇将安东都护府及朝鲜半岛兵力后撤至辽东，将统帅刘仁轨调回中央；取消原订在该年冬天封禅中岳嵩山的计划，并一度史无前例地发表洛州牧·周王李显为洮河军行军元帅、并州大都督

① 咸亨元年四月二十二日，吐蕃陷安西，罢四镇，见《唐会要·安西都护府》（73：1323）；战事详《通鉴》高宗咸亨元年四及八月（201：6363及6364）。谢全堂对此役有详细考证，认为大非川应在塘格木至清根河口之间，位于赤水流域，并对此战之缘起、得失、影响论述颇当，参其《试论唐蕃大非川之战》，《青海社会科学》页72—78，1991年第四期。

② 《全唐文·上安置降吐谷浑状》，205：2627—2628。

·相王李轮为凉州道行军元帅，各统兵往讨吐蕃；事虽不行，仍于翌年八月命刘仁轨以宰相身份调往鄯州洮河军充任镇守大使，且在十二月下诏发大兵以讨吐蕃。

翌年——仪凤三年(678)，仁轨因留在中央而不知兵的宰相李敬玄对他多所裁抑，故请改调敬玄为统帅，仍募猛士，及发剑南、山南兵以赴战。九月，敬玄统兵十八万被钦陵大败于青海之上，工部尚书·右卫大将军刘审礼战死，幸唐将黑齿常之小胜，监察御史娄师德议和成功，余众乃得退守鄯州。①

唐军第二次大败，吐蕃为患转甚，天皇乃召侍臣商议攻守方略。多人认为攻不足而守有余，故主张发兵备边、明立烽候，采守势国防，待足食足兵然后再图攻取；中书侍郎·同三品薛元超则以为"敌不可纵，纵敌则患生；边不可守，守边则卒老。不如料简士卒，一举灭之"。天皇衡量"宿将旧人多从物故"，顾谓黄门侍郎·同三品来恒说："李绩已后，实无好将。当今以张虔勖、纪及善等差为优耳！"来恒回答说："昨者洮河兵马足堪制敌，但为诸将失于部分，遂无成功。今无好将，诚如圣旨！"② 于是决定采守势，自后大军供补遂成西边国防的严重问题。其后黑齿常之升任河源军经略大使，广置烽戍七十余所，开屯田五千余顷，岁收五百余万石，由是才战守有备；③ 然而吐蕃侵境不已，师旅仍不给，"乃购运酬勋，募耕入选"，④ 终究稳住了情势。河陇方面的边地防御战略，后来仍为女皇所沿袭。

---

① 此战两《唐书》刘仁轨、李敬玄、娄师德、黑齿常之及吐蕃诸传，及《通鉴》唐高宗仪凤三年九月条(202:6385—6386)皆有述及，不赘引。

② 攻守意见及失败分析，分参《唐会要·吐蕃》(97:1731—1732)，《旧唐书·吐蕃传》(196上:5224)及《通鉴》唐高宗仪凤三年九月条(202:6387)。

③ 《通鉴》系于唐高宗永隆元年(680)七月，202:6395。

④ 见《全唐文·常州刺史平君神道碑》，谓是开耀(681)时事，229:2934。

从青海之败至天皇驾崩，吐蕃北上和东进政策并举，一方面联合西突厥部落而与唐交争于安西四镇，一方面东攻诸羌之地，于是领土大拓，东与凉、松、茂诸州相接，南至婆罗门，北抵西突厥，地方万里，西戎自汉、魏以来莫此为盛。[①] 此期间，赞普和文成公主先后去世，吐蕃请和，并求婚于太平公主，严峻的西边国防始暂时缓和下来。唐朝此时又出现了新的国防问题——即是东突厥的复兴。

天皇死后，陈子昂曾上疏论及当时形势，说如今"燕、代逼匈奴（指东突厥）之侵，巴、陇婴吐蕃之患。西蜀疲老，千里赢粮；北国丁男，十五乘塞。岁月奔命，其弊不堪。秦之首尾，今为阙矣。即所余者，三辅之闲尔。顷遭荒馑，人被荐饥，自河而西，无非赤地；循陇以北，罕逢青草。莫不父兄转徙，妻子流离，委家丧业"。[②] 这是女皇独治初时的国家形势。

二　大周西边、西北边的外交、战略与军事行动

当文皇为了洗雪国耻及追求"去既往之长劳，成将来之永逸"的国家利益之时，他其实已将守势国防改变成攻势国防，加上天可汗负有维持国际秩序的责任，为此他调整外交政策和建立新的大战略。大战略的指导原则是"远程防御、国外决战"，意谓大唐此后以外交手段配合同盟作战，哪国挑起战火则在那国烧，以维持国际

① 参《旧唐书·吐蕃传》（196上：5224）及《通鉴》唐高宗永隆元年七月条（202：6396）。

② 《全唐文·谏灵驾入京书》，212：2714—2716。

秩序及国家安全。为了贯彻这种大战略与新政策，自后大唐遂经常派军出国作战，并且在战后将各国落置为羁縻府州，遣军往戍，而远征军也渐渐常驻化，因此才有东从安东护府镇军，向西经燕然、单于两护府，以至安西护府四镇，及于阗至波斯等一百二十六个军府的大战略体系部署。这种战略威慑力至天皇中期而臻极盛，换取了大唐几十年的国家安全。[①] 其后虽有吐蕃的兴起和东突厥的复国，使大唐在国际间受挫，但国内仍然安全，战火未曾烧及本土。史家对此未经细审，遽谓“自高宗、武后时，天下久不用兵”云；[②] 其实此时用兵于境外，付出了相当的代价，才使国内获得安全。

女皇承接了这种国家安全状况，想维持这种国际地位与声教，但是因为她的外交与战略出现了问题，遂使大周一再严重受挫。主要问题发生于吐蕃、西突厥、东突厥以及契丹，使大周的国际冲突由西而北形成了一条漫长的弧形危机地带。今先从吐蕃与西突厥论起。

天皇驾崩前后，大唐冲突来自正北的东突厥，西突厥十姓部落则呈无主状态，正被大唐安辑，而吐蕃则趁此情势与唐在西域争霸。临朝武太后鉴于国内新平徐敬业不久，而对外又备多力分，故安排阿史那元庆和斛瑟罗重回西突厥两汗国为可汗后，遂于垂拱二年(686)再度罢弃安西四镇。她的构想不是要放弃西域的利益，而是交还政权给两可汗，让他们站上西域冲突的第一线，大唐则退守河西以作声援，使“国家有继绝之美，荒外无转输之役”，并能显示她“务在养人，不在广地”的德政。她想不费己力，仅靠羁縻体系

① 此大战略的施行，是促成后来节度使统一指挥体制出现的原因，详拙著《从战略发展看唐朝节度体制的创建》，《简读学报》第八期，即《张晓峰先生八秩荣庆论文集》。

② 《新唐书·兵志》，50：1326。

以坐收国家安全之利，可谓面子里子都兼顾了。如果真的要守住边疆，统治中国本部，不劳中国以事四夷，则这不失为适当的政策；但若只是想以夷制夷，用夷力以确保己之安全，则是不智之举。太后显然没有弄清楚吐蕃扩张的意志与意图，故此构想未免是一厢情愿的想法。就在两可汗新立未稳、唐军甫撤不久，吐蕃大入西域，尽据焉耆以西诸城堡，又推翻阿史那元庆；翌年——垂拱三年(687)更攻破焉耆，长驱东向，兵临敦煌。原本不是真要放弃西域的太后，于是在同年底命文昌右相·同三品韦待价为安息道行军大总管，安西大都护阎温古为副，统三十六总管往讨。降至永昌元年(689)五月五日，唐军大败于寅识迦河(在今伊塞克湖一带)，退顿于高昌。[①] 这是大唐第三度大败于吐蕃，主帅韦待价除名配流，副帅阎温古处斩，太后改以安西副都护唐休璟为西州都督，安抚西土。明年复命继任右相岑长倩往讨，但中路退还。

当韦待价进军之时，太后又想同时在四川西边开辟第二战场，调发梁(治今汉中市)、凤(治今凤县东北)、巴(治今巴中)蜑兵从雅州(治今雅安)开山信道，出击生羌，并因势进攻吐蕃。时任正字的巴蜀人陈子昂上书反对，认为雅州边羌一向安居乐业，如今加以征发，必然引起骚动，使蜀之边邑不得不连兵备战，此时吐蕃若乘机入侵，边羌为之向导，则巴蜀危险。因此建议说："今无故生西羌、吐蕃之患，臣见其不及百年，蜀为戎矣。国家近废安北，拔单于，弃龟兹，放疏勒，天下翕然谓之盛德者，盖以陛下务在养人，不在广地也。今山东饥，关陇弊，而徇贪夫之议，谋动甲兵，兴大役，自古国亡家败，未尝不由黩兵，愿陛下熟计之。"既而役不果兴。[②]

① 王小甫前引书对太后撤守四镇及反攻的政策、经过、影响有详论，参页 81—88。

② 见《通鉴》则天后垂拱四年十二月条，204：6455—6456。

无论如何，大唐此时正处于天下大饥的处境，内有李氏诸王联兵匡复之事，外有东突厥的威胁，而且已经弃守安西四镇，示人以“务在养人，不在广地”，如今却大举攻击吐蕃在西域的势力，复想开辟康藏第二战场，的确是失策的战略思考，让人觉得太后有穷兵黩武之感。因此，子昂后来又奏《上军国利害事》说：“当今天下百姓虽未穷困，军旅之弊，不得安者，向五六年矣。……国家所伐吐蕃有大失策，中国之众，半天下受其弊。”故盼望太后能予召见，给他一个面论的机会。[①] 所幸太后此下忙着革命，所以就暂时不对吐蕃用兵，再次用兵已是革命后两年——长寿元年(692)之事了。

从永昌元年至长寿元年(689—692)这三四年间，吐蕃内政出了问题，部属一再来降，大周曾在大度西山勒石以纪其功。[②] 可能因此之故，奉命安抚西土的西州都督唐休璟趁机奏请复取四镇，女皇乃命右鹰扬将军王孝杰为武威道行军大总管统兵往攻。王孝杰十四年前曾随工部尚书刘审礼战败于青海而被俘，嗣因相貌像赞普之父，故得免死而归。由于久在吐蕃，悉其虚实，故女皇用他为帅。长寿元年十月，孝杰不负所望，克复龟兹、于阗、疏勒、碎叶四镇，重置安西都护府于龟兹，留重兵三万驻守。[③] 这支重兵是武威道行军的长驻化，军号即为武威军，因此丝绸之路自后得以确保，吐蕃与西突厥交连的战略形势亦被切断，甚至使吐蕃再难出于阗

① 详《全唐文·上军国利害事》之三《人机》，211：2705。

② 参《旧唐书·吐蕃传》，196上：5225。

③ 四镇最初是龟兹、于阗、疏勒和焉耆，高宗末取得碎叶，故取代焉耆为四镇之一。唐休璟和王孝杰两《唐书》有传，《通鉴》系此役于长寿元年十月(205：6487—6488)。又诸书均谓孝杰为武威军总管，据《全唐文·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璇(休璟)神道碑》为“武威军大总管”(257：3293)。

而攻疏勒。[①] 女皇深嘉孝杰之功，明年迁为夏官（兵部）尚书。三年（694，即延载元年）二月，武威军复破吐蕃与西突厥联军，更进拜他为夏官尚书·同三品。[②]

吐蕃失利于安西，遂改由东出陇右，证圣元年（695）七月钦陵进攻洮州（治今甘肃临潭县），娄师德曾以宰相身份在此地区充任检校营田大使，故女皇命他副肃边道行军大总管王孝杰统兵迎战。翌年三月，二相大败于素罗汗山，孝杰坐免，师德被贬。[③] 这年五月契丹反周，东突厥也入侵凉州，当此大周危急之际，吐蕃却于九月遣使来请和，希望趁机以外交手段取得安西四镇。女皇乃派奉宸监丞郭元振前往观察交涉。[④]

郭元振此次奉使甚为成功，于交涉中婉拒钦陵请罢四镇戍兵和割让十姓之地两大要求，令钦陵二度派使随他回朝再议。回都后郭元振上疏建议以羁縻手段拖延吐蕃所请，不可直接拒绝以阻

① 王小甫前引书（页111—118）疑武威军是武威道行军转为镇军的开始，并谓自后吐蕃再难出中道，以后出西域须绕葱岭，甚是；但疑为何诸史多称孝杰为武威道总管而不是大总管，及此军转型可能出于唐休璟的建议，则待商榷，因为《全唐文·右仆射太子少师唐璇（休璟）神道碑》即曾称孝杰为"武威军大总管"（257:3293）、《新唐书·突厥下》则称为〔武威道大总管〕（215下:6065），且孝杰翌年为兵部尚书，寻又率武威军破敌而以本官拜相，故此军长驻化或与孝杰有关。

② 两《唐书·王孝杰传》均未详记他再破联军及拜相之年，据《通鉴》延载元年二月再破联军，四月以夏官尚书·武威道大总管为同三品（205:6493—6494）。按《唐仆尚丞郎表》长寿二年始迁夏官尚书，三年四月以本官同三品。

③ 两《唐书》孝杰和师德均谓证圣元年败，《旧唐书·吐蕃传》则谓万岁登封元年败。按：证圣元年在九月改元天册万岁，天册万岁二年腊月改元万岁登封，九月又改元万岁通天，故《通鉴》系孝杰免官于万岁通天元年三月一日壬寅（205:6504—6505），《唐仆尚丞郎表》同。

④ 郭元振两《唐书》有传，均详记此次交涉及上议。《旧唐书》本传与《通鉴》（万岁通天元年九月条，205:6508—6509）咸谓他此时官右武卫胄曹参军，今据《全唐文·兵部尚书代国公赠少保郭公行状》（233:2979—2982）与《新唐书》本传作奉宸监丞。

逆其意，俾他有理由再开边患。疏中又对此事的利害详加分析，认为“今国之外患者，十姓四镇是；内患者，甘凉瓜肃是”，因此应“当先料内以敌外，不贪外以害内”；不过，他又估计安西诸国比较亲唐，一旦割让而舍弃他们也非制驭之算。因此，最佳的方法莫过于透过外交，说明周朝的安西战略构想，并且要求吐蕃利益交换，以塞钦陵之口，使议和拖延而不完全绝望。他建议向吐蕃的答词是这样的：“国家非惜四镇，本置此以扼蕃国之尾，分蕃国之力，使不得并兵东侵。今若顿委之于蕃，恐蕃力强，易为东扰；必实无东意，则宜还汉吐浑诸部及青海故地，即俟斤部落当以与蕃”。也就是向钦陵说明安西四镇是中国钳形威胁吐蕃，使吐蕃不易东扰或不能全力东侵的战略部署；如果吐蕃无意东进，则应以吐谷浑诸部及青海故地，作为与中国交换西突厥十姓部落的条件。元振又据入蕃观察的心得，评估吐蕃除了钦陵主战之外，人民普遍厌战愿和，因此要用离间之策——亦即采用外交拖延的战术，每年派和亲使前往；钦陵如果经常否决和议，则必会导致上下猜怨，也就难以举国来犯。① 他的前后建议均被女皇采纳。

翌年——神功元年(697)——契丹事平，闰十月幽州都督狄仁杰入相，建议将四镇交还给西突厥王族，安东交还给高丽王族，中国坚壁清野退守塞上，全面对吐蕃及东突厥实行本土防御的守势国防。翌年蜀州刺史张柬之也奏请停止每年派兵戍守姚州(治今云南姚安)，并将此州废置，放弃泸水以南诸镇，退守嶲州(治今四川西昌市)，并加强泸北关防。两人的意见其实就是羁縻四夷、保全中国的传统想法，十年前女皇即已采用过，却导致吐蕃大入西域，西突厥二汗国沦丧，大周安全至今备受威胁的局面，所以此次

① 详《全唐文》《论去四镇兵疏》及《离间钦陵疏》，205：2625—2626。

女皇均不采纳。[①] 如是者到了圣历二年(699),果然不出郭元振所料,吐蕃君臣因猜怨而交战,钦陵兵败自杀,党羽二千余人也被赞普所诛,子弟率众来降。女皇乃命娄师德充任陇右诸军大使,就近怀抚来降者。俄而娄师德死,先后继任大使的有魏元忠、唐休璟和郭元振,都是一时之选,故吐蕃多次入侵皆为周军所破。尤其女皇在长安元年(701)以郭元振为凉州都督·陇右诸军大使,他任职五年,将州境拓大了四倍,加强军事设施,广开屯田,积军粮可支数十年,牛羊遍野,令行禁止,路不拾遗,使吐蕃、突厥不复能侵至城下。[②]

至此,吐蕃北上和东进均受挫,故于长安二年遣使入朝请和,明年初又遣使献马千匹、金二千两以求婚,女皇许之,邦交又见缓和下来。同年年底,吐蕃南边尼婆罗等属国皆叛,赞普往讨,死于军中,诸子争立,国内大乱,最后立了年仅七岁的幼主为新赞普。不过,女皇也在一年后被推翻,故婚事要待大唐复辟,女皇死后,才在景龙四年(710,即景云元年)将金城公主嫁出。

当此之时,突骑施大将阙啜忠节想南引吐蕃助其政争,郭元振又上疏提出分析和警告说:"往者吐蕃所争唯论十姓四镇,国家不能舍与,所以不得通和。今吐蕃不相侵扰者,不是顾国家和信不来,直是其国中诸豪及泥婆罗门等属国自有携贰,故赞普躬往南征,身殒寇庭。国中大乱,嫡庶竞立,将相争权,自相屠灭;兼以人畜疲疠,财力困穷。人事天时,俱未称愜,所以屈志,且共汉和,非

① 分详《通鉴》神功元年(697)闰十月及圣历元年十月条,206:6524—6525及6537—6538。按:同书谓姚州都督府置于高宗麟德元年(664)五月(201:6340)。

② 详《旧唐书·郭元振传》(97:3044),《通鉴》系此于则天后长安元年十一月(207:6557—6558);据郁贤皓《唐刺史考·凉州》(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2),谓任期由长安元年至神龙二年(页410)。《全唐文·兵部尚书代国公赠少保郭公行状》述其出任则颇有夸张(233:2979—2982)。又唐休璟于长安三年七月以夏官尚书·检校凉督同三品拜相,故《唐刺史考》所考休璟与元振的任期可能有误,待考。

是本心能忘情于十姓四镇也。如国力殷足之后，则必争小事，方便绝和，纵其丑徒，来相吞扰，此必然之计也。今忠节乃不论国家大计，直欲公为吐蕃做乡导主人，四镇危机，恐从此启。……忠节不体国家中外之意，而别求吐蕃；吐蕃得志，则忠节在其掌握，若为复得事汉？……故臣愚以为用吐蕃之力，实为非便。”寻因忠节被其可汗所平而止。①

阙啜忠节为何要请准唐朝才能引用吐蕃，此又与西域政情的变化有关。原来此时西突厥二汗国已经沦亡，忠节臣属于原为西突厥旧部、如今已经兴起的突骑施，因对新可汗娑葛不服，数相攻击而不支，故请求已复辟的大唐发安西兵及准引吐蕃来援助，并请求让居住于长安的旧可汗子弟阿史那献回国为可汗，以招抚十姓部落。二汗国为何沦亡，大唐何以在安西有如此直接而强大的实力？此又与当年女皇的西域政策和西突厥复国表现有关。

东、西两突厥先后亡于唐，但是皆隐然埋藏着一股复国的渴望。大唐对此缺乏足够的认识，而有意空虚其故土，以谋本身的国家安全与利益。天皇晚期的调露元年(679)是转变关键的一年。这年无独有偶，东、西两突厥都发出了复国行动的第一步：东突厥采用反唐的激进方式(详下节)，西突厥则采用自立的较温和方式。

西突厥自立的意图始见于阿史那都支。

自从龙朔年间(661—663)，弥射和步真相继死亡而十姓部落无主，咸亨元年(670)吐蕃连陷西域十八州而大唐首次弃守安西四镇，天皇稍后反击，并命西突厥部酋阿史那都支为左骁卫大将军兼匐延都督以安辑部众，几年后都支自号“十姓可汗”，且与吐蕃联合

① 阙啜忠节或谓姓阿史那氏，其政争、请求与被杀，详《通鉴》系于唐中宗景龙二年(708)十一月并注(209:6625)，引文参《全唐文·论阙啜忠节疏》，205:2626—2627。按：阿史那忠节曾助唐攻战，乾陵前即树有其石像，恐另有其人。

攻击安西。十姓早已分为左、右两厢，唐朝因势利导将之分为两个汗国，如今都支自称十姓可汗，依违于两大之间以谋利益，显有复国统一之意，因此朝议欲发兵进讨，以除后患。吏部侍郎裴行俭则建议趁波斯王新死，可以遣使护送波斯质子归国为王的名义，假途其地，出其不意而不血刃擒之。调露元年(679)六月大唐遂命行俭册立波斯王，仍为安抚大食使。行俭则奏请以肃州刺史王方翼为副使，仍令检校安西都护。七月来至西州，行俭召集四镇诸胡酋长，伪装会猎，智擒都支，于是囚之以归，留王方翼使筑碎叶城。[①]王方翼以安西都护重筑碎叶城并留守，显示大唐对西域仍有极大的影响力，也有决心确保四镇，以维持其优越地位，并无意扶植西突厥复国。因此，都支的意图仅能昙花一现。

前面提到太后临朝，为了表示要垂拱而治、务在养民，遂推行“国家有继绝之美，荒外无转输之役”的政策，分在垂拱元年(685)十一月立阿那元庆为左玉钤卫将军兼昆陵都护，袭兴昔亡可汗，押领五咄六部落；翌年九月又立阿史那斛瑟罗为右玉钤卫将军兼蒙池都护，袭继往绝可汗，押领五弩失毕部落。她表面上沿袭了分十姓而治的传统羁縻政策，但是却于二年年底罢弃四镇，则实际上连安西监护的力量也撤退了，故造成吐蕃乘机大入的后果。

吐蕃大入虽然与女皇罢弃四镇，使西域防务一时真空有关；但却也与她让二可汗复国，与民心想法不同，及处理不当有关。揆诸事实，女皇其实并不了解无主已久的西突厥民心政情，选择人选又不适任，扶植也无周详计划和不积极，所以反受二可汗的牵累，卷进一个大风暴中。试看郭元振后来针对阙啜忠节奏请让袭兴昔亡可汗阿史那献(元庆之子)归国抚众一事，所提出的分析检讨吧。

① 详《新唐书·突厥下》(215下：6064)及《通鉴》调露元年六与七月条(202：6390—9392)。

他对此建请反对，指出此非得计，因为当年立西突厥王族，以为可以招抚十姓部落，不料相反的使到部落不安，使“元庆没贼，四镇尽沦”。后来又让“斛瑟罗及怀道俱为可汗，亦不能招胁得十姓，却遣碎叶数年被围，兵士饥馁”。接着他解释原因，说这些王族子孙“非有惠下之才，恩义素绝，故人心不归。来者既不能招携，惟与四镇却生疮痏，则知册可汗子孙亦未获招胁十姓之算也。今料献之恩义，又隔远于其父兄。向来既未树立恩威，亦何由即遣人心悬附？若自举兵力势能取，则可招胁十姓，不必要须得可汗子孙也”。[①]显示十姓部落此时已无故主之思，对这些旧汗子孙更无向心，他们需要的是一个有领袖魅力的新主。女皇既无知于此，扶植不得民心的旧汗子孙，反而适受其累，卷进此地的政治漩涡，及至吐蕃乘时介入，则成了女皇必须承担的大包袱。

根据所述，元庆最先沦没。他寻而奔走入朝，却又在七年后——如意元年（692，即长寿元年），为酷吏来俊臣诬以谋反而被害，[②] 其子阿史那献则流配崖州，五咄六部落无主，幸好后来王孝杰收复四镇，稳住了西域情势。阿史那献则要至长安三年（703）——女皇被推翻前一年才被召还，累授右骁卫大将军，袭兴昔亡可汗，充安抚招慰十姓大使。但阿史那献却因本蕃五咄六部落渐为东突厥与突骑施所侵，不敢还国，最后在开元中死于长安。[③]

当吐蕃大入之时，斛瑟罗即已因屡被东突厥所侵，故部落散

① 后来吐蕃先后扶植的阿史那子孙，遭遇也几乎相同，引文详见《全唐文·论阙啜忠节疏》（205：2626—2627），《通鉴》则详其始末，节录其文（见中宗神龙二年十一月条（209：6625—6629）。

② 《新唐书·突厥下》谓因坐谒皇嗣而为俊臣所诬，腰斩。215下：6064。

③ 《新唐书·突厥下》谓献长安中袭兴昔亡可汗·安抚招慰十姓大使·北庭大都护，未几擢碛西节度使（215下：6065）。按：其任北庭都护、碛西节度使为开元初事，今据《通典·边防十五·突厥下》（199：典1079中）及《旧唐书·突厥下》（194下：5189）。

亡，力量薄弱，或谓韦待价迂回进军寅识迦河而败，可能就是要往援斛瑟罗，以图控制十姓可汗的故地。[①] 无论如何，随着韦待价的战败，斛瑟罗也入居内地。翌年太后革命，他率诸蕃君长请赐废帝姓武氏，女皇以为忠，乃拜他为右卫大将军，改号"竭忠事主可汗"，仍兼蒙池都护，[②] 也只不过是遥兼而已。圣历二年(699)吐蕃政变，钦陵被杀，女皇以斛瑟罗为平西军大总管，归国抚镇其国人；然他用刑残酷，诸部不服，所属突骑施酋长乌质勒崛起，诸部归之，斛瑟罗不能制。乌质勒后来攻陷碎叶，徙其牙帐居此。[③] 斛瑟罗遂收余众六七万人再度入居内地，史谓他此次内迁，不敢复还，西突厥阿史那氏王朝于是断绝。

斛瑟罗寻卒，子怀道在大周成长，长安末累授诸卫大将军等官，兼蒙池都护、十姓可汗，但也因突骑施强大而终不敢回本蕃，最后亦死于长安。[④] 显示女皇扶植多个阿史那王族都未得到十姓的支持，他们反而支持别部领袖乌质勒，因此之故对大周不很亲附。是则王孝杰收复四镇后，等于复将不很亲附的十姓部落直接置于监护之下，使大周更立于冲突的第一线。由于昆陵、蒙池二都护府名存实亡，丧失功能，因此安西大都护府直接监护的幅员就更加辽阔，故女皇在长安二年(702)于庭州另置北庭都护府，以监护突骑

① 参王小甫前引书，85—86。

② 《通典·边防十五·突厥下》及《旧唐书·突厥下》均谓左卫大将军及仍赐蒙池都护(194下:5190)。按：斛瑟罗原为右玉钤卫将军兼蒙池都护，袭继往绝可汗，押领右方的五弩失毕部落，故《通鉴》谓右卫大将军为是，但《通鉴》不载其仍兼蒙池都护(天授元年十月条，204:6469)。

③ 《通典》不载斛瑟罗内迁的原因，今据两《唐书·突厥传》。《通鉴》则天后天授元年十月条谓自垂拱以来屡被东突厥所侵，部落散亡略尽，故入居内地(204:6469)；但长安三年七月条则谓他用法严酷而部落散亡，乌质勒乘时崛起攻之，故入居(207:6562—6563)，一书两说，似前后矛盾。按：可能先屡被东突厥所侵，此时又被突骑施所攻，故部落散亡略尽而内迁。

④ 详《新唐书·突厥下》，215下:6065—6066。

施、坚昆以及东突厥，基本上就是以监护当年西突厥本部为主。此后北庭、安西二府遂以天山为界，以北属北庭府，以南属安西府，共同负担监护西域诸国的责任。

据此可知，女皇虽然沿袭大唐对西突厥的传统政策，但是却显然没有完全贯彻，所以才在有意无意之间，让两可汗先后复国、失势以至亡国，使中国直接置身于与列强——包括吐蕃、东突厥、突骑施，以至后来加入的大食——冲突交争的第一线；中国若要维持西域的优势，则必须为此付出很大的代价。

女皇的西域政策究竟出了什么问题？让我们重新回顾几年前——神功元年——新任宰相狄仁杰所提的意见，及其所引起的争议吧。

狄仁杰的提议不仅仅是为了解决去年吐蕃求和并要求割让四镇而来，其实提议的此年契丹一度大入中国本土，大周倾全国之力以焦土抗战，河北残破，国威重重受伤（详下节），故仁杰之议是提出于正北一敌（契丹）方平，一敌（东突厥）又起之时。因此，他的提议毋宁是国策性的检讨和主张，主旨在反对文皇以来的扩张国策与及因此而构划的大战略；只是大家都被他主张放弃四镇的说法吸引住，而转移了问题的焦点。[①] 仁杰意见的展开如下：

首先，他从中国本部与方外的概念，说明“天生四夷皆在先王封域之外，故东距沧海，西隔流沙，北横大漠，南阻五岭，此天所以限夷狄而隔中外也”。现在领土已经远超周、汉，前代所不能臣之远裔也已兼包在内，如果尚要消耗人力资财以向荒外开拓，则实有

① 两《唐书·狄仁杰传》及《通鉴》均谓他在神功元年（即万岁通天二年，九月改元神功）由幽州都督入相而上此疏，《唐会要·安西都护府》称其宰相衔，却系上疏时为长寿二年十一月一日，并谓因王孝杰克复四镇而上（73：1326），实误。王小甫前引书对此多所考辨，谓仁杰是为吐蕃交涉四镇而提此议，应是；然强调此为惟一的背景，则未必尽然。

违此分隔中外的天限。

其次，他认为因国家不断拓展，已出现如此问题："近者国家频岁出师，所费滋广，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调发日加，百姓虚弊。闻守西域，事等石田，费用不支，有损无益。行役既久，怨旷亦多。……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根本一摇，忧患不浅。所以然者，皆为远戍方外，以竭中国，争蛮貊不毛之地，乖子育苍生之道也"。亦即扩张政策已经严重影响了人民的幸福和社会的安全，再下去将会忧患不浅。

根据上述两点，他提出了他的构想和建议：

第一，效法文皇让李思摩复国的策略，以斛瑟罗为西突厥可汗，"委之四镇，使统诸蕃，……遣其御寇，则国家有继绝之美，荒外无转输之役"。

第二，采取守势国防，捐弃四镇及安东都护府，西线退防西州，东线退守辽西，若非对手自败，绝不出击开拓。

第三，以边地决战为战争指导原则，"聚军实，畜威武，以逸待劳，……以主御客，……坚壁清野"，诱敌深入，歼灭之或逼退之；"如此数年，可使二虏（吐蕃和东突厥）不击而服"。

也就是从"民为贵"与及"先中国而后四夷"的儒家传统思想出发，反对扩张性的国策，建议分在西北、东北两边协助已亡之国复国，让复国政权处理该地区冲突的问题，而中国则以养民及保存国力为主，以机动迎敌、边地决战为战略指导。

尖锐的相反意见来自右史崔融，他拥护文皇所订的国策及大战略，并使焦点集中讨论西北和西边，力主不弃守四镇，建议展开如下：

第一，他认为应确认"北地之为中国患者久矣，……五帝不能臣，三王不能制，兵祸连结，无代不有"的事实，而且是中国一个长期性国防威胁的事实。

第二，基于要解除此威胁，他肯定了文皇的远程防御、国外决战的战略构想是长策远算，相对地指出天皇放弃四镇事实上已经危害了国家安全，所以他说："太宗方事外讨，……并南山至葱岭尽为府镇，烟火相望。至高宗务在安人，命有司拔四镇，其后吐蕃果骄，大入西域，焉耆以西，所在城堡无不降下；遂长驱而东，踰高昌壁、历车师庭、侵常乐界、当莫贺延碛，以临我敦煌"，造成国防上的重大威胁。即使主上（指女皇）命韦待价迎击，却因上述经略基地已经丧失，因此致败；亦即认为天皇放弃四镇，让吐蕃更能东进威胁中国，万一必须出征，就会因为补给线太长，而致战败国危。

第三，恢复四镇不易，"今若拔之，是弃已成之功，忘久长之策。小慈者大慈之贼，前事者后事之师"；如果四镇无守，则会让吐蕃取得西域霸权，更加盛兵控制西域诸国，并连兵压逼河西，届时"河西危则不得救矣。方须命将出师，兴役动众，向之所得，今之所劳；向之所劳，今之所逸，可不谓然乎？而议者忧其劳费，念其险远，曾不知蹙国灭土，春秋所讥；杜渐防萌，安危之计"。

第四，现今中国在西域有属国及军队部署，就战略地缘而论，支持西域则必须控制莫贺延碛。"莫贺延碛者，延袤二千里，中间水草不生焉，此有强寇则难以度碛，汉兵难度，则碛北、伊、西、庭、安西诸蕃无救，无救则疲兵不能自振，必为贼吞之，又焉得悬军深入乎？有以知通西域艰难也"。上述之地若不救，则吐蕃与东突厥下一步势将交侵河西走廊，是则凉州以西势必危矣。

因此，他认为"拔旧安西之四镇，委难制之西蕃，求绝将来之端"，实属不可。①

① 二议详参《唐会要·安西都护府》长寿二年十一月条（73：1326—1329）。按：王小甫前引书谓《唐会要》所录非原典，对二议的上议时间、背景和原文版本有专论，详257—264。

明显的，这次争议是因女皇此前的战略不稳定所引起，战略不稳定则是因其国策不明确坚定所造成。所谓国策不明确坚定，是指女皇内有革命、外有强敌之时，国家的定位与方针——要维持世界盟主地位的扩张型国格抑或务在养民的内敛型国格——不明确坚定。若要扶植西突厥二可汗各复其国，则中国不必再以将军、都护之官羁縻之，否则作为天朝的中国必有无穷的义务；若要负此义务，则实不必罢弃安西四镇，然后待其沦陷时再来争夺。女皇要"国家有继绝之美，荒外无转输之役"，显然是二不像的决定，是两面不讨好的思考。为此，她匆匆忙忙地选择了两个不适任的可汗人选，复不待将他们扶植好即匆忙罢弃四镇，及至他们被内外所侵又不予以及时而积极的救援，等到二汗沦没、兵临国门，则又劳更多民、伤更多财地起而挽救危机。在在显示了女皇思考——反应的失算、被动、犹豫与失措，既未认真贯彻文皇的政策，也未能达成垂拱养民的初衷。

女皇被推翻前的西域，实际上是正置于吐蕃、突骑施、东突厥和大周四角势力交互激荡之下，突骑施乌质勒在崔融上疏后两年遣子来朝，女皇厚加慰抚，[①] 勉强成为大周稳定西域的重要助力。大周不能全力解决西域问题，当然也与东突厥、契丹的崛兴有密切的关联。

三　大周北边的国防与外交

大唐经略北边最早，但是建立都护体制，以政军实力监领辖内诸蕃国府州的，则以安西都护府最早。安西都护府置于贞观十四

① 见《新唐书·突骑施传》，215下：6066。

年(640)平高昌之时,其后贞观二十一年(647)平漠北铁勒诸部,始置燕然都护府(治今河套之北,内蒙乌拉特中后联合旗);永徽元年(650)灭东突厥残余政权车鼻可汗,分其地置单于、瀚海二都护府;总章元年(668)平高丽,于平壤置安东都护府。于是由西北而至东北,大唐三边都护系统初步形成。

降至调露元年(679)单于都护府突厥叛唐为止,各都护府治所辖区已屡有调整变动,这时安西都护府已移治龟兹国。燕然都护府已移治回纥部落而改名瀚海都护府,又改为安北都护府(治今蒙古哈尔和林西北);旧瀚海都护府则移至云中古城(今内蒙托克托县),改名云中都护府,寻复称为单于都护府,仍以碛为界,碛北属瀚海,碛南属单于。① 安东都护府亦在上元三年(676)内移于辽东故城,翌年更移新城。至于安南都护府则于突厥叛唐前两个月始置于交州(今越南河内),算是最新设置的一个都护府了。② 由此都护系统可知,影响大唐安全与利益的属国属部多在三边,尤以正北边为最;其中安北都护府以监护漠北铁勒诸府州为主,单于都护府则以漠南的突厥为主,此时的安东都护府其实也对契丹与奚兼有监护的责任。

当年李靖破颉利可汗后,命东突厥王室的姻族阿史德氏统领数百帐居于金河流域,其后部众渐盛,上表请以亲王为可汗,天皇乃以幺儿殷王旭轮为单于都护,并为此而升此府为单于大都护府,③ 可见此府的突厥人原对大唐相当友善;相对的,也显示他们

① 瀚海、安北、云中、单于等都护府史书记载混乱,严归田师有详考,参《唐代安北单于两都护府考》,《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中央研究院史语所专刊之八十三》,1985.5),323—340。

② 诸都护府的设置改移,均见于《唐会要》卷七十三,不赘引。

③ 阿史德氏是阿史那氏的姻族,参林恩显《突厥研究》(页 78);其请亲王为可汗事,见《唐会要·单于都护府》(73:1309),两《唐书·突厥上》略同。

渴望重新拥有自己的可汗，这种政治心理值得注意。然而大唐似乎未正视此心理，故在北边和平三十年之后，调露元年（679）十月，单于大都护府的阿史德温傅和奉职两部突然叛唐，拥立阿史那氏的泥熟匐为可汗，府辖二十四州皆一时叛应，有众数十万。

唐朝命鸿胪卿·单于大都护府长史萧嗣业率军讨击大败，叛众且说服了契丹与奚配合侵略营州，情势一度相当危急。唐朝乃改命四个月前新平西突厥阿史那都支的名将裴行俭为定襄道行军大总管，统程务挺等三十余万众往讨。这是唐军有史以来为单一作战出动的最庞大兵力。翌年三月，唐军大捷于黑山，奉职被俘，泥熟匐为部下所杀，行俭遂引军还；然而还师不久，余众又拥立颉利可汗堂侄阿史那伏念为可汗，而阿史德温傅也复振，行俭奉命再统定襄道行军往讨，最后至开耀元年（681）闰七月始擒伏念与温傅而旋，斩于东市。①

伏念当初是来降的，故行俭曾许以不死。但因部将程务廷、张虔勖争功，认为伏念等人是因其逼逐始来投降，宰相裴炎则妒嫉行俭之功，也以此为言，所以伏念等人才被处斩。行俭为此曾叹惜杀降不祥，徒然逼使余众不再来降而已。② 果不其然，大约一年左右余众再起，遂成此下大患。

永淳元年（682）年底，③ 余众在颉利可汗疏属阿史那骨咄禄（又作骨笃禄）领导下复起，稍后据黑沙城，声势迅速壮大，截至明

① 诸史所记此次叛乱与战况颇有出入，今以《通鉴》所述为主，旁参他书而概略述之。

② 详《通鉴》高宗开耀元年十月条（202:6405）。又《全唐文·赠太尉裴公神道碑》亦谓程务廷、张虔勖"诉言子营逼逐，方降大军。又属秉钧（指裴炎）忌才，下上其手"，因此而杀降。其后"余众复叛，则天称制，追正宿枉，赠伏念太仆卿，程、张诸家别故夷族。君子以为神理之不可诬也"云云（228:2915—2916）。

③ 诸史所记此次复起时间多异，考其入侵的时间地点，今据《唐会要·北突厥》（94:1691）及《通鉴》（203:6412），应为元年下半年或年底之事。

年底天皇死前，一年之间曾先后进攻如下各地。

表二　东突厥第二汗国初起与唐攻战表

年　号	月	地　点	今　地	战　况	备　注
永淳元年（682）	六	岚州	山西岚县北	刺史王德茂死之。	仅见于《新本纪》及《新突厥传》，可能是明年六月的误植。《通鉴》在是岁条。
	十	并州北境及单于府北	今太原北部山西、内蒙一带	代州都督薛仁贵击破之。	《唐会要》作十月，《通鉴》谓是岁，《旧本纪》仅谓并州北境，《新本纪》无载。
弘道元年（683）	二	定、妫	河北定县与怀来县	定州刺史霍王元轨击走之，妫州不详。	《旧本纪》、《通鉴》作定、妫，《新本纪》仅记定州。
	三	单于都护府	内蒙和林格尔	司马张行师死之。《旧本纪》不载行师死。	
	五	蔚州	山西灵丘县	刺史李思俭死之，丰州都督崔智辨反攻兵败被杀，朝议欲迁百姓而废丰州，因唐休璟反对而止。	《新本纪》仅谓思俭死，《旧本纪》并谓智辨兵败，《通鉴》谓智辨被俘，今从《通典》、《旧突厥传》及《旧唐休璟传》
	六	岚州		上月行动之别部攻击。	《旧本纪》、《通鉴》《新本纪》可能因误植于去年而失载。
	十一			程务挺为单于道安抚大使伐之	三书同

据此表，骨笃禄初起第一年的前半年即能对唐发动五次攻击，目标遍及今内蒙、山西、河北，并杀两刺史、一司马、一都督；且当进攻蔚州，唐都督战死时，朝议竟欲废丰州（治今内蒙五原县南），将居民迁徙至灵（治今宁夏灵武县西南）、夏（治今内蒙白城子）以避

其锋，显示战力相当强劲。丰州司马唐休璟反对的原因，是因为此地区是尤宜耕牧的战略要地，从贞观末募民移殖以来，西北国防才得安宁，如今若弃守，则河套等地必定沦陷，北边国防线遂退至灵、夏一线，使附近州民势不安业，非国家之利。[①] 也就是说，大唐自消灭东突厥第一汗国以来，本土边防从未被突破过，如今正北边州一再被攻，守将一再战死，此边的“远程防御、国外决战”战略体系遂面临失效，故欲撤守丰州都督府，改采“近程防御、本土决战”的构想。因此，东突厥第二汗国之初起，很迅速就带给大唐极大的国防威胁。

此下进入武太后临朝称制的时期，基本上互有攻守。突厥曾先后攻掠过朔（治今山西朔县）、代（治今山西代县）诸州，尤其朔州位于单于府之南，更是一再被侵。太后对此相当重视，也曾先后派遣淳于处平、韦待价、黑齿常之等反攻，皆无决定性战果。值得注意的一役是，垂拱三年（687）黑齿常之在朔州反击突厥，大捷于黄花堆（今山西山阴县东北），追奔四十余里，突厥散走碛北；但稍后爨宝璧率精兵万余出塞，穷追二千余里，反为其重臣阿史那元珍所败，全军覆没，宝璧轻骑遁归，坐罪伏诛。太后为此大怒，改骨咄禄名为“不卒禄”，可见其怒。此役的真正意义不能因骨咄禄蒙改恶名而被忽视，它显示了东突厥第二汗国已经足够强大，重新拥有了漠北以为战略腹地，不再仅是边族叛乱的性质。

从天皇以降，败军之将极少或者说没有被诛的纪录，何以太后此次如此之怒，以致诛将改名？或许应从她为了长期称制，国内正大事整肃，以树立威望的角度作观察才能体会吧。可能为此之故，一年多后太后竟想分攻吐蕃和东突厥，同时开辟两个战场。永昌元年（689）元正，太后以“圣母神皇”的新身份，首次大享新落成的

① 参《旧唐书·唐休璟传》，93：2978。

“万象神宫”。这年五月，她先命右相韦待价为安息道行军大总管西征吐蕃，几天后又命情夫僧怀义——此时已因建明堂之功官拜左威卫大将军·梁国公——充新平道行军大总管北伐突厥。怀义一行来至单于都护府，不见敌踪，乃于单于台刻石纪功而还；四个月后复命怀义为新平道行军大总管，统兵二十万往讨突厥，亦无结果。[①] 显示怀义此两次行军，应属于耀武扬威的性质居多，因为一年之后太后即实行革命，万物维新了。革命期间，太后忙着内部事宜，不仅对吐蕃和东突厥不主动开战，抑且对西突厥的两位可汗也没有全力扶植，不妨就让他们失国归周，以陪衬万邦来仪吧！当此之时，吐蕃赞普和文成公主先后新丧，东突厥可汗骨咄禄也在革命稍后病死，[②] 东亚获得短暂的和平。

骨咄禄死后，弟默啜继为可汗，要迟至延载元年(694)腊月——革命后第四年——才首次寇灵州，要试探这位新的“金轮圣神皇帝”。三月，女皇第三度命怀义为大总管，以宰相李昭德为长史、苏味道为司马，率十八总管前往迎战，双方未遭遇而还。[③] 我到敌退，神威显赫，于是在五月“金轮圣神皇帝”又被尊为“越古金轮圣神皇帝”。又过了一年多，诸国君长筹建的“大周万国颂德天枢”落成，似乎印证了《大云经》悬记所谓女主“以佛教正法治国，阎浮提中所有国土悉来奉承，无拒违者”的情事，于是女皇加号“天册金轮圣神皇帝”！加号的翌月——天册万岁元年(695)十月，默啜似乎也想凑此热闹，突然遣使来请降。女皇大喜，册授左卫大将军·归

① 此行韦待价大败除名，前节已述。怀义的军号及结果，《新唐书·则天纪》所载与《通鉴》略异，今据后书，见该年月条，204:6458 及 6460。

② 《通典·突厥中》、《旧唐书·突厥上》均谓骨咄禄死于天授中，《新唐书·突厥上》谓天授初，《通鉴》则记于延载元年正月，今不考，要之死于革命后不久。

③ 诸书所载军号及时间颇有差异，《通鉴》谓朔方道，记于延载元年而较详，《通典·突厥中》谓长寿三年，而此年即延载元年，今从《通鉴》。

国公。又过了两个月——即天册万岁二年(696)腊月,女皇封禅神岳嵩山,改元为万岁登封,以彰天子威望与天下太平。就在万邦来仪,女皇表面声势如日中天的此时,大周立即面临国际情势前所未有的恶化局面。

此年三月新明堂落成,号"通天宫",女皇为此又改元为万岁通天。就在此月,王孝杰和娄师德被吐蕃大败于素罗汗山。[①] 五月,契丹反周,攻陷营州都督府,所向皆下,女皇大发兵以迎战。当大周情势紧急之时,九月,吐蕃遣使来议和交涉,要求割让安西四镇之地;同月东突厥先寇凉州,执都督许钦明,寻又遣使来,要求以归还河西降户作条件,换取出兵助国讨契丹。东突厥要重新取得国际地位与影响力的时刻已经来临。

北狄系统的契丹居于潢水(今辽河上游)流域,本为东突厥属国,唐初来降,文皇置其地为府州,号松漠都督府,赐姓李氏。[②] 由于右武卫大将军兼松漠都督李尽忠与其妻兄右玉钤卫将军·归诚州刺史孙万荣,屡被营州(治今辽宁朝阳市)都督侵侮,故二人举兵攻杀都督,据营州反周,有众数万,自号无上可汗。对于刚才封禅告天、示天下太平的女皇来说,真是此可忍孰不可忍,乃下制改尽忠的名为"尽灭",万荣为"万斩",以泄心头之怒!接着命曹仁师、张玄遇、李多祚、麻仁节等二十八将进讨,另命春官尚书·梁王武三思为安抚大使、宰相姚琦为副使以备之。李尽忠则以孙万荣为前锋,七月攻至檀州(治今北京密云)。八月张玄遇、曹仁师等与契丹会战于西硖石谷,[③] 一再大败,全军尽没,玄遇、仁师等被俘。九

① 《旧唐书·则天纪》仅载四月改元事,今从《新唐书·则天纪》及《通鉴》,兵败与改元同系于三月。

② 以下概述契丹反周情况虽酌参诸史,但因《通鉴》所述人、时、地较清楚,故据以为主。

③ 《通鉴》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八月条胡注,谓东、西硖石谷皆在平州,205:6506。

月，自大唐开国以来史无前例的，女皇征发天下系囚和家奴为兵，并令太行山以东近边诸州置武骑团兵，又命建安王武攸宜为清边道行军大总管往讨。十月，李尽忠死，孙万荣代领其众。此时东突厥默啜乘间袭击其松漠根据地，使万荣军势一时受挫。

稍后契丹复振，万荣令别帅骆务整、何阿小为前锋，攻陷冀州（治今河北冀县），杀刺史陆宝积，并屠居民。又攻瀛州（治今河北河间县），兵锋深入，河北震动。至翌年（697）三月，与王孝杰军十七万会战于东硖石谷，[①] 周军大败，孝杰殉阵，契丹乘胜攻入幽州（今北京）境内，杀掠百姓，武攸宜不能克。四月，女皇以右金吾卫大将军·河内王武懿宗为神兵道行军大总管往击契丹，翌月又以宰相娄师德为清边道副大总管统兵二十万往援。[②] 六月，懿宗至赵州（治今河北赵县），闻骆务整率领的数千骑兵将至冀州，惧而南退相州（治今河南安阳市），委弃军资器仗甚众，契丹遂屠赵州。也同在此月，东突厥默啜又乘孙万荣进攻幽州的时候，再次袭击他的后方基地，使万荣军心恐惧动摇，所部奚人叛变，与周军夹攻万荣。万荣大败而逃，中途被部下所杀，传首神都，余众和奚、霫皆降于东突厥。至九月河北大定，女皇大宴通天宫，改元为神功，以示庆祝。

女皇真的有“神功”吗？契丹反周虽因边地长官用人不当所引起，但是契丹毕竟是仅有数万兵力的小国，为何能一再重创四五十万的周军，使三个宗王、两名宰相、一位故相（王孝杰）和数十员将领束手无策？揆诸上述战况的发展，周军让契丹长驱直入，破军屠民，使社会创夷，几乎危及神都，是名符其实的本土防卫战，为贞观

① 《通典·边防十六·契丹》谓十八万，《旧唐书·契丹传》谓七万（199下：5351）。《新唐书·契丹传》则谓十七万，与《通鉴》同。

② 《旧唐书·契丹传》谓统兵三十万兵（199下：5351）。《通典·边防十六·契丹》、《新唐书·契丹传》皆谓二十万，与《通鉴》同。

以来所未曾有，女皇的“神功”何在？万国来朝、封禅告天而虚有其表的女皇，轻易地被一个小国所戳破，若非东突厥出手援助，战况和结果恐怕不堪想像！那么，东突厥在此次大周被攻事件中，究竟扮演了什么角色，对当时及往后有何影响？

前面提到天册万岁二年(696)五月契丹反，所向皆下，女皇大发兵迎战；九月吐蕃遣使来交涉四镇之地，东突厥则乘机先寇凉州，执都督许钦明，寻又遣使来，要求归还河西降户以换取出兵助国讨契丹。当此之时，大周可谓被三国交侵，国家安全处于危机状态，而默啜同时以军事行动和外交交涉的方式对周施压，毋宁是乘人之危，志在必得。女皇斟酌利害，可能认为多树一敌不如以夷制夷，故同意所请，遂命阎知微、田归道往册默啜为“迁善可汗”。[①]十月，因默啜如约袭击契丹松漠根据地成功，女皇乃进拜他为特进·颉跌利施大单于·立功报国可汗。

去年默啜遣使来朝时，女皇仅授以左卫大将军·归国公，地位尚在契丹所封的郡王之下。此次虽授以正二品的特进官及承认其可汗地位，但观女皇用“迁善”、“立功报国”诸名，则知她仍视此复兴强权为臣属，只是能改过迁善、立功报国的助顺君长而已。显然的，女皇朝廷对北亚新情势及东突厥的大战略，有严重的认识不足。

东突厥复国运动的领袖里，除了骨咄禄和默啜此二可汗，与王室姻族阿史德氏之外，阿史那元珍也扮演着重要的角色。当初阿史那泥熟匐和伏念两可汗相继复国失败后，元珍“习中国风俗，知

① 《通鉴》谓册为左卫大将军·迁善可汗(见万岁通天元年九月，205:6510)。按：去年已授默啜左卫大将军，今年不当再授，两《唐书·突厥上》语焉不详，《通典·突厥中》仅谓加授迁善可汗(198:典 1073)。或许去年未册左卫大将军·归国公，如今改归国公而另加授迁善可汗。

边塞虚实”，[1] 原在单于府检校降户部落。当他率部乘隙投奔骨咄禄时，骨咄禄大喜，用为阿波达干，专统兵马，可见其人之被知名与器重。他协助骨咄禄由五千余众起家而发展，收集部落，渐渐壮大。东突厥稍后对周策略有所改变，不再攻击中国，维持两国表面的和平；反而趁女皇专心革命的前后空当，先向漠北发展，重新臣服铁勒诸部；又向西突厥发展，开拓更大的生存空间。于此发展期间，女皇的革命政权已经稳定，仍不惜遣使称臣，保持外交低姿势。凡此东突厥复国大战略的构想与执行，在在可以见到元珍参预甚至主导的身影。[2]

其实在契丹反周之前，东突厥北征西讨，早已茁壮。西突厥两可汗先后内徙，不敢归蕃，东突厥的西进是原因之一；漠北铁勒诸部被东突厥攻伐，余部逃至甘凉，逼使女皇在垂拱元年(685)侨置安北都护府于同城(在凉州，今地不详)以作安置，[3] 东突厥的北进更是其主因。故契丹反周期间，东突厥趁机掠夺胁取，先寇凉州而执其都督，又遣使来要求归还河西降户，女皇能不给吗？稍后东突厥连寇灵、胜二州，恐怕也是觊觎州内的突厥降户而来，并非是

① 最早知道元珍此特长而指出来的是杜佑(参《通典·突厥中》，198：典 1073 中)，但杜佑谓其姓阿史那，与《唐会要·北突厥》、两《唐书·突厥上》及《通鉴》谓姓阿史德氏不同。按：匈奴与突厥等牧族俱以王族子弟统兵，姻族辅政，今元珍在东突厥将兵征战，《全唐文·赠太尉裴公(行俭)神道碑》亦谓元珍是阿史那伏念之弟(228：2916)，则元珍以姓阿史那氏为是。

② 元珍曾在漠北歼灭爨宝璧军，又曾劝默啜不杀大周册礼使田归道(详正文后文)，两《唐书·突厥上》又谓其后死于西征突骑施之役，可见对周外交及北服西征，他皆参预。

③ 陈子昂适在此地任职，曾上疏论安北府和绥抚措施说：“今年五月，敕以同城权置安北府。此地逼碛南口，是制匈奴要冲。国家守边，实得上策。臣在府日，窃见碛北归降突厥已有五千余帐，后之来者道路相望，又甘州先有降户四千余帐，奉敕亦令同城安置。碛北丧乱，……国家开安北府招纳归降，诚是圣恩洪流。”参其《上西蕃边州安危事》，《全唐文》，211：2706—2708。

要配合契丹反周。默啜真正因契丹内侵而坐大，应与以下两事有关。

第一，默啜两次袭击契丹根据地和基地，获得其部众与物资甚多。契丹败亡后，与奚、霫等国都先后臣属于东突厥，甚至连安东都护府内原属高丽的人民，也多逃散入突厥，故使默啜逐渐恢复了当年第一汗国时的大国架构。

第二，在战事吃紧之时，默啜因侵掠灵、胜二州而遣使来谢罪，并进行称臣后的第二次交涉，提出三项要求：（一）请与女皇结为母子，（二）请将女儿嫁与诸王以结和亲，（三）请将六州降户、单于府之地以及农器、种子赐给东突厥。[①] 女皇初不许，但因默啜态度大变，以周使田归道长揖不拜为由，要囚而杀之，幸元珍不欲两国立即决裂，说不可杀大国使节，才改为拘留。女皇君相恐怕又生一敌，乃同意所请。[②] 东突厥的国际地位与国力遂因此而跃升。

同意之后，于是尽驱六州降户——指天皇中期安置于丰、胜、灵、夏、朔、代六州数千帐的突厥降附部落，与及种子四万斛、农器三千事、铁四万斤、杂彩五万段以与默啜，并许其婚。[③] 默啜获得六州部众和物资，由是更加强盛，且对大周有轻视凭陵之意，故透过和亲之事爆发出来。

圣历元年(698)五月，女皇改单于都护府为安北都护府，在六月间不理凤阁舍人张柬之“自古未有中国亲王娶夷狄女者”的劝谏，派阎知微等赍金帛巨亿，送侄孙淮阳王武延秀前往迎亲。八月

① 第二次交涉诸书所载时间难考，《通鉴》虽有考异也不能确（见神功元年三月注，206:6516），兹据《新唐书·突厥上》系于入谢之时（215上:6045），寇掠二州在神功元年正月。

② 交涉的第一项是否也同意，诸史并无记载。

③ 诸书记载项目略异，今据《通鉴》，系于神功元年三月，206:6516。

抵达黑沙南庭，不料默啜竟对知微大言说："我女拟嫁与李家天子儿，你今将武家儿来，我突厥积世以来降附李家，闻李家天子种未总尽，惟有两儿在，我今将兵助立！"① 乃收延秀拘于别所，立知微为南面可汗，移书周朝责以五大罪：一是与我蒸谷种，种之不能生；二是金银器皆行滥，非真物；三是我与使者绯、紫官服皆夺之；四是缯帛皆疏恶；五是我可汗女当嫁天子儿，武氏小姓，门户不敌，罔冒为婚。② 遂发兵攻周，动员兵力达十余万。

女皇在国家危急之时，一再接受默啜的外交勒索，以换取其不称兵来犯或军事援助，无论基于战略或外交的考虑，均是势不得已；不料却也换来了对方的轻视，乃至对大周武氏如此的侮辱凭陵，真是始料未及！就此而论，错不在她。但是，观默啜两次交涉的内容，事实上是公然乘人之危——当然，竞争国家也许该乘对方之危以谋求己国的利益——等同要挟女皇割地、赔款与和亲，表面上是天朝赐赏蕃国，实质上则是逼她接受屈辱外交。女皇之错，错在对北亚新情势不了解，而且低估了默啜的实力和东突厥复国争霸的意图；此又与她——天册金轮圣神皇帝——天枢颂德、封禅告功的自大自妄心态有关。

突厥原非蕞尔小国，兴起而与中国争霸已有一百五十年历史，如今重现世界舞台，绝非去年反周的契丹可比，于是河北诸州争相发民修城备战。同月，女皇以司属卿武重规为天兵中道大总管，右武卫将军沙咤忠义为天兵西道总管，幽州都督张仁愿为天兵东道总管，统兵三十万迎战；又以左羽林卫大将军阎敬容为天兵西道后军总管，将兵十五万为后援。一次组成的天兵军，总兵力竟高达四

① 默啜此语《通典·突厥中》较得口语之实，故据之（见198：典1074上），柬之谏及被贬，见《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206：6530）。

② 五大罪见《通鉴》则天后圣历元年八月条，206：6531。

十五万之多，除了留守神都以及其他地区必需的驻军外，全国可用的常备部队几乎都已动员，[①] 再创大唐以来迄今的新纪录，可见女皇的紧急与重视。

默啜由袭击周朝的靖难军、平狄军、清夷军，以至进攻妫、檀、蔚、定、赵等河北诸州，所至烧杀掳掠，女皇闻报大怒，购斩默啜者封王，并改其名为"斩啜"。翌月——圣历元年九月，女皇重立废帝庐陵王为皇太子，皇嗣退位为相王，两日后命太子为河北道行军大元帅，挂名募兵以击突厥，本来应募者不满千人，及是募者云集，未几盈五万。太子其实不出征，女皇另命宰相狄仁杰为河北道行军副元帅·知元帅事统兵赴敌，并亲自送行。军未发，默啜尽杀赵、定等州男女八九万人而去，沿途杀掠不可胜计云。[②] 周军除狄仁杰统兵十万追之不及外，沙咤忠义等军但引兵蹑敌，不敢逼近，故使默啜能全军而退。

默啜回国后，对其国家和军队作了一些改革，称雄北亚，又立其子为拓西可汗，此时国家战略以西进为主，后来元珍也就是死于西征突骑施之役。当此之际，大周北边仅止于不时被寇掠，并无重大军事行动；当然，大周也未掉以轻心。

这时若以两京为椭圆的两个心，其正北偏西则与突厥以黄河为国界，较有天然的国防线；正北则天兵军在太原以北有长驻化的倾向；稍后正北偏东的河北沿边诸州也建置了防御军系统。[③] 此

① 周朝继承唐朝的府兵制，全国约有六百多个折冲府，每府约有兵一千人，则全国总兵力约有六十多万人，故此次天兵军是把可用的常备兵倾国动员了。

② 除《旧唐书·突厥上》谓"尽抄掠"而去之外，他书皆言尽杀而去。按：牧族作战，劫掠是其生产方式的一种，理应不会杀其战利品；若尽杀而去，应与大军紧追的事实有关，故从他书。

③ 详《通鉴》则天后长安二年三与四月条，207：6558。

时大周的国防态势是，北边退守至天皇前期的第一道军事防御线，[①] 沿边全线严阵以待，随时迎敌。女皇且让相王遥领安北都护，用“李家天子儿”来堵默啜之口，又不时派遣大臣如魏元忠等北使备边，甚至更两度派遣相王为行军元帅，统兵迎击入寇的突厥。[②]

女皇显然吸收了契丹和突厥入侵，导致不得不遂行本土决战，使人民沦丧、社会残破的教训，虽然不能立即在正北边恢复“远程防御、国外作战”的战略体系；但是用心于正北国防，建立“近程防御、边地决战”的国防线，其努力仍然具有正面的价值。这个价值当然不能从“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之治”的角度作比较，然而仍不失为立国的中策。或许默啜的西进，也与考虑到不能轻易大举突破这道防线有关。

无论如何，女皇在付出惨痛代价之后，终于认清了东突厥复国以及北亚新情势的事实，毕竟守住了中国本部。突厥劫略性的机动骚扰，对双方国防俱无重大的影响，反之让西进的东突厥更怕周军乘机北上报复。他——东突厥可汗默啜——当然不知道年迈的女皇毫无此意，所以最好最安全的方式就是重提和亲，以免后顾之忧，遂继吐蕃求婚后的四个月——长安三年(703)六月，遣使向女皇重提当年的婚约，请以女儿妻皇太子之子。

两国和亲意谓两国透过婚姻而和睦相亲，只是五年前女皇的许婚竟然引起战争，固为始料所不及。如今武延秀未还，曾经自认

---

① 唐于北边有三道防御线，丰、胜二州之间阻河防御的是第一线，并用以支持安北、单于两都护府。详参严归田师《唐代河套地区军事防御系统》，《唐代交通图考》第一卷，315—322。

② 相王由皇嗣退位后不久任都护，至长安二年止。他第一次为天兵道元帅时仍为都护，第二次则已以并州牧充安北道元帅(见《通鉴》则天后长安元年八月及二年五月条，207:6556及6659)，《唐大诏令集》收有他在二年五月由都护除并州牧之制(35:150)。

儿子的默啜又来提亲，而且直接指定女儿要嫁给太子之子，比张柬之当年不宜让中国亲王娶夷狄之女的劝谏要求更高，诚然是史无前例的无礼之举。年将八十的女皇，显然不愿大战重开，故不仅再次答允婚事，而且还破例地命太子两儿——平恩郡王李重福、义兴郡王李重俊——立见突厥来使，这是罕见的皇帝被人选婿！这两人都是太子的庶子，但是由于太子妃所生的嫡长子李重润，已在两年前与其妹妹永泰郡主夫妇同时被处死，故这两人之中未来必有一人是太子，甚至是皇帝。未来太子和番或皇帝和番是史无前例之事，如今女皇已不顾这些，太子武显更在母皇威权之下而不敢异议。十一月，默啜遣使来谢许婚，女皇在宿羽台举行盛宴，太子仓皇奉令参加，相王及所有在都三品以上官员陪席，然后重赐来使而遣还。

这种种举动——容忍不礼，隆重款待——皆象征着女皇对默啜的重视与小心，但不表示她对东突厥的安心。翌年（长安四年，704）八月，默啜遣送武延秀归周，两国理应自此和平；不过女皇却在翌月命宰相姚元崇（姚崇）出充灵武道行军大总管，几天后转充灵武道安抚大使，一方面是因首都里政潮汹涌而元崇避嫌，另一方面则未免是女皇恐怕默啜有诈而命重臣北镇。既然有过以前因和亲而引起大战的经验，所以双方互信的基础是值得怀疑的。和亲，对女皇、太子和默啜来说，毋宁是各怀鬼胎的事！

女皇在四个月后被太子推翻。太子复辟大唐而重新登基，百事更新之余，默啜却不顾此亲家的观感，举兵入寇灵州，大败总管沙咤忠义。如此一来，婚事当然就此告吹，而当年无奈承婚的复辟皇帝李显，更因此而令内外各进破敌之策。几年之后，默啜所不愿看到的噩运开始来临，当年奉命筹建河北防御军系统的将领张仁愿，请准趁默啜西征突骑施之时，乘虚攻取东突厥漠南之地，在黄河北岸建立东、中、西三个受降城以及其相关防御系统。自是东突

厥不仅断绝南攻之路，而且也不能渡过阴山而放牧，损失惨重；相对的，大唐正北边“远程防御、国外决战”的构想又见复活，为开元盛世的来临铺下了坦途。然而这一切，已经不关曾经丧权、并且已死的女皇之事了。

四　大周国防外交的检讨

大唐领土辽阔，由本部与羁属两大部分组成。本部是指实质统治的直辖领土，至贞观十四年(640)平高昌时已大定，东至于海，西至于焉耆，南尽林邑，北接薛延陀，东西九千五百一十一里，南北一万六千九百一十八里，分为三百六十个府州，一千五百五十七个县。本部以外，大唐还有形式统治的羁属领土，行使形式统治权的对象是臣属诸蕃。他们各依国部大小列置为府州县——即与直辖正州不同的羁縻府州县，分属边州都督、都护所领，前后有纪录者凡六百五十六个府州，[①] 数目几乎是正州的一倍。大唐羁縻府州如此之多，他们事实上是大唐的自治属国或属部，都督和刺史就是他们的君主或酋长，因此他们与宗主国的关系可以说是准国际关系，也可视为单一的国际组织，共同构成了大唐世界圈。此外，亚欧诸不臣属于大唐的国家，就是唐人所习称的诸蕃国。

广大的直辖和羁属领土，其实是从贞观四年(630)文皇平定东突厥后逐渐扩张而来，此又与大唐被尊为天可汗后，为了维持国际秩序而经常用兵的结果有关；显然地，这是大势所趋，宜非单纯的穷兵黩武。例如林邑国(在今越南中部)曾因言语不恭，有人劝文

① 本部领土州县数两《唐书·地理志》所载相同，羁縻府州数见《新唐书·地理志》(43下：1120)。

皇遣兵讨伐。文皇答道:“自古以来,穷兵极武,未有不亡者也,……岂得辄即发兵?但经历山险,土多瘴疠,若我兵士疾疫,虽克翦此蛮,亦何所补?言语之间,何足介意!”[①] 显示他能自制,深知用兵是不得已之事。文皇一生戎马,最大的败笔是亲征高丽,但确与他屡次以宗主身份调停三国纠纷不果,故不得已出兵有关。他所扮演的角色,调停语气,乃至持续用兵,后来皆被天皇所沿袭。

代天理物的万国之主,若苦口婆心调停不果,能不为维持颜面与国际秩序而出兵吗?大唐皇帝尊为天可汗,不晓得是子民的幸还是不幸。不过无论如何说,如今天子是万国之主,国家也的确万邦来朝,大唐声教因此远被,世界的文化、经济从而加强,应该是值得大唐子民肯定而自豪的事。当每州诸蕃使至京朝集,或者不臣属于大唐的诸蕃国使节来唐交聘之时,真是极一时之盛况。

大唐外交惯例:西蕃诸国通唐使处悉置铜鱼,雌雄相合各十二只,皆铭其国名,雄者留在内,雌者付本国。如其国使来,正月则持第一鱼,二月持第二鱼,如此类推,校其雌雄合,乃依常礼予以接待。[②] 接待机关是相当于外交部的鸿胪寺,此寺在太后临朝时改官称为司宾寺,所属的客馆置有译语人,相当于外交宾馆。

到了大周证圣元年(695)九鼎和天枢先后落成,于是在举行合祭天地大典、加尊“天册金轮圣神皇帝”的同月,女皇更颁下九月五日敕令:“蕃国使入朝,其粮料各分等第给,南天竺、北天竺、波斯、大食等国使,宜给六个月粮;尸利佛誓、真腊、诃陵等国(俱在南海)使,给五个月粮;林邑国使给三个月粮。”显然有引诱万国来仪,以夸耀尊大之意,东突厥可汗默啜就是在翌月遣使入朝,被封为“归国公”的。降至女皇重立废帝庐陵王为太子,大举兴兵有效地抵抗

① 《全唐文·答有司请讨林邑诏》9:115—116。

② 《唐会要·杂录》,100:1795。

了默啜入侵后的翌年——圣历三年(700)——三月六日,复颁敕:"东至高丽国,南至真腊国(在泰国、老挝间),西至波斯、吐蕃及坚昆都督府(在叶尼塞河流域),北至契丹、突厥、靺鞨(在黑龙江下游),并为入番;以外为绝域。其使应给料,各依式。"① 女皇以扩大供给程料的范围作手段,意图更广泛地招引各国来朝,恐怕是要用外交声势来稳住国内外的心理,以便维持她的个人声望。总之,女皇善于利用夸张性的外交以增加声望,增强威势,② 如同利用宗教一样,是无庸置疑的。

明眼人一定看得出来,女皇的外交其实是一种变相的金钱外交。她的国内声望暂且不说,就以国际声望而论,她事实上远不能与前后两任丈夫——大唐太宗文皇帝和高宗天皇大帝——相比,所以要夸耀就得花钱。试想大食等国,连同五六百个羁縻蕃属朝集使团,来朝一次所需的经费和接待人力有多少?因此女皇政府的财政不紧张困窘才怪!这种劳民伤财、虚张声势的事情,显然是后来开元皇帝所要革新的项目之一。开元皇帝即位之初,就在先天二年(713,即开元元年)十月下诏,委当蕃都督及管内刺史对此加以管制,限制"每年一蕃令一人入朝,给左右不得过二人"。开元八年十月更敕令"每年分蕃朝集,限一月二十五日到京,十一月一日见"。③ 孙子不满和否定祖母的作为,由此可见一斑。

万国来朝的外交盛况并不意谓国际以大周为首从此和平,甚至不意谓他国就不敢侵犯中国。在女皇统治之下,中国事实上是频年征战的。

败仗多了,最后连对残破之余而再起的东突厥、仅有数万兵力

① 二敕并见《唐会要·杂录》,100:1798。

② 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续编)第五章曾比较昭陵与乾陵的蕃臣石像,以论其国力状况,指出武后于乾陵立人像远较昭陵为多,是"欲张大夸示来世",页94。

③ 《唐会要·诸侯入见》,24:458—459。

的小国契丹竟然也一输再输，且被直攻本土，为被尊为天可汗以来所未曾有，当然使人民对朝廷和战争丧失信心！后来宰相狄仁杰主张退守养民，以建设内敛型的国家为国策，无论从国防外交的情势和国内动员损耗的情况看，都很难说他思想保守迂腐。因为曾经力抗契丹与突厥入侵，如今重登庙堂之上，狄相公其实能了解此时的全局。他的主张无异是要提供女皇另一类思考，一方面要抵制那些“贪夫之议”，另一方面则要打消女皇“黩兵”之思——称为“天册金轮圣神皇帝”的她，若无好大喜功之心，谁能让她点头实施金钱外交和穷兵黩武？尽管女皇没有采纳他放弃四镇的建议，然而狄相公显然也不能算失败，以他在神功元年(697)提出主张为分水岭，此后天册金轮圣神皇帝基本上就在诸边以维持国际现状为准，正北甚至退守本土，同时答允吐蕃和东突厥的和亲，谅解突骑施的逼逐阿史那氏可汗；尤其在狄相公死——久视元年(700)九月——前四个月，七十六岁的她终于觉悟，取消了“天册金轮圣神”的伟大尊号，回复一个寻常“皇帝”的角色，并追逐与她情夫们的享福。虽说这种觉悟与她此时的思想信仰有了变化关系更大，[①] 但是国防外交的挫折，也不免是影响她放弃自我尊大的因素之一。两害相权，说服自我尊大、威权独任的女皇，让她追逐个人享福，总比让她继续追求夸张外交和国家征服好——何况西边和北边总是战败的多。他被自大的女皇尊称为“国老”，让百姓推崇为贤相，要从这个角度去体会才成。

女皇晚年国策的转变当然值得重视，不过为何大周一再败仗，也值得进一步检讨。革命初左补阙薛谦光曾经上疏，检讨国防上出现了两个隐忧，一是因外交政策而埋下的，另一则是因国防政策和军队本身而产生的。

① 详第十四章第四节。

外交政策埋下了什么问题?

首先,女皇在才临朝称制之时,就进行了官称与制度的改革。在国防外交方面,她自以为本着兴亡继绝的精神,以复立属国君长之后为己任;同时命令"其都护、汉官及镇兵等,并悉放还"。[①] 西突厥两可汗就是在这种政策下复国的。匆促撤退这些国家的监护系统而无配套的措施,无异实质让他们迅速恢复独立,或许可以博得兴亡继绝的称誉,但对国家安全则是未知数。诚如薛谦光的疏章所说,他以五胡之乱为例,顺着郭钦、江统徙戎的论点,提出如下的警告:"窃惟突厥、吐蕃、契丹等,往因入侍,并叨殊奖。或执戟丹墀,策名戎秩;或曳裾庠序,高步黉门。服改毡裘,语兼中夏,明习汉法,睹衣冠之仪;目击朝章,知经国之要。窥成败于图史,察安危于古今;识边塞之盈虚,知山川之险易。或委以经略之功,令其展效;或矜其首邱之志,放使归蕃。于国家虽有冠带之名,在夷狄广其从横之智;……及归部落,鲜不称兵。边鄙罹灾,实由于此"。

他的说法或许未必全对,但是大周批准蕃人入居,其上封事者则多加封赏,[②] 的确一者可收他们的展效,但是另者却也埋下了国家安全的危机。像熟悉中国情况如阿史那元珍,一个人就足够让大周寝食不安;像了解女皇心态如阿史那斛瑟罗,一个人就足以拖大周陷入战争的泥泞里,这是不容轻视的事实。因此,薛谦光更进一步忧虑说,脱使"备守不谨,边防失图,则夷狄称兵,不在方外",揆诸东突厥和契丹的起兵均在大周边疆发生,可证此言也非危言耸听。为此,他建议"愿充侍子者,一皆禁绝;必若在中国,亦可使归蕃,则夷人保疆,边邑无事矣"。[③] 他的忧虑和建议没有被

① 《唐大诏令集·改元光宅诏》,3:15—16。

② 见《朝野佥载》,4:3。

③ 《唐会要·左右补阙拾遗》天授三年条(56:966—967),及《全唐文·请止四夷入侍疏》(281:3610—3611)。

采纳，后来曾当女皇宰相而后又再任复辟皇帝宰相的李峤，则另从财政困窘的角度上书，干脆建议“远方夷人，不堪治国，向务抚纳而官之；非立功酋长，类靡俸禄，愿商度非要者，一切放还”。[①] 亦即女皇时期，因外交所引起的国家安全问题有二，一是国防的，一是财政的。

其次，国防政策和军队出现了什么问题？

女皇既然不是要调整国策为内敛化，不是真的要放弃属国和盟主地位，却要将兵力作战略性的撤退，无异是矛盾的思考，授敌以机，战火之起将是迟早之事，故吐蕃乘虚大人安西，然后破我焉耆，逼我敦煌，能不烧及本土则已是大幸。闻鼓思将，用兵求精，但这两个项目恰是女皇的弱项。

先论将才的选用。

大唐有如此高度的国际地位，与他的大战略卓越和战果辉煌有密切关系。如果以文皇、李卫公（靖）、李英公（绩）为一流大统帅的标准——即能综览全局，善于统率指挥大兵团，却又能以最小的兵力歼灭强敌大军，迅速获得最大战果，达成国家最大利益者，则侯君集、苏定方、裴行俭、刘仁轨等只能算是二流统帅，至于薛万彻、薛仁贵、王方翼、程务挺、张虔勖、王孝杰、黑齿常之等更仅能算是战将或勇将。不过无论如何，大唐早期各种将帅都有，济济一朝，共成厥功。随着一流大统帅的凋零，二流统帅也在天皇晚期和太后临朝初年相继谢世。李英公死后一年，薛仁贵就有大非川之被歼；又六年，复有李敬玄青海之丧败，丧师辱国莫此为甚！稍后朝议有攻势和守势国防的辩论，天皇衡量“宿将旧人多从物故”，感慨“李绩已后，实无好将。当今以张虔勖、纪及善等差为优耳”！而来恒也答以“今无好将，诚如圣旨”。显示早在一流

① 《全唐文·上中宗书》247：3160。

大统帅相继凋谢之时，天皇已感觉到继起将才缺乏的压力，曾于显庆二年（657）六月特颁《采访武勇诏》，令京官五品以上及诸州牧守各举勇冠三军，智兼百胜，有谋略，能治军等人才。[①] 这时统帅人才缺乏的问题就已经突显出来。其后太学生魏元忠赴东都上封事，详论命将用兵之道，就更指出此问题的重要性，兼论及军纪军风的问题。

他首先指出朝廷未用良将，说方今"论武者以弓马为先，而不稽之以权略。……才生于代，代实须才，何代而不生才，何才而不生代。故物有不求，未有无物之岁；士有不用，未有无士之时。……汉文帝时，魏尚、李广并身任边将，……文帝不能大任，反叹其生不逢时。……臣请历访内外文武职事五品已上，得不有智计如羊祜、武艺如李广，在用与不用之间，不得骋其才略"者。接着推崇英、卫等公统帅之才，引古语"兵无强弱，将有能否"，而质疑当今的统帅不适任，认为"大将临戎，以智为本。……假有项籍之气，袁绍之基，而皆泯志任情，终以破灭，何况复出其下哉！……当今朝廷用人，类取将门子弟，亦有死事之家而蒙抽擢者。此等本非干略见知，虽竭力尽诚，亦不免于倾败，若之何使当阃外之任哉"？最后论赏罚不明、军纪败坏，已经严重影响了士气，有关这方面所论有四点：一是不杀败军之将如薛仁贵等，显示军纪疏亏，无以劝来者；二是"今罚不能行，赏亦难信，故人间议者皆言'近日征行，虚有赏格而无其事'……比者师出无功，未必不由于此"；三是"自苏定方定辽东，李绩破平壤，赏绝不行，勋仍淹滞，数年纷纭，真伪相杂，纵加沙汰，未至澄清"；四是"今之将吏，率多贪暴，所务惟口马，所求惟财物，……纵使行军，悉是此

① 见《唐大诏令集》，102：519—520。

属。臣恐吐蕃之平，未可旦夕望也”。①

天后这时参预朝政，根据所著《臣轨》特列《良将》一章，论述良将的素质与条件，② 显示她是重视将帅人选的；但是却并未帮助夫皇改善此方面的缺点，到了她独治时情况更糟。例如她将已算是三流统帅而威镇突厥的程务挺、王方翼给杀或流死了，张虔勖、黑齿常之后来也被酷吏诬构而死，可谓自坏长城。革命前她命素无统领大军经验的韦待价率三十六道总管远征吐蕃，遂致大败；又三度命和尚情夫薛怀义统大军北征东突厥，幸好未遭遇敌军，否则后果将不堪设想。这时乔知之在同城的侨置安北都护府任监军，上表批评当前的军队，说“臣比来看国家兴兵，但寻常轨。主将不选，士卒不练，徒如驱市人以战耳。故临阵对寇，未尝不先自溃散。遂使夷狄乘利，轻于国威，兵愈出而事愈屈。盖是国家自过计于敌尔，故非小丑能有异图”。因此他颇为悲观的说：“陛下今日不更为之图，以激励天下忠勇；但欲以今日之兵、今日之将，冀收功于异域，建业于中兴，则臣之愚蒙必以为未可得也！”③ 稍后薛谦光亦上疏论时政，其中指陈当今取士，“才应经邦之流，惟令试策；武能制敌之例，只验弯弧。……至如武艺，则赵云虽勇，资诸葛之指挥；周勃虽雄，乏陈平之智略。……斗将长于摧锋，谋将审于料事”，希望慎选能谋之统帅人才。④ 他们的建议显然引不起女皇的重视，所以后来契丹入侵，女皇竟命武三思统兵安抚；败绩传来，再命武

① 此封事上于仪凤中，《通鉴》系于三年九月李敬玄败后，疏文甚长，详《旧唐书》本传，92：2945—2951。

② 书中提出良将要有智、明、信、廉、直五材，有受命忘家、出征忘亲、统军忘主、合战忘身四德。

③ 知之在垂拱二年以左补阙摄侍御史监燕然军，天授元年八月被杀，故此表应是此期间所上，而由陈子昂代笔，详《全唐文·为乔补阙论突厥表》，209：2679—2682及214：2740。

④ 此疏上于天授中，疏文甚长，参《旧唐书·薛登传》，101：3136—3141。

攸宜统兵往援；二帅挡不住，复命武懿宗、娄师德赴敌，几道大军兵力逾四、五十万，不但仍挡不住几万兵力的契丹，连王孝杰也因败殉阵，最后竟因东突厥助战才能平定契丹。诸武只是纨绔子弟，委以大军统帅重任，如何能胜其任？如此“主将不选”，难怪“兵愈出而事愈屈”。统帅人选如此，尽管军号为新平、清边、神兵、天兵、天罚之类，[①] 也不过是女皇取来好听，自我壮胆欺罔罢了，简直有点儿戏！宰相如娄师德、狄仁杰、魏元忠，乃至后起的唐休璟，虽然都有参与军旅的经验，然而充其量仅是守土持重之人，接敌指战终究非其所长，而郭元振则尚未被女皇委以统帅大任。

女皇的统帅人选既然如此，则她的军队又怎样了，为何至于“兵愈出而事愈屈”？

大唐自文皇即位以来，亲自训练军人战技并决行赏罚，故培养出一时劲旅，迅速平灭东突厥，尊为天可汗。此后战时除了征调正规的府兵组成行军以赴战外，也颇招募临时的兵募及允许义征参战，如青年时的薛仁贵就曾因为不合募格而自携武装参战的，士气极为高昂。然而诚如太学生魏元忠的封事所说，在天皇中期远征朝鲜三岛之时，军人已因赏罚不明、军纪败坏，而严重影响了士气。他的指陈在刘仁轨所上的朝鲜军情报告书中，可以得到充分的印证。仁轨当时勒兵镇守百济，据他的报告，大唐远征兵募有如下的情况：一，他们手脚沉重者多，勇健奋发者少，兼有老弱，衣服单寒，惟望西归，无心展效。二，今日官府与往昔不同，人心又别，战死者更不借问，有功勋者不被纪录，而有钱人家却可以逃脱征役。三，出征之初悬以高官重赏，百般引诱，俟到战地则惟闻枷锁推禁，夺赐破勋；而且勋官优先被征，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四，征调时原

① 圣历元年九月任命太子为河北道行军元帅，亦称为天罚道元帅，见《唐会要·元帅》，78：1422。

谓只出征一年，故兵募仅带一年资装，今已离家两年，故装备单露，加上补给线长而不易充分补给，使兵募困顿。因此仁轨请求改善，以鼓舞士气。①

刘仁轨的请求虽然被天皇采纳，但已显示了大唐远征军的一般状况。低落的士气大大影响百姓从军的意愿和斗志，唐初那种自告奋勇、自费参战之风，乃至尚武精神和武艺，在此状况下当然日渐衰退，因此唐军对外征战屡败，实与此有关。又据史载，女皇革命初期曾拿出金银财宝悬赏，令从宰相及文武官之中选择善射者五人共赌，汉官不胜，第一名的高丽裔将领泉献诚为此启奏说："陛下令简能射者五人，所得者多非汉官，臣恐自此已后，无汉官工射之名，伏望停寝此射。"女皇嘉而纳之。② 将校虽然不一定能成为善谋的大军统帅，但却是率兵战斗的骨干，由此一例，可以验证当时汉裔将校武艺日降、军中战将素质日下的概况，所以魏元忠批评"论武者以弓马为先"，薛谦光批评"武能制敌之例，只验弯弧"之说，其实是不得已的补救措施。这些被选出来的弓马弯弧之士，武艺显然仍是比不上蕃将的，例如契丹骁将李楷固、骆务整，每陷阵则如鹘入鸟群，所向披靡，为周军将士所惧，后来因孙万荣死而投降，遂成为大周骁将，反靠他们才平定了契丹余党。③

为此，天皇从中期开始，就一再下诏搜访人才，"武勇"即是其中的重要项目，例如仪凤元年十二月的《访孝悌德行诏》、二年十二月的《京文武三品每年各举所知诏》均是其例，二年十二月同月的《求猛士诏》则更是显案。④《求猛士诏》为征吐蕃而颁，谓吐蕃夺

① 详参《旧唐书·刘仁轨传》，84:2792—2794。

② 献诚稍后亦被酷吏所诬杀，事附《旧唐书·高丽传》，199上:5328。

③ 李楷固且被升为大将军，封燕国公，赐姓武氏，事见《通鉴》则天后久视元年六月及七月条，206:6547及207:6548。

④ 三诏均详《唐大诏令集》，102:520。

吐谷浑领土，唐军往征失利，“今欲分命将帅，穷其巢穴；克清荒服，必寄英奇。但秦雍之郊，俗称劲勇；汾晋之壤，人擅骁雄。宜令关内河东诸州，广求猛士。在京者，令中书门下于庙堂选试；外州委使人与州县相知拣□。有膂力雄果，弓马灼然者，咸宜甄采，即以猛士为名”。翌年正月更又遣将“分往河南、河北以募猛士”。可见唐军已不如当年劲勇骁雄，的确是屡败的原因之一。进士出身而时任监察御史的娄师德，就是在此时抗表自请为猛士，因频有战功而崛起的。

中国军队将士的武艺和士气竟然低落如此，所以天皇晚年出征兵力经常高达二十万、三十万人，女皇更高达四十万以上，欲以“人海战术”致胜，这是文皇所不能想像的，然而虽多奚以为？尤其当女皇所用统帅不是情夫就是侄子之时！试以迎抗契丹的战争为例吧。

李尽忠以数万兵力攻占营州，女皇命张玄遇等二十八将往讨，并命武三思以安抚大使名义为统帅。李尽忠以军队饥寒的假情报欺敌，玄遇等抢功冒进，大败于东硖石谷，张玄遇等将被生擒，周军将士之不济事由此可见。女皇为此下制征发天下系囚和家奴为兵，并令山东近边诸州置武骑团兵，正应验了乔知之所说的“主将不选，士卒不练，徒如驱市人以战耳”。

女皇又命武攸宜为清边道行军大总管往讨，而曾统大军收复安西四镇的王孝杰则仅为其前锋。当时辽东都督高仇须接敌，败其军十一阵，捉得生口一百人。这不过只是小胜，但是报到武攸宜那里则变成了大捷。攸宜一面致书给他，称赞他捉得生口一千人，并指示敌情和交付任务；一面也令陈子昂上表，向朝廷报捷。武攸宜指示的敌情和交付的任务是这样的：“今贼饥饿，灾疊日滋。天降其殃，‘尽灭’已死；人厌其祸，‘万斩’方诛。营州士人及城傍子弟，近送密款，准待官军。某令蕃汉精兵四十万众，克取某月日百

道齐驱;分五万蕃汉精兵,令中郎将薛讷(薛仁贵之子)取海路东入。……请都督励兵秣马,以待此期。共登丸山,看殄凶虏!"夸张轻敌之情溢于言表。朝中得报,不但没有警告攸宜轻敌,反而同样的情绪也盈于朝廷,宰相等上表称贺,亦骂契丹为"妖徒",赞美高仇须败"孙万斩"之役有天助,说"城中出兵与其贼拒战,则有飞廉作气,回禄扬燄"云云。①

宰相们在朝中谄媚好符瑞、妄天意的"天册金轮圣神皇帝"也就罢了,更有甚者,这种虚妄的文化的确也渗入了军中,益长军中轻敌之意。如攸宜令前军总管王孝杰进军平州,行次渔阳界,白昼有金精白鼠入营,为孝杰捕得,"将士同见,皆谓贼降之征",故笼送于攸宜。攸宜立令陈子昂上表,说"臣闻鼠者,坎精孽胡之象,……宵行昼伏。今白日归命,素质伏辜,天亡之征,兆实先露!自孝杰发后,再有贼中信来,不谋同词,皆云'尽灭'病死,亲离众溃,匪朝即夕。……今圣威远振,白鼠投营。休兆同符,实如灵契。凡在将士,孰不欢欣;执馘献俘,期在不远"!又令子昂报书王孝杰说:"使至,辱书,知初出黄龙,即擒白鼠。凶贼灭兆,事乃先发。……贼降之象,理必无疑!近再有贼中信来,亲离众溃,期在旦夕。尚书(孝杰曾为夏官尚书)宜训兵励士,秣马严威,因此凶乱之机,乘其败亡之势;事同破竹,无待翦茅。坐听凯歌,豫用欣慰!"②

将帅既一再误判情报,又迷信骄妄如此,故素无大军指战经验的武攸宜,乃在兴奋之余,下了两道命令:第一道说:"契丹逆丑,天降其灾;尽病水肿,命在旦夕。营州饥饿,人不聊生;唯待官军,即拟归顺!某此训励兵马,袭击有期;六军长驱,此月将发。恨不得

① 分详《全唐文·为建安王贺破贼表》(209:2677)、《为建安王与辽东书》(214:2733),及李峤《为纳言姚琦等贺破契丹表》(243:3111)。

② 分详《全唐文·奏白鼠表》(209:2677),及《为建安王答王尚书书》(214:2734)。

与诸公等共观诸将斩馘献俘！……契丹破了，便望回兵，平殄默啜。与诸公等相见有日，预以慰怀！”第二道是：“比贼中频有人出来，异口同词，皆云逆贼‘李尽灭’已死，营州饥饿，人不聊生；诸蕃首领百姓等，唯望官军，即拟归顺。前后继至，非止一人。某先使人向营州，昨回，具得父老密状，云贼势蹙；去正月上旬，有妖星落‘孙万斩’营中，其声如雷，贼党离心，各以猜贰。天殃如此，人事又然；平殄凶渠，正在今日。大军即以二月上旬，六道并入，指期克翦，同立大勋！请公等训励兵马，共为犄角；开国封侯，其机在此。幸各勉力，以图厥功！”① 不料王孝杰军翌月即大败于西硖石谷，连己身也殉阵了。

孝杰之败，应与将帅骄妄轻敌有关，但当契丹诱敌于死地而回兵薄战之时，副大总管苏宏晖竟然先遁，引起全军崩溃，此关系似乎更大。武攸宜为此令张说代撰失利请罪表，请求更换统帅和回京待罪，而事竟不果；苏宏晖本来已被女皇处斩，然因另立军功亦能得免。宏晖上表向女皇谢恩和谢罪时，述及当时战况，竟推诿说是“前军挫衄，士卒奔亡。臣复继驱驰，战斗交合。川谷地险，客主势殊；步马相悬，左右受敌。决命争先，力尽涂穷。遂以貔貅之师，衄于犬羊之众”。② 无论如何，周军统帅无指战之才，将帅骄妄轻敌，军士无斗志，军纪不严明，仍是致败的原因。

败报传来，女皇未改前非，另命一个也无大军指战经验的武懿宗率兵赴敌。待他得悉契丹骆务整兵团数千骑将攻冀州，即仓皇后撤至相州，委弃军资器仗甚众。及至东突厥参战，契丹军心大

① 分详《全唐文·为建安王与诸将书》(214:2733—2734)，及《为建安王与安东诸军州书》(214:2734)。

② 宏晖先遁而使孝杰战死，详《通鉴》则天后神功元年三月条(206:6514—6515)；攸宜请罪见《全唐文·为清边道大总建安王奏失利表》(222:2839)；宏晖之辞则参《全唐文·(陈子昂)为副大总管苏将军谢罪表》，(210:2689—2690)。

乱，奚人背叛，周军乘时夹攻，才使契丹大败而亡。稍后，被时人讥为临敌畏遁的武懿宗奏上《平冀州贼契丹等露布》，竟将他畏敌避战说成是有意的“但合围而持重，未轻挑而即战”的战略计划，并说明他的战场部署是：“广开形势，大振声威；移告郡邑，金汤固守；传檄诸军，掎角相应”。①

大周军队似乎不是“天册金轮圣神皇帝”所想挥舞，能伏魔降妖的金轮；它基本上是一支军纪不严明、统帅无能、将领骄妄、士卒怯战的军队。难怪大周会被吐蕃、东突厥和契丹所交侵，想协助西突厥两可汗复国也力不从心。契丹平后，女皇曾在科举考试中亲自出了一道策问，“问：东胡逆命，北海为墟，朝廷循修复之功，边境乏折冲之寄，辽水东西，城池不复；丸山左右，职贡犹迷。其使三圣（指大唐高祖、文皇和天皇）遗黎，九州故地，飘然零落，可不痛哉！今欲示以威惠，申诱约束，选众之举未睹于今，出群之略何必是古。指明其要，无大简焉。”② 显示她其实自知“神功”出了问题，致使国防外交产生了危机，成就大大不如大唐三圣。

女皇最后找到了原因和解决的办法没有？根据以下措施显示，显然是有的。

上面的策问显示她将危机归因于“乏折冲之寄”，与及选举非有“出群之略”。为此，她展开了四个对策：第一是留心选拔高水平的将相，例如女皇晚年发现唐休璟熟悉西域战略情势，判断准确，乃叹“恨用卿晚”！遂在长安三年（703）拜他为夏官（兵部）尚书·检校凉州都督·同三品；又谓群相说：“休璟谙练边事，卿等十不当一也。”③ 第二是在长安二年首创史无前例的武举考试，遂成定制，

① 此表为张说所写，全文参《全唐文》，225：2869—2871。

② 冯万石在圣历初中进士，大足初中嫉恶科，这是他应举时的策问，见《全唐文·对议边塞事策》，208：2667。

③ 参《旧唐书·唐休璟传》，93：2979。

以选拔武勇之士为基层军官。翌年又令天下诸州宜教人武艺，每年准明经、进士例申奏，以扩大武举的基础。[①] 第三是于万岁通天元年(696)为了抵抗契丹，开始在山东创置武骑团兵；至圣历元年(698)更将之推广，令河南、河北也置武骑团以备默啜，并规定每一百五十户共出兵十五人，马一匹。[②] 希望组织此保家卫乡而有民兵性质的兵团，以分担怯战逃役之正规府兵的军事责任。第四是申明赏罚、整顿军纪，如奉使迎亲而引契丹入侵的阎知微回都后，女皇将他磔于天津桥南，并使百官共射之，然后剐其肉，夷三族；另一勾结契丹的赵州长史唐般若也被族诛，颁示天下以作惩戒。至于殉国或立功者，虽妇人也被追赠荫子或迁官晋爵，如王孝杰被追赠夏官尚书，封耿国公，荫子一人为朝散大夫；平州刺史之妻奚氏率领家僮及城内女丁助夫抗敌，封为诚节夫人等，以作奖劝的模范。只是觉醒和改革来得晚了一点！

女皇为何要规定民户每一百五十户出马一匹？这与她认识大周战力衰退的因素和战马缺乏有关。

根据开元十三年(725)时任宰相的张说所撰的《陇右群牧使颂》记述，贞观初年官牧仅有马三千匹，其后徙至陇右牧场，命太仆

① 武举考试项目与中第条件分见《通典·选举·历代制下》及《唐六典·尚书兵部》，今据《新唐书·选举上》(44:1170)，诸州教武艺及申奏见《旧唐书·礼乐志》(24:935)。按：潘孝伟《唐代的武举》(《安庆师范学报》，1990第一期，43—49)对此制有较全面的论述，但对武后创置武举的时代背景及军事需要并无深入析论，并谓武后此举是为了扩大统治基础和争取社会的广泛支持。唐群《武则天开创武举时的形势分析》(《武则天研究论文集》，321—326)则谓时乏良将，而社会尚武，尤以世胄子弟为然，武后为了给他们提供一个以科举入仕的机会，为了笼络习武者之心，扩大统治基础，也为解决将帅乏人的问题，所以开创武举云云。似皆有扩大解释之嫌。其实武后创置此科，主要是为了补救基层军官武艺不高之弊，故考试项目以武艺及体能为主，不是要考取统帅人才，也与扩大统治基础无关。

② 见《唐会要·诸使杂录上》，78:1437—1438。

卿张万岁主持马政，至麟德(664—665)中约四十年间，马匹多至七十六万六千匹，机关增为八使、四十八监，牧场跨越陇右、金城、平凉、天水，以至扩及河曲，幅员有千里以上。当此之时，天下以一缣易一匹马。可见天皇时官马之多。不过，根据夏州群牧使安元寿所奏，从调露元年(679)九月以后至永隆二年(681)二月五日以前，死、失的马有十八万四千九百匹。这三年大唐分别与东突厥、吐蕃打仗，牧场也曾被他们所掠，故马匹颇有损失。然而至太后临朝以后，马匹损失更多，所以颂文说"张氏中废，马官乱职；或夷狄外攻，或师图内寇，垂拱之后二十余年，潜耗大半，所存盖寡"。开元初即因缺马，乃出现鼓励于六胡州买马，每买三十匹即酬予游击将军官的建议。要等到天宝末，官牧才恢复至六十余万匹马的盛况。①

马匹严重缺乏发生在女皇统治的时期，当然大大影响军队的战力，所以当女皇命武懿宗迎击契丹之时，即已敕令京官出马一匹供军则酬以五品之官，② 至于规定每一百五十户出马一匹，显然已是将对京官的鼓励措施扩大为对民间的强迫剥削，可见其严重性。

女皇时期严重缺乏马匹的原因，张说已经指出有马官乱职、夷狄外攻和师图内寇三个因素。其实还有一个女皇自己的个人因素，即是收括官牧的良马以供御用，使战斗部队因此缺乏良好的战马。原来大唐已有六厩以掌御马，当契丹起兵入侵之年，女皇又另

---

① 详《唐会要·军杂录》(72:1302—1303)，《新唐书·兵志》略同。按：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续编)第四章，及马俊民、王世平合著的《唐代马政》(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1)对唐朝马政皆有深入论述，而以后者较完整；但对官牧所养与现役官马的关系，与及现役官马概数估计，则以前书较详。据章氏估计，府兵、驻军和驿站合计应有马五十余万匹(页67—68)，然府兵实为驻军的主要来源，二者所用马应有数据上的重叠，故此估计恐有问题。

② 见《通鉴》则天后神功元年五月条，206:6518。

置仗内六闲，将官牧的良马收归御马，由殿中省主领。[①] 女皇为何要那么多良马？说穿了就是为了她自己。她夺权成功是因为掌握了北门禁军，所以要扩充北军以加强自卫。北军的主力兵种是骑兵，内外六厩就是他们马匹的来源。[②] 其次，她自己乃至子女、诸王也因乘御游幸需要大量的御马，故在她被推翻后的翌月，复辟皇帝下诏："厩马数多，皆须秣饲。食人之粟，日费兹深。殿中诸闲厩马量支留以外，抽送外州马坊及本监牧；其东宫、诸王、公主等马应官供者，亦令随事减省。"[③] 可见她们用马之多。是则官牧所能提供给战斗部队的战马只能有限，不仅影响骑兵战力；更重要的是，良马供应的不足，对精骑的编组影响太大。唐初，中国骑兵就已全面模仿突厥轻骑兵的编组与战术，精骑的编组在唐军手中，则更具有快速打击的战略作用，当年文皇以精骑奔击开国，李卫公以精骑三千夜袭颉利，又以精骑一万再度奇袭而亡其国，后来李英公也以精骑三千追歼薛延陀二十万骑兵，所仰赖的就是有良马，才能收此长程奔袭、快速打击的战略效果。[④] 如今大周精骑编组困难，则是英、卫二公的战绩遂成绝响的奇功。女皇为自己而收括官牧的良马，显然也是她的国防弊政之一，可以无疑。

大周的国防军事不仅影响了女皇的国际地位与外交声誉，抑且也影响了国内的社会安全，请容下章析论。

① 参《新唐书·百官志·殿中省》项(47:1217)，《旧唐书·职官志》略同。

② 详《唐代马政》，页 113—116。

③ 《唐大诏令集》神龙元年二月五日《中宗即位赦》，2:7。

④ 李靖与李绩的战绩前节已述，太宗善用骑兵及骑兵具装等问题，参汪篯《唐初之骑兵》(《汪篯隋唐史论稿》，226—260)，及王援朝《唐初甲骑具装衰落与轻骑兵兴起之原因》(《历史研究》，1996 年第四期，80—58)。

第十四章　大周的社会与文化

一　重役下的吏治腐败、人口流动及社会安全

大周一如大唐或者传统社会，主结构的人民是士、农、工、商四民，都是国家的公民，为了避文皇李世民之讳，所以叫做良人；此外也有贱人阶级的奴隶，律令上分为官户、番户和奴婢等，是社会的底层，但人数不至于太多。界于两者之间，有隶属于各机关的专业户，如太常音声人和匠户；也有私家的部曲和客女等。当然，中国向来以农立国，所以农民是主结构人口的最大宗。

作为大唐建国时代的子民，在文皇藏富于民的政策，以及均田制和租庸调制之下，人民有田可耕——虽然狭乡里每人所分到的可能不足法定的百亩，而仅负担轻徭薄赋，因此人民乐于当国家公民，也激发了他们的生产意志和提高了生产力，使得家给人足，为历代所羡慕。古人说"衣食足而后知荣辱"，因此大家难于犯法，重视教育，社会治安良好，而事实上文皇也采取了恤刑慎罚、振兴教育的政策。以死刑为例，文皇建立了必须经由中书、门下会同尚书三省复议后始能确定，行刑前在京必须五覆奏、地方必须三覆奏，行刑之日皇帝必须蔬食撤乐以示哀矜的制度与惯例，可见慎恤。据说他在贞观六年亲录死囚，曾放死刑犯三百九十人归于家，令明年秋来就刑。其后应期毕至，所以悉被原赦，一时传为美

谈。[①]《贞观政要》一书经常记载文皇要“以百姓之心为心”，的确，“贞观之治”是一个以民为本的指导思想下，由良好的政策开始，带动整个社会经济奋发进步的局面。

轻徭薄赋和恤刑慎罚事关百姓的生存权与人权，是社会安全的两大基柱，天皇从小被文皇亲自教育，深明其理，故早年务在遵循贞观故事。史谓他在即位之初就重视恤刑，曾问大理系囚之数。大理卿答以现囚五十余人，惟二人合死，他遂因囚少而怡然自得。到了永徽五年五月，天皇觉得近来狱讼繁多，遂质问侍臣：“今天下无事，四海乂安，欲与公等共行宽政。今日刑罚，得无枉滥乎？”三个月之后，大理奏决死囚实有七十余人。[②] 这是长孙无忌权力发展至顶峰，房遗爱案爆发后一年，而皇后废立事前一年的情况。两年后的四月，天皇又要求侍臣：“朕思养人之道，未得其要，公等为朕陈之！”宰相来济先向他说了一个老人教齐桓公不夺农时蚕桑，则国人自然富裕的故事，然后乃直陈说：“今山东役丁岁别万数，役之则人大劳，取庸则人大费，臣愿陛下量公家所须外，余悉免之。”正是“正课外，无别徭役”之旨。[③] 由于去年天皇发兵分攻高丽和西突厥，来济可能因此而言，不过天皇仍然从之，可见轻徭之心至此尚未大变。

所谓正课、别徭，是指庸役而言，是唐朝赋役项目之一。据《赋役令》，大唐正式赋役原有租、调、役三个项目，男子从二十一至五十九岁成丁，政府依丁口均田，为他们制产后始向他们征收赋役：

① 参《唐会要·君上慎恤》(40:7—7—718)及两《唐书·刑法志》。本书第十一章第二节对唐初刑法亦曾有概述。

② 参《旧唐书·刑法志》(50:2140—2141)及《旧唐书·高宗上》永徽五年八月条(4:73)。

③ 本书第十二章第二节曾据《唐会要·忠谏》所载来济与高宗这段“正课外，无别徭役”的谈话，《通鉴》所述即据此，而又交代此谈话的背景，见高宗显庆元年四月条，200:6296—6297。

租是指田租，每丁每年纳粟二石；调是户调，每户每年纳绢、绵或布、麻若干；役是丁役，每丁每年给政府服劳役二十天。[①] 但是劳役有时不能如期完成，所以政府得加役于服役者，规定若加役十五天则免该年之调，若加役三十天则租、调皆免；连二十天的正役计算，全年不能让人民服役超过五十天。据此，服劳役不能超过五十天，显然是为了不妨碍役丁的农功；因加役而免调或免租调，其实就等同政府以调或租调来支付所加役的薪水。相对的，政府也允许丁口可以"以庸代役"。所谓庸，是指役丁不服役时，得以每日折绢三尺来代之，此即为庸。大唐自国初以来就全面推动此代役制度，[②] 所以世称租庸调制而罕称租役调制。此外，正赋正役之外尚有一种杂徭，是男子从十六至二十岁之间所服的义务劳役，役期为四十天以内。大抵上正役由中央征发，以充任重大营建和运输工作；而杂徭则由地方征发，以担任州县的修缮杂使等工作，故也称小徭役。因此，根据唐人的看法，国家的赋役实际有四个项目，即租、庸(役)、调与杂徭。正役与杂徭合起来也就是徭役。[③]

隋末因虐民服役而致丧乱，国初吸收教训，且因户口稀少，政府乃大力推动均田，重建货币经济，取消各地关税，主要目的就是要稳住丧乱后的社会、重建经济秩序和振兴产业，所以政府厉行节俭，不轻易役用民力。在这种背景下，人民连正役也不想应，何况加役？政府亦顺应民意，立法允许和保障以庸代役。因此来济提示的"役之则人大劳，取庸则人大费"，正是"贞观之治"精神在永

① 讨论租庸调的论著论文甚多，笔者不一一赘引，于此仅据唐初《赋役令》的规定，见《唐律疏义·户婚律》第二十四条(13:175)，两《唐书·食货志》所载内容与此略异。

② 劳役之制自古有之，北魏役丁须亲身应役，隋在一定范围内可以折庸代役，唐初则以庸代役法制化及全面实施，详参冯尔康《租庸调法的"庸"之制度化在于何时?》，收入《唐史研究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9〕，1—7。

③ 杂徭两天约抵正役一天，详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杂徭》，《文史哲》1981.4 期。

徽、显庆间——女皇当皇后前后——的最后展现。此后政府因皇后废立之事而产生政争，自显庆五年(660)女皇以皇后身份参预朝政后，二圣在内则游幸聚宴、封禅礼神、建造宫室寺庙，对外则东征高丽，西讨西突厥和吐蕃，最后仍要应付再起的东突厥，用兵连年，有胜有败。及至女皇独治，情况依然，而为之更甚，对内则游宴、封禅与营建宫室之余，她又拜洛封神，修筑神都，营建明堂、天枢、九鼎以及寺庙等神圣象征；对外则连连兵败，最后竟让吐蕃、东突厥交侵塞下，契丹更直捣本土，进逼神都。所有这一切作为与发展，遂使国家兵役大起，劳役屡兴，吏治败坏，以至社会骚然，影响长期而严重。

举例说吧，天皇继续执行文皇讨伐高丽、百济的政策，甚至一度想亲征，幸为武后所谏止。龙朔三年(663)倭国(日本)参战，海战将起，朝廷令三十六州造船支持，寻因州县劳役无度，贿赂公行，乃于八月颁下《罢三十六州造船安抚百姓诏》，说："朕……往为奉成先志，雪耻黎元，是以数年之间，称兵辽海。……疲人竭财，役兴于下。……前令三十六州造船以备东行者，即宜并停讫。"幸好翌月刘仁轨等大破倭军海师，有白江口之捷，遂平百济，所以造船停讫也没有影响到战局；[①] 然而，此役已暴露了后方支持前线的赋役沉重和吏治腐败于一斑。

根据刘仁轨前述的朝鲜军情报告书，我们还可以挖掘到征伐军的兵役和军队管理的一些问题。这支军队除了府兵之外，尚由"州县发遣"的兵募，与及"不用官物，请自办衣粮，投名义征"的志愿军人所组成。府兵的性质是正规军，正式名称是卫士，当然负征战的责任；州县发遣的则是强逼性的临时募役，正式称谓是兵募，

① 诏见《唐大诏令集》(111:578)，白江口之捷见《通鉴》该年九月条(201:6337—6338)。

也和卫士一样需自备资装；至于自办资装的志愿军人则是义征。大唐行军作战这时的确常由此三类军人所组成。[①] 前两类军人其实就是役的一种，出征时可说负担不轻，若长期征战或驻防，则负担更是沉重，而且家庭生活与生产也大受影响，尤以名为募兵、实为强征的兵募为甚。据刘仁轨的报告，“州县发遣兵募，人身少壮、家有钱财、参逐官府者，东西藏避，并即得脱；无钱参逐者，虽是老弱，推背即来”。可见这是一种大家都想逃避的苦役。加上在军军人有功不录，即使勋官也被“枷锁推禁”、“牵挽辛苦，与白丁无别。百姓不愿征行，特由于此”。所以出征之时“已有自害逃走，非独海外始逃”。由此可知，吏治败坏，征发不公，管理不当，此时已造成人民不愿当兵，甚至不惜自害而设法逃避兵役，[②] 虽在国内服劳役作后勤支持也不愿意的社会现象。

天皇对这种现象也日渐知悉，曾于仪凤二年(677)十一月十三日下诏有司对此清理和纠正，[③] 但效果不彰。直至他死前一年(永淳元年，682)，太常博士裴守贞犹上表痛论吏治腐败和赋役繁重，说“黠吏因公以贪求，豪强恃私而逼掠”；“征戍阔远，土木兴作，丁匠疲于往来，饷馈劳于转运，微有水旱，道路遑遑”。就是说钱都落到黠吏和豪强的口袋里了，所以人民虽赋役沉重，但是政府却

① 关于唐朝府兵论者亦甚多，兵募则少，今论此三种军人及其制度演变，可参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5.9)、唐耕偶《唐代前期的兵募》(《历史研究》，1981.5期)、张国刚《关于唐代兵募制度的几个问题》(《南开学报》，1988.1期)及其《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85.4)。

② 唐太宗曾因“自隋季政乱，征役繁多，人不聊生；又自折生体，称为福手福足，以避征戍。无赖之徒，尚习未除”，所以在贞观十六年七月降敕：“今后自害之人，据法加罪，仍从赋役。”此敕自后成为例，只是此时已不能禁止而已。见《唐会要·议刑轻重》该年条并注，39:708。

③ 详《唐大诏令集·申理冤屈制》，82:472。

“课税殷繁，素无储积”。[①] 天皇生前其实一直想努力改善这种情况，甚至想到以缩短役龄的方式来减轻劳役和兵役者的负担。根据大唐制度，百姓二十一成丁，六十为老，老则免役。天皇却在开耀二年(681)十二月七日降敕：“百姓年五十者，皆免课役。”又在遗诏中命令“永徽以来入军年五十者，并放出军”。[②] 可见他在轻徭政策不能维持的情况下，的确仍有意减轻服役者的负担；可是轻徭政策不能维持的原因不除，赋役负担及其所造成的社会现象真能改善吗？由二圣统治变成独治、后来号称革命的女皇有办法彻底改革吗？

女皇以太后身份废立嗣帝那年——文明元年(684)，她在行非常之事之余，因留意社会的反应，已注意到地方吏治废弛造成社会充斥逃匿游闲人等，进而影响社会安全的问题，故在四月十三日颁下《诫励风俗敕》，大意说承平日久，民间有弛慢之心，官方无警觉之意，绥、宋、荆、并等地频频发生治安问题。她认为是“诚由按察宽纵，禁止不明，或使无辜陷于非命”所造成，因此敕令州县官吏用心对游手好闲、妖言惑众、弃家逃匿以及医占衔诱之徒严加防纠，并以能否肃清所部、垦辟田畴作为升迁的考核；以为政苛滥、户口流失、不能肃清所部作为贬黜的考核。[③] 寻又在九月改元时，同时进行州县依户口的多寡而调整，其《改元光宅诏》指令说：“隆平日久，户口滋多。物务既烦，欺隐斯在。其上州三万户已上、大县万户以上，各宜析出，别置州县；唯雍、洛二州，不在此限。”[④] 表示她认为逃匿游闲人等与户口欺隐有关，户口欺隐又与州县户口滋多、官吏控制不易有关。其实她的了解不完全正确，即使调整州县也

① 详《唐会要·租税上》，83：1532。

② 前诏见《唐会要·团貌》(85：1555)，遗诏见《唐大诏令集》(11：68)。

③ 《唐大诏令集》，110：570。

④ 《唐大诏令集》，3：16。

未必能改善。似乎要等到陈子昂建言，她才正视战争、兵役、劳役与社会的真正问题。这时太后已尊为“圣母神皇”，拜洛受图，但外有东突厥复兴的威胁，内则诸王联谋匡复的战事才平，她却另想发梁、凤、巴蜚自雅州出击生羌，因而袭击吐蕃。

他指出国家先有薛仁贵丧师十万于大非川，后有李敬元辱师十八万于青海，败绩之余，“至今而关陇为空”。至于“蜀之所宝恃，险者也；人之所安，无役者也”，往年益州长史李崇真伪称吐蕃入侵，而欲开险役人以求利，“遂使国家盛兵以待之，转饷以备之。未二、三年，巴蜀二十余州骚然大弊，竟不见吐蕃面，而崇真赃钱已计巨万矣。蜀人残破几不堪命”。子昂又谓国家近者废安北，拔单于，弃龟兹，放疏勒，实行休兵政策，天下翕然谓之盛德，“臣闻自古国家败亡未尝不由黩兵”，因此请不要“徇贪夫之议”，“不可动甲兵，兴大役，以自生乱”。① 他可说已将战争（兵役）耗损—劳役沉重—社会残破—贪官得利的关系讲得非常清楚。

第二年——永昌元年（689）三月，太后首次大规模役使数万人建造明堂之后，召见陈子昂，令他“论当今政要，行何道可以适时”。子昂遂进状答以八事，其中之一是《请息兵科》。他在此论题中指出军事对社会的影响说：“当今国家事最大者，在兵甲岁兴，赋役不省。神皇欲安人思化，理不可得。何者？兵之所聚，必有所资。千里运粮，万里应敌。十万兵在境，则百万家不得安业。以此徭役，人何敢安！臣伏见国家自有事北狄（东突厥），于今十有余年，兵甲岁兴，竟不闻其利。……臣恐庸将无智，未审庙算之机，故使兵甲日多，徭役日广。……臣恐人日以疲劳，不得安息。”他明确地指出每出一兵将使人民的劳役负担十倍增加，长期而无决定性的军事

① 参《全唐文·谏雅州计生羌书》（212：2717—2718），《通鉴》系于则天后垂拱四年十二月条（204：6455—6456）。

行动更使负担沉重，因此建议她事先庙算用兵的利害得失，使兵不虚行。①

的确，户口逃匿与欺隐的现象在天皇晚期已经出现，但是规模扩大与问题的严重化，则是太后独治以后才明显，与她屡兴兵役和劳役有密切关系。或许子昂之言刺激了太后的思考和体会，所以在同年十一月颁诏改用周正，并以此月一日为元正而大赦之时，也同时令"通悬调并丁夫、杂匠、卫士及有番弟等，违番及逃走应陪番及征课调者，并特宜免放"，② 显然要让逃避兵役和劳役的人有更新的机会。但是太后的大赦只是一时的措施，还比不上天皇缩短役龄的成为法例来得有用，因为大赦过后，情况依然。

几个月后太后革命称帝，女皇此后的对策显然不是从减少战争与营建的方向思考，因为她要迁徙关内数十万户以充实洛阳，要修筑神都外郭城，要收复安西四镇，要抵抗东突厥的入侵，在在都需要有人服劳役与兵役。因此，她决定要严格控制户口，乃于延载元年(694)八月敕："诸户口计年将入丁、老、疾应免课役及给侍者，皆县亲貌形状，以为定簿。一定以后，不得更貌。疑有奸欺者，听随事貌定，以付手实。"③ 貌阅是汉魏以还就有的地方行政项目之一，指官吏对人口进行面审，以切实管理所属户口。④ 这次特由女皇降敕指示，以貌阅的方式杜绝户口欺诈和隐漏，可见地方吏治废弛而户口奸欺问题之严重。然而这种措施能有效果吗？试看翌年——证圣元年(695)——凤阁舍人李峤的上表吧。李峤在该表指出：

① 参《全唐文·答制问事》(212:2714)，《通鉴》系于该年月条(204:6457)。

② 参《唐大诏令集·改元载初赦》，4:19。

③ 《唐会要·团貌》，85:1555。

④ 详袁刚《"大索貌阅"新解》，《江西社会科学(南昌)》，1996.9，页1—23至1—27。

今天下之人，流散非一；或违背军镇，或因缘逐粮，苟免岁时，偷避徭役。此等浮衣寓食，积岁淹年；王役不供，簿籍不挂。或出入关防，或往来山泽。非直课调虚蠲，阙于恒赋；亦自诱动愚俗，堪为祸患，不可不深虑也！或逃亡之户，或有检察，即转入他境，还行自容。所司虽具设科条，颁其法禁，而相看为例，莫肯遵承。纵欲纠其僭违，加之刑罚，则百州千郡，庸可尽科？前既依违，后仍积习，检获者无赏，停止者获免，浮逃不悛，亦由于此。今纵更搜检，而委之州县，则还袭旧踪，卒于无益。

也就是说，人民不论是因为逃战、逃役或逐食，总之他们是逃避徭役的一群，户口管制越严则可能使逃户越多，甚至流徙于关禁之间，影响到社会安全。社会上逃户情况和人口流动严重而普遍，亦已经影响到财政的收入。州县吏治废弛，认真执法者不赏，反之也不罚，因此官吏因循苟且，使浮逃的情况不能改善。因此，他提议不要让州县官吏普查，建议由中央负责，敕令御史依禁令、恩德、权衡、限制等措施，加以督察检校。所谓禁令，就是闾阎连保法，设赏科让邻居相告；所谓恩德，就是对逃役者不加追征，对逃军者不加追罚，并且资助他们回本贯，协助他们重建生活；所谓权衡，就是同意不愿回本贯者就地隶籍，归为当地的编户；所谓限制，就是允许逃民于百日之内自首，过期则依法科罪，迁谪边州。[①] 约在李峤上表的稍前，正是前述获嘉县主簿刘知几上疏痛陈朝廷大赦多、高官多、取士太滥、州县官转迁太快之时。大赦多则人民不畏犯法，州县官转迁太快则使吏治废弛，就是他所说的“今之牧伯迁代太速，倏来忽往，蓬转萍流，既怀苟且之谋，何暇循良之政”，与李峤批评的地方吏治正好互相呼应。这样看来，降至女皇统治的中期，兵

① 《唐会要·逃户》，85：1560—1561。

役劳役繁重、地方吏治腐败，的确已使户口隐漏、人口流动、社会治安和财政短绌等问题严重化了。

朝廷为何想到以貌阅方式整顿户口，而又由中央派遣御史来主持？原来天皇时代百姓逃隐户口是采用舞弊手段，即以贿赂或人情的方式与地方官吏勾结，就是仪凤二年十一月十三日颁降《申理冤屈制》所述的"进退户等，多有请求；或解补省佐之流，专纳贿赂；或征科赋役、差点兵防，无钱则贫弱先充，行货则富强获免"情况，[①] 因此要跳过州县来进行整顿才能奏效。可是上有政策、下有对策，人民也不是省油的灯，他们想出了合法逃隐的方式——即是分家分产，使户等降低以达成逃役的效果。

原来唐制依资产的多寡分户等为九等，[②] 兵役和劳役是按户等的高下来依次征发的，永徽五年更敕令每二年一定户等，以为征发的依据。由于富强丁多的家庭是优先被征发的对象，对这些家庭来说，无异是一种惩罚，故需分家分产以作逃避。女皇洞悉了他们的对策，乃于指示貌阅后两年——万岁通天元年(696)——实施了"反对策"，敕令："天下百姓，父母令外继、别籍者，所析之户等第并须与本户同，不得降下。其应入役者，共计本户丁中用为等级，不得以析生蠲免。其差科各从析户祇承，勿容递相影护。"[③] 显然要以此新规定，来杜绝百姓以合法掩护非法的逃避行为。

但是，女皇的政策只能算是治标，不能说是治本。因为户口逃隐、丁身流亡与兵役不息、劳役不断关系最密切，而征发兵役和劳

① 详《唐大诏令集·申理冤屈制》，82：472。

② 户等问题论者也众，歧异点常与资产计算有关，笔者同意张泽咸《也谈唐代评定户等与田产的关系》(《经济史》，3—73至3—79)一文的看法，认为资产计算包括田产。按：资产的计算实即包括动产与不动产，就以农户为例，在均田制之下，依理是丁多则田产多，所得就增多，故渐成富强丁多之上等户，是优先征役的对象。

③ 《唐会要·定户等第》85：1557。

役的主因是国防与战争，其次才是营建营造。如果说陈子昂和李峤的陈词是泛论——其实子昂所举益州长史李崇真之事，已是一个明显的实例——于此则不妨再举若干实例以资说明。

巴蜀地区的益州（治今成都市）都督府是西南国防重镇，它的北部自大江（今岷江上游）的松、潘等州以至白水（今嘉陵江上游）的同昌军等军，更是其对付吐蕃的前线，皆需剑南（剑阁以南）诸州通轨运粮前往补给。陈子昂曾向圣母神皇上书，亟论剑南百姓因支应松、潘等州国防，“千里运粮，百姓困弊”，所负担的赋役极为沉重。他切实指陈说：“臣在蜀时见相传云：闻松、潘等州屯军数不逾万，计粮给饷，年不过七万余石可盈足。边郡主将不审支度，乃每岁向役十六万夫，夫担粮轮送，一斗之米价钱四百，使百姓老弱未得其所，比年以来多以逃亡。臣伏以吐蕃，陛下未忍即灭；松、潘屯兵，未可废散。若准此赋敛，每年以十六万夫运粮，臣恐更三年，吐蕃未殄灭，剑南百姓不堪此役。愚臣恐非圣母神皇制敌安人、富国强兵之神算也”。因此建议改革运粮方式，让人民减轻负。[①] 也就是说，驻军兵力不逾万的松、潘等州，每一军人粮食年需量约为七石，而要用十六个平民来支持，劳役负担之沉重可知。如果以天皇时较贵的米价——每斗一百钱粗估，则役夫为了运输，要付出四倍的价钱，何况米价未必高达每斗一百钱，是则财务的负担也极为沉重。长年如此，难怪剑南百姓不堪此役！

其后在圣历元年（698）的五月十四日，时任右拾遗的陈子昂又因月前敕废同昌军，遂奏上《上蜀川安危事》一疏，指出此军先前大费民役，但废军后蜀川百姓可免五十万丁运粮，实大苏息。由于先前有此重役，故“诸州逃走户有三万余”，若每户以五口算，则是为了支应同昌一军而逃亡了十几万人。他们亡命于蓬、渠、果、合、遂

① 详《全唐文·上蜀川军事》，211：2700。

等州(今涪江和嘉陵江下游之间)山林之中,不属州县,有些人为豪族所隐容役使,其中游手亡命者更是依凭林险,聚而为盗,若以甲兵捕之,则乌散山谷;如州县怠慢,则劫杀公行,已成了社会安全的问题。子昂因此建议,如今运粮既停,百姓更无重役,请敕令州县长官与使人设法大招此户。他并且进一步分析及建议说:"蜀中诸州百姓所以逃亡者,实缘官人贪暴,不奉国法;典吏游容,因此侵渔。剥夺既深,人不堪命。百姓失业,因即逃亡;凶险之徒,聚为劫贼。今国家若不清官人,虽杀获贼终无益。……圣恩停军息役,若官人清正,劫贼翦除,百姓安宁,实堪富国。"① 此说无异补充说明,重役以外,官吏因缘为奸也是户口逃亡、人民劫盗的另一大原因。

益府的西南边防是姚州(治今云南姚安)。此地是蛮夷之地,政情复杂,但也是防御吐蕃与蛮夷的要地,故天皇自麟德元年(664)于昆明之弄栋州置姚州都督府以来,每年差兵募五百人镇守。兵募既是州县强制役,又要蜀州百姓负担劳役,所以负担沉重,一度中废。然而降至垂拱四年(688),南蛮郎将王善宝、昆州刺史爨干福又请置州,奏言所有课税出自姚府管内,更不劳扰蜀州。及置州后,录事参军李棱为蛮夷所杀;延载(694)中,司马成琛又奏请于泸南置镇七所,仍遣蜀兵防守,"自此蜀中骚扰,至今不绝"。因此前章提到神功二年(698)五月八日蜀州刺史张柬之上表,直陈"姚州……盐布之税不供,珍奇之贡不入,而空竭府军,驱率平民,受役蛮夷,肝脑涂地,臣窃为国家惜之!……今姚府所置之官既无安边靖寇之心,又无葛亮且纵且擒之术,唯知诡谋狡算,恣情割剥,贪功劫略,积以为常;扇动酋渠,遣成朋党,提挈子弟,啸引凶愚。剑南逋逃、中原亡命二千余户,见散在彼州,专以掠略为业"。也就

① 详《全唐文》,211:2699。

是说，姚州和泸南驻军不仅已成蜀中兵役和劳役的负担，而且更因吏治腐败，亦成了剑南亡命和中原逃户的渊薮，使此地区的社会安全产生了危机，所以张柬之建议“泸南诸国悉废，于泸北置关，百姓非奉使入蕃，不许交通来往”。[①] 此奏不被采纳，因此情况不得改善。

以上所述仅是国防上小规模驻军的实例，影响即已如此，大兵团则更可想而知。这里再举一个其他实例。

女皇大事花费封禅神岳，改元为万岁登封元年(696)，两个月后王孝杰和娄师德被吐蕃大败于素罗汗山，而所费不赀的新明堂——通天宫——也落成，遂改元万岁通天，不因丧师而避免庆祝。又两个月，松漠都督契丹李尽忠举兵反，陷营州，攻河北，两歼周军于硖石谷，女皇一再调发大军抵抗，一面饥不择食地在九月紧急降敕：“天下系囚及庶士家奴骁勇者，官偿其直，发以击契丹。”同时又初令山东近边诸州置武骑团兵。[②] 根据当时陈子昂所呈的《上军国机要事》疏，可以看出此战与国内腹地的赋役、吏治的一些讯息。

子昂首先反对如此紧急征兵，理由是恐怕会动摇人心，反而授敌以隙。他说：“臣闻天子义兵不可以怒发，怒则众惧，急则人摇，人摇则贼得其势。……伏见恩制免天下罪人及募诸色奴充兵讨击者，是捷急之计，非天子之兵。且比来刑狱久清，罪人全少，奴多怯弱，未惯征行，纵其募集，未足可用。况当今天下忠臣勇士万分未用其一，契丹小孽，假命待诛，何劳免罪赎奴，损国大义？”

其次反对调动河东道及诸胡兵参战，以免吐蕃与东突厥得乘

① 详《唐会要·姚州都督府》，73：1330—1332。

② 《唐会要·奴婢》记此敕未提系囚(86：1569)，今据《通鉴》则天后万岁通天元年九月条，205：6507。

国防之虚，故说“臣闻吐蕃近日将兵围瓜州，……通使墨啜，……惟国家比来劲敌在此两蕃，至于契丹小丑，未足以比类。今国家为契丹大发河东道及六州胡，绥、延、丹、隰等州稽胡精兵，悉赴营州；而缘塞空虚，灵、夏独立。今冰生河合，草秋马肥，秦中北据陇右，亦关东邻党，凶羯奸谋，觇知此隙，驱其丑类，大盗秦关；陇右马群是国所宝，防备远策，良宜豫图，不可竭塞上之兵，使凶虏得计”。

复次批评大臣尸位素餐，徇私弄权，“国之所养者总无用之臣”，建议如今应稍宽兵期，否则若催逼太急，而军队违限，恐怕会引起逃亡或兵变，“此更生一患”。不仅兵役不能催逼太急，江南和淮南诸州运输军粮的大队船夫也须节其劳役，注意安抚，因为“船夫多是客户、游手、隳业、无赖、杂色人，发家来时，唯作入都资料；今已到京，又勒往幽州，幽州此去二千余里，还又二千余里，方寒冰冻，一无资粮，国家更无优恤，但切勒赴限，比闻丁夫皆甚愁叹”。诸州其他行纲也本来奉令运送至都，今又令送至河北，“百姓必骚动”。

又次，他鉴于山东民风骠悍，素有豪杰之称，因此建议征发他们为兵，以取代家奴和诸胡，故谓“山东百姓，国家比以供军，矜不点募。近闻东军失利，山东人骄慢，乃谓国家怕其粗豪，不敢征发。……伏思即日山东愚人有亡命不事产业者、有游侠聚盗者、有奸豪强宗者、有交通州县造罪过者，如此等色，皆是奸雄。……望降墨敕，使臣与州县相知，子细采访，有粗豪游侠、亡命奸盗、失业浮浪、富族强宗者，并稍优与赐物，悉募从军。……如此则山东浮人安于太山，一者慑奸豪异心，二者得精兵讨贼，不须免奴稽胡等。又身既在军，则父兄子弟自不敢为过”。①

据此可知，这次本土防卫战除了先前所知的三类军人外，女

① 参《全唐文》，211：2701—2703。

皇尚紧急征发了囚犯、奴仆、隶业北与山西的诸胡族人，以至山东豪杰等为兵，而山东近边诸州所置的武骑团兵可能即以后者为主，这是人民兵役的加重。诸州大量征发丁夫运输军粮物资，且又须额外转输至前线战地，这是徭役的加倍。百姓安得不愁叹骚动？这里应该注意的是，江南和淮南诸州被征的船夫，他们多是被和雇的客户——主要是由外地流迁到此地而无田地的佃农，以及游手、隶业、无赖和杂色人等；与山东的粗豪游侠、亡命奸盗、失业浮浪、富族强宗，显然多是社会的游离分子和边缘人。[①] 这么多的社会游离分子和边缘人被征发，是则女皇治下的社会状况与动态可知。

尤其山东的社会游离份子和边缘人在这场战争中，似乎有叛国或不利于女皇政权之事发生，所以翌年——万岁通天二年(697)——契丹初平时，女皇命河内王武懿宗按抚河内诸州，他"所过残酷，有犯法应死者，必生取胆然后杀之"；而契丹将领何阿小也甚残酷，"攻陷冀州，亦多屠害士女"，故被并称为"两河"。谚语说："唯此两河，杀人最多！"[②] 同时懿宗又奏请族诛河北沧、瀛等州百姓为诖误者，左拾遗王求礼折之说："此百姓者，素无良吏教习，城池又不完固，则畏惧苟且从之。今请杀之切，将违背天道；而懿宗拥强兵十余万，闻贼将至，辄退走保城池，罪当诛戮。今乃移祸于草泽诖误之人，以求自免，岂是为臣之道，请先斩懿宗以谢河北百姓！"王求礼的说法，是批评政府平时不教民战，战时军队又不能保护他们，过在政府而不在百姓。因此群官愕然，谓之切当，女皇遂

① 陈寅恪先生曾为文《论隋末唐初所谓"山东豪杰"》(《陈寅恪先生文集(一)》，217—236)，指出"山东豪杰"的特征是胡汉杂糅，善战斗，务农业，而有组织之集团。观子昂此处所言之山东人，殆为"山东豪杰"的游离边缘者。

② 见《唐会要·酷吏》，41：744。

改令再度拜相的狄仁杰充使安抚河北流移。①

及至仁杰回朝，上疏为他们申辩，说契丹入侵时，河北人民“或有迫胁，或有愿从；或授伪官，或为招慰；或兼外贼，或是土人。迹虽不同，心实无别。诚以山东强猛，由来重气；一顾之势，至死不回。近缘军机，调发伤重；家道悉破，或至逃亡。剔屋卖田，人不为售；内顾生计，四壁皆空。重以官曲侵渔，因事而起；当州役使，十倍军机。官私不矜，期之必取，枷杖之下，痛切肌肤。事迫情危，不修礼义；愁苦之地，不乐其生。有利则归，且图赊死。……今以负罪之位，必不在家；露宿草行，潜窜山泽。赦之则出，不赦则逃；山东群盗，因缘聚结。臣以近尘虽起，不足为忧；中国不安，以此为事。……愿曲赦河北诸州，一无所问；自然人神通畅，率土欢心。”② 也就是说，狄仁杰调查的结果，认为在此战争中，山东人民兵役伤重，而劳役又十倍军机，州县不仅催逼严厉，而且更趁机侵渔，人民剔屋卖田、家道悉破也不能解决，所以才索性逃亡，或者聚结为盗，或者干脆投敌叛国。据此可知，只要战争发生，腹地人民受兵役劳役之害，导致民不聊生，社会骚动或残破，其实与边疆是一样的。反而像契丹进攻平州时，刺史邹保英妻奚氏率领家僮及城内女丁相助固守，逼退契丹；又如古玄应妻高氏固守飞狐县城，免为突厥默啜所攻陷，其实都是可歌可法的特例！所以女皇也就特地封奚氏为诚节夫人，高氏为徇忠县君，昭告天下以为模范。③

现在尚记得长寿二年(693)王孝杰克复安西四镇时，初次拜相的狄仁杰以付出的代价太沉重，上表请捐四镇的理由否？他说：

① 见《唐会要·左右补阙拾遗》，56:967—968。

② 见《唐会要·巡察按察巡抚等使》，77:1414—1415。

③ 见《太平御览·夫人》(202:973)及《太平御览·县君》(202:974下)。

“近者国家频岁出师，所费滋广，西戍四镇，东戍安东，调发日加，百姓虚弊。闻守西域，事等石田，费用不支，有损无益。行役既久，怨旷亦多。……今关东饥馑，蜀汉逃亡，江淮以南，征求不息。人不复业，则相率为盗；根本一摇，忧患不浅。所以然者，皆为远戍方外，以竭中国，争蛮貊不毛之地，乖子育苍生之道也。”① 大臣谋国之忠，为民之诚，能说他是保守吗？

二　社会冲击的其他因素和后续发展

社会政治失序，其实从天皇统治的中期已如此，所以百姓无告，游离和边缘人渐多。前述仪凤二年十一月十三日所颁的《申理冤屈制》，已经揭发了若干失序的实况和现象，大抵如下：

（一）百姓诉讼时，官司不能正断，县审——州审——省审——三司审之间互相推诿，一案常拖延经年累月。

（二）司法腐败，法曹接受贿赂，使有理者不申，合得者被夺，或横诬非罪，或枉加杀害。

（三）频经行阵的人无赏，不当矢石者反获勋庸，勋赏制度显然舞弊。

（四）官吏和市剥削，贪利侵民。

（五）官吏贪渎，收贿以进退丁户等色，或让贿赂者解补省佐等

① 按：永淳二年解褐、开元时死的韦凑，在其《谏征安西疏》中说：“今关辅户口，积久逋逃；承前先虚，见犹未实。北虏犯塞，西戎骇边，凡在丁壮，征行略尽，岂宜更募骁勇，远资荒服？又一万行人，诣六千余里，咸给递驮，并供熟食，道次州县，将何以供？秦陇之西，人户渐少；凉州已去，砂碛悠然。遣彼居人，如何得济？又万人赏赐，费用极多；万里资粮，破损尤广。纵令必克，其获几何？”（见《全唐文》，200：2553）可见征防安西代价之重。仁杰语见《唐会要·安西都护府》，73：1326—1329。

官以避役;差役点兵时则贫弱先行,贿赂者则虽富强而获免。

(六)乡邑豪族,容其造请;或酒食交往,或妻子去还,假托威恩,公行侵暴。

据此,这时司法公平和社会正义,显然已因吏治腐败与强豪侵暴而败坏。在此社会政治失序的情况下,史谓狄仁杰此时为大理丞,周岁断滞狱一万七千人而无冤诉者,遂一时成为美谈。[①] "贞观之治"的司法公平和社会正义到哪里去了?女皇为临朝,为革命,威权独任之下实行酷吏统治,因此大臣不敢举职,州县因循苟且,只有助长此风,而无大力改革之意,所以上述社会游离和边缘的人口遂日增不息,决非神道设教、万国来朝的表象所能掩饰得了!这不是栽她的赃,这里不妨也对其他相关的政策措施略予说明,以资印证。

前章提到女皇下敕禁屠、禁民间用锦,又陆续推广和籴、和雇、和市等措施。和籴、和雇、和市与政府需要及财政困窘有关,皆授予官吏得以侵渔的机会,是扰民伤人的措施,也是促使户口逃隐和人民流动的原因。至于禁屠虽与她的宗教信仰有关,禁锦则可能与提倡节俭风气有关,甚至宰相李昭德以犯锦禁为由而按杀酷吏侯思止,令人大快;不过这两类从业者未闻政府协助转业,那么他们是否就成了隳业游手的一群边缘人?尤其屠宰业以及相关的畜牧、渔猎从业人口,如果铤而走险,是否就会成为粗豪游侠、亡命奸盗的一群?

如果说地方官吏贪渎曲法、侵渔腐化,其实女皇身边的宰相要员还不是一样。例如武承嗣和来俊臣不是也常枉法杀人而取其妻妾吗,尤其俊臣连武氏诸王、太平公主、皇嗣和庐陵王都敢诬陷,他

① 见《旧唐书·狄仁杰传》,89:2886。

人尚有何不敢？来俊臣以至女皇小情夫之弟张昌仪，[①] 收受贿赂，属请选司用贿赂者为官，每次至数百人之多；与他官仅给贿赂者解补省佐等流外小官，真是不可同日而语！[②] 总之，女皇在垂拱三年(687)十二月二十五日敕"三辅及四大都督府、并冲要当路及四万户以上州市令，并长安等六县录事，并宜省补充"等措施，[③] 事实上就给贪官和有钱可以行贿以避役的人，提供了更多的机会。又女皇亲戚宗楚客兄弟也是贪赃狼藉，一再被贬而仍一再回任宰相大臣的人，史载圣历二年(699)楚客和弟晋卿坐赃贿万余缗及第舍过度而再度贬流，太平公主参观其第，感叹地说："见其居处，吾辈乃虚生耳！"[④] 其实公主自己的第舍山池也甚豪华，此言可见楚客的穷奢极侈。又据时人所载，女皇情夫张易之曾造一大堂，用红粉泥壁，文柏帖柱，琉璃沉香为饰，花费数百万，甚为壮丽云云。[⑤] 说穿了吧，女皇游幸封禅，兴造明堂离宫、天枢九鼎，所花所费焉是身边的亲戚权贵所能相比？上有所好，下有甚焉，如同女皇好文词，则民间重进士一样。她营造华丽宏伟，或许一时可收人心视听、民心振奋之效，以达至短暂的政治效果；然而所附带的奢侈浮华，久了不免腐蚀民情政风。因此身边的亲贵效法女皇，地方官吏效法中央，层层转下，遂有上述的吏治政风和社会失序。女皇既是此风恶化的始作俑者，因此也就无意和无力大事整顿，最后也因情夫的贪赃枉法——因为他们不能像女皇一般，可以动用国库里的民脂民膏，只能以贪赃的方式聚敛财富

① 本节所述张氏兄弟的贪赃枉法及官商勾结，请参十六章第二节，此处不赘。

② 承嗣俊臣等非法事，概见于《通鉴》则天后神功元年六月条(206:6518—6520)，张氏兄弟事详下面章节。

③ 《唐会要·伎术官》，67:1183。

④ 见《通鉴》则天后该年腊月条，206:6538—6539。

⑤ 见《朝野佥载》，6:18。

——而导致被推翻。[①] 女皇的所谓革命，不是给社会带来新生命和新气象，所以仅是篡位夺权的代名词罢了！她革命前后始终捧着大唐三圣的神主牌，利用三圣的政治余荫，确实渡过了一段不算短的好时光，她的权智也在这里可以见到。

根据前章兵部尚书韦嗣立的表疏，应该还有两项制度性因素冲击着社会，其一是封建制度的泛滥，另一是宗教队伍的扩展。

关于前者，韦嗣立已指出功臣食封之家较国初倍增，国库收入比封家还要少，导致"国家租赋大半私门，私门资用有余，国家支计不足"；而封家又拥有封户，"百姓着封户者，甚于征行"。也就是说，封家既富且贵，大多奢侈擅势，凌蔑州县，侵渔封户，制造社会问题。

关于后者，由于佛道两教的教士都是由政府核准出家，而被政府管理和供养的，所以属于官方制度之一。女皇偏护佛教，在她的宗教政策之下，僧尼队伍尤其膨胀快速。试以数据约略估算吧，女皇统治中期僧侣已增至十二万余，大唐复辟时据说更增至数十万（详第四节），若保守地以一倍算，也有二十四万。神龙元年（705）户部计户有六百一十五万六千一百四十一，口三千七百一十四万余，是则复辟时僧侣约占总人口的0.6%，这还不包括私度者在内。据估计"一僧衣食岁计约三万有余，五丁所出不能致此"，[②] 是则二十四万僧侣岁计达七十二万余，需要一百二十万丁——即总人口3．2%——来供养。也就是说，至女皇统治结束时，不

① 贾三强在其《武则天时代的廉政建设》（《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二期，79—83）一文中，承认女皇的政治重点以保住权力为主，而官僚则的确有此贪赃腐败的现象，但是却认为这些人主要以女皇的亲信及酷吏此两类人为主，并且女皇已透过监察部门给他们作了沉重的打击。其说恐怕还不够全面及深入。

② 此为大历十三年（778）的官方估计，今略依据之，见《唐会要·议释教上》，47：837。

包括道士、女冠或私度僧侣在内，光以官度的僧侣估算，大约每一千人即有六人是僧侣，每一千丁就有三十二丁所出用来供养僧侣。

僧侣既然大增，因此寺院、佛像的建造也就跟着增加。根据韦嗣立所说："臣窃见比者营造寺观，其数极多，皆务取宏博，竞从瑰丽。大则费耗百十万，小则尚用三五万余，略计都用资财，动至千万已上。转运木石，人牛不停，废人功、害农务，事既非急，时多怨咨"。[①] 此说表示寺观营造的经费和力役皆由政府支出，而力役的来源则是由庸役甚至和雇来负担。这种事情在女皇当皇后前一年就似乎有了纪录，史谓永徽五年十二月武昭仪与夫皇赴谒昭陵，在路生皇子李贤，稍后是六年的元正，夫妇俩亲谒昭陵后，遂诏于陵侧建一佛寺。右仆射褚遂良为此上谏："今者昭陵建造佛寺，惟欲早成其功，虽云和雇，皆是催迫发遣，豳州已北、岐州已西，或一百里，或二百里，皆来赴作，遂积时月，岂其所愿？……既有东道征役，此寺亦宜渐次营修，三二年得成，亦未为晚！"褚遂良要缓和政府此出钱和雇人力为表，而强迫人民劳役为实的营建，显然是失败的。[②] 女皇当昭仪时既已如此，如今君临天下，则更是从心所欲，故类似的劝谏遂所在多有。例如狄仁杰劝谏女皇停止向僧尼抽税以建大像时，就曾痛切指陈说："陛下……欲令像、教兼行，……今之伽蓝，制过宫阙，穷奢极壮，画缋尽工，宝珠殚于缀饰，瑰材竭于轮奂。工不使鬼，止在役人；物不天来，终须地出。不损百姓，将何以求？生之有时，用之无度，编户所奉，恒若不充，痛切肌肤，不辞

① 详参《唐会要·缘封杂记》(90:1643—1644)，及《全唐文·请减滥食封邑疏》，(236:3017—3018)。

② 详《旧唐书·高宗上》该年月诸条，及《唐会要·议释教下》六年正月三日条(48:850)。

棰楚!"①

佛教兴盛固是宗教文化上的盛事,然而由政府全力支持,则不免流弊丛生,于此不妨再看看韦、狄二人继续怎样说。

韦嗣立继续批评,认为此举有违佛教空寂定慧之旨,也有破坏环境、杀伤虫鸟之虑,而"世俗众僧,未通其旨"。他们不虑府库空竭,不思圣人忧劳,"谓广树福田,即是增修法教",而不理会天灾兵祸若发生时,将以何救济?嗣立接着更痛批寺观广占土地及水碾,使人民丧失或损害其生产资源。百姓在赋役沉重、生产被侵的情况下,干脆将田宅布施给寺观,或者假布施之名而行逃避赋役之实,有的更索性逃亡,变成游离人口。狄仁杰除了韦嗣立所说的情况之外,更痛批僧侣风气败坏,素质不良。他说:"游僧一说,矫陈祸福,翦发解衣,仍惭其少;亦有离间骨肉,事均路人,身自纳妻,谓无彼此,皆托佛法,诖误生人。里陌动有经坊,阛阓亦立精舍,化诱倍急,切于官征;法事所须,严于制敕。膏腴美业,倍取其多;水碾庄园,数亦非少。逃丁避罪,并集法门,无名之僧(应指私度者),凡有几万,都下检括,已得数千。"可见佛教在女皇护持之下,对社会已经产生了负面的影响。

笃信而又存心利用佛教的女皇,因佛教而革命,又以怀义和尚为情夫,因此由护持而流于纵容,使僧侣形成为一个新的特权阶级,变成了兼并和役用百姓的一个群体,甚至成为逃隐户口的庇护所,促使社会失序;并且在此情况下虽略事检括,但仍无意大加整顿,毋宁是可以想象之事。

从社会发展的角度看,大唐初期较为平等的四民社会,到了女皇统治之时,由于封君、官吏和僧侣的膨胀,似乎有了阶级的变化。王室仍是最高的统治阶级,但是封君、官吏和教士(包括其他宗教)

① 此处所引仁杰之疏,见《旧唐书》本传,89:2893。

亦成了拥有特权的一群，前二者是统治阶级里新的贵族阶级，后者则也是新兴的教士阶级，至于农、工、商才是真正的平民阶级。不过，又因国初为了振兴经济而取消了关税，商人似乎也从社会崛起。他们交通官府，甚至如女皇情夫张氏兄弟般官商合伙做生意，乃至组成商旅随驾行幸，[①] 以至于在女皇御前博戏，显示他们在社会上甚为活跃，也拥有相当的力量，俨然是成长中的商人阶级。或许女皇之父曾是商人，而她又需要商贾供应享乐的物资，所以并不压抑他们；反而让他们与兼并地主同属一个新阶层，就是前面陈子昂所说的“奸豪强宗”吧！

于是，赋役的负担遂主要落在名为良民的农工客户身上。至于游手嚢业、无赖杂色、粗豪游侠、亡命奸盗等社会游离和边缘人，必要时也被强逼服役，但却是社会治安的危险群。赋役沉重造成户口逃亡和隐漏，逃亡的户口则连累其邻保被横征，代替他们缴纳逃避的赋役，[②] 于是邻保们等于雪上加霜，也就被逼加入逃亡之列，使逃亡户口更多，这是恶性循环的现象。有人说女皇几乎每年都颁发赦免令，目的就是要给这些人口一个更生的机会，使他们从新归良，投入生产的行列；然而大赦频频是否好事？犯法者知道常有赦免，是否会一再犯法，逃避赋役者是否会索性逃避到底？横竖躲过一时又会有赦。“贞观之治”罪犯少决非因为频有赦免所造成，“‘一岁再赦，好人喑哑’，吾有天下未常数赦，不欲诱民于幸免也！”太宗文皇帝不是向群臣如此说过吗？[③] 因此，女皇的频赦，适足以造就更多的罪犯和游离边缘人，使社会失序更加严重罢了。

---

① 详《唐会要·行幸》长安四年洛阳尉杨齐哲谏书，27:517。

② 百姓逃亡而横征邻保，在唐睿宗二度登基的翌月——唐隆元年（即景云元年，710）七月十九日，曾降《诫励风俗敕》命令州县长官改善，参《唐大诏令集》，110:570—571。

③ 见《新唐书·刑法志》，56:1412—1413。

总而言之，女皇的宗教政策没有使中国社会变成一个以佛教为国教的国家，如同她对商人的宽容也没有使中国走上资本主义一样；反而，在重视社会秩序的封建时代，大周显然已有失序的现象。造成这些现象的原因，有女皇个人的因素，有政策和政风恶化的因素，有制度和宗教的因素，也有社会发展的因素。要之，女皇一面继承了前朝的国防外交政策，但军事上又常虚行无效，一面又为了夸张其革命的荣耀，所以使兵役与赋役较前激增，首先牵动了社会变化的根本，致使此失序现象明显化和严重化。还记得韦嗣立的批评吗？他是这样说的："今天下户口，亡逃过半，租调既减，国用不足。理人之急，尤切于兹。"严重的户口逃亡使财政产生危机，这就是大唐复辟后，她的儿孙们连续三任皇帝，一直想改革的着力处与原因。

神龙元年(705)二月大唐复辟，复辟皇帝李显首颁的大诏令被人称为《中宗即位赦》，诏令除了论功行赏外，主要有七方面的改革与整顿：①

(一)国体方面，恢复大唐国号、社稷、器物、官名等，"一事已上，并依永淳(天皇最后年号)已前故事"。

(二)文教方面，整顿宗教及民间娱乐，复修废弛的学校、官方乐府和礼仪。

(三)官制方面，淘汰不胜任的官员，恢复法定官职，不得越守侵官。

(四)司法方面，恢复遭陷害的五品以上官员的权益，赦免天下流移之人。

(五)军队方面，酌量裁军并重新合理的规划兵员。

(六)社会经济方面，停减差科劳役和官员贡献，改革和市与和

① 详《唐大诏令集》，2:6—7。

雇，收纳租庸后不得再征折脚价钱。

（七）王室享受方面，减省丁匠、厩马，禁断王室的奢侈享乐。

复辟皇帝此七方面改革，几乎是全方位针对他母皇的秕政而来。

就以第五项来说吧，诏令说："天下军镇不要者多，转输艰辛，府库虚耗，事须改弊，不可循常。宜简内外官人有材识者，分遣充使，巡边按覆，须留镇遏及应减一事已上，并委使人共所管详度，还日据利害闻奏。其应支兵，先取当土及侧近人，仍随地配割，分州定数；年满差替，各出本州，永为格例，不得踰越。"军镇增加、兵力扩充和役满不替，其实就是女皇多次对外用兵失利，晚期采取近程防御、本土决战的战略后果。随着女皇对吐蕃和东突厥转采外交缓和政策，所以复辟皇帝遂决定酌量裁军和就近募兵。

又以第六项来看吧，诏令说："顷者户口逃亡，良由差科繁剧，非军国切要者，并量事停减；若要和市、和雇，先依时价付钱。自非省支敕索，不得辄有进送。诸贡物皆须任土，当处无者，不得别求；仍于常数，每事量减。缘百姓间所有不稳便者，并委州府具状奏闻，朕当亲览，即为厘革。……自今以后，租庸准符配定，更不须征折脚价钱，其已前未征得者亦即免放。"是则表示他深知军国大役对社会造成的冲击和母皇的财经弊政，有意要亲自过问改革。第七项也是如此，复辟皇帝表示要率先社会，改革奢侈豪华之风。

如果读过国史，皆知复辟皇帝在母皇淫威之下，早就变成了一个昏庸懦弱、补赏享乐之人。他嘴巴说要"朕当亲览，即为厘革"，其实对此无所用心，下面的"直言"可以作证。"直言"的出现，是由于皇帝复辟后半年——即神龙元年（705）七月间——河南、河北十七州水灾，天灾表示上天谴责，故皇帝下诏求直言。

原本因坐党张氏兄弟而外贬，此时恰好征还为吏部侍郎的李峤，为了树立声望以谋求重拜宰相，于是进呈《上中宗书》，直言批

评社会失序的乱象较前更甚。他说:“山东病水潦,江左困输转,国匮于上,人穷于下;……又崇作寺观,功费浩广。……比缘征戍,巧诈百情。破役隐身,规脱租赋。今道人(指僧侣)私度者几至数十万,其中高户多丁、黠商大贾,诡作台符,羼名伪度。且国计军防,并仰丁口。今丁皆出家,兵悉入道,征行租赋,何以备之?又重赂贵近,补府若史;移没籍产,以州县甲等更为下户。当道城镇,至无捉驿者;役逮小弱,即破其家。”① 显示因兵役和佛教导致的社会问题不仅没有改善,而且更为严重。这位因难产而为玄奘法师护念,遂有“佛光王”之称的皇帝,其纵容佛教及其所造成的社会问题,远较母皇更甚,则显然是不争的事实。

同时,右卫骑曹参军宋务光也应诏上疏,直言批评皇帝耽于声色犬马,并说“自数年已来,公私俱竭,户口减耗。家无接薪之储,国无候荒之蓄。陛下不出都邑,近观朝市,则以为率土之既康且富;及至践闾陌、视乡亭,百姓衣牛马之衣,食犬彘之食,十室而九空,丁状尽于边塞,孤孀转于沟壑。猛吏淫威,奋其毒暴,征急政,破其资。马困斯跌,人穷乃诈。或起为奸盗,或竞为流亡,从而刑之,良可悲也!臣观今之甿俗,率多轻佻。人贫而奢不息,法设而伪不止,长吏贪冒,选举私谒。乐多繁淫,器尚浮巧。稼穑之人少,商旅之人多。诚愿坦然更化,以身先之!”② 务光所言财政困窘、人民贫苦、吏治败坏,社会治安与风气已达危险边缘,显示在某些臣僚眼中,的确已较女皇时代有过之而无不及;但是疏奏不理,空求直言!

① 《通鉴》载此年七月大水,据《唐仆尚丞郎表》及《旧唐书》本传,李峤于夏秋间征还,谋复相位,书奏则见《全唐文》,247:3160。

② 此疏见《全唐文·洛水涨应诏上直言疏》(268:34449—3451),《通鉴》系于中宗神龙元年(705)八月(208:6595),司马光仅取此疏论立太子、斥权贵的部分,未引此处所言的内容。

情况说得如此严重，而复辟皇帝仍置之不理。难怪他二度登基，在位五年半，其时兵变频仍，政治败坏，社会失序，远较他母皇更甚，最后竟命丧于妻（韦后）女（安乐公主）之手。后人评论他是“下愚之不移者”，[①] 实不为过！

复辟皇帝为妻女所弑，其弟安国相王李旦因子临淄王李隆基与妹镇国太平公主联手兵变而二度登基，鉴于问题日益严重，乃有意改革母皇和兄皇累积下来的秕政，遂于唐隆元年（即景云元年，710）七月十九日颁下《诫励风俗敕》，谓“诸州百姓，多有逃亡，良由州县长官，抚字失所。或住居侧近，虚作逃在他州，横征邻保。逃人田宅，因被贼卖”，故令州县禁断私度僧尼，“寺观广占土地及水碾硙，侵损百姓。宜令本州长官检括，依令式以外，官人百姓将庄田宅舍布施者，在京并令司农即收，外州给贫下课户”。[②] 但他也是文弱之人，又不擅权智，故改革没有明显的效果。

为此，诏敕颁降后一年，左拾遗辛替否忍不住上疏谏论，痛论佛教奢华腐败，以及其所造成的社会财经危机。他说：“当今出财依势者尽度为沙弥，避役奸讹者尽度为沙弥；其所未度，惟贫人与善人耳！将何以作范乎，将何以租赋乎，将何以力役乎？臣以为出家者舍尘俗，离朋党，无私爱；今殖货营生，仗亲树党，畜妻养子，是致人以毁道，非广道以求人。伏见今日之宫观台榭，唯京师之与洛阳，不增修饰，犹恐奢丽。陛下尚欲填池堑，捐苑囿，以赡贫人无产业者；今天下之寺，盖无其数，一寺堂殿当陛下一宫，壮丽甚矣，用度过矣！是十分天下之财而佛有其七八。陛下何有之矣？百姓何食之矣？臣窃痛之！”[③]

---

① 见《新唐书·中宗纪·赞曰》，4：113。

② 见《唐大诏令集》，110：570—571。

③ 据《唐会要·寺》景云二年（711）七月条（48：850—851），此疏亦即《全唐文·陈时政疏》（272：3493）。

同月，清源尉吕元泰亦直接针对佛教而谏论，痛陈其发展已经严重影响军事财政以及民间的尚武精神，形成了国防危机，谏疏是这样说的：

> 缘边镇守数十万，或野戍孤烽，回临沙漠；或裹粮带甲，远伺烟尘。岁月既深，衣服久弊。行容枯槁，无扞御之用；朝夕殷忧，有饥寒之色。及边荒小丑，微有风尘，暂交矢石，已闻丧败。岂沉谋秘略，有谢于种虏？乃天恩佛法，未覆于士卒之所致也。……今广费钱力，空修栋宇，中下（土？）士女，直睹庄严；边疆士卒，不免饥弊。同沐太平之化而劳逸以殊，俱承雨露之恩而荣枯遂隔，恐非如来平等之意。……方修寺造塔，塑画尊容，……驱役贫贱，敛赋鳏寡，以求其福，臣用为疑。臣又闻匈奴之俗，以骑射为业，以攻击为务，教卒练兵，以日系月；国之所好，经行设斋，持戒忍辱，捧钵振锡，剔发染衣。至于练习弓矢者，十室之中，未闻其一；以此众战，臣窃惑焉。伏愿陛下以边疆为念，以百姓为心，防之于未萌，理之于未乱，休力役，罢修造，恤穷乏，劝耕桑，爱养战士，……惟陛下万机之眼少垂听览！①

翌月，皇帝无所反应，抑且更为爱女金仙、玉真二公主花大钱造道观，辛替否又忍不住上疏痛陈，甚至抬出“太宗文武圣皇帝”此招牌，直接而尖锐地批评今上，说他所作所为已经步上乃兄“中宗孝和皇帝”的后尘，与先前诏令指示的“自今以后，一依贞观故事”的大政方针相违，因此严厉质责道：“陛下族阿韦（韦后）之家而不改阿韦之乱政，忍弃太宗之理本，不忍弃中宗之乱阶；忍弃太宗久长之谋，不忍弃中宗短促之计。陛下又何以继祖宗，亲万国？昔陛

① 全疏见《全唐文·谏广修佛寺疏》（270：3469—3470），《通鉴》系之于中宗景龙二年（708）七月（209：6622），其词略，应即此疏。

下与皇太子(李隆基)在阿韦之时,危亡是惧,常切齿于群凶;今贵为天子,富有四海,而不改群凶之事,臣恐复有切齿于陛下者也,陛下又何以非群凶而诛之?!"①

这位长期在母皇身边成长的皇帝,个性虽文弱却不昏庸,见机不妙,遂于一年后让位给太子——日后开创开元盛世的明皇帝。又一年,明皇以政变手段诛锄了姑姑太平公主集团,消除了改革的阻力,才能真正的进行改革。②

明皇改革别的不说,仅就社会财经而言,要进行改革则必须先掌握社会动态,要掌握社会动态则必须先掌握户口、田地与色役的状况。因此,明皇在政局稳定之后,鉴于"当天册、神功之时,北狄、西戎作梗,大军之后,必有凶年;水旱相仍,逋亡滋甚。自此成弊,至今患之",③ 遂毅然排除反对,于开元九年(721)决心整顿色役伪滥,并逃户及籍田诸问题,任命监察御史宇文融充使,组织工作小组,专门推动此工作。经过几年貌阅调查的努力,宇文融在全国检括得客户凡八十余万,隐田的数量也相当,另得客户钱亦达百万之多,④ 可说成绩斐然。

女皇生前的政绩,若据此社会财经方面而论,应是"贞观之治"的秕政;而"开元之治"则正是建在明皇对此秕政进行改革及改革所得的成果之上。然则为何女皇仍被有些人视为"上承贞观之治,下启开元之治的政治家"?若从长时段的历史发展看,她幸获此美称,其实应该多谢她栽培出来的这两个孝顺懦弱之子,尤其是另加

① 详《全唐文·谏造金仙玉真两观疏》(272:3493—3495),《通鉴》系之于睿宗景云二年八月(210:6668—6669)。

② 参唐华全《论唐玄宗诛太平公主事》,《河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1期,37—63。

③ 《唐大诏令集·置劝农使安抚户口诏》,111:576。

④ 详《唐会要·逃户》(85:1562—1563),两《唐书·食货志》及《宇文融传》略同。

昏庸无能的中宗孝和皇帝，因为没有他们也就不能彰显出她的政治权智尚可；而且若没有孝和皇帝变本加厉所造成的累积性秕政，则如辛替否等人的批评对象绝对会是女皇本人。他们不敢否定母皇，又抢走了她被批判的风头，不谢他们还能谢谁？

三　女皇与礼俗、教育及其他社会文化

礼俗是人民的风尚，是文化的根基，最易见于民间的节日庆典。这里无意对大唐礼俗作全面的介述，因为这是一个很大的题目。在这里，笔者只想琐碎地陈述一些与女皇有关的礼俗，乃至比较高层次的教育与其他文化问题，一睹女皇的思想和作为，以及观察其效应。

对中国人而言，节日庆典之重大者莫过于婚丧二事。前面第一、第二章提到隋唐仍是门第社会，故婚姻最重视的就是门第，其次才是功名、财富，而又男讲人才、女讲美貌等条件。只是国初户口稀少，政府鼓励适婚男女结婚，乃有贞观元年(627)文皇下达“庶人男女无家室者，并仰州县官人以礼聘娶，皆任其同类相求，不得抑取。男年二十、女年十五已上，及妻丧达制之后、孀居服纪已除，并须申以婚媾”；六十以上鳏夫、五十以上寡妇、有儿女的少妇及立志守贞者，并任其情，无劳抑以嫁娶的诏令之事。[①] 州县官员亦以此作为政绩考核项目之一。

中国人自古对此二事极为铺张讲究，甚至有为之破产者，墨子以及汉代有些头脑清醒的学者早就对此批评了不知多少次。国初虽承丧乱之余，此风不替，所以贞观六年御史大夫韦挺就曾上表对

① 《唐会要·嫁娶》，83：1527。

此大力批评，恐怕此风愈来愈盛，请求政府加以训导。降至十六年(642)六月，文皇鉴于山东旧士族虽然家道破落，但是仍然自崇门第，专找富贵人士婚嫁，所谓“问名惟在窃赀，结褵必于富室”；相对的，“新官之辈、丰财之家，慕其祖宗，竞结婚媾；多纳货贿，有如贩鬻”，认为这会造成家庭与社会的问题：“或贬其家门，受屈辱于姻娅；或矜其旧族，行无礼于舅姑。积习成俗，迄今未已；既紊人伦，实亏名教”。因此，文皇称呼这种现象为“卖婚”，声称这是他惟一没有完全改革成功的“敝风”，乃于此月下诏：“自今年六月禁卖婚。”又于翌年三月颁诏，禁止不依令式的违法厚葬。①

随着太平日久，民间经济力日长，此风越发蓬勃，降至显庆四年(659)十月，天皇进一步限制陇西李氏、太原王氏、荥阳郑氏、范阳卢氏、清河崔氏等四姓十一家高门不得自为婚姻，并且诏令“自今已后，天下嫁女受财，三品已上之家不得过绢三百匹，四品、五品不得过二百匹，六品、七品不得过一百匹，八品以下不得过五十匹，皆充所嫁女货妆等用，其夫家不得受陪门之财。”龙朔二年(662)三月又禁止“父母初亡，临丧嫁娶。……送葬之时，共为燕饮，递相酎劝，酣醉始归；或寒食上墓，复为欢乐，坐对松楸，曾无戚容”的违礼风气。②

曾因穿着朴素而被夫皇称赞、许为母仪榜样的女皇当政后，仍然继续推行此改善社会风气的政策。其实不管女皇的动机为何，她当皇后时已经注意社会礼俗改善的问题，除了率身衣着朴素之外，她尚要求父在为母服丧三年，要僧道致敬于父母乃至尊长，延学士们著书以提倡为妻、为子女之道，禁止妇人为俳优之戏，在在

① 《唐会要·嫁娶》(83:1527—1528)，及《唐大诏令集·戒厚葬诏》(80:462—463)。

② 《唐会要·嫁娶》(83:1528—1529)及《唐大诏令集·不许临丧嫁娶及上墓欢乐诏》(80:462)。

表示出她的关心，而且也符合儒家所讲的教化。因此，她的继续关心与扩大推行，应是当然之事。

她在革命前夕颁降《改元载初赦》，批评“富商大贾，衣服过制；丧葬奢侈，损废生业”，因此敕令“州县相知捉搦，两京兼委金吾检校。天下百姓皆须嫁娶以时，勿使外有旷夫，内有寡女。”① 不过此令显然没有收到多大的效果，所以又在登基五年后——证圣元年(695)三月——鉴于富族豪家送终之礼穷奢极侈，违反法式，因此颁下《禁丧葬踰礼制》，严厉批评富豪“妄施队伍，假设幡稍，兼复创造园宅，雕剪花树，或桐阏木马，功用尤多，或告舉凶□，彩饰殊贵，诸如此类，不可胜言。贵贱既无等差，资产为其损耗。既失刍灵之义，殊乖朴素之仪！”同时也批评所司，说“此之愆违，先已禁断，州牧县宰，不能存心；御史金吾，曾无纠察，积习成俗，颇紊彝章”，故责令他们切实加以禁止。②

其实女皇本人对生母、亡夫和亲子女的婚丧二事也是极为铺张浮华、劳民伤财的，前面提到太平公主的婚礼，荣国夫人、天皇与太子李弘的凶礼，就是摆在眼前的显例。民间嫁娶不以时应与聘金和嫁妆负担沉重有关，资产损耗也与厚葬之风有关，此礼俗若不能从上率先改革，则决非一纸皇皇诏令就能改善过来。倒是富族豪家于葬礼奢侈之外，平日他们“衣服过制”是值得注意的。前面已经提到至晚在女皇统治时期，社会上已隐然有一个商人阶级崛起，他们的确是带动奢华风气的阶层之一，早在咸亨五年(674)四月，天皇就曾颁降《官人百姓衣服不得过令式诏》：“采章服饰，本明贵贱。……如闻在外官人百姓，有不依式令，遂于袍衫之内，着朱紫青绿等色短袄子；或于闾野，公然露服，贵贱莫辨，有蠹彝伦。自

① 《唐大诏令集》，4：19。

② 《唐大诏令集·禁丧葬踰礼制》，80：463。

今已后，衣服上下，各依品秩：上得通下，下不得僭上。”① 自三代以来，中国就以服饰分别身份，成为华夏礼仪之邦；又至晚从秦汉以来，中国就有抑商政策的传统，这些富族豪家或为官宦，或为地主，更有相当大比例是商人，在盛平日久、经济日益发展之时，他们讲究生活的奢华享受，应是可以想象的，何况女皇抑商不严重，晚年且与商人有博乐之事，而素性又喜好营造宴乐，身边的亲贵也相当生活奢华？因此上行下效，女皇焉能禁绝此风。辛替否在大唐复辟后上疏批评说：“伏惟陛下百倍行赏，十倍增官。……至于公府补授，罕存推择，遂使富商豪贾，尽居缨冕之流；鬻伎行巫，咸陟膏腴之地”。② 虽是批评其子，但亦可说其源有自！

说到移风易俗，就必须讲究其指导思想和理论体系，也就脱不了要了解女皇对儒、道、佛三教的态度与选择。

政治管理世俗社会众人之事，女皇虽托命弥勒下生为国主，亦积极弘扬佛教，但出家修行毕竟与世俗管理大不相同，而她也无意依《弥勒下生经》所言，将中国建成一个佛教国。至于道教，不论练方术以求长生，抑或研玄理以游逍遥，方外世界、小国寡民终亦不同于当今繁华社会、天朝大国。中国自汉以来，常以儒家思想作为世俗政治的指导，务实的女皇无意打破此格局，对此实行真正的革命。聪明而实用主义的她，面对三教所长则利而用之，面对三教矛盾则调而和之，利用、调和是她的态度与政策，务使社会不致发生重大争端或冲突，不利于统治。她骂群臣时不是说过“不利于朕，朕能戮之”吗？这话反过来说，不就是“有利于朕，朕能用之”！因此，她对社会价值与思想文化的态度，始终是相当务实的。

顺着此理路，于此先看她与儒学、社会及文化的关系。

---

① 《唐大诏令集》，108：562。

② 《全唐文·陈时政疏》，272：3491。

女皇承认儒家教化是俗世文化的指导者，这是一个现实承认的问题，因此上述社会礼俗的改革与限制，隐约可以见到儒教——儒家教化——指导的影子，而她在革命前后所搞符瑞明堂等，对社会与政治有重大影响的一套，更明显与利用儒教有关。不过，却不能据此将她解释为儒学——儒家学说——的倡导者，刚好相反，她是一个废弛儒学教育的人君，顶多是儒学的利用者。

原来大唐开国以还即开始兴学，太宗文皇帝武功盖世，然文治也彪炳，进入"贞观之治"的年代，国家兴学极盛，中央有国子学、太学、四门学，皆以教授儒家经典为主，专业学校则有书、算、律等学。此时各学生员增加，凡有三千二百六十员，国子学和太学为之增筑学舍一千二百间，甚至禁军及宫中亦给博士讲授经学；而地方的州学、县学尚未包括在内。文皇为了激励学风，于是停祭周公，独升孔子为"先圣"，又数次驾临国子学和太学。[①] 然而从她参预朝政以来，诸学即有衰弛的倾向，降至太后临朝的翌年——光宅二年(685，即垂拱元年)，陈子昂遂为此上疏，声言有"私恨"，他是这样说的："国家太学之废，积以岁月久矣，学堂芜秽，略无人踪；诗书礼乐，罕闻见习。"因此建议"陛下何不诏天下胄子，使归太学而习业乎，斯亦国家之大务也"！十五年后，凤阁舍人韦嗣立更上疏直陈，指出学校废业的原因与女皇有关，不利于寒门子弟的仕进。他说："国家自永淳(天皇死前一年)以来二十余载，礼乐废散，胄子弃缺，时轻儒学之官，莫存章句之选。贵门后进，竞以侥幸升班；寒族常流，复因凌替弛业。……又垂拱以后，文明在辰，盛典鸿休，日书月至，因藉际会，入仕尤多。"因此建议重新兴学，"王公已下子弟，不容别求仕进，皆入国学，服膺训典"。[②] 国学生徒多为贵族子弟，毕

① 详《唐会要》《学校》及《褒崇先圣》，35：633及635。

② 两疏俱见《唐会要·学校》，35：633—634。

业是他们当官出身的条件之一，然而女皇常常举行各种祭典，皆征调他们充当礼生，事毕遂赐予出身任官，是则生徒焉会安心用功读书？何况女皇为其政权收买人心，使入仕之途尤多，故不入学读书也罢！女皇对此亦一直无意加以改善。

女皇既然不重视儒学教育，那她重视何种学术？

其实严格来讲，女皇不是不重视儒家的思想价值，她请学士们以她的名义写书，向子女臣民教忠教孝，其实就是以儒家的思想价值为依归；玩弄符瑞图谶，则更是汉儒所谓的“内学”。前章提到女皇“兼涉文史”，而文、史、玄、儒是南北朝以来所谓的“四学”。她既然兼涉文史，当然就可以从中学到儒家的思想，但是不一定指她也曾攻读儒家的经典；弄不好笃信佛教的她，读佛经多于读儒经，从她荒废学校教育或可得到一些讯息。无论如何，女皇“轻儒学之官”及不重视章句之学，是学校教育废弛，导致“学堂芜秽，略无人踪”的主因，应为不争的事实；然而这只能说她轻视儒学教育，却不能说她轻视儒家的思想价值。因为她对儒家的忠孝观念、谶纬内学与礼乐文化还是很重视，甚至选择性地大加利用的。[①] 所以笔者在前章说当时思想信仰的两大主流——儒学和佛教——都已为女皇所用，就是指此而言。

“兼涉文史”的女皇，在史方面的成绩万万比不上文皇。文皇极重视历史，修成梁、陈、齐、周、隋五代史后，又继续修《晋书》，私人方面也有李延寿修撰《南史》和《北史》，中国二十五史在他那时修了三分之一，成绩斐然。他公余常与侍臣讲论历史，“以史为鉴可以知兴替”是他的名言，“贞观之治”可说是史学指导的结果，有《贞观政要》可以作证，与黄老之学指导的“文景之治”前后映辉。

① 女皇既然常有祀典，故也甚重视礼乐，两《唐书》礼、乐诸志对此多有记载，不赘引。

女皇曾令学士们为她编修《孝子传》、《列女传》、《古今内范》等书，这些对子女妻子教孝教贤的史部之书，可供她作政治的实际利用，与《百寮新诫》、《臣轨》等运用儒学向臣民教忠教能之书，俱有异曲同工之妙。

女皇独治后真正的史学表现，是在大唐史官既有的基础上修成了《高宗实录》；然而被推翻前一年，她也想给唐朝历史作一总结，遂下令修《唐史》，寻因被推翻而不果。① 值得注意的是宰相姚琦所创始的修《时政记》制度，他是因为退朝后君相讨论军国政要，左、右史官无从得书，为了使"帝王谟训不可遂无纪述"，故请准由宰相一人专知撰录，号为《时政记》，每月封送史馆以备将来修国史所参考采用；但是此制未成定制，姚琦罢相后即不再继续，以后各朝也是时断时续。② 基本上，史书修撰仅是女皇政治利用的工具，史学因为政治服务而丧失了独立性，又因政治顾忌多，史官选任不当，所以大周修史乏善可陈。史官刘知几等人曾为之大声疾呼，呼吁要慎选史官，主张才学识史家三长，强调史德，显然是史学危机的时代！③ 倒是女皇在文艺方面颇有表现。

大唐文风之盛应自二圣始。二圣好文词，女皇为皇后时即常与诸亲命妇诗铭相酬，当时虽未以诗赋取士，但至迟在永隆二年(681)已令进士试杂文，箴、铭、论、表之类是也。④ 稍后女皇独治，首创人君亲临殿试之制，于是上有所好，下有甚焉，尤以进士考试，

① 参《唐会要·修国史》，63:1094。

② 参《两唐书·姚琦传》及《唐会要·史馆杂录上》(63:1104)。

③ 政治顾忌、篡改国史之风从武后大力支持的许敬宗以来即然，武后用武三思等监修国史时更甚，《唐会要》卷六十三及六十四所述此时修史诸条记载颇详，刘知几《史通》之《自叙》、《忤时》诸篇亦有细述，拙著《中古史学观念史》第十一、十二章更有详论，故不赘。

④ 一般谓唐朝诗赋取士，但武后以前未然，参张步云《从"以诗取士"探讨唐诗繁荣的原因》，《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5 年第 3 期，页 34—38。

文人萃集，成为全国最重视的科举，带动文风大畅，名家辈出，且多为所用。沈既济所谓“太后颇涉文史，好雕虫之艺，永隆中始以文章选士，及永昌之后，太后君临天下二十余年，当时公卿百辟无不以文章达，因循日久，寖以成风”，即指此事及其影响而言。[①] 用人开始偏向文词是好是坏难以一言蔽之，要之这是风气的改变，制度的创新，有打破士族垄断、提拔社会才俊之效，而皆与女皇有关。女皇延请学士——前有北门学士，后有珠英学士——以其名义著书立说，多非躬亲之作，可以无论；但是她“兼涉文史”，也作诗文，则是事实，与他们宜有观摩激荡之效，如游石淙时之君臣赋诗唱和即是其例。女皇虽非文豪大手笔，然而观其庙堂之作则见其雅，观其宴游之作则见其丽，不免也是一才女，论者以为其诗文有浪漫主义与现实主义结合的特点。[②] 七十余岁高龄犹读诗书，感觉先朝所修《御览》及《文思博要》等书多未周备，又为了以美事掩饰她与情夫的关系，遂令张昌宗引文士二十六人在内修《三教珠英》，是为珠英学士。这些人多是当世才士，迄今仍在学术史上知名的就有多人，如开元文章大手笔的张说，首位史学理论批评家刘知几，名诗人沈佺期、宋之问、阎朝隐等，女皇与他们诗文周旋，焉能没有进步。包括儒、释、道的《三教珠英》是一部类书，共有一千三百卷，约三年完成，算是女皇统治时的大修撰，[③] 且有调和三教的意义。

女皇能诗能文，书法也别树一帜，当与前后两任夫皇的爱好以及时代风气有关。文皇善飞白与真草，尤好书圣王羲之的书法。他曾整理御府所藏古今好书法的真迹，得一千五百一十卷之多，有

① 见《通典·选举三》注，15：典 84 上。

② 王昌焕于其《武则天的文化素养浅论》（赵文润等编《武则天与偃师》，151—161）一文中，对女皇诗文书法皆有分析，而推崇她有此特点。

③ 修《三教珠英》的原因、人选、时间详《唐会要·修撰》（36：657）及《旧唐书·张行成传》（78：2707）。

益书法的弘扬;在制度上则置弘文馆以收贵族子弟为学生,内出书法令他们学习,又追征民间善书法者为官,吏部诠叙试且列书法为项目之一,于是"十数年间,海内从风",奠定了大唐书法隆盛的基础。[①] 文皇所好所善,天皇与女皇亦然,似乎有继承观摩的关系。天皇善楷隶草行,尤精飞白,应玄奘邀请御撰《大慈恩寺碑》,碑作行书,另以飞白写"显庆四年"四字,并穷神妙,观者日有千人,文武大臣且请求准许模打。他又曾手诏回信给玄奘,玄奘许为银钩睿藻云云。[②] 女皇秉承两夫之风,曾向书圣后人——宰相王方庆——求其诸祖先的书法,得十卷,以示群臣,并令崔融为《宝章集》以记此盛事;又曾批准张易之所请,召天下书画家整理内库书画。女皇自己亦工飞白,行书也法王体,上行下效,所以其时书法家辈出。[③] 七十余岁时封禅嵩山,至升仙太子庙,为之撰《升仙太子碑》,碑文行、草相间,额为飞白之书,婉约豪纵兼而有之,迄今仍树于偃师县之缑山,的确别树一帜。[④]

若说书法是一种朝野时兴的艺术,而女皇参与、倡导于其间,且自己也有一定的造诣,故为世人所重;那么她没有或者未见造诣,但确是所好的其他领域,显然尚多有之。例如,她喜欢用工程与雕塑来彰显自己,明堂、大像、天枢、肖神,无一不极尽宏丽,令人景仰赞叹。又如她喜欢音乐舞蹈,于是亲制雅诗颂辞,组编百人以上大舞团,甚至大享万象神宫时即曾自制舞者九百人的《神宫乐》。[⑤] 如此之类,虽未必是女皇亲自的创作,却因时代进步、经济

① 详《唐会要·书法》,35:646—647。

② 《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卷九,《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页 197 及 216。

③ 赵文润等对女皇时期书坛的盛况有概略叙述,参《武则天评传》,309—311。

④ 有关作《升仙太子碑》之事详下节,然此处论其书法则参王振东、徐英贤《武则天〈升仙太子碑〉的书法艺术》及张如苞《从〈升仙太子碑〉看武则天在书法史上的地位》二文,均收入赵文润等编《武则天与偃师》,240—247。

⑤ 见《通鉴》长寿二年正月条,205:6488。

发展，使各领域技艺文化得以进入高度水平，并因女皇的爱好和支持而得以展现，则是事实，不必一一胪举。

综其所学所好以及对社会文化的影响，给人的印象是：女皇显然轻视正统经学及其学校教育；利用史学为政治服务，伤了史学的独立性；而爱好文艺——能诗能文、好歌好舞且擅长书法。她喜欢热闹大场面，欣赏宏伟美丽，兴趣广泛，想象力丰富；与她所表现的统治恐怖性，政治斗争性，司法残酷性，几乎判若两人，正负相映。然而从个人隐私到公共事务，从文化生活到政治、社会活动，正负之间有一个共通之处，就是努力追求个人的表现，大胆热烈，尽性尽情，无所禁忌，是典型的率性而为及好大喜功者！这似乎是权威人格者掌握了绝对权后常有的表现。有绝对统治者的国家，似乎文学、艺术、工程、体育等文化都会有相当出色的表现，而这个时代的文风的确始盛，男女亦皆盛行艺术与体育。[①] 女皇的人格与爱好，也的确曾对这类社会文化有很大程度的刺激和影响。女皇在阎浮提里是主，其上更无权威。她真正究心的是宗教，尤其是佛教，因此若说她内心其实有主，则其主在此现实世界之外！这里还须了解她对宗教的态度与政策，以及其对社会的影响。

四　女皇与宗教

前面说过，大唐自谓老子是其始祖，故官方叙三教位次先后为道、儒、佛，甚至天皇追尊老子为太上玄元皇帝，遂使老子地位显然

① 王永平所着《唐代游艺》（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6）对唐代社会的艺术与体育活动有广泛介述，高世瑜《唐代妇女》第三章则对女性这方面的表现有专述，读者可自参阅，于此均不赘引。

远高于先圣与佛。大唐对儒学弘扬，女皇较之逊色，已略如前面所言，于此仅以观察她与道、佛二教的关系为主。

前章曾经提到，笃信佛教的天后曾经奏请天皇，命令王公百官研习《老子》，并请将《老子》列为科举的项目；然而随着天后以太后临朝，不欲还政，遂在该年(684)九月五日颁《改元光宅诏》，大肆改变旗帜、服色、官号等等，其中有一项常会令人忽视的，此即推崇太上玄元皇帝德业之同时，也特别强调："岂使宝胤见御宸居，先母竟无尊位？可上尊号曰'先天太后'，宜于老君庙所敬立尊像，以申诚荐！"① 此举在此时此诏出现，显然有浓厚的现实政教意味——儿子当皇帝，母亲更应被推崇！

自魏晋南北朝以来，由于道、佛二教之争，道教已经仿照佛教摩耶夫人生释迦之说，谓李母从左腋而生老子；另又谓后来老子西行，化胡作佛，此即"老子化胡说"。当时李母仅称李母或李夫人，其后遂渐附会成玄妙玉女。② 姑勿论老子之母是谁，如今太后要给此"先母"上尊号，找尊位，并令"于老君庙所敬立尊像"，她真的因尊崇道教，用此"以申诚荐"吗，还是要利用道教？笔者认为以后者为是，仔细观察她在此事前后的作为和事态发展，太后真正要向全国臣民道俗推崇的，决不是先天太后，而是要为她本人——当今太后——建立先于和尊于皇帝的地位，创造有利于专政掌权的意识形态。她的出发点与当年为皇后时，利用儒教建请"父在为母服齐衰三年"一般，皆有异曲同工之妙！如今只是由儒入道，儒、道并为我用罢了。

① 见《唐大诏令集》，3：16。

② 参刘屹《老子母碑考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页34—41。按：该文称老子母为圣母，所举之证是开元时代；又秉日人楠山春树《王阜圣母碑ついて》之说，谓老子母至唐初始有圣母之称。今武后对老子母之称谓如此，故其说可置疑。

大唐王室既能用“与老子同源”来迷惑臣民，太后当然也可以用“你是我所生，我较你为尊”来反迷惑。一叶知秋，太后已有意要将道教与李唐王室置于她的膝下！于是在革命前夕——永昌元年(689)——将太上玄元皇帝降称为“老君”，其后又废除考试《老子》，而以所撰《臣轨》取代之。由此可知，从小笃信佛教的太后，当年只是为了顺应夫家、母仪天下，才如此尊崇道教的，决非出于她的本意！革命后，女皇在天授二年(691)正式将佛教提升为三教之首。赵孟之所贵，而赵孟能贱之，何况宗教与政治如此关系密切的年代？女皇岂能忍受道教仍然高踞于她所笃信以及政治上为她打天下的佛教之上！

宗教以其教义、仪式和教士等整套体系，本身原有自我存在的要素和独立发展的空间，但是中国宗教传统上依附人皇的护持而发展，是迄今之通病。长久如此，遂使统治者产生了宗教须为我所承认，并应为我所利用，否则即为淫祠邪教的错觉，说实在的这是宗教界咎由自取。根据记载，狄仁杰于太后临朝时奉诏为江南巡抚使，将吴、楚之间所谓的淫祠奏毁一千七百所之多，惟留夏禹、吴太伯、季札、吴员四祠。[①] 荆、楚尚鬼神而好巫祝，自古皆然，且颇有历史名人死后被祝祀为神者，[②] 此皆属于民间信仰。在传统中国的社会里，民间信仰各有其崇拜对象、组织仪式以及祀奉活动，普及性较佛、道等“正教”来得大。它们是否“淫祠”或“邪教”，应视其是否对人生、国家与社会构成危机而定，皆须以法律为之规范；然而传统政府常以其认定为准，不列入国家祀典和惑民费财者，几乎都视为“淫祠”，至于惑民自害以及造反之“邪教”就更不用说了。

① 见《旧唐书》本传，89:2887。按：本传未言何时出使，据《唐仆尚丞郎表》，仁杰在垂拱三年入为工部侍郎，翌年迁右丞，故知出使应在垂拱元至三年之间。

② 详李文澜《汉唐荆楚鬼神文化的时代特征》，收入郑学檬等编《唐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1，页245—257。

如今“淫祠”既被仁杰“奏毁”，则必是得到太后的批准，君臣思考如出一辙。然则仁杰究竟奏毁了哪些“淫祠”？一千多所淫祠虽无法根究，但是起码包括了周赧王、项羽、夫差、勾践、春申君、赵佗、马援、孙策等历史名人之祠。以信众至多的楚霸王祠为例，狄仁杰毁之的理由就是因他竞争失败、没有天命，故无资格接受祀奉，明显地以天命及成败论英雄，而且多出于个人主观的意见。以这种方式毁祠，与民间的信念大不相同，难怪民间旋毁旋起，包括狄仁杰自己被人所立的祠在内，“淫祠”禁不胜禁。① 宗教与信仰有其可取的教义部分，也有其“惑众”，以至“费财”的部分，古今中外皆然；女皇封山拜水、建寺造像以及炼药崇僧，所惑所费，民间焉能及其项背！宗教是“正教”或“邪教”，信仰是“正祀”或“淫祠”，惟我而定，是则女皇尚有何“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可言？② 怀义薛师仗恃太后之势，当街殴打道士，又逼令道士为僧，③ 道教不被“奏毁”，其实已是幸运！

道教毕竟不是淫祠，而是一大正派宗教，贸然打压过甚会引起社会政治的事端，为素有权智的太后所不取。而且，她以前常伴夫皇“访道山林，飞书岩穴，屡造幽人之宅，坚回隐士之车”，④ 甚至随夫皇、太子同访大道士潘师正时，三人并皆拜之。⑤ 虽说当年是为了顺应夫家、母仪天下，但是态度若一下子改变过大，则不免给人虚伪的印象，对社会视听有负面的影响，因此不妨继续利用其剩

① 详黄永年《说狄仁杰的奏毁淫祠》，收入史念海编《唐史论丛》（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10）第六辑，页58—67。按：黄永年对“淫祠”颇有负面的概念，似非纯从民间信仰的角度作批判。

② 何磊论武后本儒崇佛用道，“实际上是一种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详其《武则天的宗教政策》，《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89年3期，页61。

③ 详第十五章第一节。

④ 见《旧唐书·隐逸传序》，192：5116。

⑤ 《旧唐书》本传不提皆拜之事，事见《通鉴》高宗永隆元年二月，202：6393。

余价值，何况道士也曾为革命出过力，又给她制造当为皇帝等预言，有利她的统治；而且他们的炼丹长生诸术，也的确是她所需，有益她的身心。因此，她对道教利用大于信仰，安抚多于尊崇，学者若纷纷然论她尊崇道教，乃至谓她采取信仰自由的宗教政策，其实大可不必。

或许会问，女皇当年为何让太平公主为女冠？

前章已经说得很清楚，那是因为荣国夫人死，天后才请准让公主为女冠，以为母亲追福的；及至几年后，又因吐蕃请求公主下嫁，天后不愿她远嫁外国，才真的令她熏戒，以为拒婚的理由。然则天后母女笃信佛教，为何却要公主入道？这是因为大唐姓李，且道教较佛教开放，尤其是女冠，她们不用剃发，生活、社交、游乐都比女尼自由，甚至可说无拘无束，① 对不是真要爱女出家的天后来说，让公主暂为女冠是最适当不过的了。

或许又问，然则女皇为何要颁制调和佛、道二教？

宗教是一种信仰，所信是不能被打压或不能接受打压的，否则将有争端或殉教诸事发生，起码也是禁不胜禁。何况革命以前诸多图谶符瑞，虽说与儒家内学有关，但却也是道术的作为；而自革命以来，道士也参与劝进，为新政权祈愿作功德等事，② 女皇能对之打压吗？显然，道教是大教，又对她有利无害，女皇焉会对之作太大的打压。女皇在天授二年(691)三月所颁的《释教在道法之上制》，是引起二教冲突的重要原因，她是这样说的：

> 朕先蒙金口之记，又承宝偈之文。历数表于当今，本愿标于曩劫。《大云》阐奥，明王国之祯符；方等发扬，显自在之丕

① 唐朝女性入道及其生活，详高世瑜《唐代妇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6)，页89—94。

② 道教对女皇的贡献，请详王永平《论武周朝政治与道教的继续发展》(收入赵文润等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246—259)及赵文润等《武则天评传》(224—225)。

业。驭一境而敷化，弘五戒以训人。爰开革命之阶，方启惟新之运。……自今已后，释教宜在道法之上，缁服处黄冠之前。庶得道有识以归依，拯群生于回向。布告遐迩，知朕意焉。①

女皇若仅是标榜政权出自授记，或许不致激起道教的怨愤；但是既令"释教在道法之上，缁服处黄冠之前"，又要"道有识以归依"，则前者涉及了宗教地位与权益的问题，后者涉及了真理与道路的信仰问题，加上有些道士被打或被逼为僧，道教焉能不怨愤！如三代为道士的叶法善之流，又焉能不挺身护教排佛？佛、道的矛盾冲突由来已久，"灭佛"亦曾发生过两次，此次女皇作了上述的决定，又要"布告遐迩知朕意"，是则此次佛、道矛盾冲突，显然事由她起，能不慎吗？

这时佛教势力大涨，僧惠澄遂于万岁通天元年(696)上状，乞毁《老子化胡经》。"老子化胡"和"释氏化华"乃是魏晋南北朝以来，道、佛互相争执诋毁的重要论题，唐初沿袭北周以降三教讲论之风，这仍是论题之一，尤以天皇所召集的讲论为然。② 女皇鲜少召集讲论，不料惠澄却奏上此状，借势再度挑起此争执。于是，女皇敕令秋官侍郎刘如璇等人对定议状。诸臣奉敕议状的结果，乃奏上《不毁化胡经议》，完全肯定《老子化胡经》的真实性，并提出佛道同源、同体异名之说。女皇接受了他们的结论，为之特颁《僧道并重敕》云：

老君化胡，典诰攸著，岂容僧辈妄请削除？故知偏辞难以凭据，当依对定，佥议惟允。傥若史籍无据，俗官何忍虚承？明知化胡是真，作佛非谬，道能方便设教，佛本因道而生，老、

① 《唐大诏令集》，113：587。

② 唐初三教讲论的发展与论题，参罗香林《唐代三教讲论考》，《唐代文化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4.6台四版)159—166。

释既是元同，道、佛亦合齐重。自今后僧人入观不礼拜天尊，道士入寺不瞻仰佛像，各勒还俗，仍科违敕之罪。①

此敕显示，女皇肯定了"老君化胡"符合历史事实，故同时也就肯定了佛、道同源之说，并在此结论上裁定"道、佛亦合齐重"——显然是一种调和论。她之所以不召集二教或三教辩论，而令刘如璇等"俗官"以第三者身份来对定议状，目的显然是要第三者作超然研判，以判定此历史争执的真相和真理，然后才据以调和，并决心以司法手段来平息二教此争。② 这年正是契丹大举入侵中国之时，女皇已在去年取消了"慈氏越古"的尊号，寻改称为"天策金轮圣神皇帝"，有些论者遂认为是女皇宗教思想有转变——佛、道并重——的表征。

但是"同源齐重"不表示二教同体而无彼我，异体有彼我则表示彼我有差别，故仍不足以解决"道之归依"的问题。既然如此，则二教不免仍有纷争，故在两年之后——圣历元年(698)正月——女皇另颁《条流佛道二教制》：

> 佛、道二教，同归于善；无为、究竟，皆是一宗。比有浅识之徒，竞生物我；或因怼怒，各出丑言。僧既排斥老君，道士乃诽谤佛法，更相訾毁，务在加诸。人而无知，一至于此！且出家之人，须崇业行，非圣犯义，岂是法门？自今僧及道士，敢毁谤佛、道者，先决杖，即令还俗。③

显示二教互相排斥冲突之严重已出乎她想象之外，为防僧、道

---

① 此敕颁降时间不详，见《全唐文·僧道并重敕》，96:1239。

② 老子化胡的历史问题及此次争执，刘屹《敦煌十卷本《老子化胡经》残卷新探》(《唐研究》2卷，1996，101—120)有详论和考证。笔者同意他对此事的考定，但他认为此结果"反映了唐代上层统治者为维护中国文化本位，矫正佛教信仰泛滥下对中国本位文化的冲击"，则笔者予以保留。因为观察本章下文所论武后对佛教的态度，她当时有否"中国文化本位"观念尚属可疑。

③ 《唐大诏令集》，113:587。

因此造成更大的冲突，以至引发信众们的社会骚乱，故女皇重申前令，并提出“同归一宗”的观念，以为调和与制止，企图迅速而彻底地平息二教之争。但当圣历三年(700)正月吉顼罢相陛辞，以佛与天尊之争来比喻武、李二系潜伏的矛盾时，[①] 表示女皇此政策措施显然仍未收到预期的效果。

女皇先后提出二教“同源齐重”、“同归一宗”的观念，理论上应可使二教此后齐重，且可调和二教的真理与道路之争；然而女皇一向礼重佛教，其臣民及道教会相信她所说的吗？孔子说，“我欲徒托空言，不如见诸行事之真切著明者”，表示观念提出必须要付诸行动实践，始能得以印证，别人才会相信。就在与吉顼对谈佛与天尊之争的那年前后，女皇有了一些行动，起码对她的道教形象有所改善。

圣历二年(699)二月——上距女皇临朝独治已有十五年了，高龄七十五岁的她驾幸嵩山，过缑氏县，谒周灵王的太子晋庙，太子晋据说升仙后与人会于此，然后乘鹤而去。姬周是武周的本姓本朝所自出，故太子晋即是她的祖先，女皇慕其仙风，因而改号为升仙太子，为之重建灵庙，并御撰《升仙太子碑》树于殿前。碑文除了颂扬两周一脉相承、上膺元命，并自夸声威政教之余，同时也表达了崇仰仙道、追慕长生之意。[②] 至于碑阴更刻有她的游仙诗句，中有“宿志慕三元，翘心祈五色”；“□愿□丹赐灵药，方期久视御隆周”之言，让道教耳目一新。[③] 当时值生病，乃遣给事中阎朝隐祷

① 见第十五章第三节。

② 曹麟笔、张渠对该碑文有详尽注释，参《〈升仙太子碑并序〉注释》，收入《武则天与偃师》，337—376。

③ 碑阴是女皇被推翻后为其子相王李旦所刻，故女皇此行的动机曾引起讨论，但仍应与慕道有关，详康为民《女皇缘何幸缑山》，收入《武则天与偃师》，219—226。

于少室山。朝隐伏俎上自为牺牲，请代女皇命，女皇之病果然转好。[①] 女皇稍后厚赏朝隐，对神仙道术也因此另有一翻新体会。

翌年——圣历三年(700，即久视元年)——与吉顼对谈后两个月，女皇作三阳宫于告成县——即因封禅嵩山而改名的阳城县——之石淙，夏四月遂幸此宫避暑。此时也，女皇与随驾群臣酬唱诗文于山林之间，俨然共享逍遥之游！然而七十六岁高龄的女皇再度染病，幸在五月一日服"洞真先生"道士胡超所合长生药而病才转好，故于同月五日改元"久视"，并去"天策金轮神圣"之号，洗尽铅华，恢复为普通"皇帝"。据说胡超是一个有法术的道士，自云已经数百岁，所以女皇使他合长生药，为此花费巨万，凡三年始有成；既然女皇服之有效，"以为神妙，望与彭祖同寿"，所以才改元为"久视"。[②] 近有人在嵩山捡得久视元年(庚子岁)金简一通，上刻文字说：

> 上言：大周国主武曌，好乐真道长生神仙，谨诣中岳嵩高山门，投金简一通，乞三官九府除武曌罪名！太岁庚子七月甲申朔七日甲寅，小使臣胡超稽首再拜，谨奏。[③]

道教所谓三官即是天官、地官和水官，又称三官帝君或三官大帝，是最早奉祀的神灵，后来三官复发展成各有三府、合共九府的神谱，主理校定罪福。自汉末以来，天师道为人禳解治病的方式之

---

① 二事均见《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并注，206：6539。

② 胡超，张鹭作胡超僧(事见《朝野佥议》，5：12)，司马光作洪州僧胡超(事见《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206：6546)。按：《朝野佥议》记胡超僧隐居、学道、炼药之事颇确，今又发现拜奏的三官手书，故其人应为道士。据《中华道教大辞典》，胡惠超人称"胡长仙人"，是洪州西山道士，天皇时来抵京邑，自言曾会陶弘景，能延生炼化、超三元九纪之道，天皇赐号"洞真天师"，最后死于长安三年。胡超僧或僧胡超应即此人。罗元贞点校《武则天集》亦以此人为是(130—131)。

③ 此简1982年捡得，笔者于2000年夏游嵩山时得见之(可能是仿造品)。简文有武周造新字，今转录自何磊《武则天的宗教政策》(页60)，但标点则自标。

一，就是置病人于静室之中，令他思过，然后才为之请祷；《魏略》介绍其法云："请祷之法，书病人姓名，说服罪之意，作三通：其一上之天，着之山；其一埋之地；其一沉之水，谓之'三官手书'。"① 是则此通金简可能是胡超曾引导女皇于静室中思想，使女皇自觉服罪，而为之请祷除罪的三官手书，且是上之天、著之山的第一通，应可无疑。此次为她拜祷的人是"洞真先生"胡超，时间在久视元年七月七日乞巧节，可见女皇与道教的关系已甚密切。女皇曾有《赐胡洞真天师书》，先推崇"先生道位高尚，早出尘俗，如轩历之广成，汉朝之河上"，而末了则恳求"傥蒙九转之余，希遗一丸之药"。②是则女皇先向胡超求九转丹，故胡超遂为她合炼此长生药，并引导她自承有病而服罪，然后才为她撰写三官手书，拜祷三官"除武曌罪名"。

值得注意的是，有病的女皇静思之后，究竟自觉所犯何罪？

有人研究女皇的确有负罪意识。此意识的主源来自她甘冒政教莫大之罪名而实行篡夺。为此，她远离京城而迁至神都才敢篡位，不断更换年号与改名始能缓和内心压力，晚年交还政权给李氏、回视京师长安以及赦免当年的情敌与政敌，始能求得内心上的安宁。③ 笔者以为此说甚有启发性，且大体可成立，但失之粗略，因为重立前废帝为太子是此前之事，而且既然思及情敌政敌，则其忏悔绝不止于因篡夺所犯的罪过；应从思想她当年与太子李治发生关系起，以至此后种种的不妥不当。事实上，避静、冥思、忏悔、告解等种种方式，皆是宗教能够抚慰人心之术。女皇此为，除了相信道教有为人除罪的法术外，另外实有内心深切反省的意义，对她

① 《三国志·张鲁传》注引《魏略》，8：264。

② 见《全唐文》，97：1252。

③ 参马良怀《传统文化与武则天的负罪意识》，收入郑学檬等编《唐文化研究》，273—282。

个人以及政治，都有极大的影响。七十五六岁应是她人生中另一个明显的转折点！

然则女皇此时为何要舍弃金轮王的尊号，而希望久视？

有人认为她一生对道教的态度有三变：天皇生前跟着崇道，独治之后崇佛贬道，七十以后调和佛道；一生始终没有限道和禁道，且态度之改变皆与政治因素有关。[①] 此说可以成立。但是，女皇其实是一个富有宗教感的女性，除了信佛之外，举凡儒家的内学，道教的法术，术士的方术，她都相当的相信，也可以说迷信；只是站在正统的立场上排禁她不认可的民间信仰，视之为淫祠。现在要问，她没有限道和禁道，反而与道、隐之士有来往，那么她需求于道、隐的究竟是什么？

女皇相信他们的方术，包括炼丹，故要拉在身边为我所用。他们还算不上是女皇比较亲信的道隐。女皇当皇后时亲信道士郭行真，为他掀起了宰相上官仪和废太子忠之案；后来亲信术士明崇俨，也为他而诬废了太子贤。他们都是以方术受知于武后的，或许武后内心此时已有不安宁的迹象。及至七十岁时，年纪已老，竟然径用嵩山山人武什方为相。什方自称生于三国时期，为女皇求长生药，可见她已急切慕长生，所以才会在七十五岁时透过《升仙太子碑》叙述向往长寿神仙之意，并在此时又请道士胡超为她合长生药。此后老病的她，除了胡超炼丹之外，连小情夫张易之、张昌宗兄弟也为她合炼了。她追求什么？三官手书金简写得明白："大周国主武曌，好乐真道长生神仙。"

事情摆得很明白，随着老病的增长，女皇想得到道隐的协助，除涤先前的种种罪孽，服食灵丹以求"真道长生神仙"。她未必信

① 详王永平《论武周朝政治与道教的继续发展》，收入赵文润等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247—259。

道义，但道术有助她的终极追求；反之，她相信佛理，然佛法终究不让女身成佛——尽管她曾自称弥勒，现在仍称轮王，佞佛之举应有自知之明。[①] 因此，女皇宁愿放弃“天策金轮圣神”之妄，而追求长生“久视”之实！这仍是功利的想法，却与她现实主义的性格相符。

女皇此时人生观已大有改变，因此将控鹤监改为奉宸府，与张易之兄弟等经常饮宴享乐，武三思更奏张昌宗是王子晋的后身，女皇大悦，遂命昌宗穿羽衣，吹笙，乘木鹤于庭中，大家共享神仙之乐！并且另敕张氏兄弟与珠英学士们在府里修《三教珠英》，以示调和三教之意。[②]

女皇提倡二教“同源齐重”和“同归一宗”，又有寻道之意，且实践与道教改善关系，此改变当然为道教所乐见；然而尚有未完全解决的问题，此即叙位的问题，因为释教虽已不在道法之上，但缁服仍处黄冠之前。几年之后女皇被推翻，素有佛光王之称的复辟皇帝李显也是一个崇佛者，因此问题仍在，要至睿宗皇帝李旦二度登基，才再下制申明理均迹异、教别功齐的道理，并令“自今每缘法事集会，僧尼道士女冠等，宜齐行并进”。[③] 这是使二教“道并行而不相悖”的措施，可以解决最后的问题，然而寻即进入开元时期，明皇帝重新恢复道教的地位，二教的冲突才真正告一个段落。

女皇之所以不能迅速而彻底的平息二教之争，与她持续利用佛教来塑造自己为“皇帝佛”的事业有关。基于此缘故，女皇确实是过份偏护了佛教。她兴佛的重要措施前文多已说过，这里仅约论其大端，以与她对道教的态度作一比较：

① 佛经常谓女人有五种障碍，即无法成为梵天王、帝释、魔王、转轮王与佛陀；女人若欲成佛或入净土，则必须转变为男身。

② 在奉宸府享乐，《通鉴》系于此年之六月（206:6546），本书第十五章第二节有详述。

③ 此制颁于景云二年，见《唐大诏令集·僧道齐行并进制》，113:587。

(一)酬庸与壮大僧侣:女皇以官爵酬庸用《大云经》来吹捧她的僧人,封拜薛师为国公和三品职事官,开创僧官新途之外,复于革命翌月敕令度僧千人,僧尼人数是后日增,至延载元年(694)敕令"天下僧尼隶祠部"后,全国统计有僧七万五千五百二十四人、尼五万五百七十人,合计共有十二万六千九十四人。[①] 此下官度或私度的僧侣仍陆续增加,狄仁杰就曾在久视元年(700)指出"无名之僧,凡有几万";从女皇晚年向僧侣每日抽一钱以建大像,而很快地税得一十七万余贯的情况看,当时僧侣总数应已呈数倍增,故稍后宰相李峤《上中宗书》说,"今道人私度者几至数十万",应是可信之言。这些僧侣可能有部分真的是出于信仰,与女皇提倡佛教有关;但有相当大的比例却是李峤所说的"比缘征戍,巧诈百情。破役隐身,规脱租赋"而导致社会失序的人口。

(二)广建寺塔佛像:据载贞观二十二年(648)玄奘曾建议文皇度僧以树功德,当时海内共有寺三千七百一十六所,[②] 翌年天皇即位后,女皇曾建议在昭陵建寺,后又将母宅施舍为寺,实有引领风气之效,遂使佛寺日增。革命翌月又敕令两京及诸州各置大云寺一区,此后仍继续广建和修缮,著名的有崇福寺、佛授记寺、长寿寺、福先寺等,如原为女皇母宅的太原寺,革命翌年改为福先寺,据姚崇《十事要说》所言,女皇单造福先寺就花费了钜百万云,[③] 故降至延载间天下有五千三百五十八寺。约五十年间,天下佛寺增加了一千六百四十二所,可见其甚。至于建塔造像,为数也多,如命薛师督作大像麻主,又日役万人、所费以万亿计,起天堂以贮之;晚年税僧尼以建白马阪大像等,皆只是著名之例罢了。在女皇率

① 数据见《唐会要·僧籍》(49:863),此条未系时间,因其敕令造僧籍上祠部,故应在延载元年或以后。

② 慧立《大唐大慈恩寺三藏法师传》,7:156。

③ 诸寺请参《唐会要》卷四八所载,《十事要说》见《全唐文》,206:2637。

先倡导之下，民间的佛教会所也大为增加，难怪久视元年狄仁杰批评“里陌动有经坊，阛阓亦立精舍”了。

（三）弘扬法义：迎请高僧大德驻锡名——甚至进入宫廷内道场——讲经译经的风气由来已久，文皇、天皇父子也皆如此。所不同的是：大唐以道教为尊，又因老子化胡之说，故他们父子以礼敬玄奘等少数名高学富的唐僧为主；而笃信佛教的女皇则遍礼梵华诸大德，如前述的菩提流志、法藏、地婆诃罗、实叉难陀，以至于唐僧义净、神秀等。女皇迎请他们讲译和刊定佛教经典，有时也躬临参与，共襄盛举，这是文皇、天皇父子所不能及的，兹举一例以窥其概。如国家译经，先前以文皇资助玄奘为大，稍后以女皇支持义净为盛，世皆周知，而曾参与此两次译场、甚至参加译《宝雨经》者则以法藏为著。法藏是西域康居国人，贞观时来长安，属玄奘译经，遂参预其间，后因方法见解与玄奘不同而去，女皇时又曾参预义净的译场，在佛授记寺与地婆诃罗、实叉难陀等僧翻译《华严经》。资助译经以外，女皇甚至还躬临笔削，至圣历二年（699）十月十八日遂完成此经。完成前女皇一面制令法藏于该寺宣讲，并曾亲临听讲；一面为新经作序，此即《大周新译大方广佛华严经序》。女皇也曾迎请法藏入宫讲经，有时女皇对一些奥义茫然未决，法藏乃指镇殿金狮子为喻，因撰简捷易懂的义解，号为《金师子章》，使她开悟，故甚为女皇所重，而将经中贤首菩萨之名赐之，法藏因以“贤首国师”而知名，为华严宗之三祖，[①] 其实是华严宗的创始人。

由于女皇重视、礼遇、资助和参与高僧大德的事业，所以能护

① 佛授记寺在洛阳，原是太子李弘为父母所立的敬爱寺，太后垂拱年间（685—688）白马寺主薛怀义奉敕重修，天授二年（691）改为佛授记寺。东来中土的法师多在此从事译经，如《宝雨经》等，为当时最负盛名的寺宇之一（《唐会要·寺·敬爱寺》，48：848）。法藏等所译《华严经》，已收入《大正藏》第十册，其传见《宋高僧传》3：43—43。

持法教，使宗风大畅。甚至婉拒女皇迎请来都的慧能也备受礼敬，留在岭南弘法，终成禅宗六祖，所讲《坛经》对中国影响无可量计，是唐僧著述里惟一被后世尊称为佛"经"者，可见一时风云际会、波涛壮阔！

女皇晚年对律宗（义静）、华严宗（法藏）和禅宗（神秀）最为礼重，但却是从当皇后以来，即对佛教之壮大、唐化与普及化——包括对东亚的传播——贡献良多，不必细表。[①] 然而当佛教唐化与普及化之同时，唐人的社会礼俗以及思想文化承受其影响亦日益加盛加深，而国力与尚武风气也就相对衰退，起码已有时人如是我言，前面数章亦已概略论及。

（四）鼓舞佛教热情：佛教之能风靡大众，与它有庄严道场、肃穆仪式有密切关系。佛教以佛、法、僧为三宝，迎请供养时极为讲究，当年玄奘归国，文皇延之于弘福寺；义净返唐，女皇亲迎至授记寺，皆是道俗云集，万人空巷，幢幡竞列，歌乐齐扬，以助庄严礼敬的。这种盛大庄严的仪式阵仗，确实可起万民虔敬肃穆之心，以收吸引安宁之效。既然宗教有此效果，皇帝顺而用之就是治国安民之道；若从中鼓动操作，后果不是大好就是大坏，能不慎耶？就以未曾出过国门，亲受禅宗五祖之法而僧誉鹊起的神秀为例吧。

神秀驻锡荆州玉泉寺，长寿间（692—693）已过九十岁，年近七十的女皇迎请他入都，洛下诸僧以其传东山妙法，开室岩居，形彩日茂，宏益愈深，非常景仰，上表请法事迎之。表略谓："某闻住持真教，先凭帝力；导诱将来，远属能者。……陛下载宏佛事，梦寐斯人（神秀）；语程指期，朝夕诣阙。……谓宜缁徒野宿，法事郊迎，……焚香以遵法王，散花而入道场。……谨诣阙奉表，请与都城徒

① 有关武后与佛教关系的史料、论文，以及论著，为数颇多，所以这里不便细表。

众，将法事往龙门，迎道秀以闻。”[①] 及至入宫，女皇亲加跪拜，张说《唐玉泉寺大通禅师（神秀）碑铭》也说他“趺坐觐君；肩舆上殿，屈万乘而稽首，洒九重而宴居。传圣道者不北面，有盛德者无臣礼，遂推为两京法主，三帝国师”云云。当时王公已下及京都士庶闻风争来谒见，望尘拜伏，日以数万。[②] 一时朝野和谐，共证真如圣道！

女皇护持法教如彼，虔礼高僧如此，所以相当重视与支持像浴佛节、盂兰节等佛教节庆，且不时举办布施僧俗的无遮大会。前章说她在天堂与大像落成后，每作无遮会都用钱万缗，甚至散钱十车让人争拾，发生士女互相蹈践以至于死的悲剧。“人为财死”是自古名言，若“人为教疯”，则是值得注意的宗教和社会现象，法门寺迎佛骨应就是其例。

法门寺在岐州（今陕西扶风县北），北魏时建，原名阿育王寺。据云天竺国护法名王——阿育王——将佛祖舍利分葬世界各地，阿育王寺即是其中之一，所藏的是指骨。阿育王寺后改名法门寺，先朝虽然也曾开塔出骨以供瞻拜，但却从无天子迎养之例，其寺也未跻于海内名刹之林。贞观五年（631）二月岐州刺史张德亮奏准以望云殿建材重新修塔，并开剖旧塔基迎出舍利以示人，当地数千人同时观礼。据说有盲人瞑目为之开明，遂一时惊动京邑，奔腾而至，日有数千；至者或有全不见佛形象者，乃“烧头炼指，刺指洒地”以示痛忏，遂得见之云云。后来新塔盖好，佛骨旋埋，传有“三十年一开则岁谷稔而兵戈息”的说法。

显庆四年（659）九月，僧人智琮等向天皇谓“今期已满，请更出

① 参《全唐文·（宋之问）为洛下诸僧请法事迎秀禅师表》，240：3076。

② 神秀生于隋末，与女皇同年死，年寿百余岁，生平及入都盛况，参《旧唐书·方伎·神秀传》（191：5109—5111）、张说撰碑（《全唐文》，231：2953—2954）与《宋高僧传》（8：176—178）。

之”，请求天皇弘护。天皇也感到能得舍利深是善因，遂提供资财令智琮等前往作法，行道七昼夜，指示祈请有瑞乃可开发。智琮等不久即上奏感瑞，于是翌年二月，天皇下敕迎护舍利往东都入内供养，又遣京师僧七人往东都入内行道。这是天子史无前例迎护佛骨入内供养的首次。去年长孙无忌等人已被诛锄，此年西域、百济新平，天皇从东都陪伴武后回并州家乡，还都后乃供礼佛骨，至年底，也就是武后奉诏参决朝政的开始，真是“岁谷稔而兵戈息”的大好形势，① 武后真是得到佛之福佑！

佛骨被迎至时的盛大轰动和种种所谓灵异也就不用说了，既入大内，武后将价值一千匹绢的所寝衣帐施舍，为佛骨造九重宝函——即雕镂穷奇的九重金棺银椁——以为安置；另外又施舍“绣裙一腰”以为供奉，② 不知后来武后穿着七破间裙而被天皇称赞节俭，是否与此有关？如是者直至龙朔二年(662)二月——驾还京城前一个月，才敕令僧众及官员数千人送还本塔，安藏石室。

佛骨舍利既有三十年一开之说，此后第三十年正逢女皇革命之年，假佛教以革命的女皇竟未开塔迎骨，事有蹊跷！笔者认为这里藏有一个佛教的“公开秘密”，那就是此时佞佛的女皇，和那些大胆伪称女皇是弥勒下生的“大德”，内心里可能有一个很大而不能

① 法门寺地宫所藏佛骨及珍宝于1987年重见于世，吸引学界和教界重视，法门寺为此曾举办过多次学术活动，著述颇丰，号称“法门学”云，笔者也曾两度赴其地参观，并参与学术讨论会。由于相关论文不少，这里仅酌参韩金科著《从佛指舍利到法门寺文化》(陕西扶风：法门寺博物馆，1993)及其主编之《法门寺文化研究——文史资料汇编卷》(出版同上)，二圣首次迎骨，事详韩金科所著书，页32—35。至于“今期已满，请更出之”的理由，则见该书所引道宣《集神州三宝感通录》。

② 九重宝函即九重金棺银椁(详韩金科前著书，页35—36)；后来唐懿宗所供的是八层，与武后绣裙一腰，俱见《监送真身使随真身供养道具及恩赐金银器衣物帐》(韩金科前编书，页15—16)。按：武后绣裙一腰未言何时供奉，但她第二次迎佛骨时正值被推翻，未及送佛骨还寺，故应是在第一次时供奉。

自圆其说的疙瘩——按照佛书的记载和授记：弥勒菩萨是释迦佛大弟子之一，在释迦寂灭之后，将继起于阎浮提世界成佛。在信徒心目中佛骨即是真身，天皇将佛骨出示行道僧时，就曾叮嘱："此佛真身，僧等可顶戴供养！"① 是则焉能将释迦迎来，使两佛共聚一堂？若是，不是授记是假，则是女皇为弥勒降生是假，总之两者必有一假！这时需要戳破此神话吗？当年和尚们与天皇都以上距贞观开塔期满为由而再次开塔迎骨的，信佛的女皇起码也应开塔让僧俗供养才是；当然，若是女皇与她的"大德"们既信佛而又佞佛，那就不必或不敢了！只是这么一来，就打破了此传说与惯例。②

降至女皇自去"慈氏越古"尊号的第九年——长安四年（704）夏天，高龄八十的她正向僧尼抽税，要在白马阪建造大像，一时使僧尼怨声载道；至于女皇过宠二张小情夫等，此刻也是政潮汹涌。冬杪，女皇生病，时为大崇福寺寺主的法藏于道场与她谈话，提到岐州舍利有灵迹，女皇遂特命宰相崔玄暐与法藏及其他十大德俱至塔所，行道七昼夜，于是开启石室，岁除日迎至西京崇福寺。是日也，留守？会稽王武攸望率官属僧俗投身道左，竞施异供香花、鼓乐之妙。新年（神龙元年）十一日，一行入神都，敕令王公已降、洛城近事之众，精事幡华幢盖，太常寺具乐奏迎。于是万乘焚香、千官拜庆，送至明堂。上元观灯之日，女皇身心护净，头面净虔，请法藏奉持，普为善祷。③

新年是国人最盛大的节日，由此欢乐至上元燃灯，更是士女的嘉年华会，是日也，金吾弛禁，举国狂欢。女皇的宰相、名文人苏味

① 详道宣《集神州三宝感通录》，韩金科前著书，页35。

② 高宗迎过之后，仍有五次天子迎奉，但皆不依"三十年一开"的间隔来开迎，学者多从政局解释其理由，今从女皇托言弥勒之事作解释，姑备一说。

③ 详韩金科前著书所引《唐大荐福寺故寺主翻经大德法藏和尚传》及《大唐圣朝无忧王寺大圣真身宝塔碑铭》，页37—38。

道曾有诗赞叹云:“火树银花合,星桥铁锁开。暗尘随马去,明月逐人来。游妓皆秾李,行歌尽落梅。金吾不禁夜,玉漏莫相催!”① 何况佛骨真身随着新年来到,对朝野僧俗之热情鼓舞,可想而知!在神都解禁狂欢之时,女皇因生病没有参与,又不接见百官,此时仅与法藏独礼佛骨。她祈求什么?国泰、民安、健康?佛会福佑她吗?神都官民道俗或许尚未从礼拜狂欢的气氛中清醒过来,焉知七日之后,神龙兵变,女皇黯然下台,随着法轮转为阶下囚!迎佛骨的特使崔玄暐正是主谋者之一。

这里不禁令人想起了革命时女皇和她的大德们的那个疙瘩:弥勒应是继释迦而起,决不是两佛并见。现在曾称“弥勒”的女皇迎请释迦降临,两佛并在,天上天下,唯谁独尊?显然,这次迎佛骨并没有像上次一样,迎来佛的福佑;反而这次“如来真身”之来,却是压倒了“弥勒菩萨”。如来慈悲之心除了不让“弥勒”命丧当场及颜面尽失之外,并不福佑她继续为阎浮提主!还记得辛替否谏阻睿宗皇帝为二公主造观时所上的疏吗?疏中特别痛批乃兄中宗孝和皇帝,是这样说的:“寺舍不能保其身,僧尼不能护妻子,取讥万代,见笑四夷!”据说当年如来创降迦维,弥勒初升睹史之时,龙神供养,大众围绕。如今“弥勒”为了降迎如来,过年时且又为之改元“神龙”,然而却是天龙八部再也不能保护她了,呜呼哀哉!

① 唐人从过年以至元宵的欢庆,详王永平《唐代游艺》,页124—129。

第十五章　情夫、亲子与侄子：女皇晚年的感情与危机

一　女皇的第一个情夫

临朝称制后，太后已经拥有大唐世界的最高统治权力，这时在她未来的“阎浮提”里，她眼中的妖魔正在被她转动金轮所降伏摧毁。一个拥有绝对权力，而又慢慢变成“圣母神皇”，甚至即将是半神半人的“皇帝佛”，子女臣民都匍匐在她的脚下，身边没有可以诉说私衷的人，感情缺乏依托，是地道的“余一人”或者“寡人”。在“高处不胜寒”的日子里，一个陌生男人——冯小宝——闯进了老太后的芳心。这年老太后六十一岁，已经孀居两年。

身材魁伟、孔武有力的冯小宝是京兆鄠县（今陕西户县）人，在洛阳市卖台货，得幸于大唐高祖皇帝之女千金长公主的侍儿。这时太后正对宗室不利，巧媚的公主为了讨好太后，乃入宫向老太后推荐说：“小宝有非常材用，可以近侍！”于是蒙太后召见，遂被恩遇。[①] 公主也因此类巧媚得全，后来并自请为太后之女，改姓武氏，为太后所爱，更号为延安大长公主。

冯小宝既得幸于太后，为了遮掩形迹，并让他能出入宫禁，太

① 薛怀义《旧唐书》附于卷一八三武承嗣之传，其事概据之；《通鉴》系公主荐进于垂拱元年。

后乃度他为僧，给他取名为怀义，并命他督修旧白马寺。太后又因小宝地实寒微，令他与太平公主的驸马薛绍合族，命薛绍以季父事之，故又改姓为薛氏。旧白马寺建于汉朝，位于神都的东郊，是印度形式的寺庙，此时乃将它改建为具有中国风味的建筑，仍以薛怀义为寺主，从此以后他就与洛阳大德法明、处一、惠俨、棱行、感德、感知、静轨、宣政等在皇家内道场念诵，以“家僧”的身份掩护他与女皇的私关系。

怀义以“有非常材用”为太后所幸，其实最初可能仅是她的性伴侣；不过太后对他“恩遇日深”，于是遂成为她的“私夫”——亦即情夫，而绝不是太后的“嫔妾”。太后在制度上是没有嫔妾的，因此才要度他为僧以掩人耳目。不过僧人不能长期在皇家内道场诵经，故太后托言怀义有巧思，而使他进入禁中营造。这种事情终究纸包不住火，尽管正被幽禁的太后子孙对她养情夫之事无可奈何，然而仍有别人对此颇有反应。例如谏官王求礼就曾为此上表说：“太宗时有罗黑黑善弹琵琶，太宗阉为给使，使教宫人。陛下若以怀义有巧性，欲宫中驱使者，臣请阉之，庶不乱宫闱。”太后寝其表而不予批示。又如宰相苏良嗣曾遇怀义于朝堂，怀义傲不为礼，遂被良嗣命左右掌其颊数十下。怀义向太后投诉，太后教他说：“阿师当于北门出入，南衙是宰相所往来，勿犯也！”① 然而此仅为朝臣在初期的反应。

由于怀义有这种私关系，故恃宠作威，每次出入皆乘御马，左右有十几个宦者侍从，路上士民皆为之奔避，如有靠近的都被打得头破血流，然后委之而去，任其生死而不顾。如果见到道士，也被极意殴打，然后剃其头发而去；甚至连弘道观的名道士三洞法师也不能免于威逼，曾被他逼令为僧数年之久，要等到他被杀后才能恢

① 俱见《通鉴》则天垂拱二年六月条，203：6441。

复为道士。[1] 朝廷贵人知道他与太后的私关系，皆对他匍匐礼谒，虽武承嗣、武三思等人也都执僮仆之礼以事之，为他执辔，呼他为“薛师”，而薛师则视之若无人。他又多聚无赖少年，将他们度为僧，纵横犯法，人不敢言。右台御史冯思勖屡以法劾之，某次与薛师相遇于路，薛师竟令从者殴打他几乎至死。可见这个出身卖药的寒素人修养不好，恃宠生骄，甚至恃势不法，这是他后来被情妇皇帝武氏所厌恶和杀死的原因。

然而，他对太后也有重大贡献：在硬件建设方面，他在垂拱年间奉命于建春门内改建敬爱寺为著名的佛授记寺，东来中土的法师，多在此寺从事译经，太后也常躬临此寺笔削，施供食馔，令此寺成为当时东都最负盛名的寺宇。佛的预言称为授记，这是他为太后以弥勒降生为阎浮提主的预言所作的开张准备。垂拱四年又为太后督工建造明堂，并以此功使太后不惜破例拜他为正三品的左威卫大将军，封梁国公。至此，他不仅只是一个和尚，而且也是朝廷大臣。至于在软件建设方面则贡献更大，他在天授元年与法明等僧共上《大云经》，为太后革命提供了佛教的意识形态基础，使她能顺利成功。

由于官拜十二卫大将军——唐朝府兵分隶十二卫——之一，所以太后也常命他为征伐军的统帅，如永昌元年(689)五月，太后命他为新平道行军大总管往击突厥，至单于台刻石纪功而还。天授元年(690)腊月迁为辅国大将军·行右卫大将军，改封鄂国公、柱国。辅国大将军是位阶正二品的武散官，左、右二卫大将军则是十二卫的首席。长寿三年(694)又出任朔方道行军大总管，以宰相李昭德、苏味道为幕僚，统十八将军往讨突厥。昭德是当时最被信任

① 法师在永昌年间被逼为僧，登封年间始准恢复为道士，参《唐代墓志汇编·大唐大弘道观主故三洞法师侯尊志文》，开元〇七六条，1207。

的宰相，但也曾因为与薛师议事而失其意，被薛师所挞，令他惶惧请罪，[①] 可见薛师威势之盛！这时，已为女皇的太后对他宠幸委任已甚深，只差没有拜他为相，委他掌政而已。

大约在此时前后，薛师开始颇厌入宫，多居于白马寺，而他所度为僧的力士且满千人。天册万岁元年(695)正月，侍御史周矩怀疑他们有奸谋，坚请按问其事。女皇说："卿姑退，朕即令往。"矩至御史台，薛师跟着也来到，居然乘马就阶而下，坦腹于床。周矩召吏要按问他，薛师突然跃马而去，留下一堂错愕。周矩具状上奏，女皇说："此道人发疯，不可苦问，所度僧则任卿处分。"周矩遂将薛师所度僧悉流放至远州，女皇则升迁周矩为天官员外郎。不过周矩后来竟为薛师所构，下狱免官。女皇为何让周矩这样做？原因似乎与薛师不常入宫，七十一岁的女皇颇已移情别恋，另有新宠——御医沈南璆——有关。

薛师起码认为他的恩遇渐衰与此御医有关，恨怒之下，乃在证圣元年(695)正月十六日放了一把妒火，将天堂和明堂给烧了，一点都不留面子给刚称"慈氏越古金轮圣神皇帝"的女皇。这把火使女皇感到惭愧，但仍忍隐不发，而薛师却对此毫无体会。他看女皇没有怪他，反而下制重建明堂，并又由他主持工程，于是益发骄恣，终于引爆了女皇的忿怒。至此，薛师终于察觉到了，内心不安，言多不逊，更让女皇对此魁伟孔武的情夫感到害怕，乃密选百余个有力的宫人以作防备。两人的关系终于恶化，而且发展得很快。二月四日，薛师被执于瑶光殿前树下，女皇使建昌王武攸宁率壮士将他殴杀，[②] 送尸回白马寺火化后造塔，侍从僧徒都被流窜到远恶

① 见《通鉴》此年三月条，205:6494。

② 《旧唐书·薛怀义传》谓其死是被太平公主的乳母令壮士所杀，《通鉴》不信此说，有考异(见则天后该年二月条，205:6502)，今从之。

的地方。

薛师当女皇的情夫大约是从垂拱元年(685)至证圣元年(695),前后凡十一年,时直女皇六十一至七十一岁。至于御医沈南璆则此后无下文,或许他因尽心医护女皇,故女皇也对他很好,他的"得幸"未必是指性关系之事;即使有此关系,也应仅是一时的性伴侣而非情夫,只是薛师多心善妒,故使自己贾祸丧生罢了。

薛师死后两年,女皇又有张易之、张昌宗两兄弟。

二　张氏兄弟与控鹤奉宸

张氏兄弟系出中山张氏,世居定州义丰县(今河北安国县)。此系源出汉丞相张仓之后,然而他这一支的先世却仕宦不显,至叔祖张行成——就是当年夹辅天皇即位,并因晋州地震而提出预防"女谒用事"警告的人——才遽迁为宰相。行成的下一代也仅做到中级官而已,就此而言,张氏兄弟的家族顶多只能属于山东小姓罢了。①

万岁通天二年(即神功元年,697),正是契丹入侵吃紧之时,贴心的太平公主向七十三岁的母亲推荐张昌宗,召他入侍宫中。既而昌宗向女皇推荐乃兄张易之,理由竟谓"臣兄易之器用过臣,兼工合炼"云云。张易之这时才二十余岁,年少美姿容,又善音律,已因门荫累迁至尚乘奉御。女皇即令召见,甚悦,由是兄弟俩皆入侍禁中,傅粉施朱,衣锦绣服,具承女皇辟阳之宠。显然,这两个年纪小于女皇半个世纪的新欢,也都是因有"器用"或"器用过臣",而又

① 张氏兄弟附见两《唐书·张行成传》,其世系见《新唐书·宰相世系表》,72下:2718—2720。

"粗闲于道术",[1] 故成了她的新情夫。为此,女皇即日拜昌宗为云麾将军·行左千牛中郎将——即贴身侍卫将领,又遽迁易之为司卫少卿,并赐给他们甲第、帛段、奴婢、骆驼和牛马;不数日又进拜昌宗为银青光禄大夫,配给侍从,同京官一般朔望朝参。后来又进昌宗为从三品左散骑常侍,成为清贵的两省供奉官。

如是者过了两年——即圣历二年(699)正月,女皇特置控鹤监,以时任司卫卿的张易之为控鹤监,银青光禄大夫张昌宗、左台中丞吉顼、殿中监田归道、夏官侍郎李迥秀、凤阁舍人薛稷、正谏大夫员半千等人皆充控鹤监内供奉。这个新创机关的名称颇有道教味,似与闲于道术的张氏兄弟有关,官员多是嬖宠之人,也颇用才能文学之士掺杂其中,员半千以为古无此官,且所聚多轻薄之士,上疏请罢之,由是忤旨,左降为水部郎中。不知是否人逢喜事的缘故,同月,七十五岁的女皇生出重眉,成八字形,百官皆为之道贺。

虽然张易之器用过弟而兼工合炼,但是仍然不能阻止女皇的老病,所以同年稍后,女皇礼谒升仙太子庙,为文说出仰慕神仙、追求长生的心愿。圣历三年(700)五月,洞真天师胡超化合长生药三年有成,女皇服食颇有效,疾病稍好,乃于端午节下制大赦天下,改元"久视",并削去"天册金轮圣神"之号,恢复"皇帝"此一简单的人间至尊称号;且请胡超为她写三官手书,向三官九府请求"除武曌罪名"。她如此这般的作为,不知是否受到张氏兄弟的道术影响,但是起码已经自觉到自己并非真的是"皇帝佛",不如放弃虚幻,享受余生。这是女皇晚年思想的重大转变,对她以后的生活态度,乃至政策政局都有重大影响。

---

① 李峤《为张令(易之)让麟台监封国公表》谓"陛下录臣谬才,收臣薄艺,以某缨组旧业,颇闻于义方;山林远情,粗闲于道术。访其隐仙之诀,求其诗礼之对"云云,可见张易之是道术中人。见《全唐文》,244:3121—3122。

前文提到女皇从皇后、太后，以至当上皇帝的前期，虽然喜欢宴聚热闹，但是大体上都能过着颇为节俭朴素的生活，然则她此时如何改变，她要如何享受余生？

同年六月，女皇将控鹤监改为奉宸府，以张易之为奉宸令，班在御史大夫之下，地位甚高；[①] 同时又引著名文人阎朝隐、薛稷、员半千等为奉宸供奉。“宸”是指皇帝的居处，也泛指皇帝的一般事物；因此顾名思义，“奉宸”就是指侍奉皇帝燕居生活，有众星环侍宸极之意。这个机关以侍奉皇帝燕居生活为主，可见一向勤政的女皇，确实已有改变生活之思。史书说武三思以女皇厌居深宫，又想与张氏兄弟等扈从驰骋，乃请创造三阳宫和兴泰宫，以供女皇临幸享乐，[②] 可见她的转变连臣下也已知道，因而殷勤奉承。

根据史书的记载，女皇每次集宴，都要与宴者嘲笑公卿以为笑乐；如果是内殿曲宴，则引易之、昌宗和诸武子侄侍坐，饮博嘲谑，赏赐无算。谀佞者如梁王武三思等人，甚至奏谓张昌宗是升仙太子的后身，令女皇大悦，命昌宗穿羽衣，吹笙，乘木鹤，奏乐于庭中，仿如升仙太子骑鹤乘空之状；辞人文士皆竞相赋诗以作赞美，用以献媚于女皇。例如崔融《和梁王众传张光禄是王子晋后身》诗云：

> 闻有冲天客，披云下帝畿。三年上宾去，千载忽来归。昔偶浮丘伯，今同丁令威。中郎才貌是，柱史姓名非。祇召趋龙阙，承恩拜虎闱。丹成金鼎献，酒至玉杯挥。天仗分旄节，朝容间羽衣。旧坛何处所，新庙坐光辉。汉主存仙要，淮南爱道机。朝朝缑氏鹤，长向洛阳飞。[③]

另外更有甚者，女皇又下令增选美少年为左右奉宸供奉，以至

① 见《旧唐书·则天纪》圣历二年二月条，6：128。
② 见《旧唐书·武三思传》，183：4735。
③ 见《全唐诗》，68：767。

于有些人自荐貌美，甚至大胆到自荐谓“阳道壮伟”云云。为人正直、后来为女皇提拔为宰相、时任右补阙谏官的朱敬则耳闻目睹此情此状，忍无可忍，乃进谏说：“臣闻志不可满，乐不可极。嗜欲之情，愚智皆同，贤者能节之不使过度，则前圣格言也。陛下内宠已有张易之、昌宗，固应足矣。近闻尚舍奉御柳模自言子（柳）良宾洁白美须眉，右监门卫长史侯祥云阳道壮伟过于薛怀义，专欲自进奉宸内供奉。无礼无义，溢于朝听。臣愚，职在谏诤，不敢不奏！”颇能纳谏的女皇慰劳他说：“非卿直言，朕不知此！”① 遂赐彩百段。

纵然此时代是性开放的时代，但是生活改变后的女皇恣意情色、纵情享乐一至于斯，也未免太放纵了一点，难怪《新唐书·张行成传》说他们“淫蛊显行，无复休畏”！值得注意的是，女皇母亲杨氏生前也有与“年少色美”的外孙贺兰敏之和奸之说，表示母女俩皆有此共同点。女皇此嗜好是得自母亲的遗传，或是来自母亲的身教，抑或受染于时代风气？可惜资料不足征，足则吾能征之矣。

或许有人认为对女皇如此批评是性别歧视，说男性皇帝拥有六宫妃嫔，而女皇仅仅拥有几个“男妾”，又有何不可？

其实六宫妃嫔是一种法定制度，不仅男性皇帝受此规范，连各级官员也各依官品，依法拥有一定的媵妾，不能僭越。勇于自我作古、敢于创制改革的女皇，大可不必偷偷摸摸地养情夫，而可以公开立法，设定自己的“男妾”员额，给予正式的名分地位；毕竟多数的男性皇帝也不会偷偷摸摸地养情妇，若如此为之也会招致臣民的批评。可惜女皇不此之为，却以偷跑遮掩的方式养情夫——她的情夫是僧人，是朝廷命官，决不是女皇法定的“嫔妾”，所以才招致他人的窃议和批评，这与性别歧视理应无关。无论如何说，中国

① 谏语据《旧唐书·张行成传》，73：2706—2707。张氏兄弟皆附于两《唐书·张行成传》。

皇帝如此公开而直接地以“性”的理由找情人，甚至容许臣下自荐，在历史上也实属罕见。

勇于创新和突破的女皇，似乎仍受制于男性中心社会的规范和中国传统的两性思维，所以才有如此遮掩的表现：她先要度薛师为僧以便他入宫私会，又为了掩饰张氏兄弟的形迹，乃命他们与文学之士于内殿修《三教珠英》，想多纳情夫纵情色欲却又不敢太恣意。摆不脱传统意识规范的她，终究还是对养情夫和纵欲之事感到心虚，怕别人的批评和说话，可见她尚无真正的女权或两性平权思想。充其量只是一个利用合法掩护非法，暂图纵欲享乐的大胆开放女性。《旧唐书·张行成传》说女皇“以昌宗丑声闻于外，欲以美事掩其迹”，《新唐书·张行成传》亦谓女皇“知丑声甚，思有以掩覆之”，就是指这种心理意识而言。

张氏兄弟皆粗能属文，但是应诏和诗则是由宋之问、阎朝隐所代作。他们的文学艺术修养没有超过女皇，只是以年轻俊美和有器用迷住了这个老年的女人。老女皇从这两个美青年中呼吸到青春的气息，显然感到极为满足，于是爱屋及乌，赐赠其父张希臧为襄州刺史，两位母亲韦氏和臧氏为太夫人，使尚宫至宅向她们问讯，甚至敕令凤阁侍郎李迥秀为臧氏的“私夫”。[①] 武承嗣、武三思、武懿宗、宗楚客、宗晋卿等贵戚朝臣皆候二人门庭，争执鞭辔，呼易之为五郎，昌宗为六郎。据说当时有人称赞张昌宗之美，说“六郎面似莲花”，而有“两脚野狐”之称的宰相杨再思却谓不然，说“乃莲花似六郎耳”！[②] 可见其俊美与王公大臣的谄媚。

当然，也有朝臣对他们深感厌恶，例如左台中丞宋璟就不假以

① 两《唐书·张行成传》均谓私侍臧氏，《通鉴》则作私夫，见则天后神功元年正月条，206:6514。

② 杨再思是讨好张氏诸兄弟的人，两唐书有传，其言其事《通鉴》系于则天后长安四年七月条，207:6572。

辞色，但称易之为张卿。有人问他："中丞奈何呼五郎为卿？"宋璟答说："以官职言之正当为卿，若以亲故而言则当为张五，足下非易之家奴，何郎之有？"① 又如宰相韦安石，对他们恃宠用权深感厌恶，故多次折辱他们。有一次在内殿赐宴，张易之引蜀商宋霸子等数人于前博戏，安石向女皇跪奏说："蜀商等是贱类，不合预登此筵！"然后令左右逐他们出去，举座为之失色。女皇以安石辞直，也不怪他，反而予以慰勉。② 然而，像这些人毕竟是少数。

二张因为女皇宠幸之故而官爵屡升，当《三教珠英》完成后，昌宗已加为司仆卿，封邺国公，易之则为麟台监，封恒国公，各赐实封三百户。既富且贵，兄弟俩仍不知足，竞相贪赃，并以豪侈相胜。据说张易之初造一大堂，甚为壮丽，红粉泥壁，文柏帖柱，以琉璃沉香为饰，花费了数百万之多。连他们的兄弟们如洛阳令张昌仪也甚为贪婪骄横，请属无敢不从。据说某日早朝，有姓薛的选人以五十两金并状，邀昌仪之马而行贿赂。昌仪受金后，至朝堂以状给天官侍郎张锡。几天后张锡失其状，乃问昌仪。昌仪骂道："不了事人！我亦不记得，但姓薛者即予之。"张锡惧，退还后乃索取铨选名单，凡是姓薛的共有六十余人，全部都留注为官。③ 他们的贪赃不法，显然较薛师当年只有过之而无不及。

根据记载，张昌宗之封邺国公，时在长安二年（702）八月，与他们兄弟贵盛，势倾朝野有关，因此太子、相王和太平公主上表请封昌宗为王。女皇下制不许；又请，乃赐爵为邺国公。④ 张氏兄弟只是"小白脸"型的男性，所以从未授以重要的官职。尽管如此，他们的权势已经使得女皇的贵戚武承嗣等人争为之下，为何如今又能

① 参《旧唐书·宋璟传》，96：3030—3031。
② 参《旧唐书·韦安石传》，92：2956。
③ 详《通鉴》则天后久视元年六月条，206：6547。
④ 见《通鉴》该年月条，207：6559。

使得女皇的子女也争为之请封王？以此时的官职而论，他们不过仅是从三品的常务机关首长，一个掌管交通庶务，一个掌管文化工作，何来这么大的权势？他们显赫的权势究竟对政局带来了什么影响？

这要从女皇年老、宠幸、信任，以及她的亲情关系说起。

三　亲情的纠缠：一家两系的继承问题与情夫的介入

前面说过六十六岁的圣母神皇，在载初元年(690)重阳节那天实行“革命”，而将她行年已经二十八岁的第四子——即被革了命的大唐皇帝李旦降为“皇嗣”，赐姓武氏，复名为轮。对大周来说，武轮无异是亡国之君，在他当皇帝之时，即已被母后所挟持，是傀儡儿皇帝，只因是女皇之子才未步上死亡的噩运；不过从革命后的武家天下来说，他这个“皇嗣”终究不是真姓武，不是武氏宗族的真血脉，所以成了武氏子弟的眼中钉。虽然皇嗣“具仪一比皇太子”，[①] 但是终究不是皇帝法定继承人——皇太子——的官称，所以“皇嗣”这个名衔无异仅表示他是女皇的子嗣罢了，暗示女皇将来未必扶正他为“皇太子”，于是引起了以嗣魏王武承嗣为首的武氏子弟的阴谋，意图夺嫡。

武承嗣曾教唆女皇尽杀李氏宗室，是首席宰相，女皇之父的袭爵人，为此之故，乃于革命后组织一次百姓请愿，请女皇立他为皇太子。拥立新太子的理由，诚如带头人王庆之所问，依照宗法，“神不歆非类，民不祀非族，今是谁有天下，而以李氏为嗣乎”？在讲究

① 参《旧唐书·睿宗纪》，7：152。

宗族门第的时代，这是非常有力的理由。

过程之中，由于宰相武（岑）长倩、格辅元等人对此请愿反对，得罪了诸武子弟，而在武承嗣左右之下爆发了革命后第一次政治大狱，但是终究仍然达到了促使女皇不采纳请愿的效果。武承嗣借此案立威，皇嗣汲汲可危，不过仍因宰相李昭德的保护，遂使危机得以暂缓。昭德能够保护皇嗣的原因，就是用亲情和传子的惯例与利害来打动女皇，说“岂有侄为天子而为姑立庙乎？以亲亲言之，则天皇是陛下夫也，皇嗣是陛下子也，陛下正合传之子孙，为万代计。况陛下承天皇顾托而有天下，若立承嗣，臣恐天皇不血食矣”！女皇曾用亲情——长女之死——来打击王皇后，又用亲情——嫡长子已生——来排挤庶子女们，使夫皇与他们疏离隔绝，最终得以将他们迫害；相对的，武氏兄弟也曾在父亲死后，联合起来欺负女皇母女。亲情在权力与斗争中有工具价值，富此经验的女皇一点就通，固知若让武承嗣继位的话，不仅“天皇不血食”，恐怕连她也不见得有血食，女皇能不觉悟吗？于是废立皇嗣之事才暂时停止，但仍未正式立他为皇太子。

从革命以来，武承嗣就一直为文昌左相·同三品，掌控尚书省最高行政权，并利用此身份权势来营求为皇太子，继承武家天下。李昭德为了反制武承嗣的夺嫡意图，乃用近乎挑拨的手段，密奏“魏王权太重”，又以“侄之于姑，其亲何如子之于父；子犹有篡弑其父者，何况侄乎”为词，使女皇矍然而罢了武承嗣和武攸宁之相；以后对他们也是旋拜旋罢，终不让诸武子弟久任相职，长掌重权。可以说李昭德成功地离间了女皇的姑侄感情，缓和了皇位继承问题的立即危机。

不过，由于此时女皇正加紧防范复辟的可能，故利用酷吏屡起大狱，皇嗣和旧王室成员的现状改善不多，仍然面临劫难。先是在长寿二年（693）的元日，女皇依例享万象神宫，这次却是命魏王武

承嗣为亚献，梁王武三思为终献，完全将皇嗣排出典礼之外，无异公开宣示他不再有奉天承宗之权。翌日，女皇又因事杀害了皇嗣的刘氏和窦氏二妃。两个多月后复腰斩了私谒皇嗣的两名官员，从此以后皇嗣被幽闭得更严，公卿以下皆不得谒见，要降至圣历二年(699)让还君位继承权给嫡三哥前废帝庐陵王，而另受封为相王之后，才获准出居外邸。也就是表示他从二十二岁当大唐皇帝以来，一家人和侄子——嫡二哥故废太子李贤之子——被幽禁于深宫，被杀的杀、被打的打，备受母皇的家庭暴力和政治迫害，直至三十六岁才能重享自由，前后长达十五年之久！嫡三哥庐陵王这时仍叫李哲，一家幽禁在房州，日常恐惧之情状更甚于皇嗣，只差还没到有精神心理症状的地步，略好于庶长兄故废太子李忠被幽废之时。

在这段时间里，君位继承人选未定，是大周最敏感的政治问题。除了武承嗣仍然努力不懈地争取继承权外，蒙难的旧王室谁也不敢表示意见，群臣也不敢轻易进言。或许，与女皇有亲密关系的情夫，在此情况下可以说得上话。武承嗣等武氏子弟对她的情夫们服侍执礼如僮仆，也许事出有因；但是薛怀义和张氏兄弟虽得他们谄媚，却始终未见为此事给他们说一句话。

女皇葫芦里卖什么药？谁也不知道。直至神功元年(697)六月二十四日，武承嗣和武三思再度拜相，但不旋踵就在同年七月三日并罢，只破纪录地做了几天宰相。四个月后，曾被罢相的幽州都督狄仁杰则再度拜相，继承问题才有了一些转机。女皇这年已高龄七十三岁。

根据《通鉴》及一些笔记的记载，事情是这样的：①

① 《通鉴》对庐陵王之回都及重为太子有详细的考异(参则天后圣历元年二月条并注，206:6526—6530)，笔者对其叙述颇有不同看法，故兼采其所引诸笔记而综述之。

先前越王李贞起兵失败后，缘坐者有六七百人，籍没者也有五千人之多，当时司刑使逼促行刑，狄仁杰新为豫州刺史，于是缓其狱而为之密奏申理，蒙特敕原之，减刑为配流。此举无异得罪了建议大杀宗室的武承嗣，是两人意见相左的开始。及至天授二年仁杰首次拜相，不旋踵就给来俊臣诬构下狱而几死，后因其子以告变方式申理而获改免死，出为县令，武承嗣仍屡次奏请诛之。狄仁杰是太原人，可以说是女皇的小同乡。此次复相后，老成谋国的他慢慢地取得了女皇的尊敬，被呼为“国老”而不名。这时武承嗣和武三思正加紧营求为太子，多次使人游说女皇，谓“自古天子未有以异姓为嗣者”云云，女皇犹豫不决，曾多次商议于宰相。关于这些君相商议，由于提议修《时政记》的宰相姚琦已经罢相，故官方各有不同的记载，民间也有不同的传言。

总之此事敏感，自李昭德保护皇储以来，群臣谁也不敢再提；惟狄仁杰老成，每次与女皇谈起，总是从容地以母子恩情为言，析陈姑侄之亲不如母子之亲。其实也是采用李昭德的故智，使女皇日渐省悟。其间，仁杰曾劝女皇召还被幽禁于房州的庐陵王，同僚宰相王方庆、王及善也如此劝她。

此时民间亦传说纷纷，据说某日女皇召仁杰入宫，告诉他说：“朕昨夜梦与人双陆（一种博弈游戏），频不见胜，何也？”

“双陆不胜，盖宫中无子。”仁杰一语双关，并继续回答：“此是上天之意，假此以示陛下，安可久虚储位哉？”

女皇以此“是朕家事，断在胸中，卿岂合预焉”为词，不要他干预；但是狄相公则以四海之事都是陛下家事，臣为宰相，岂不能干预为词，表示理当过问。这是宰相从过问女皇家事，进而主动过问储位的开始。

民间又传说女皇曾梦一羽毛丰丽但两翅俱折的鹦鹉，以问宰相。

“鹅者，陛下之姓也；两翅折者，陛下二子也。”狄相公回答，并又建议说：“陛下起此二子，则两翅全也。”

当此之时，契丹反周，领袖孙万荣于神功元年（697）三月歼灭王孝杰兵团，遂进兵围攻幽州；乃以旧废帝为词，移檄朝廷质问说：“何不归我庐陵王！”

显示国内外形势对武氏子弟的继承一片不利，对李氏则一片大好，促使女皇选择了不立诸武子弟。延至圣历元年（698）三月，女皇终于托言庐陵王有病，秘密遣使召他一家入都医疗，经二十日后还至神都。

召还庐陵王一家是在极机密之下进都，朝廷百官一无所知。据说女皇还安排了一个戏剧性的会见场面。情况是这样的：

某日，女皇御一小殿，匿庐陵王于帐中，又召见仁杰，命他坐于阶下，和他谈起庐陵王之事。仁杰慷慨敷奏，言发流涕，女皇也感动欷歔。突然，女皇说：“今还卿故天子！”又抚着仁杰的手背说：“卿非朕之臣，是唐社稷之臣！”遂命左右掀帐让庐陵王出来相见，并命他拜谢国老。仁杰顿首祝贺，复说：“故君还都，人无知之者，舆论将会纷纷然不知真假。”女皇称是，令庐陵王出居龙门，命百官具法驾，列队往迎，于是人情大悦。

狄仁杰等以亲子之情打动女皇，建议迎还庐陵王，最初的出发点似是因为女皇已老，储君未确，身为“唐朝老臣”，如今又备位宰相，故有阻止武氏子弟而确保李氏子弟之意；但是女皇态度不明，李氏二子都是故君，所以也就没有进一步明确地建议女皇应立谁人为皇太子。事实上，女皇此时也仍未有重立李氏儿或要立李氏哪一儿为储君之意。不料庐陵王还都后五个月后——即圣历元年八月，时任太子少保的魏王武承嗣眼看情势不妙，恨不得为太子，而突然怏怏病死。

武承嗣之死表面上与东突厥可汗默啜入侵之事直接有关，其

实内里与女皇的小情夫和皇储的适时表态有关。于此先考察前者。

原来当契丹反周之时，孙万荣欲与东突厥连兵攻周，故东突厥可汗默啜以此要挟大周，请求和亲。圣历元年六月，女皇派承嗣之子淮阳王武延秀入突厥迎纳默啜之女为妃。延秀等来至可汗庭，默啜竟谓来人说："我欲以女嫁李氏，安用武氏儿耶！此岂天子之子乎？我突厥世受李氏恩，闻李氏尽灭，唯两儿在，我今将兵辅立之！"乃拘留延秀，于八月初将兵攻周。突厥入寇河北，连陷城池，屠略惨厉，同时移书责备朝廷，其中有一条竟公然说："我可汗女当嫁天子儿，武氏小姓，门户不敌，罔冒为婚！"① 女皇急命司属卿·高平郡王武重规等先后率史无前例的四十五万兵前往迎战。于此之时，武承嗣怏怏病死，应即与庐陵王已还及默啜此檄这两种不利的内外情势有关。虽然承嗣死后几天，女皇重拜春官尚书武三思为相，② 翌月七日亦复拜夏官尚书武攸宁同三品，但是毕竟他们的位望身份不比承嗣，故武氏子弟遂一时与君位继承权无缘。

就在九月十五日，③ 女皇册立庐陵王为皇太子。

在此转变之前，女皇的小情夫早已经发挥了扶正李氏子弟为储君的"临门一脚"。此事又与左台中丞吉顼有密切的关系。

原来张易之兄弟虽因女皇亲幸而宠盛，然而他们也想到女皇已老，因此颇思自全之策，曾问计于好友吉顼。"公兄弟承恩既深，非有大功于天下则不全矣！"吉顼献计说："今天下士庶咸思李家，庐陵既在房州，皇嗣又在幽闭，主上春秋既高，须有付托，武氏诸

① 见《通鉴》则天后圣历元年八月戊子条，206：6530—6531；并详第十三章第三节。

② 武三思在八月十三日庚子以本官检校内史，两《唐书·则天纪》及《通鉴》均同；但《新唐书》不记承嗣之死，《旧唐书》谓在二日己丑，《通鉴》则谓十一日戊戌。

③ 《旧唐书·则天纪》作十九日丙子，《新唐书·则天纪》与《通鉴》皆作十五日壬申，《通鉴》曾参《实录》，故从之。

王，殊非属意。明公若能从容请建立庐陵王及皇嗣，以副生人之望，岂止转祸为福，必长享茅土之重矣！”张氏兄弟采纳他的意见，遂承间向女皇奏请。

女皇知道此主意出自吉顼，召他询问。顼说：“庐陵王及皇嗣皆陛下之子，先帝顾托于陛下，当有主意，惟陛下裁之。”女皇之意乃定，[①] 遂迎还庐陵王。可见迎还庐陵王及建议女皇立李氏二儿中的一人为储君，应是张氏兄弟给女皇的意见，而最初则是出于吉顼的建议。

此事也进行得极为机密，要等到多年后皇嗣（即睿宗）二度登基，经左右发明其事，真相才大白。睿宗遂下制推崇他“首陈返政之议，克副祈天之基。永怀遗烈，宁忘厥功”！追赠为御史大夫。其子吉浑的墓志，也明载“武后称制，皇纲不维。先相国（吉顼）扶护二宗（中宗和睿宗），协规大象”云云。[②]

因此，吉顼是鉴于国内外民心情势，揣测女皇无意立武氏子弟，遂向张氏兄弟建议请女皇解放李氏二儿，而从中择一为储君，实居首谋之地。张氏兄弟为己身的安危利害计，以情夫身份向情妇提出此主张而被接纳，则居首要之功。狄仁杰等相虽不知此委曲情事，却一再向女皇动之以母子之情，提议召还庐陵王，尽善大臣谋国的职责，亦有推波助澜之劳。然而即使庐陵王已还都半年，

① 事据《旧唐书·吉顼传》（186上：4850），唯“皇嗣”作“相王”，应是追记之词。《新唐书·吉顼传》与此略同；但《通鉴》系之于契丹围幽州移檄谓“何不归我庐陵王”句之后，又谓吉顼只劝他请立庐陵王云云（见则天后圣历元年二月及注引《考异》，206：6526—6528）。按：吉顼请立庐陵王只是司马光推测之词，《考异》已见之；其实张、吉是以庐陵王和皇嗣为言，详正文下文。至于《唐会要·识量上》所记亦与两《唐书》本传同，却系于圣历三年（700）腊月（51：889—890），殆误。

② 制词见《旧唐书·吉顼传》，墓志见《全唐文补遗·大唐故朝请大夫尚书司勋郎中吉公墓志铭》第一辑，118—119。

储君人选仍未明朗，仅是武承嗣料知大势已去，故含恨而死。这时遂以皇嗣的动态最为变化的关键。皇嗣在此期间数称疾不朝，固请让位于庐陵王，[①] 于是母皇主意乃定，册立庐陵王李哲为皇太子，复名为显，并在翌年腊月拜吉顼为相，赐太子李显姓武氏；稍后降封皇嗣为相王，领太子右卫率，始出阁居住。[②]

大周君位继承权虽因国内外诸般因素发展出这样的结果，但究其最具决定性的因素，厥仍在女皇与子女、侄子、情夫之间交缠的感情与利害判断，这里不妨略加说明。

首先，对善于权术的女皇来说，她知道侄子们帮助她革命建国，掌握政权，除了图荣华富贵之外，尚要图大周王朝的继承权。然而他们父亲叔伯与女皇母女之间的宿怨，女皇岂能忘怀而不加提防？所以纵让武氏子弟拜相，然亦旋拜旋罢，不让他们久握事权。这就是李昭德、狄仁杰等人能说动她内心的原因之一。

另外，纵使她有令儿子从母姓，大力提高母权，改善一些妇女地位等措施，但是却决非女性主义或女权主义者。因为她只是要为她个人争取和享受权力，此外即使连亲生女儿太平公主也不能轻易分享，也无意培养她为继承人。女皇虽然严惩儿子，甚至支配他们的人身自由和生命，但是她毕竟仍深受男性中心的宗法意识观念所影响，认同母子之情是天伦，儿子是继承香火者，是使她死后有血食的人，非姑侄关系所能比。她的内心深处，正被李昭德、狄仁杰、吉顼等人所洞悉掌握，因此他们才能说动她解放和重立儿子。只是这种话由被她敬重或信任的朝臣提出，效果却远不及由被她宠爱的情夫提出。此无他，盖凡人往往逃不过情欲二字，敬信

① 见《旧唐书·睿宗纪》，7:152。

② 皇嗣降封时间诸书所记不同，《唐会要》作圣历元年(1:5)，《新唐书·则天纪》作二年正月，《旧唐书·则天纪》及《通鉴》作二年二月，姑从后二书。又皇嗣降封后始出阁，见《唐会要·诸王》，5:51。

总比不上宠爱之来得亲密。

这道理对武氏子弟，尤其也抢人妻妾的武承嗣来说，[1] 当能深知。因此他们对女皇前后情夫执礼伺候如僮仆，显然就是对他们有所深求。但是女皇的前后情夫们对武氏子弟——尤其不能久握事权的武氏袭爵者武承嗣——的殷勤巴结不值一哂，当是作为一个情夫，他们对女皇的内心应有所悉。至于对李氏二子，他们为君日浅，又遭幽禁，故与张氏兄弟素无恩怨可言，也无机会让他们降礼有求；可是经常陪伴女皇，他们大概也知道女皇仍有母子之情，不会进一步废杀此二子。张氏兄弟之有今日，实始于他们的妹妹太平公主所荐引，而他们亦与公主的关系向来良好，曾陪女皇至公主的南庄诗酒宴会。在这种情况下，对张氏兄弟来说，与其帮一个今日待他们如主子、他日登基后不知待他们如何的谋权甚急之人，毋宁帮一个今日幽闭待救、他日可能报恩之人，所以吉顼一点就明。

说来难以令人置信，大唐复辟、大周覆败，竟与这种传统结构、家庭纠葛和男女感情有莫大的关系！

武显在圣历元年九月重为皇太子，寻奉敕改从母姓，使武氏大家庭增多了一号人物。然而对真正的武氏子弟而言，虽然与君位继承权擦肩而过，但是政治势力还在，他们与太子兄弟表面上是一家，其实却分属两系，甚至可能对姑母有“以异姓为嗣”之怨。如何化解王室一家两系的矛盾，避免未来两系子弟的冲突？女皇思虑良久，决定以调和方式化解之，乃于二年七月召集太子、相王、太平公主与梁王武三思、定王武攸宁等，在明堂立誓文昭告天地，铭之

① 例如武承嗣曾抢著名文士乔知之的美妾而杀知之，又乐纳吉顼两妹而枉法开释其父，并且提拔吉顼。

于铁券，藏于史馆。[①] 经此刻意布局之后，遂于同年十月让太子和相王诸子恢复出阁。此后，女皇仍想透过婚姻以维系两系的关系，根据史书的记载，除了先前太平公主已改嫁给武攸暨不算，女皇一共有十九个孙女，即太子武显有八个女儿，相王武旦有十一个女儿。太子既然是君位继承人，故女皇主要是要安排太子之女嫁给武氏孙辈子弟，其中新都郡主嫁武延晖，永泰郡主嫁武延基，安乐郡主先嫁武崇训、后改嫁武延秀。[②]

这“武、武联婚”真是亲上加亲！可以从中获得一些讯息：在女皇的意识或潜意识里，她虽已令二子改从母姓，却终究不将他们真的视为武家人，否则如何会安排此“武、武联婚”？所以在她的心目中，儿子这一家终究仍是李家，故此“武、武联婚”终究仍是“武、李联婚”；另外，她安排武家外孙娶李家孙女，并没有安排武家外孙女嫁给李家孙子，是则仍不脱武家以外戚尚主的格局。女皇自己如此，因此也就难怪国内外仍视太子与相王为李氏天子儿了。

女皇心知两系不真的是一家，所以才想透过改姓、通婚、誓盟等等方式安排，让两系融合团结，以消除他们的矛盾与冲突。她能收到预期的效果吗？恐怕不尽然。有些人认为“李氏儿”已重新得势而靠拢，有些人以为武氏子弟从此失势了，遂不免加以轻视，两系之差别与矛盾显然正被他人所利用。以前女皇威权独任、酷吏严峻，谁也不敢乱结朋党；如今拥李、拥武或中间派却已隐然形成，稍后另因二张干预朝政而又出现了附张派，益使情况复杂，埋下了更大的政治危机，吉顼的表现显然可以作为代表，并能充分说明此隐忧。

---

① 《新唐书·则天纪》不记此事，《通鉴》作二年二月，今从《旧唐书·则天纪》。

② 太子诸女嫁时均为郡主，安乐在武崇训死后改嫁武延秀，已是复辟后之事，参《唐会要·公主》(6:64)，及《新唐书·诸帝公主传》(83:3652—3657)。

吉顼当年因为父亲易州刺史吉哲受赇当死，故将两个妹妹送与武承嗣，请他救父，遂与武氏子弟搭上了关系。两《唐书》本传说他身材魁伟，有仪质口才，个性阴毒敢言，后与武懿宗兴起大狱，株连甚众，累官至左台中丞，故皆列入酷吏之列。[①] 他先后与张氏兄弟、女皇的谈话发挥了“扶护二宗，协规大象”之功，事属机密，外间无人知悉。当东突厥入侵河北时，他奉制检校相州刺史，募兵以断其南下之路。吉顼初至任所，无人前来应募。及至新太子受命为河北道行军元帅，吉顼为监军使，来应募者踊跃云集，未几即盈五万人之多。突厥退兵之后，吉顼还朝奏上此情此事，女皇甚悦，命令说：“人心若是耶？卿可为群臣道之！”吉顼乃诵语于朝，使诸武对他甚为厌恶。显然的，他已经洞悉女皇亲子之情，故借机向李氏儿这边靠拢，所以当圣历二年初女皇特置控鹤监以安置张氏兄弟之时，他也入选为控鹤内供奉，于是与女皇、张氏兄弟的关系更形密切，并寻即迁为天官侍郎·同平章事。

吉顼仗着这种关系和情况，不免又凌辱武氏子弟。史载他曾与武懿宗争功于殿中，对身材短小佝偻的懿宗下视严语，无所容假，令女皇也看不过去，为之怒说：“在朕面前犹卑我诸武，他日安可倚靠！”此事显示吉顼会错了女皇之意。她虽顾念亲子之情，但对武氏子弟也无厌恶之意，不容他人轻视糟蹋；所以在事后某日，女皇就以用鞭、击、杀三手段来调驯师子骢之例，严重地警告吉顼。

女皇已因此事对吉顼动怒，武氏子弟也怨恨他靠附太子，于是共同揭发他的弟弟冒官，使他连坐，在圣历三年（即久视元年，700）正月贬出为县尉。临行陛辞，吉顼涕泣向女皇说：“臣今远离阙庭，永无再见之期，愿陈一言以进！”

女皇赐坐，他说：“合水土为泥，有争乎？”吉顼提出问题。

---

① 《旧唐书》本传不记他献妹救父之事，《新唐书》本传则有之，见117:4257。

"无。"女皇答。

"分一半为佛,一半为天尊,有争乎?"再问。

"有争矣。"女皇复答。

"臣亦以为有,"吉顼顿首解释说:"宗室、外戚各当其分则天下安;今太子已立而外戚犹为王,此陛下驱之使他日必争,两不得安也。"

"朕亦知之,然业已如此,不可如何!"① 这时恐怕连女皇自己也弄不清楚究竟谁是宗室、谁是外戚了,要不然就是认同了朝野的共识——武氏天下的大周而武氏仍不能是宗室,故无奈地作了此表示。显示她对上述的处理及预期没有自信,对调和一家两系日后可能的冲突也感到无力,因此群臣也得以依违其间谋取利益。

有人以为经女皇刻意安排,李、武两家自后就成为一个牢固集团,甚至形成一个"李、武政权";② 然而观此对话,可见这仅是一种幻觉。就如同女皇曾妄想是转轮王和弥勒佛一样,自己的幻想自己戳破,清醒之后则是一种痛苦!

纠缠的家庭问题困扰着女皇,不过一家两系的危机在她生前没有爆发,立即爆发的重大危机却是与情夫有关。

四 情夫与家属危机以及政治危机

晚年的女皇虽然纵欲享乐,但是最宠幸的仍是张易之和张昌

① 两《唐书》本传和《通鉴》对此诸事所载详略颇不同,有相当的差异,今参酌而述之。

② 李、武透过婚姻而成为牢固的集团,此为陈寅恪先生在其《李武韦杨婚姻集团》所提出的著名解释;黄永年顺此理路引申,遂在其《历史上的畸形政权——李武政权》(《文史知识》1993年3期,页18—25)一文中,提出"李武政权"之说,然实证分析不足,笔者对此保留;后来唐华全撰《试论唐中宗时期的诸武势力》(《中国史研究》1996年3期,99—109)一文,遂对此二说进行了批判。

宗兄弟。他们于万岁通天二年(即神功元年,697)入侍宫中,两年(圣历二年,699)之后女皇特置控鹤监来安置他们,复在同年六月将控鹤监改为奉宸府,班在御史大夫之下。显然地,女皇与他们的感情发展神速,迷恋甚深,甚至为之改变生活,所以才会纵容他们一家仗势弄权,贪赃枉法,以至接纳他们迎还庐陵王的建议。

尽管圣历三年(700)洞真天师胡超化合长生药有成,让七十六岁的女皇服食有效,疾病稍好,并为之改元"久视",削去"天册金轮圣神"之号,放弃"皇帝佛"的虚幻,以尽情享受余生;不过,女皇毕竟春秋已高,健康大不如前,所以更仰赖张氏兄弟青春气息的贯注,也需要"兼工合炼"的张易之为她"合炼"。[①] 女皇对此兄弟俩宠之速、幸之深,应与此有关。这种情况与发展,渐渐给她带来了危机。

首先,女皇年事渐老且渐多病,加上游幸享乐,当然勤政就大不如前。向来大小事务一把抓的女皇,如今谁能为她分劳?根据史书的说法,宫中有两个女人此时扮演了相当重要的角色,她们是太平公主和上官婉儿。

史传说"二十余年天下独有太平公主,父为帝,母为后,夫为亲王,子为郡王,贵盛无比"。其实论身份,她是历史上惟一一个父母两兄均为皇帝的公主,决非从夫从子而贵;论权势,因为她的母皇喜欢她与欣赏她的权略,使她有机会参预谋议,所谓"公主丰硕,方额广颐,多权略,则天以为类己,每预谋议"是也。只是母教甚严,懂得分寸的她知道"宫禁严峻,事不令泄",故"亦畏惧自检,但崇饰邸第",常与母皇及朝臣文士在邸庄诗酒宴会而已。[②] 依照唐朝封建的旧制,亲王实封八百户,最多不超过一千户,公主则不过三百

① 张易之既是兼工合炼的道术中人,道教讲究一种阴阳采补、男女合炼之术,未知他是否也兼工此术。

② 事见《旧唐书》本传,183:4738;《新唐书》本传(83:3650)略同。

户;然而太平公主在革命前已独封三百五十户,革命后增至一千二百户,到了圣历年间更增至三千户,可见能让母皇情夫与己夫合族,甚至推荐情夫给母皇的她,如何得到母皇之宠爱与贵盛。女皇让贴心乖巧的她来参预谋议,显然事出有因。

上官婉儿的祖父即是奉命起草废后诏而被天皇出卖,因而被杀,甚至波连故废太子李忠也丧命的宰相上官仪。她在襁褓时就被没入宫中,长大后边工作边学习,由于个性聪慧,因此以文词见称,也明习吏事。十四岁时获天后召见,见她作文有若素构,大为欣赏。革命后,从万岁通天(696)年间以来,七十二岁的女皇就要年约三十三岁的她内掌制命。她一度忤旨当诛,女皇爱惜其才而不杀她,但黥其面而已。自从圣历(698—700)以后,女皇也令她参决百司奏事。①

太平公主是否在革命后即自始至终地参预谋议,史未明言,不过依照女皇早年的掌权习惯和公主的畏惧自检与增封情况看,她应是在圣历以后才参预谋议的可能性比较高,因为上官婉儿也是在此时参预谋议的。这时,正是女皇老病和思想改变之时,因此她们——事实上也仅此两人——的参预谋议,决不能扩大解释为女皇"给妇女提供参政的机会",以及"提高妇女的社会地位"。② 亦约在此时,女皇更多委时政于并非亲属、也非宰相的二张兄弟,于是遂引起物议。

女皇若因年老而不能勤政如前,其实就应该退位或让太子监国,但是女皇没有这样做。例如圣历三年(700)四月女皇幸三阳宫避暑之时,她实际已病倒,故在五月服食胡超合成的长生药而使病

① 婉儿两《唐书》均列入后妃之传,见《旧唐书》,51:2175,及《新唐书》,76:3488。

② 刘向阳《武则天的妇女政策浅评》,收入赵文润等编《武则天与偃师》,162—166。

情转好后，为之改元“久视”，并取消了“天册金轮圣神”之号。根据史书的记载，内史狄仁杰曾建议她让太子监国，然因另一宰相魏元忠的反对而止。[①] 女皇宁委政于情夫而不让太子监国，显然大大与天皇生前常令太子监国的惯例不同，也大违常情，所以在大足元年（即长安元年，701）八月，一个叫苏安恒的平民，自称受父母的鼓励，诣阙投匦上疏，冒死发难请女皇退位。

他的奏疏劈头就说明握有历数、拥有天命的人君，历来政权转移只有“或揖让而升，或干戈以定”。陛下道比女娲，汉朝的吕后不能相比。如今“陛下钦先圣之顾托，受嗣子之推让。……造明堂，则祖文宗武之业也；封中岳，则万代一时之事也；受宝图，即河图洛书之瑞也。功既大矣，业既成矣，即当捐其犬马，减其服御；观四大其如遗，视万乘其若脱”，效法虞舜之禅让于族亲大禹，周公之复辟于侄子成王。“且族亲何如子之爱，叔父何如母之恩？今太子孝敬是崇，春秋既壮，若使统临宸极，何异陛下之身”！陛下已经厌倦万机，何不退位以怡养天年？接着他又指出：“陛下辍‘金轮圣神’等号，即是厌倦万机之象，此谓天意也。太子以奸臣枉构，久以自新；相王推位青宫，退居朱邸，天下闻之，莫不讴吟圣代，此谓人事也。故知天意人事，钟我圣朝。大臣重禄不言，近臣畏罪不谏，使吾君有尧舜之位，不行尧舜之道”，有失为臣之道。因此认为退位是符合天意人事之举。

同疏特又针对一家两系封建安全的问题，提出建议说：“自古明王之以孝理天下也，不见二姓而俱王也。当今梁、定、河内、建昌诸王等，承陛下之荫覆，并得封王，臣恐千秋万岁之后，于事非便。臣请黜为公侯，任以闲薄曹务。臣又闻陛下有二十余孙，今无尺土

① 事见两《唐书·魏元忠传》，据《新唐书·宰相世系表》，仁杰在此年正月为内史，九月死。

之侯，此非长久计也。臣请四面都督及要冲州郡，分土而王之。……陛下若能告倦万几，推位太子，分州列郡，以王子孙。自然四夷闻之，系颈面缚；百姓闻之，鼓腹击壤。”

民间既有此议论，故女皇有必要加以安抚，于是召见安恒，赐食，慰谕一番，然后将他遣还。[①] 几个月之后苏安恒再上第二疏，声言忠臣不取宠、烈士不偷生，谏论得更加剧烈，直指女皇乘时贪位，微弱李氏，鸠巢鹊占。他说：

> 昔者先皇晏驾，留其顾托，将以万务殷广，令陛下兼知政事。虽唐尧虞舜居其位，而共公伯鲧在其朝，间陛下骨肉之恩，阻陛下母子之爱。愚臣谓圣情以运祚将衰，极斯大节，天下之人，谓陛下微弱李氏，贪天之功！何以年在耄倦，而不能复子明辟？使忠言莫进，奸邪乘时，夷狄纷扰，屠害黎庶。……臣闻天下者，神尧（唐高祖）、文皇之天下也！……陛下虽居正统，实因唐氏旧基，故诗曰：“惟鹊有巢，惟鸠居之。”此言虽小，可以喻大。……东宫昔在谅阴，相王又非长子，陛下恐宗祀中绝，所以应其讴歌。当今太子追回，年德俱盛，陛下贪其宝位，而忘母子深恩。臣闻京邑翼翼，四方取则。陛下蔽太子之元良，枉太子之神器，何以教天下母慈子孝焉？何以使天下移风易俗焉？惟陛下思之，将何圣颜以见唐家宗庙，将何诰命以谒大帝坟陵？陛下何故日夜积忧，不知钟鸣漏尽？臣愚以为天意人事，还归李家；陛下虽安天位，殊不知物极则反，器满则倾。故语曰：当断不断，反受其乱。此之谓也。陛下不如高揖枢务，自怡圣躬！[②]

---

① 参《全唐文·请复位皇太子疏》，237：3029—3030。《通鉴》系之于长安元年八月，投匦则见《新唐书·苏安恒传》，112：4167。

② 参《全唐文·请复位皇太子第二疏》，237：3030—3031。

疏奏，女皇仍不责他以罪。[①] 从女皇对苏安恒一再上疏痛陈她贪恋宝位、不肯还政李氏而无动于衷的态度看，显示她一点儿也不以此为意。女皇显然宠幸二张兄弟过了头，使她失去了政治的警觉性，遂形成危机之所由起。

更有甚者，由于偏宠二张兄弟，乃在大足元年九月四日发生了女皇杀孙——当今太子之嫡子、女儿和女婿——的不幸事件。事情大约是这样的：

当今太子的嫡长子李重润——即是当年天皇所立的皇太孙李重照，在圣历三年（即久视元年，700）腊月与其兄弟重被册封为王，其中行年十七岁的他被封为邵王，十六岁的七妹李仙蕙则封为永泰郡主。郡主寻下嫁给武承嗣之嫡子嗣魏王武延基。[②] 翌年（大足元年，十月改元长安，701），邵王与永泰郡主夫妇私下议论说张易之兄弟何得恣入宫中专政。[③] 后因忿争不协而泄之，易之向女皇投诉。[④] 女皇将他们交付太子，令他自行审问和处置，太子遂将

① 《通鉴》系此事于长安二年五月，207:6559。

② 《新唐书》谓永泰是中宗第八女，今据《大唐永泰公主志石文》（见《唐代墓志汇编》神龙〇二七条，1058—1059；也收入《全唐文补遗》第一辑，83—84）作第七女，其出嫁在册封之后。

③ 《唐会要·追谥太子杂录》谓窃议二张"何得恣入宫中"（4:48—49），《新唐书·张行成传》仅谓"窃议"，《通鉴》（长安元年九月条，207:6556—6557）谓"窃议其事（指委以政事）"，《旧唐书·张行成传》则直谓"窃言二张专政"。按：二张是女皇情夫，常入宫中，重润等不应不知；只是如今政事多委之，故他们应是批评其恣入宫中专政。

④ 《唐会要·追谥太子杂录》谓"为人所构"，《新唐书·张行成传》仅谓因窃议得罪，《旧唐书·张行成传》及《通鉴》则直言张易之。然《旧唐书·武承嗣传》则谓他与邵王兄妹二人"话及张易之兄弟出入宫中，恐有不利，后忿争不协，泄之，则天闻而大怒，咸令自杀"（《新唐书·武承嗣传》同）。按：既是三人私议，当无他人知之，故"后忿争不协，泄之"之说可信。又此泄应是直接或间接为易之所悉，故向女皇投诉，因为女皇不可能直接听闻，他人亦不易径向女皇投诉，而且能够谗构重润等而置之死地者，当是舍易之兄弟外，则应无人能有此影响力。

他们一并缢死;也有说法是女皇所杀的。[①] 此事关系重大,与政治危机有关,因此有必要追究他们之死。

在这里,且先回顾一下不久以前发生的一两件大案。

女皇五十六岁当天后时,为了要废掉太子李贤,就以他的私生活不检为由,将它变成交付宰相会审的大案,咬定他犯了"逆谋"罪,而坚持要"大义灭亲"。此案牵累了一些宫臣,最惨莫过于凌烟阁功臣故宰相高士廉之孙太子典膳丞高岐,因其家功勋门第甚高,故被勒令押解回家交由家长自我惩诫;甫一入门,父亲左卫将军高真行即刻抽佩刀以刺其喉,伯父户部侍郎审行又刺其腹,最后由堂兄断其首,弃尸于衢道之中,真是一个人间惨剧!连天皇闻知后也鄙视真行兄弟的行为,而把他们贬至远州。作为一个连姻王室、功臣宰相的家族,他们为何害怕至此?大概是因为:一者子弟牵连今太子"逆谋"案;二者他家是长孙无忌的舅族,过去曾经因无忌案而坐累,所以才会害怕到手刃子弟罢!

其次,当女皇六十岁为太后废帝之时,李敬业起兵讨她。其父李绩是功臣宰相,且有大恩于武后,但也对她报复残杀的手段感到恐惧,害怕自家哪天受害,故死前遗嘱其弟李弼说:"我见房玄龄、杜如晦、高季辅辛苦作得门户,亦望垂裕后昆,并遭痴儿破家荡尽。我有如许豚犬,将以付汝,汝可防察,有操行不伦,交游非类,急即打杀,然后奏知!……违我言者,同于戮尸!"[②] 其后果因敬业之案,子孙坐诛,坟茔毁废,要待当今太子武显复辟成功,追念元勋,才诏令为他重新起坟,追复官爵。

当年女皇所废的皇帝正是当今的太子武显。他因一时的气言

① 《唐会要·追谥太子杂录》谓"则天命杖杀之",《新唐书·张行成传》仅谓"皆得罪缢死",《通鉴》据《实录》则谓"太后皆逼令自杀",今据《旧唐书·张行成传》,其理由详正文。

② 语见《旧唐书·李绩传》,67:2489。

而被废、软禁以及恐惧的经验，早已成为其真实生活的一部分，观察他复辟后的思想行为，此真实生活的部分甚至已经影响到他的人格转变。

现在，邵王李重润是女皇的嫡皇孙，嗣魏王武延基是嫡外孙也是孙女婿，封爵皆为亲王，且都是一家两系的嫡系。因此，即使他们因为不满而"窃议"女皇的情夫何得恣入宫中专政，有犯罪的嫌疑，但未经审判而罪该至死吗？以三人的家庭身份而论，作为祖母而管教子孙甚严的女皇，为此要打他们是有可能的，故废太子李贤之子不也是常挨打，以至天气变化即旧伤疼痛的吗？若是，则《唐会要》所言，女皇只是为了他们对情夫的"窃议"，而直接统统"命杖杀之"的可能性就不大。其次，若以他们的官方地位而言，他们是金枝玉叶，贵为亲王郡主，也不可能被径以"杖杀"的方式处死。近今出土的《大唐永泰公主志石文》，是史官徐彦伯在大唐复辟之年奉敕所撰，提到她的死说："自蛟丧雄镡，鸾愁孤影；槐火未移，柏舟空泛。珠胎毁月，怨十里之无香；琼萼凋春，忿双童之秘药。女娥篪曲，乘碧烟而忽去；弄玉箫声，入彩云而不返。"无异表示她死于夫婿之后，珠胎未待月圆而先毁，花萼未等春至而早凋，在大唐中兴来临之前即随同夫婿而亡，事情哀怨而不可挽救！[①] 如果笔者对徐彦伯之文理解适当，则《旧唐书·张行成传》所述："付太子（武显）自鞫问处置，太子并自缢杀之"的说法就值得严加注意。这事要怎样才能进一步解释清楚？

司马光相信《实录》，故《通鉴》据《实录》而谓"太后皆逼令自杀"。即使如此，因一点小事而逼杀孙子女和孙女婿，诚是惨绝人寰之事，何况他们批评的也不是犯了什么十恶罪，因此是谁"逼

① 此石文自1960年出土后，据以解释公主死因之说颇有异，甚至谓她难产而死，其实徐彦伯用典不宜太见文思义或扩充解释，不赘辩。

令”？如何“逼令”？“逼令”谁？这就是疑问的关键所在。

大概重润他们窃议祖母女皇的情夫何得恣入宫中专政，为张易之所投诉，故被威权甚重、管教甚严的祖母女皇找来痛打一顿。嗣魏王武延基因父亲已故，似乎遂被此武氏大家长命人实时或失手所打死；至于邵王和永泰郡主则被责交太子，令他亲自鞫问处置——就如同当年高岐被交还其家长处理之例一样。曾经被废禁过、深知母皇可以狠心“大义灭亲”，而有危机意识如高真行兄弟与李绩一般的太子武显，对母皇的用意揣测不明，对她的威权又心怀恐惧，因此也就真像高真行兄弟杀高岐、李绩遗命对行为不良子弟要“急即打杀，然后奏知”一样，将他们一起“缢死”，以作了断，以免后祸。

重润等三人被杀，在当时是一件众人皆知的事；至于为何被杀，如何被杀，则未必众人皆知，因为官方对他们之死没有任何公布。重润兄妹要到父亲复辟之年（神龙元年，705）才追赠为懿德太子，仍聘一个官员的亡女裴氏与他冥婚，合葬于乾陵，制文则仅说他“地居长嫡，允膺崇树。天不憖留，奄随运往”而已。[①] 仙蕙亦在同年追封为永泰公主，与驸马武延基陪葬于乾陵。她的《志石文》也仅说“皇帝在昔监国，情钟筑馆。悲苍昊之不仁，叹皇嗣之无禄。宝图伊始，天命惟新。顾复兴念，追崇峻典”。显示才甫复辟，武显即极痛惜和怀念此苦命之女；并在铭文最后竟恸呼“泉闺夜台相窅窈，千秋万岁何时晓”！似乎表示她不该死，希望亡女能明白他的愁怅与苦衷，甚至为了补偿，后来崇峻到称呼其墓为陵；只因写《志石文》时女皇尚未过世，故文词皆写得隐约罢了。

直至复辟后的第二年，由左散骑常侍武三思、中书令魏元忠、礼部尚书祝钦明、史官太常少卿徐彦伯、秘书少监柳冲、国子司业

① 制文见《全唐文》(16:226)，懿德太子墓所出土的玉册则残破不可悉。

崔融、中书舍人岑羲、徐坚等人修撰《则天实录》，这时女皇已死，他们对当今皇上受母所逼而杀子女和女婿显然有所顾忌，而予以隐讳，遂全部归罪于已故的女皇。到了开元四年以后，史官刘知几、吴竞等重修《则天实录》和修撰《中宗实录》时，隐讳的压力虽已不那么大，但是因为当事人都已死去，故对此只有女皇母子才知真相的惨案，可能仍然维持了初修本的原状，所谓"太后皆逼令自杀"是也。

无论如何，威权严厉的女皇确曾为了情夫之故，而"杖杀"了武氏正嫡传人武延基；也曾使太子感受到"逼令"的压力，而亲"自鞫问处置"了李氏的下一代正嫡传人。此一家两系正嫡传人之死，的确与女皇有关，而起因则与二张兄弟有关。二张兄弟涉及君位继承和重润三人之死的问题，或许内里细节不为人知，但是他们涉入甚深则应是满朝皆知，只是怵于他们与女皇的关系，且又兄弟贵盛，势倾朝野，所以谁也不敢窃议其事罢了。

古语说"人心维微，道心维危"，二张兄弟已因君位继承问题得罪了武氏子弟，这时又因嗣魏王武延基之死而再次得罪他们。对于女皇一家两系的另一系——旧唐李氏王室来说，心理肯定也有变化。他们对母皇养小情夫原无、也不敢有意见，如今则因嫡皇孙兄妹之死而有了微妙的变化——对母皇益感不测，而对二张感到恐惧。现在母皇不仅无意应舆论要求而还政李家，退位给太子；反而委政于情夫，并为情夫而害死嫡皇孙——法定的第二君位继承人。她未来会传位还给皇唐李氏吗？二张会有进一步的危害行为吗？这种疑惧就连引荐张昌宗给母皇而又"每预谋议"的太平公主似也不能免，故在嫡皇孙等死后一年——长安二年(702)八月，遂与两个哥哥共同上表请封昌宗为王。女皇虽下制不许，但他们再请，乃赐昌宗为邺国公。

幸存的子女一而再地公开请求母皇进封她的情夫为王，虽说

是因于二张兄弟的“贵盛，势倾朝野”，但却也不免是一件罕见与奇特之事！这时女皇已经回到西京——是她革命以来首次、也是惟一一次驾还大唐旧京，改元“长安”，搬回大明宫去住。从大周神都回到大唐旧京，在中央政治环境已经转变之下，子女们有此罕见奇特之举，仅是为了这个表面理由而已吗？还是为了纾解他们内心的疑惧而求安？抑或是另有目的，例如要引起臣民的注目、反对等反应？先前苏安恒不是指出有人“间陛下骨肉之恩，阻陛下母子之爱”，而又批评过女皇“微弱李氏”、“忘母子深恩”吗？就算两个儿子都窝囊，女皇却忽视了素“多权略”而又“类己”的女儿也参加连署——她后来即以“预诛张易之谋有功，进号镇国太平公主”。[①]公主而号“镇国”，可见她的权略不是玩假的，可惜高龄七十七岁的母皇情之所迷，对此似乎缺乏了警觉和反省！

是的，如果女皇的子女有此疑惧，这也正是一部分朝臣的疑惧所在。历史不幸地证实了一个事实：就是在长安三年十月女皇由西京还神都以后，朝臣们终于对张氏兄弟展开了攻击，并且逐渐波及女皇本人与及她的大周王朝。

① 参《旧唐书·太平公主传》，183：4738。

第十六章　神龙政变与大周覆亡

一　危机爆发：情夫惹祸与女皇引火

二张兄弟虽然涉及圣历元年(698)拥护李氏二儿的事件，但也牵涉久视二年(即长安元年，701)一家两系正嫡传人之死，引起旧唐王室的疑惧；然而此二事毕竟是极敏感的政治事件，满朝文武谁也不敢轻易提起，即使太子三兄妹也仅在一年之后才请母皇封张昌宗为王，以作试探。前面说过旧唐王室的疑惧正是一部分朝臣的疑惧，他们当初仅是对张氏兄弟的恃宠无礼感到厌恶，例如当此之时，赞成迎回庐陵王的宰相王及善，因针对张氏兄弟的无礼而去职。事情是这样的：

史谓王及善为官清正，临事难夺，在神功元年(697)拜内史(中书令)，厌恶张氏兄弟恃宠生骄，每次内宴皆无人臣之礼，故数奏抑他们。女皇不悦，对他说："卿既高年，不宜更侍游燕，但检校阁中可也。"亦即只要他回凤阁(中书省)处理文书，不须再入内见驾侍从。稍后及善因病请假月余，女皇都不过问，故叹道："岂有中书令而天子一日不见乎？事可知矣！"于是请退休。奏章三上，女皇乃于圣历二年(699)八月十九日转迁他为文昌左相(左仆射)·同三品。[①] 这时政事堂已移至凤阁，故掌握出旨权的内史于诸相中权

① 参《旧唐书·王及善传》(90:2910—2911)及《新唐书·宰相表》。

力最大，习惯上宰相从凤阁迁文昌是表示明升暗降，况且他死于翌月二十九日。他的遭遇，显然比不上同样是批评二张恃宠无礼的韦安石那样幸运。

此后，宰相群臣渐对他们的仗势凌人、贪赃枉法感到痛恨，因此遂针对他们展开攻击，但最初不是从政治问题着手，而是从法制问题入手。

根据《通鉴》记载，事情在长安三年（703）九月发生，与宰相魏元忠有关。起先，曾被酷吏诬构过几次的魏元忠在圣历二年（699）以凤阁侍郎拜相，翌年（五月改元久视，700）三月兼洛州长史，政号清严。洛州所属洛阳令张昌仪凭恃兄弟之势，每次衙参时皆直上长史听事，而不依仪制立于庭下。元忠到任后，乃将他斥下，又曾杖杀张易之在都市凌暴百姓的家奴。某日，女皇欲用岐州刺史张昌期为雍州长史，为此先问宰相。元忠推荐薛季昶，女皇告以另有任用，遂以昌期直接见问。“陛下得人矣，”诸相皆答，独元忠认为不堪任用。女皇问其故，元忠回答说：“昌期少年，不闲吏事，向在岐州，户口逃亡且尽。雍州是帝京所在，事任繁剧，昌期不如季昶强干习事。”使女皇默然而止。魏元忠在长安三年（703）五月又以宰相检校太子左庶子，曾因倾朝附二张兄弟，而向女皇表示身为宰相，而使小人在侧，是臣之罪也云云，令女皇不悦，为二张所深怨。

张氏兄弟知道有些朝臣对他们侧目，尤对态度鲜明的魏元忠又恨又怕。既已被女皇委以政事，自将元忠视为最大的眼中钉，必拔之而后快。就在长安三年九月——女皇驾幸西京已经整整两年——二张兄弟展开对魏元忠的反击。事情的起因据正史本传谓是魏元忠尝奏张氏兄弟之罪，故易之等恨怒，乃诬奏元忠，如此仅是二张排除威胁或反击元忠的行为。然而另有两种不同的说法：第一种说法是“张易之、昌宗欲作乱，将图皇太子，遂谮御史大夫知政

事魏元忠";① 第二种是"会太后不豫,张昌宗恐太后一日晏驾,为元忠所诛,乃谮元忠"。② 这已经涉及严重的政治问题。

无论如何,他们最初针对的只是魏元忠,综合诸书的记载,③发生的经过与结果是这样的:

该月,张昌宗安排好后,突然向女皇构造飞语,谓元忠曾与太平公主所爱的司礼丞高戬私语说:"主上老矣,吾属当挟皇太子,可谓耐久!"

"汝何以知之?"女皇问。

"凤阁舍人张说可以为证。"原来昌宗早已赂张说以高官,逼迫他作证,在被逼之下张说也已伪许之。女皇年事已高,恶闻其语,大怒,令将元忠、高戬逮下制狱。

明日,女皇引太子、相王及宰相等于殿庭,让他们与昌宗廷辩。往返不决。昌宗建议:"张说闻元忠言,请召对之。"

张说承宣将入,同僚凤阁舍人宋璟恐怕他阿意,乃对他说:"名义至重,鬼神难欺,不可党邪陷正以求苟免!若获罪流窜,其荣多矣。若事有不测,吾当叩阁力争,与子同死。努力为之,万代瞻仰,在此举也!"殿中侍御史张廷珪也勉励他说:"朝闻道,夕死可矣!"左史刘知几则勉励中带警告:"无污青史,为子孙累!"

及入,女皇命令张说:"具述其事。"

张说还未说话,魏元忠惧,对张说道:"张说欲与昌宗共罗织元忠耶!"

"元忠为宰相,何乃效委巷小人之言!"张说反叱他,而昌宗在旁催他快点作证。张说遂向女皇道:"陛下视之,在陛下前犹逼臣

① 见《唐会要·史馆杂录下》长安三年条,64:1105。

② 见《通鉴》则天后长安三年九月条,207:6564。

③ 主要据《唐会要·史馆杂录下》长安三年条及《通鉴》,兼参两《唐书》有关人物诸传,若无疑处则不另考证。

如是，况在外乎！臣今日面对广朝，不敢不以实对。”接着又厉声道：“臣实不闻元忠有是言，但昌宗逼臣使诬证之耳！”

“张说与魏元忠同反！”二张同时呼喊。女皇讶问其状，二张又说：“张说曾谓元忠是伊尹、周公。伊尹放太甲，周公摄王位，非欲反而何？”意图挑起女皇对权力敏感的神经。

“易之兄弟小人，徒闻伊、周之语，安知伊、周之道！”张说继续说明：“当日元忠初为紫衣大臣（宰相着紫衣）时，臣以郎官往贺，听元忠对其客说：‘无功受宠，不胜惭惧！’臣当时实话说：‘明公居伊、周之任，何愧三品！’彼伊尹、周公皆为臣至忠，古今慕仰，陛下用宰相，不使学伊、周，当使学谁耶？且臣岂不知今日附昌宗立取台衡，附元忠立致族灭！但臣畏元忠冤魂，不敢诬之耳！”

女皇闻言，对宰相说：“张说倾巧，翻覆小人，且总收禁，待更勘问。”异日又召，依前对答。女皇怒，命宰相与河内郡王武懿宗共同鞫问，张说所执如初。

这时，一些臣民感到同仇敌忾。例如宰相谏议大夫·同平章事朱敬则为此密表申奏说：“魏元忠素称忠正，张说又所坐无名，俱令抵罪，恐失天下之望，愿加详察！”又如去年诣阙上表的平民苏安恒也为此事上疏，自谓未曾干谒王侯将相，不认识魏元忠和张易之，但是要反映朝野私下的看法态度，并预测此案若处理不当则必有严重后果，因此提出切谏。

安恒首先指出一般人对女皇政风改变的看法，说“陛下往日革命之初际，即能勤于庶政，亲总万几，博采谋猷，旁求俊彦，故四海之内以陛下为纳谏之主。陛下期年以来，怠于政事，谗邪结党，水火成灾，百姓不亲，五品不逊，故四海之内以陛下为受佞之主。当今邪正莫辨，狱讼蒙冤，岂陛下昔是而今非，盖居安忘危之失也”。接着认为魏元忠以御史大夫·检校太子左庶子·同凤阁鸾台平章事为宰相，廉直有闻，为邪佞所疾。至于麟台监张易之兄弟则无德无

功，“不逾数年，遂极隆贵”；不思报答恩造，反而豺狼其心，指鹿以献，“斯将乱代之法，污我明君之朝”。并且反映朝野的舆论态度说：“自元忠下狱以来，臣见长安城内街谈巷议，皆以陛下委任奸佞，斥逐贤良。以元忠必无不顺之言，以易之必有交乱之意，相逢偶语，人心不安；虽有忠臣烈士，空抚髀于私室而钳口不敢言者，皆惧易之等威权，恐无辜而受戮，亦徒虚死耳！”最后表示，若此次刑罚不中，则恐会造成遐迩生变，外则四夷因之入侵；内则“百姓因之，即聚结义兵，以除君侧之恶”。甚至“复恐逐鹿之党叩关而至，乱阶之徒从中相应，争锋于朱雀门内，问鼎于大明殿前，陛下将何事以谢之，复何方以御之”？因此建议平反元忠，“纵不能斩佞臣头以塞人望，臣请夺其荣宠，翦其羽翼，无使权柄在手，骄横日滋”。①

张易之等见疏大怒，欲杀安恒，幸赖朱敬则与凤阁舍人桓彦范、著作郎魏知古保救而得免。女皇虽知元忠等无辜如此，而朝野的反应又如彼，但格于二张兄弟之故，仍将元忠贬为高要尉，张说和高戬也流配岭南。

魏元忠虽是东宫宫臣，但却身居相位，是政府领袖，二张要打击魏元忠也就算了，然而连给他送行的官员亦被打击，是则隐然有不甘罢休或扩大事端之意。事情是这样的：

元忠离京，宫僚太子仆崔贞慎、东宫率独孤祎之等人在郊外给他饯行。张易之闻知忿怒，使人以“柴明”——应喻现在才明之意——的名义作告密状，告他们与元忠谋反。女皇使监察御史马怀素负责鞫审。中旨督促，讽令构成其事，怀素执正不受命。女皇大怒，亲召怀素诘问。“元忠犯罪配流，贞慎等以亲故相送，诚为可责；若以为谋反，臣岂诬罔神明？”怀素认为元忠所犯既非谋反死罪，又岂能加饯送者之罪，所以继续奏对说：“陛下当生杀之柄，欲

① 《全唐文·理魏元忠疏》，237：3031—3032。

加之罪，取决圣衷可矣。若付臣推鞫，臣敢不守陛下之法？”女皇意解，贞慎等人由是得免。

此案虽然如此结束，却有一些问题极值留意，其中最重要的就是案情的变质。

原来二张兄弟以飞语为词、以政治问题为由而实行诬告，主要是针对魏元忠，意图利用此案重重打击他；不料却扯入了太平公主所爱的高戬，又因元忠是宰相宫臣而词连太子。女皇要太子和相王参听廷辩，可能就是为此缘故。益有出人意外的是，廷辩时原先承诺作证的张说翻案作了反证，故二张在气急败坏之下，遂当众直诬他们同反，使此案变成了极严重的谋反十恶罪。因此尽管缺乏罪证，女皇基于维护二张兄弟之故，仍然重惩了元忠等人。此案既然间接连及太子和太平公主，所以遂易使人引起更大的疑窦，怀疑二张是否项庄舞剑，志在沛公。根据史书记载，时人有如下的议论：

> （张）昌宗等包藏祸心，遂与（张）说计议，欲谋害大臣。宋璟等知说巧诈，恐损良善，遂与之言，令其内省。向使说元（原）来不许昌宗虚证元忠，必无今日之事。乃是自招其咎，赖识通变，转祸为福；不然，皇嗣殆将危矣。①

即是当时人认为张昌宗的确有谋害大臣的阴谋，利用张说遂行诬告，而且几乎危及太子；虽然因为张说的反省通变而使事情发生急转，但是昌宗“包藏祸心”的意图已经可见。因此，苏安恒向女皇所报告的“自元忠下狱以来，臣见长安城内街谈巷议，皆以陛下委任奸佞，斥逐贤良。以元忠必无不顺之言，以易之必有交乱之意，相逢偶语，人心不安”，显然真实地反映了当时舆论的看法。难怪魏元忠陛辞时言于女皇说：“臣老矣，今向岭南，十死一生，陛下

① 见《唐会要·史馆杂录下》长安三年条，64：1106。

他日必有思臣之时。”女皇问其原故，元忠指着侍侧的二张说：“此二小儿，终为乱阶！”二张为此下殿搥胸喊冤，故女皇犹不省悟，但说：“元忠去矣！”

二张兄弟入侍宫禁，参决政事，又能如此掀起政治大案，直指宰相，并间接牵连太子与太平公主；而女皇不但不怪罪他们，反而严惩无罪证者及其亲故，所以朝野认为其中必有问题也就不足为奇。有什么问题？时人都以为二张“包藏祸心”。“祸心”指的是什么事？长安城内街谈巷议指的是“易之必有交乱之意”，而魏元忠则研判“此二小儿终为乱阶”。西京街巷既然议论纷纷，此地不宜久留，不如归去，于是乃在魏元忠案后一个月——长安三年十月，女皇留下左武卫大将军武攸宜充西京留守，然后摆驾还神都。

情况发展至此，真是始料未及！试想李氏儿女以及忠于旧唐王室的朝野人士，在此情况下，会完全不猜疑威权独任、行事不测的女皇将来传位给谁吗？不猜忌倾附甚众的二张走女皇当年获宠、参政、掌权以及革命的老路吗？情夫惹火，情势变质，女皇缺乏省悟，没有及时安抚处理，无异亲自埋下了火药线。

火药的引燃发生在次年——长安四年(704)，引火者是八十岁高龄的老女皇。导火线原来不算短，从朝臣法律控诉张氏兄弟贪赃为引端，继而发展至政治性的飞书告变是燃至中线，及至女皇要二张入宫居中用事，即是把已燃的导火线导向自己，无异引火自焚。在此其间，女皇若处理得当，是随时可以熄火的，下面就是全程概略的发展。

女皇还都后不久，就计划了两项建设：一是因武三思的建议，而在长安四年正月于万安山建造兴泰宫，以取万安兴泰的好意头；二是同年四月恢复向天下僧尼抽税，令春官尚书·建安王武攸宁督工，于白司马阪建造有“皇帝佛”象征意义的大像。

这两项工程都让贪官们有利可图。例如奉敕当二张母亲臧氏

私夫的夏官侍郎·同三品李迥秀，就是凭恃二张之势而贪赃的现任宰相，终于在此年二月因被马怀素弹劾而贬为庐州刺史。又据张廷珪表疏所言，大像其实是因张易之、昌宗、昌仪兄弟等人欲售私木以规官利，故与僧万寿等设计营建的。他们也步上李迥秀的后尘，在七月被宪台弹劾贪赃狼藉。

根据《通鉴》的记载，首先是二张之兄司礼少卿张同休、汴州刺史张昌期、尚方少监张昌仪在七月十二日坐赃下狱，女皇命左、右两台宗晋卿、李承嘉、桓彦范、袁恕己等共同推鞫。第二天有敕：张易之、张昌宗作威作福，亦命同鞫。到了十八日，司刑正贾敬言上奏，认为张昌宗强卖人田，依律可以赎罪，得科易铜二十斤。女皇下制批示"可"。可是到了二十二日，御史大夫李承嘉、御史中丞桓彦范却上奏："张同休兄弟赃共四千余贯，张昌宗应免官。"当时一个"开元通宝"钱就是一文，一千文就是一贯，四千余贯即是四百余万文。宰相李峤曾进谏，请将向僧尼抽税所得一十七万余贯散施济贫，每人给一千文，自然济得一十七万余户。是则张氏兄弟出售私木和工程贪赃的综合所得，应是相当惊人的，难怪台长领衔要免昌宗之官。

"臣有功于国，所犯不致免官。"昌宗自我辩护。

"昌宗有功乎？"女皇廷问宰相。

"昌宗以往合炼神丹，圣躬服之有效，此实莫大之功！"杨再思答。女皇大悦，遂免昌宗之罪而官复原职。依法谏官可预闻君相讨论，故巧佞谄媚的杨再思就因此答，而被左补阙戴令言听到，遂作《两脚野狐赋》以讥讽他。[①] 至于同休、昌仪兄弟，则于同月三十日俱贬为县丞。

事情还未完了。当时宰相韦安石也举奏张易之等罪，有敕付

① 《通鉴》作《两脚狐赋》，两《唐书》再思传作《两脚野狐赋》，今从后者。

安石和另一宰相唐休璟同鞫。鞫讯尚未结束，中途就产生了变化，即在八月一日女皇命韦安石兼检校扬州大都督府长史，又在七日以契丹入寇为由，将唐休璟罢为夏官尚书兼幽、营都督·安东都护，无异用外放方式将他们调离神都，不要他们再过问张易之的案情。唐休璟原为太子右庶子·同三品，故辞行时提醒太子说："张易之兄弟幸蒙宠遇，数侍宴禁中，纵情失礼，非人臣之道，惟加防察！"此言让太子藏于心里，影响甚深，在复辟兵变前曾一度想召他计事。①

张氏兄弟贪赃有据，国法斯在，而由宪台提出弹劾，由两台共审在案，竟在女皇保护之下予以轻判或赦免，甚至在过程中将同审的宰相调离外放，纵容袒护一至于斯；对照不久前的魏元忠案，岂不令朝臣忧心气结，使他们加强提防二张？所以说是二张惹火，而女皇则引导了火端燃向自己。

同年年底，女皇生病颇重，寝疾于长生院。宰相累月不得进见，君相政事讨论也不能如常进行。在此之时，女皇最好是令太子监国；不过她没有如此构想，反而只要二张入宫侍侧。十二月某天病稍好一点，新兼太子右庶子的宰相崔玄暐入奏，建议说："皇太子、相王仁明孝友，足侍汤药。宫禁事重，伏愿不令异姓出入。"女皇则仅说"深领卿厚意"，而没有接纳。② 女皇明显地不采纳此宫臣宰相的意见，对朝臣来讲，无异是一个传位不明的警讯。崔玄暐就是稍后兵变的五主角之一。相对的，二张也感到朝臣有敌对之意，见女皇病重，恐祸及己，于是引用党援，阴为之备。

在此凝重的气氛中，此时屡有人作飞书，又将它牓于通衢路上，说是"易之兄弟谋反"，女皇也不处理。这些飞书也就是匿名信，是谁写的或谁指使的？迄今已无资料可征，史书记载也相当混

① 详《旧唐书·唐休璟传》，93：2979—2980。

② 见《唐会要·识量上》长安四年八月条，51：890。

乱。不过根据史书所记，隐然是指张昌宗曾占相，而术士说他有天子气之事。这在当时是极严重的问题，若事发则会犯十恶之罪，可处以死刑，所以昌宗先已向女皇奏闻报备。因此当飞书出现时，左台中丞宋璟请求法办，而女皇不予理会。①

根据《通鉴》的记述，到了十二月十九日，终于有许州人叫杨元嗣者出面来告，说"张昌宗曾召术士李弘泰占相，弘泰言昌宗有天子相，劝于定州造佛寺，则天下归心"。② 由于这次不是飞书，所言事关谋逆，故女皇乃命宰相韦承庆、司刑卿崔神庆与左台中丞宋璟共同鞫讯。

其实早在八月八日宰相姚元之（姚崇）兼知春官（礼部）尚书后，张易之就曾请移京城大德僧十人配至定州私置寺，诸僧苦诉，元之乃判决停止其事。易之屡以为言，元之始终不接纳，因此被易之所谮，遂在同月二十七日被换为司仆卿而仍知政事，并于翌月出充灵武道行军大总管。不论真正的内情为何，是易之出的主意抑或是昌宗出的主意，昌宗都似乎已经向女皇报备过，所以女皇应该知道有此一事。故韦承庆讯后上奏说："昌宗款称'弘泰之语，寻已奏闻'，准法自首者原其罪；弘泰妖言，请收行法。"

"昌宗宠荣如是，复召术士占相，志欲何求？弘泰声称筮得纯乾，是天子之卦。昌宗傥以弘泰为妖妄，何不执送有司？虽云先已奏闻，终是包藏祸心，法当处斩破家。请收付狱，穷理其罪。"宋璟和大理丞封全祯与韦承庆意见不同，也提出上奏。见女皇久无反应，宋璟又奏说："傥不收系，恐其摇动众心。"

"卿且停推，俟更详检文状。"女皇裁示。

宋璟退下后，谏官李邕进谏说："向观宋璟所奏，志安社稷，非

① 《唐会要·弹劾》系此事于大足元年（即长安元年，701），61：1069。

② 见《通鉴》该年月条，207：6575。

为身谋，愿陛下可其奏。”女皇不听。寻而欲用故智，敕宋璟推按和安抚他州，如是者三次，宋璟都以于法制不合为由，不奉敕，不肯行。当此之际，司刑少卿桓彦范——日后兵变五主角之一——亦上疏力争，明显地站在宋璟这一边，要求将此案交付凤阁（中书省）、鸾台（门下省）与尚书省刑部所组成的三司庭审判，他说：

> 昌宗无功荷宠，而包藏祸心，自招其疚，此乃皇天降怒；陛下不能加诛，则违天不祥！且昌宗既云奏讫，则不当更与弘泰往还，使之求福禳灾，是则初无悔心；所以奏者，拟事发则云先已奏陈，不发则俟时为逆。此乃奸臣诡计，若云可舍，谁为可刑？况事已再发，陛下皆释不问，使昌宗益自负得计，天下亦以为天命不死，此乃陛下养成其乱也。苟逆臣不诛，社稷亡矣！请付鸾台三司考竟其罪！

宫臣宰相崔玄暐亦屡以为言。女皇不得已，令法司议其罪。玄暐之弟当时也任司刑少卿，认为应处以大辟死刑；而宋璟则复奏，请收昌宗下狱。“昌宗已自奏闻，”女皇作出提示说。

“昌宗为飞书所逼，穷而自陈，势非得已。且谋反大逆，无容自首而免，若昌宗不伏大刑，安用国法！”宋璟坚持，更又厉声说：“昌宗分外承恩，臣知言出祸从，然义激于心，虽死不恨！”

这时宰相杨再思在旁，恐怕宋璟忤旨，急忙宣敕，令宋璟出去。“圣主在此，不烦宰相擅宣敕命！”宋璟不接受。女皇无奈，乃可其奏，遣张昌宗往御史台候讯。

宋璟在台按问昌宗未毕，中使突至，宣敕特赦昌宗。宋璟叹息说：“不先击小子脑裂，负此恨矣！”事后女皇令昌宗往谢宋璟，璟拒绝接见，说“公事当公言之，若私见，则法无私也”。①

大周虽已革命，但所用的仍是唐朝法律。依《唐律》，张昌

① 两《唐书》宋璟、崔玄暐诸传略同，言语则参酌各旧传。

宗所犯的是涉嫌十恶罪的第二款“谋大逆”罪，所以崔玄暐、桓彦范和宋璟等宰相、法官、宪司都想办他，而且有把握判他死刑。依审判程序，如昌宗被判死刑，得援用“八议”条款令都座集议，议定奏闻，取决宸衷。[①] 然而女皇急不可待地以敕令中断司法程序，特赦昌宗，无异将事件揽至身上，这就使导火线进一步燃过中段，烧近己身。

二张兄弟从犯法律案到政治案，都为病重的女皇所刻意庇护，仍让张易之以麟台监、张昌宗以春官（礼部）侍郎居中用事，而此二官依制度是无权参预大政的，然则政事到底由谁来决定？万一不测会由谁来继位？时人既然早已有二张“包藏祸心”、“必有交乱之意”的看法，而宰相也曾有“此二小儿终为乱阶”的研判，故请太子“惟加防察”。以女皇的统治风格，当此之际，这种不明朗的情势能不令宫臣宰相崔玄暐与潜伏的忠唐分子如宰相张柬之等人，以及女皇的三个子女焦虑和紧张吗？怪就怪在女皇政治态度不明，对感情与权力始终没有处理妥善，使猜疑似乎始终在她身上与其亲属、干部之间共存。颍川郡王武载德之子武甄（平一），后来向复辟皇帝李显指出当时政局的要害在“亲权猜闲，心腹疾也”，而痛陈“自顷权贵猜防，外和内难，怨结姻娅，疑生骨肉。……猜嫌构，亲爱乖，党羽生，积霜成冰，祸不可既”。[②] 此言虽是针对复辟后的政局而言，事实上也适用于女皇之时。她显然没有记取当代隋、唐两朝每次兵变或政变，都起因于父子君臣之间的权力紧张，并透过君位继承斗争的形式而进行之教训。因此，女皇越庇护二张，越让二张居中用事，则越会使子女、朝野疑惧，真是爱之悉足以害之。对日益疑惧的子女和朝臣而言，要除掉有危险性的二张兄弟，显然只

① 参《唐书·名例律·八议》，1:23及2:25。

② 参《全唐文·处亲权猜闲对》，268:3444。

能采用非常的手段;若采用非常的手段,则显然必须连带的要对付女皇。所以他们密谋策划,导火线终究要燃及女皇。

二　谁反女皇

有人将此时的政局分为拥张和拥李两派,认为拥李派是害怕二张得势后遭到排斥,为了获得更多的富贵功名,故铤而走险发动政变,并且对主谋者语多贬词。也有人认为仅是拥张、反张两派对立的冲突。[①] 其实二张兄弟早已得势,且其权势与其官职身份极不相符,古人称这种人为权宠或权幸,只是二张办事她放心,虽名不正而言不顺,但朝臣亦无可奈何,对他们厌恶侧目应是自然之事。至于这次事变——未界定其性质前姑称之为事变——的要角们,或已贵为位极人臣的宰相,或为亲王大臣,甚至更有太子、公主参加,所以是否如论者所言,在这里有说明的必要。

尽管张氏兄弟势倾朝野,但是他们的身份既非皇帝,也非宰相,所以从性质上看,用非常手段来诛除他们,仅能属于"清君侧"之类的兵变;然而稍后倒周复唐,实行复辟政治,则是由兵变发展成了政变。为何有这种发展,说来因素交错复杂,与参与者的思想行为有关。

原先太子三兄妹参与此事的目的,似乎只是想消除威胁他们君位继承权的二张兄弟,即是他们当初只是想实行"清君侧的兵变";但是实际策划与主导行动的主角,想法则显然不尽与他们兄妹相同,例如首脑张柬之早就立志"匡复",结果遂使"兵变"发展成

① 前说参赵文润等《武则天评传》,336—342;后说参胡戟《武则天本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12 二刷),141—144。黄永年、唐华全两前引文亦同后说。

“政变”。严格来说，参与此计划的人全都可以列为“事变集团”，然而其中以诛除张氏兄弟、保护旧王室李氏子女、保卫君位继承权为主要目标的人，可以视为“兵变派”；至于不仅要完成此目标，尚且要达成复辟变天的最终目标之人，则可以视为“政变派”。两派因前提一致而结合，[①] 也因最终目标不同而引致日后的政潮。

“政变派”主角有五人，这五人兵变前夕的官职是：

秋官（刑部）侍郎·同平章事张柬之

鸾台（门下）侍郎·同平章事·兼检校太子右庶子崔玄暐

左羽林将军敬晖

左羽林将军桓彦范

司刑少卿兼知相王府司马事袁恕己

今据各人的史传，先将他们的出身、经历、人格特质以及思想行为作一概略的介绍。[②]

张柬之是襄州进士出身，就是那个在三十年前，为许王李素节秘密向天皇封奏《忠孝论》，反而给天后逮住机会，诬素节以赃罪，使他降封和禁锢终身的仓曹参军。此后他历任监察御史、凤阁舍人、刺史、荆府长史，而在接替弘农高门杨元琰为荆府长史时，二人同泛舟于中流，语及女皇“革命”之事，皆慨然有“匡复”之志。可见他们都是当年忠于李唐王室，潜伏待机的“反革命”分子。狄仁杰生前，女皇曾要他推荐一可用的佳士，仁杰遂一再推荐柬之，称赞“其人虽老，宰相才也”！女皇未立即拜他为相，反被仁杰所怪。柬之后来至长安年间才被调还中央，历任司刑少卿、秋官侍郎。长安四年九月宰相姚元之（姚崇）出充灵武道安抚大使，行前女皇要他

① 前引黄永年《历史上的畸形政权——李武政权》及唐华全《试论唐中宗时期的诸武势力》，俱谓此次政变只是针对张氏兄弟，但皆未对参与者的人格思想以至派系予以分析，故不取。

② 以下引号内所引言语盖据《旧唐书》各该人之传。

举一宰相，元之亦举柬之，称誉他："张柬之沉厚有谋，能断大事，且其人年老，惟陛下急用之！"遂以年逾八十而拜相。[①] 为宰相后，他即引杨元琰为右羽林军将军，并提醒他说："君颇记江中之言乎？今日非轻授也！"稍后又用桓彦范、敬晖及李义府之子右散骑常侍李湛皆为左、右羽林将军，[②] 委以禁兵。可见他一拜相即着手策划"匡复"，预作政变的部署。

崔玄暐系出博陵崔氏高门大姓，明经出身，历任尚书省库部员外郎、天官郎中、凤阁舍人等清要官，长安元年超拜天官（吏部）侍郎、文昌（尚书省）左丞。他母教甚佳，清介自守，都绝请谒，女皇曾因他转任左丞后吏部就大罪过，小吏们又设斋自庆，认为他们想做贪恶之事，所以一个多月后又调他回任天官侍郎旧职，可见他的为人和为官的风格。由于他的作风与当时高层的贪污、应酬风气不同，故颇为执政者所忌，但却为女皇所器重。到了长安四年六月，女皇遂拜他为相，十一月兼检校太子右庶子，以辅助太子。他建议女皇让太子和相王入侍汤药，而斥出二张兄弟；又支持宋璟对张昌宗的劾奏，而时任司刑少卿之弟也奏请处昌宗以死刑，其实兄弟俩都犯女皇的忌讳，批她的逆鳞。如果他们兄弟俩想要保住相位富贵，就算不学"两脚野狐"杨再思，似乎也不必如此的做冒险杀头之事。

敬晖是出身绛州的明经，也曾是狄仁杰推荐的人选之一，屡任刺史。当突厥入侵之时，以保护卫州有功，入为夏官（兵部）侍郎，后来又累至洛州长史，女皇驾幸西京之时为神都副留守。他为官以清干著闻，甚至得到玺书慰劳、赐物百段的荣誉。长安三年迁拜

① 参第十二章第一节。

② 诸人出任羽林将领时间不详，而且是左是右诸书记载极混乱，不易确。笔者初步认为杨元琰是右将可以确定，而敬、桓二人则应是左，李湛为右。

中台(尚书省)右丞,兵变前被张柬之转迁为左羽林将军。

桓彦范是润州人,以门荫调补三卫之一的右翊卫,也曾为狄仁杰所器重,许为"才识如是,必能自至远大"。历任监察御史、司刑少卿,当宋璟奏请将张昌宗收付制狱而女皇不许时,上疏痛陈昌宗逆乱,批评女皇"纵成其乱",请交付三司审判。他又曾奏请女皇将太后临朝以来的得罪人特赦,表疏前后十奏,辞旨激切,无惧女皇的诘责,并向所亲说过:"今既躬为大理,人命所悬,必不能顺旨诡辞,以求苟免!"最后竟蒙允纳。当张柬之将发动兵变时,乃与桓彦范、敬晖定策,调他与敬晖为左羽林将军,共图起事。

袁恕己则是沧州人,长安中历任司刑少卿兼知相王府司马事,其他资料欠缺。

根据上面的事实叙述,可知他们有一些特点:

第一,五人皆非关陇人士,除了崔玄暐外,其余四人都门第不高,甚至还是寒素。其中可知的有三人由科举出身,一人由门荫出身;而科举出身者里有两人是明经出身,一人为进士出身。

第二,五人皆曾任官于政府的政风纪律部门,即是尚书都省左右丞、吏部或刑部,御史台中丞或御史,大理寺少卿。其中有一人是太子的宰相宫臣,一人是相王的幕僚长。

第三,除了袁恕己欠详以外,其余四人大都性格鲜明,人格特质为清介能干、敢说敢为。尤其年长的张柬之,更是"沉厚有谋,能断大事"。

根据上面分析,这五主角极可能最初是因人格特质而厌恶仗势凌人的张氏兄弟;寻又因所任官职的关系,为了维护官箴和法律,对贪赃枉法的张氏兄弟展开惩究。这些因素遂使他们结合起来,以共同对付被视为有异图的张氏兄弟。

事实上,五人之中,张柬之很早就有"匡复"之志,起码从任荆府长史时,就已动手秘密地联络同志。他任荆府长史的时间约在

圣历、久视年间(？—700),[1] 亦即是在兵变前五六年就已着手,是有预谋有计划的行动。这时候正是女皇特设控鹤监、奉宸监,而又召还庐陵王重为皇太子,太子、相王诸子恢复出阁之时。及至柬之拜相后,乃逐步部署以兵变的方式来遂行其事,故先策动靺鞨族的右羽林卫大将军李多祚。他问道:"将军在此间几年?"答说:"三十年矣。"柬之随即激励他说:"将军击钟鼎食,腰悬金紫绶,贵宠当代,位极武臣,岂非大帝之恩?将军既感大帝殊泽,能有报乎?大帝之子见在宫中,逆竖张易之兄弟擅权,朝夕危逼,宗社之重,在于将军;诚能报恩,正属今日!"多祚说:"苟缘王室,惟相公所使,终不顾妻子性命!"因即引天地神祇为要誓,辞气感激,义行于色。[2] 约略同时,张柬之又说服桓彦范、敬晖及李湛,俟机将他们分别调迁为左、右羽林将军,委以禁兵,情势渐渐进入状况。

此外,已调任左羽林将军的敬晖,知道冬官(工部)侍郎朱敬则——就是当年上疏痛批女皇淫乱到让人自荐阳道壮伟、又密表申奏以保护魏元忠和张说之人——素恶张氏兄弟权宠日幸,又恐他们有异图,故曾向他问计。敬则教他说:"公若假皇太子之令,举北军诛易之兄弟,两飞骑之力耳!"[3] 敬晖等人遂确定采用此策。北军就是驻屯于正北玄武门的左、右羽林军等禁军的统称,要兵变成功则非要掌握北军不可。女皇当年以左、右羽林军废帝,如今张柬之等人也决定以其人之道还治其人之身,故先暗中作好上述的部署。

---

① 参郁贤皓《唐刺史考》荆州条,2340—2341。

② 见《唐会要·京城诸军》72:1292。

③ 《通鉴考异》引《中宗实录》疑此朱敬则非冬官侍郎朱敬则,而是参与兵变的库部员外郎同名同姓的朱敬则,然无确证(见中宗神龙元年正月庚戌条,207:6582)。按:《中宗实录》为冬官侍郎朱敬则的挚友刘知几所撰,他在兵变成功后被敬晖抹杀其功,外放为刺史,故应是知几为挚友补述其功。且以此朱敬则的态度与声望,始应是被左羽林将军敬晖请教的对象。

除此之外，“政变派”还有若干重要人士，虽然史料过少，但其动机也应于此略加介述。

例如与女皇有亲戚关系而是参预者之一，即前面提过复辟后封为成王的李千里，这时鉴于“孽竖弄权，阴兴篡夺之心，将肆虔刘之虐”，遂“协谋宰辅”，“傅会（陈）平、（周）勃，竟兴明命”。再如女皇之孙女婿、太子的女婿相州人王同皎，时任典膳郎，也因“逆竖反道，显肆不轨”而参预行动，表现得比岳父还要积极勇敢。又如隋司徒·观王杨雄之曾孙、女皇的表甥杨执一，好读《左传》、班史，个性方直，能犯颜谏言。“当天后朝，以献书讽谏，解褐，特授左玉钤卫兵曹参军。……常以攀槛抗词，削草论奏，遂为贼臣张易之所忌，黜授洛州伊川府左果毅都尉。……次当禁卫，复以封事上闻。天后深纳恳诚，亟蒙召见，……迁右卫郎将，俄除左清道率，转右卫中郎将押千骑使。既而长乐（指女皇）弛政，辟阳僭权，……左袒之诚先发”，遂“协心五王（指柬之等五人），戡剿二竖。奋飞北落，推戴中宗，嗣唐配天”。[①] 另一个观王杨雄的玄孙杨慎交，以门荫调补州参军，选尚太子的女儿长宁郡主，累迁右卫郎将，也预闻兵变之事。[②]

此外，长安年间两度以宰相身份掌知兵部、又担任相王府长史的陕州人姚元之（姚崇），自被张易之谮出充使灵武后，约在神龙元年正月初回都。他是资深宰相，又是兵部老长官，故他的回朝使张柬之和桓彦范大喜，相与谓说：“事济矣！”遂将计划告诉他，共同参预密谋大计。于是当朝杨再思、韦承庆、房融、韦安石、张柬之、崔

①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金紫光禄大夫行鄜州刺史赠户部尚书上柱国河东忠公杨府君墓志铭》第一辑（114—116），及《全唐文·（张说）赠户部尚书河东公杨君神道碑》，229：2923—2924。

② 参《全唐文·（张九龄）故特进赠兖州都督驸马都尉观国公杨公墓志铭》，292：3750—3751。

玄玮和姚元之七相中，前三相亲附二张兄弟，后三相拥护李氏二儿，较中立的韦安石也素恶张氏兄弟，使宰相团派别势力大约均衡而稍不利于二张，故计划——例如调动北军将领等——较易进行。

又天皇朝故相清河崔知温的儿子崔泰之，累官至职方郎中兼知右史事，也鉴于"于时外戚干政，内嬖握权。将假中闱（指女皇），图危冢嗣"，自"以家承汉相，深东郡之忧；谋协陆生，赞北军之举。乃与羽林将军桓彦范等共图匡复，中兴之际，公有力焉"。[①] 至于先前被魏元忠力荐为洛州长史的绛州人薛季昶，也曾任御史中丞、文昌左丞，以严肃为政而甚有威名，大概也因性格和官守之故而痛恶张氏兄弟，因此亦参预此事。北军是指驻屯玄武门的禁军系统，由左、右"羽林军"及被它监领的"千骑"，与军号为"飞骑"而被诸卫将军监领的左、右屯营所组成。[②] 除了杨执一以右卫中郎将押千骑使之外，参预者左威卫将军薛思行似乎也是押领千骑的将领之一。[③] 此外，史书提及的参预者尚有羽林军将领赵承恩、库部员外郎朱敬则、司刑评事冀仲甫、检校司农少卿兼知总监翟世言等人。[④]

总之，这些参预者有李氏旧王室子弟，有女皇的孙女婿，有女皇母氏亲戚；有出身高门大姓者，也有寒门小姓者，而关陇、山东人士皆有，且以泛关东人为多。[⑤] 除了张柬之和杨元琰早已有明确的"匡复之志"外，余人无论如何都有一个共同指针，均是指向张氏

① 参《全唐文补遗·大唐故银青光禄大夫守工部尚书赠荆州大都督清河郡开国公上柱国崔公墓志铭》第一辑，106—108。

② 参《新唐书·兵志》，50：1330—1331。

③ 兵变时有千骑参加，应与此二人有关，详正文下节。

④ 见《新唐书·则天纪》长安五年正月，4：105。

⑤ 唐山东多指太行山以东——河北道之地，关东多指潼关以东——河南道之地，也泛指潼关以东各地。参张荣芳《试论隋唐的山东与关东》，收入《唐代研究论集》第三辑，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2。

兄弟的乱政和有异图，认为再下去社稷就会发生重大危机，故不能再等和再忍下去；虽然因此会连带波及庇护他们的女皇，可能要付出失败的极大代价，也在所不惜了。

上述“政变派”中，以姚元之的立场态度较不明朗，似乎介于兵变与政变之间，不知他参预到何等地步？太子兄妹显然是属于“兵变派”的，但是武氏子弟自从嗣魏王武延基夫妇因批评二张入宫专政而死于非命后，在此危机变局中立场态度似乎也不明朗，却在成功后得到论功行赏——武攸暨、武三思也以立功者的资格，在神龙元年五月被赐以恕十死的铁券。[①] 他们的情况也值得注意和分析。

安定郡王武攸暨是太平公主后夫，一向离权力核心较远，时任特进的高级散官。公主参预兵变是史书所肯定的，故因此而进号“镇国太平公主”，与其嫡四哥“安国相王”并食实封五千户。当时宫中似有一批宫人暗中支持这次兵变，[②] 所以使女皇对兵变的消息一点儿都不灵通，以致覆败。事实上，宰相既已累月不能进见女皇，而且连太子、相王也不能轻易入宫侍奉母皇汤药，是则究竟是谁能在宫中运作这些宫人，且有能力如此运作？此时能入宫参预谋议的太平公主，不是值得优先考虑的人选吗？从武攸暨在兵变之后进拜司徒、复封定王、实封一千户，以及公主为前夫薛绍所生的二男二女、为后夫所生的二男一女也并食实封一事看，[③] 可能后夫和子女们都被她动员参加了此次兵变。兵变是连坐的十恶死罪，公主既已参预，故动员全家参加也就并不稀奇，故武攸暨乃得

① 参《通鉴》唐中宗神龙元年五月条，208：6590。

② 部分宫人可能支持事变，参耿慧玲《从神龙宫女墓志看其在政变中之作用》，《唐研究》第三卷，1997。

③ 参《旧唐书·太平公主传》(183：4738)及《新唐书·太平公主传》(83：3650)。岑仲勉对公主诸子有考证，详其《唐史余渖》，60—62。

成为立功之人。

武三思自从武承嗣死后，已经成为武氏家族里资望最高的代表人，但是也如同其他家族成员一般，史传都不记载他们有参与兵变立功之事。不过，史传说武三思个性倾巧便僻，有过一句政坛上的明言："我不知何等名作好人，惟有向我好者是好人耳！"因此这种人也会轻易向比他贵盛的人示好。他曾向女皇的前后情夫谄媚讨好，而忌害对他不好的人，正足以说明他这种人格特质。如今二张视他为僮仆，武延基又因批评他们而死于非命，根据他的人生观，二张就不是好人；只因二张得宠势盛，故仍得向他们谄媚讨好罢了。三思当宰相之时，其子崇训尚娶太子最宠之女安乐郡主，为了展示他的宠耀，所以婚礼举行得极为隆重。① 假如他确实参预兵变并立下功劳，则应是表示太子或太子妃韦氏与此亲家曾有所接触，或者他对其他武氏子弟在此次兵变中的态度曾有影响，所以几个月后，政变派上疏要求降封武氏诸王，而中宗却答敕说："以赏罚之典、经国大纲，攸暨、三思皆悉预告凶竖；虽不亲冒白刃，而亦早献丹诚。今若却除旧封，更虑有功难劝。"② 他们曾经预告些什么？史无记载；然而他们以此立功受赏，则已被记载下来。总之他们不曾亲冒白刃，参与兵变的军事行动部分，是可以确定的，至于其他诸武亲戚在此兵变中的态度，则有待进一步分析。

武氏子弟中，武承嗣、攸宁、三思与他们的表亲宗秦客、宗楚客均曾多次拜相，但是自从庐陵王被召还重为太子后，他们都陆续退出了决策阶层的宰相团；③ 不过这不表示武氏子弟从此就消失了影响力，事实上他们在军中始终具有不可忽视的势力。大抵武三

① 参《新唐书·武三思传》，206：5840。

② 参《全唐文·答敬晖请削武氏王爵表敕》，17：235。

③ 武承嗣恨不能为太子而死，据《新唐书·宰相表》，三思与攸宁均在长安元年以前罢相，宗楚客在长安四年三月最后一次拜相，亦在同年七月被贬。

思、武重规、武攸宜和武懿宗都曾多次统兵出征，三思、攸宁和宗楚客也曾担任过兵部尚书，而且在常制建制中武氏子弟曾经担任南、北军将领的人也相当多，南军系统可知的就有高平郡王武重规曾任皇帝贴身带刀侍卫部队的司令——右千牛卫大将军，河内郡王武懿宗曾先后任首都警备部队的司令——右金吾卫大将军和左金吾卫大将军，建安郡王武攸宜曾为右武威卫大将军；[①] 至于北军系统方面，武攸宁曾在天授二年从宰相罢为左羽林卫大将军，[②] 而武攸宜先以司宾卿兼羽林大将军出征契丹，凯旋后则正除右羽林卫大将军兼检校司宾卿。[③]

其中尤其值得注意的是两项军事权力的部署：

第一项是圣历元年九月庐陵王重为太子之后，翌月女皇下制："都下屯兵，命河内王武懿宗、九江王武攸归领之。"[④] 即是将神都十六卫番上的南军部队统率指挥权统统分由两个武氏子弟掌握。复在二年四月武家两系子弟盟于明堂后，乃于七月命建安王武攸宜留守西京，接替会稽王武攸望，[⑤] 亦即将西京留守全权交由另一个有统兵和作战经验的武氏子弟来掌控。由是两京均置于武氏子弟控制之下。

第二项是当张柬之引用桓彦范等人分为左、右羽林将军的时

① 武重规见《全唐文·(李峤)授武重规司属卿制》，(242:3096)，武懿宗见《全唐文·(李峤)授武懿宗武重规左右金吾卫大将军制》(242:3098)，武攸宜见《通鉴》则天后万岁元年九月条(205:6507)。按：攸宜此时恐以右羽林大将军出征，详正文下文。

② 见《新唐书·宰相表》该年八月条，61:1655。

③ 见《全唐文·(陈子昂)为河内王等论军功表》(209:2678)及《全唐文·(张说)为建安王让羽林卫大将军兼检校司宾卿表》(223:2845)。按：前表未载是左或右，疑是右。

④ 参《通鉴》则天后该年十月条，206:6535。

⑤ 参《通鉴》则天后该年七月条，206:6540。

候，张易之等人似曾有所警惕。《通鉴》谓“易之等疑惧，乃更以其党武攸宜为右羽林卫大将军，易之等乃安”。[①] 建安郡王武攸宜是史书比较忽略的一个人，其实他虽未拜过相，但是角色却相当重要，早在革命后第二年即奉命留守西京，[②] 中间一度被武攸望所代，然后统兵出征。明堂盟誓之后是第二度留守西京。长安三年九月张昌宗诬陷宰相魏元忠案发生后，他寻以左武卫大将军第三度奉制充西京留守，然后才在十月还神都回任右羽林军统帅。[③] 是则此时是改李多祚为左羽林卫大将军，而调二张之党的他还神都回任右羽林卫大将军，使二张放心而不备，依照《通鉴》的文意，此举应是出于张柬之等人的主意。然而武攸宜既是二张之党，为何在兵变中毫无反应，似是按兵不动，是武三思或武攸暨从中运动他的结果吗，还是别有原因？

尽管史料不足，但是不妨从太子和相王方面再略作侧面的分析。

自从女皇重立庐陵王为皇太子、一家二系誓盟明堂以后，女皇即将君位继承权交还给儿子，而让武氏子弟先后脱离决策核心，此后主要是委以政权所寄的军权，让二系子弟共享统治的权力。

不过女皇也不是要太子兄弟俩完全脱离军事。在太子重立后两天，女皇就任命他为河北道行军元帅，让他以突厥讨伐军统帅的名义来募兵，使人民踊跃来应募；稍后虽不要他真的统兵出征，而由宰相狄仁杰以副元帅知元帅事的名义代行，要之总是因此而重

① 按：武攸宜两《唐书》不载其回任羽林军统帅，今据《通鉴》（则天后神龙元年正月，207：6579）；然而《通鉴》谓李多祚时为右羽林军大将军，与两《唐书》多祚之传同，故可能此前多祚已由右军调左军，《新唐书·则天纪》长安五年正月即作左羽林军大将军（4：105）。

② 见《通鉴》则天后天授二年四月条，204：2673。

③ 详《通鉴》则天后此年之九和十月，207：6567。

新奠定了太子在全军以至全国的声望。此后太子安心扮演他储君的角色，担纲统兵出征或统领禁军的事务，遂常由相王来负责。

相王重新接触军旅是领太子右卫率——东宫十个侍卫将领之一，稍后兼安北大都护。[①] 长安元年八月，突厥可汗默啜寇边，女皇遂命他以安北大都护为天兵道行军元帅，统诸军击之，未行而突厥退。[②] 到了九月，一家二系正嫡传人死于非命后二十四天，女皇乃命相王知左、右羽林卫大将军事，翌月遂西幸旧京长安。[③] 相王此次临时掌知左、右羽林军，是首次统领禁军，可能与事变——二系正嫡传人之死——后警戒或准备西行警备事宜有关。翌年五月突厥复入寇，女皇乃任相王为并州牧，更命他充当安北道行军元帅、魏元忠为副出征；至九月又另命他充并州道行军元帅，并特意安排武三思与武攸宜、魏元忠为副，姚元崇（即姚元之、姚崇）为长史。[④] 同年十一月，女皇可能以相王久充军职，资望已高，故进拜他为司徒·右羽林卫大将军。虽然大周援用唐朝的政府组织法，但是从革命以来女皇就从未拜人为三公之官，加上相王曾为皇帝，此时若为三公又正式统领禁军，显然事属敏感，所以他坚决推辞，而于三年四月获准。[⑤] 截至兵变前，相王的官职是并州牧·左卫大将

① 两《唐书·睿宗纪》及《通鉴》均作右卫率，二年颁的《相王并州牧制》及三年颁的《相王雍州牧制》（见《唐大诏令集》，35：150）则均作太子左千牛卫率·兼安北大都护，恐必有一误，或中间曾有改官。

② 见《通鉴》则天后该年月条，207：6556。

③ 参《通鉴》则天后该年九与十月条，207：6557。

④ 见《通鉴》则天后该年五与九月条（207：6559—6560）及《唐大诏令集·相王并州牧制》（35：150）。

⑤ 《通鉴》未载他任右羽林卫，据《旧唐书·睿宗纪》："长安中拜司徒·右羽林卫大将军"，《新唐书·睿宗纪》："累迁右羽林卫大将军"，均未言时间。两《唐书·则天纪》皆谓二年十一月为司徒，三年四月表让司徒，许之；《新唐书·宰相表》同。是则相王应在二年十一月为司徒时兼为右羽林卫大将军，而又同时辞去。

军·太子左千牛卫率·兼安北大都护。[①] 左卫大将军是府兵十二卫的首席统帅，太子左千牛卫率是太子贴身带刀侍卫部队统帅，因此相王对南军——首都卫军，以及太子的行动都有相当大的影响力，兵变行动不得不知会他和要他参预。了解相王在军事系统的权位，就更知道何以长安四年六月宰相姚元崇（即姚元之）改为相王府长史而兼知夏官（兵部）事仍同三品后的不安，因此才会在两个月后上言："臣事相王，不宜典兵马。臣不敢爱死，恐不益于王。"女皇深然其言，也以为不妥，遂改他为春官（礼部）尚书，余官如故。[②]

由此可知，这次事变实是"政变派"和"兵变派"合作下的结果。两派都有人掌握了部分的北军和南军。"政变派"是整个行动的主谋者，尤以张柬之为其首脑；"兵变派"则是配合者，若非他们的配合当不至于能如此顺利成功，其间武氏子弟——或者其中某些子弟——隐然也扮演了一定程度的角色。[③]

假如说二张势倾朝野，亲附者都是"拥张派"；而"政变派"和"兵变派"皆以诛除他们为前提目标，故都是"反张派"。此说若从权力斗争的角度看，事实上也无不可。不过，从"兵变派"的角度看，太子和相王是李氏二儿，所以他们的参预不是要"拥李"——拥护自己，而是要排除危机的威胁，巩固自家的君位继承权，是一种权力斗争，拥护他们的人似乎也以此为共识。至于其中武氏子弟若有参预的话，他们则似乎掺杂有一些别的意图动机，例如要保住

① 见《唐大诏令集·加相王封制》，38：169。

② 参《通鉴》则天后该年六月与八月条（207：6573），两《唐书》本传所载之语意思相同。

③ 黄永年前引文在其"李武政权"的假设下，肯定武氏子弟——包括太平公主——参与的态度积极；唐华全则否定其说，认为他们对政变所知甚少，因而态度中立云。两者对诸武俱未作分析比较，并假定他们团结，行动一致，可能与史实不尽相符。

既得的荣华富贵，或对二张不满与报复等。若从“政变派”的角度看，他们不仅是要反张拥李，事实上他们另有更重大的目的——推翻武周、复辟大唐，是一场政治理想和路线的斗争，所以将他们视为“拥李派”其实就是把他们的内涵狭窄化了。无论如何，历史事件的发生、发展和影响通常是复杂的，检视时不宜过分地简化与窄化，否则不易得到历史的真相。

我们既知这次事变有上述人事、派系、动机、目的和理想的复杂性，所以理解它的发展、结果与影响才能比较容易，才能近乎得真。

三　神龙摆尾：女皇的末路

长安四年(704)从九月开始，神都地区日夜阴晦，大雨雪，都中有人饥冻而死，这是变天的气象。女皇一面下令官方开仓赈给，但是另一面还要继续在白司马阪营造大像。

这时，张柬之正秘密策动左羽林卫大将军李多祚，着手安排桓彦范、敬晖及杨元琰、李湛分为左、右羽林将军；虽然稍后武攸宜从西京留守回任右羽林卫大将军，但是“政变派”已经在左、右羽林军掌握优势，则是不争的事实。当时女皇在宫中养病，太子依例，日常从东宫径走北门的玄武门入宫请安。左、右羽林军是北门禁军，部署已妥，桓彦范、敬晖遂因便谒见太子，密陈大计，并得到他的同意。①

翌年元日，女皇迎请佛骨的队伍已经进至长安，乃下制令自文明元年——太后摄政之年——以后得罪者，除了徐敬业及宗王联

① 参两《唐书·桓彦范传》及《通鉴》则天后神龙元年正月条(207:6579)。

反的所谓扬、豫、博三州及诸逆魁首之外，其余皆予以赦免，并改元为“神龙”；同月九日，又下制禁屠，[①] 大有更生祈福之意。神龙元年(705)正月十一日，特使崔玄暐迎佛骨入神都而还，朝野一片礼敬热闹，这时“变天”的情势已形成，他们决定在正月二十二日那天行动。

这天，他们兵分三路而采取两个军事行动。

第一路由宰相张柬之和崔玄暐，与右羽林将军杨元琰、左威卫将军薛思行等，率左、右羽林兵及千骑五百余人直至玄武门，是宫城主攻部队。[②]

第二路由左羽林大将军李多祚与李湛、王同皎赴东宫迎太子，然后至玄武门与第一路会师。

第三路由司刑少卿兼知相王府司马事袁恕己随“从相王统率南衙兵仗，以备非常”，[③] 即在中央机关所在地的皇城统领南军作警戒，监控神都，是预备部队。

事到临头，太子疑惧不出。箭在弦上，身为女婿的王同皎力劝：“先帝以神器付殿下，横遭幽废，人神同愤，二十三年矣！[④] 今天诱其衷，北门、南衙同心协力，诛凶竖，复李氏社稷，愿殿下速至玄武门以副众望！”

“凶竖诚当夷灭，然主上圣体不安，得无惊怛！”太子却以惊吓母皇为由，反而要求道：“诸公更为后图！”

“诸将不顾家族以徇社稷，殿下奈何纳之鼎镬乎！”李湛在旁坚

① 参两《唐书·则天纪》及《通鉴》则天后神龙元年正月条(207:6578)。

② 《通鉴》不言有千骑参加，今从两《唐书·桓彦范传》，左威卫将军薛思行应即是押领千骑的将领。

③ 见《通鉴》及《旧唐书·袁恕己传》(91:2942)。

④ 《通鉴》谓二十三年，应是从他首次接受神器时计算，胡注说二十二年则是从被废起算，今从《通鉴》，参则天后神龙元年正月条并注，207:6580。

持力争，又反要求说："请殿下自出止之！"太子乃出。

王同皎扶抱太子上马，至玄武门会师，然后桓彦范等奉太子斩关而入，直趋女皇所在的迎仙宫。张柬之等斩二张兄弟于集仙殿庑下，[①] 遂进至女皇所寝的长生殿，将它包围警卫起来。女皇闻变惊起，问："乱者谁耶？"

"张易之、昌宗谋反，臣等奉太子令诛之，恐有漏泄，故不敢以闻。称兵宫禁，罪当万死！"桓彦范回答说。

女皇见太子进来，遂说："乃汝耶？小子既诛，可还东宫。"犹不知事态严重。

"太子安得更归！"桓彦范扬声道："昔天皇以太子托陛下，今年齿已长，久居东宫，天意人心，久思李氏。群臣不忘太宗、天皇之德，故奉太子诛贼臣，愿陛下传位太子，以顺天人之望！"至此，兵变已经开始变质为政变。

女皇仍死心不息，可能以为只是极少数人参预的事，及至见到李湛，乃讶异地质责："汝亦为诛易之将军耶？我于汝父子不薄，乃有今日！"李湛惭不能对。又见宰相崔玄暐，复质问："他人皆因人以进，惟卿朕所自擢，亦在此耶？！"玄暐答道："此乃所以报陛下之大德！"至此，她已经知道众叛亲离，大势已去，才死心而卧，不再说话。[②]

当日，兵变集团派兵就邸斩二张之兄汴州刺史昌期、司礼少卿同休和洛阳令昌仪，皆枭其首于天津桥南。据说士庶见者莫不欢

---

① 斩二张于集仙殿庑下见两《唐书·桓彦范传》。按：洛阳宫内之西有仙居殿、集仙殿等，集仙殿为女皇所造，其门名迎仙门，故亦谓之迎仙宫，详《增订唐两京城坊考》，245。

② 《新唐书·桓彦范传》记至彦范请她传位太子，即谓"后乃卧，不复言"（120：4310），《通鉴》不载。按：女皇既曾质责李湛和玄暐，即不能说她"卧不复言"；应是质责之后，知众叛亲离，大势已去，始"卧不复言"。

叫相贺，或脔割其肉，一夕而尽。[①] 另外，他们将二张的党羽宰相韦承庆、房融及司礼卿崔神庆等也收捕下狱。

第二天——正月二十三日，女皇下制令太子监国。制书自谓"朕以虚寡，宿承先顾；社稷宗庙，寄在朕躬"。近因执政倦勤，且染风疾，张氏兄弟因"解调炼"，所以锡以殊恩；不料竟然趁机谋反，幸得太子与北军知情，"奔卫宸极……剿扑凶渠"。"岂惟朕躬之幸，抑亦兆庶之福"！由于"机务既繁，有妨摄理"，故令太子监国云云。[②] 是日，太子分遣十使至各州宣慰，以稳定全国臣民之心；又遣使往西京祭告庙陵。

第三天——二十四日，女皇下制传位给太子。翌日——正月二十五日，太子武显即皇帝之位。[③] 此时国号未改，显然是大周女皇内禅于监国太子，使他继为大周新皇帝。

形式上是大周新皇帝的复辟天子武显，此后又如何对待他的母皇——逊帝武曌？

复辟皇帝登基的第二天——即政变的第五天——正月二十六日，他将逊帝迁徙至上阳宫。上阳宫位于神都禁苑的东区，南临洛水，西距谷水，当年天皇喜欢这里有登高临深之美，乃建此宫并移住听政。此宫正殿名观风殿，其北有仙居殿等，其间亭台楼阁列布，确也是一个休养的好地方；只是此宫位在皇城丽景门之西南，[④] 女皇重用酷吏时此门被称为"例竟"门，似乎有点意兆不佳，

---

① 《通鉴》谓收斩昌期等三兄弟，不言脔割之事。《旧唐书·张行成传》仅谓收斩昌期，也不言脔割；而在同书《桓彦范传》则谓收斩昌期和同休，并被脔割。《新唐书·张行成传》谓收斩昌期、同休和堂弟景雄，也谓被脔割。按：兵变目标是要诛除张氏兄弟，故连其群从兄弟可能也遭殃；民众恨其仗势凌人，恐有脔割之事。

② 详《唐大诏令集·则天太后命皇太子监国制》，30：111—112。

③ 《旧唐书·则天纪》谓甲辰（二十三日）太子监国，是日传位。今据《通鉴》。

④ 详《增订唐两京城坊考》（253—255）及所附东都诸图。

是美中不足！移宫之时，复辟皇帝率百官就阁问安，王公以下皆欣跃称庆，独姚元之呜咽流涕。桓彦范和张柬之对他说："今日岂是啼泣时？恐公祸从此始！"元之回答说："事旧主岁久，乍此辞违，情发于衷，悲不能忍。且日前从公诛凶逆者，是臣子之常道，岂敢言功；今辞违旧主悲泣者，亦臣子之终节，缘此获罪，实所甘心！"[①] 女皇从此软禁上阳，虽宰相也不易相见，故姚元之乃有此悲。

移宫的第二天——正月二十七日，复辟皇帝率领群臣来到，给逊帝上了一个新的尊号——则天大圣皇帝。大周一时并有二帝，谁说"天无二日，民无二王"？然而"大周则天大圣皇帝"对逊帝而言不过只是一个虚衔，就算从二月二日复辟皇帝率领群臣又来请安以后，自是每十日一来请安，那又能算什么？她现在被软禁，犹如当年她给儿子一个虚衔而软禁他们一样罢了。假如真有天道，则天道好像果然循环，报应不爽！

到了二月四日，[②] 复辟皇帝就更连"大周"的国号也不要了，下制恢复"大唐"的国号。他的制文首先仍给逊帝保留面子，说：

> 高宗天皇大帝……仙驾不返，逆臣开衅，敬业挺灾于淮甸，务挺潜应于沙场，天柱将摇，地维方挠，非拨乱之神功，不能定人之安危矣。则天大圣皇帝亶聪成德，浚哲应期，用初九之英谟，开太一之宏略，振玉铃而殪封豕，授金钺而斩长鲸；受河洛之图书，当昊羲之历数，惠育黎献，并登仁寿。既而凝怀问道，属想无为，以大宝为劳生，复忝于明辟；且有后命，俾承

① 《新唐书·姚崇传》记姚崇称女皇为"天后"，《旧唐书·姚崇传》与《通鉴》（唐中宗神龙元年二月乙卯条，208：6584）皆称女皇为"则天"，及谓"昨"或"前日"与公诛凶逆云。按：女皇此时犹无"则天"之号，兵变也非"昨"或"前日"之事，今酌其言而改之。

② 两《唐书·则天纪》及《通鉴》均作二月甲寅，应是四日；《唐会要·帝号上·中宗》作二月五日，殆误。

先绪，光启大唐之国，用崇兴复之基。

这时距离政变才十几天，官方公开的此种说法极值注意。它无异为当年逊帝的“革命”和他自己的“复辟”作了一次权威的解释，给这两次政变予以定调。

观察制文之意，逊帝的革命是应期受命，原因是天皇死时徐敬业和程务挺危害社稷，而她有平定的拨乱神功，故能应期受命。至于他的复辟，则是因逊帝年老倦勤，想休息无为，所以才复子明辟的；甚至绍述大唐遗绪，也是出于逊帝的后命。这就为女皇的篡位，奠定了“革命从权说”的基础。复辟皇帝如是说，后来其弟睿宗皇帝也如是认为，皇唐旧臣尚安能有异议，遂使她不至于被人视为奸乱之人。大周逊帝既然命他承续大唐的统绪，所以他必须维新更始，恢复国号制度等事物。因此制文跟着又说：

> 交际在辰，情深感慰，奉高祖之宗庙，遵太宗之社稷，不失旧物，寔在于兹。业既维新，事宜更始，可改大周为唐，社稷、宗庙、陵寝、郊祀、礼乐、行运、旗帜、服色、天地等字、台阁官名，一事已上，并依永淳已前故事。其神都依旧为东都，北都依旧为并州大都督府，……周朝宗庙、陵寝及官，宜令所司商量处分。朕之远系，出自老君，……宜依旧上尊号为玄元皇帝。①

史谓当兵变诛杀张氏兄弟之后，复辟皇帝犹监国告武氏庙之时，上天仍久阴不霁。侍御史崔湜奏：“陛下复国，当正唐家位号，称天下心。奈何尚告武氏庙？请毁之，复唐宗庙。”意见被复辟皇帝所嘉纳。是日诏书下，天气澄明，咸以为天人之应云云。②

王朝已恢复了“唐”的国号，复辟皇帝当然就是大唐天子，不过

① 详《唐大诏令集·中宗即位赦》，2：6。

② 见《新唐书·张柬之传》，120：4324。

具有天命象征的年号犹未改，尚沿用逊帝的“神龙”年号。然则逊帝的身份是什么？仍是“大周则天大圣皇帝”呢，抑或夫死从子而改为“大唐则天大圣皇帝”？由于史书没有交代，故可能仍以“则天大圣皇帝”之衔而为模糊的处理。所以从此日起，臣民还是有两个活着的皇帝，一个是实际统治的大唐皇帝，一个是丧失了领土、人民与权力的空头“则天大圣皇帝”。大唐皇帝定期来向则天大圣皇帝请安，乃至于问政都是毫无意义的，因为一切国家安危，以及生民休戚，再也与她无直接的关系。不过，外面世界由于大唐皇帝既承认大周革命，而同时又肯定大唐复辟，故使得臣民思想分歧、莫衷一是，已经日渐掀起政潮，进入政局混乱的“后则天时期”。

八十一岁年老苦疾的她，虽然革命建国与成佛成仙的梦想终于幻灭，但是生命力似乎仍然相当顽强，一直拖延到年底——神龙元年十一月二十六日[①] ——才死于仙居殿。[②] 她曾驾《大云》，降《宝雨》，以弥勒下生而革命开国；最终却也是身败于“王子晋”，[③] 国覆于迎仙宫，羽化于仙居殿。成功于佛教，消失于仙境。是开国皇帝，也同时是亡国皇帝，历史上大概只有王莽差相似！

她的遗制：“祔庙、归陵，去帝号，称则天大圣皇后。其王、萧二族及褚遂良、韩瑗、柳奭子孙亲属当时缘累者，咸令复业。”[④] 表示她最终还是自我承认是一个李家媳妇，可以并接受永远做李家媳妇，故对当年的情敌和协助情敌反对她的人及其亲属，也就一笑泯恩仇！

---

① 《唐会要·天后武氏》作十二月二十六日，《旧唐书·则天纪》作十二月壬寅，《新唐书·则天纪》及《通鉴》则作十一月壬寅。按：崔融《则天大圣皇后哀册文》（见《全唐文》，220：2814—2815）作十一月二十六日壬寅死，与后二书合。

② 崔融《则天大圣皇后哀册文》谓“崩于洛阳宫之观象殿，旋殡于集仙殿”，与诸书所记异。按：则天已移居上阳宫，或弥留前移往洛阳宫耶？待考。

③ 王子晋即是升仙太子，这里所指的“王子晋”则是张昌宗。

④ 原制已失，今据《旧唐书·则天纪》，6：132。

大唐复辟皇帝——这时已尊称为“应天皇帝”，命宰相魏元忠摄冢宰，而为母后“大唐则天大圣皇后”谅阴三日。他显然采用了宰相张柬之力争的丧礼主张：三年之丧合二十五个月。故在母丧二十五日——十二月丁卯——之后，始御便殿见群臣，商量母后合葬乾陵的后事。[①] 夫妇合葬是当时的风习，不料给事中严善思援引风水之说和男尊女卑、夫高妻低的概念，对此愿意接受或者不得已接受重回李家为媳妇的过气女皇，上疏力表反对，他说：

> 尊者先葬，卑者不合于后开入。……则天皇后卑于天皇大帝，欲开陵合葬，即是以卑动尊，事既不经，恐非安稳。臣又闻乾陵玄宫，其门以石闭塞，其石缝铸铁，以固其中，今若开陵，其门必须镌凿；然以神明之道，体尚幽元，今乃动众加工，诚恐多所惊黩。又若别开门道，以入玄宫，即往者葬时，神位先定，今更改作，为害益深。又以修乾陵之后，国频有难，遂至则天皇后总万几二十余年，其难始定，今乃更加营做，伏恐还有难生。但合葬非古，著在古昔，在《礼经》缘情为用，无足依准；况今事有不安，岂可复循斯制？伏见汉时诸陵，皇后多不合葬。魏晋已降，始有合者。……伏望依汉朝之故事，改魏晋之颓纲，于乾陵之旁，更择吉地，取生墓之法，别起一陵，既得从葬之仪，又成固本之业。……伏望……割私情之爱欲，使社稷长享，天下永安！

应天皇帝敕令百官详议，寻令：“准遗诏以葬之。”[②] 皇帝最终还是承认她是母后，群臣也可能有相当大的比例承认她是大唐的皇后，而不是已经义绝改嫁的“出后”，或曾经独立存在而如今亡国

---

① 柬之主张见《旧唐书》本传(91:2936—2939)，见群臣日据《通鉴》神龙元年该月日条(208:6597)。

② 详《唐会要·陵议》，20:396—397。

的“大周皇帝”。

翌年——神龙二年(706)正月,应天皇帝敕以今月十九日幸长安,东都僧人要宋之问代笔上表请留驾,理由之一是经济因素,认为此行会兴役妨农,而且回到西京后公私将不能济,故宜留驾,等待关辅稔岁时才归銮。理由之二是宗教因素,即“先后神寝,夏首方成。……则天皇后久成佛果,俯应轮王。冀发无边之巨愿,光有为之妙福”,今白司马阪大像将成,请留驾临礼。“礼如来之大身,毕先圣之遗旨,然后载诣京辅,驰谒山陵”。[①] 然而,应天皇帝最后仍决定在正月二十一日护则天大圣皇后灵驾还京。[②]

五月二十八日——祔葬则天大圣皇后于乾陵,长随夫皇于冥宫。《则天大圣皇后哀册文》由国子司业崔融执笔。该文除了扼述“圣后”的政治成就之外,其中心主旨仍是为她的革命与覆亡作辩护。册文开始即盛称武氏发祥于姬周,至“圣后其昌”。然后又盛称她如何“和睦遐迩,清夷家道,以正王化之基”;并内辅外谋,承受顾命,而“辞不获已,从宜称制,……神器权临,大运匪革”,不是篡夺;因此日后才会“乃复明辟,深惟至公;归闲于大庭之馆,受养于长乐之宫”。最后向她歌颂:“轶帝皇之高风兮,钦文母之余懿;时来存乎立极,数往归乎配地。何通变之有恒兮,而始终之无愧。惟圣慈之可法,播徽音于后嗣。呜呼哀哉!”

此外一时文人作挽歌哀叹者甚众,如崔融又作《则天皇后挽歌》云:“前殿临朝罢,长陵合葬归。山川不可望,文物尽成非!阴月霾中道,轩星落太微。空余天子孝,松上景云飞!”又如宋之问《则天皇后挽歌》也云:“象物行周礼,衣冠集汉都。谁怜事虞舜,下

① 详《全唐文·为东都僧等请留驾表》,240:3075—3076。

② 见《旧唐书·中宗纪》,7:141。

里泣苍梧!"[①] 他们都是当年常陪女皇诗酒作乐而亲附二张的人,故感慨特深。

中国帝后陵寝向无立碑之例,所以开元二年(714)唐明皇想为生母昭成皇后——即当年被女皇所杀的皇嗣窦德妃——在洛阳的靖陵立碑时,中书侍郎苏颋为此极言说:"帝王及后,礼无神道碑。近则天皇后崇尚家代,犹不敢称碑,刻为述圣记。……若靖陵独建,即陛下祖宗之陵,皆须追建。"明皇遂从其言而止。[②] 所谓"近则天皇后崇尚家代,犹不敢称碑,刻为述圣记"者,疑指李峤奉女皇敕令所撰的《攀龙台碑》和武三思奉制所撰的《大周无上孝明高皇后碑铭》而言,不过女皇的父母生前并非真正的帝后,所以犹不能完全算作破例。事实上,天皇死后,乾陵朱雀门外司马道西侧破例地树有一高大的石碑,碑文开头即称"述圣纪",应是帝陵空前绝后之作,为武太后所制,嗣皇帝李显所书。[③] 如今则天大圣皇后既死,在她祔葬之后,乃于此碑的司马道东侧对面也树立了一高大石碑,其上却无一字,人称无字碑,无异再创新例。

其碑为何无字,而令后人议论纷纷?今人多谓如此立碑,是表示女皇一生功过,任凭他人论说刻画罢了!其实在中国人的观念里,立碑是要流金石不朽之功德。帝王之所以不立碑,盖因他们是天子,事业广大、功德昭见,"浩浩荡荡,民莫能名",臣子安敢立碑而议。由此而言,乾陵所以破例为天皇刻《述圣纪》而不称碑,武太后母子应是觉得天皇功德浩荡而可述,必须要对他大力颂扬。同理,复辟皇帝或他的臣子,为史无前例的又是皇帝又是母后的武太

① 前歌见《全唐诗》,68:766;后歌见 53:659。

② 《唐会要·诸陵杂录》,21:418—419。

③ 此碑文据考应作于文明元年李显被废之前,今已字多磨泐,文意不继,参樊英峰《武则天与乾陵〈述圣纪碑〉》,收入赵文润等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187—195。

后立无字碑，显然也想对她有所表述。只是身为臣子，经历被她所废而最后又推翻她，且她一生功过可议，一时难以定位，所以不易述也不易议，还是留待别人来议论罢！

就在则天皇后祔葬的翌月，政变五主角全部被贬，可见立无字碑当时的政情汹涌与朝廷对新逝女皇心态的复杂。稍后武、韦（后）集团当道，政情之动荡就更不必说了。当此之际，谁敢对她评议和轻议，且又能如何议？

复辟天子稍后被尊称为应天神龙皇帝，在景龙四年（710）六月被武、韦集团所弑。武、韦集团拥立少帝，改元"唐隆"，却不旋踵即被镇国太平公主与临淄郡王李隆基（唐明皇）等联手所灭，由安国相王李旦继位，新皇帝是为睿宗。在七月改元"景云"之前，新皇帝就将"则天大圣皇后"复称为"天后"，又将嫡二哥李贤追谥为"章怀太子"，可能就是惩于韦后效法母后——则天大圣皇后——再引起大祸之故，所以取消母后"大圣"之号。要到景云元年（即景龙四年，唐隆元年，710）十月十八日，政局稍稳，新皇帝才再改"天后"为"大圣天后"，可能与镇国太平公主有关。此后又因镇国太平公主势力极大，为了避免冲突，新皇帝乃在延和元年（712）八月传位给太子李隆基，而自为太上皇。在传位之前一个半月，新皇帝曾给"大圣天后"上了一个新尊号——"天后圣帝"，[①] 显然是为了安抚反对他传位的太平公主集团。因为此时公主颇有母后当年为女主的架势，而集团里有不少人原是二张和武、韦的亲附者。

明皇在八月三日即位，遂在五日改称"天后圣帝"为"圣后"。[②] 他可能觉得祖母死前已遗命去帝号，还为李家媳妇，所以无必要再

① 《唐会要·天后武氏》及两《唐书·睿宗纪》均作睿宗延和元年（712）六月十七日乙卯改为"天后圣帝"，《通鉴》无载。

② 《唐会要·天后武氏》及《新唐书·睿宗纪》均作"圣后"，《旧唐书·睿宗纪》无载，《通鉴》作"圣帝天后"（见玄宗先天元年八月壬寅条，210:6674），今从前二书。

尊她为“天后圣帝”，也不必买与她竞争敌对的姑姑——镇国太平公主——之账，以免对她揽权有鼓励的作用。及至翌年（开元元年，713）明皇诛除了太平公主集团，“圣后”之号遂被尊奉至开元四年（716），待太上皇死后，才于这年的十二月再改回“天后”之名。[①] 此月，主管礼仪的太常卿姜皎等上表说：“臣伏见太庙中，则天皇后配高宗天皇大帝，题云‘天皇（后？）圣帝武氏’。伏寻昔居宠秩，亲承顾托，因摄大政，事乃从权，神龙之初，已去帝号。岑羲（当年宰相）等不闲政体，复题帝名，若使帝号长存，恐非圣朝通典。……皇后祔庙，……无宜称帝。……因除“圣帝”之字，直题云‘则天皇后武氏’。”明皇从之。[②] 降至天宝八载（749）六月十五日，明皇追尊她为“则天顺圣皇后”，遂为定称。

从女皇被推翻后，这段时期历经中宗、睿宗、玄宗三帝，派系分合、集团冲突、政变频繁，政局极不稳定。对于女皇昔日的功过地位，就是子孙女儿之间也常有不同的认知，遑论其他臣民。所以她在这段“后则天时期”里，由帝到后，尊号凡七、八改，最后才确定为“则天顺圣皇后”。由“大圣”到“顺圣”，其实有不同的含意。自明皇以来，追尊前期的皇后——废后除外——皆为“顺”圣，表示她们是先帝的媳妇。这也是表示说，自明皇以后，皇家正式确认武曌仅是李家媳妇，不是什么“大圣”、“圣帝”的，以至于大周开国与亡国之君。

“后则天时期”政潮汹涌，所有人——包括先后政变即位的两位嗣皇帝——对昔日女皇都不敢轻易评价，也议论不定，乾陵无字碑就是在这种背景下树立。从明皇以后则已有了定论：武曌只是

① 两《唐书·玄宗纪》与《通鉴》皆无载，今据《唐会要·天后武氏》（3:24）。上皇死于六月。

② 见《唐会要·庙议上》（15:325）。按：《全唐文》卷二八一谓是陈贞节之表，太庙题衔作“天后圣帝武氏”。既谓姜皎等上表，则陈贞节有可能是其中一人。

一个承受先帝顾命，从权称制，暂据神器，最后复子明辟的李家老媳妇！当然，此论已定之后，史臣们遂不得不在大唐正史里为她特立本纪，而不敢给她置于什么奸臣、贼臣、叛臣的列传里；甚至也不敢学班固，将王莽——同样靠婚姻关系、假神道迷信篡位开国，而同样及身亡国的君主——置于《汉书》最后的章节里，贬她为“余分闰位”。这表示在当时，她必须回归到男性父权社会才能被认知，才能被评论，才能被论定；一个独立自主的女性，功过难议的女主，太难被认知、评论与论定了。就连独立自主如女皇本人，不也是不敢娶“男妻”、纳“男妾”吗？不也是不敢传位给“外家”的侄子或亲生女儿来继承吗？不也是临终去帝号而恢复皇后的身份吗？她如同北朝以来的社会风俗中，是大家庭里丧夫的女家长，可以掌控财产，支配子孙，指挥家臣，然而家长权最终要、而且必须要交还给嫡子，才能安心瞑目，才能在夫家有一定的地位，可以血食了。

附:征引书目

一　基本史料

(一)正史

司马迁:《史记》,台北:鼎文书局点校本。以下正史均同此版。

李百药:《北齐书》

班固:《汉书》

陈寿撰、裴松之注:《三国志》

刘昫:《旧唐书》

欧阳修:《新唐书》

魏征:《隋书》

(二)佛经

《大云经》残本,收入《敦煌大藏经》,台北:前景出版社,第55册

法藏译:《大方广佛华严经》,收入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册,台北:大藏经刊行会,1983.1修订版。以下佛经均同此版。

沮渠京声译:《佛说弥勒菩萨上生兜率天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四册

竺法护译:《佛说弥勒下生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四册

义净译:《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四册

达摩流支译:《佛说宝雨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六册

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大成佛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四册

鸠摩罗什译:《佛说弥勒下生成佛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四册

昙无谶译:《大方等无想经》,大正新修《大藏经》第十二册

(三)其他

王钦若等编:《册府元龟》,台北:大化书局,1984.10

王溥编:《唐会要》,台北:世界书局,1968.11

司马光著,胡三省注:《资治通鉴》,台北:宏业书局,1973.4

光中法师编:《唐玄奘三藏传史汇编》,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89.9

吴兢:《贞观政要》,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79.7

吴钢编:《全唐文补遗》,西安:三秦出版社,该书一至六册出版时间不同,第六册1999.5出版

宋敏求编:《唐大诏令集》,台北:鼎文书局,1978.4

李昉等编:《太平广记》,扬州:江苏广陵古籍刻印社,1995.12

杜佑:《通典》,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8.11

周绍良编:《唐代墓志汇编》,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1992.11

长孙无忌等:《唐律疏义》,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3

洛阳市文物工作队编:《洛阳出土历代墓志辑编》,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1.6

韦述:《两京新记》(曹元忠辑本),附于《唐两京城坊考》,台北:世界书局,1963.11

徐松撰,李健超增订:《增订唐两坊城坊考》,西安:三秦出版社,1996.2

张鹭:《朝野佥载》,《四库全书》本

清圣祖御撰:《全唐诗》,北京:中华书局,1990.2

清圣组钦定:《全唐文》,台北:大通书局,1979.7

温大雅:《大唐创业起居注》,《山右丛书初编》本

刘知几:《史通》,台北:里仁书局,1980.9
刘肃:《唐新语》,《四库全书》本
刘歆撰,葛洪辑:《西京杂记》,四库本
颜之推:《颜氏家训》,台北:世界书局《新编诸子集成》,1978.7
罗元贞点校:《武则天集》,太原:山西人民出版社,1987
赞宁:《宋高僧传》,北京:中华书局,1993.2

二　论著论文

(一)论著

毛汉光:《中国中古社会史论》,台北:联经公司,1988.2
牛志平:《唐代婚丧》,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8
王小甫:《唐吐蕃大食关系史》,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1995.7
王永平:《唐代游艺》,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5.6
全汉升师:《中国经济史研究》,香港:新亚研究所,1976.3
岑仲勉:《唐史余渖》,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5.3
李树桐师:《唐史考辨》,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65.4
李树桐师:《唐史新论》,台北:台湾中华书局,1985.9
李树桐师:《唐史索隐》,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2
汪篯:《汪篯隋唐史论文集》,北京:社会科学出版社,1981.1
谷霁光:《府兵制度考释》,台北:弘文馆出版社,1985.9
林冠群:《论唐代吐蕃之对外扩张》,台北:蒙藏委员会,1991.4
林恩显:《突厥研究》,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88.4
胡戟:《武则天本传》,西安:三秦出版社,1987.12
郁贤皓:《唐刺史考·凉州》,南京:江苏古籍出版社,1987.2
唐长孺:《魏晋南北朝史论拾遗》,版本不详,1982
孙继民:《唐代行军制度研究》,台北:文津出版社,1985.4
马俊民、王世平合著:《唐代马政》,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

1996.1

高世瑜:《唐代妇女》,西安:三秦出版社,1988.6

张国刚:《唐代政治制度研究论集》,台北:文津出版社,1994

梁恒唐:《武则天探秘》,太原:山西古籍出版社,1997.2

陈寅恪:《陈寅恪先生文集》,台北:里仁书局,凡三集,1980.9—1982.9

章群:《唐代蕃将研究》(续编),台北:联经出版公司,1990.9

汤用彤:《隋唐佛教史稿》,台北:木铎出版社,1988.9 出版

费省:《唐代人口地理》,西安:西北大学出版社,1996.5

雷家骥:《狐媚偏能惑主——武则天的精神与心理分析》,台北:联鸣出版社,1981.1

雷家骥:《中古史学观念史》,台北:台湾学生书局,1990.10

雷家骥:《李靖》,台北:联鸣文化公司,1980.7

雷家骥:《隋唐中央权力结构及其演进》,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5.2

赵文润、王双怀:《武则天评传》,台南市:世一文化公司,1995.1

赵克尧:《汉唐史论集》,上海:复旦大学出版社,1993.4

刘健明编:《黄约瑟隋唐史论集》,北京:中华书局,1997.12

韩金科:《从佛指舍利到法门寺文化》,陕西扶风:法门寺博物馆,1993

韩金科编:《法门寺文化研究——文史资料汇编卷》,陕西扶风:法门寺博物馆,1993

颜尚文:《梁武帝》,台北:东大图书公司,1999.10

罗香林:《唐代文化史》,台北:台湾商务印书馆,1974.6

严耕望师:《唐仆尚丞郎表》,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56.4

《唐代交通图考》,台北:中央研究院历史语言研究所,1985.5

(二)论文

勾利军、汪润元:《武后之立与唐高宗的"恋母心理"》,《学术月刊》1995 年第 10 期

方志强:《长孙无忌与初唐政治》,台北:文化大学史学研究所硕士论文,1983.6

毛汉光:《唐代家庭妇女角色的几个重要时段——以墓志铭为例》,《国科会研究汇刊:人文及社会科学》一卷二期,1991.7

牛志平:《武则天与宗教》,《社会科学战线》1990 年第 1 期

王永平:《论武周朝政治与道教的继续发展》,赵文润等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1998.11。下引此集不复赘。

王昌焕:《武则天的文化素养浅论》,赵文润等编《武则天与偃师》,天津历史教学社,1997.12。下引此集不复赘。

王振东、徐英贤:《武则天〈升仙太子碑〉的书法艺术》,赵编《武则天与偃师》

王援朝:《唐初甲骑具装衰落与轻骑兵兴起之原因》,《历史研究》,1996 年第 4 期

田余庆:《贺兰部落离散问题》,《历史研究》,1997.2

何世同:《中国中古阴山战争对北边战略环境变动与历史发展研究》,台北:国立中正大学历史研究所博士论文,2000 年第 2 学期

何磊:《武则天的宗教政策》,《云南教育学院学报》1989 年第 3 期

李文澜:《汉唐荆楚鬼神文化的时代特征》,郑学檬等编《唐文化研究》,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4.11。下引此集不复赘。

李志贤:《标新立异别有意图——论武则天的"改制"》,赵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

杜斗城:《关于武则天与佛教的几个问题》,《宗教学研究》1994年第2—3期

唐耕耦:《唐代前期的杂徭》,《文史哲》1981年第4期

唐耕耦:《唐代前期的兵募》,《历史研究》1981年第4期

唐华全:《试论唐中宗时期的诸武势力》,《中国史研究》1996年第3期

唐华全:《论唐玄宗诛太平公主事》,《河北师院学报(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1期

唐群:《武则天开创武举时的形势分析》,赵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

耿慧玲:《从神龙宫女墓志看其在政变中之作用》,《唐研究》第3卷,1997

袁刚:《"大索貌阅"新解》,《江西社会科学(南昌)》,1996年第9期

马良怀:《传统文化与武则天的负罪意识》,郑编《唐文化研究》

康为民:《女皇缘何幸嵓山》,赵编《武则天与偃师》

张乃翥:《武周万国天枢与西域文明》,《西北史地》1994年第2期

张如苞:《从〈升仙太子碑〉看武则天在书法史上的地位》,赵编《武则天与偃师》

张步云:《从"以诗取士"探讨唐诗繁荣的原因》,《上海师范大学学报》1985年第3期

张国刚:《关于唐代兵募制度的几个问题》,《南开学报》,1988年第1期

张荣芳:《试论隋唐的山东与关东》,《唐代研究论集》第3辑,台北:新文丰出版社,1992

张维慎:《武则天出家为尼之寺院名称及其方位考》,赵编《武

则天研究论文集》,1998.11

张泽咸:《也谈唐代评定户等与田产的关系》,《经济史》3—73

张静:《武则天改字与日本骨藏器铭文中的嬰字》,《文物天地》1987年第4期

曹麟笔、张渠注释:《〈升仙太子碑并序〉注释》,赵编《武则天与偃师》

梁恒唐:《谈武氏家族的起源与繁衍》,赵编《武则天与偃师》;又见赵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

郭锋:《试论唐代的太子监国制度》,《文史(京)》,1995.44

冯尔康:《租庸调法的"庸"之制度化在于何时?》,收入《唐史研究会论文集》,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83.9

黄正建:《关于武则天身世的一点猜测》,赵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

黄永年:《说狄仁杰的奏毁淫祠》,史念海编《唐史论丛》第6辑,西安:陕西人民出版社,1995.10

黄永年:《历史上的畸形政权——李武政权》,《文史知识》1993年第3期

董作宾、王恒余:《唐武后改字考》,中研院《史语所集刊》第34期,1963

贾三强:《武则天时代的廉政建设》,《西北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1997年第2期

雷家骥:《从战略发展看唐朝节度体制的创建》,《简读学报》第8期

宁志新:《武则天削发为尼一事考》,《华中师范大学学报》,1990年第1期

荣新江:《吐鲁番出土〈武周康居士写功德记碑〉校考》,《民大史学》第1期,1996

臧振:《西安新出阎立德之子阎庄墓志铭》,《唐研究》第2卷,1996

刘向阳:《武则天的妇女政策浅评》,收入赵编《武则天与偃师》

刘屹:《老子母碑考论》,《首都师范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1998年第4期

刘屹:《敦煌十卷本〈老子化胡经〉残卷新探》,《唐研究》第2卷,1996

刘健明:《武则天废中宗事件考析》,赵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1998.11

刘健明:《上官仪谋废武后事件考析》,赵编《武则天与偃师》

刘增贵:《汉代妇女的名字》,《新史学》七卷四期,1996.12

樊英峰:《武则天与乾陵〈述圣纪碑〉》,赵编《武则天研究论文集》

潘孝伟:《唐代的武举》,《安庆师范学报》,1990第1期

谢全堂:《试论唐蕃大非川之战》,《青海社会科学》,1991年第4期

罗香林:《景教徒阿罗憾等为武则天皇后营造颂德天枢考》,《清华学报》1958年第1期

人·民·文·库

人　物

ISBN 978-7-01-006984-5

9 787010 069845 >

定价：63.00元